

STUDIES IN
THE GUI-YI-JUN
REGIME OF DUNHUANG

敦煌归义军史 专题研究

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

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

坊之私崇。詔贈工部尚書。夫人鉅鹿郡君素久。晉司徒靖十七代孫。連鑣歸。觀承而露於九天。鴻澤滂流。占京華之一煥。於感。晴而蓋華。巨壑滄悲。異亦嘉禾。傷。岐碎穗。勅。甫。聖。于。日。金。問。北。堂。之。禮。也。嗚。呼。自。日。有。得。移。之。匣。當。泉。無。重。返。之。期。徒。哀。泣。血。之。悲。避。思。蒸。嘗。之。德。公。則。故。太。保。之。貴。任。也。芝。蘭。異。馥。美。徹。臨。閭。詔。今。承。父。之。任。充。沙。州。刺。史。石。鏡。街。大。將。軍。初。日。地。蹶。五。婦。繼。敗。泉。臺。舊。曲。一。調。新。聲。矯。剛。止。莫。承。光。累。及。登。修。貴。秩。忠。懇。益。彰。加。授。中。書。中。丞。河。西。勅。復。補。雜。著。陣。言。音。不。同。羌。龍。咽。末。雷。威。懼。大。訓。以。革。風。威。會。馴。良。軌。俗。一。變。加。授。左。散。騎。常。侍。兼。治。史。大夫。太。保。咸。通。八。年。歸。朔。之。日。河。西。軍。務。討。車。陳。歎。怨。委。任。男。津。深。令。守。藩。垣。靡。撥。同。憲。則。隸。西。三。危。橫。行。六。郡。七。武。塞。天。橋。飛。走。計。定。刻。鏤。行。惟。絕。突。料。窺。闕。造。成。殺。帶。兵。離。隴。上。守。地。平。原。森。穴。屏。障。塵。清。一。道。加。授。戶。部。尚。書。充。河。西。節。度。心。機。與。官。商。通。運。營。達。共。智。水。壘。圍。坐。籌。惟。性。之。中。決。勝。千。里。之。外。四。方。德。程。却。通。好。而。求。和。八。表。來。賓。列。階。前。而。拜。舞。北。方。強。枕。數。少。殺。之。駭。歸。南。土。蕃。軍。蔽。崑。崙。之。白。壁。九。刃。惟。叙。梨。人。不。失。於。寒。耕。七。改。調。和。秋。以。有。豐。歲。德。加。授。兵。部。尚。書。恩。數。三。朝。官。應。五。敘。爰。因。苑。線。之。暇。善。業。魚。龍。慶。慶。施。功。筆。迹。難。盡。乃。見。示。求。北。大。隊。建。立。多。年。棟。樑。摧。毀。若。非。大。力。而。能。請。下。我。最。前。者。遂。放。林。三。摧。殘。著。吟。魂。之。新。樣。共。是。好。匠。活。材。而。扑。斫。印。人。更。送。一。施。功。先。整。四。隨。後。隨。解。構。曳。其。故。棟。暮。八。股。主。轉。隨。上。整。運。沿。幹。雙。輪。於。霞。際。奮。閭。乃。重。飛。回。級。靡。稱。全。身。新。增。而。插。故。五。層。高。危。得。一。所。玉。象。揚。采。与。旭。日。而。連。暉。結。骨。雙。鶴。對。危。峯。而。並。翼。更。欲。舞。氣。一。所。躊。躇。瞻。眺。餘。不。竟。無。唯。此一。岑。端。可。發。匪。限。耗。廣。務。取。工。或。情。穿。穿。石。之。毅。志。切。移。山。之。重。於。傳。天。神。於。上。激。地。祇。於。下。龜。管。告。若。按。日。與。以。擊。鑿。施。繞。其。山。自。岍。未。經。數。日。裂。比。轉。州。再。掃。焚。香。飛。沙。時。起。於。初。秋。分。嶽。尔。方。騰。奮。駭。一。川。葭。蒼。雷。震。然。用。青。壁。崖。如。削。成。此。則。十。力。化。造。八。部。冥。資。感。而。遂。通。助。成。積。善。是。用。宏。開。唐。洞。三。載。功。充。廓。落。精。手。正。音。韻。散。念。內。素。釋。四。羊。居。像。并。事。從。一。鋪。四。壁。圍。諸。經。交。相。一。十六。鋪。奈。羅。萬。象。表。化。迹。之。多。門。桶。相。歸。真。愍。三。身。而。無。異。方。丈。室。內。化。盡。十。方。一。空。之中。兜。率。三。界。簷。飛。五。采。動。戶。迎。風。碧。洞。清。瀟。森。林。道。樹。楠。楊。慶。該。蕭。會。葉。庭。前。度。僧。居。停。燈。度。苑。七。珠。布。施。果。獲。三。堅。十。善。律。僧。圖。成。五。福。又。見。龍。興。大。寺。

兰州大学出版社

兰州大学出版社

ISBN 7-311-01034-9



9 787311 010348 >

ISBN7-311-01034-9/K·146

定价:38.00元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九五重点规划项目

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

郑炳林 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STUDIES IN THE GUI-YI-JUN
REGIME OF DUNHUANG

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

郑炳林 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路308号 邮编：730000 电话：8617156

兰州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7.5

1997年9月第1版 1997年9月第1次印刷

字数：450千字 印数：1—2000册

ISBN7-311-01034-9/K·146 定价：38.00元

目 录

政治关系与官制研究

唐五代敦煌金山国征伐楼兰史事考 郑炳林 (1)

晚唐五代宋初归义军政权中“十将”

及下属诸职考 齐陈骏 冯培红 (25)

唐五代归义军政权中队职问题辨析 冯培红 (36)

唐五代归义军政权对外关系中

的使头一职 郑炳林 冯培红 (48)

晚唐五代宋初归义军政权中

都头一职考辨 郑炳林 冯培红 (71)

晚唐五代宋初归义军武职军将研究 冯培红 (94)

区域经济与历史地理研究

唐末五代敦煌都河水系研究 郑炳林 (179)

唐五代敦煌种植林业研究 郑炳林 (192)

唐五代敦煌畜牧区域研究 郑炳林 (205)

唐五代敦煌手工业研究 郑炳林 (239)

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的物价 郑炳林 (275)

晚唐五代敦煌园囿经济研究 郑炳林 (308)

晚唐五代宋初归义军对外商业贸易 齐陈骏 冯培红 (333)

民族关系史研究

唐宋间敦煌粟特人之汉化 陆庆夫 (359)

吐蕃统治下的敦煌粟特人 郑炳林 (374)

-
- 唐末五代敦煌的社与粟特人聚落 陆庆夫 郑炳林 (391)
- 唐五代敦煌的粟特人与归义军政权 郑炳林 (400)
- 唐五代敦煌的粟特人与佛教 郑炳林 (433)
- 甘州回鹘可汗世次辨析 陆庆夫 (466)
- 从焉耆龙王到河西龙家 陆庆夫 (486)
- 略论粟特人与龙家的关系 陆庆夫 (504)
- 宗教文化研究**
- 唐五代敦煌的医事研究 郑炳林 (514)
- S2729 背《悬象占》与蕃占时期敦煌道教 刘永明 (529)
- 都教授张金炫和尚生平事迹考 郑炳林 (542)

CONTENTS

ZHENG Binglin, The Jin-shan Kingdom's Conquest of Loulan in the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1
QI Chenjun & FENG Peihong, "Ten Generals" and their Sunbordinate of the Gui-yi-jun Regime	25
FENG Peihong, Note on " Duizhi" —An Official Title of the Gui-yi-jun Regime	36
ZHENG Binglin & Feng Peihong, On "Shitou" —An Official Position of the Gui-yi-jun Regime	48
ZHENG Binglin & FENG Peihong, On "Dutou" —An Official Position of the Gui-yi-jun Regime	71
FENG Peihong, The Military Officers of the Gui-yi-jun Regime	94
ZHENG Binglin, The Du-he River System of Dunhuang in the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179
ZHENG Binglin, Forestry of Dunhuang in the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192
ZHENG Binglin, Stock-raising Region of Dunhuang in the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205
ZHENG Binglin, Handicraft of Dunhuang in the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239
ZHENG Binglin, Commodity Prices of Dunhuang during the Late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275
ZHENG Binglin, Horticulture of Dunhuang during the Late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308

QI Chenjun & FENG Peihong, The Foreign Trade of the Gui-yi-jun Regime in the Late Tang, Five Dynasties and Song Period	333
LU Qingfu, Sinolization of the Sogdians of Dunhuang in the Period from Tang to Song Dynasties	359
ZHENG Binglin, The Sogdians of Dunhuang under Tibetan Domination	374
LU Qingfu & ZHENG Binglin, Societies of Dunhuang and the Sogdian Group in the Late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391
ZHENG Binglin, The Sogdians of Dunhuang and the Gui-yi-jun Regime in the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400
ZHENG Binglin, Buddhism and the Sogdians of Dunhuang during the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433
LU Qingfu, Pedigree of Qaqans of the Ganzhou Uighur Kingdom	466
LU Qingfu, Migration of the Long (Dragon) Tribe from Karasahr to the Hexi Corridor	486
LU Qingfu,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ogdians and the Long (Dragon) Tribe	504
ZHENG Binglin, Medical Matters of Dunhuang in the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514
LIU Yongming, Daoism of Dunhuang under Tibetan Domination through the Ms. S. 2729	529
ZHENG Binglin, A Biographical Note on Zhang Jinxuan, a Famous Monk of Dunhuang	542

唐五代敦煌金山国征伐楼兰史事考

郑炳林

张承奉建立西汉金山国时间不长，前后只有九年（公元906—914年），^①若从张承奉称金山王起，至少也有十五六年，^②总观张承奉亲自掌权的895年到914年，约有二十余年的历史，关于这一区域政权，许多专家学者在西汉金山国起迄时间、民族关系、国名来源及其文学等方面都作了许多有益的研究，解决了西汉金山国历史中的很多问题。但是仍然遗留了许多问题没有解决，西汉金山国张承奉征伐楼兰就是其中的一个。楼兰，汉改为鄯善，唐为石城镇。张承奉征伐楼兰史事，敦煌文书《龙泉神剑歌》、《罗通达邈真赞并序》、《张良真生前邈真赞并序》、《阎子悦生前邈真赞并序》等都有多寡详略不等的记载，这次战争发生的原因、战争的对象及其战争发生的时间等问题，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专文对此进行研究，学术界对这次战争的原貌还不清楚。这次战争对西汉金山国影响很大，归义军自张淮深讨伐西桐回鹘之后，^③西部疆域退缩到玉门关、阳关一线，一直无大扩展，这次战争再次把张承奉的西部疆域辖区扩展到楼兰，重新恢复了唐石城镇的建置。在回军之际，又挥师北上攻打伊州的回鹘，虽然没有攻下伊州，但却遏制了西州回鹘向东发展，对仲云（南山人）的形成有一定影响。因此，研究唐五代之际张承奉征伐楼兰史事的对象、时间、原因等，意义非常重要。我们根据敦煌文书资料，对张承奉征伐楼兰史事钩稽探讨，以求教于有关专家。

(一) 张承奉讨伐楼兰的战争

张承奉征伐楼兰的战争，最有影响的记载是 P. 2864、P. 2594《白雀歌》，它是张承奉称西汉金山白衣帛前由“三楚渔人张永进上”的歌颂当时敦煌各种祥瑞的颂辞。文中除称颂东来的白雀、紫亭岭南的白狼、金鞍山上的白牦牛、平河北泽的白龙窟、龙泉的白龙等祥瑞外，还称颂了张承奉开拓疆土的一系列战争，虽然文辞中不免有夸大阿谀奉承之处，但确有其事，其中就叙述张承奉征伐楼兰的战争：

……为感我王洪泽厚，尽能平虏展戎韬。白裾曳履
出众群，国舅温恭自束身。罗公挺拔摧凶敌，按剑先登
浑舍人。白雪山岩瀚海清，六戎交臂必须平。我王自有
如神将，沙南委付宋中丞。白屋藏金镇国丰，进达偏能
报虏戎。楼兰献捷千人喜，敕赐红袍与上功。^④

所载罗进达攻打楼兰事即张承奉征伐楼兰的战争。这次战争的时间，显然是在《白雀歌》撰写年代之前。《白雀歌》的撰写年代，王重民先生据卷末杂写“乙丑的二月”认为作于 905 年二月。^⑤李正宇先生研究后认为卷末杂写与正文不是一人所书，杂写与 P. 3277《道德经李荣注》背书法同，当是 965 年所写，与《白雀歌》无涉。又从歌辞“蜀地求才赞圣明”及《龙泉神剑歌》，认为金山国建立于 906 年，故《白雀歌》亦作于 906 年。^⑥若此论不误，那么张承奉讨伐楼兰的战争应发生于 906 年之前。

关于这次战争在 P. 3633《龙泉神剑歌》中亦有反映，不过没有《白雀歌》记载得那样明确：

明明圣日出当时，上应星辰下有期；神剑新磨须使

用，定疆广宇未为迟。东取河兰广武城，西取天山瀚海
军。北扫燕然□岭镇，南当戎羌道莎□。……北庭今载
和□□，兼拔瀚海以西州。^⑦

《龙泉神剑歌》主要歌颂了张承奉对甘州回鹘的战争，《白雀歌》之浑舍人，在本文中称作浑鹞子：“先锋委付浑鹞子，须向将军剑入摧”，按记载顺序说明张承奉征伐楼兰的战争应当发生在《龙剑神剑歌》所载对甘州回鹘战争之后。那么张承奉对甘州回鹘的战争发生在什么时候？首先我们从歌辞所载交战的地点先在金河东岸、尔后城东、千渠三堡、无穷四城，次年甘州回鹘又数次入侵，一直打到敦煌的便桥。而张承奉的军队反击一直打到“东取黄河第三曲，南取武威及朔方”。甘州回鹘攻打敦煌，在其他文书亦有反映。当时回鹘进兵敦煌，焚烧了金光明、三界等寺。S. 3905《唐天复元年辛酉岁十一月十八日金光明寺造窟上梁文》记载到“豺狼狼心犯塞，焚烧香阁摧残，合寺同心再造，求生共结良缘”，故金光明寺雇佣了马都料等一批工匠建造。^⑧豺狼，在敦煌文书中一般指回鹘。P. 3541《张善才和尚邈真赞并序》：“泊金山白帝，闻师守节英明。时遇三界摧残，请移就住建立。官宠释门僧政，并赐紫绶恩荣。仍封京城内外之名，别列临坛阐扬之号。奉命届此，仅经九秋。除古新崇，毕工六所。况且临坠坏寺，化成雁塔，祁园废业，疲徒合众，全为龙象。”^⑨甘州回鹘侵犯敦煌在901年之前不久，张承奉攻打楼兰的战争当发生于901年左右。罗进达参加了征伐楼兰之战，即《龙泉神剑歌》中参加攻打甘州回鹘之“遮收遏后与罗公”。亦说明对甘州回鹘战争在前，对楼兰战争在后。

另外参加征伐楼兰战争的还有罗通达，即P. 3633《沙州百姓一万人上回鹘天可汗书》所载入南蕃准备联合吐蕃抗击甘州回鹘之通达，罗通达之名又多次见载于P. 4640《己未至辛酉年（899—901年）归义军衙内破用纸布历》，从破历看，当时罗通达的官职

是都押衙，归义军军资库的许多支出帐都是他决定开支的。关于罗通达参与征伐楼兰的战争，S.4654《罗通达邈真赞并序》记载最为详尽：

唐故归义军节度衙前都押衙充内外排□（阵）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左散骑常侍兼御史大夫上柱国豫章罗公邈真赞并序

管内释门法律三学大法师知都判官沙门福祐撰

豫章公，讳通达，字琇怀。公乃负彫鹗之性，出自豪宗；兼鸿鹄之能，英门贵子。少而异俊，深知礼乐之芳；长备雄才，穷晓黄公之术。家行五教，每严训子之风；固守四儒，众叹悬鱼之政。故得文成玉雪，不映而贸千张；武亚金星，弦鸣而空坠雁。练兵九拒，终朝不暇于蒐军；训传六奇，寝铁器亏于战塞。洎金山王西登九五，公乃倍（陪）位台阶。英高国相之班，宠奖股肱之美。还乃于阗路阻，臻微艰危。骁雄点一千精□（兵），□以权南通运至。于是境宣韩白谋，运张陈[计]，天祐顺盈，神军佐胜。指青蛇未出于匣，蕃丑生降；表白虎才已临旗，戎虻伏死。弯一击全，地收两城。回剑西征，伊吾弥扫。（后略）^⑥

从序文看，罗通达任都押衙后才率军西征楼兰，征伐楼兰是在张承奉称金山王之后。臻微，名见于P.4640《破用纸布历》中：“十六日支与臻微使僧文赞细布壹疋”，六月“十日支与臻微使钹悉甫潘宁等二人共支粗布壹疋”，辛酉年二月“廿七日支与臻微使践人刘悉外咄令细纸两帖”。臻微当是金山国征伐楼兰前在楼兰建立的少数民族政权。若西登九五指张承奉称金山白衣王，那么战争发生在906年之后；若指张承奉称金山王，那么战争发生于906年

之前。序文说是金山王，又901年敦煌与楼兰璿微政权关系尚好，故战争当发生于901年至906年之间。从《罗通达邈真赞并序》看，战争规模不大，罗通达仅率一千精兵很快就攻下了楼兰的两个城，说明楼兰璿微政权势力不是很强。

参与征伐楼兰战争的还有张良真，当时张良真的官职是紫亭镇主，因征伐楼兰之功擢升充应管内外都牢城使，见载于P. 3718《张良真生前写真赞并序》中：

唐河西节度押衙知应管内外都牢城使银青光禄大夫
检校国子祭酒兼御史大夫上柱国清河郡张公生前写真赞
并序

释门法律知福田司都判官灵俊撰

公字良真，则前凉天锡第二十八代之云孙矣。公乃
早岁清廉，神童立效。韶年殊杰，异勳纳于王庭。恒怀
节义之心，罕（早）慕忠贞之操。业同笔海，擅彰七步
之端。德备田韩，实蹈灌婴之迹。故主司空称惬，荐委
首乡大官；久岁均平，广扇香风御众。故得民谈美顺，训
俗嘉严恪之威。金山王时，光荣充紫亭镇主。一从莅任，
独静边方。人皆赞舜日之欢，野老叹尧年之庆。三余无
暇，奉国输劳。是时西戎起万里之危，域土隘千重之险。
君王愠色，直欲自伐魏徒。贤臣匡谏而从依，乃选谟师
而讨掠。关山迢遰，皆迷故运（古境）长途。暗磧鸣沙，
俱惑智阡卉陌。公则权机决胜，获收楼兰三城，宕
（荡）弼雄番，颖脱囊锥。此日仍充应管内外都牢城使。自
居崇列，才经五五之秋。昼警夜巡，坚卫郭郭雉堞。累
率少年，无伤淳维之孙。敌彘幕于雪岭之南，牵星旗于
伊吾之北。元戎节下，不辜毫隙之非。异郡遐方，数受
欽哲之捧。龄当八九，晓悟幻化之軀。……文怀梦锦，武

颀啼猿。偏优镇将，二八余年。调风易俗，坚守陞边。雄戎起雾，杜路西天。金玉蹀切，选将百千。甲兵之内，公独冲先。不逾晦朔，破收攻圆。虜降蕃相，金玉来川。委牢城务，酬勤安眠。从心之岁，翘情善缘。……于时天成四年岁当赤奋若律中夹钟莫生壹叶题。^⑧

《张良真生前写真赞并序》写于929年，时年72岁。他任紫亭镇主十六年，任都牢城使二十五年。以此推之，约于889年任紫亭镇将，905年出任都牢城使。从序文所载张良真任都牢城使的时间看，张承奉征伐楼兰的战争发生于905年。张良真以紫亭镇将的身份率军参战，所领军队当是紫亭镇兵。故能获收楼兰三城、虜降蕃相。

《罗通达邈真赞并序》说地收两城，《张良真生前写真赞并序》说获收楼兰三城，是二者必有一误还是罗通达攻取二城，张良真攻取三城？据S.367《沙州伊州地志》记载石城镇所属城镇有：

石城镇，东去沙州一千五百八十里，去上都六千一百里。本汉楼兰国。《汉书·西域传》云：地沙鹵，少田，出玉。傅介子既杀其王，汉立其弟，更名鄯善国。隋置鄯善镇，隋乱，其城遂废。贞观中康国大首领康艳典东来居此城，胡人随之，因成聚落，亦曰典合城。四面皆是沙磧。上元二年，改为石城镇，隶沙州。

屯城，西去石城镇一百八十里。鄯善质子尉屠耆归，单弱，请天子：国中有伊循城，城肥美，愿遣一将屯田积谷，得衣（依）其威重。汉遣司马及吏士屯田伊循以镇之，即此城是也。胡以西有鄯善大城，遂为小鄯善，今屯城也。

新城，东去石城镇二百四十里。康艳典之居鄯善，先

修此城，因名新城，汉名弩支城。

蒲桃城，南去石城镇四里，康艳典所筑，种蒲桃此城中，因号蒲桃城。

萨毗城，西北去石城镇四百八十里。康艳典所筑，其城近萨毗泽，山[路]险阻，恒有吐蕃及吐谷浑来往不绝。

鄯善城，周四一千六百四十步，西去石城镇廿步，汉鄯善城，见今摧坏。

……

古屯城，在屯城西北。^④

唐石城镇除镇城外还有屯城、古屯城、新城、蒲桃城、萨毗城、鄯善城等，鄯善城已废，古屯城在屯城附近，显然废弃不用。《寿昌县地境》记载并同。^⑤这样石城镇之外再有屯城、蒲桃城、新城、萨毗城，而屯城是敦煌通往石城北线必经之地。因此我们推测罗通达以衙前都押衙身份总统全军征伐楼兰，经屯城攻下楼兰，张良真率紫亭镇兵继续西征，取得蒲桃城、新城、萨毗城等三城。所谓两城、三城乃记其各自功绩，不是指一件事。

右马步都押衙阎子悦当时以乡官的身份率军也参加了征伐楼兰的战争，见载于P. 3718《阎子悦生前写真赞并序》：

唐河西节度右马步都押衙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兼御史大夫上柱国阎公生前写真赞并序

释门法律知福田都判官[灵俊]撰

公字子悦，则太原府之贵派也。汉元鼎年中，先系奉诏安边，遂为敦煌人也。窃聆英髦雄杰，必应物而生姿。异骨奇模，挺半千而诞生。韶年别俊，业包吐凤之才。二八之临，顿获忠贞之节。安亲训俗，逍遥不舍于

晨昏。匡国输劳，遐迹未辞于艰切。五制侍使，长捐纤隙之黜。独对皇朝，雅合元戎之恻。弱冠之际，主乡务而无差。成立之年，权军机而有则。仿设云龙之势，拒破楼兰。决胜伊吾之前，凶徒胆裂。东西奉使，无思路间之忧。南北输忠，擅播亚夫之勇。君亲惬美，每念应贤之勋。锡治鸿波，愿酬勩重之哲。乃加管内都营田使，兼擢右班之领。一从任位，清廉不侔于异常；恳守严条，溥洽甘汤而有仗。遂使三农秀实，万户有鼓腹之欢。嘉露无乖，一人获康宥之庆。是时府主曹公德同尧帝，功臣变现有期。业蹈舜君，自降云仙辅及。前贤逝已，公庭亏都衙之荣。举郡詮升，孰莫迨芳兰之将。即委一州额务，实懼鹄喧之名。三端早就于躬怀，六教常垂于众类。恒施要法，不愠熔铸之颜。赋税如平，当迹调风移俗；人伦谈善，内外无告怨之声。君臣赞美于一时，恪清预彰于古昔，龄当八九，风疾才牵……于时天成四年岁次己丑大簇之月莫生十二叶题记。^①

元戎当指张承奉，阎子悦参与张承奉征伐楼兰的战争，又参与对伊州回鹘的战争，经历与罗通达、张良真一样。从《阎子悦生前写真赞并序》看，征伐楼兰的战争发生在曹公掌权之前的元戎时期，阎子悦亦以乡官率军参战，因战功加管内都营田使。

张承奉攻取楼兰之后，在楼兰又恢复了唐石城镇的建置。S. 289《李存惠墓志铭并序》就记载到李存惠父亲李安□曾任石城镇遏使：

府君讳存惠，字察远。……曾祖墨黠军事守瓜州刺史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尚书左仆射兼御史大夫上柱国讳[弘定]，皇祖管内都计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兵部常侍兼

御史大夫上柱国绍丘。皇考归义军节度都头摄石城镇遏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左散骑常侍上骑都尉讳安□。^⑧

李弘定任瓜州刺史是在乾宁年间，乾宁之后石城镇被收复只有张承奉征伐楼兰一次，所以李安□摄石城镇遏使也只能是张承奉征伐楼兰之后的事情。

从这些敦煌文献的记载中我们可以钩稽出张承奉征伐楼兰的大概情况。公元905年前，张承奉初战甘州回鹘得胜后，雄心勃勃，立志攻打楼兰、伊吾等地，恢复其祖父张议潮时期的疆域范围。905年张承奉借口楼兰地区的璆微阻碍了敦煌与于阗间的交通，故以罗通达、罗进达为主帅，挑选精兵一千余人征伐楼兰，紫亭镇主张良真、乡官阎子悦率军参战，攻下楼兰的全部五个城镇，降俘了蕃相，恢复了唐石城镇，以节度都头李安□摄石城镇遏使。攻下楼兰之后，罗通达等又挥师北上攻打伊吾。张良真、阎子悦等因战功加官都牢城使、都营田使等。

（二）张承奉征伐楼兰的原因

张承奉征伐楼兰的历史原因是楼兰地理位置所致。是楼兰阻碍敦煌张承奉金山国政权与于阗等国的交往而引起的。

张承奉建立金山王政权之后，西北伊州、西州是与归义军政权积怨很深的西州回鹘部；北部蒙古高原是达怛；东部的甘州为甘州回鹘占领，经常与金山国发生战争；而凉州隔绝在外，又为唃末控制；肃州虽与金山国邻接，实为龙家所据；南部是吐蕃。敦煌虽与于阗关系尚好，然道途遥远，而楼兰正好处于这条交通路线的咽喉地带。金山国与于阗交往畅通与否，完全取决于楼兰地区少数民族态度友好与否。因此，从归义军建立起都十分注意与楼兰的关系并集中很大精力来经营楼兰。我们为说明张承奉征伐楼兰的原因，准备从楼兰在中西交通史上的地位、归义军与于阗

交往及其归义军对楼兰的经营等方面来考察。

楼兰是敦煌通西域的必经之地。《汉书·西域传》明确记载：“自玉门、阳关出西域有二道，从鄯善傍南山北，波河西行至莎车，为南道。”《后汉书·西域传》亦记载：“自敦煌西出玉门、阳关，涉鄯善，……自鄯善逾葱岭出西诸国，有二道。傍南山北，波河西行至莎车，为南道。南道西逾葱岭，则出大月氏、安息之国也。”《魏略·西戎传》记载三国时南道经婼羌：“从敦煌玉门关入西域，前有二道，今有三道。从玉门关西出，经婼羌转西，越葱岭，经县度，入大月氏，为南道。”^⑨《魏书·西域传》记载北朝南道经鄯善：“其出西域本有二道，后更为四：出自玉门，渡流沙，西行二千里至鄯善为一道；自玉门渡流沙，北行二千二百里至车师为一道；从莎车西行一百里至葱岭，葱岭西一千三百里至伽倍为一道；自莎车西南五百里葱岭，西南一千三百里至波路为一道焉”。《隋书·裴矩传》记载鄯善是敦煌通西域之门户：“发自敦煌，至于西海，凡为三道，各有襟带。北道从伊吾，……其中道从高昌，……其南道从鄯善，于阗，朱俱波，喝槃陀，度葱岭又经护密，吐火罗，挹怛，帆延，漕国，至北婆罗门，达于西海。其三道诸国，亦各自有路，南北交通。……故知伊吾、高昌、鄯善，并西域之门户也。总凑敦煌，是其咽喉之地。”到唐代，鄯善在中西交通上的地位更为重要。《新唐书·地理志》记载：“又一路自沙州寿昌县西十里至阳关故城，又西至蒲昌海南岸千里。自蒲昌海南岸，西经七屯城，汉伊脩城也。又西八十里至石城镇，汉楼兰国也，亦名鄯善，在蒲昌海南三百里，康艳典为镇使以通西域者。又西二百里至新城，亦谓之弩支城，艳典所筑。又西经特勒井，渡且末河，五百里至播仙镇，故且末城也。高宗上元中更名。又西经悉利支井、袄井、勿遮水，五百里至于阗东兰城守捉。又西经移杜堡、彭怀堡、坎城守捉，三百里至于阗。”楼兰仍然是南道之门户。从以上记载可以看出，自汉以来，楼兰作为南道必经之地的历史

地位始终没有变化。

楼兰作为敦煌与于阗交往道路之门户，这还可以从敦煌写本地志残卷中看出。在P. 5034《沙州地志》中记载石城镇有六条道，从中就鲜明地说明这一点：

六所道路：

一道北路，□□□□□（从镇东去屯）城一百八十里，从屯城取磧路，由西关向沙州一千四百里。总有泉七所，更无水草，其镇去沙州一千五百八十里。

一道南路，从镇东去沙州一千五百里，其路由古阳关向沙州，多缘险隘，泉有八所，皆有草，道险不得夜行，春秋二时雪涂，道闭不通。

一道从镇西去新城二百四十里，从新城西出取傍河路向播仙镇六百一十里。从石城至播仙八百五十里，有水草。从新城西南向蒲桃城二百四十里，中间三处有水草，每所相去七十余里。从蒲桃城西北去播仙镇四百余里，并磧，路不通。

一道南去山八十里，已南山险，即是吐谷浑及吐蕃境。

一道北去焉耆一千六百里，有水草，路当蒲昌海。

一道东南去萨毗城四百八十里。^①

从记载中说明楼兰是南道门户，敦煌有两条道路通楼兰，其中经屯城之道就是张承奉征伐楼兰行军之道，后晋高居海通使于阗就是走这条道。到楼兰后分出四条，其中主干线西经新城、且末往于阗方向。其余一条往焉耆，北凉沮渠无讳奔高昌及北魏攻打焉耆，都是沿着这条道路；另外两条通吐蕃和萨毗城，亦吐谷浑道两条分支。由此可以看唐前期楼兰在中西交通上的地位和作用。

唐代经南道过往的商旅都必须通过楼兰，P. 5034《沙州地志》称“衣服多以裘褐，商旅往来□□（不绝）。”到晚唐五代宋初的敦煌归义军时期，随着敦煌与于阗关系紧密、交往频繁，楼兰的地位日益重要。敦煌与于阗的交往，这方面在敦煌文书中有非常丰富的记载。

在归义军时期官方文献记载敦煌与于阗通使很频繁。P. 3569《唐光启三年四月为官酒户马三娘、龙粉堆支酒本和算会牒附判词》中仅记载归义军招待的使节有臻微、西庭、凉州、肃州和蕃使，而没有于阗，虽未通使，但归义军已开始对楼兰经营。到张承奉称金山王之后，派紫亭镇主张良真专门负责通使于阗事务，P. 4640《己未至辛酉（899—901年）归义军衙内破用纸布历》记载：“（辛酉年三月）十一日支与于阗使张良真画纸壹帖。”十二日“又都押衙罗通达传处分，支与于阗使梁明明一行细纸一束捌帖。”画纸一般赛神用，细纸用于文书，是知901年三月张承奉派出张良真一行出使于阗。张良真之所以在905年征伐楼兰中连克石城以西三城，这与张良真经常出使于阗熟悉石城镇以西地理有关。

征伐楼兰之后，敦煌与于阗关系更为紧密。董希文旧藏、敦煌研究院藏、P. 2629《年代不明（964年？）归义军衙内酒破历》有许多与于阗通使的记载：六月“支于阗去押衙吴成子酒壹瓮”。三日“太子屈于阗使酒半瓮”。“去正月廿四日供于阗葛禄逐日酒貳升，至六月五日夜断，除三个月小尽，中间柒拾伍日，内两日全断，计给酒陆瓮五升。去五月貳拾捌日，供修于阗文字孔目官逐日酒壹斗，至陆月伍日夜断。……”七月“廿一日衙内看于阗使酒壹瓮”。“廿六日衙内看甘州使及于阗使僧酒壹角”。八月一日“看于阗使酒壹瓮”。“廿二日，看甘州使及于阗使酒半瓮”。十月二日“东园看于阗使及南山酒壹斗”。“十日，衙内看于阗使酒壹斗”。又记载十二月“廿二日，使出马圈口，酒壹瓮”。归义军也

经常派人出使于阗。于阗使是归义军衙内招待的主要使节之一。S. 1366《年代不明(980—982年)归义军衙内面油破历》：“于阗僧罗阁梨身故助葬细供十分，胡饼五十枚，用面四斗四升。”“支于阗使偏面一石，油三升，支换酥油一斗。”S. 2474《庚辰—壬午年间归义军衙内面油破历》：“于阗僧面七斗，油贰升。僧执钵悉歹面九斗，油二升。”“窟上看于阗僧使细供十分，小食子十枚，用面贰斗壹升，油壹升”。于阗使节中包括了大量的僧使，说明双方宗教交往的频繁。P. 2641《丁未年(947年)六月都头知宴设使宋国清等诸色破用历状并判凭》：“十九日，寿昌迎于阗使细供陆拾分，壹胡饼。又胡饼壹佰枚，油胡饼子肆佰枚，每面贰斗入油壹升。”“廿日，太子迎于阗使油胡饼子壹佰枚，每面贰斗，入油壹升。”“廿一日，马圈口迎于阗使。用细供叁拾分，壹胡饼，灌肠面叁升。于阗使迎于阗使，细供拾分，壹胡饼，中次料拾分。”“廿二日，太子屈于阗使细供拾伍分，壹胡饼。”“廿四日……于阗使比料帖下面肆斗。”从破用历记载得知：第一，来敦煌的于阗使节取南道，由石城经寿昌到敦煌。第二，归义军对于阗使非常重视，在寿昌、马圈口、城下及于阗使馆等处都设宴招待。所谓“于阗使迎于阗使”，前者当是归义军负责出使于阗的使者。破用历记载到归义军派往于阗的使者也经由南道：“廿四日使出马圈口用神食贰拾分，灯油壹升。又胡饼伍拾枚。”P. 3160《辛亥年(951年)六月押衙内宅宋嗣桎破用历状并判凭》：“二十日于阗使煮肉两束。”内宅司主负责官府纺织类手工业，这一记载是否可以说归义军时敦煌纺织技术深受于阗的影响。P. 3728《乙卯年(955年)二、三月押衙知柴场司安祐成状并判凭》：“二十四日于阗使赛神付设司柴壹束。”Dx. 2149《欠柴人名目》：“于阗曹庆达”、“于阗索骨子”。P. 3878《卯年(979年)十一月日都头知军资库官张富高状并判凭》亦有通使于阗的记载：“军资库司：伏以去三十日封角于阗国信麻壹束，未蒙判凭，伏请处分。己卯年十一月日都头

知军资库官张富高。为凭，三日。”封角于阆国信说明归义军向于阆派出使节。P. 4638《马军宋和信状》记载“先辛卯年有陆岁父驼壹头，押衙汜润宁雇将于阆充使达于西府大国，即便病死，同行阴住员，是知931年归义军派出了押衙汜润宁、阴住员一行通使于阆。为负责通使于阆，归义军政权中专门设置了于阆使驿头，又称作于阆使头：S. 2747《己卯年（979年）驼官邓富通群驼破籍并判凭》：“己卯年十一月二日，驼官邓富通群入算会后骆驼破籍。伏以今月二日，支与于阆使头南山大父驼壹头，未蒙判凭，伏请处分。”S. 2737《癸巳年（993年）八月驼官马善昌状判凭》：“伏以今月十七日换于阆去达坦骆驼替用群上大骡驼壹头，未蒙判凭，伏请处分。”从官府文状中看，张承奉征伐楼兰前除经营楼兰并开始通使于阆，征伐楼兰之后，归义军与于阆关系更为密切，从使者入境起，一路接连招待，足见其重视程度。为管理通使，专门设了使头一职。^⑥在来往使节中，除官员外，还有僧人、商旅，反映了两地经济文化交流，敦煌大量使用于阆产的丝、毛织品是其明证。双方通使的道路，都经由楼兰，足以说明楼兰在敦煌同于阆交往中的地位和作用，从中也可以看出张承奉征伐楼兰的原因。

在敦煌各种寺院文书中也有许多于阆使节、僧人活动的记载。S. 6452《某年净土寺诸色斛斗破历》：“十六日，于阆大师来，造面叁斗。十七日，又造饭面壹斗。麸贰斗，于阆大师马吃用。”P. 2638《后唐清泰三年沙州使司教授福集等状》：“楼机绫壹疋，寄上于阆皇后用。”“绵绫壹匹，于阆僧靴衣用。”P. 3234《年代不明净土寺西仓粟破历》：“粟叁斗沽酒送路于阆僧用。”同卷《癸卯年（934年）正月一日已后净土寺直岁沙弥广进面破历》：“面贰斗伍升，于阆僧来比得官料供助用。”这此记载足以说明双方在佛教文化交往上也频繁紧密。

归义军与于阆的通使经常受到楼兰一带少数民族政权的威胁，先是璆微，后是仲云。P. 3016《天兴七年（956年）十一月于

《阙回礼使索子全状》记载派往于阗朝见的情况。索子全官职为于阗回礼使内亲从都头前寿昌县令。同卷《天兴九年九月西朝走马使富住状》称：“于陆月贰拾壹日出于本道，沿路虽逢奸危贼盗，上下一行，并无折欠。其于国朝信物，亦无遗失。于柒月贰拾叁日得达西朝。……奏回礼使索子全等贰人于伍月伍日入沙州，不逢贼寇，亦无折欠。”是证归义军通使于阗经常遭到劫掠，必然是居住楼兰地区势力所为。

长兴二年(931年)派出汜润宁、阴住员等一批使节出使于阗，同行的有僧政范海印和尚，就因遭劫被杀。P. 3718《范海印和尚写真赞并序》有记载：

唐河西释门故僧政京城内外临坛供奉大德兼阐扬三教大法师赐紫沙门范和尚写真赞并序

释门僧政京城内外临坛供奉大德兼阐扬三教大法师赐紫沙门么乙撰

和尚俗姓范氏，香号海印，则济北郡寺门首净禅公之贵派矣。裕像膺胎，时为龙沙人也。窃以韶年出俗，息慕真风；访道寻师，三冬进具。故得威棱磊磊，皎性洁于冰壶。仪貌藏昂，质相爽于龙（猛）虎。龄当二八，处众不侔诸凡。弱冠之初，雅量播于释俗。戒圆朗月，鹅珠未比于才公。德任法兰，遗教溥沾于有识。每虑坏躯虚假，翘情礼于五台。圣主遐宣，对诏宠迁一品。复攀昆峰灵集，愿顶普贤神踪。跋涉关山，询求如来圣会。前王观师别俊，偏奖福田之荣。务掌缙流，实匪创于广部。众谈师之奇美，谯公听纳入心。就加紫绶之班，贵赐僧政之列。一从任位，贞簾（廉）不舍于晨昏。每奉严条，守节怀忠而取则。时遇西戎路间，沙漠雁信难通。举郡涂升，乃命仁师透迳。是以程吞阗域，王宫独步而频邀。

累赠珍金，宝玩船车而难返。忽值妖寇起孽，鹄公来而无痊。数设神方，天仙降而未免。俄变生颜稍退，皆嗟落日之悲。桂树萎凋，共叹倾月之切。专人倏届，空回往昔之裳。宝体沉沙，无期得瞻古迹。……承恩聘使，杜临时穿；东游五岳，奏对朝天。西通雪岭，异域传芳。于阗国主，重供珍珪。王条有限，回路羈缠。……长兴二年辛卯正月十三日题记。^⑥

在敦煌发愿文中，也反映了归义军官府非常重视与于阗的通使及南道交通经常受阻这一事实。P. 2812《于阗宰相礼佛文》：“一行长幼，途路岁泰而无危，两国通流，平善早临于桑梓。”P. 2704《后唐长兴四至五年曹议金回向疏》就记载到“东朝使人，早拜天颜；于阗使人，往来无滞”。“朝贡专使，往来不滞于关山；于阗使人，回骑无虞而早达。”“朝廷奉使，驱骑亲宣；于阗专人，关山不滞”。把通使于阗与向中原王朝奉使等同起来，足见官府把对通使于阗提高到何等位置。在回向疏中祈求于阗使人“往来无滞”、“回骑无虞”等说明这一带道途并不安全。曹氏归义军是这样，金山国时期更是这样。这种不安全的因素只能是居住在楼兰的少数民族政权所致。

从以上探讨中得知张承奉征伐楼兰的原因主要是居楼兰的璿微政权阻碍敦煌通使于阗的交通所致。楼兰自两汉以来一直是敦煌到于阗的必经之地，随着敦煌与于阗关系加强，它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在通使交往中，来往使者都要取道楼兰，楼兰地方政权背向逆顺，直接影响通使于阗及西域道路的畅通与拥阻。故张承奉西征楼兰，是他向西发展的重要一步。

（三）楼兰璿微政权有关问题考

金山王张承奉于905年罗通达等征伐楼兰的璿微政权，关于

璆微及其族属等，仍然是一个相当值得我们注意的问题。

《罗通达邈真赞并序》记载率精兵一千征伐楼兰时称“于阗路阻，璆微艰危”，又称其为“蕃丑”。《张良真生前写真赞并序》称作“西戎”和“貌徒”，貌徒，《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中对貌貅之众解释：“貌貅者，即勇猛将士，名曰貌貅也。”^②故“貌徒”不是对某个少数民族的专称，而对当时居住楼兰之少数民族的贬称，说他们凶猛好战。璆微，敦煌文书中有相应的记载，最早见载文书是P. 3569《唐光启三年四月为官酒户马三娘、龙粉堆支酒本和算会牒附判词》：“官酒户马三娘、龙粉堆：去三月二十日已后，两件请本粟叁拾伍驮，合纳酒捌拾柒瓮丰。至今月廿二日，计卅一日，伏缘使客西庭、璆微及凉州、肃州蕃使繁多，日供酒两瓮丰以上，今准本数欠三五瓮”。“璆微使上下陆人，每一日供酒壹斗陆胜，从三月廿二日至四月廿三日，中间计叁拾贰日，供酒捌瓮叁斗贰胜。”把璆微与西庭、凉州、肃州的蕃使等同。其次P. 4640《己未至辛酉年（899—901年）归义军衙内破用纸布历》记载到璆微使僧文赞、璆微使钅悉甫潘宁、璆微引路人刘悉歹咄令等。都说明唐五代之际，在楼兰一带确实生活着一支被称作璆微的少数民族，有时称作西戎，有时称作蕃丑。西汉金山国建立之前，与敦煌归义军关系尚好，随着张承奉“西登九五”，双方关系破裂，阻碍交通，引起了张承奉派军西伐之举。

璆微之名，在敦煌文书中仅见载三处，而且时间在张淮深讨伐西桐回鹘之后到张承奉讨伐楼兰前这一段时间。璆微与后来的南山（仲云）及其此前的粟特康艳典部和吐蕃、吐谷浑、西州回鹘关系如何，以及璆微人的族属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我们只有到晚唐五代楼兰的沿革中去探索。

我们在《沙州伊州地志所反映的几个问题》之“石城镇的设置沿革及鄯善人的迁徙”一节中根据敦煌文献及史籍所载得知，康艳典于贞观四年率部入居鄯善，约贞观八年前后归唐，唐置石城

镇，以“康艳典为镇使以通西域者”，康艳典任石城镇使，除《新唐书·地理志》外，S. 367《沙州伊州地志》；P. 5034《沙州地志》及《寿昌县地境》都有记载。据P. 2005、P. 2695《沙州都督府图经》蒲昌海五色条记载天授二年石城镇将为康拂耽延，乃康艳典之后。又推测石城镇于肃宗上元元年（760年）之后陷落于吐蕃。^④据《新唐书·吐蕃传》记载宝应年间“虜围凉州，河西节度使杨志烈不能守，跳保甘州，而凉州亡”。后又由甘州退保敦煌，尔后是周鼎任节度使，都知兵马使阎朝“执鼎而缢杀之，自领州事，城守者八年，出绌一端募麦一斗，应者甚众。……又二岁，粮械皆竭，登城而呼曰：‘苟毋徙佗境，请以城降！’绮心儿许诺，于是出降。自攻城至是凡十一年。”吐蕃攻下沙州的年代据安忠义同志研究是788年，^⑤那么吐蕃打下石城的下限不会晚于788年。吐蕃攻打沙州，说明沙州周围军镇已基本被吐蕃占领，故推测石城陷落在778年左右。

从吐蕃攻陷西域过程看，《新唐书·吐蕃传》记载贞元五年“久之，北庭沙陀别部叛，吐蕃因是陷北庭都护府，安西道绝。独西州尚为唐守。”《新唐书·回鹘传》贞元五年“初，安西、北庭自天宝末失关、陇，朝贡道隔。伊西北庭节度使李元忠、四镇节度留后郭昕数遣使奉表，皆不至。贞元二年，元忠等所遣假道回鹘，乃得至长安。帝进元忠为北庭大都护，昕为安西大都护。自是，道虽通，而虜求无矣。沙陀别部六千帐，与北庭相依，亦厌衰索，至三葛禄、白眼突厥素臣回鹘者尤怨苦。皆密附吐蕃，故吐蕃因沙陀共寇北庭，颉干迦斯与战，不胜，北庭陷。于是都护杨袭古引兵奔西州。回鹘以壮卒数万召袭古，将还取北庭，为吐蕃所击，大败，士死大半，迦斯奔还。袭古挈余众将入西州。迦斯给曰：‘弟与我俱归，当使公还唐。’袭古至帐，杀之。葛禄又取深图川，回鹘大恐，稍南其部落以避之。”《元和郡县图志》卷四十西州“贞元七年没于吐蕃”。吐蕃是从贞元五年攻打北庭、安

西节度使治所庭州、西州，必然在攻取石城镇，打通石城至焉耆通道之后，从侧面说明吐蕃攻陷石城在788年之前。又《新唐书·吐蕃传》说吐蕃攻敦煌，“赞普徙帐南山”，此南山若指石城，那么说明778年吐蕃已占领石城镇。

吐蕃攻打石城镇时，敦煌、西州尚属唐有，故必然造成石城镇粟特康居人外徙敦煌。归义军时期敦煌地区粟特康居人数众多，势力大，应当是石城康居人迁入的结果。吐蕃入占领石城，同时人居者有附属于它的吐谷浑人等。这样一来，在楼兰地区就形成了以吐蕃、吐谷浑为主体的居民，张议潮于大中年间对吐蕃吐谷浑的战争正说明这一点。

P. 2962《张议潮变文》：“（前缺）诸川吐蕃兵还来劫掠沙州，奸人探得事宜，星夜来报仆射：‘吐浑王集诸川蕃贼欲来侵袭抄掠，其吐蕃至今尚未齐集’。仆射闻吐浑王反乱，即乃点兵，鑿凶门而出，取西南上把疾路进军。才经信宿，即至西桐近侧，便拟交锋。其贼不敢拒敌，即乃奔走。仆射遂号令三军，便须追逐。行经一千里已来，直到退浑国内，方始越趣。仆射即令整理队伍，排比兵戈；展旗帜，动鸣鼙，纵八阵，骋英雄。分兵两道，裹合四边。人持白刃，突骑争先，须臾阵合，昏雾涨天，汉军勇猛而乘势，拽戟冲山直且前。蕃贼胆怯奔南北，汉将雄豪百当千。……决战一阵，蕃军大败。其吐浑王怕急，突围便走，登涉高山，把险而住。其宰相三人，当时于阵面上生擒，祇向马前，按军令而寸斩。生口细小等活捉三百余人，收得驼马牛羊二千头匹，然后唱大阵乐而归军幕。”经研究西桐在今敦煌曲泽一带，^⑤那么从曲泽行经一千余里所到的地方是石城，即楼兰。这说明张议潮在收复沙、瓜、甘、肃四州之后就着力经营西部。首先是大中四年收复伊州，消除吐蕃从北部威胁敦煌。西州、庭州吐蕃势力尚强，归义军一时无法攻下，而这两地吐蕃驻军是经石城与吐蕃联系，只有占领石城镇，才能隔断他们的联系。使西、庭吐蕃驻军孤立无援，以便消灭。另

外，石城镇吐蕃势力已威胁到沙州的安全。西桐至沙州，距离很近，仅一天一夜的路程，迫使张议潮必须先解决石城的吐蕃问题，另外还有一个目的，就是打通西域交通道路。于是，在这种形势下发生了西桐之战。张议潮的西桐战役，使石城吐蕃势力遭到沉重打击，但是张议潮并没有在石城有所建置。可能是利用当地少数民族进行羁縻统治，抑或仍由吐蕃残余势力控制，因敦煌文书没有任何记载，我们暂时还无法判定。

石城的归属与回鹘收复西州关系比较密切。《资治通鉴》卷二五〇咸通七年：“春，一月，归义军节度使张义潮奏北庭回鹘固俊克西州、北庭、轮台、清镇等城。”胡三省注：“‘回鹘固俊’，《新书》及《考异》正文皆作‘仆固俊’。《考异》曰：《实录》：‘义潮奏俊收复西河及部落胡、汉皆归伏，并表贺收西州等城事。’《新吐蕃传》曰：‘七年，俊击取西州，收诸部。’按大中五年，义潮以十一州图籍来上，西州已在其中。今始云收西州者，盖当时虽得其图籍，其地犹为吐蕃所据耳。”《新唐书·吐蕃传》咸通“七年，北庭回鹘仆固俊击取西州，收诸部。”《新唐书·回鹘传》亦载：“懿宗时，大酋仆固俊自北庭击吐蕃，斩论尚热，尽取西州、轮台等城，使达斡米怀玉来朝，且献俘，因请命，诏可。”是知仆固俊是依靠张议潮的支持才从吐蕃手中取得西州、庭州及轮台等城。第二种可能是回鹘夺取西州的同时，也攻取了邻近之石城，因为在此后不久的咸通十五年到乾符二年，这里归属回鹘。

张淮深于乾符元年发动了对西桐回鹘的战争，事见 P. 3451《张淮深变文》：“天使才过酒泉，回鹘王子，领兵西来，犯我疆场，潜于西桐海畔，蚁聚云屯，远侦烽烟，即拟为寇。”张淮深率军越六龙而讨伐“风驰雾卷，不愈信宿，已近西桐”。“尚书闻贼犯西桐，便点偏师过六龙。……血染平原秋草上，满川流水变长红。南风助我□威急，西海横尸几十重。”^②这里有几个问题没有解决，从变文看，战争是在咸通十五年秋进行的，据 P. 2570《毛诗卷第九

残卷》背题记“咸通拾陆年正月十五日官吏待西同打却回鹘至”，收兵已到次年正月了，为什么把时间拉得这样长？我们推测张淮深在西桐打败回鹘，回鹘残部“贼透重围”，张淮深力图仿效张议潮往西攻打石城，因军事不顺利，在石城无所建树，故变文没有提及，既然回鹘从西而来，既有从西州来的可能，亦不排斥从石城来的可能性。有一点是明了的，既然回鹘敢进犯敦煌，那么石城肯定在其掌握之中。

西桐之战后，西州回鹘占领伊州，迫使张淮深与西州回鹘和解；S. 5731《乾符六年百姓卢延庆牒》：

1. 乾符六年己亥岁
2. 百姓卢延庆
3. 右延庆令差回鹘
4. 乾符六年十二月二日
5. 徐（余）人计吃食粮面
6. 两口，供羊并路次

是证乾符六年归义军派出了卢延庆等一批人出使西州回鹘，双方和解。在《光启三年为官酒户马三娘龙粉堆状》中归义军招待的使节中就有西庭蕃使，也有璆微使等，归义军与西州回鹘和解的同时，也与石城的璆微通使。我们认为所谓的楼兰璆微是在西州回鹘控制下的少数民族政权。张承奉征伐楼兰璆微政权的同时，也出兵攻打伊州的西州回鹘，大概就是这个原因。罗通达打完楼兰“回剑西征，伊吾弥扫”，张良真“牵星旗于伊吾之北”，阎子悦“决胜伊吾之前，凶徒胆裂”，似乎攻打伊州的西州回鹘是征伐楼兰璆微战争的延续。因此，我们不能不怀疑楼兰的璆微就是西州回鹘的附属政权。《白雀歌》中称颂罗公讨伐楼兰与《龙泉神剑

歌》中“北庭今载和□□，兼拔瀚海以西州”指的是一次战役，前者着墨楼兰之战，后者喧染伊州之役。P. 3633《辛未年沙州百姓一万人状上回鹘天可汗书》说911年张承奉派罗通达到南蕃联合吐蕃抗击甘州回鹘，如果905年张承奉命罗通达征伐的璿微是吐蕃系，那么不可能在911年再派罗通达联合吐蕃。

璿微与南山的关系，P. 2790于阗文《诸使臣奏稿》中记载到南山：“仲云，一名南山人。”《新五代史·四夷附录》于阗传附有《高居海使于阗记》记载曹元深时他到敦煌，“其西，渡都乡河曰阳关。沙州西曰仲云，其牙帐居胡卢磧。云仲云者，小月氏之遗种也。其人勇而好战，瓜、沙之人皆惮之。胡卢磧，汉明帝时征匈奴，屯田于吾卢，盖其地也。地无水而尝寒多雪，每天暖雪销，乃得水。匡郅等西行人仲云界，至大屯城，仲云遣宰相四人、都督三十七人候晋使者。”由是看仲云（即南山）的中心在楼兰。敦煌文书记载到南山较多，但一般都在金山国之后，金山国时期一般没有记载到南山。南山见载最早的是《唐故河西归义军节度押衙兼右二将头浑子盈邈真赞并序》：“东南奉使，突厥见者而趋迎；西北输忠，南山闻之而献顿。”^②说明后唐已有南山之称。P. 2482《常乐副使田员宗启》记载到947年前后南山在常乐之南活动。^③ P. 3835《戊寅年（978年）紫亭镇状》、S. 4652《辛巳年（981年）粮油帐》、P. 3257《开运二年（945年）寡妇阿龙状》、S. 3728《乙卯年（955年）三月柴场司判凭》及无纪年文书P. 2040《食物帐》、P. 2953《借豆麦帐》、S. 5750《清儿状》都记载到南山。特别是《清儿状》称“时奉差南山，作其通和”，“使去西行”，当是往楼兰一带通使。故南山是张承奉灭楼兰璿微政权之后，在敦煌汉族势力退出楼兰地区之后，重新形成的一个由小月氏、吐谷浑、吐蕃等建立的部族政权，从某种意义上说是璿微政权的继续，因为他们之间的基本民族成份无多大差异。

张承奉征伐楼兰，是金山国时期一次重要战争，它对归义军

西部疆域变化影响很大。战争的起因是阻碍交通，实际上是张承奉经营西域、向西扩展中的重要一步。战争发生于905年，战争对象璿微是西州回鹘的一个附属政权。

注 释

①关于金山国建国时间：《旧五代史·吐蕃传》：“沙州，梁开平中有节度使张承奉，自号‘金山白衣天子’。”《新五代史·吐蕃传》同；王重民《金山国坠事零拾》（《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第九卷第六号）认为建于天祐二年（905）年；王冀青《有关金山国的几个问题》（《敦煌学辑刊》总第3期第44—50页）认为在开平二年（908年）；荣新江《沙州历任节度使称号研究》（《敦煌吐鲁番学研究文集》，汉语大辞典出版社，1990年，第768—816页）认为在天复十年，即910年；李正宇《谈白雀歌尾部杂写与金山国建国年月》（《敦煌研究》1987年第3期，第75—79页）认为在906年。

②P.4640《己未年至辛酉年（899—901年）归义军衙内破用纸布历》庚申年（900年）六月“十七日，金山传处分楼上纳粗纸壹帖”。

③参拙作《敦煌本〈张淮深变文〉研究》，《西北民族研究》1994年第1期，第142—155页。

④录文参前揭王重民文。

⑤前揭王重民文。

⑥前揭李正宇文。

⑦录文参前揭王重民文及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4辑，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381—383页。

⑧录文参黄征、吴伟编校《敦煌愿文集》，岳麓书社，1995年。第969—970页。

⑨录文参拙著《敦煌碑铭赞辑释》，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352—353页。

⑩前揭拙著第337页。

⑪前揭拙著第421—422页。

⑫参拙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较注》，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65

—69页。

⑬《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第60—62页。

⑭《敦煌碑铭赞辑释》，第424—425页。

⑮《敦煌碑铭赞辑释》，第553—554页。

⑯《三国志·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裴松之注引。

⑰《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第43—49页。

⑱拙作《唐五代归义军政权对外关系中的使头一职》，《敦煌学辑刊》1995年第1期，第17—28页。

⑲《敦煌碑铭赞辑释》，第417—418页。

⑳S. 6161、S. 3329、S. 6973、S. 11564、P. 2762号拼合而成，参荣新江《敦煌写本〈敦煌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校考》，《周一良先生八十年日纪念论文集》，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206—216页。

㉑《敦煌学辑刊》1986年第2期，第66—75页。

㉒安忠义《吐蕃攻陷沙州城之我见》，《敦煌学辑刊》1992年第1—2期，第21—24页。

㉓参拙作《敦煌本〈张淮深变文〉研究》。

㉔录文参拙作《敦煌本〈张淮深变文〉研究》。

㉕《敦煌碑铭赞辑释》，第343—344页。

㉖《常乐副使田员宗启》无年代，由正面抄逸真赞写于943—947年之间。田员宗之名又见S. 8446、8468、8445《丙午年六月羊司于常乐税羊人名目》、《丁未年十一月常乐副使田员宗手上领得新税羊数条记》，故知为947年左右。

晚唐五代宋初归义军政权中 “十将”及下属诸职考

齐陈骏 冯培红

十将，又称什将，是唐代藩镇基层的重要将领，职级虽低，却是行军作战的先锋和整训军队的军将，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兹就归义军这个特殊半独立的地方政权中“十将”及其下属诸职，利用敦煌出土文书作一系统考证。

十将是节度使使府中的重要军将，构成藩镇的主要支柱。他们训练军队、领兵打仗，与唐中后期藩镇割据、互相争战，甚至犯上作乱很有关系。但由于职级较低，在两唐书的职官志、兵志、《通典》、《唐会要》等典籍中均未作记载，但在《全唐文》中叙及的中下层军将文僚中多见其名，在《宋史·职官志》上有明确载录，且职列将虞候之先，隶殿前司，收归中央，说明地位与作用不断提高。归义军作为唐一地方军镇，在职官制度上大体依唐代藩镇而建，自节度使以下有都知兵马使（兵马使）、都押衙（押衙）、都虞候（虞候）、都教练使及十将、副将等军将职官。十将属基层军将，位在队上。在“将”一级中，除十将外，另有副将、散将、同十将、同副将、同散将，以及十将下属的左右厢十个将头，构成一套完整的将级体系。敦煌文书中有许多关于“十将”及下属诸将职的记载，不单可用以考述归义军政权中的军将，也可用来与相应的中原地方藩镇军将作比类研究。今利用文书次第考证归义军政权中的“十将”及下属诸职。

十将。

敦煌文书中所见有关“十将”一职的有：

1. P. 3547 号《沙州上都进奏院上本使状》；
2. P. 4638 号《右军卫十将使孔公浮图功德铭并序》；
3. P. 3773 号背《凡节度使新授旌节仪》；
4. P. 3347 号《张员进改补充衙前正十将牒》；
5. S. 1898 号《归义军时期兵士装备簿》。

除以上文书记载外，在莫高窟第 129 窟的五代供养人题记中也有“长男衙前正十将安愁子一心供养”字样。^①伯希和笔记中所记的第 150 号洞中也有“第十将兼……”的一位邓姓军将的题记。^②

考证“十将”一职，首先应区辨十将是指一将职还是指十位将领。前人在这个问题上多有异论，各持所说。如荣新江根据敦煌文书材料认为十将是十个将头的总名，每将百人兵之兵，由将头、副将统领。^③张国刚在研究唐代藩镇军将职级时则认为：“作为职级之一的十将决不是十位将领之意，也不会领兵一千人”。^④我们赞同张说。作为与兵马使、押衙、虞候职级相列的十将、副将，很显然是指一个将职，而不是具体确指十位将领，更不是十个将头的总名。左右厢十将头应当是十将、副将属下的领兵作战的先锋将，地位次于十将，两者不可等同而一。

P. 3547 号《沙州上都进奏院上本使状》中记载：^⑤

1. 上都进奏院 状上。
2. 当道贺正专使押衙阴信均等，押进奉表函一封、
3. 玉一团、羚羊角一角、犛牛尾一角。十二月廿七日晚到院，
4. 廿九日进奉讫。谨具专使上下共廿九人到院安下
5. 及于灵州勒住人数，分析如后。
6. 一十三人到院安下：
7. 押衙阴信均、张怀普、张怀德；衙前兵

8. 马使曹光进、罗神政、刘再升、邓加兴
9. 阴公遂、阴宁君、翟善住；十将康文胜；
10. 长行王养养、安再晟。
11. 一十六人灵州勒住：
12. 衙前兵马使杨再晟，十将段英贤、邓海君、
13. 索赞忠、康叔达，长行一十一人。
-
21. 一，贺正专使押衙阴信均、副使张怀普等二人，正
22. 月廿五日召于 三殿对论，并不赴对及
23. 在灵州勒住军将长行等各赐分物绵练
24. 银器衣等：
25. 押衙三人，各十五匹，银碗各一口，熟线绫绵衣各一副。
26. 军将十三人各一十匹，银屈厄各一枚，杨绫绵衣各一副。
27. 长行十三人各五匹，绳绵衣各一副。
-

此状中有“十将康文胜，十将段英贤、邓海君、索赞忠、康叔达”等五人，十将与兵马使同属军将，所得礼赐比押衙少，较长行多。暨远志认为除了这五个十将以外，使府衙中当还有其余十将，推测认为“或许十将即 10 个将校之简称”。^⑥

P. 4638 号《右军卫十将使孔公浮图功德铭并序》记载孔周“蒙授得右军卫十将使兼先锋将知军中事”；P. 3347 号《张员进改补衙前正十将牒》记载作坊队副队长员进“改补充衙前正十将”；S. 1898 号《归义军时期兵士装备簿》中列有“十将王骨儿 私甲一领”。这些文书中均载有“十将”一职，而且全是单指一人，不像 P. 3547 号“十将段英贤、邓海君、索赞忠、康叔达”那样并列，

也不像 P. 3773 号背《凡节度使新授旌节仪》中所记“大将引马，主兵十将”那样是指十位将领而不是纯“十将”一职，由以上安懿子、孔周、张员进等人授充十将，是知“十将”为一将职而非指十员将校。《资治通鉴》记载：“哥舒翰亦为其部将论功，敕以陇右十将、特进、火拔州都督、燕山郡王火拔归仁为骠骑大将军”，胡三省注：“十将，亦唐中世以来军中将领之职名”，^④可知火拔归仁军职十将，是指其一人而言。宋代，“每都有军使、副兵马使、十将、将虞侯、承局、押官，各以其职隶于殿前司”，^⑤“每都一百人设十将一人，在军使、副兵马使之下，位居第三”，更知十将为一人之职。

在十将下面分设左右厢十将头，统领各将，这十个将头每人兼率一百兵士，构成一支一千人的部队，由“十将”统一指挥。张国刚认为十将不是十位将领是对的，但同时认为不会将兵一千人却失之于具体考证。《武经总要前集》记载“五十人为一队，立队正”、“五百人为一营，队五十人”。^⑥《太白阴经》记载每十将带兵千人，^⑦从队到营到将，由五十、五百而至千人，符合军队各级人员建置。张国刚没有找到更有力的史料以具体佐证将领千人，故认为十将不会领千人之兵。敦煌文书中的材料却为我们说明这一问题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荣新江从 S. 5448 号《浑子盈邈真赞并序》中钩稽出浑子盈任节度押衙兼右二将头，“兼百人将务”，得出每个将头领兵百人，但荣先生把十将与将头混淆等同了，认为十将仅领兵百人，这与李筌《太白阴经·教旗图》等兵书上所讲是相悖的。事实上，每十将下有左右厢十个将头，即左一将头、右一将头、左二将头、右二将头、左三将头、右三将头、左四将头、右四将头、左五将头、右五将头，每个将头领兵百人，而十将则总统千人之兵。归义军是唐一地方军镇，节度使府军将体制与中原地区大体相同，十将下有将头和队，营改称都，而领兵人数一致，是比较契合的。

十将的主要职守是训练军队和带兵打仗。P. 4638号《右军卫十将使孔公浮图功德铭并序》记载：“属以胡马因风，敢掠阳关之草；王师电举，分邀碛外之踪。逐北出其前锋，振旅推其后殿。呈功勿伐，有效先勋。拔萃行间，迁阶列首。蒙授得右军卫十将使兼先锋将知军中事”，因“任重阃外”，征战碛外，进则居前，退则居殿，积功累效才得授充十将，充当行军作战的先锋将。P. 3347号《张员进改补充衙前正十将牒》记载张员进以“巧性出群”和东西奉使的“劳绩”从作坊队副队被擢升为衙前正十将，这次擢升可能与张员进随梁幸德使团出使中原有关。

副将。

是次于十将的将级军官。唐代藩镇的军将中，副将是职级最低的，副将之下是一般兵士长行官健。会昌年间，李德裕主持泽潞战事，为激励将士曾上奏状，中云：“获贼十将，赏绢七十匹；获贼副将，赏绢三十匹”，^①《武经总要前集》卷二《教步兵》中有“点赤旗，十将、副将同集”，卷二《教骑兵》中有“点青旗，大将集；点赤旗，副将集”，可见，都有副将一职的设置，贰于十将。可惜在敦煌文书中尚未能搜稽出“副将”一词，故此亦不作多论。

将头。

如前所论，十将下属有十个将头，分置左右厢，管掌各将事务，领兵作战，陷阵冲锋，以勇敢之士任之。在敦煌文书中依然保留了许多“将头”的记载。通检敦煌文书，大致有如下十四件，今录其卷目于兹：

1. P. 3540号《庚午年正月廿五日比丘福惠等修窟立凭》；
2. P. 3391号背《丁酉年正月社司转帖（稿）》；
3. S. 2894号2V《年代不明〔宋开宝年间〕人名单》；
4. P. 3707号《戊午年四月廿四日亲情社转帖》；
5. S. 4577号《癸酉年（973年）十月五日杨将头遗物分配凭据》；

6. S. 4060 号背《戊申年（948 年）正月五日至六月一日令狐盈信等便麦历》；

7. P. 2953 号背《年代不明 [公元九世纪后期] 孔再晟等贷麦豆本历》；

8. P. 3234 号背 (11) 《年代不明 [公元十世纪] 净土寺西仓豆等分类入稿》；

9. P. 2032 号背《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

10. S. 4704 号《辛丑年（941 年？）二月徒众纳死羊凭据》；

11. S. 4700 号《甲午年（994 年）五月十五日阴家婢子小娘子荣亲客目》；

12. P. 3239 号《甲戌年（914 年）邓弘嗣改补充弟五将将头牒》；

13. S. 4453 号《宋淳化二年（991 年）十一月八日归义军节度使帖》；

14. S. 5448 号《浑子盈邈真赞并序》。

以上文书中均记载有“将头”之职。除文书外，我们还可以在莫高窟的供养人题记中找到若干条题记资料，^④如：

第 98 窟：

节度押衙知右二将头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兼御史中丞上柱国浑子盈供养；

节度押衙知右四将将头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兼监察侍御史周留住一心供养；^⑤

节度押衙知右五将将头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兼监察御史米和清心供养。

第 107 窟：

亡男前河西节度□子将头衙正兵马使藏子一心供养。

从上面供养人题记中我们清楚地知道有右二将头、右四将将头、右五将将头，从P.4044号《乾宁六年（899年）某甲差充右一将第一队副队帖等稿》可知有右一将，据此，也必然有右其它将头，构成右厢五将，共置五个将头。归义军政权对将和虞侯都实行左右两厢制，除了右厢五个将头之外，也置有左厢五将头。P.3239号《甲戌年（914年）邓弘嗣改补充弟五将将头牒》记载前正兵马使邓弘嗣改补充为左厢第五将将头，以此推之，定也有左厢其余四个将头。《金石萃编》卷六十六《严震经幢》中有“左二将虞侯”等军将。由此构成左右厢十个将头，每将头“兼百人将务”，战时领兵作战，闲时教训军戎。将头率两队人马，作战时冲锋在前，因其只管百人之兵，地位卑下，在正史中多不提及，地位次于十将，属十将统领。但由于多有战功，在战场上作用很大，有很快得到提升的可能，尤其是地处瓜沙“四面六蕃围”^⑨的归义军政权，经常与周边民族发生战争冲突，将头的作用益为突出。S.5448号《浑子盈邈真赞并序》：“念兹公干，给赐节度押衙兼百人将务。更能奉公清谨，葺练不阙于晨昏，教训军戎，士卒骁勇而捷雄。妙闲弓箭，历任辕门。习黄公三略之才，蕴韩白六韬之术。眠霜卧雪，经百战于沙场；匹马单枪，几播主于莲府。明闲礼则，传戎音，得顺君情；美舌甜唇，译蕃语，羌浑叹美。东南奉使，突厥见者而趋迎；西北输忠，南山闻之而献顿。”浑子盈授任节度押衙兼右二将头，领兵百人，其职守是训练军队和领兵作战。“葺练不阙于晨昏。教训军戎，士卒骁勇而捷雄”，是指严格训练军队，“眠霜卧雪，经百战于沙场；匹马单枪，几播主于莲府”，是指带兵打仗和为将冲锋陷阵。浑子盈曾多次率军与甘州回鹘作战。P.2864号《白雀歌》：“罗公挺拔摧凶敌，按剑先登浑舍

人”，P. 3633号《龙泉神剑歌》：“先锋委付浑鹞子，须向将军剑下摧”，这里提到的“浑舍人”、“浑鹞子”即浑子盈，^⑤他不但参与作战，而且从“先登”、“先锋”和邈真赞中“肃州城下，擐甲冲先”等词句中，还知道他是作战的先锋将，身先士卒，冲锋陷阵。浑子盈东西征战出使，和战兼施，使得回鹘趋迎，南山献顿，为西汉金山国和曹氏归义军政权立下了汗马功劳，是一个重要将领。他最终战死沙场，即卷中所说“白刃相交，乃魂亡于阵下。”从这篇邈真赞中我们知道了将头的职守是训军打仗。P. 3239号《邓弘嗣改补充弟五将将头牒》记载：“主将管兵，最为重务。尘飞草动，领步卒虽到毡场。烈阵排军，更宜尽忠效节。上直三日，校习点检而无亏。弓箭修全，不得临时而败阙。立功必赏，另加迁移而提携。有罪难逃，兢心守公。”说明将头最重要的职守是“主将管兵”，牒状中记述了将头在毡场列阵排军的训练状况，而且还要上直三日，校习点检弓箭等兵器，这与《浑子盈邈真赞》中“葺练不阙于震昏。教训军戎，士卒骁雄而捷勇”的记述是一致的。

将头由于职级低，生活并不富裕，有时往往还要借贷。S. 4577号《癸酉年（973年）十月五日杨将头遗物分配凭据》中列有杨将头的遗物财产，“伯师一口，又镜架匱子，又舍一院。大锅一口。驴一头，白叠袄子一，玉腰带两条。锅子一口。鍪子一，又匱一口”。从以上货物财产看，杨将头家最多只算一个中产之户，甚至在文书中连作为财产最重要标志的土地都未曾提及，显见家中颇不富足。S. 4060号背《戊申年（948年）正月五日至六月一日令狐盈信等便麦历》、P. 2953号背《年代不明〔公元九世纪后期〕孔再晟等贷麦豆本历》分别记载了曹将头和汉儿城将头借贷麦子之事，可见他们也非富裕人家。这与将头的职级之低、地位之卑有关。在文书中我们还发现有“城将头”这一称法，是指驻守某一城的将头，也许可能是十个将头中的某一个被派往某城驻扎戍守，负守城之责。前所举借贷麦子的P. 2953号文书中即有“汉儿城将

头”，S. 2894 号 2V《年代不明〔宋开宝年间〕人名单》中也有“城将头”一名。故将头进则冲锋陷敌，率军作战，退则防守城镇，训练军队。

除此职守外，将头往往还被派去护防押送官物。S. 4453 号《宋淳化二年（991 年）十一月八日归义军节度使帖》中记：“右奉处分，今者官中车牛载白犍去，令都知将头随车防援，急疾至县日，准旧看待，设乐支供粮料。其都知安永成一人，准亲事例，给料看待。”这里的都知将头安永成，受归义军节度使之命，“随车防援”护送装载白犍的牛车前往寿昌县，并蒙受盛情招待。可见归义军节度使府中的将头除了作战练兵之外，还有像防押送官物这样的差职。

散将。

是一种名誉化和阶官化的荣誉官职，不统军兵。《全唐文》中记载了不少唐中原地方军镇的“散将”，而在河西边地的归义军政权，同样也设立散将以荣显其职。敦煌文书 P. 5004 号《后唐天成元年（926 年）十二月某某改补散将依旧充本院曹司牒》记载都盐院某某被补为散将，“尚闻未沾阶职，岂耀器能。今者特示明恩，俾新美级。既荣资历，更益声光”，显见“散将”只是给予耀器能、新美级、荣资历、益声光的一种虚誉而已，既授散将，仍充职本院曹司，职掌未变，更未统兵率将，上阵冲杀。说明散将仅属名誉虚衔。

散十将。

荣新江认为散十将即散将，散将为其简称。^⑧当是。张国刚文中未列出散十将而只列散将，显见在唐中原地区的节度使府中无散十将名，很可能是同一指。敦煌藏物及供养人题记中却有散十将的记载，可补其不足。如荣新江所举的集美博物馆藏绢书题记中有衙前散十将邓定章名，莫高窟第 427 窟宋代供养人题记中有“故寂衙前散□□王员住一心供养”。^⑨散十将即散将，是指一荣誉

将职而不是实职，也不是指有十个散将，而很可能的是有比十个多得多的散将，这与它是一种散虚荣誉性质的阶官有关。十将是实职，下属十个将头，而散十将因为虚散职衔，故无散将头之称。

同十将、同副将、同散将。

张国刚在考述将级军将职级时曾列举以上三职，其中同十将又称同正将。唐代兵制中有同十将、同副将、同散将的设置，节度使府不仅有十将、副将、散将，还有同职，授官愈多，则其军职愈加名誉化和阶官化。敦煌文书及题记中均未见有同职，可能是归义军政权不曾置有其职，而这很可能与归义军忙于周边事务急于自身生存的务实风气有关，没有设置太多的虚誉职衔。

在归义军节度使府将级军将中大体有以上几种，有十将、副将、左右厢将头的完整体系，也有散将的虚誉职衔，构成一套实散相结合的将级体制。除此之外，还有身份较高的高级将领，如阎英达为“元戎大将”（见P.4660号《阎公邈真赞》），曹良才为“五州都将”（见P.4638号《曹良才画像赞》），另外有知客将、紫亭镇将等军将，总的说来，十将及下属诸将职是唐中后期到五代宋初地方藩镇使府的基层军将，领兵作战，训练军队，是节度使府的基干力量和重要支柱。在中原地区，五代、宋初由于藩镇逐渐趋于消亡，十将也从原先的节度使府衙门军将逐渐变成中央禁军的重要将领，宋代成为两司三衙的将校，隶于殿前司。而在河西，除张承奉立国期间，具备宋代的中央军将雏形外，十将始终是节度使府的衙前军将，有力地支撑着奉中原王朝为正朔的归义军政权。^①

注 释

①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60页。伯希和著、耿昇、唐健宾译《伯希和敦煌石窟笔记》中“子”录为

“丁”字，甘肃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64页。

②《伯希和敦煌石窟笔记》，第351页。

③荣新江《唐五代归义军武职军将考》，载中国唐史学会编《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三秦出版社，1993年，第84页。

④张国刚《唐代藩镇军将职级考略》，载《学术月刊》，1989年第5期。

⑤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4辑，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367页。另本文所引用敦煌文书均录自于此书第1—5辑，后不具注。

⑥暨远志《张议潮出行图研究——兼论唐代节度使旌节制度》，载《敦煌研究》1991年第3期。

⑦《资治通鉴》卷217天宝十三载条。另《通鉴》中卷223、225、228、240、241、247、250、252、253、254等条均记载有十将，《旧唐书》卷128、104条及唐制兵书亦载有之。

⑧《宋史》卷166《职官六》。另《宋史·兵志》、《文献通考·兵八》均作同样有关记载。

⑨《武经总要前集》卷1《军制》、卷2《教旗》。

⑩《太白阴经》卷6《教旗图》。

⑪《李文饶文集》卷16《请准兵部式依开元格置跳荡及第一第二功状》。

⑫《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35、36页。

⑬《伯希和敦煌石窟笔记》录“将头”两字为“领”，当误，第144页。

⑭P. 3128号《敦煌曲子词·望江南》。

⑮浑舍人、浑鹞了当属同一人，即浑子盈。参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345页。

⑯荣新江《唐五代归义军武职军将考》，载《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三秦出版社，1993年，第84页。

⑰《伯希和敦煌石窟笔记》第229页，伯编第136号洞（即敦煌研究院编第427窟）题记“故寂衙前散十将王员住一心供养”，记录较完整。

⑱此文写成后，见到日本学者渡边孝曾著《唐藩镇十将考》，见《东方学》第87卷，1994年，也注意到“十将”这一问题。

唐五代归义军政权中队职问题辨析

冯培红

《通典·兵典一》记载唐代基层军事单位云：“凡以五十人为队”，设队头、副队之职^①。队是唐代军队编制中的基层组织，其首领为队头、副队，职级低微，只统领五十人的武装。但由于队构成了唐代军事组织，成为骨干队伍，行军作战往往冲锋在前，军隙闲暇又被分派多种任务，它是唐代军队的细胞，是最应值得注意的一个部分。

队的问题，前贤已有所涉论。在讨论唐代有关军事征行制度时经常提到“队”一级的情况。近来利用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材料来论证唐代的军事制度，尤其会接触到基层的军事组织，接触到队的问题，显示了它的重要性。孙继民先生最为关注唐代行军中的队，利用吐鲁番出土文书，对唐前期队的战斗队形、士兵与官佐的人员构成，作过精深缜密的考证，认为队级官佐共有六人，即：队头、副队头、执旗、副执旗和左、右僭旗（另外还有队佐一人）。他们在战斗队形中的位置是：队头居前，执旗随后，副执旗再随后，左、右兼旗分居两侧，副队头退居最末。^②对于“队”的重视与研究，首推孙氏。但在另一方面，队毕竟是最基层的低级军事单位，大多学者即使注意到用“队”来说明某些军制问题，却没有对“队”职本身加以重视与考察，因而使我们对队的内质还缺乏深入的了解。如张国刚在考述唐代藩镇军将职级时，视线曾隐约注意到“队”这一级，认为队有五十人、营有五百人的编制，但并没有把队头、副队头等队级将校列入藩镇军将的职级体

系。^③荣新江在考证归义军武职军将时关注到队这一职级，予以一定的注意，认为队是将下的编制，其职权也与将相仿。^④荣氏注意到队职问题，很可能是解剖归义军一个方镇较易较具体的缘故，不象张氏着眼的是整个唐代藩镇的宏大局面。但荣文也只是稍作考证，罗列材料而已，尚未深入。本文在前贤的基础上对队职问题作进一步讨论，是对孙氏讨论唐前期队职问题的继续，对张文阙漏的队职军将予以补证，也是对荣文的深入探析。

鉴于敦煌、吐鲁番文书材料的出土问世，提供给我们唐五代当时当地的具体细实的资料。用归义军时期的有关文书来考释队职问题，不仅有了可能，而且还可以相关地解决唐五代藩镇军队中队级军将存在的具体问题。本文探讨：归义军政权中队职的设置内容、职守权限及其它相关诸问题。

按唐代军制，将下面的一级是队。笔者在《晚唐五代宋初归义军政权中“十将”及下属诸职考》一文中曾具体考索将级诸职问题，^⑤由十将统领千人部队，下设左右厢共十个将头，各统“百人将务”，^⑥也提到了左右厢各将下面有队的编制，每队领兵五十人，皆合唐制规定。P. 4044号《乾宁六年（899年）某甲差充右一将第一队副队帖等稿》记载某甲所在的第一队属右一将，由右一将将头统领。P. 3347号《后晋天福三年（938年）张员进改补充衙前正十将牒》记载前作坊队副队张员进被提升为正十将，由队级而升迁将级军官，按唐制迁序，亦证队属从于将。敦煌文书中有一件队的名簿文书应当值得注意。P. 3249号《将龙颜等队下名簿》记载了七位将所统队的军士人名，诸将所统队的人数从22到29不等，分别为23、23、22、23、22、26、29。尤可注意的是，除其中将宋胜君、将李六娘之外，其余五位将所统队下皆有部分僧兵，按文书后唐耕耦等注“15行齐像奴，见于P 3643号咸通三年齐像奴与人分种契”，可知此件文书的年代当亦在咸通三年左右。^⑦咸通年间张议潮的部队中混杂了不少僧兵，役使河西僧人入

伍服役，是个值得注意的问题，这大概是与大中年间张议潮起兵逐蕃得到僧界力量的支持有关。其中每队人数约二十多人，不满唐制规定的以五十人为队的数额，疑是咸通二年张议潮征战凉州，厮杀激烈，军队损耗不少，以致每队人数不齐，甚至于用僧人充兵服役。

队的长官是队头，也称队正。^⑧在正史中一般很少直接记载队级的低层将校，除非格外英勇且后来显功高职者。如隋大业末武士夔曾任过鹰扬部队正。^⑨李嗣业曾任“队头，所向必陷”，又与“郎将田珍为左右陌刀将”，^⑩为步军先锋。队头执陌刀，乃唐制规定。队头、副队之职在敦煌文书与莫高窟供养人题记中却记载很多，为我们研究这一易为人所忽视而又显得格外的基层军将留存了宝贵的资料。检索文书，共计八件提到“队头”一职。^⑪

(1) P. 4635号《年代不明某某造瓦得物历》：“第五年八尺邓队头庄□(造)瓮□□物，还地禄价，得□□□□酒司家取麦一石”。(2) 敦煌研究院藏《年代不明(964年?)归义军衙内酒破历》记载“五月三日，支杜队头酒一斗。”(3)、S. 2472号背《辛巳年(981)十月三日勘算州司仓公廨斛斗前后主持者交过分状(稿)》中有“第一队头押衙龙员昌”、“队头裴万通”等人名。(4) S. 1403号《某年十二月程住儿雇驴契》中记载队头程住儿往甘州充使，还有雇驴见人队头程憨奴画的押。(5) S. 4504号《行人转帖》中也有队头吴某、副队张某。(6) P. 4044号《乾宁六年(899年)某甲差充右一将第一队副队帖等稿》中有右一将第一队队头、副队。(7) S. 6010号《归义军时期衙前第六队转帖》最后签署人为“队头押牙”。(8) S. 1898号《归义军时期兵士装备簿》中有“第四队头押衙唐继通”。另外，在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中我们也找到几条佐证资料。^⑫(1)、第39窟北壁第三身题名：“孙木行都料兼步军队头像奴一心供养”，第五身：“孙步军队头义像□一心供养”。^⑬(2)、第220窟是著名的翟家窟，其通道北壁第四

身：“弟步军队头翟温政供养”。(3)、第 322 窟西壁龕下北侧第一身：“……社人队头令狐住子一□供养”，同列第七身：“社人队头□□□令狐□□一心供养”。《伯希和敦煌石窟笔记》则为我们保存了本世纪初尚能辨识得清的五条题记。^④ (1)、伯编第 136 号洞（即敦煌研究院编第 427 窟）：“故节度押衙知平康（队）头银青光禄大夫检校”。(2)、伯编第 136a 号洞（即敦编第 424 窟）：“故慈母正行人队头王善通一心供养”。(3)、伯编第 139b 号洞（即敦编第 322 窟）：“行人队头令狐住子一心供养”。(4)、伯编第 153 号洞（对照洞窟不明）：“右厢步平队头康□信”，“兄右厢□平队头康□信一心供养”。这五条题记在本世纪初伯希和到敦煌时尚能识读，而当敦煌研究院编供养人题记时却已无法辩识，伯氏手记留存的资料十分珍贵。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第 178 号墓出土文书第三件《唐土右营下牒建忠赵伍那为催征队头田忠志等欠钱事》要求队头田忠志等人将所欠钱按规定时间、地点解送到都司。^⑤ 以上出土文书与石窟题记都载录了“队头”一职。

副队贰于队头，也称队副、副队头，在文书中也不乏见。前揭 S. 4505、P. 4044、S. 6010、S. 1898 等号文书都记载到副队一职，并且提到有“右一将第一队副队”、“衙前第六队副队索留”、“副队押衙罗安住”等，赋予副队各种名目与内容。此外，P. 3354 号《唐天宝六载敦煌郡敦煌县龙勒乡都乡里籍》记载：“户主曹思礼，载五十岁，队副，课户不见输”，这里讲的是天宝时事，副队亦称队副，虽然课户，却已不用输纳赋税了。P. 2161 号《残契》末二行：“见 [人] 副队陈骨子（押）”。P. 3347 号《后晋天福三年（938 年）张员进改补充衙前正十将牒》中升迁为衙前正十将的张员进原先的身份是“作坊队副队”。李筌《神机制敌太白阴经》曾对副队职责作过说明：“主文书，酬功赏，知劳苦，明部分，行列疏密，并责成于副队头，公直明威者任”。^⑥ 足见职权亦重。

根据以上文书、题记中关于队头和副队的记载，我们初步了

解了归义军时期节度使府与地方州县军镇中队的设置、队头、副队的存在与活动。作为军事组织中的基层结构，队往往被分成许多支，隶属于左右厢各将，从军作战。前揭 S. 2472号文书云：“前主持者第五队押衙阴保昇、押衙杜幸德等两队，准旧案上硕数升斗，合管交与新把仓第一队头押衙龙员昌、队头裴万通等”，记载有第一队与第五队，队头主管仓库事务。P. 4044号有右一将的第一队，S. 1898号有第四队，S. 6010号有衙前第六队。可以看出，队至少是被分成从第一到第六队。队另外还有一种分法，是根据战时与平时而分，如战时有“步军队”，从军打仗；平时为“作坊队”，作为和平时期组成的工匠队伍而存在，从事手工劳动。前举莫高窟第 39、220 窟像奴、翟温政为步军队头，属战时编制，但从第 39 窟步军队头像奴兼任木行都料看，很明显像奴战时从军为队头，服兵役，平时则因具木工手艺而成为木行都料，服匠役。很可能一旦战事结束，他就成为作坊队的队头。P. 3347号文书记载张员进曾任作坊队的副队，显然是因为他“博览多奇，六艺久蕴于胸怀，三端每施于□内，故得奇工杰世，巧性出群”而被任命为作坊队的副队，在本件文书中他更因“劳绩”而被提升为衙前正十将，充列将官体系。P. 3440号《丙申年（996年）三月十六日见纳贺天子物色人绶绢历》记载有“邓作坊”。又 P. 4640号《己未年至辛酉年（899—910年）归义军衙内破用布纸历》第 127 行：“同日支作坊司画钟馗细纸两贴，粘登笼粗纸十张”，第 167 行：“廿七日支与作坊造扇细纸一束两贴”，第 234 行：“廿二日支与作坊司细纸一贴”；又第 223 行：“廿一日支与作坊使造钟馗细纸两贴，粘登笼用粗纸一十五张”第 275 行：“廿六日支与作坊使宋文晖造扇细纸一束两贴”，明确记载有作坊司机构的设立，并置作坊使一职，相当于作坊队的队头。卢向前先生对这份破用布纸历作了精审研究，对作坊司曾解释：“归义军衙门下属机构，为管理诸如造扇等杂作之事，疑纸匠、金银匠等都在其管辖之内”。^⑤由此可

见，步军队与作坊队只是队的不同时期的不同编制而已，以适应战时与平时的需要。同时也可知道，基层的军队战士除了负担兵役之外，还有许多匠活与杂役要供驱使。

下面我们运用文书来具体分析队头、副队的职权。队头、副队首先有领兵值役、训练兵士之责。如S. 4504号《行人转帖》是一件重要文书，充分反映其职守与权限，今过录文书第一件如下：^⑧

1. 行人转帖。已上行[人]，次着[上]真(直)三日，并弓箭
2. 枪排、白棒，不得欠少一色。帖至，限今日卅日
3. 卯时，于南门外取齐。捉二人后到，决十丈(杖)七下。
4. 全不来，官有处分。其帖人多自是(示)名递过者。
5. 十一月五日，队头、副队张贴。

同卷另有一件内容基本相同，唯取齐地点改地东门外，并且队头注明姓吴，行人名目具录。行人，即出征兵士，配备弓箭枪棒，以赴疆场。杜甫诗《兵车行》有句“行人弓箭各在腰”，即言此意。这件文书指的是队头、副队点卯上直之事。发帖要求行人服役三日，配带弓箭、枪排、白棒等军器，“不得欠少一色”，收到帖后，在规定时间内于南门外或东门外“取齐”集结，而且抓最后到来的两人，给予杖七下的决罚。文书具署的是队头、副队二人。这就是说，军士要轮流服役，大概每月“上直三日”，这支队伍由队头、副队率领，开赴戍地值役。队头、副队的职责就是在行前发帖相召行人，配带武备，并领兵值役。P. 3239号《甲戌年(914年)邓弘嗣改补充第五将头牒》中记载了将头的职守是“主管兵，最好重务。尘飞草动，领步率虽到求场。烈(列)阵排军，

更宜尽忠而效节。上直三日，校习点检而无亏。弓箭修全，不得临时而败阙”，也提到点检兵器与“上直三日”，直役之日与队头相同。可见将头的职守与其下属的队头几乎相同，只是将管重务，队其次之而已。

除值役之外，队头、副队的第二职权是领兵作战、点检主管军器。P. 4044号《乾宁六年（899年）某甲差充右一将第一队副队帖等稿》部分录文如下：^⑨

3. 右某甲差充右一将第一队副队
4. 右奉 处分，前件人仍以队
5. 头同勾当一队健卒，并须
6. 在心钳辖，点检主管一切军
7. 器，并须拟拟，缓急贼寇，
8. 稍见功劳，当便给与队头
9. 职牒，仍须准此指榜者。
10. 乾宁六年十月廿日 帖。

队头、副队“共同勾当一队健卒”，“钳辖”队内兵士，并且要负责点检主管一切军器。按前揭行人转帖，军士兵器主要有弓箭、枪排与白棒，作为队一级长官他们要点检兵器，不致有所欠失，如将头“校习点检而无弓，弓箭修全，不得临时而败阙”，是同一道理。文书还说，如若对贼寇作战有功，马上可以给予队头的职牒，迅速迁升。副队也可被擢迁为十将的，如P. 3347号文书张员进就是从作坊队副队骤迁为衙前正十将。

队头的第三种职权是主持仓库的色役。这种队的编制已完全不具备军事色彩了，如前举作坊队就属此种。S. 2472号《辛巳年（981年）十月三日勘算州司仓公廨斛斗前后主持者交过分付状（稿）》中记载：“前主持第五队押衙阴保昇、押衙杜幸德等两队，

准旧案上硕数升斗，合管交与新把仓第一队头押衙龙员昌、队头裴万通等，……”。这份状稿中，州司仓公廩斛斗的前任主持是第五队的押衙，很可能兼任队头，后任主持是第一队的队头，兼任押衙，两队正在进行主持把仓的前后交接任务。很显然，这里的队是类同于作坊队性质的平时编制的队，没有军事成份，姑可称之为“把仓队”。说明队在非战时需要从事诸色杂役，如手工作坊的匠役、州司仓的劳役等。因而我们可以很清楚地把队分为战时与平时两类性质的编制，从事征战戍守或杂役劳作。对于处在既战又和的不稳定周边关系中的归义军政权来说，利用军队的战时兵役与平时劳役相结合，交错使用，是很有必要的。不过，这也加重了士兵额外的负担。

从敦煌文书中我们还可以看到队头的第四种职权，即受命出使周边。归义军地处河西，周边为吐蕃、吐谷浑、羌、龙、嗛末以及西、伊、甘州回鹘势力所围，孤悬西陲，四面受逼，辖地日蹙，处理周边关系确保自身生存成了归义军政治外交上的头等大事，归义军节度使派遣大批使者分赴周边，并设立“使头”一职，负责出使事宜与管理使团^⑧。这些使团中的使者有僧有俗，有官有民，成份各异，其中就有队头充为使团成员的。如S. 1403号《某年十二月程住儿雇驴契》记载队头程住儿“往甘州充使”，向僧福性雇驴一头，雇价为上好羊皮九张，归来之日即还。当时使团成员中很多是商客，靠着出使去异地市场上进行贸易，队头程住儿充使甘州通过贸易换来了一定数量的羊皮。队头程住儿的父亲程庆庆是兵马使，也是节度使府的军将。本契中还有“见人队头程憨奴”画押作保。充使周边的使团成员的身份各种各样，队头只是其中之一而已，敦煌文书中关于队头充任使者的仅保存了这珍贵一例。而且我们从中知道，队头程住儿虽奉命充使甘州，但其主要目的是要想在甘州市场上进行商业贸易，这个时候沙、甘之间没有战事发生，双方和平相处。队头程住儿充使甘州，是知其

暂脱军役，属于队的平时编制。

值得注意的是，归义军时期队头、副队往往被加于押衙这一兼职。这种现象随着唐末五代诸军职的阶官化倾向变得越来越明显而普遍。在队的编制中，不仅队头、副队，甚至连队中兵士也有被冠加押衙、兵马使等诸种兼职头衔的。如S. 2472号背文书中有“第五队押衙阴保昇、押衙杜幸德”、“第一队头押衙龙员昌”，S. 6010号有“队头押牙”，S. 898号“第四队头押衙唐继通、副队押衙罗安住”等。张国刚先生在考论藩镇军将职级时也充分注意到了唐末军将的阶官化问题与押衙用作兼职十分普遍这一现象。^④押衙在晚唐五代宋初归义军时期已施用泛滥，广授众人，益愈贬值，队头、副队兼加押衙之职已不足为怪。甚至在队下兵士中，也有兼加押衙、兵马使等职的，如S. 6010号《归义军时期衙前第六队转帖》中不仅有副队索留、队头押牙，而且具列的队中兵士有“押衙王通信”^⑤、“兵马使李海满”、“宅官马苟子”等，这可能是由于征战、出使或作役有功劳，被加的赏赐。

关于队头、副队以及队中兵士的装备亦可从文书中加以窥知。S. 1898号《归义军时期兵士装备簿》记载到“第四队头押衙唐继通，裸一面；副队押衙罗安住，官甲一领”。“裸”不知为何物，以面计，副队则得到官甲一领。同卷中记载了十将王骨儿的装备有私甲一领，还有些普通兵士如张灰子得到“官甲一领并头牟”。张庆郎“□枪一根，弘（红）旗面，并钻刃全”，王怀建“官甲一领，裸一面”等。

孙继民先生考证队级官佐时已清楚地揭示了有队头、副队头、执旗、副执旗和左、右谦旗等六人，另外还有队佐一人。《武经总要》中也说：“队头一人，副一人，执旗一人，谦旗二人”。^⑥吐鲁番阿斯塔那墓第222号墓出土文书《唐垂拱四年（688）队佐张玄泰牒为当队队陪事》中记载有队佐的设置。^⑦另外，在队的编制中，往往还出现“押官”一职，又称“押队官”。据《通典·兵典一》

引《大唐卫公李靖兵法》中记：“凡以五十人为队，……押官一人，队头执旗一人，副队头一人，左右谦旗二人，即充五十。至于行立前却，当队并须自相依附，如三人队失一人者，九人队失小队二人者，临阵日仰押官、队头便斩不救人”。其《今制附》亦云：“每队五十人：押官一人，队头一人，副二人，旗头一人，副二人，火长五人”。^①又李筌《神机制敌太白阴经》卷3《队将篇》亦云：“一人押官，一人队头，二人副队头”。很显然，押官职位高于队头。而据孙先生考证，否定了“队有押官一人”的说法，押官是队之上一级编制的长官，统领诸队，一般领兵五百人。^②

以上主要通过对敦煌归义军政权中有关队的资料进行考析，结合典制兵书，对归义军政权中队职问题作了基本介绍，尤其是对队头、副队的职权作了分析。我们得出几点简单的结论：（一）归义军政权中队仍然是基层的军事单位，但根据战时与平时时期分成步军队与作坊队等不同的编制，作坊队是以兵士服役，这在别的方镇中是没有的；（二）队职中主要有队头、副队等职，统兵五十；（三）队头、副队的职权分为四个方面：（1）、领兵值役，训练军队。（2）、领军打仗，点检主管军器。（3）、主持仓库的色役；（4）、出使周边。本文对队头、副队的押衙兼职现象及装备问题也作了论述。

注 释

①《通典》卷148《兵典一》之《立军》、《今制附》皆详细记载了唐前期军事队伍中队的编制、队职官佐及其职权。又唐李筌《神机制敌太白阴经》卷3《队将篇》也曾对队职军将及其职权有所记载。到唐末五代，队作为最基本的军事单位，其性质、组织、编制、队头的职权皆未有大的变化。

②孙继民《跋“唐垂拱四年（688）队佐张玄泰牒为通队队陪事”》，载《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

③张国刚《唐代藩镇军将职级考略》，载其著《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论集》，台北天津出版社，1994年。

④荣新江《唐五代归义军武职军将考》，载中国唐史学会编《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三秦出版社，1993年。

⑤齐陈骏、冯培红《晚唐五代宋初归义军政权中“十将”及下属诸职考》，载敦煌研究院编《段文杰敦煌研究五十年纪念文集》，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1996年。

⑥S. 5448《浑子盈邀真赞并序》，参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343页。

⑦此件文书见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4辑第521—522页，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文书前残，列队人名目而残将名，故当还有一将，共七位。

⑧《新唐书》卷50《兵志》。

⑨参杨志玖《隋唐五代史纲要》，新知识出版社，1955年，第43页。

⑩《旧唐书》卷109《李嗣业传》。

⑪参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1—4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中心，1990年。

⑫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12、103、131页。

⑬伯希和著、耿昇、唐健宾译《伯希和敦煌石窟笔记》录第三身题记“队头”后多一“领”字，录第五身题记“义像□”为“梁像支”，并同录“军”为“兵”字。甘肃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78页。

⑭参《伯希和敦煌石窟笔记》第299、303、326、354、355页。

⑮《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八册，文物出版社，1987年，第388页。

⑯李筌《神机制敌太白阴经》卷3《队将篇》。

⑰卢向前《关于归义军时期一份布纸被用历的研究——试释P. 4640背面文书》，载其著《敦煌吐鲁番文书论稿》，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26页。

⑱录文据《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1辑，第413页。

⑲录文据《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4辑，第289页。

⑳郑炳林、冯培红《唐五代归义军政权对外关系中的使头一职》，载《敦

煌学辑刊》1995年第1期。

⑲同注⑳

㉑P. 2992号背《归义军节度兵马留后使检校司徒兼御史大夫曹上回鹘众宰相状稿》记载派遣都头王通信等人出使甘州，与此处押衙王通信或为同一人，俟考。

㉒《武经总要》卷2《教旗》。

㉓《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第175页。

㉔《通典》卷148《兵典一》之《立军》、《今制附》。

㉕孙继民《关于唐代前期行军中押官一职的探讨》，载《河北学刊》1991年第6期。

唐五代归义军政权对外关系 中的使头一职

郑炳林 冯培红

使头是唐五代归义军政权对外关系中出现的有一个有特定含义的官职，其地位相当于使团首领，负责管理使团内部事物和处理对外关系。

归义军建节沙州，遥隔中原，加上唐后期的衰弱不振和五代中原的动荡争战，中央朝廷不能给归义军实际的支持。归义军周边尽是少数民族割据政权，尤其是回鹘势力的强大，与归义军常年争战，造成很大威胁。故归义军为其自身的生存，不得不开展与周边少数民族政权的外交关系，遣派使团，交往通好。使头之设，即为管理对外交往事务。前人在研究归义军对外关系时少及于此，近有人把使头比定为奴隶主，^①显然不当。本文根据所接触到的敦煌文书中归义军对外通使情况的记载，对使头一职做些设置背景、职责权限及其作用的考析。

一、归义军通使周边政权

归义军崛起河西，四面群蕃相围，设立使头，让其率领使团出使周边诸民族政权，这正反映了归义军所面临的险恶形势和相应的对外关系。河西归义军的历史实际上就是一部与周边民族和平争战的历史。

大中二年，张议潮起事敦煌，收复瓜沙，三年收复肃甘二州，四年收复伊州，咸通二年又收复凉州。自是河西之地，悉归其有，

形成“西尽伊吾，东接灵武，得地四千余里”的广大辖区，辖有瓜、沙、肃、甘、伊、凉等六州之地，故《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中有“六郡山河，宛然而旧”之言，这是归义军最强盛时期。此后，疆域不断内缩。西北部，伊州纳职城一直为回鹘所控制，乾符三年张淮深又丢失了伊吾。东部，大约在张氏归义军后期，甘州为逐渐强大起来的回鹘所攻取，并建立了甘州回鹘政权，隔断归义军和中原王朝的直接联系，凉州因此悬隔在外，不久为唃末人控制。后来，肃州被龙家人占据。到曹氏归义军时期，实际管辖范围仅限二州八镇之地，东不出玉门镇，西仅包容两关，处在回鹘、南山、唃末、龙、羌等少数民族包围中。曹氏虽时有对外争战，但基本上没有打格这种格局。处在四面受围孤立无援的情况下，中原王朝无暇西顾，故孤悬西陲的归义军必须谨慎处理和改善同周边诸民族的关系，才能保持相安局面，苟延残喘于一隅。于是这个时期归义军政权的对外关系成了一件非常重要的头等大事。和平时期归义军与各民族政权通使非常频繁，就是战争期间也从未间断。敦煌文书中有大量归义军衙内和敦煌寺院招待来往使者、僧人吃用的记载。同时，归义军政权还遣派大批使节出使周边，少则几人，多则几十人，有官吏，有百姓，还有僧尼。他们在使头率领下，乘着驼马，携着信物和绢帛绫绵等敦煌的丝织品，往来奔波沙州和各少数民族政权之间。下面就与其交往密切的几个主要周边政权来看看归义军的对外通使情况。

1. 归义军通使西州回鹘。

西州回鹘与归义军的关系，荣新江等同志已作了很多研究。归义军初期，为争夺伊州，双方关系比较紧张。张议潮收复伊州，并设立伊州刺史，如P. 4660号《故前伊州刺史改授左威武将军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殿中侍御临留（溜）左公赞》载左公曾任伊州刺史典郡西陲。P. 2926号《张议潮变文》记载“（大中）十

一年，伊州刺史王清和差走马使至，云“背叛回鹘五百余帐，首领翟都督等将回鹘百姓已到伊州侧”，可见此时伊州仍为归义军控制，但回鹘势力渐渐渗入，伊州西部纳职城一直为回鹘据有。变文还载：“敦煌北一千里镇伊州城西有纳职县，其时回鹘及吐谷浑居住在彼，频来抄劫伊州，俘虏人物，侵夺畜牧，曾无暂安”。故张议潮发动对纳职城回鹘的战争，但并未获手。伊州是西州东部的重要门户，回鹘对此势在必争，仆固俊在西州立稳脚跟后，就与归义军展开了对伊州的争夺。P. 3451号《张淮深变文》记载乾符年间在西桐海畔对西州回鹘的战争，取得很大胜利，是张淮深政治军事上的顶峰，故P. 2913号《张淮深墓志铭》中有“乾符之政，以功再建节髦。时降皇华，亲临紫塞”之语。但张淮深在这场战争中实力消耗很大，以致在“乾符之政”后不久退出伊州，伊州遂为西州回鹘所有。^②伊州失后，归义军和西州回鹘之间相处在均衡态势中，以后再没有大的战事发生。乾符以后，双方通使开始频繁起来。

敦煌文书中有很多关于归义军和西州回鹘通使的记载。双方互派使团，往来不断。S. 4504号《乙未年就弘子等贷生绢契》记载押衙就弘子和僧人善友往西州充使；P. 2652号《丙午年宋某雇驼契》记载百姓宋□充使西州；P. 3501号《戊午年康员进贷生绢契》记载兵马使康员进往西州充使；P. 2737号《癸巳年驼官马善昌状》记载都头令狐愿德出使西州；还有北图殷字41号《癸未年张修造雇父驼契》、P. 3453号《辛丑年贾彦昌贷生绢契》、P. 3472号《戊申年徐富通欠绢契》、P. 3051号《丙辰年僧法宝贷绢契》、P. 4638号《丙申年马罕武达儿状》等文书均记载使者充使西州贷绢雇驼之事。P. 3156号《庚寅年十月一日已后破缙数》记载住儿出使西州回来通过贸易得来的粗缙。在以上归义军大量遣使西州的同时，西州回鹘也向沙州派来使团。P. 3569号《光启三年为官酒户马三娘龙粉堆支酒本和算会稿》记载西州回鹘派了一个三十

五人的庞大使团来到沙州，“供酒肆拾伍瓮伍斗伍升”，受到热情款待。S. 2378号《乙卯年押衙知柴场司安祐成状》记载“二月十三日供西州使人逐日柴壹束，至二十四日断，三月十四日迎西州使付设司桤刺叁束。”由此可见，西州使者往来沙州不断，几乎每月一批，极为频繁。每次使者的去来，归义军政权总会对他们盛情招待，命令宴设司^⑧款待使者，供其吃用，同时敦煌的寺院也经常招待使者、僧客。如S. 1366号背《归义军衙内麦油破用历》、P. 2049号背《沙州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牒》、P. 2642号《诸色斛斗破用历》均记载招待西州使、西州僧和沙州派出的僧使吃用，加强和西州回鹘的友好往来，所以归义军后期与西州回鹘通使相当密切，派去的使者往往雇得驼马，借贷生绢等物，回来时带了贸易得来的大量西州生产的安西缬和褐，在敦煌出售。归义军政权在派遣了这么多使者往来的同时，还专门设置了西州使头，分管通使西州回鹘的一切事宜。S. 6452号《辛巳年周僧正于常住库借贷油面物历》就记载有关西州使头的情况。

2. 归义军通使伊州回鹘。

伊州回鹘是西州回鹘的支系，是西州回鹘势力逐渐侵入伊州并最终占领伊州而成的一个相对独立的势力集团。归义军初期，他们占据了纳职城，常“抄劫伊州”，威胁伊州的安全。张议潮与之连年争战，前已叙及大中十一年对纳职城的血战，北图叶字25号《瑜珈师地论》卷末题：“大中十二年八月二日尚书大军发，讨番开路，四日上磧”，是继纳职城一战后对回鹘的再次用兵。西桐海战之后，很快在乾符三年张淮深丢失伊州。此后双方虽小有摩擦，但大的冲突不多，加上甘州回鹘崛起张掖，成为归义军最大的威胁，故和伊州回鹘基本上处于无事相安的态势中。直到张承奉妄图建立一个“东取河兰广武郡，西取天山瀚海军，扫定燕然□岭镇，南尽戎羌逻莎平”^⑨的庞大金山国，曾一度收复伊州，但为时不久，伊州再失。归义军和伊州回鹘基本上保持友好往来，双方

互派使团，开始交往。

伊州回鹘虽属西州系统，但有相当程度的独立性，在与归义军的通使中，常有伊州使和西州使并称的现象。P. 2629号《归义军出支酒帐》记载归义军“在城南设伊州使，支伊州使酒壹斗，看伊州酒五升”；S. 1366号《归义军衙内麦油破用历》记载“新来伊州使下檐细供两分，……西州使及伊州使上窟迎顿细供贰拾伍分”，盛情招待伊州使者；P. 2504号背《辛亥年康幸全贷绢契》记载押衙康幸全借贷白丝生绢一匹充使伊州；北图殷字41号《癸未年王竹敦贷生绢契》记载王竹敦借贷生绢一匹充使伊州，他们去时都带了借贷来的生绢，到伊州交换生铁“铎镗”、“白毡”等物，返归敦煌。归义军政权在遣使同时，还专门设立伊州使头分管通使伊州回鹘的一切事宜。P. 3501号背《后周显德五年（958年）押衙安员进等牒（稿）》有关于押衙康员奴充任伊州使头的记载。

3. 归义军通使甘州回鹘。

关于甘州回鹘前人已有相当深的研究，尤其是归义军后期和甘州回鹘的关系更显微妙，这在敦煌文书中有许多记载可以佐证。张淮深后期，甘州成了龙家的聚居地，同时回鹘势力开始侵入甘州，逐渐强大起来。后来龙家“恐被回鹘侵袭”，逃入肃州。时归义军势力仍较强大，回鹘尚不能在甘州城立足。乾宁元年李明振妻政变成功，杀死索勋，李氏诸子因功分茅裂土，其第三子李弘谏“使持节甘州刺史兼御史中丞上柱国”，^⑤可见当时归义军还控制住甘州。此后不久，回鹘攻占甘州城。P. 3931号《回鹘上表》载：“去光化年初，先帝远颁册礼，及恩赐无限信幣（币），兼许继降公主，不替懿亲”，可知光化初年，连唐中央都承认了回鹘政权，赐币和亲，故荣新江同志认为“可以比较肯定地说，回鹘在甘州建立稳固的政权是在公元894—899年之间”。^⑥张承奉想要收复甘州，发动对甘州回鹘的战争。P. 2864号《白雀歌》和P. 3633号《龙泉神剑歌》均记载张承奉和甘州回鹘之间的战争。连年争战，

最终被甘州回鹘打败。乾化元年，回鹘兵临沙州城下，沙州僧俗百姓被迫上书回鹘可汗，“可汗是父，天子是子”，甘州回鹘和金山国“约为父子之国”。^⑤曹氏时期，与甘州回鹘的关系更为密切，一方面曹议金娶可汗的女儿天公主为妻，另一方他又把女儿嫁给回鹘可汗为妻，结婚联好。P. 3500号《童谣》中唱“四面蕃人来跪伏，献驼纳马没停时。甘州可汗亲降使，情愿与作阿耶儿。汉路当日无停滞，这回往来亦无虞”，^⑥可见曹氏时颠倒了张承奉时与甘州回鹘的父子关系，双方关系还很不错，互派使团往来。但曹议金同时还曾两度发动对甘州回鹘的战争，企图收复肃甘二州。P. 3718号《张明真写真赞》、P. 2970号《阴善雄邈真赞》、P. 3718号《薛善通邈真赞》均记载对甘、肃二州的争夺战。曹议金对甘州回鹘大动干戈，但并未获得很大胜利，其势力一直突破不了二州八镇的格局。归义军东部边境屡遭回鹘侵扰，入京使经常在途经甘州时被滞留或劫杀。为求得东段边境安宁，保证东去天廷道路畅通，归义军向甘州回鹘派出使团，设立使头，前往交通。

敦煌文书中有大量和甘州回鹘通使交往的记载。S. 1403号《某年十二月程住儿雇驼契》记载队头程住儿往甘州充使；S. 4884号《辛未年梁保德取斜褐契》记载押衙梁保德充使甘州向人买褐；P. 4706号《年代不明王寡妇借麦纠纷牒》记载“故男住于甘[肃]州充使送路立机縲一匹”；S. 389号《肃州防戍都状》记载军将索仁安充使甘州，并献物给回鹘可汗。同样，甘州回鹘也向沙州派出大批使者，他们在敦煌受到热情接待。P. 2930号《诸色破历》记载“麦叁斗沽酒回鹘使来日看用”；S. 1366号《归义军衙内麦油破用历》记载：“窟上迎甘州使细供拾伍分，……迎甘州使惠愿细供贰拾分，……又下檐甘州使细供叁分，”礼遇招待颇为优厚。归义军在处理对甘州回鹘的外交关系，开展通使交往的同时，专门设立甘州使头以分管甘州使团事宜。如P. 3272号《丁卯年甘州使头阎物成去时书本》记载有甘州使头处理邦交事务，责关重大。

4. 归义军通使于阆王国。

于阆与归义军一直保持着友好关系，双方联姻，互派使团，往来通好。敦煌文书中有许多关于于阆使人、僧客来到沙州并受到归义军盛情招待的记载，同时归义军也派遣大批使团赴于阆充使。双方没有军事上的冲突和战争，使者往来不断，故归义军和于阆王国的外交关系是处理得最好的。曹议金曾嫁女给于阆国王李圣天，被后唐王朝册封为于阆皇后，^①双方关系更加密切，通使更为频繁。于阆王国位于塔里木盆地西南缘，距沙州较远，“东北去瓜州二千八百里”，^②对归义军构不成威胁。归义军通使于阆必经南山，^③居住在石城一带处于敦煌和于阆之间的南山族对归义军通使于阆威胁很大，但由于归义军和于阆的政治友好关系，致使“千里山河兆祝，南山占然皎靖”，^④解除了归义军西南面来自南山的威胁，保证丝路南道的畅通。

归义军向于阆派出大批使团，出阳关，度流沙，通往于阆。P. 4638号《马军宋和信状》记载押衙汜润宁充使于阆；P. 3016号《天兴九年西朝走马使富住状》记载西朝走马使头富住充使于阆；另S. 1366、P. 2629、S. 2474、P. 2642号等文书均记载于阆使的情况。P. 2704号《后唐长兴四年至五年曹议金回向疏》载：“东朝奉使，早拜天颜，于阆使人，往来无滞”，“朝贡专使，来往不滞于关山，于阆使人，回骑无虞而早达”，“朝廷奉使，驱骑亲宣，于阆专人，关山不滞”，“朝廷贡使，沿路不阻于烟尘，还驾无虞，喜音速降于旬日”，可见，曹议金时和于阆通使不断，道路交通往来无滞。从文书中我们还可见到于阆和归义军进贡和贸易长期不断，如P. 5535号文书中有于阆文七行，汉文一行：“大宝于阆国进奉使□□刘再升”，S. 4215号《庚子年后某寺交割常住物点检历》载“于阆毛褥壹条，……又娘子于阆花毡壹领”，P. 3598号《年代不明某寺交割常住物点检历》载“又于阆褥条壹”。于阆当时有很多使者、僧人来沙州，受到归义军政权和敦煌寺院的热情款待。

S. 1366 号《归义军衙内麦油破用历》记载“支于闐使偏面一石，汉僧三人，于闐使一人”；S. 2474 号《庚辰——壬午年间归义军衙内麦油破历》载“于闐僧面柴斗，……窟上着于闐僧使细供拾分，……太子宅于闐使壹人，月面柴斗”；S. 6450 号《净土寺诸色斛斗破历》载“十六日，于闐大师来，造饭面叁升，十七日，又造饭面壹斗，麸贰斗，于闐大师马吃用”，招待极为周到。Jlx. 2149 号《欠柴人名目》中记载有“于闐索骨子”和“于闐曹庆达”二人，是于闐人居住在沙州的明证。归义军通使于闐，专门设置了于闐使头，P. 3212 号《辛丑年惠深牒》中记载有“于闐使驿头”；S. 2474《己卯年（979）驼官邓富通群骆驼破籍并判凭》记载有“于闐使头”；P. 3016 号《西朝走马使富住状》、《于闐回礼使索子全状》记载有“走马使头”，另还有回礼使的设置。

由以上归义军和周边政权的通使交往看，遣派了大批使者，并设置使头，率领使团往来奔波。

二、使头的设置及其职责权限

为了方便对使团的有效管理，归义军政权设置了使头一职。按其出使对象的不同，分为西州使头、伊州使头、甘州使头、于闐使头等，每个使头分管各自的通使事宜，享有很大权力。归义军频繁的遣使交通，是和它所处的险恶周边环境分不开的，使头率团出使，他既代表了归义军节度使的邦交态度，又严格管理着使团内部成员。

关于使头，正史中并没有记载，在敦煌文书中也只是零星提到，散处于官府寺院典契籍帐文书中。所以在涉及探讨使头设置的具体时间问题上显然存在困难，但我们试图利用敦煌文书中有关使头和通使情况的记载，并对比归义军向中原朝廷派出的使团无使头一职之现象，加以论证使头的设置及其职权问题。

归义军设使交往，在张氏时期早已有之。但见诸敦煌文书较

早的是张淮深掌节瓜沙的乾符、光启年间，如S. 4504号《乙未年就弘子等贷生绢契》（若乙未年指875年的话^⑧）、P. 3569号《光启三年为官酒户马三娘龙粉堆支酒本和算会牒》，记载张淮深时和西州回鹘的通使情况；较迟的有曹延禄时的雍熙年间，如P. 3579号《宋雍熙五年神沙百姓吴保住牒》和P. 4487号背《宋雍熙二年慈惠乡百姓张再通牒（稿）》，均记载北宋雍熙年间归义军和甘州、伊州回鹘的通使情况。在我们接触到的敦煌文书中尚未见到有张议潮时与周边民族通使的记载，究其因，可能是笔者所接触文书阙漏有限，或者是张议潮时周边尚无强大的政权建立之故。张议潮起事之初，就联合粟特、退浑、通颊等少数民族力量共同反抗吐蕃统治，建立蕃汉联合政权。吐蕃王国崩溃后，退浑、通颊、唃末、龙家等部族摆开了吐蕃奴隶主的桎梏，或依附于归义军政权，或活跃在归义军周围，但力量不大，并未建立起强大独立的能与归义军对抗的政权。粟特、退浑、通颊均隶属于归义军，其首领酋长担任归义军衙内的官职。^⑨唃末原为吐蕃宗亲豪室所属奴隶“嘯合”而成，后来在凉州形成很大势力，在咸通三年“唃末始入贡”于唐^⑩，在P. 2569号《光启三年押衙阴季丰牒》中记载有凉州唃末使。回鹘在开成三年随“庞特勒西奔葛罗禄，一支投吐蕃，一支投安西”。^⑪另有一支在大中二年西逃，奔安西庞特勒。宣宗时“特勒（即庞特勒）已自称可汗，有碛西诸城”，^⑫可见庞特勒这支西迁回鹘在张议潮收复河西的大中年间已扎根西州，并有所染指甘州，但当时势力不大，仅足保守西州。于阗立国虽早，但地处偏远，构不成对沙州的直接军事威胁。可以说张议潮时，周边尚无强大的少数民族政权建立，故和周边民族通使也少。张淮深时，归义军由盛而衰，局势日蹙。西州回鹘势渐强大，侵有伊州；甘州回鹘东扼走廊，隔绝归义军和凉州、中原的交通，东西钳制住了瓜沙。龙家、唃末、南山相为寇盗，频仍侵扰。归义军四面受敌，难御多边。从张淮深时起，通使因周边形势的变化而具有极

为重要的政治意义，开始频繁起来。

使头之设，盖与通使同时。使头率领使团成员，乘驼携物，前往充使。他们原本的身份地位并不高，而一旦任职，节度使将赋之于很大权力，归结起来为：其一，对外职权，代表归义军节度使对周边政权开展邦交活动，负有维持睦邻关系和安定局面的外交使命；其二，对内职权，作为使团首领，负责对使团内部纪律的严格管理，杜绝使团成员因“不守本分”而破坏邦交的现象。可以说，使头是节度使的政治外交全权代表，又是使团的头和灵魂。从使头的对内对外职权上我们可以看出归义军政权设立使头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首先，使头作为归义军节度使的外交全权代表，出使周边，体现节度使的邦交态度。使头所肩负的重大使命，关系到归义军的生死存亡，稍有不慎，便会引起与周边民族的战争冲突。尤其到张承奉和曹氏时期，归义军势力衰弱，辖地日蹙。面临周边的严峻态势，通使显然比和亲来得更为及时而有效，可以随时调节和处理同周边民族的和战关系。使头的对外职权充分体现了节度使所赋予的最大职能，尽可能地利用这种职权为夹缝中苟延生存的归义军争得尽可能长久的和平稳定局面和睦邻友好关系，使头的对外职权概括起来为：和平时期的回礼复礼交往、战争或战争间息期间的遣使谈判交涉。敦煌文书中记载有归义军和于阗、甘州回鹘之间进行回礼、复礼、进奉物品的情况，如P. 3016号《西朝走马使富住状》记载走马使头富住带着信物充使于阗，路上“虽逢奸危贼寇”，但“上下一行，并无折欠”，连所携的“国朝信物，亦无遗失”，此文书并记载了“回礼使索子全”，是归义军派往于阗奉行回礼进贡的使命。P. 2992号文书明确指出通使目的就是要“结欢通好”。P. 2115号背《弟归义军节度使曹元忠致甘州回鹘可汗状》中记载曹延定到甘州充使的任务就是“住贵道复礼”，但名为复礼，实际上却是对甘州回鹘劫掠瓜沙发生的不愉快事件进行

责问。象处理这类邦交事件，往往由使头出面进行交涉。如P. 3272号《丁卯年甘州使头阎物成去时书本》记载甘州使头致给回鹘可汗的状，反映使头代表节度使的邦交态度。今录此文如下：

1. 丁卯年正月廿四日，甘州使头阎物成去时书本。
2. 早者因为有少贼行，已专咨启。近蒙
3. 华翰，兼惠厚仪，无任感钦之至。所云：令宰相密六往肃州再设况誓，自今已后，
4. 若有贼行，当部族内，随处除剪。问此 嘉言，倍深
5. 感仰。况某忝为眷爱，实愜衷诚。永敦久远之情，
6. 固保始终之契。又云：在此三五人，往 贵道偷来之事
7. 况。在此，因为西州离乱，恶弱之人极多到来。构召诸处
8. 贫下，并总偷身向 贵道偷劫去，某并不知闻。近
9. 者 示及，方知仔细。当时尽总捉到枷禁论，使人并
10. 总眼见。即便发遣文帖与诸处小镇，自今已后，若
11. 有一人往甘州偷去，逐处官人，必为刑宪。又去年
12. 入京使到凉州界，尽遭劫夺，人总迸散。 贵道与
13. 凉州接连封境[]至凉州寻问即是。⁶⁶

(后缺)

从上面这个书本看，甘州使头实际上是代表归义军节度使和甘州可汗进行邦交谈判，使头的职责和使命就是通过与周边政权进行政治外交上的交涉，维护归义军的利益。在书本中甘州使头阎物成说“某忝为眷爱”，蒙接回鹘可汗的“华翰”与“厚仪”，可见其外交地位和作用不低。阎物成对发生的“贼行”事件的处理办法作了明确答复，“即便发遣文帖”，发现若有人向甘州贼行偷盗，

立即“逐处官人，必为刑宪”。故知使头对于外交关系中出现的一些问题，有权代表节度使直接作出决定。在书本中他同时也责问甘州回鹘关于归义军派出的“入京使”在凉州界“尽遭劫夺，人总迸散”之事。尽管凉州不在甘州回鹘辖区内，但由于曹元忠时期归义军势力强大，甘州使头才敢于以“贵道与凉州接连封境”为由责令回鹘“至凉州寻问”。由此可见，使头在运用其对外职权时是和归义军当时自身的强弱、周边形势以及节度使的政治外交态度密切相关的，这种职权在其处理邦交事务中得到最充分的发挥和运用。

其次是使头的对内职权，即使头管理约束使团成员的职责权限。敦煌文书中有关于使头在出使过程中管理使团的记载，使头享有归义军节度使赋予的很大权力，约束使团成员的言行举止。P. 4044号《处分甘州使头帖》是一件非常重要的文书，充分证明使头的对内职权。今录文如下：

1. 使 帖。 甘州使头都头某甲
2. 兵马使某专甲、更某人数
3. 右奉 分处，汝甘州充使，
4. 亦要结耗和同，所过砦
5. 堡州城，各须存其礼法。
6. 但取使头言教，不得乱话
7. 是非。沿路比此回还，仍须
8. 守自本分。如有拗东换西，
9. 兼浪言狂语者，使头记名
10. 将来，到州重有刑法者。么年 月 日帖。⁹⁹

帖中没有指明使头姓名，也没有讲是由哪个节度使派出的，签署日期也未标明，可见此帖不是正式文稿，而是一份稿本或范本。从

与此帖写在一起相连的乾宁六年的使帖^④来看，两者笔锋相同，是出于同一节度使之手，故可知本帖为“使检校吏部尚书兼御史大夫曹”即曹议金所签发，他派都头某甲充任使头通使甘州回鹘。再从此帖看，都头某甲充任甘州使头，使团中还有兵马使等成员，颇具规模。值得注意的是，都头和兵马使的官职地位都不高，都头也并不比兵马使更显贵，但都头某甲充任使头，率领使团东行充使，这时他的实权很大，兵马使和其他使团成员都必须服从甘州使头的“言教”。帖中所记沿路途经砦堡州城，使团成员须“存其礼法”、“不得乱话是非”，必须听从“使头言教”。即使在出使后回归途中，还得“守自本分”，以求达到“结秣和同”的目的，和甘州回鹘保持睦邻友好关系。使头的这种对内职权体现在对使团成员严格管理上，统一步调，便于更好地处理邦交事务。如果使团成员不听从使头命令，敢于“拗东掇西”、“浪言狂语”，使头有权记下这些不服从管教的成员姓名，等回到沙州后，归义军节度使将对他们“重有刑法”，严厉惩处。由上帖分析可见，归义军通使周边所派出的使头对属下成员有很大的约束权，严格使团纪律，以确保其使命的完成。

从担使头的人来看，我们可以发现他们一般是由地位身份并不高的押牙、都头、兵马使、队头、僧政等担任，甚至有时也让一般的僧人或百姓来担任，这些人原先的身份并不高，地位并不显赫，为什么一旦冠于使头之职后就会有那么大的权力呢？这不仅表明了归义军当时所处周边环境的严峻恶劣，如何处理好周边关系成为急务，同时，我们还可以通过对比归义军遣使中朝并无使头之设这一现象来分析。大中二年张议潮收复敦煌、晋昌，便“题笺循表，紆道驰函，上达天闻”，派遣高进达等人京奏事。^⑤收复肃甘伊等州后，又遣兄张议谭入朝，奉十一州地图以献，^⑥得到唐王朝的敕封，并于“沙州置归义军，张议潮为节度使”。^⑦此后，归义军奉中原王朝为正朔，挟天威而治河西，并遣使入朝，贡献

不绝。如大中年间张议潮分遣十道使入京，张淮深时频频遣使中朝，请求唐中央颁赐旌节。曹氏时向五代宋初中原朝廷经常遣使，入贡不绝。《旧唐书》载：“（咸通七年）七月，沙州节度使张议潮进甘峻山青骹鹰四联、延庆节马二匹、吐蕃女子二人”，“十月，沙州张议潮奏：差回鹘首领仆固俊与吐蕃大将尚恐热交战，大败蕃寇，斩尚恐热，传首京师”。^④《新五代史》载：“（同光四年春正月）乙酉，沙州曹义金遣使者来”，^⑤“（长兴元年十二月），沙州曹义金使者来”。^⑥“（广顺元年春正月），沙州、瓜州遣使者来”，^⑦“（天福九年十二月）丙子，于阗使都督刘再升来，沙州曹元深、瓜州曹元忠皆遣使附再升以来”。^⑧《宋会要辑稿》记载：“（乾德三年）十二月，甘州回鹘可汗遣使孙夜落与沙州、瓜州同人贡”、“（开宝元年）十一月，殿直部郃岳自西北蕃押甘州回鹘及于阗、沙州使人各贡驼马方物”。^⑨从这些正史典章记载看，自张议潮时起，归义军就和中原王朝保持不断的联系，遣使人朝奏事贡物。但由于中原板荡，自顾不暇，故在史书中对归义军遣使人朝也只是零星记载，甚至还远不如甘州回鹘入使中朝的记载多。再从敦煌文书看，P. 3841号《释门杂文》载：“乃令贤郎君躬軀征轩，造谒明主而露肝胆，敷奉阙廷”，即指阎英达派其子入使天廷；P. 3451号《张淮深变文》记载张淮深打败回鹘后遣使人京报捷，“不逾旬月之间，使达京华”；P. 3016号《某乙状稿》记载曹氏“都押衙某乙等两行人入京奏事，遂达天廷”；P. 3272号《甘州使头阎物成去时书本》载有“入京使”；P. 4660号《都僧统唐悟真懿真赞并序》记载悟真“入京奏事，履践丹墀”，又据P. 3681号《悟真诗一首》反映，到咸通十年悟真仍往返于敦煌和中原之间。归义军入使天廷，是为了求得中原王朝的庇护，借唐王朝往昔开西域之威以维持其在河西的统治地位。观其使者，大多为显贵名流，或由归义军衙内的高级将官充任，或由河西僧界首领充任，身份较归义军交通周边的使者（包括使头）要显赫得多，如前面列举的部

落使阎英达的儿子、都僧统唐悟真等，都是瓜沙地区僧俗头面人物。他们在出使过程中并没有“使头”、“中原使头”的头衔，而实际却成为使团最高首领，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以唐悟真为例，他是河西僧界的著名领袖，是历任都僧统中任职时间最长的一位，地位高，影响大，故悟真率团入京奏事时，因其本身的地位和身份，自然而然起到了使团最高首领的作用，所以归义军节度使也就没有另设使头的必要了。澄清了这一点，认识到派往中原的使者大多由都押衙、都指挥、都兵马使、都僧统等身份较高的人担任，可以对归义军派往周边交通的使头一职有更深入的理解。使头原先的身份地位比较低，其威望难以服众，故节度使需要给他们一个“使头”的职衔，赋予极大权力，才能有效地处理邦交事务和管理使团。使团成员不得不严格服从使头的“言教”，这更加方便了使头对使团的有效管理，以更好有效的对内职权确保其对外职权的最佳运用。

由以上对使头的设置及其职权问题的考析，我们可以看到：使头的设置是与使头的三种身份分不开的，使头的对内对外职权又是通过这三种身份来体现的。这三种身份是：（1）对外他是归义军节度使外交上的全权代表；（2）对内他是使团的最高首领；（3）在他任职使头之前，其身份和地位是很低下的。这三种不同的身份合为一体，决定了使头的性质，在处理错综复杂的周边关系和管理内部事务中行使节度使赋予的很大职权。使头由于其职权和重任成了归义军节度使外交上的代言人，在群蕃合围中挣扎生存的归义军历史上起着很突出很关键的作用。

三、使头在归义军通使周边中的作用

基于本文第一部分对归义军四周形势和遣使周边的分析，我们可以充分认识到，河西归义军是处在一种日趋严峻恶劣的周边环境。正由于这种险恶的周边关系，迫使归义军节度使不断地

派出大批使者分赴周边政权，靠着这种交通来为处于群蕃合围下的归义军政权赢得一个良好和谐稳定的周边环境。可以想见，使头为完成这一重大使命的艰巨性，它维系着归义军在河西的生存命运，那么，使头的这种政治外交作用无疑应当被摆放到第一性位置。除此以外，河西走廊历来就是东西交通、贸易往来、文化交流的中介场所，丝路古道承载着东西方经济贸易文化传递的往来。归义军时期，经常和周边少数民族进行物质上的贸易交换和文化上的交流传播，而在这些从事经济文化交往的驼队中，往往可以看到使头率领使团在沙碛中奔波往来的疲惫身影。也就是说，使头在周边交通中是出于归义军政治上的需要，同时，他们也负担着经济文化上交流往来的作用。使头的这几重作用体现在：

1. 政治上的外交代表。由于归义军面临险恶的周边环境，P. 3128号《敦煌曲子词·望江南》中记载：“敦煌郡，四面六蕃围”；S. 3329+P. 2762+S. 6161+S. 6973+S. 11564《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载：“河西创复，犹杂蕃浑，言音不同；羌、龙、氐末，雷威慑伏”，可知归义军四周为吐蕃、吐谷浑、羌、龙、氐末以及回鹘等“六蕃”势力所围，而尤以回鹘对归义军影响最大。如前所论，西、伊和甘州回鹘东西钳制瓜沙，严重威胁归义军的安全。龙家、氐末也势渗肃、凉。归义军和这些少数民族势均力敌，无力消灭它们，于是只有用通使或和亲等办法小心翼翼地谋求苟延残存。通使在处理周边关系维持睦邻局面中比和亲更显灵活、有效与及时。使头负担着回礼复礼、“结欢通欢”或责问对方的政治使命开展邦交。

由于归义军和周边政权常处在和好或争战的状态中，时而和好通使，贡礼送物，或被迫订立城下之盟而通欢“交好”，时而又战争频起，冲突不断。S. 398号《肃州防戍都状》记载军将索仁安带了二十个随从“于回鹘王边充使”，并向甘州可汗进奉物品，“将赤骠父马一匹、白鹰一联，上与回鹘王”。P. 2992号背《兄大

王〔沙州归义军节度使〕某致弟甘州回鹘顺化可汗状》记载“天使”经甘州到达敦煌，蒙可汗“允过西来”，遂派遣都头贾荣实等“谢贺轻信上好燕脂表玉镜重捌斤，白绵绫伍匹，安西缙两匹，立机细缙拾捌匹，官布陆拾匹”，送给顺化可汗，“到垂检容”，并命令贾都头“申陈仔细”，这无非是想保证东段边境安宁和通达天廷之路而送礼结好甘州回鹘。同样，归义军和周边政权也经常产生摩擦、冲突和战争。归义军派出的使者、行僧和商客常有在途中被劫杀之事，尤其是甘州回鹘据有张掖，阻隔东西，中原朝廷派赴流沙和归义军遣使入京的使者常常会被滞留甘州，甚至杀劫。如P. 3016号《某乙状稿》记载西归途中有部下“被回鹘杀却”，P. 2155号《曹元忠致回鹘可汗状》中也记载甘州回鹘“杀却一人”、“打将马三两匹”、“至城门捉将”、“作贼偷劫”等等，侵扰瓜沙军民，“疑阻”道途交通，使头在处理这些事件中往往起着很大作用，他代表着归义军节度使直接和周边民族进行交涉、谈判。如本文第二部分所论甘州使头的对外职权，则体现了使头在政治外交上的作用。周边关系反映了当时归义军和周边少数民族政权的强弱外交，强者势横，弱者屈委，甘州使头阎物成在那次谈判中的话反映了归义军节度使的邦交态度，无疑，那个时候是相当强硬的。

作为归义军节度使的政治外交代表，使头肩负重任，行达于周边政权之间。他们或凭借强大的军事实力，俨然一副大国上使的身份前往谈判交涉，言辞苛责，或由于归义军势力衰弱而卑辞交通。使头在唐五代归义军政权对外关系中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他们确实给归义军在六蕃群围的夹缝中带来了争战中的短暂和平与和平中的苟延偏安。

2. 经济上的贸易使人。使头在率团东西充使频繁交通时，除负有重大政治使命外，我们不难发现这些使团是怎样一支驼队，他们乘坐的驼马上，还有大量借贷来的货物。他们希望用这些生绢绵绫去换回异地的货物。在敦煌文书中我们也看到了使头的经济

作用，他们充当了归义军对外贸易的商业中介，这对于丝路古道上绿洲经济的发展和繁荣起着很大作用。

无论归义军还是少数民族在河西、西域建立的政权，无一例外都是被沙漠分隔的小块绿洲王国。由于领土狭小，人口不多，生产能力和产品受到很大限制。丝绸之路的凿空和开通，东西方贸易开始繁荣起来，这种丝路上的东西贸易正好补充了绿洲王国孤闭自封带来的生产不足和流通不足。这些丝路上的绿洲王国也因此而成了往来使者、行僧和商客们的歇脚地和产品交换的场所，并由此获得了巨大利益，甚至唐初大碛路的开通，导致了这些绿洲王国为争夺贸易交通线而发生战争。“突骑支请开碛道以便行人，帝（唐太宗）许之。高昌怒，大掠其（焉耆）边”，^⑤这就是指高昌为道路交通线的转移，失去大量利益而攻打焉耆，正说明丝路贸易交通能给这些绿洲王国带来丰厚的经济利益。这些绿洲王国成了丝路贸易的联结点，由于货物的贩运交换使得这些联结点成为商品集散地和中西贸易的中转站，形成很多市场，如李鸿宾先生曾考析过唐代西州市场的几种职能。^⑥

使头率领使团通使周边，往往带着大量丝织品往各地交换产品，沟通贸易。敦煌文书中有许多记载使者雇驼贷绢前往充使之事，他们就是去交换产品，归来后用交换得来的缣布等物偿还所贷物及利息，也有很多记载当时敦煌归义军衙内、寺院和市场上的外地物品，均可见通使交往促进了经济交流和发展。P. 3774号《丑年沙州僧龙藏牒》记载“齐周差使向柔远送粮，却回得生铁熟铁二百斤已来”，可知早在河西陷蕃时期沙州便有人用粮食到伊州交换生熟铁。在使团出使过程中，使头同样也参与了这种经济贸易。S. 6452号《辛巳年周僧正于常住库借贷油面物历》记载：“面九秤 西州使头边买褐用。九日，面两秤 连面壹斗，于西州使头边买褐用。……（壬午年）十月面肆秤于西州使头边买褐”，说明西州使头有很多褐，这是他出使西州贸易交换得来的，故周僧

正常用面到西州使头处买褐。从这物历看，辛巳年（981）他向西州使头买过几次褐，壬午年（982）他依然向西州使头买褐。我们不能确知这几处的西州使头是否为同一人，但从辛巳年到壬午年，相隔一年，依然能从西州使头处买到褐，则可以说明从西州贸易得来的褐很大的，同时也可以说明当时双方的贸易交往是极为频繁的。使头在贸易中的作用是很突出的，这从文书中使头带回大量的褐可以得到证明，同时这也可能是使头因其政治外交特权得到周边政权首领赏赐之故，如甘州使头阎物成“兼惠顾仪”即讲他得回鹘可汗之赐物。P. 3501、P. 3051、P. 3453、P. 4504、S. 4884、北图殷字 41 号等文书均记载使者们出使时“欠少匹帛”、“欠少绢帛”，向别人借贷生绢绵绫等物，雇驼驮之而去，在异地市场上通过贸易，换回缁布等物。P. 2652、S. 1403、北图殷字 41 号等文书均记载使者们出使时“欠少驼畜”，常向别人雇借，并立有契据，契据上常有“断作驼价生绢××、官布××、羊皮××”等字样，可知他们返归时，定驮了许多贸易得来的货物回来，并且契据中常写明“限日田（填）还”、“到日填还”，更足证明使者在出使归来后就已有了这些货物，而这些货物只能是他们在异地市场上贸易得来的。敦煌文书中有很多关于安西缁、于阗褥的记载，足见当时归义军和周边民族贸易之巨。安西缁在敦煌流行得很普遍，和西州回鹘的通使中，使头和使者们都带归很多安西缁布，如 P. 2040 号背、P. 2032 号背《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记载有“缁破”、“缁人”、“布人”、“褐破”等，数量非少；P. 3234 号背《净土寺西仓豆等分类入稿》记载“缁人 立机一匹吴僧统患念施人”；P. 2706 号《某寺常住物交割点检》载“西州布壹丈壹尺”；P. 2992 号《致顺化可汗状》开列的于阗玉镜和安西缁就是归义军和于阗、西州进行贸易得来的。故可知使头在奉使交通中由于绿洲王国本身的经济交往需要，自然而然地充当了归义军和周边政权之间“贸易使人”的角色。

3. 文化上的交流载体。由于丝绸之路向来是中西文化交流的孔道，我们不能不看到使头通使往来的第三重作用，即他所率领的使团也负担着文化交流的重任。敦煌当时是西北的文化中心，寺庙林立，高僧荟萃，译经说法的大师很多。中原因战乱避居河西的大姓很多，如敦煌张、索、李、阴、阎等望族大姓，他们把中原先进的汉文化带到河西，一些低层的汉人百姓也将其先进技术带到敦煌。来自西域中亚诸国的蕃僧、胡商把他们的异域文化带到敦煌，与来自中原的汉文化碰撞、融合、生根。归义军遣往周边和少数民族派到沙州的使者、僧侣们，奔波往来，充当了丝路文化交流的中介载体，他们为各民族间的和好、共处而努力着。

从敦煌文书看，来往于归义军和周边政权之间的使团中，他们有许多是有名的僧人、大师，如僧政庆福、于阗大师、肃州僧、甘州僧、于阗僧使等。时河西佛教兴盛，许多名僧大师往来各地讲经说法，他们在佛法和文化上造诣很深，有的从事佛经翻译，如三藏法师吴法成精通蕃汉文字，在沙、甘二州寺院中译经说法，^⑨为蕃汉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作了很大贡献。使者在往返通使的过程中，有的携带了佛教典籍，传送佛经，如P. 2889号《须摩提长经》卷端有“于阗开元寺一切经”一行，背景梵文十五行，^⑩就是于阗使从于阗带到沙州的佛经；P. 3437号《千手千眼大慈陀罗尼经》为“西天竺伽梵达摩沙门于阗译”，存卷末三十七行，^⑪即指于阗使把印度僧人在于阗翻译的佛经带到敦煌；P. 3072号《大般若波罗密多经卷第四百八十一》背有简短回鹘文并钤“乾明寺藏经”印记，^⑫疑是通往回鹘政权充使的使者带归沙州的佛经。佛经的翻译和交流传送反映了归义军和周边民族之间密切的文化交流，而僧使的频繁往来正促进了这种交流和河西民族的友好相处。于阗王国和归义军交往密切，丝路南道上使者们往来身影不断。P. 2826号《于阗王赐张淮深札》记载于阗国王致礼并赐物给张淮深，并且还记载“其木匠杨君子千万发遣西来，所要不替也”，此

件文书并钤“大于阆汉天子制印”，^⑤不但说明于阆对沙州技术的渴求，并且此文书一定是于阆使带到沙州的。P. 4518 号色绘佛面背残文中有“天寿”年号字样，天寿是于阆年号，^⑥P. 5535、P. 5538 号文书均有于阆文字记载，^⑦可能都是于阆使者带到敦煌的。

由于通使往来，佛经的翻译和传送，僧使的宣经讲法，蕃汉语言文字的交流，以及工程技术的传播，加强了归义军和周边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反过来，文化上的密切交流也更增进其友好往来与和睦相处。使头率团奔波，他们又充当了这种文化交流轨迹的中介角色，在弘扬传播文化上的作用是难以磨灭的。

结 语

这样，归义军为了在“六蕃四面围”的险恶环境下苟延残存下去，除了和亲联姻以外，遣派了大批大批使团出使周边，希望通过改善和少数民族政权的关系，保持睦邻相安局面。这种“通使”是和当时的历史背景、周边形势分不开的，除了政治外交上的因素，还担负着经济贸易和文化交流的使命。河西政局的相对稳定、丝路经济的繁荣和河西文化的辉煌，都是以使者们奔波沙碛的疲乏身影为纽带联结的。使头是归义军政权派出通使周边的使团最高首领，他可以由地位很低的人担任，但实权很大，获利颇丰。使头在出使前并不显赫富有，往往还要雇驼货物，所以他们并非是拥有大量奴婢的奴隶主。使头只是唐五代归义军政权为处理错综复杂的周边关系而专门设置的官职，有着特定的含义。由于处在四面蕃歌中的归义军所面临的险恶形势，如何处理好周边关系让自身生存下去，无疑成了最突出最关键也最棘手的一件头等大事，使头这一官职也因此显得至为重要和独特。

注 释

- ①王振亚、赵莼《敦煌残卷诂论文牒集释》，甘肃人民出版社，1993年。
- ②P. 5007号文书记载：“仆固天王乾符三年四月廿四日打破伊州。”
- ③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辑第609—613页S. 6577号1V、P. 2641号文书见载，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
- ④P. 3633号《龙泉神剑歌》。
- ⑤参见《乾宁碑》录文。
- ⑥荣新江《归义军及其与周边民族的关系初探》，载《敦煌学辑刊》1986年第2期。
- ⑦P. 3633号《沙州百姓上回鹘天可汗书》。
- ⑧转引自宁可、郝春文《敦煌的历史和文化》第108—109页。
- ⑨莫高窟第98窟有李圣天和曹氏女供养画像，题名结衔为“大朝大于阗国大政大明天册全封至孝皇帝天皇后一心供养”，第61窟供养画像题“姊大朝大于阗国大政大明天册全封至孝皇帝天皇后一心供养。”
- ⑩《隋书》卷83《西域传》。
- ⑪参阅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中《范海印和尚写真赞并序》，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420页。又《新五代史》卷74《四夷附录第三》载“云仲云者，小月支之遗种也，其人勇而好战，瓜、沙之人皆惮之。”据黄盛璋《敦煌文书中“南山”与仲云》（载《西北民族研究》1989年第1期）考证认为南山即仲云人。
- ⑫P. 3016号《天兴七年十一月于阗回礼使索子全状》。
- ⑬《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110页判乙未年为875年或935年，《敦煌资料》第一辑第370页未判定年代。若判指875年，则归义军和西州回鹘之间的通使至少可以上推到乾符二年，甚至更前。
- ⑭归义军节度副使安景旻即为粟特人，部落使闾英达代表退浑、通颊等部族的势力。
- ⑮《资治通鉴》卷250懿宗咸通三年。
- ⑯《旧唐书》卷195《回纥传》。
- ⑰《新唐书》卷217《回鹘传》。

⑮《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4辑第411页。

⑯《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4辑第290页。

⑰乾宁六年即光化元年，此使帖为P.4044号《乾宁六年某甲差充右一将第一队副队帖等稿》。

⑱参阅郑炳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中《张氏修功德记》，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127—128页。

⑲《新唐书》卷8《宣宗纪》载：“沙州人张义潮以瓜、沙、伊、肃、鄯、甘、河、兰、岷、廓十一州归于有司”。《旧唐书》卷18《宣帝纪》载：“沙州刺史张义潮遣兄义泽以瓜、沙、伊、肃等十一州户口来献”。义泽当为义潭。

⑳《旧唐书》卷18《宣宗纪》。

㉑《旧唐书》卷19《懿宗纪》。

㉒《新五代史》卷5《庄宗纪》。

㉓《新五代史》卷6《明宗纪》。

㉔《新五代史》卷7《愍帝纪》。

㉕《新五代史》卷9《出帝纪》。

㉖《宋会要辑稿》197册《回鹘》。

㉗《新唐书》卷221《西域传》。

㉘参阅李鸿宾《唐代西州市场商品初考——兼论西州市场的三种职能》，载《敦煌学辑刊》，1988年第1、2期。

㉙参阅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中《吴和尚赞》第85—88页。

㉚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分别见王重民《敦煌遗书总目索引》第275、287、279、273、302、312页。

晚唐五代宋初归义军政权 中都头一职考辨

郑炳林 冯培红

都头一词，在唐五代宋时典籍中常有出现，但并未对它作严格的定义。其涵义经历了很大变化，从督统众人的称谓到成为一军将官职，是个复杂意义上的官制名称。尤其是在唐末五代宋初军将制度的整合转型过程中，“都头”深刻反映了这一时期军事制度上的变化。到宋代，都头成为正式的军将官职。在具体探讨归义军政权都头问题前，先来看看唐五代宋初中原军队都头职名的演变。

一、唐五代宋初“都头”职名演变

《资治通鉴》记载中和元年唐僖宗西幸入蜀，田令孜颁赐不均，引起蜀军将士怨怒。令孜宴请土客都头。胡三省于此条下注云：“唐之中世，以诸军总帅为都头。至其后也，一部之军谓之一都，其部帅呼为都头”。^①曾对“都头”一词作了解释，认为：一、在唐中期，都头指诸军总帅；二、唐后期，一军之帅亦称为都头。显见都头只是对领兵将帅的一种“形容性称呼”，^②凡一军一帅、诸军总帅，皆可言称都头，说明它只是一种称谓而已，不是正式官职。例如李德裕《论彦佐、刘沔下诸道各军状》云：“右访闻诸道各军，皆自有都头，常相顾望，不肯效命。请依河朔兵法，委彦佐、刘沔每二、三千人分为一团，如有应使用处，便点一团令去，一切成效，责成都头”；^③又其《洛州事宜状》记载：“高元武又归投王

钊，即日有二万六千人，甚得军心，都头尽皆畏伏。即郭誼未得已前，且要令在洛州勾当。……崔叔度是王钊下都头，甚有胆略，昨来首谋归国，尽是叔度”。^④从李德裕所上两篇状文中可以看到，诸道各军皆有都头，各统二、三千人；崔叔度是王钊手下的众都头之一，也自领一部，这些都是“一部之军”的都头，统率兵众约在二、三千人之多。而彦佐、刘沔、王钊等人即为“诸军总帅”都头，统兵甚众。唐五代之际，都知兵马使往往也被称作都头，相当于诸军总帅都头。张国刚在考述唐代藩镇军将职级时就 把都头与都知兵马使并为一项，认为都知兵马使被称为都头，又称都将，偶尔还称都校。当然都头一职的涵义要广泛得多，故张氏在文中又精辟地指出：“应该指出的是，都知兵马使固然可以称为都头，但行营统兵都头不一定就是都知兵马使”，^⑤是很有道理的。笔者曾著《唐五代归义军政权中都知兵马使、兵马使职考》一文，对都知兵马使与都头的关系作细致考辨，进一步澄清都头问题。

唐后期僖宗西幸时改制神策军，分为五十四都，诸都首领称都将，“亦曰都头”。^⑥胡三省也曾注释：“军中称都将为都头”。^⑦新募的神策新军中有捧日都头、扈陞都头、耀德都头、宣威都头等等。^⑧这时的都头一词基本上有了较为固定的职权，不再象以往那样仅仅是对领军统帅的称呼，慢慢地成为一个固定的官职名词。到了宋代，正史职官志及兵志中第一次把都头当作一种官职，列载其中，才成为完全固定的官制名词。如宋代殿前司“御龙诸直，有四直都虞候，本直各有都虞候、指挥使、副指挥使、都头、副都头、十将、将虞候”，其骑军中还有散都头；侍卫亲军马军“每都有军使、副兵马使、十将、将虞候、承勾、押官，各以其职隶于马军司”，侍卫亲军步军则“每都有都头、副都头、十将、将虞候、承勾、押官，各以其职隶于步军司”。^⑨显然可见，都头与兵马使职位相埒，只是分属马、步军两司而已。步军中一般设置都头、副

都头之职，统率其部。在宋代，都头已为一正式官职。

二、归义军时期的“都头”及其类型

归义军是晚唐五代宋初在敦煌设立的一个区域政权，是一个独立性很强的地方藩镇，存在了一百八十余年。其军将制度大体依唐代藩镇而建，处在唐末五代宋初之际，它的军将制度也呈现了与中原地区相应一致的变化。归义军节度使府中也设置了都头一职，很多是节度使的内亲从都头，属其亲信，往往被派遣兼职他官，身当重任。而敦煌文书所记载的都头队伍，数目庞大，人员众多，其中大部分显然与节度使没有内亲从的关系，地位不高，职权不显。由于资料琐碎，单木独树，乍看令人难于明其职权。本文试图对敦煌文书所载大量的都头作收罗与分析，区别类型，期冀对这一有着复杂含义的军将武职作出考定与辨析。

敦煌文书中所反映的都头较为复杂，不单世俗政权中有都头一职，而且在敦煌寺院中也隐约出现了都头这一名称。在归义军之先，敦煌为吐蕃人占领，统治长达约近七十年之久。吐蕃时期的敦煌寺院中就存在了都头一职，属于僧官。关于寺院僧官中的都头，马雅伦、邢艳红《吐蕃统治时期敦煌两位粟特僧官——史慈灯、石法海考》^⑩、田德新《敦煌寺院中的都头》^⑪二文，都关注到了僧官系统中以往为人所忽视的都头问题。因涉及僧界，与本文所讨论的归义军世俗政权中的都头一职有所区别，兹不具论。

敦煌归义军政权中的都头，数目巨众，地位高下不一，类型很多。按各级组织，一般可分为，归义军节度衙内、地方州县军镇、外交使团与乡团社邑等四类都头。敦煌文书对这四种类型的都头皆有丰富的记载，下面次第分析其一般状况。

（一）节度使府衙内的都头。

都头任衙内内亲从者，是节度使的亲信，密切程度过于押衙。有被派往赴使外邦，有被派往出任地方州县军镇的长官，也有任

衙内军将或文僚显职者。尤其可以看到，由都头兼知他官者很多，“都头”自身其实还不是一个独立的官职名称，加了他官，才表示有了正式的差遣职务。

敦煌文书中有许多衙内都头的记载。通检文书：明确记载到是“内亲从都头”的有以下十四件，今录其卷目于下：^⑧

一、P. 3152 号《淳化三年（992 年）八月陈守定请陈僧正等为故都押衙七七追念设供疏》；

二、S. 5696 号《宋淳化三年（992 年）八月内亲从都头陈守定请宾头卢颇罗堕上座疏》；

三、北图 143：6718（4）号《请何僧正等为慈母娘子百辰追念疏》；

四、P. 2155 号背《弟归义军节度使曹元忠致甘州回鹘可汗状》；

五、P. 3016 号《天兴七年（956 年？）十一月于闐回礼使索子全状》；

六、P. 3016 号《天兴九年（958 年？）九月西朝走马使富住状》；

七、P. 2943 号《宋开宝四年（971 年）五月一日内亲从都头知瓜州衙推汜愿长等状》；

八、P. 4525 号《宋太平兴国某年内亲从都头某某牒》；

九、P. 3718 号《后唐故归义军节度押衙张公明集写真赞并序》；

十、S. 289 号《李存惠墓志铭并序》；

十一、P. 2482+3268 号《汜府君图真赞并序》；

十二、P. 2482 号《罗盈达邈真赞并序》；

十三、P. 2482 号《阴善雄墓志铭并序》；

十四、P. 2970 号《阴善雄邈真赞并序》。

按，上列文书中一般皆称作“内亲从都头”，也有个别称“亲从都头”、“内亲侍都头”，意义基本无异。北图 143：6718（4）、P. 3016 号文书内亲从都头兼守寿昌县令，P. 2943、P. 4525 号文书兼知瓜州僚佐官职，P. 2482 号文书兼守常乐县令，P. 3016 号文书兼任西朝走马使（头），P. 2482+3268 号文书兼左厢马步军都知兵马使，S. 289 号文书兼知左右厢马步军都教练使，P. 2482 号文书则兼知管内诸司都勾押孔目官。从上述文书看，有被派遣充使，有被外任地方县令、州府衙推等职，也有被任命为节度使府重要军将如都知兵马使、都教练使及文职孔目官等衙前官将。

有关“内亲从都头”，在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中也保存了两条资料：^⑧

第 121 窟南壁第五身：

清信弟子……□（客）都孔目官知内亲从都头兼敦煌诸
司计度□（都）……青光禄大夫……御史大夫上柱国武
威贾荣实再建此龕并供养。

第 231 窟西壁第六身：

孙内亲从都头银青光禄大夫检校……上柱国惠昌……。

除内亲从都头外，节度使府中还有其他有着与节度使亲密关系的都头，虽未冠于“内亲从”三字，但可以很显然地看出他们地位的不一般，甚至非常显赫，任职要重，为归义军节度使深所倚赖。如 P. 3718 号《阎胜全写真赞并序》记载其职衔为“节度班首班头知管内都牢城使”，继张良真之后出任都牢城使，时在天成四年以

后，^⑨写真赞中说他“统权将幕”，又“别举崇班，荣迁上品”，出任节度班首都头，职位高显，与张良真以节度押衙兼知都牢城使同为防城重将与节度亲信。P. 2482号《阎海员邈真赞并序》载其职衔为“节度左班首都头知节院军使”，可知节度班首都头也分设左、右两厢。在节度班首都头下面，设立两班都头，P. 3390号《张安信邈真赞并序》载其职衔为“节度左班都头”。又P. 3016号《天兴九年（958年？）九月西朝走马使富住状》中明确记载：“季秋霜冷，伏惟指挥都衙、宋都衙、周都衙、小宋都衙及两班诸都头等尊体起居万福”，说明节度使府中有左右两班都头的设置，其地位比指挥、都衙要低。指挥，这里是指都指挥使，是归义军政权中的高级军将，地位仅次于节度使，由都知兵马使一职转化而来。在都指挥使下面设有都头，这亦可证于敦煌文书P. 3591号背《后晋天福八年（943年）第四都头张立状二件》：“伏蒙太师台慈，特赐□□□迁差充本指挥第四都头”，“左第一指挥第四都头张立”即指张立是属于左厢第一指挥编制中的第四位都头。都头有时往往指称都知兵马使，我们有理由认为，节度班首都头很可能就是指归义军都知兵马使，即后来演变成都指挥使一职。这样，作为都指挥使的班首都头下面有两厢都头，也能够得到较圆满的解释。

节度班首都头下面的都头称为节度都头。S. 5855号《雍熙三年（986年）阴存礼请三界寺都僧录等为亡考七七追念设供疏》中上疏的是“节度都头阴存礼”。S. 4609号《宋太平兴国九年（984年）十月邓家财礼目》末行：“节度都头知衙前虞候阎章件牒”。P. 3718号《张明德邈真赞并序》记载其职衔为“节度都头知玉门军事”，赞中云“班迁都位”，即指任职节度都头一事。S. 289号《李存惠墓志铭并序》记载其父李安□官任“节度都头摄石城镇遏使”。敦煌莫高窟第220窟（伯希和编第64号洞）题记：“归义军节度都头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左散骑常侍……”、“节度都头银青光

禄大夫检校左散骑常侍”，^⑤第256窟东壁门北侧第三身题名：“男节度都头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左散骑常侍御史大夫慕容贵隆……”。^⑥节度都头与节度使也有一定的亲从关系，是节度使府衙内派出驻外的官员，而其实际差职为闾外军将，其被加“节度都头”之衔，意味着归义军节度使对他们的控制与约束。

都头兼知归义军节度使府宅库诸司官职的也属衙内都头。如P. 3878号《乙卯年（979年）八月到十二月都头知军资库官张富高状并判凭十五件》记载都头张富高“知军资库官”；P. 2703号背（1）《壬申年（972年）十二月故都头知内宅务安延达等状》记载都头安延达知内宅务；P. 4061号背《壬午年（982年）闰十二月都头知内库官某状》载“都头知内库官[]”。P. 2641号《丁未年（947年）六月都头知宴设使宋国清等请诸色破用历状并判凭四件》中有宋国清、宋国忠两名都头知宴设使。从以上文书可知，归义军节度衙内的宅、库、宴设机构的长官均由都头兼充，管理军资库、内宅、内库及宴设司事务。也有以都头兼知孔目官，如前揭内亲从都头知管内诸司都勾押孔目官杨继恩、都孔目官知内亲从都头贾荣实，P. 3718号《张喜首和尚写真赞并序》的撰写作者“都头知上司孔目官”杜太初，这里的孔目官即所谓都孔目官，是孔目官中的都级官职。由都头兼知宅库等机构的官职，说明节度使对军资、财物、宴请使节的重视，加强了管理与控制。凡此，皆属于衙内都头。

（二）地方州县军镇中的都头。

归义军管内依唐制设立州县乡里等行政组织，因军事边防需要又有军、镇、守捉的建置，^⑦构成唐五代归义军地方基层机构与军政组织系统。归义军时期，其辖境最大时是张淮深征讨西桐回鹘以后的乾符执政期，形成“西尽伊吾，东接灵武，得地四千余里”的广大辖区，辖有瓜、沙、肃、甘、伊、凉等六州之地，即所谓“六郡山河，宛然而旧”，^⑧指的就是以上六州。张承奉及曹氏

时期，周边逐渐为少数民族势力侵袭。伊州早在乾符三年为西州回鹘仆固俊势力所占，^④凉州为唃末人控制，甘州成为甘州回鹘政权的所在地，肃州也被龙家人据有，归义军实际管辖范围仅限二州八镇之地，东不出玉门镇，西仅包容两关。也就是说，曹氏归义军只领有瓜、沙二州。州下设县，如沙州领敦煌、寿昌二县，瓜州领晋昌、常乐二县。^⑤镇是管内所置的军事单位，设有镇将，亦称镇遏使、镇使、镇遏将、镇主，“掌捍防守御”。^⑥在归义军管内，曾设置了紫亭、悬泉、雍归、寿昌、常乐、瓜州、新乡、新城、会稽、玉门、石城诸镇，依据敦煌文书所载，大约有以上十一镇，^⑦曹氏归义军时期，其辖地缩为二州八镇。

在这些州县军镇中，有都头的活动。很多的是节度使遣出的都头，兼知州县地方长官，或军镇的军事长官，受任一方。在敦煌文书中记载由都头外遣知官的有以下十一件，今录其卷目及有关内容如下：^⑧

- 一、北图 143：6718（4）号《请何僧正等为慈母娘子百辰追念疏》：“内亲从都头守寿昌县令 []”；
- 二、S. 4453 号《宋淳化二年（991 年）十一月八日归义军节度使帖》：“使帖寿昌都头张夔罗赞副使翟哈丹等”；
- 三、P. 3016 号《天兴七年（956 年？）十一月于阗回礼使索子全状》：“于阗回礼使内亲从都头前寿昌县令”；
- 四、P. 2943 号《宋开宝四年（971 年）五月一日内亲从都头知瓜州衙推范愿长等状》：“内亲从都头知瓜州衙推范愿长”；
- 五、P. 4525 号《宋太平兴国某年内亲从都头某某牒》：“内亲从都头知瓜州 []”；
- 六、P. 2482 号《阴善雄墓志铭并序》：“节度内亲从都头守常乐县令”；

- 七、P. 3718 号《薛善通逸真赞并序》：“都头守常乐县令”；
- 八、P. 2814 号《后唐天成三年（928 年）二月都头知悬泉镇遏使安进通状七件》：“都头知悬泉镇遏使安进通”；
- 九、P. 3718 号《张明德逸真赞并序》：“节度都头知玉门军事”；
- 十、S. 289 号《李存惠墓志铭并序》：“皇考归义军都头摄石城镇遏使……安□”；
- 十一、P. 2032 号背《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粟二斗，肃州张都头用”。

按，以上文书皆属曹氏归义军时期。文书中的都头均被派遣地方任官，有内亲从都头，有节度都头，也有一般都头，担任地方行政与军事长官。其中，北图 143：6718（4）、P. 3016 号文书都头守寿昌县令，P. 2482、P. 3718 号文书守常乐县令，是都头外任为县令者。归义军时期军镇地位重要，扼关控险，一般由亲信都头兼任。按寿昌、常乐既置为县，又设为镇，镇县并置，所以由县令兼任都头，如 S. 4453 号文书张夔罗赞任寿昌都头，很可能他既出任寿昌镇都头，又兼领县令职务。P. 2943 号文书范愿长以都头身份出任瓜州衙推，可见都头在州府中地位较刺史低，为其下属僚佐，而与县令、镇使基本相埒。P. 4525 号文书亦记载某都头出任瓜州府衙某职。另有三件文书 P. 2814、P. 3718、S. 289 号则指都头外遣出任军镇长官，如悬泉镇遏使、知玉门军事、石城镇遏使等。P. 2032 号背面文书提到一位肃州张都头，玉门军“在肃州西二百余里”，^②属肃州管辖，这位肃州张都头当是出任节度都头知玉门军事的张明德。S. 4362 号《归义军时期肃州都头宋富松起居状》中也记载到一位肃州都头。

由此可见，在地方州县军镇尤其是作为军事基地的镇，都头

的职权、地位非常重要，说明归义军节度使对镇的重视与镇在镇遏边防中的重要作用。都头安进通为悬泉镇遏使，一月之中曾连番上状，禀报军情，足证归义军管内军情紧张，治安不良，敌寇频扰，担惊受怕。如第三件状中讲有二十名敌骑寇扰，镇遏使安进通派遣游弈使罗钵衲等人进行侦察，并申报沙州及邻镇“警备提防”，继而点领兵众，围剿敌骑，一场战斗，“擒捉泉首”，把敌人首级送呈府衙，云云。都头外遣知任军镇长官者多担负军事重任，反映归义军节度使对边防军镇的重视与控制，以确保管内军事安全，有力地抵御了周边少数民族势力的觊觎与入侵。

（三）外交使团中的都头。

归义军是个孤悬西陲的方镇，“四面群蕃围”，^⑤四周为吐蕃、吐谷浑、羌、龙、嗚末，以及西、伊、甘州回鹘势力所围，周边情势极其严峻险恶，尤其是三支回鹘势力东西钳制瓜沙，严重威胁归义军的安全与生存环境。处在这种四面受围、孤立无援的情况下，中原王朝无暇西顾，不能给归义军实际的支持，故归义军必须谨慎处理和改善同周边少数民族政权的外关系，遣派使团，交往通好，才能保持睦邻相安局面，苟延残喘于一隅。笔者在探讨归义军对外关系时曾对“使头”一职作过考证，认为归义军政权曾设置了伊州使头、西州使头、甘州使头、于阗使头等职，率领使团，代表归义军节度使出使周边，处理邦交事务，维护周边和平。使头是特设的官职，有着特定的含义，负有特殊的使命，起着重要的作用。^⑥

在归义军外遣的使团中，成员身份异常复杂，有官吏、百姓、僧尼。其中就有都头出任使团成员，乃至使头的。笔者在考析使头的对内职权时曾利用P.4044号《处分甘州使头帖》，这是一份使头行使管理使团内部成员权力的重要文书。帖中出任甘州使头的是“都头某甲”，未具言姓名，其所率使团中有兵马使等人，人员不少，颇具规模。帖中云：“右奉处分，汝甘州充使，亦要结耗

和同，所过砦堡州城，各须存其礼法。但取使头言教，不得乱说是非。沿路比此回还，仍须守自本分。如有拗东拗西，兼浪言狂语者，使头记名将来，到州重有刑法者”，云云。可见都头担任甘州使头，对其属下成员有很大的约束权，显然是节度使曹议金发帖加重了他的特权，以严格使团纪律，确保使命完成。P. 2992号背《归义军节度兵马留后使检校司徒兼御史大夫曹上回鹘众宰相状稿》：“今遣释门僧政庆福、都头王通信等一行，结欢通好”。同卷《兄大王〔沙州归义军节度使〕某致弟甘州回鹘顺化可汗状》中记载派了贾荣实都头赴甘州充使，送“上好燕脂表玉镜团重八斤、白绵绫五匹、安西縠两匹、立机细縠八匹、官布六十匹”等礼物。贾荣实即前揭题记中任都孔目官的内亲从都头。又P. 2155号背《弟归义军节度使曹元忠致甘州回鹘可汗状》记载：“当道差亲从都头曹延定，往贵道复礼”，并对甘州回鹘劫掠瓜沙发生的不愉快事件进行责问。以上是都头出使甘州回鹘的情况，一般地讲，皆担任使头，或未言使头而实际上是使团的首领。另外有都头出使西州回鹘的：P. 2737号《癸巳年（993年）驼官马善昌状并判凭》第四件记载“先都头令狐愿德将西州去，群上大父驼一头”，是指其赴西州充使一事。都头出使南山：P. 2040号背《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第三件记载“粟一石二斗，沽酒高都头南山去时送路用”及“粟三斗，沽酒高都头兵马回来日迎候用”，高都头出使南山政权，因南山道险贼多，所以使团中还带了兵马，^⑥高都头一行于二月出使，七月归来，历时五个月，完成出使任务。如果说归义军通使南山也设立了南山使头的话（不过敦煌文书中未见其名），那么高都头大概就是南山使头。都头出使达怛：P. 4525号《辛巳年（981年）都头吕富定为乘骑死亡请赐公凭状稿》云：“伏以富定准都官例，着马一匹，与知客赵清汉乘骑达怛内为使回来路上致死”，是说都头与知客将等人曾赴达怛充使一事。都头亦称都官，见P. 3721号《庚辰年正月十五日夜见在巡

礼都官》。都头出使于阗：P. 3016号《天兴七年（956年？）十一月于阗回礼使索子全状》、《天兴九年（958年？）九月西朝走马使富住状》分别记载了内亲从都头任于阗回礼使与西朝走马使头出使于阗之事。由此可以看出，外交使团中都头的职权很重，由于是节度使的亲信，往往被派遣担任使团的首领，即使头，赴往周边少数民族政权出使，“结欢通好”，为归义军创造一个良好稳定和谐的周边关系，更好地生存下去。都头在外交使团中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

（四）乡四社邑中的都头。

社邑，中国古代早已有之，《周礼》、《管子》中皆有记载。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有很多乡社组织，系民间根据乡里、教团、宗族、社邑集结而成。郝春文、郭锋等同志对敦煌的社邑文书已作了精深的研究。敦煌社邑组织中存在着大量的都头，不胜枚举。这部分的都头基本上只是一种散职头衔，没有什么实际差职的内容。但由于他们具备一定的身份，在乡团社邑中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有的担任乡社官职，管理乡社事务。

敦煌社邑文书中有许多关于都头的记载。P. 3616号背《丁亥年社司转帖》末行：“丁亥年五月五日录事张都头帖”，是说张都头在该社中担任录事一职，签署发放转帖，邀请社人集结商量事情。S. 5939号《社司转帖》中也记载到一位张都头。P. 3379号《后周显德三年（958年）二月社录事都头阴保山等牒》中都头阴保山也担任了社的录事一职。P. 4716号《转帖残片》人名单中有李都头、都头、宋都头等名目。S. 4660号《戊子年六月兄弟社转帖》记载兄弟社中有长庆都头、永光都头、都头善子、吴都头、张都头等人。另外S. 3540号《庚午年正月廿五日比五福惠等修窟立凭》、P. 4975号《辛未年三月八日沈家纳赠历》、S. 3978号《丙子年七月一日司空迁化纳赠历》、P. 2916号《癸巳年十一月张马步女师迁化纳赠历》、敦藏《庚戌年（950年）十二月八日夜□□□社

人遍窟燃灯分配窟龕名数》、P. 4003号《壬午年（982年）十二月十八日渠社转帖》等文书中均记载到都头一职。这些都是社邑组织中的都头，有的担任社中官职，如录事，而大多的则是普通社人，参与社中活动。

除社司文书外，敦煌文书中仍存在大量的都头，数目巨众。很显然，他们并不是担任军职要务的都头，而是属于乡团社邑中人。P. 3234号背《甲辰年（944年）二月后沙州净土寺东库惠安惠戒手下便物历》记载有杨都头、康都头、赵都头、王都头等人。P. 2932号《甲子年至乙丑年（964—965年）翟法律出便与人名目》：“梁都头便豆一硕，秋一硕五斗（押）。口承人男阿婆子”、“平康王庆恩豆三硕，秋四硕五斗（押）。口承弟粉堆（押）。其豆还梁都头”。S. 6452号《壬午年（982年）正月四日诸人于净土寺常住库借贷油面物历》：“高都头贷面四秤”、“郭都头面一秤，连面五斗”。敦藏《年代不明 [964年?] 归义军衙内酒破历》记载：“十六日，支都头汜善恩家人助酒一瓮”、“支阎都头酒一角”。另外如S. 6452 (2)、S. 6452 (4)、北图 105: 4757、Mx. 2971、P. 4525、S. 6981、S. 4899、P. 4907、P. 2642、S. 4120、P. 3875、S. 6452 (1)、S. 1398、S. 5039、S. 2474、P. 4525……等号文书皆列载无数都头，^⑧他们具有一定的身份，但显而易见的是身份并不很高，没有多大特权，往往还要靠借贷或发放高利贷维持生活。如上揭梁都头曾向某寺院翟法律借贷豆，高都头、郭都头皆曾向净土寺借贷面，皆属前类。北图 105: 4757号《丁丑年（977年？）金银匠翟信子等状并判词》记载翟信子等三人曾向都头高康子“寄取麦三硕”，三年内利息翻了三倍，可见都头经营高利贷，成倍取息，剥削很重。

由上都头在归义军节度衙内、州县军镇、外交使团与乡团社邑等四个方面充当不同的角色，我们将它依此划分成四种类型。应该说明的是，这四种类型的划分并不是绝对的，其中往往互相

交错。譬如有的节度衙内都头外遣兼知州县长官、军镇将领或使团首领，也有州县长官转迁为使团首领的都头，如内亲从都头索子全即从寿昌县令转任于阗回礼使，成为赴于阗充使的使团首领。

三、关于都头职权的探讨

由于都头一词本身就是一个复杂含义上的官称名词，严格地说，都头并不是具体事务官，而是一种兼职头衔，表明与节度使的亲从关系与身份。所以关于都头的职权问题，还是具体到四种类型的实际兼职中去考察较为合适。

其一，节度衙内都头的职权。

综观十四件“内亲从都头”的文书，其中三件兼衙内高级军将文吏，五件兼地方州县军镇长官，两件兼外交使团首领。以节度使内亲从都头的身份，兼知使府将僚，或外遣兼职他官，表明归义军节度使对内政外交、军事权力，以及中央、地方的牢固控制，加强对管内的集权统治。至如其余文书所载都头兼知管内都牢城使、节院军使、衙前虞候，或知宅、库、宴设使，或知玉门、石城等军镇长官，也同样如此。

都头知衙内军将者，往往为高级军将，如都知兵马使、都教练使、都牢城使等。P. 2482+3268号《汜府君图真赞并序》载其官衔：“晋故归义军节度内亲从都头兼左厢马步军都知兵马使”，关于都知兵马使，笔者已有文重点论述，认为是仅次于归义军节度使的高级军将，居内则总领衙前军务，居外则戍边御敌，为节度使深所倚赖。^⑤都知兵马使往往也被称作都头，成都将、都校。^⑥内亲从都头汜府君任左厢马步军都知兵马使，其《图真赞》云：“选金注辖，马步知厢。教习兵戈，蠲除逆党。沙场苦战，山岩曾向。他日论功，唯君最上。位沾都首，荣班幕将”，其职权为统领、教习军队，沙场带兵作战。由于镇压叛乱，歼除逆党，苦战沙场，成为功高第一的幕府军将。S. 289号《李存惠墓志铭并序》中记载其

父为“归义军节度都头摄石城镇遏使”，其子为“内亲从都头知左右厢马步军都教练使”，严耕望先生曾对唐代方镇使府中的都教练使作过考证，认为“其职不但掌练兵，而且统兵出战”，与都押衙、都虞候、都知兵马使并为要职，足见其权掌亦重。敦煌文书 P. 2985 号背《年代不明亲使员僚翻替历》中有“第四翻教练使阴住延”。P. 3718 号《阎胜全写真赞并序》载其官衔：“晋故归义军节度班首都头知管内都牢城使”，其赞中亦云：“统权将幕，训士卒而可谓的亲。守职辕门，理戎徒而元无偏愆。均羹感众，勇绝飞驰。蕴葛亮之深谋，负陈安之赳捷。凶渠犯塞，舍命而先冲。虜骑交锋，判生而后敌。军州叹美，僚佐吹扬。别举崇班，荣迁上品”，可知都头知都牢城使也率兵领将，先锋作战。因此我们认为，都知兼知衙内高级军将，或都知兵马使、或都教练使、或都牢城使，都是衙前统兵带将的都级军将，掌练兵、征战之职权。

都头知衙内文僚者，如兼知孔目官。敦煌文书及莫高窟题记皆有例证。莫高窟第 121 窟有一则题记：“都孔目官知内亲从都头兼敦煌诸司计度□（都）贾荣实再建此龕并供养”。P. 3718 号《张喜首和尚写真赞并序》、《张清通写真赞并序》的撰写者杜太初官衔为“都头知上司孔目官”；P. 2482 号《罗盈达邈真赞并序》、P. 3718 号《阎胜全写真赞并序》、P. 2482 号《阎海员邈真赞并序》的撰写者杨继恩官衔为“节度内亲从都头知管内诸司都勾押孔目官”，都勾押孔目官即都孔目官。另外《阴善雄邈真赞并序》、《张怀庆邈真赞并序》疑亦为杨继恩所撰。^⑤孔目官一职，胡三省曾注：“孔目官，衙前吏职也，唐世始有此名，言凡使司之事，一孔一目，皆须由其手也”。^⑥都头兼知孔目官，其职权为综理细务，代人捉刀，充当书手，司掌文案。

都头知宅库诸司官职，如内宅务、内库官、军资库、宴设司等。其职权是负责宅库机构与宴请使节的管理事务。S. 6185 号《年代不明〔公元十世纪〕归义军衙内破用历面历》：“六日，都头

令狐万达传处分，支薳园人夫粗面三斗，支托壁匠粗面二升，拽锯人夫粗面四升，拔草渠头粗面二斗”，足证都头负责管理并发放衙内仓库之物。又 S. 286 号《年代不明 [公元十世纪] 某寺麦粟油黄麻等入历》有这样一条记载：“一石四斗于令狐都头仓便入”。这位令狐都头疑即令狐万达，管领衙内仓库，曾便物给某寺。S. 374 号《宋至道元、二年（995—996 年）王汉子等陈谢司徒娘子布谢麦牒》记载：“今者汉子、佛德于何都头手上领得雍归麦替麦十五车”，王汉子任职新乡镇副使，郁迟佛德为监使，曾向雍归镇借麦，何都头可能即为都头知雍归镇遏使，也负责管理当镇仓库事宜。另外 Jlx. 2971 号《年代不明程富奴等便王都头仓斛历》、《沙州文录》所收《丑年五月金光明寺直岁明哲向都头仓贷便麦粟牒》均载有都头仓，显然，这些都头仓是沙州政权衙内的仓库机构，由都头负责管理，而决非敦煌寺院中的都司仓。^②

其二，州县军镇都头的职权。

在归义军境内，州县行政系统与军镇军事系统构成其双重统治。为加强对管内诸州县及军镇的有效控驭，归义军节度使往往派遣亲信都头到地方上去担任军政要职，主持政治军事要务，把地方权力收归沙州政权。如前所述，有外遣担任州佐、县令的，也有担任军镇镇使的。

在行政系统中，都头兼任州佐、县令等官。P. 2943 号《宋开宝四年（971 年）五月一日内亲从都头知瓜州衙推汜愿长等状》记载内亲从都头汜愿长外遣担任瓜州衙推，从文书中看，他负责瓜沙都河水利事业。P. 4525 号《宋太平兴国某年内亲从都头某牒》未行：“内亲从都头知瓜州 []”，也是一位内亲从都头外遣担任瓜州府衙僚职，因文书残缺，不明其职，或即衙推汜愿长，但因年代相去五年以上，是否经过五年之久仍任此职，尚存疑问。但这两件文书反映的是都头外任州佐这一情况，其职权即行使州佐具体的权力，处理州中事务，并汇报刺史及节度使。北图 143: 6718

(4) 号《请何僧正等为慈母娘子百辰追念疏》：“内亲从都头守寿昌县令[]”，P. 3016 号《天兴七年（956 年？）十一月于阗回礼使索子全状》：“于阗回礼使内亲从都头前寿昌县令”，P. 2482 号《阴善雄邈真赞并序》载其职衔：“节度内亲从都头守常乐县令”，赞中说他“治县而恩威并行”，P. 3718 号《薛善通邈真赞并序》载其职衔：“都头守常乐县令”，赞中并云：“主辖当人，安边定塞”。这四件文书反映的是都头外遣担任寿昌、常乐等县县令，实际上行县令之职权，主持县务，也加强节度使对管诸县的直接控制。

在军事系统中，都头兼知军镇的军事长官。P. 2814 号《后唐天成三年戊子年（928 年）二月都头知悬泉镇遏使安进通状七件》中的都头安进通即兼任悬泉镇遏使之职。其状（一）中载：“当镇所有诸处烽铺、捉道、踏白及城上更宿房间，一依官中严旨，倍加谨急。四面并无动静，不敢不申”。状（二）内容与前件基本相同，也是加强巡防警备，并言“逐日逐旬不敢怠慢，巡守隄备寻常者”，陈国灿先生认为每十天即向上状申一次。^④状（三）说的是有贼寇侵扰，镇遏使布署擒敌制胜的细致过程，如捉道人报告，游弈使侦察，差人报知上州、邻镇，收拾人口、群牧，领兵擒敌，上报沙州使衙，等等，极为完整。这三件文书充分反映了都头知任镇遏使的职权，主要是镇遏边防，巡检警备，以及抗击入侵之敌。P. 3718 号《张明德邈真赞并序》载其职衔：“节度都头知玉门军事”，赞中云：“输忠累制，先王独委边城。玉门故军，再矗千门献主。遂使权机奉化，赋税民无告劳”，可见都头已插手征收赋税。他在任职时“偏奖边农，治本于农”，是指在玉门进行了军事屯田，以维持和保障归义军在东段边界的军事政治统治。曹议金两征甘州回鹘，玉门成为前沿基地，军事活动大大增多，如 P. 4640 号《归义军衙内破用布纸历》记载到玉门镇使索通达、副使张进达，S. 619 号《悬泉镇遏使行玉门军使曹子盈状》也记载到由悬泉镇遏使兼任玉门军的军事长官。S. 289 号《李存惠墓志铭并序》记载其

父职任“节度都头摄石城镇遏使”，是张承奉西征楼兰以后恢复对石城镇的建置。^⑤S. 2578号《薛九安致张都头索都头状》记载押衙薛九安为其子员通脱离南山一事上状请求都头，很可能张、索二位都头是驻防南山的边镇军事首领。我们认为，都头兼知军镇的镇遏使，其职权是行使镇遏使的具体职权，即镇遏边防、御敌守边，也加强了归义军节度使对地方军镇的实际控制，保证军事集权与自身安全。

其三，外交使团都头的职权。

前文考证都头作为使者赴边充使这一角色类型，其中大部分的都头在使团中是充当了使头或相当于使头的使团首领，率领使团，赴往周边诸少数民族政权，交往通好，建立了良好的周边关系，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敦煌文书中明确记载都头担任使头的，唯有一例，即P. 4044号《处分甘州使头帖》中担任甘州使头的某都头。从前所考析帖的内容来看，都头不仅有代表归义军节度使开展邦交、率团出使的对外职权，也有严格管理使团内部成员纪律的对内职权。P. 2992号背《归义军节度兵马留后使曹上回鹘众宰相状稿》中归义军节度使派出都头王通信出使甘州，地位应当不低，是节度亲信。同卷《兄大王某致弟甘州回鹘顺化可汗状》中充使并献厚礼的贾荣实都头，官任“都孔目官知内亲从都头兼敦煌诸司计度”。P. 2155号背《曹元忠致甘州回鹘可汗状》中“往贵道复礼”的亲从都头曹延定是曹元忠的子侄辈，更属亲信。再如出使于阗的于阗回礼使索子全和西朝走马使头赵富住，皆由内亲从都头兼任，职权、地位很高。可以看出，都头兼任使团首领，率领使团奔波充使，其职权即行使使头的权力，即处理邦交事务，进行回礼复礼，“结欢通好”或责问对方的外交使命。按笔者考证使头职权，都头兼任使团首领也分为两个部分，即对外与对内职权，对外，代表归义军节度使出使周边，开展邦交活动；对内，负责管理使团内

部事务，严格纪律，以确保其对外职权的运用。^⑥

其四，乡团社邑都头的职权。

从敦煌文书所记载乡团社邑中的都头来看，很难找得出具体的职守权限。这是因为文书中留存的几乎都是人名目录，资料零碎。也由于乡团社邑是民间自发的，根据乡里、教团、社邑、宗族结成的，都头只是作为社的一分子而参与社的活动，没有什么特权。敦煌文书所留下来的资料只是罗列其名，作为社的成员，都头与普通人没有什么区别，违反社规，同样要被决罚。但这些都头的数目是巨大的，有如此之多，使我们不得不怀疑“都头”已经变成一种散衔虚职。更由于都头本来就不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官制名词，不是实际的差职，仅仅表示与节度使的亲从关系或军帅的称谓，所以都头在民间更成为一介散职头衔，是很有可能。

在社邑中，有些都头也被推举担任社官，管理社中事务。如P. 3616号背《丁亥年社司转帖》中发贴的是录事张都头，P. 3379号《后周显德三年（958年）三月社录事都头阴保山等牒》中都头阴保山也担任社的录事一职，有一定的管理社务的职权。但据大量的文书看，众多的都头还只是作为一般的社人，丝毫谈不上什么职权。

总的说来，根据都头不同的类型，其职权也相应地分成四种各异的职权。节度衙内都头主要统领军务，训练军队，兼管宅库诸司之务；州县军镇都头主要是执行其行政统治、管理政务与军事镇遏、御敌守边的职权；外交使团都头主要是开展邦交、管理使团的职权；而乡团社邑中的都头则说不上什么职权。但可以肯定前三种不同类型的都头的共同点在于，他们都是归义军节度使的亲从人员，不管是任职衙内或外遣知官，都反映节度使对衙前（中央）、地方、军事、外交诸要害部门的牢固控制，而“都头”一职，实际是一个表示与节度使亲从关系的官称名词，是一种加官，他所具体执行的差遣则是其所知任的官职，所以我们认为，都头

的职权只是他所具体兼职之官的职权。

四、结语：对都头一职含义与性质的定论

以上就晚唐五代宋初归义军政权中都头一职的类型、职权作了探讨。我们根据文书所见把都头分为四种类型，它们分别具备各不相同的职守与权限。但在最后，我们仍需对都头一职作一总结，对其含义与性质作一定论，以明晰这一复杂意义上的特殊官职。

不管是哪一类型的都头，毫无例外都是在其它差职上的加官，其本身并没有独立意义的官职权限。它的含义只在于证明它与节度使的亲从关系，是节度使的亲信，通过它，归义军节度使控制了内政与外交，控制了中央与地方。应该说，都头属于军将一类，真正起到重要作用的都头往往身兼军事重任，入为幕府将领，统管衙前军务，出则镇遏地方，为边防军镇长官。当然也有褪化为掌管宅库役事，负责督造建筑的，⁶⁶甚至仅成为一种散誉虚衔。在这里需要补充的是，归义军政权中还有散都头一职，仅见于S. 4473号背《散都头张进愚与三传书》第6行：“九月日复表散都头张进愚状”，显然是一介散职。五代后周之际，散都头则成为中央禁军殿前诸班之一。⁶⁷

都头是一个较为广泛的称谓，一军之帅可称都头，诸军总帅也可称为都头。而归义军外遣内任的军将、文僚、使头，皆冠都头之名，这一点相对于中原地区来讲，又较为特殊。所以，都头一职在晚唐五代归义军政权中的含义更为复杂。今总结三点如次：(1) 都头可以是当道一军之帅，或即一县一镇的军事长官。(2) 都头又可以是总专诸军之总帅，或即节度衙前总统军务的高级军将。(3) 都头是归义军节度使外遣兼任他官的一种加官与兼职，表示与节度使的亲从密切关系，反映节度使的控制与约束。

都头的性质突出地反映在它是一种加官，代表节度使的亲信，

执行所兼之职的具体职权。五代宋初之际，军将制度经历整合变型，都头也从一种“形容性称呼”与加官的性质渐渐地转变为正式的实际官职。到北宋，都头是都一级建制单位的统兵官，统领步军，副都头贰之。宋神宗以后，部分巡检司寨于巡检之下设置了都头，总领本寨士兵。另外，都头也有仍被当作对长官统帅的称呼的。^⑩因而我们可以认为，都头一职在唐末五代宋初之际，已从一种对统兵将帅的称谓演进成为正式的实际官职。

注 释

①《资治通鉴》卷254 僖宗中和元年。

②参张国刚《唐代藩镇军将职级考略》，载其著《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论集》，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

③《全唐文》卷701。

④《全唐文》卷703。

⑤参前揭张国刚文。

⑥《新唐书》卷50《兵志》。

⑦《资治通鉴》卷241 宪宗元和十四年。

⑧《资治通鉴》卷259 昭宗景福二年。

⑨《宋史》卷166《职官六》。

⑩《敦煌学辑刊》1996年第1期。第52—56页。

⑪《敦煌学辑刊》1996年第2期。第99—100页。

⑫参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4—5辑，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并参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

⑬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第56—105页，文物出版社，1986年。

⑭参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第423页注⑫、第463页注⑨。

⑮伯希和著、耿昇、唐健宾译《伯希和敦煌石窟笔记》，第120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93年。

⑩《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第110页。

⑪《新唐书》卷49下《百官中》、卷50《兵志》。

⑫S. 6161+S. 3329+S. 6923+P. 2762+S. 11564号《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系五件断片文书拼合而成，参荣新江《敦煌写本〈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校考》，载其著《归义军史研究——唐宋时代敦煌历史的考索》，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399—410页。

⑬P. 5007号文书记载：“仆固天王乾符三年四月廿四日打破伊州”，见王重民《敦煌遗书论文集》之《〈补全唐诗〉拾遗》，中华书局，1984年。

⑭《元和郡县图志》卷40《陇右道下》“沙州、瓜州”条。

⑮《新唐书》卷49下《百官中》。

⑯关于归义军军镇，向达《敦煌石窟出晋天福十年写本寿昌县地境》（载其著《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三联书店，1957年4月）曾考证有子亭、雍归、悬泉三镇；黄盛璋《沙州曹氏二州六镇与八镇考》（载《1983年全国敦煌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文史·遗书编上，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考证曹氏八镇为寿昌、常乐、悬泉、新城、子亭、雍归、会稽、玉门；陈国灿《唐五代瓜沙归义军军镇的演变》（载《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也作过考证，认为有新城、邕（雍）归、寿昌、紫亭、玉门、悬泉、会稽、新乡八镇；郑炳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22页疑常乐、瓜州亦为军镇；冯培红《晚唐五代宋初归义军政权中镇戍使职考》（未刊稿）则考证张承奉之后归义军时期镇的建置达十一个之多，即：紫亭、悬泉、雍归、寿昌、常乐、瓜州、新乡、新城、会稽、玉门、石城。

⑰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5辑及郑炳林《敦煌碑铭辑释》。

⑱《元和郡县图志》卷40《陇右道下》“肃州”条。

⑲P. 3128号《敦煌曲子词·望江南》。

⑳参郑炳林、冯培红《唐五代归义军政权对外关系中的使头一职》，载《敦煌学辑刊》1995年第1期。

㉑南山对归义军及其通使于阗威胁很大，参郑炳林《唐五代敦煌金山国征伐楼兰史事考》，载敦煌研究院编《段文杰敦煌研究五十年纪念文集》，世界图书公司北京公司，1996年。

⑳这些文书此处仅列其卷号，内容请参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灵》第1—5辑。

㉑参冯培红《唐五代归义军政权中都知兵马使、兵马使职考》（未刊稿），可参冯培红硕士论文《归义军军将考释》，打印稿，兰州大学，1997年。

㉒参严耕望《唐方镇使府僚佐考》，载其著《唐史研究丛稿》，香港新亚研究所，1969年。

①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第487页。

②《资治通鉴》卷216玄宗天宝十载。

③马雅伦、邢艳红及田德新文皆据这些材料认为敦煌寺院中有都司仓，都头仓为其异名或俗称，参其文，见前注⑩、⑪。但据我判断，这些材料中出现的“都头仓”，显然是指归义军节度衙内与地方军镇的仓库机构，凡涉及寺院贷便诸物，实属寺院向衙内与当镇都头仓借贷。

④陈国灿《唐五代瓜沙归义军军镇的演变》，载《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

⑤参前注⑦郑炳林文。

⑥参前注⑥郑炳林、冯培红文。

⑦P.2049号背《后唐长兴二年（931年）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稿》：“粟七斗，卧酒看土门都头修造乡官众僧等用”、“油三升半，修土门时看都头乡官工匠并众僧等用”、“面七斗，修土门时看勾当都头乡官及诸工匠兼众僧等用”。可知这位都头负责督造土门，管理修造、工匠等人。又，莫高窟第5窟五代供养人题记：“窟主□（都）头□（知）版筑使……杜彦弘一心供养，”明确载其兼职为知版筑使。（《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第3页）。

⑧《旧五代史》卷114《世宗纪》。

⑨《宋史》卷187《兵志一》。

晚唐五代宋初归义军武职军将研究

冯培红

归义军职官制度是唐代藩镇官制中的重要内容，是它的一个典型缩影，同时也反映了唐宋交替之际地方官制的转型特征。在具体考释归义军军将官职之前，我们有必要来看一下唐代藩镇官制的整体概况，并回顾前人对唐代藩镇军将问题的研究。

唐自安史乱后，中央皇权衰弱不振，地方藩镇势力崛起，或自立节度，割据为政，或拥兵自重，逆命犯上，逐渐成为半独立性质的地方自治政权。藩镇成为唐后期乃至五代历史上最重要的政治现象，并产生重大影响。藩镇的各项制度也成了唐后期五代地方制度中最突出的内容，越益受到重视与研究。其中职官制度就是一项重要的内容。

在唐代藩镇职官制度上，节度使府的组织有文、武两个系统，其中文职僚属有节度副使、行军司马、判官、掌书记、孔目官、参谋等官，武职军将有都押衙、都知兵马使、都虞候、都教练使、十将、队头等职，构成藩镇使府的两班僚佐。唐制规定，幕职官员必须是“皆奏请有出身及六品以下正员官为之”。^[1]尽管如此，但在实际情况中，藩镇实行节度使自署辟召之制，用人权往往逸出朝廷的政令所限，如大历年间沈既济在一份奏状中说：“令诸道节度、都团练、观察、租庸等使，自判官、副将以下，皆使自择”。^[2]可见文职判官、武官副将以下的官员可以由节度使自择辟用，但事实情况又远非如此，因为体现在实际的幕职任用上，节度使对于衙前高级军将与显职文吏的辟任也往往自行其是，随意擢用。见之

于史籍最多的，如藩镇节度使常以其子为都知兵马使，继为储帅，总掌兵权。其他的如都指挥使、都虞候、都押衙，皆有其例，顶多也只是履行一次象征性地上报中央请求实授批准的程序而已。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唐代对藩镇的职官制度并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因而也使得藩镇官制显得更为灵活多变，呈现出在辟任擢用上的随意性，进一步扩大了节度使的权力。

我们发现，尽管唐代藩镇时期是个武人擅权跋扈、文史卑贱轻微的独特历史时期，军将在整个藩镇历史上举足轻重的地位是不言而喻的。但是，在两《唐书》的《职（百）官志》、《通典》、《唐会要》等重要的典制文献中，却仍然出现极为严重的重文轻武现象，往往是只记文职官佐，而忽视武职军将的组织。如《通典》记载节度使府僚佐及其职守时说：“有副使一人，副贰使。行军司马一人，申习法令。判官二人，分判仓兵骑胄四曹事。副使与行军司马通署。掌书记一人，掌表奏书檄。参谋，无员，或一人或二人，议谋划。随军四人，分使出入”。^[3]又如《新唐书·百官志》亦仅记：“节度使，副大使知节度事、行军司马、副使、判官、支使、掌书记、推官、巡官、衙推各一人。同节度副使十人。馆驿巡官四人。府院法直官、要籍、逐要、亲事各一人。随军四人”。^[4]可见两者皆未涉及军将系统的职官，仅仅注意到幕府文职僚属的组织，显然是对武职军将重视不够。而这种重文轻武现象造成了藩镇军将制度的一个空白，正其如此，也使研究这一课题显得更为必要与迫切。只有研究唐代藩镇的军将制度，才能对唐代藩镇问题与五代的嬗递演变有明确深入的认识。本文选取军将问题作为研究对象，也正是基于军将在唐后期五代藩镇历史上的重要影响，基于历来对中央官制的重视而严重忽略地方制度的偏差的试图纠正，基于史籍中重文轻武所造成军将制度上的空白。

在这里，我们还有必要对前人为弥补唐代史籍的缺陷而致力于唐代藩镇军将问题研究的努力与成果作一简单介绍。

最早致力于唐代藩镇使府文、武僚佐官制研究的是近世学者严耕望先生。其力作《唐方镇使府僚佐考》一文被公认为是研究唐代藩镇官制的权威性成果。^[5]严氏旁征博引，广搜博稽，考证翔实，用力精深，复原了唐代藩镇使府中部分重要的文、武僚佐官职，尤其是对其中的军将部分，对都知兵马使（左右厢后院等兵马使）、都虞候（虞候）、都押衙（押衙）、都教练使（教练使）四职位尊权重的军将官职，利用两《唐书》、《资治通鉴》、《全唐文》和大量的碑志石刻史料，详为考论，明究职权，最具功力。他认为，“兵马使职在治兵、作战，押衙职在亲从、禁卫，虞候职在整军纪、刺奸滑，教练使职在训练兵军，亦得统军出征”，这四职军将位尊职重，“并称为军将四要职，关系使府安危至巨”。严氏对军将官制的研究最具开创性之功，其成果至今仍有极大的参考价值，并广泛地为后来学者所引用。张国刚先生致力于唐代藩镇及其军事制度的研究，其《唐代藩镇军将职级考略》一文，撇开文职僚属，专以纯军将为研究对象，在严文的基础上，对主兵大将的职级作了明确的划分，研究了领兵主将的统属关系，并补充了严文忽略的一些次级军将，如十将、副将等。^[6]王永兴先生利用房山石经题记所记幽州卢龙节度使下各种官职，大致分为衙、宅、堂、院四类藩镇幕职，进一步补充了两《唐书·职（百）官志》的不足。^[7]日本学者渡边孝先生对唐代藩镇军将官职的研究是极为卓越的，其《唐五代衙前的称号》一文曾对唐五代藩镇使府的衙前称号作了系统的研究，极有力地推动了藩镇军将问题的研究。^[8]同时渡边先生还撰写了一系列有关藩镇军将官职的考论文章，具体剖析藩镇军将的职权内涵。^[9]可以说，这是到目前为止最为深入论证军将官制的卓越成果。

由于前贤们的开创与努力，使学术界开始对藩镇军将问题有了足够的重视与充分的注意，探讨军将制度，复原藩镇使府中军将组织的原貌，成了唐代藩镇问题研究中的重要课题。尽管前贤

们筚路蓝缕，做了开创性的努力，但我们仍不难发现，这些研究成果都还只属于初创与补充性质的探讨，还远远谈不上对整个藩镇军将官制全貌的揭示，许多重要的军将仍然湮没无闻，其名不彰。近年来，荣新江先生利用敦煌文书材料与莫高窟石室题记，也做了复原归义军政权中的军将官职系统的工作，惜其仍未能完全揭示归义军军将制度的全貌，并且遗漏了不少重要的军将官职。因而对于藩镇军将官制的研究，显然仍需要进行更加全面的梳理，并加以深入的考证分析，探讨它们的职权。利用归义军这样一个藩镇作为例证，借助于第一手的敦煌文书与洞窟题记资料，通过解剖具体的藩镇军将官职的内容，以个案的手法来窥观整个唐代藩镇军将制度的全貌，是极为可取的。下面，我利用尽可能接触到的大量敦煌文书与洞窟题记等材料，结合唐代藩镇官制的内容，对归义军政权中的军将官职作一系统的考订。

归义军是晚唐逐蕃归唐之后在敦煌设立的一个藩镇政权，历经张、曹二氏相继执掌政权，沿及五代、宋初，顽强地存在了一百八十多年的历史。^[10]大中二年（公元848年），张议潮率众起事，驱逐吐蕃势力，收复瓜沙等州，其后又陆续收复肃、甘、伊、凉等州，形成“西尽伊吾，东接灵武，得地四千余里，户口百万之家。六郡山河，宛然而旧”^[11]的广大辖区。据《资治通鉴》记载，大中五年“十一月，置归义军于沙州，以义潮为节度使、十一州观察使”。^[12]作为唐王朝的一个地方藩镇，归义军不仅奉唐朝为正朔，而且在职官制度上亦大体依遵唐代藩镇而建，自节度使以下分置文、武两班僚佐，其中武职军将部分有都押衙（押衙）、都知兵马使（兵马使）、都虞候（虞候）、都教练使（教练使）、都防御使（防御使）、团练使及军使、镇遏使、游弈使、都牢（防）城使、排阵使、十将、队头等官职，充分反映了唐代藩镇军将制度组织的典型全貌。又由于归义军处在唐宋交替之际，各项制度正经历着错综复杂的脱胎换骨式的整合转型过程，许多官职逐渐失却往

昔军将身份的性质，转而成为类似阶官式的加官与兼职。唐五代藩镇军将制度的这一特征反映在归义军政权上尤为明显，突出以押衙最为代表。在这一时期，都知兵马使逐渐为新崛起的都指挥使所代替，而且还出现了都头、都部署使等宋制特色的官职，在归义军衙内的番役制度中又另设了翻头之职，等等，都反映出归义军军将制度既大部分承袭唐代藩镇旧制的内容，又受到唐宋交替之际制度转型的影响，甚至还独具自身的特色。

近年来，由于敦煌文书大量的整理与公布，利用出土文书资料来研究归义军史成为敦煌学研究中的热门话题。而莫高窟、榆林窟里的供养人题记更为直接地留下了当时许多具体的官名职衔，成为研究归义军官制珍贵的第一手资料。荣新江曾利用敦煌文书与石窟题记，对归义军政权中各级武职军将进行较系统的梳理考证，著成《唐五代归义军武职军将考》一文^[13]，考订出都指挥使、都押衙、押衙、都知兵马使、兵马使、都教练使、教练使、都虞候、虞候、将头、队头等六类十一职军将，并探讨了它们的职级、职守与统属关系，旨在尽可能地利用敦煌文书系统复原归义军节度使府中的武职军将。尤可注意的是，荣氏总结出归义军军将体制中以军将兼文职的现象较为突出，特别是以押衙为代表的武职军将阶官化的倾向极为明显，这与唐宋之际整个官僚体制的转型变化是一致的。荣氏把目光注意到归义军政权中的使府军将上，无疑是极具眼光的，也是第一次较有系统地疏证了归义军武职军将的官职体系，但荣文考证仍显得过于疏略，只是简单地罗列材料，并没有对各项官职的渊源、设置与职权内容明加考析。本文拟在前贤基础上，通过对敦煌文书与石窟题记的收罗考证，在尽可能详尽占有资料的基础上，分类排比，剖析每一军将官职的性质、渊源、设置、职守、权限等内容，以图再现归义军政权军将制度的全貌，反映唐五代藩镇军将制度的一个缩影。

归义军政权的最高统治者为节度使，身兼文武，其官职性质

实际上杂揉文武，统掌藩镇军政财权。本文所论归义军政权中的军将，兹不列节度使入军将系统，故不多及。节度使之下，分设文武两班僚佐，襄理管内之务。归义军武职军将一系，经笔者钩稽文书，广为查证，共稽出十八个军将官职。这些武职军将按内外任职大致可分为两类，一为使府军将，列职銜前；一为外职军将，镇戍地方。需要说明的是，这样的划分并不是很严格的，因为许多使府军将同时也被外遣任职，戍镇地方，成为外职军将，如节度銜前都押衙罗通达兼充内外排阵使，领兵西伐楼兰，征战疆场；而外职军将大多也由归义军节度使的亲信担任，冠于节度押衙或内亲从都头等头衔。因而我们把军将划分为使府与外职两类，也只是对这十八个军将官职作个粗略的划分而已。

第一部分：使府军将

归义军是个独立性很强的区域政权，在节度使幕府中，任职銜前的使府军将有：都押衙（押衙）、都知兵马使（兵马使）、都指挥使（指挥使）、都虞候（虞候）、都教练使（教练使）、都头、都督、都牢城使、都部署使、十将、将头、队头、翻头。这些武职军将任职銜前，或统将管兵，主领军务；或职在刺奸，维持治安；或教训军戎，督练部伍；或值役銜前，轮番宿卫，皆为銜前军将。尽管它们有时也被外任授职，统兵征战，或者镇守一方，甚或出使异邦。但就其性质而言，应当视作使府军将为宜。以下就上列诸职，利用敦煌文书与石窟题记，考释如次：

一、都押衙、押衙

都押衙、押衙是唐五代藩镇使府中的重要军将，为节度使的亲信，职级高，权位重，最受节度使倚重。都押衙、押衙构成了

归义军政权的中坚支柱，他们出自使府衙内，掌握内外实权。值得注意的是，在唐末五代之际，押衙已演变成一种兼职化的加官，其实际差职是它所兼知的其它具体事务的官职，而它本身则体现了与节度使的亲信关系。押衙不仅可以自成官职，为节度使的亲信军将，统兵带将，又可以作为节度使的亲信兼知它官，控制从使府到地方上的各个军政部门，权势极大，在很大程度上左右着藩镇政局。

押衙，也作“押牙”，元人胡三省注曰：“押牙者，尽管节度使牙内之事”，^[14]分设左、右两厢，其都级长官称都押衙，胡氏又注：“唐节度使置都押牙，牙前重职也”，^[15]是藩镇使府衙前的高级亲将，地位仅次于节度使，职掌衙前军务。严耕望对都押衙、押衙详为疏证，认为它是节度使的“亲要”之职，与（都知）兵马使、（都）虞候、（都）教练使“并称军将四要职”。日本学者渡边孝曾著《唐五代的衙前称号》、《唐五代藩镇的押衙》二文，不仅对唐五代藩镇使府衙前军将的称号作了系统的考证，尤其对押衙一职，指为关键，论证益深。押衙在归义军政权中依然是衙前重要军将，权职显重，又常被遣知它官，或为高级军将，或为显职衙吏，或者外镇一方，活跃在从使府到地方的各级机构中。

押衙一职最早出现约在唐玄宗天宝五年左右。《旧唐书》卷110《王思礼传》云：“思礼少习戎旅，随节度使王忠嗣至河西，与哥舒翰对为押衙。及翰为陇右节度使，思礼与中郎将周泌为翰押衙”，按王忠嗣自河东赴凉，调任河西陇右节度使，是在天宝五年正月间的事，^[16]则王思礼与哥舒翰“对为押衙”，当亦即此年左右。严耕望亦推此条记载为其所见押衙一职之最早见者，并认为“观其位已甚高”。从“对为押衙”可以看出，押衙已分左、右两厢之制，各统两班衙务。值得注意的是，押衙初设之时，它虽然是节度使的亲信衙将，反映与节度使的亲从关系，但仍然不失为一个实际军职，尚不具备后世意义上阶官化了的兼官性质。安史乱后，

押衙官职体中出现职级很高的都级官职即都押衙，并形成专门的办事机构——牙院，^[17]逐渐完善起来。严耕望认为，节度使府押衙体系中大抵有都押衙一人，左、右都押衙各一人，左、右押衙或不冠左右为称之押衙若干人。我以为严氏论断是颇可商榷的。据我研究，在成熟完善的押衙官职体系中，都押衙分左、右两厢制，有左都押衙、右都押衙两人，前者为尊，后者略低。史籍中常有径云都押衙者，实际上是对左、右都押衙的省称。左、右都押衙分掌左、右两厢衙务，下统左、右两厢押衙若干人。

到唐末五代，押衙在藩镇使府中最为常见，握有实权，构成藩镇政权的中坚力量。这一时期押衙的兼官带职现象表现得最为明显，阶官化性质越益突出。归义军正处在唐宋交替之际，集中并深刻地反映了这一时期押衙官职的阶官化特征。敦煌文书与石窟题记中保存大量归义军时期的押衙官职，材料丰富，出现频繁，显得活跃异常。尽管阶官化之后很大一部分押衙品级已趋低下，身份卑微，甚至沦为一般的平民百姓，如P. 4063《丙寅年四月六日官健转帖》明确记载张押衙、押衙孟衍中、押衙王员昌等人的身份是“官健”，只是一般官府兵士；P. 3037《庚寅年正月三日社司转帖》中有阎押牙、吴押牙、阴押牙、马押牙、高押牙、丑达阴押牙等人，其中阴丑达名又见于S. 6946. 2v《太平兴国九年契抄》，其身份仅为“莫高乡百姓”。纵是如此，但依然不可否认，押衙作为节度使亲信，它在归义军政权结构中仍然是一支中坚力量，势力极大，令人瞩目。我们这里所探讨的押衙官职，就是具有相当职权的显职军将。

归义军押衙官职体系，以都押衙地位最尊，职权最重，都押衙分左、右两厢，各统两厢的押衙。除正规的厢押衙外，归义军政权中还有许多专司押衙，如引驾押衙、随使押衙、专使押衙、直司押衙以及其余诸司押衙。下面我们依据文书与题记资料，对归义军押衙官职释证如次：

都押衙是对任职衙前的左、右马步都押衙的一个统称。关于归义军时期都押衙的史料，据我粗略搜集，敦煌文书约有二十四件提到其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中也有五条记载。都押衙亦省称为都衙。P. 3718《阎子悦生前邈真赞并序》记他任职右马步都押衙，班人“都衙之列”。都押衙出资修筑之窟，往往直称都衙窟，为其家窟，如第108窟称“张都衙窟”，据考窟主张都衙即张淮（怀）庆，^[18]张怀庆官任衙前都押衙，望称南阳，与张议潮同族，又是曹议金的妹夫，^[19]身为懿亲，居任重职，权势很大，财力雄厚，修建家窟。^[20]同时亦证右马步都押衙可省称为都押衙，或径称都衙。

都押衙既是对衙前左、右马步都押衙的统称，则都押衙官职体系中只存在左、右马步都押衙两职。严耕望认为有都押衙一人，左、右都押衙亦各一人，是不对的。荣新江袭依严说，把归义军政权中的衙前都押衙别归一类，以不同于左、右马步都押衙，显然亦属失当。下面我举三例以作证明。其一曹仁裕，S. 11314《献酒状》记其职衙为“衙内都押衙守玉门军使”，而据S. 8683《算会状》、S. 8665《供物牒》记载他官任“应管内外诸司都指挥使知左马步都（押）衙”，显然，这里前后分别提到的“衙内都押衙”与“左马步都押衙”实为同一职务，为“衙内左马步都押衙”的省称，也可径称为都押衙。衙内即衙前。其二罗通达，S. 4654《罗通达邈真赞并序》、P. 2482《罗盈达墓志铭并序》记载他的职衙为“衙前都押衙充内外排阵使”，而在P. 4640《归义军衙内破用布纸历》中罗通达仅冠“都押衙”名，显然，都押衙是衙前都押衙的省称，任职衙内。其三如张怀庆在P. 6005《都押衙张怀庆请僧疏》中未行自署“应管内都押衙”，而在P. 2482《张怀庆邈真赞并序》中则署其全衙“应管内衙前都押衙”，皆属其例。

都押衙官职分左马步都押衙与右马步都押衙。

左马步都押衙简称左都押衙，或径称都押衙、都衙，司理左

厢衙务，统领押衙若干。在杜牧《樊川文集》中有一篇沙州专使衙前左厢都知押衙吴安正等二十九人授官制书，^[21]这是大中五年十一月设立归义军初期的诏书，知归义军设立伊始，押衙已分左右两厢之制。P. 3257《后晋开运二年（945年）十二月河西归义军左马步都押衙王文通牒及有关文书》中王文通官职为左马步都押衙，但在牒中行文时一般只称都押衙，而在最后署名时才签左马步都押衙全称，以示正规。又P. 4638《清泰四年（937年）马步都押衙陈某等牒》中有左马步都押衙罗□□，P. 4660《阴文通逸真赞》载其职衔为“河西节度左马步都押衙”。P. 3518《张保山逸真赞并序》载其职衔为“河西归义军节度左马步都押衙”，左马步都押衙简称左都押衙，其赞中云“乃荐左都押衙”，即是证明。

右马步都押衙简称右都押衙，或径称都押衙、都衙，统管右厢押衙，位较左职略低。《唐语林》中记载一则故事，生动鲜明地说明了左尊右卑的班次迁序。^[22]关于这一点也可以从P. 3518《张保山逸真赞并序》其官职的升迁过程中得到证明：“军府杞材，仍藉有功之士，转迁右马步都押衙。公干当世，韬钳（钤）满怀。胆气出群，辛勤百战。不辞寝甲，皓首提戈。常进智谋，再收张掖。洪军霸战，回路传声。要达皇王，刻名玉案。公之猛烈，不顾艰险。又至天廷，所论不阙。慕公忠赤，报以前勋，乃荐左都押衙”，按其迁序，左都押衙显然较右职尊显，而张保山最终得以升任左都押衙，是凭藉其参加东征甘州回鹘的军功和入使中朝之功，才在皓首之年荣膺此职的。S. 8683《算会状》中记左马步都押衙曹仁裕在前，右马步都押衙张保山在后；P. 4638《清泰四年马步都押衙陈某等牒》中右马步都押衙陈彦□署名排序在左马步都押衙罗□□之后，皆证左尊右低。莫高窟第156窟题识在“左马步都押衙等”下方有残存的“右马□□”字样，很可能就是右马步都押衙。题识书写中左职居前，右职次之。^[23]左、右马步都押衙在张议潮统军出行图中对掌仪仗。

都押衙之下，设有左、右两厢押衙，各上属于左、右都押衙。《全唐文》所收唐昭宗《赐镇东军押衙乐仁厚诏》记载镇东节度使府有左押衙。^[24]归义军政权中押衙亦分厢设置，文书有证，如 P. 3633《张安左生前邈真赞并序》载其为“西汉金山国左神策引驾押衙”，司任衙前左厢；P. 4660《王景翼邈真赞并序》记云：“河西都防御右厢押衙王公讳景翼”，列职右厢，兼知河西都防御，戍防凉州。惜除以上两件文书外，归义军时期左、右厢押衙尚不见有其它记载，但另外不冠左右之押衙，事实上也都纳入左、右两厢的押衙体系中，而在称呼时往往省称而已。归义军政权中的押衙一职名目繁多，种类各异，尤其是押衙阶官化之后，它几乎充斥在每一个职能部门与诸司机构中。下面我们因其类型，略加考索。

1. 引驾押衙。这是一个特殊意义的押衙官职，针对张承奉称金山王而设立，位比执金吾。P. 3633《张安左生前邈真赞并序》载其职衔：“西汉金山国左神策引驾押衙兼大内支度使”。引驾押衙是导引金山王张承奉的亲信押衙，职位之显，非一般押衙所可比拟，相当于执金吾。《旧唐书·惠文太子范传》邢济曾言：“我金吾，天子押衙，死生随使”，执金吾“天子出行，职主先导，以御非常”，^[25]职掌与引驾押衙相同。张安左以左神策引驾押衙兼大内支度使，总掌禁军与财政大权，“久侍宫闈，出入宸居”，亲重无比。

2. 随使押衙。前邢济言“天子押衙，死生随使”，严耕望认为押衙既为节度使亲信，故有“随使”、“随从”之称，并举幽州随使节度押衙王晟以为例证。P. 3591《随使押衙充临河镇使程丞状》记载有随使押衙一员。又 S. 4474《回向文》中有节度随军押衙张安三，P. 3324《天复四年八月八日归义军应管衙前兵马使子弟随身官刘善通等状》记载节度衙前有亲信随身官，其职当亲任，随从节度使以供“肘腋驱使”。^[26]

3. 专使押衙。归义军经常遣使人朝，或交通周边，使团首领多以押衙充任。他们身负使命，奔波充使，被称为专使押衙。如入使中原王朝的：归义军初期，张议潮曾派遣“沙州专使押衙吴安正等二十九人”入使朝廷，授任官职。又3547《沙州上都进奏院上本使状》中有“当道贺正专使押衙阴信均、副使张怀普等”一行二十九人的使团，上表进奉，其中专使、副使以及部分使团成员皆由押衙充任。S. 1156《光启三年（887年）沙州进奏院上本使状》记载有为张淮深请授旌节的三般使团，使团首领宋闰盈、高再盛、张文徽三人皆称“专使押衙”。除出使中原外，归义军为处理与周边少数民族政权关系，建立和谐稳定的周边环境，大量遣使交通，设立使头，率团充使，往来通好。^[27]其中使头与使团成员亦多由押衙充任。P. 3501背《后周显德五年（958年）押衙安员进等牒（稿）》记载押衙康员奴任伊州使头，出使伊州回鹘。P. 4640《归义军衙内破用布纸历》有出使甘州的押衙张西豹、甘州使押衙王保安和于阗使押衙张良真、于阗使押衙梁明明等，亦皆属其例。

4. 诸司押衙。归义军衙内设有各司，如羊司、酒司、客司、军资库司、仓司、水司、内宅司、作坊司、草场司、柴场司、宴设司等。节度使往往用押衙分任其职，控驭诸司。诸司当班者称直司押衙，P. 4640《归义军衙内破用布纸历》记载有直司押衙严君会，卢向前先生“疑非固定官职，当是轮番直司之押衙”，并认为其身份很特殊，当属张承奉的亲信。^[28]同卷文书还有羊司押衙、客司押衙。客司押衙即押衙兼知客司，或称知都客将，金山国时称押衙兼鸿胪卿知客务，职掌客司事务。押衙兼知其余诸司，在敦煌文书中例子很多，详见下文押衙兼职一节，此处不赘。

5. 节度押衙。押衙前冠“节度”二字，更表明与节度使的亲信关系，权职尤重，充斥在归义军政权中各个重要职能部门中，活跃于军政舞台上，有力支撑着归义军政权。莫高窟著名的第98窟，满列曹议金执政时节度使幕府的文武僚佐，带押衙职衔者共计九

十六人，其中七十人只称节度押衙，不另兼职，二十六人兼知它官。^[29]尽管节度押衙也兼职它官，但不难发现，其职位尊权重，即使不兼它职，也已相当显赫。P. 3718《张明真写真赞并序》、《曹盈达写真赞并序》记载他们官任节度押衙，曾参加曹议金对甘州回鹘的战争，立有战功，可见其职极为显重，征战著功。

唐宋交替之际藩镇官制呈现普遍的阶官化倾向，其中尤以押衙的兼职最为明显与突出。押衙兼知它职，充斥归义军使府衙内与地方州县军镇的各个机构，反映节度使强有力的直接控驭与高度集权。押衙的兼职问题是唐末五代宋初押衙官职体系中最引人瞩目的现象，它因此行使着更为广泛的职权。根据押衙所兼之职的性质，大致可分为五类：

1. 押衙兼职使府衙前军将。押衙最初为衙内实职军将，掌领军务。到唐末，押衙阶官化之后，只表示为节度使的亲信，并大量兼知它职，其中尤以军将为多。兹表列押衙知衙前军将者如下：

押衙身份	所兼官职	任职者	出处
节度都押衙	都知兵马使	令狐公	P. 4660《令狐公逸真赞》
左马步都押衙	都指挥使	曹仁裕	S. 8683《算会状》，S. 8665《供物牒》
节度押衙	都牢城使	张良真	P. 3718《张良真生前写真赞并序》
押衙	虞候	阎愿成	S. 3540《庚午年正月廿五日比丘福惠等修窟立凭》
节度押衙	右二将头	浑子盈	S. 5448《浑子盈逸真赞并序》
押衙	队头	唐继通	S. 1898《归义军时期兵士装备簿》
押衙	翻头		P. 3146背《辛丑年(981年)八月三日衙前子弟州司及翻头等留残抵衙人数》

2. 押衙兼职使府衙吏。值得注意的是，归义军时押衙一职的纯军将意义已不十分严格，出现了押衙兼知文吏的例子。这一现象在中原地区也已存在，如《抚州宝应寺钟欸》记载有押衙充孔目官，《重修晋禅院碑》中有安国军节度押衙知客杜□。^[30]今将归义军时期押衙兼职文吏表列如下：

押衙身份	所兼官职	任职者	出处
左神策引驾押衙	大内支度使	张安左	P. 3633《张安左生前邀真赞并序》
节度押衙	都孔目官	杨继恩	P. 2482《罗盈达邀真赞并序》
押衙	内宅官	宋迁嗣	P. 3160《辛亥年(951年)押衙知内宅官宋迁嗣怪破用历状并判凭四件》
右马步都押衙	都营田使	阎子悦	P. 3718《阎子悦生前邀真赞并序》
押衙	宴设使	梁幸德	P. 2667背《梁幸德状两通》
节度押衙	部落副使	杨神祐	莫高窟第98窟题记
押衙	后槽使		P. 2885背《谢诸宰相语》
节度押衙	副后槽使	马千进	敦煌绢画MG. 17775《天福八年绘千手千眼观音菩萨图》
押衙	乐营使	张某乙	P. 3490《于当居创造佛刹功德记》
节度押衙	副乐营使	阎□□	敦煌绢画EO. 1143《延寿命菩萨图》
押衙	随军参谋	邓传嗣	S. 1563《甲戌年(914年)西汉敦煌国圣文神武王准邓传嗣女出家敕》
节度押衙	都客将	杜江进	莫高窟第98窟题记
节度押衙	司书手	马文斌	S. 2973《宋开宝三年(970年)八月节度押衙知司书手马文斌牒》
节度押衙	都渠泊使	索公	P. 4986+P. 4660《京兆杜氏邀真赞并序》
节度押衙	平水	王寿延	莫高窟第98窟题记
押衙	录事	令狐□	S. 2242《某年七月三日亲情社转帖》
节度押衙	祭酒市礼		莫高窟第98窟题记
押衙	仓使	梁幸德	郑炳林《敦煌碑铭赞释》第453页
节度押衙	六街务	索再盛	莫高窟第98窟题记
节度押衙	僧使	张盈达	莫高窟第98窟题记
节度押衙	通官印	辛果清	莫高窟第98窟题记
押衙	知柴场司	安祐成	S. 3728《乙卯年(935年)二、三月押衙安祐成状并判凭五件》
押衙	马官	索怀定	P. 2484《戊辰年(968年)十月十八日归义军算会群牧马牛羊现行牒》
押衙	知羊司	刘存庆	P. 4640《己未至辛酉年(899-901年)归义军衙内破用布纸历》
押衙	知酒司	阴季丰	P. 3569《光启三年酒户马三娘龙粉堆状》
都押衙	知肉司	翟都衙	P. 3501背《后周显德五年(958年)押衙安员进等牒稿》

3. 押衙兼知地方军政官职。押衙不仅掌领衙内事务，还被外遣任职，成为地方州县军镇中的外职军将，反映归义军节度使逐渐加强对地方权力的控制。表列如次：

押衙身份	所兼官职	任职者	出处
节度押衙	州都押衙	张兴信	P. 4660《张兴信逸真赞并序》
节度押衙	州都虞候	李神好	P. 3490背《李神好题记》
押衙	州防御使	阴季丰	P. 3720《河西都僧统阴海晏墓志铭并序》
右厢押衙	都防御	王景翼	P. 4660《王景翼逸真赞并序》
都押衙	内外排阵使	罗通达	S. 4654《罗通达逸真赞并序》
节度押衙	都游弈使	秦文信	莫高窟第 98 窟题记
节度押衙	州某官	翟奉达	莫高窟第 220 窟题记
押衙	节院军使	刘少晏	S. 5139《凉州节院军使押衙刘少晏状》
衙内都押衙	玉门军使	曹仁裕	S. 11314《献酒状》
都押衙	县令	慕容长政	莫高窟第 220 窟题记
右马步都押衙	乡官	阎子悦	P. 3718《阎子悦生前逸真赞并序》
节度押衙	镇遏使	康通信	P. 4660《康通信逸真赞》

4. 押衙兼职外交使者。如前所论，归义军不仅开展与中原王朝的贡使交往，而且还与周边政权频繁交通，遣派使团，奔波往来。许多使团成员乃至使团首领大多由押衙兼充。此点前文已论，故兹不赘表。

5. 押衙兼职绘画艺匠。严格地说，艺匠不属于官员，但由于职兼押衙，且带勋衔、爵衔、检校衔、宪衔，还分设左、右两厢，专门从事莫高窟壁画创作，具有一定的身份。他们出身官吏兼艺人世家，长于绘画，称绘画手、画手或画匠，其头领则称为都画匠、画行都料、画院使。下面辑录几条资料以为例证：

(1) 莫高窟第 129 窟：“□主男节度押衙知左右厢绘画手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兼监察御史上柱国安存立永充一心供养”；

(2) 莫高窟第 322 窟：“社人□（节）□（度）□（押）衙知画匠□（录）□（事）□（潘）□□”；

(3) 四川省博物馆藏敦煌绢画《水月观音像》题记：“男节度押衙知军资库知画手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寿”，“妻弟节度押衙知画手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

(4) S. 3929《节度押衙董保德建造兰若功德颂》：“节度押衙知画行都料董保德等”；

(5) 榆林窟第 33 窟：“清信弟子节度押衙知画行都画匠作银青光禄大夫白般缙一心供养。”

(6) 榆林窟第 35 窟：“施主沙州工匠都勾当画院使归义军押衙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竺保一心供养。”

二、都知兵马使、兵马使

《历代职官表》“兵马使”条云：“唐代藩镇自置之部队统率官，往往称兵马使，其权尤重者为兵马大使、都知兵马使”，^[31]胡三省也说：“兵马使，节镇衙前军职也，总兵权，任甚重。至德以后，都知兵马使率为藩镇储帅。”^[32]可见都知兵马使、兵马使为重要的藩镇军将，统领军队，职级甚高，列在班序之首，深得节度使信重。严耕望、张国刚二先生考证藩镇军将，皆列之于篇首，以明其重。

兵马使的最早设置，据何汝泉研究，认为产生于天宝六载，资料依据是《资治通鉴》卷二一五胡三省的注，^[33]因袭胡氏说法，论断并不准确。按《新唐书·方镇表》记载景云元年，唐“置河西诸军州节度，支度营田督察九姓部落、赤水军兵马大使，领凉、甘、肃、伊、瓜、沙、西七州，治凉州。副使治甘州，领都知河西兵马使”，^[34]赤水军有兵三万三千人，马三千匹，^[35]河、陇为唐朝军马牧养之地，有“马三十二万五千七百”匹，^[36]戍兵达七万五千人之众。兵士既多，马匹又重，故设都知兵马使、兵马使之职。显然较天宝六载一说要早得多。开元、天宝以后，都知兵马使、兵马使设置增多，职权很重，尤其是都知兵马使，夺权逐帅，如同儿

戏，左右着藩镇政局。

兵马使一职发展到唐末，职位渐趋降低，除都知兵马使和部分任职衙前的兵马使外，普通兵马使的地位已经非常低下，身份几与寻常百姓无异，同时，还出现“散兵马使”这一虚衔。这与唐末五代整个军将制度的阶官化倾向是一致的。归义军政权中的兵马使官职恰恰深刻反映了唐宋交替之际其职权的变迁。都知兵马使尽管职高权重，总掌兵权，但在五代宋初逐渐为新出现的都指挥使官职所取代，而普通兵马使的职权则明显降低了。纵然如此，兵马使仍与押衙共同构成归义军政权支柱的中坚力量，尤其是对外征镇时，是节度使极为倚重的方面大将。

都知兵马使是兵马使官职体系中的都级将官，地位最高，实权最重，统领衙前军队，也是行军打仗的主要将领，极得归义军节度使信重。归义军时期任职都知兵马使的为数不少，收检文书与题记，约有八处：（1）河西节度押衙甘州删丹镇遏使充凉州西界游弈防採营田都知兵马使康通信（P. 4660）；（2）河西节度都押衙兼马步都知兵马使令狐公（P. 4660）；（3）管内都知兵马使阴升贤（P. 2482）；（4）都知兵马使吕富延、都知兵马使阴义延（P. 3727）；（5）节度内亲从都头兼左厢马步军都知兵马使汜府君（P. 2482+3268）；（6）右衙都知兵马使丁守勋（P. 2985 背+2804 背）；（7）都知兵马使张忠信（莫高窟第201窟）；（8）都知兵马使（榆林窟第17窟）。值得注意的有两点，其一，都知兵马使分设左、右两厢三制。^[37]其二，反映了归义军时期都知兵马使职权的变迁。这些记载所反映的都知兵马使一职在年代上涵盖了归义军的整个历史时期，如康通信、令狐公是张氏时期著名军将，阴升贤、吕富延、阴义延、汜府君、丁守勋是曹氏时期人物。根据不同时期的史料内容，反映都知兵马使的职权及其变迁，并最终为都指挥使所取代。

康通信、令狐公是同时期人，历任张议潮、张淮深时幕府军

将，大中年间均“助开河陇”，参加收复诸州的“三场勇战”，经历相似，于张淮深时相继亡故，相隔不到两年。从他们的官名职衔看，康通信以节度押衙的身份外镇甘凉，官拜都知兵马使，同时兼任镇遏使、游弈使、营田使等职，属外职军将；令狐公官职“河西节度都押衙兼马步都知兵马使”，属衙内军将，总领衙内军务。由此可见，令狐公总统衙内军务，康通信外镇甘凉，正好构成了都知兵马使的内外职权。对内，它是节度使亲信，统领衙内军队；对外，它是边疆重臣，镇戍一方，是归义军节度使极为倚重的内外高级军将。

张氏时期任都知兵马使者唯其二人，且尚未见分左、右两厢设置，但到曹氏时期，分厢设置已属判然。P. 2482+3268《汜府君图真赞》载其官衔：“晋故归义军节度内亲从都头兼左厢马步军都知兵马使”，分管左厢军务，率领军队，“沙场苦战”，终致“位沾都首，荣班幕将”。P. 2985 背+2804 背《宋开宝六年（973年）三月右衙都知兵马使丁守勋牒》则记载有右衙都知兵马使，管领右厢兵马事宜。须加注意的是，前件文书汜府君子曹元深时任职都知兵马使，“东西拒敌，挥戈□□拔剑而沙场风□”，参加对伊州回鹘、甘州回鹘的战争，实权极大。后件文书曹延恭时都知兵马使丁守勋却只是被派遣作为一名使者，出使异地，牒中状词凄诉，流离窘迫，已丝毫看不到身为军将拥兵握权的迹象，显然，曹氏后期都知兵马使的职权地位越益降低，已非往日之显。

都知兵马使下统各种兵马使。唐末五代都知兵马使的职权已很低微，反映到归义军政权中，更不例外。通检文书，我们也未能发现一位担任大将重任的兵马使，相反，许多社人却被冠有其衔，如S. 705 背《年代不详[唐代大中五年后]社司转帖残片》、P. 2680 背《[丙申年]七月廿三日社司转帖》、S. 6214《己卯年四月十八日社司转帖》皆有社人兵马使。毫无疑义，归义军时期的兵马使已不能和唐前期“总兵权、任甚重”的兵马使相提并论，而

且还出现散兵马使一职。散兵马使不统军兵，不具职权，仅为虚散名衔，多以文士任之。如李商隐《为濮阳公补仇坦牒》记：“昔坦绮纨，主吾笔札，二纪相失，一朝来归，惜其平生，老在书计。……事须补充散兵马使，兼勾节度观察两使案”，^[38]证其只掌文案书记，未得统兵。P. 4632《西汉金山国圣文神武白帝敕宋惠信可摄押衙兼鸿胪卿知客务》载散兵马使宋惠信为知客务将兼鸿胪卿，“客将，主唱道，俛赞宾客，汉、晋令下威仪之职”，^[39]鸿胪卿“掌宾客及凶仪之事，领典客、司仪二署，以率其官属而供其职务”，^[40]也是只掌宾客礼仪之事，不及军务。

尽管如此，作为军将体制中的兵马使，仍然要被编入伍，从军作战。尤其是称“衙前兵马使”者，还是具备一定职权的。P. 3547《沙州上都进奏院上本使状》中归义军向唐中央遣使朝贡的使团中有衙前兵马使曹光进等八人，位次贺正专使及副使押衙，而在十将之上。P. 3016《天福十年（945年）五月牒》记载一位散兵马使参加战斗，因立有“貔貅之绩”而被提升为衙前正兵马使，成为正式军将。P. 3298《敕归义军节度使改补索力为兵马使牒》中云“服我戎事”，证兵马使从军作战。康通信任都知兵马使之前为一般兵马使，^[41]据其邈真赞“助开沙陇，效职辕门”，参加收复诸州的战争，“横戈阵面，骁勇虎贲”，极其勇敢。除衙前兵马使外，普通兵马使地位较低，与兵士无异，通常被编入队中，职位似在队头、副队之下。荣新江据P. 3239《兵马使邓弘嗣改补充第五将将头牒》认为兵马使职级尚在将头之下。又S. 1898《归义军时期兵士装备簿》记载兵马使康通信与都头宋□、押衙翟弘庆、十将王骨儿以及其他兵士为第四队的士卒，听命于队头、副队押衙的指挥，可见兵马使职级降低，沦为队中兵士。另S. 6010《归义军时期衙前第六队转帖》亦载队中有兵马使。

兵马使职级降低，兼职现象也随之出现。莫高窟第107窟衙前正兵马使臧子兼子将头，第129窟衙前正兵马使张弘恩兼绘画手，

第 196 窟兵马使何□慎兼□（十）将，第 339 窟有衙前正兵马使知军粮仓曹广使郡高保定与知押直官高集子。这类兼职表明兵马使也逐渐阶官化，自身职责趋于退化。另外需加指出的是，兵马使亦分正、副二职，即正兵马使和副兵马使。

最后需要辨证的是都知兵马使与都将、都指挥使、都头等官称名词的关系。

都知兵马使与都将、都指挥使。一般认为，都知兵马使一职发展到五代，逐渐为新出现的都指挥使所代替。检敦煌文书，晚唐张氏归义军时期都知兵马使，总领军务，位高权重，而到五代宋初曹氏时期则明显降低，几至无闻；都指挥使张氏时期尚无人任职，及至曹氏执政，势隆职重，成为衙内师长。都知兵马使、都指挥使职权大致相同，皆称都将。《资治通鉴》胡注：“都将厅事，都知兵马使之厅事也”，^[42]证都知兵马使被称都将。五代之际都指挥使亦简称都将，如归义军曹氏初期曹仁裕（良才）任“应管内外诸司都指挥使知左马步都押衙”，而 P. 4638《曹良才邈真赞》说他“荣加五州都将，委任一道指挥，即证都指挥使也可以称为都将”。

都知兵马使与都头。张国刚在考证藩镇军将职级时把都头、都知兵马使列在一起，认为两者在一定意义上是指同一职务。都知兵马使可被称作都头，但都头的涵义要更广些。胡三省曾注此职：“唐之中世，以诸军总帅为都头。至其后也，一部之军谓之一都，其部帅呼为都头”，^[43]可见唐末都头泛指军队将帅，并不完全指称都知兵马使。李德裕《论彦佐、刘沔下诸道各军状》云：“右访闻诸道各军，皆自有都头，常相顾望，不肯效命。请依河朔兵法，委彦佐、刘沔每二、三千人分为一团，如有应使用处，便点一团令去，一切成效，责成都头”，^[44]这些都头只统二、三千人，为各团将领，而不是都知兵马使。都头并不一定就是都知兵马使，但都知兵马使却可称作都头。如胡三省注：“军中称都将为都头”，^[45]又

神策军五十四都每都长官称都将，“亦曰都头”。^[46]又如淄青镇刘悟任都知兵马使，军众称他为都头，^[47]皆证都知兵马使可称作都头，而都头的涵义较之为广。

三、都指挥使、指挥使

都指挥使、指挥使在五代宋世史籍中最为常见，是藩镇使府或宋代中央禁军中的显职军将。如前节所论，五代之际，都指挥使逐渐取代都知兵马使，成为曹氏归义军政权中的重要军职，总领军务，权职与原都知兵马使基本相同。荣新江考索归义军武职军将，列都指挥使于篇首，显然是指都指挥使在归义军时期已逐渐取代都知兵马使，成为最重要的实职军将，总管归义军内外诸司及马步军队。

都指挥使最早设于晚唐，崛起于五代，并成为宋制中极其重要的高职将领。早在唐末，都指挥使已崭露头角，如魏博镇节度使“（乐）彦祜因命（子从训）为六州都指挥使”，^[48]地位仅次于节度使。这正与胡三省所说都知兵马使多由藩镇储帅任之意义相同。《新唐书·兵志》载：“及僖宗幸蜀，田令孜募神策新军为五十四都，离为十军。令孜自为左右神策十军兼十二卫观军容使，以左右神策大将军为左右神策都指挥使，诸都又领以都将，亦曰都头”，由此可见，无论是地方藩镇还是中央禁军，都知兵马使逐渐消失并为都指挥使所取代。五代宋朝，都指挥使成为当时军政舞台上最为活跃的军职，史籍中俯拾皆是。《宋史·职官志》对都指挥使论述备详。都指挥使被列为中央禁军的重要长官，在殿前司、侍卫亲军马步军司中均置其职，统领军务，“凡统制、训练、番卫、戍守、迁补、赏罚，皆总其政”，^[49]地位仅次于殿前都点检与副都点检。都指挥使从晚唐的出现，五代的崛起，发展到宋代显职军将，并逐渐取代都知兵马使的过程，在归义军政权中得到具体而完全的反映。

归义军初期，依遵唐制设立以都知兵马使为首的武将官职体系，都指挥使一职尚未设置。都知兵马使“总管方镇兵马，权力特重”，^[50]但到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都知兵马使职位下降，并出现为都指挥使所取代的迹象。据文书记载，都指挥使的出现当在曹氏时期，张氏时期尚未曾见。据我收集统计，归义军时期记载到都指挥使、指挥使的文书共有十五件，卷号如下：S. 8683、S. 8665、S. 1181、S. 2482、P. 2049、P. 2482、S. 2385、P. 3234、P. 3461、S. 2474 背、S. 4700、P. 3942、P. 3440、P. 3016、P. 2049。除文书外，莫高窟第 108 窟供养人题记：“故兄归义军节度应管内二州六镇马步军诸司都管将使检校司空兼御史大夫上柱国谯郡曹□□一心供养”，据考此人即曹仁裕，都管将使就是都指挥使。^[51]

都指挥使是曹氏归义军节度使府中的最高统军将帅。见诸文书的三位。其一是曹仁裕，即曹良才，是曹氏归义军首任节度使曹议金的长兄。S. 8683《曹仁裕等算会牒》、S. 8665《供物牒》载其官衔为“应管内诸司都指挥使知左马步都押衙”，S. 1181《长兴二年曹议金结坛散食回向文》称他为“指挥尚书”，此处仅称指挥而未加署“都”字，是指挥使省称作指挥了。又 P. 4638《曹良才逸真赞》载云：“遂乃别选携持，重迁大务，荣加五州都将，委任一道指挥。更乃恪节当官，不犯清闻之道；差科赋役，无称偏党之音。断割军州，例叹均平之好。”都将、指挥皆指任都指挥使之职，其职权不仅统军征战，管领军务，而且兼掌管内各军州的差科赋役，插手民政。P. 2049《同光三年至长兴二年油面历》记载同光三年：“黄麻五硕三斗，曹指挥入麦换将用”，长兴二年：“粟四斗，卧酒就西仓看指挥尚书及乡官众僧等食用；面七斗，送路令公及回迎尚书等用；油三胜，就食看指挥乡官及众僧等用，”这位曹指挥，官拜尚书，当即令公曹议金之兄仁裕无疑，这与 S. 1181 号文书长兴二年所载“指挥尚书”亦相符合。

曹氏初期另一位著名的都指挥使是罗盈达。P. 2482《罗盈达邈真赞并序》载其职衔为“晋故河西应管内外诸司马步军都指挥使”，接替曹仁裕担任其职，约在“935年以后到943年间”，^[52]赞中云：“因兹军州慎选，注任辕门。擢委班资，始沾将务。故能训齐士卒，可谓如虎如貔。部领军机，每有前盈后胜，重迁宠秩，委任步军都知。而又盛绩双彰，殊勋克著。塞上雄豪无敌，沙场之猛气过人。誉播衙庭，兼受极任。紫亭贵镇，葺理边城。抚育疲徒，如同父母。又迁上品，委任马步都权。统领洪军，其收河西陇右”。由此可知，罗盈达起家军功，勇敢善战，参加过对甘州回鹘的战争，历任将头、步军都知兵马使、紫亭镇遏使等职，最后升任都指挥使，他曾以此职“统领洪军”进行对甘州回鹘的战争。^[53]从罗盈达任职看，其前任都知兵马使，后升都指挥使，证明曹氏时期都指挥使已逐渐取代都知兵马使之职，权位在都知兵马使之上，而都知兵马使权力渐低，已趋隐退。罗氏为敦煌大姓，其家族与曹氏互为婚姻，罗氏许多人物都在归义军政权中担任要职，成为归义军政权重要的支持力量。^[54]罗盈达“夫人曹氏，即前河西节度使曹大王之贵妹也”，曹大王即议金，可知罗盈达是曹议金的妹夫，因懿亲得受重任，“荣超都将是”，居任都指挥使之职。

至曹氏末期，节度使曹宗寿任命其子贤顺为“检校兵部尚书衙内都指挥使”，贤顺后由此任继为节度，成为归义军历史上最后一任节度使。

通过对曹氏时期三位都指挥使分析可见，都指挥使职高权重，职掌衙内军务，统管诸司马步军队，而且还要统兵征战。都指挥使一般由节度使的亲族担任，如曹仁裕为议金的兄长，罗盈达为其妹夫。故知其职非一般人所能担任，职权极为显重。

都指挥使下统诸指挥使，相当于都知兵马使属下的兵马使。S. 4700《甲午年（994年）五月十五日阴家婢子小娘子荣亲客目》中记载有“索指挥”一家，又P. 3942《荣亲客目》、P. 3440《丙申

年(996年)三月十六日见纳贺天子物色人绶绢历》均提到索指挥,当是同一人,任职于994—996年左右。值得注意的是,都指挥使有时也简称指挥使或指挥,前揭P.2049号文书所记“曹指挥”、“指挥尚书”即指都指挥使曹仁裕,这与都知兵马使又简称兵马使是一样的,容易产生混淆,须加注意。

四、都虞候、虞候

都虞候、虞候为藩镇使府中的重要军将,既统领军众,对外征战,而且维持治安,职在监察,性质较为复杂。常衮《授张自勉开府仪同三司制》记载其任淮西节度都虞候,“体仁以成勇,徇节以临戎,职在刺奸,威属整旅,齐军令之进退,明师律之否臧”,^[55]道出了虞候临戎治军、刺奸监察的双重职能。

虞候一职在唐宋两代最为常见。唐代大多任职藩镇幕府,职列军将,监察军纪,整训部伍,甚至还要统兵征战。宋初,三司禁军皆置其职,职级显重,亦主军务,而到后期,虞候多成役差闲职,地位骤降。然虞候一职的产生,并非在唐代,而可以远溯到汉朝。在出土的汉简中已经出现有“候官”一职。北魏孝文帝时,“候官千数,重罪受赎不列,轻罪吹毛发举,宜悉罢之”,胡三省注曰:“魏太祖置候官,以伺察内外”,^[56]可见北魏初年,亦设候官,职掌伺察刺奸。候官当即虞候之前身。北魏时已有虞候之名正式出现,如元深上书中云:“但为虞候白直,一生推迁不过军主”,^[57]此时虞候仅为军中小吏,职在“白直”,地位低微。而北齐时领军将军莫多娄敬显“恒检校虞候事”,齐主外幸,他留守京师,“督留台兵马,纠察盗贼,京师肃然”,^[58]可见北齐虞候职权已有显著提高,既督统兵马,又纠察盗贼,维持治安。隋代太子官属中有“左右虞候,各置开府一人,掌斥候伺非”。^[59]唐初夺官,李建成“令左虞候玩可达志募幽州突厥兵三百内宫中”,^[60]虞候在隋唐已分左右两厢设置,既司监察,亦掌领兵。在地方机构中,隋代

也设虞候之职，如马邑太守王仁恭以刘武周“州里之雄，甚见亲遇，每令率虞候屯于阁下”，^[61]可知虞候人数颇众。

都虞候是虞候官职体系中的都级军将，与都知兵马使、都押衙、都教练使并称“军将四要职，关系使府安危至巨”，职权甚重。藩镇使府中都虞候一职最早出现于天宝初年。史载“天宝初，（李光弼）累迁左清道率，兼安北都护府、朔方都虞候”，^[62]天宝初年，具体地说，是指天宝五载之前。安史乱后，都虞候在藩镇中已极为常见，甚得节度使亲任，成为其重要的监察耳目。

归义军设立都虞候、虞候之职，分为左、右两厢，构成一套完整的虞候官职体系，职在治察军纪，维持管内治安。归义军时期都虞候、虞候的史料极为丰富，据我搜集，文书约有三十五件，题记共有八条。在归义军政权中，都虞候属都级军将，职位很高，且分两厢设置，即左厢马步都虞候与右厢马步都虞候，各统两厢虞候。虞候又分衙前虞候与行营虞候，各主内外。衙前虞候亦称子弟虞候，为节度使亲信耳目，刺察衙前军纪，兼理地方治安，分左、右两厢，直属于衙内都虞候；行营虞候是行军阵营中的军职虞候，任务是治理行军纪律，“齐军令之进退”，亦分两厢。兹据敦煌文书与题记资料对虞候官职进行考释，明其职守。

都虞候据严耕望说法，节度使府中有都虞候一人，亦称马步都虞候，或以军种分为马军都虞候、步军都虞候，或分厢各置左、右都虞候二人。如同严氏考证都押衙官职一样，其论断是值得商榷的。我认为，都虞候实为左、右厢马步都虞候的统称，亦称衙内都虞候、衙前都虞候、或左、右马步都虞候。敦煌文书中称作“马步”者一般指马步都虞候。在归义军政权中，节度使曹延禄之弟延瑞就被授为归义军衙内都虞候，^[63]职掌衙前军纪，职高权重，地位殊显。P. 3288《张怀政邈真赞并序》载其官任马步都虞候，任职衙前。在敦煌文书中，左、右马步都虞候往往简称为都虞候。下面试分左、右两厢具体考察其职。

左马步都虞候，简称左都虞候，或径称都虞候，负责统领监察左厢马步军队，下统左厢各虞候。P. 3718《梁幸德邈真赞并序》载其职衔为：“唐故河西归义军左马步都虞候”，“唐”指的是五代后唐，梁幸德任职当在曹议金统治时期。赞中云：“答效甄升，乃加都虞候之列，一自制籍，内外唱太平之声。民无告劳，囹圄息奸斜之响”，可见左马步都虞候可简称为都虞候，负责归义军管内治安，以及处理民事纠纷与系狱理囚等事。继梁幸德之后，张保山接替出任左马步都虞候之职，P. 3518《张保山邈真赞并序》：“回骑西还，荐兹劳绩，当金左马步都虞候。一从注籍，五载有余。内外告泰安之声，囹圄止讹斜之遗。冰清月皎，六街无奸盗之非。防险虑虞，百坊叹长年之庆”，职守与梁幸德完全相同。此外，张氏时期也出现一位左马步都虞候，如P. 3155背《租地契》中署名有“左马步都虞候索”，同卷《天复四年（904年）八月七日租地契》末亦署“都虞候索”，^[64]当是同一人，为了称呼方便，左马步都虞候简称为都虞候。^[65]又据P. 4640《己未年至辛酉年（899—901年）归义军衙内破用布纸历》载：“又支与都虞候索怀济东行用画纸三十张”，索怀济任职也在张承奉称节度使时，疑即前揭索姓左马步都虞候。须加注意的是，不仅节度衙前设置左、右厢马步都虞候，而且在归义军管内诸州中亦有设置，如P. 3490背《供养人题记》之第二件《李神好题记》载其官职：“归义军节度押衙知当州左马步都虞候”，知为地方州府中的左马步都虞候，负责管理当州军队纪律，并维持州中治安。

右马步都虞候，简称右都虞候，统领右厢各虞候，刺察右厢军队纪律，地位较左职略低。前举P. 3155背《租地契》末尾并署：“右马步都虞候都渠泊使宋”，与左马步都虞候索怀济连名同署，判理民事租地事宜。Jlx. 2264《右马步都虞候阴英达牒》记载的也是右马步都虞候处理民事土地纠纷案的报告，又P. 2161《残契》末行亦署“都虞候兼御史大夫阴达”，阴达应即阴英达，都虞候为右

马步都虞候的简称，也是判理民事案件，职权相同。又S. 619《右都虞候安怀恩勘赵奴奴兄弟争论事判状》记载安怀恩于901年左右任职右都虞候，也负责判理民事纠纷。

在都虞候下面，各置左、右两厢虞候。敦煌文书中有径名厢虞候的，如P. 4640《归义军衙内破用布纸历》记载庚申年（900年）七月“十日，衙官张神德传处分，支与厢虞候张文信细纸一帖”，又据S. 5394《宰相兼御史大夫臣张文彻上启》有“押衙张文信”，可见他是以押衙身份兼职虞候，为张承奉的亲信。莫高窟第98窟中有题记“节度押衙知左右厢子弟虞候范文进”，兼领左、右两厢虞候，盖即厢虞候。归义军时兼任两厢虞候的例子不多，任之者多属节度使亲信，如押衙、都头、衙前子弟等。一般说来，左右两厢是分开的，各统其务。

左厢虞候上属左都虞候，人数颇众，职守与都虞候相类而职级不同。P. 3718《张清通写真赞并序》：“使司酬奖，牒举节度押衙。以念清慎公忠，兼委左厢虞候。一从要务，俄历数十年间”，职掌刺奸伺非。郑炳林先生认为左、右厢虞候负责地方治安，一般以节度押衙兼任。^[66]虞候职守固然如此，但归义军时期押衙兼职太多，由节度押衙兼任虞候或者他官，皆不足为怪。左厢虞候按内外之别又可分为左厢子弟虞候与左厢行营虞候。

右厢虞候上属右都虞候，刺察右厢军纪兼维持治安。与左厢一样，亦可分为右厢子弟虞候与右厢行营虞候，各主内外。

如上所论，归义军时期虞候分为内外两种，内者称衙前虞候、或子弟虞候、衙前子弟虞候，由亲从子弟充任，职掌衙前军纪，维持治安秩序。S. 4609《宋太平兴国九年（984年）十月邓家财礼目》末题：“太平兴国九年十月日表□节度都头知衙前虞候阎章件牒”，节度都头为节度亲信，又兼表亲，属于衙前子弟。莫高窟第144窟供养人题记：“亡兄节度衙前子弟虞候海润”，第98窟：“节度押衙知左厢子弟虞候曹通玄”。又据第128窟题记有“知衙押列

虞候”，是指虞候在整训军队，押其队列。外职虞候称行营虞候，是行军阵营中的军纪监察官，亦分左、右厢之制。莫高窟第98窟题记中有：“节度押衙知左厢行营虞候孔□□”。行营虞候职掌军纪，管理刑狱拘囚。P. 3451《张淮深变文》记载张淮深征败回鹘，“即处分左、右马步都虞候，并令囚系”，证明行军中有左、右马步都虞候，统领两厢行营虞候。

五、都教练使、教练使

都教练使、教练使是统兵教习的军将，不仅职掌教习训军，甚至统兵征战。

据张国刚研究，唐代教练使一职早在开元年间边军中已有设置，^[67]如《八琼室金石补正》卷55《白鹿神泉石祠碑》记载开元二十四年“恒阳军有教练使李乔”。安史乱后，藩镇使府中普遍设立其职，且分左、右两厢设置，出现教练使官职体系中的都级将职即都教练使，体系成熟完备，如《成德李宝臣碑》背面镌刻“都知教练兼左右厢步军都虞候”，^[68]唐穆宗时程皓任“江西左厢教练使银青光禄大夫试太子宾客”，^[69]成为不可缺少的藩镇重将。唐代中期，军制紊乱，募兵不精，教习生疏，军队战斗力下降，以致大中六年宣宗颁诏整饬：“五月敕，天下军府有兵马处，宜选会兵法能弓马等人充教练使，每年合教习时，常令教习。仍于其时申兵部”。^[70]可见教练使一职在开元年间早有设置，但后来训练疏责，教习不精，以致形同虚设。宣宗革制整军，重立此职，员额两人，定时教习兵法武艺，分番阅试。大中以后，教练使在史籍中则极为常见，练兵统军，职权重要，故严耕望先生说：“至唐中末叶，又置教练使，职在训练兵军，亦得统军出征，置使系统亦有都使及左右厢等名目，与押衙、虞候、兵马使相若，地位权势亦略均，殆可并称为军将四要职矣”。

归义军设立于大中五年十一月，^[71]自应遵从大中六年诏敕设

置教练使之职，训习蕃汉军队，征战河西。惜敦煌文书中无一件记载到张氏时期的教练使之职，及曹氏当政，才始有出现。

都教练使是教练使官职系统中的都级将官，亦称都知教练，下辖左、右两厢教练使，总掌军队教习训练事务，职高位显，常以节度亲信任之。曹氏归义军时期曾出现过一位都教练使阴住延。S. 289《李存惠墓志铭并序》记载：“亡男内亲从都头知左右两厢马步军都校（教）练使检校兵部尚书兼御史大夫上柱国阴住延”，又S. 4274《书状》第一行署“管内两厢马步军都教拣（练）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工部尚书兼御史大夫阴”，两者虽然检校官不同，可能是抄书状者之笔误，或是已从工部升任兵部，而其所统皆两厢马步军，官名宪衔一致，姓氏亦同，疑两者很可能是同一人即阴住延。都教练使由内亲从都头兼任，证其为归义军节度使的亲信。教练使分置左、右两厢，由都教练使总领两厢兵马教练事务，是总的教头。值得注意的是，与都知兵马使、都指挥使一样，归义军时期都教练使往往也被简称为教练使，易与普通教练使产生混淆，但两者在职权与地位上却相去甚远。S. 4398《年代不明亲使员寮翻替历》记载使府上番值役“第四翻教练使阴住延、县令汜愿信、都知阴保升、押衙张海清、押衙龙海存”等人，阴住延官任教练使，实为都教练使的简称。据唐耕耦考证文书之年代，可以推断阴住延任职时间当在941—979年之间。^[72]又S. 289《李存惠墓志铭并序》篇后记载“于时太平兴国五[年]庚辰岁二月三日题记”，其时阴住延已亡故，称为“亡男”，则其任职时间当在太平兴国五年（980年）之前，这与前所推论亦较吻合。值得注意的是，文书中还出现一位阴教练使，P. 3440《丙申年（996年）三月十六日见纳贺天子物色人绶绢历》载：“阴校（教）拣（练）绶子一匹”，这位阴教练在996年仍然活动，而都教练使阴住延早已亡故，显然不是同一人，疑是普通教练使，而非都职。在归义军政权中，都教练使的职守除教习军队、统军征战外，还需上番值

役，如S. 4398《年代不明亲使员寮翻替历》规定：“右件亲使员寮，每翻各一日一夜，事须存心，祇衙时向，不得抛离衙府，或若抛离（后缺）。”

教练使也称教练，分设两厢，有左厢教练使与右厢教练使，总统于管掌两厢马步军的都教练使，负责具体的军事教习任务，有时也统兵作战，或外遣奉使。敦煌文书中提到教练使的约有九件共十四处，卷号为：P. 2985 背、S. 4398、P. 4525 (8)、S. 6452 (3)、S. 1153、P. 2049 背、P. 2040 背、P. 2032 背、P. 3440 等，皆属曹氏时期。除前掲阴教练外，还有安教练：P. 4525 (8)《官布籍》记载“安教练五顷三十八亩”、S. 6452 (3)《壬午年(982年)净土寺常住库酒破历》记载“安教练转局来粟二斗沽酒用”、S. 1153《诸杂人名》中也有“安教练”，可能是同一人；宋教练：P. 2049 背《后唐长兴二年(931年)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稿》两次记载到宋教练；汜教练：P. 2032 背《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三次提到汜教练；索教练：P. 2040 背《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载有其名。

如大中六年诏敕所讲，教练使“会兵法能弓马，能枪弩及简射”，武艺超群，故除教习练兵、统军征战，以及上番宿卫之外，有时还被外遣奉使，负护防押送之责。S. 4398《天福十四年(949年)五月新授归义军节度观察留后曹元忠献硃砂状》就记载了曹元忠新被授任节度留后官职，为表示对后汉朝廷某要官的感谢，派遣步军教练使梁再通押送献礼，出使入京。荣新江因此认为教练使“除练兵作战外，有时出使中原王朝”。^[73]教练使受命出使，只是偶尔的职事差遣，原因在于他精习武艺，本领高强，为节度使所信重，才奉命押防。这与S. 4453《宋淳化二年(991年)十一月八日归义军节度使帖》记载都知将头安永成护防押送一牛车白怪到寿昌去的性质是完全一样的。

总之，都教练使、教练使职权最突出地表现在他是训练军队

的军事教习官，有时也成为统兵征战的将帅。这两种职权在正史中反映突出，惜在敦煌文书中却无片字记载。前一种职权勿需多论，兹就后一种职权稍引《资治通鉴》两条材料以为补证。如广明元年河东节度使“（康）传圭遣都教练使张彦球将兵三千追之（指沙陀）”；^[74]中和元年“郑从说遣都教练使论安等军百井以备之（亦指沙陀）”，^[75]皆证都教练使、教练使统兵征战，为行军之统帅。

六、都头

都头是唐宋时期出现的一个涵义较为复杂的军将官职名词，通常泛称领军统帅，并逐渐演变成为正式的实际官职，它深刻地反映了唐宋交替之际军事制度的变化。而归义军政权中的“都头”还表现出其自身的特征，以一种兼职性的加官形式出现，反映与节度使的亲信关系，与押衙较相类似。

《资治通鉴》胡三省曾对“都头”注云：“唐之中世，以诸军总帅为都头。至其后也，一部之军谓之一都，其部帅呼为都头”，^[76]可见都头在唐中叶已经出现，起初它只是一种形容性称呼，系指行军统帅，尚非正式官职，前论都知兵马使、都指挥使皆可称为都头，就指的是这一意义。唐末改制军制，神策军分为五十四都，诸都首领称都将，“亦曰都头”，^[77]如有捧日都头、扈陞都头、耀德都头、宣威都头等，^[78]此时都头才开始有了较为固定的职权。《宋史》之《职官志》、《兵志》第一次把都头当作一种实际官职写入史籍，才成为完全固定的实职官名。如宋代殿前司中有都头、副都头，侍卫亲军步军“每都有都头、副都头、十将、将虞候、承勾、押官，各以其职隶于步军司”，骑军中则有散都头，^[79]由此可知，步军中一般设置都头、副都头之职，与马军中的兵马使职位相埒。显然，都头在宋代官制中已为正式实职。

归义军处在晚唐五代宋初之际，其军将官制既受唐制影响，也反映了五代宋初的官制变化的特征。都头从督统军队的将帅称谓

转变为纯军将官名，加上在归义军时期它又是节度使的亲信，往往被派去兼职他官，职权因此显得极为复杂与重要。归义军政权中都头类型多样，数目巨众，充斥在从使府衙内到地方州县军镇的各个机构中，极为活跃。下面因其类型对都头一职进行考释。

1. 节度使府衙内的都头。

都头是节度使的亲信，原属衙内军将，因其用作加官，又常被外遣任职。这里所讲的都头系指兼知衙内他职的都头，任职衙前。

归义军政权中都头官职体系以节度班首都头为最高，班首都头分左、右两厢各置一人，其下为两班都头，亦称节度都头，其尤重者为内亲从都头。P. 3718《阎胜全写真赞并序》载其官职为“节度班首都头知管内都牢城使”，赞中说他“统权将募，别举崇班，荣迁上品”，可见节度班首都头职高权重，兼任防城重将。又P. 2482《阎海员邈真赞并序》载其职衔为“节度左班首都头知节院军使”，是统领左班都头的高级军将。既有左职，则右班首都头当亦设置。在班首都头之下是左右两厢都头，这可以从P. 3016《天兴九年（958年？）九月西朝走马使头富住状》看出：“季秋霜冷，伏惟指挥都衙、宋都衙、周都衙、小宋都衙及两班诸都头等尊体起居万福”，两班都头的地位较都指挥使、都押衙要低。又如P. 3390《张安信邈真赞并序》记他为“节度左班都头”。我认为，归义军时期节度班首都头职位很高，相当于都指挥使，在它下面，则有各种都头。如P. 3519背《后晋天福八年（943年）第四都头张立状二件》载：“伏蒙太师台慈，特赐□□□迁差充本指挥第四都头”、“左第一指挥第四都头张立”，可见指挥系统中下属有都头，张立即为左班第一指挥中的第四都头。这与唐末神策军中左右神策诸都指挥使下领每都之都头是同样的道理。

如所周知，归义军时期都头的兼职现象是突出且普遍的，严格地说，它还谈不上是独立的事务官，而是一种兼职头衔，表明

与节度使的亲从关系,只有加了它官,才有了实际的差遣职务,故都头之职权也相应地表现为其具体所兼之职的职权。在归义军使府衙内,都头不仅兼职高级军将,如都知兵马使、都教练使、都牢城使等,而且兼职文史,如孔目官、宅库诸司等官。为清楚表示都头兼职衙内官职的现象,今列表如下:

都头身份	所兼官职	任职者	出处
节度内亲从都头	左厢马步军都知兵马使	汜府君	P. 2482 + 3268 《汜府君图真赞并序》
内亲从都头	左右厢马步军都教练使	阴住延	S. 289 《李存惠墓志铭并序》
节度班首都头	管内都牢城使	阎胜全	P. 3718 《阎胜全写真赞并序》
节度都头	衙前虞候	阎章件	S. 4609 《宋太平兴国九年(984年)十月邓家财礼目》
节度内亲从都头	管内诸司都勾押孔目官	杨继恩	P. 2482 《罗盈达邀真赞并序》 P. 3718 《阎胜全邀真赞并序》 P. 2482 《阎海员邀真赞并序》
内亲从都头	都孔目官兼敦煌诸司计度□	贾荣实	莫高窟第121窟供养人题记
都头	上司孔目官	杜太初	P. 3718 《张喜首和尚写真赞并序》
都头	军资库官	张富高	P. 3878 《己卯年(979年)八月至十二月都头知军资库官张富高状并判凭十五件》
都头	内库官		P. 4061 背《壬午年(982年)闰十二月都头知内库官某状》
都头	内宅务	安延达	P. 2703 背《壬申年(972年)十二月故都头知内宅务安延达等状》
都头	宴设使	宋国清 宋国忠	P. 2641 《丁未年(947年)六月都头知宴设使宋国清等请诸色破用历状并判凭四件》

上表皆都头兼职衙前军将文僚之例。从上表可知,都头兼职衙内军将,大多为都级重将,统领军务;都头兼知衙内宅库诸司的长官,如负责管理孔目司、内宅司、宴设司、军资库、内库等

事务，加强节度使对军资财物的控制。

2. 地方州县军镇中的都头。

归义军在地方上不仅设立州县行政体制，又因军事需要设置以军镇为单位的军事建制，构成一套完整的军事行政体制。在行政体制上，归义军势力最强盛时曾辖有沙、瓜、肃、甘、伊、凉六州，到曹氏时期疆域内缩，辖区仅限二州八镇之地，唯领瓜沙二州。州下设县，如沙州领敦煌、寿昌二县，瓜州领晋昌、常乐二县。^[80]在军事体制方面，归义军在边防要地设置军镇，屯兵戍防，“掌捍守防御”。^[81]军有沙州军、墨离军、玉门军等，设有军使；镇有紫亭、雍归、悬泉、寿昌、新乡、新城、常乐、石城、玉门、会稽、瓜州诸镇，设镇遏使。在这些州县军镇中，都头的活动是极为引人注目的，它们兼任州县或军镇的长官，寄任一方。敦煌文书中关于都头外遣兼任州县军镇长官的记载不少，粗略统计，约有十一件，今表列如下：

都头身份	所兼官职	任职者	出处
内亲从都头	瓜州衙推	汜愿长	P. 2943《宋开宝四年(971年)五月一日内亲从都头知瓜州衙推汜愿长等状》
内亲从都头	瓜州某官		P. 4525《宋太平兴国某年内亲从都头某牒》
都头	肃州某官	张某	P. 2032背《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
内亲从都头	寿昌县令		北图 14: 6718 (4)《请何僧正等为慈母娘子百辰追念疏》
内亲从都头	寿昌县令	索子全	P. 3016《天兴七年(956年?)十一月于阗回礼使索子全状》
节度内亲从都头	常乐县令	阴善雄	P. 2482《阴善雄墓志铭并序》
都头	常乐县令	薛善通	P. 3718《薛善通遵真赞并序》
节度都头	知玉门军事	张明德	P. 3718《张明德遵真赞并序》

都头	悬泉镇遏使	安进通	P. 2814《后唐天成三年戊子年(928年)二月都头知悬泉镇遏使安进通状七件》
都头	寿昌镇遏使	张燮罗赞	S. 4453《宋淳化二年(991年)十一月八日归义军节度使帖》
都头	石城镇遏使	李安□	S. 289《李存惠墓志铭并序》

由上表可知，都头的职位约与州府官佐、县令及镇遏使相当。唐代镇、县平行设置，地位相当，甚至有的地方镇县并治，镇遏使兼领县令之职。胡三省注曰：“是后方镇率分置镇将于诸县，县令不得奉其职矣”，^[82]可知镇遏使干预县令职权，兼领其职。又如元和年间，“山南东道观察使孟简举均州郟乡县镇遏兵马使赵洁充本县令”，^[83]“淄青伪署海州阳县令兼镇遏兵马使梁桐，以县降于楚州刺史李聪”，^[84]皆证镇县同级，镇遏使、县令地位相当，甚至一人兼任。归义军时期寿昌、常乐皆镇县并置，都头外遣任职，既可为寿昌、常乐县令，又可为镇遏使，或者同时兼领二职。都头外遣担任州县军镇长官，反映了归义军节度使对管内行政、军事的严格控驭，也有力地抵御了异族的人侵。

3. 外交使团中的都头。

归义军孤悬西陲，四周为吐蕃、吐谷浑、羌、龙、嗛末、南山及西、伊、甘州回鹘势力所围，尤其是回鹘势力东西钳制瓜沙，严重威胁着归义军的生存安全，周边形势极为严峻恶劣。^[85]处在这种群蕃合围孤立无援的情况下，归义军必须谨慎处理周边关系，或相互联姻，或遣使交通，保持睦邻相安局面，苟延残喘于一隅。

在归义军对外交往中，设立了使头，率领使团，出使周边。^[86]使团成员的身份异常复杂，有官吏、百姓、僧尼等，其中就有都头充任使团成员甚至使头的。P. 4044《处分甘州使头帖》记载担任甘州使头的是“都头某甲”，他所率领的使团中有兵马使等人，人员不少，颇具规模。帖云：“右奉处分，汝甘州充使，亦要结毛和同，所过砦堡州城，各须存其礼法。但取使头言教，不得乱话

是非。沿路比此回还，仍须守自本分。如有拗东掇西，兼浪言狂语者，使头记名将来，到州重有刑法者”，足见都头担任甘州使头，对使团成员有很大的约束权，严格使团纪律，确保使命完成。同一卷号 P. 2992 背有两件归义军节度使致甘州回鹘宰相与可汗的状，分别记载了都头王通信与贾荣实赴甘州充使之情况，意在“结欢通好”。^[87]以上是归义军通使甘州回鹘使团中都头的几则例子。显然，都头充当了使团首领即使头，进行邦交，职重位尊。除通使甘州外，归义军还分派别的使团，赴西州、伊州、于阗、南山等地充使，使团成员中不乏有称都头者，且大多为使团首领。兹列表如下：

都头身份	出使对象	所兼官职	任职者	出处
都头	甘州回鹘	甘州使头	某甲	P. 4044 《处分甘州使头帖》
都头	甘州回鹘		王通信	P. 2992 背《归义军节度兵马留后曹上回鹘众宰相状稿》
内亲从都头	甘州回鹘	都孔目官兼敦煌诸司计度□	贾荣实	P. 2992 背《兄大王[沙州归义军节度使]曹致甘州回鹘顺化可汗状》、莫高窟第 121 窟题记
亲从都头	甘州回鹘		曹延定	P. 2155 背《弟归义军节度使曹元忠致甘州回鹘可汗状》
都头	西州回鹘		令狐愿德	P. 2737 《癸巳年驼官马善昌状并判凭》
都头	南山		高都头	P. 2040 背《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
内亲从都头	于阗	于阗回礼使	索子全	P. 3016 《天兴七年(956年?)十一月于阗回礼使索子全状》
内亲从都头	于阗	西朝走马使头	赵富住	P. 3016 《天兴九年(958年?)九月西朝走马使头富住状》

4. 乡团社邑中的都头。

归义军时期民间存在着许多乡社组织，系根据乡里、教团、宗族、社邑自发集结而成的。郝春文、郭锋等先生对社邑文书已作

过很精深的研究。我们发现，在敦煌社邑组织中存在着大量的都头。它们在社邑中充当社人，一般不兼职，没有实际的差职内容。少数都头担任了社里的录事，管理社务，但谈不上有什么具体的职权。如P. 3616背《丁亥年社司转帖》末署：“丁亥年五月五日录事张都头帖”，P. 3379《后周显德五年（958年）二月社录事阴保山等牒》也载都头阴保山任职录事，他们负责签署发放转帖，邀请招集社人商量事情。除此之外，毫无特权。从出土的借贷文书看，有些都头经济拮据，生活贫困，甚至还要靠借贷度日。因此，这一类都头虽然数目众多，但没有在政权机构中任职，没有特权，同时这也反映了都头兼职性的阶官化倾向以来的滥施泛授，地位正在下降。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归义军时期还出现散都头一职，如S. 4473背《散都头张进愚與三传书》载：“九月日复表散都头张进愚状”，显然是一介散职。

综上所述，归义军政权中的都头虽然类型各异，充斥于从衙前到地方的各级机构中，但他们是节度使的亲信，无论是任职衙内，或外遣任职，奉命出使，都反映了归义军节度使对衙前与地方、军事与外交上的集权控制。都头一职在归义军时期尚非实职，仅表示与节度使的亲从关系，它本身是一种加官，职权表现为它具体所兼之官的职权。值得注意的是，都头与押衙一样，在归义军时期阶官化的倾向极为明显，大量施赐，因而也产生了许多没有职权可言的都头，散处在社邑组织里。

七、都督

都督一职，由来已早。《大唐六典》云：“魏黄初二年，始置都督诸州军事”，^[88]都督在魏晋时期已是极其重要的军事官职，握掌重兵。隋及唐初，仍然设置都督以统军众，安史之乱以前，在全国置上、中、下都督府，分镇重关要津。景云、开元之际，都督逐渐为藩镇节度使取代，《新唐书·兵志》载：“自高宗永徽以

后，都督带使持节者，始谓之节度使，然犹未以名官。景云二年，以贺拔延嗣为凉州都督、河西节度使。自此而后，接乎开元，朔方、陇右、河东、河西诸镇，皆置节度使”，节度使成为藩镇最高长官之后，都督渐渐名湮不彰。也正因此故，正史中唐后期五代很少再见都督官职。但我们在阅读敦煌文献时，却发现归义军时期仍然设置都督之职。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吐蕃对敦煌的占领与吐蕃制度对归义军的影响。

唐建中二年（781年），吐蕃攻占敦煌，进行长达近七十年的统治。吐蕃据有河西，一方面施用吐蕃官制，另外为方便对河西汉人的统治，也兼采唐制，如既设乞律本、节儿、部落使等蕃官，又有节度使、都督、判官等汉职。尤可注意的是，吐蕃统治敦煌，恢复了唐已废弃不用的都督官职，由汉人或其他少数民族人物担任，这也是汉人所能担任的最高职务。蕃占时期敦煌文书中都督一职的记载颇为常见，地位很高，多由敦煌本地的汉族大姓或其他少数民族首领担任，如杜都督、安都督、索都督及张都督。在唐代，周边民族深受唐风影响，吸收唐制，极为普遍。譬如官制中的都督就曾被广泛借用，即使唐中叶以后已经废而不用，但在少数民族政权中仍被保留使用，如在吐蕃官制中就是如此。蕃占敦煌之后，联合敦煌大姓进行统治。吐蕃人担任节度使、乞律本、节儿等官；汉人则任都督等职，《幢幡文》赞云：“都督公平育物，整节安边”，“牙相设计，务在安人”，为吐蕃统治敦煌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吐蕃之所以任用汉人为都督，原因在于，一是吐蕃受唐制影响，借用都督官职已成为吐蕃官制中不可分割的部分；二是实行“以汉治汉”的策略，因而设汉官以任汉人，这一官职就只能是都督。都督源于汉制，名位显重，较为合宜，且易收成效。

归义军建立之后，承吐蕃统治河西七十年之余绪，境内又杂居不少蕃、浑、羌、龙、唃末等少数民族，张议潮起义的军队也称“蕃汉军队”，归义军实际上是一个蕃汉联合政权，^[89]在体制上

还遗留了吐蕃时期的痕迹。如归义军初期，曾一度沿用了吐蕃的部落制度，设立部落使。另外，荣新江认为十将、将头也是归义军接受吐蕃官制而设立的官职。^[90]我则认为，十将应是吐蕃借用唐的官制，并为归义军所袭用。这与都督一职颇为相似。^[91]归义军时期的都督，郑炳林认为“归义军初期，亦沿用了这一官职”。^[92]但在文书中记载到归义军时的都督却极少，且大多集中在张议潮初期，显然是承袭吐蕃措举，沿用其职。

归义军创立之初，在文书中最为常见的是都督索琪，即节度使索勋之父，张议潮嫁女索勋，互为姻亲。在张议潮起兵逐蕃与归义军政权建设的过程中，索琪起了很大作用。吐蕃时期的索都督盖即索琪之父，索琪担任都督可能是承袭父职。^[93]P. 3410《年代未详沙州僧崇恩处分遗物凭据》记载索崇恩给净土寺、合城大众、都司、报恩寺、惠朗、阎英达、索琪、翟僧统、尚书等遗赠大量家产，有土地、牲畜、农具、家具、衣物、金银器皿、宅舍等，可见崇恩地位尊显，家资巨富，他曾任吐蕃时期敦煌都教授，是僧界最高首领，相当于归义军时的都僧统。遗嘱末署：“侄僧惠朗、表弟大将阎英达、侄都督索琪、侄兵马使索徽”，知索琪乃崇恩之侄，与部落使大将阎英达为甥舅关系。文书撰写时间应为归义军初期大中年间。理由如下：其一，文书为索崇恩遗嘱，当作于临终之前。据郑炳林考证P. 4010+4615《索崇恩和尚修功德记》的撰写时间“应在归义军初期张议潮任节度使称尚书的848—858年之间”，^[94]既然大中年间崇恩还修窟建龛，则他拟定遗嘱当更在其后。其二，遗嘱中出现翟僧统、尚书、表弟大将阎英达三人。翟僧统即法荣，归义军初期任都僧统，吐蕃时期僧官中无都僧统。尚书指张议潮，其称尚书是在848—858年之间。^[95]表弟大将阎英达，据P. 4660《阎英达邈真赞并序》载：“元戎大将，许国分忧。助开河陇，秘策唯俦。先施百战，复进七州”，元戎即张议潮，阎英达担任大将当在归义军初期。其三，遗嘱中还出现兵马使一职，

亦证是归义军建置以后的事。故我认为，遗嘱中出现的都督索琪也应是归义军时的官职。此外，归义军初期许多释门杂文文书也记载到都督索琪，可作佐证。P. 2854《竖幢伞文》第一篇“则有我释门僧政和尚，爰及郡首都督、刺史等，奉为当今大中皇帝建兹宏业也”，第二篇“则有我释门教授和尚，爰及郡首都督等奉为尚书北征保无灾难之所为也”，^[96]大中皇帝即大中年间（847—859年）在位的唐宣宗，尚书指节度使张议潮，足证这位“郡首都督”任职于归义军初期，当即索琪。又S. 4504《释门杂文》在大中皇帝、尚书、安大夫、安妣、索教授之后也记：“又持胜福，次用庄严，都督琪等，……”皆证索琪在大中年间归义军政权中担任都督。归义军时期都督排名在沙州刺史、都部落使之前，位在其上，其职权不仅统兵征战，而且“整节安边”，“务在安人”，与沙州刺史并治敦煌郡务。

继索琪之后，咸通时左成真接替其任。S. 2199《咸通六年（865年）尼灵惠唯书》末尾签署“左都督成真”。这也是一份遗嘱，由左都督押署判凭，显然是处分之官，使遗嘱具生法律效力。左成真在文书中仅此一见，事迹缺载，其任都督，似无多大政绩军功，地位远逊索琪，可见都督职权下降，仅成为判理民事的执事官。S. 4252背《付什物历》载：“拴都督绮一匹”，文书年代难以确定，但据其内容可知是归义军时期的作品。越到归义军后期，都督在文书中更加罕见，大概已经渐渐废置了。

需要指出的是，曹氏末期，S. 2474《庚辰至壬午年（980—982年）归义军衙内面油破历》中还出现了一位“董俄都督”，他是不是归义军的衙前军将？据我考证，回答是否定的。理由是：一，“董俄”系胡名，董俄都督应是少数民族政权派往沙州的官方使者。从破历看，与他一起到沙州的还有于阗僧、甘州僧、肃州僧和僧执钵悉歹，皆是异地政权派往沙州的僧使，受到归义军的款待。而从董俄都督、僧执钵悉歹姓名来看，当系胡人无疑。又《资治通

鉴》曾载开元时，“突厥可汗默啜遣其子同俄特勒及妹夫火拔颀利发、石阿失毕将兵围北庭都护府，都护郭虔瓘击破之。同俄单骑逼城下，虔瓘伏壮士于道侧，突起斩之。突厥请悉军中资粮以赎同俄，闻其已死，恸哭而去”。^[97]同俄为可汗之子，突厥王储，官拜特勒（特勒，tegin），骁勇善战，位高望显。“董俄”与“同俄”名音相近，故疑董俄为少数民族姓名，常被使用。二，都督原为汉制官名，很早就被突厥、回鹘、于阗、吐蕃所借用，都督一词在突厥文、回鹘文、于阗文中被译称为 tutuq、totoq、ttättäha，^[98]成为少数民族政权官制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归义军时期，甘州回鹘、西州回鹘与于阗政权中皆置其职，如 P. 3016《某乙状稿》中记载有甘州回鹘都督安千箱；^[99]P. 2962《张议潮变文》“有背叛回鹘五百余帐，首领翟都督等将回鹘百姓已到伊州侧”，证西州回鹘亦设都督以统其众；钢和泰藏《于阗使者呈请书抄正稿》载于阗王李圣天派遣毕都督、张都督为使者来到敦煌。因而我认为，这位董俄都督应是少数民族政权中的官员，受遣来到敦煌，而非曹氏归义军军将。

总之，我们认为，归义军初期曾一度沿用吐蕃时期的都督官职，职高权重，位在刺史之上，对于归义军政权的建设所起作用巨大。对外，他统军征战，讨伐四方；对内则治理敦煌，整节安边。但都督仅见于归义军初期，索琪之后，职位迅速衰落，以致废弃，不再设立。归义军后期的文书中，不再出现都督的活动，反映了和中原官制正趋于一致。

八、都牢城使

都牢城使只在归义军史料中出现，在唐代正史中称防城使，职在防守城池。最早见诸史籍是在唐德宗建中四年，侯冲庄为奉天防城使。^[100]侯冲庄是奉天功臣，中兴名将，官拜神策都虞侯、左卫将军兼奉天防城使，职位不低，奉天一役，守城有功，然两《唐

书》皆不为之立传。《旧唐书》卷134《浑瑊传》记载建中四年朱泚围攻奉天，行在形势危急，城几不守，“瑊与防城使侯冲庄揣云桥来路，先凿地道，……贼徒至地道所，桥脚偏陷，不能进。须臾，风回焰转，云桥焚为灰烬，贼焚死者数千，城中欢噪振地”。次年，李怀光又叛，连横朱泚，官军退守山南，“才入谷口，而怀光追骑遽至，瑊令侯冲庄以后军击败之”。侯冲庄为奉天防城使，与浑瑊并力守城，居功称最；及朱、李合乱，奉天不守，德宗南奔，侯冲庄又率后军阻敌，确保顺利撤退。

唐中后期藩镇战乱，攻城掠地，防城使一职在一些重要城镇纷纷设立，主防守城池之务。在河西地区，吐蕃占领敦煌之后，在沙州也设置了防城使，P. 4640《沙州释门索法律窟铭》记云：“亡兄，前任沙州防城使，讳清宁，高情真节，毓著公名；权职蕃时，升荣曩日；克勤忠烈，管辖有方；警侯烽烟，严更威宿。故得边方晏晏，郭郭厌厌；玉塞旁通，人情缓带”。^[101]郑炳林先生认为“防城使，属吐蕃设置的管理敦煌城内各坊治安的官吏，职责：警侯风烟，严更威宿”^[102]，按防城使原为唐制官职，吐蕃时期借用设置，责在防守城池，御敌侵犯，一般由汉人来担任，是沙州城防军事长官。

归义军承袭旧制，但改称防城使为牢城使，职位较高，由节度使亲信担任，并加授都级，称都牢城使，其辖权范围不单囿守一城，而是负责整个管内的牢防任务，兼统兵征战。关于都牢城使的文书记载仅有两件，卷号相同，反映从金山国到曹氏时期都牢城使的设置情况，这一时期，周边异族势力扩张，归义军疆域不断内缩，故设都牢城使以加强对管内诸城的防务。P. 3718《张良真生前写真赞并序》载其任节度押衙知应管内外都牢城使，赞云：“故主司空称惬，荐委首乡大官；久岁均平，广扇香风御众。故得民谈美顺，训俗嘉严格之威。金山王时，光荣充紫亭镇主。一从莅任，独静边方。人皆赞舜日之欢，野老叹尧年之庆。三余无

暇，奉国输劳。是时西戎起万里之危，城土隘千重之险。君主愠色，直欲自伐獯徒。贤臣匡谏而从依，乃选谟师而讨掠。关山迢滞，皆迷故径。长途暗碛鸣沙，俱惑管阡卉陌。公则权机决胜，获收楼兰三城。宕殒雄番，颖脱囊锥。此日仍充应管内外都牢城使”。张良真主要活动在金山国时期，历任敦煌乡官、紫亭镇遏使等职，并以紫亭镇将的身份参加金山国讨伐楼兰之役，因“获收三城”之功被擢为都牢城使。由文书可知，都牢城使的职责不仅“委牢城务”，而且要率领军队，对外征战。

继张良真之后，阎胜全出任都牢城使之职，时在曹氏归义军时期。P. 3718《阎胜全写真赞并序》载其职衔为“晋故归义军节度班首都头知管内都牢城使”，是节度使的亲信重将，职权甚重。据其赞文，他曾出使周边，又参加了对甘州回鹘的战争，“舍命而先冲，判生而后敌”，作战勇敢，立有军功，故被“别举崇班，荣迁上品”，擢任都牢城使。都牢城使驻守敦煌，辖控管内诸城，御敌入侵，甚至统兵外征，驰骋疆场。

据文书所见，归义军时任都牢城使者唯此二人，分别在金山国及曹氏时期。张氏归义军时期不见有都牢城使的设置，大概是因为当时正处在盛兴时期，对外征战，开疆拓土，防务问题被放到次要位置。到张氏末期，周边民族纷纷崛起，归义军势力衰弱，辖境日蹙，牢城防务成为急务，不得不提上日程。因而到金山国时，出现了都牢防城使。值得指出的是，都牢城使由节度使亲信如节度押衙与节度班首都头兼任，足见其职之重要。牢城防务在周边形势日趋严峻的情况下已成为归义军的头等急务。

九、都部署使

都部署使始置于五代，在宋代是地方统兵体制中的重要军将。唐中后期，地方统兵体制是以节度使、镇将为构架的藩镇军区制度，发展到五代，已发生急剧的变化，出现了新的内容，如都部

署使的设置，几乎代替了节度使的职能。李昌宪先生认为唐宋变革之际，节度使、镇将的构架方式终于为都部署、钤辖所取代，形成新的统兵体制。^[103]

都部署使亦称都部署，下辖诸部署，统领军队。五代时始见其名，主要设置于道、州两级与边防部队中。目前所能见到都部署使一职最早的史料是《后唐招讨使李存进墓碑》，云：“天祐十一年九月，（李存进）补天雄军都部署、巡检使，行营蕃汉马步使仍旧”，^[104]天祐十一年亦即后梁乾化十三年（913年），^[105]李存进为天雄军都部署，属道一级建制。周世宗北伐，以韩令坤“为霸州都部署，率所部兵戍之”，^[106]高怀德“副陈思让为雄州兵马都部署”，^[107]属州一级建制。在边防部队中设有缘边诸面都部署，如后唐天成初潘环为“易州刺史、北面沿边都部署”，^[108]主防契丹南侵，又张虔钊为山南西道节度使兼西面马步军都部署，备防蜀中孟知祥的势力；^[109]后晋侯益“徙镇秦州，充西面都部署”，^[110]后周王景“镇秦州，兼西南缘边都部署”。^[111]由此可见，五代时期从道到州，以及缘边地区，都设置了都部署，统领军事。宋代的都部署则以路为单位，而不是象五代时期道、州、沿边各级杂置，显然在制度上已趋严格定型。

归义军处在晚唐五代宋初之际，反映了这一时期军制上的变化。尤其是归义军也设置了都部署使之职，显然是受到五代宋初中原官制的影响。S. 4571号1V《归义军时期衙内都部署使冯某等状》末署：“十月日衙内都部署使银青光禄大夫检部工部尚书兼御史大夫上校国冯[]状”，文书只标月份而无年代，但从“衙内”一词与都部署使的勋衔、检校衔、宪衔及爵衔可知是归义军时期的作品，而都部署使显然是沿用了五代宋初中原的官制，因而我判定文书年代当在五代宋初曹氏归义军时期。都部署使统领军队，经常对外征战，镇防边地，职权相当重要。可惜敦煌文书关于都部署使的材料仅此一例，对于它在归义军政权中的具体职

守尚不明知，但它有力地证明了归义军受到中原官制的影响，已经设置都部署官职。

都部署使出现于曹氏归义军时期，列职衙前，职权较重，但由于产生也晚，没有发生重大影响。之所以如此，我归结为：第一，五代宋初都部署刚被引用到瓜沙地区，但归义军已经走到末期，都部署制度在敦煌远没有象中原地区发展得那么成熟与完备。第二，归义军军将体制基本上承袭唐代藩镇旧制，已有一套纯熟完备的军将体系，随着五代宋初军将制度的转变，都指挥使逐渐取代了都知兵马使，成为最重要的军将，而都部署使的设立，又易与都指挥使的职权互为干越，所以曹氏后期都部署使大多废而不用，影响也小。

十、十将、将头

十将，亦称什将，胡三省注曰：“十将，亦唐中世以来军中将领之职名”，^[112]它是藩镇军队的基层将领，下统左右厢十个将头，职级虽然不高，却是行军作战的先锋，起着重要作用。

《资治通鉴》卷217记天宝十三载，“哥舒翰亦为其部将论功，敕以陇右十将、特进、火拔州都督、燕山郡王火拔归云为骠骑大将军”，这是关于十将所能见到的最早记载。但由于职级较低，在两《唐书》的《职（百）官志》与《兵志》、《通典》及《唐会要》等典籍中却均未记载。及至宋代，《宋史·职官志》上已有明确记载：“每都有军使、副兵马使、十将、将虞候、承局、押官，各以其职隶于殿前司”，^[113]职列将虞候之前，隶殿前司，成为中央禁军将领，职位不断提高。

归义军时期军队将级系统中，设置十将及其下属的左右厢十个将头，构成一套完整的将级官职体系。十将是一官职名词，指的是一个将职而非十位将领。前人在这个问题上多有异论，各持所说，应首先予以辨证。如荣新江认为十将是十个将头的总名，每

将百人之兵，由将头、副将统领。^[114]暨远志也倾向于“或许十将即十个将校之简称”。^[115]其实，把十将看作是十位将头之统称的说法是不对的。据前胡三省注，十将当指一将职名，如火拔归云军职十将，即指其一人而言。敦煌文书的例证则更多，如 P. 4638《右军卫十将使孔公浮图功德铭并序》记载孔周“蒙得授右军卫十将使兼先锋将知军中事”，P. 3347《张员进改补充衙前正十将牒》载其擢任为衙前正十将，S. 1898《归义军时期兵士装备簿》列有“十将王骨儿私甲一领”，全系单指一人，而非十员将校。尤其在宋代十将成为中央禁军官职，更证其为一人之职。因而张国刚在研究藩镇军将时指出“作为职级之一的十将决不是十位的将领之意”。^[116]又渡边孝最早关注到唐代藩镇军队中的十将一职，曾著文考证，亦认为是一个军将官职。^[117]另 P. 3547《沙州上都进奏院上本使状》记载归义军遣使入朝的使团中有十将康文胜等五人，与兵马使同属军将，莫高窟第 129 窟题记“长男衙前正十将安憨子一心供养”，伯希和所编第 150 号洞窟也有“第十将兼……”的题识，^[118]皆证归义军时期十将是一将职名，列职于衙前军中。十将的职守是训练军队和带兵打仗。前揭 P. 4638 号文书记载孔周：“属于胡马因风，敢掠阳关之草；王师电举，分邀磧外之踪。逐北出其前锋，振旅推其后殿。呈攻勿伐，有效先勋。拔萃行间，阶首迁列。蒙授得右军卫十将使兼先锋将知军中事”，知其“任重阃外”，征战疆场，进则居前，退则殿后，充当行军作战的先锋将。

副将贰于十将，为其副职。《武经总要前集》卷二《教步兵》载“点赤旗，十将、副将同集”，《教骑兵》：“点青旗，大将集；点赤旗，副将集”。会昌年间，李德裕主持泽潞战事，为激励将士奋战，曾上奏状云：“获贼十将，赏绢七十匹；获贼副将，赏绢三十匹”。^[119]惜在敦煌文书中未见“副将”一词，但设置其职应是不移之事。

归义军时期将级体系中，十将、副将下面分设左、右厢十个

将头，每个将头领兵百人，而十将则总统千人之兵，这与《太白阴经》所记每十将带兵千人的说法恰相一致。^[20]但将头是个比较独特且复杂的官职。唐代史籍中尚未见有将头之设，最早见到的是吐蕃官制，如蕃占时期敦煌文书中较常见到，P. 3774《丑年十二月僧龙藏牒》载“齐周身充将头，当户突税、差科并无”，可见将头属吐蕃官制的内容，有免交差科赋税的特权。归义军时仍设将头之职，当是沿用了吐蕃旧制。值得注意的是，吐蕃时期将亦分左右，但各有十个将，共构成二十将，如S. 3287《子年百姓汜履清等户籍手实牒》中有左一将、左二将、左六将、左十将，S. 2228《夫丁修城记录》中有右一到右十将，左七到左十将。但到归义军时，我们只发现有左一到左五将，右一到右五将，共十个将头，与吐蕃时期相比，发生了很大变化，这可能与“十将”的设置有关。P. 4044《乾宁六年（899年）某甲差充右一将第一队副队帖等稿》中有右一将，又据莫高窟第98窟题记可知有右二将头、右四将头、右五将头，知右厢共设五个将头，与此相应，左厢亦然，P. 3239《甲戌年（914年）邓弘嗣改补充左厢第五将将头牒》就载有左五将将头。十将是唐制官职，将头为吐蕃官职，归义军揉合两者官制的内容，创造了新的将头体系。

由于归义军经常与周边民族发生冲突，战争不断，将头的作用显得益为突出，职守非常重要。S. 5448《节度押衙兼右二将头浑子盈逸真赞并序》：“念慈公干，给赐节度押衙兼百人将务。更能奉公清谨，葺练不阙于晨昏。教训军戎，士卒骁勇而捷雄。妙闲弓箭，历任辕门。习黄公三略之才，蕴韩白六韬之术。眠霜卧雪，经百战于沙场；匹马单枪，几播主于莲府。明闲礼则，传戎音，得顺君情；美舌甜唇，译蕃语，羌浑叹美。东南奉使，突厥见者而趋迎；西北输忠，南山闻之而献顿”。浑子盈官任节度押衙兼右二将头，领兵百人，其职守是训练军队，“葺练不阙于晨昏，教训军戎。”二是带兵打仗，冲锋陷阵，征战沙场。据P. 2864《白

雀歌》：“罗公挺拔摧凶敌，按剑先登浑舍人”，P. 3633《龙泉神剑歌》：“先锋委付浑鹞子，须向将军剑下摧”，浑舍人、浑鹞子即浑子盈，他多次率军与甘州回鹘作战，从“先登”、“先锋”和邈真赞中“肃州城下，擐甲冲先”等词句看，可知他是作战的先锋将，身先士卒，陷阵冲杀，最终战死肃州。P. 3239《邓弘嗣改补充第五将将头牒》记：“主将管兵，最为重务。尘飞草动，领步卒虽到毬场。烈阵排军，更宜尽忠效忠。上直三日，校习点检而无亏。弓箭修全，不得临时而败阙。立功必偿，另加迁移而提携。有罪难逃，兢心守公”，也证将头的职守是“主将管兵”与训练军队，并负责点检兵器。另外，文书中还出现“城将头”一名，P. 2953背《年代不明〔公元九世纪后期〕孔再晟等贷麦豆本历》载：“汉儿城将头”，P. 2894. 2V《年代不明〔宋开宝年间〕人名单》中也列有“城将头”，是防守城镇的军将。因此我认为，将头进则冲锋陷阵，率军作战，退则防守城镇，训练军队。

除此职守外，将头由于武艺高强，有时也被派遣护防押送官物。如S. 4453《宋淳化二年（991年）十一月八日归义军节度使帖》就记载将头安永成押送一牛车白怪前往寿昌县，其任务是“随车护援”，确保安全。

另外，归义军也散十将一职，简称散将，是一种散职头衔，不统军兵。莫高窟第427窟题记有“故寂衙前散十将王员住一心供养”，集美博物馆藏敦煌绢画题记中也有衙前散十将邓定章名。又P. 5004《后唐天成元年（926年）十二月某改补散将依旧充本院曹司牒》记载盐院某被补为散将，“尚闻未沾阶职，岂耀器能。今者特示明恩，俾新美级。既荣资历，更益声光”，显然散将只是给予耀器能、新美级、荣资历、益声光的一种虚誉而已。既授散将，仍充职本院曹司，职掌未变，也不统兵。

十一、队头

队是将下的编制，唐制“凡以五十人为队”，设立队头、副队，统领队务。^[121]队头职级低微，但队是军队的基层组织，行军作战往往冲锋在前，军隙闲暇又被分派多种杂役，应该值得注意。

关于队的问题，前人已作过一些研究，如孙继民利用吐鲁番文书对唐前期的队作过考证，认为队级官佐共有六人，即：队头、副队头、执旗、副执旗和左、右谦旗（别外还有队佐一人）。他们在战斗队形中的位置是：队头居前，执旗随后，副执旗再随后，左、右谦旗分居两侧，副队头退居最末。^[122]荣新江则对归义军时期的队作过考察，认为队是将下的编制，职权与将相仿。^[123]由P. 4004《乾宁六年（899年）某甲差充右一将第一队副队帖等稿》可知右一将下设有第一队，P. 3347《后晋天福三年（938年）张员进改补充衙前正十将牒》记载张员进由作坊队的副队提升为十将，按唐制迁序，亦证队为将下的编制。另外咸通年间的一件队的名簿文书更加直接地反映了将队的统属关系，P. 3249《将龙颜等队下名簿》载列六位将所统队的军士人名，可注意的是诸将统领每队的人数都在二十多人，不满唐制规定每队五十人的数额，疑是咸通二年张议潮征战凉州，厮杀激烈，军队损耗不小，以致每队人数不齐，甚至于用僧人充兵服役。

队头亦称队正。隋大业末武士夔曾任鹰扬府队正，^[124]唐代李嗣业任“队头，所向必陷”，^[125]为步军先锋。队头一职在归义军时期记载颇多，据我统计，文书约有八件，题记共计九条。兹不赘举，可参笔者所撰《唐五代归义军政权中队职问题辨析》一文。副队，亦称队副或副队头，在文书中也不乏见，《太白阴经》上对副队的职责作过说明：“主文书，酬功赏，知劳苦，明部分，行列疏密，并责成于副队头，公直明威者任”。^[126]归义军时期的队被分成许多支，隶属于左右厢各将，前揭P. 4044号文书右一将下有第一

队，S. 2472 背《辛巳年（981 年）十月三日勘算州司仓公廨斛斗前后主持者交过分付状（稿）》记载有第一队与第五队，队头由押衙兼任，主管仓库事务。S. 1898《归义军时期兵士装备簿》有第四队，而 S. 6010《归义军时期衙前第六队转帖》有第六队。由此可知，队至少被分成六队，或者更多。此外，队还有另一种分法，系根据战时与平时而分，如战时有“步军队”，从军打仗；平时为“作坊队”，从事手工劳动。莫高窟第 39 窟北壁第三身题名：“孙木行都料兼步军队头像奴一心供养”，第五身：“孙步军队头义像□一心供养”，又第 220 窟：“弟步军队头翟温政供养”，称步军队头者属战时编制，但从步军队头像奴兼木行都料看，显然，他战时从军为步军队头，服兵役，平时则因具木工手艺而成为木行都料，编入作坊队，服匠役。P. 3347《后晋天福三年（938 年）张员进改补充衙前正十将牒》记载他曾担任作坊队的副队，“博览多奇，六艺久蕴于胸怀，三端每施于□内，故得奇工杰世，巧性出群”，具有高超的手工技艺。可见，步军队与作坊队是队在不同时期的不同编制，以适应战时与平时的需要，归义军基层军队的兵士除负担兵役外，还有许多匠活与杂役要供驱使。与此相应，队头、副队的职权也同样体现在这两方面。作为战时编制的队，队头职在领兵，所统五十健卒，兼点检主管军器。前揭 P. 4044《乾宁六年某甲差充右一将第一队副队帖等稿》：“右奉处分，前件人仍以队头同勾当一队健卒，并须在心钳辖，点检主管一切军器，并须撻撻，缓急贼寇，稍见功劳，当便给队头职牒”。而和平时期作坊队的队头主要是负责手工匠艺或主持仓库的色役。这样的队不具军事色彩，如前揭 P. 3347 号文书张员进任作坊队副队，牒中只赞他匠艺超群而不及军功。又 S. 2472 背《勘算州司仓公廨斛斗前后主持者交过分付状（稿）》记载州司仓的前任主持者是第五队押衙，疑兼任队头，后任为第一队队头，亦兼押衙，两队正在进行主持把仓的交接手续。显然，这里的队也应当属于平时编制，无军事

成分，负责仓库色役。值得注意的是，归义军时期队头、副队多由押衙兼职，甚至连队中兵士也有被冠于押衙、兵马使等诸种兼职的，如S. 6010《归义军时期衙前第六队转帖》除记载有队头押牙外，第六队兵士中还有押衙王通信、兵马使李海满等人，这是押衙等职阶官化的表现。

十二、翻头

翻头是归义军番役制度中出现的具有特定含义的官职，由其统领兵士，番卫府衙。

关于兵士服役，或番上宿卫，或征镇戍守，历代皆有详细规定。《大唐六典》对开元年间府兵上番规定为：“百里内五番，五百里外七番，一千里外八番，各一月上，两千里外九番，倍其月上，若征行之镇守者，免番而遣之”。^[127]《新唐书·兵志》记载也同，但这些都是对各地兵士番上宿卫作出的分番规定，而对于地方上的番役却未论及。张国刚推断“在地方上服番役也应原则上依照此制”。^[128]唐代藩镇时期的番役制度因史籍缺载也不甚明了，加上战争不断，兵士世袭从军，常年征行，这在一定程度上又妨碍了番役制度的实行。归义军建立后，政局比较稳定，番役实施较好，并设置了翻头，这一官职不见于正史记载，也非中原官制的内容。

归义军时期的番役分为两类，一是上番使衙，二是外镇地方。首先来看第一类番役，由于归义军偏处西陲，它的独立性很强，尤其是张承奉一度建国称帝，俨然一个王国政权，因而入值使衙的番役具有唐制番上的性质。一般地说，归义军使府的宿卫由节度使的亲信来担任，如押衙、都头、衙前子弟等，分成几翻，每翻约十余人，设有翻头，轮翻值役。P. 2985 背《年代不明亲使员寮翻替历》记载上番使衙的翻替情况，共有五翻，每翻军将五人，有教练使、县令、都知、押衙、马步、营田等，而尤以押衙为多。文

书中说：“右件亲使员寮，每翻各一日一夜，事须存心，祇衙时向，不得抛离衙府，或若抛离番（后缺）”，可见，上番入值时间为一日一夜，分五翻轮替。从这些亲使员寮的职衔看，很可能他们还带了若干兵士。P. 3146 背《辛巳年（981 年）八月衙前子弟州司及翻头等留残祇衙人数》证明归义军设置翻头一职，为上番值役的首领，多由押衙兼领。与上件文书明显不同的是，前者上番者为亲使员寮，地位高显，而后者除三名押衙外，余者皆为一般兵士，地位较低。亲将上番入值一日一夜，分为五翻，每翻五人；兵士值役则须三日三夜，分为三翻，每翻十一人，其中一人为翻头。这构成了归义军上番制度。S. 4700+S. 4121+S. 4643+北图新 1450 号《甲午年（994 年）五月十五日阴家婢子小娘子荣亲客目》记载有“衙前翻头留户节”。我认为，翻头是一个临时性的官职，只行使三天的职权，地位不高，仅在下级兵士的番伍中设置，管理每翻役务。P. 3146 背文书记云：“右件留残祇衙人，每翻三日三夜。祇衙须得兢兢，勿得怠慢。如或有官巡检来时，□着直□□□当翻人身上祇当□□□”，这些巡检官员，很可能指的是“亲使员寮”，他们地位较翻头及一般上番兵士要高，每一日一夜轮替，而且是不定时的巡检宿卫。

其次是镇戍番役。归义军地方番役制度不甚明晰，由于经常与周边民族征战，估计长期镇戍者居多，如 S. 5139 《凉州节院使押衙刘少晏状》记载凉州“自从张太保□上政直（整治），河西道路安太（泰），弟（递）牒便统帅兵马。总是本州之人，放首（防守）凉州，业已经年。前般老人，总以（已）不残，只残后辈男女，首（守）此本府州城，至今不须（许）失城池”，据考文书年代为文德二年（889 年），^[129]凉州城守三十八年之久，许多老兵已经去世，“后辈男女”袭从军籍，再戍凉州，形成了终身戍防、累世为兵畸形镇戍制度。但这是战争的产物，当属特例。而在其有效控制的瓜、沙、肃地区的三大军、十一镇以及防戍都机构中，戍

番制度则应有一定的时限与人数规定。限于史料缺乏，尚难以得出结论，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第二部分：外职军将

外职军将系指外出征战或镇戍地方的军事将领。归义军时期的外职军将大致有：军使、镇遏使、都防御使（防御使）、团练使、排阵使、都游弈使（游弈使）等。尽管它们也常被冠于押衙、都头等等头衔，但由于实际行使的是其所兼外职的军事职能，或统领军队，征讨外方；或戍守军镇，捍御边防，故应视为外职军将。兹据敦煌文书考释诸职于下：

十三、军使

唐代地方军事机构有军、镇、戍、都等单位，驻守各方。军分两种，大者如藩镇，小者分布于各州；镇设镇将，戍有戍主；都出现较晚，也称防戍都，统兵五百人。显然，“军”是最大的军事单位，拥兵最重，或数万人，或数千人不等，其地位与作用不容忽视。

关于“军”的含义，有两种不同的范畴。一指藩镇。唐代藩镇一般称“道”，有时也称作“军”，《大唐六典》把藩镇称为“大军镇”，^[130]其长官称节度使，而非军使。二是指相当州一级的军镇。它们建置在关防险要之地，由藩镇统辖，兵力约数千人。《新唐书·兵志》云：“自武德至天宝以前边防之制，其军、城、镇、守捉皆有使，而道有大将一人，曰大总管，已而更曰大都督，……始谓之节度使”，显然，“军”是道下的军事单位，设有军使，“掌防捍守御”。以河西道为例，下“统赤水、大斗、建康、宁寇、玉门、墨离、豆卢、新泉八军，张掖、交城、白亭三守捉，屯凉、肃、瓜、

沙、会五州之境”。^[131]本节所要探讨的“军使”即指后者。前人对藩镇军区制度已作过许多研究，但对于其下属的“军”的探讨却注意不多，几乎空白。^[132]

唐代的镇源自北魏。^[133]北魏时镇的规模庞大，领兵多以万人计。但到唐代，“凡天下之上镇二十，中镇九十，下镇一百三十五；上戍十有一，中戍八十有六，下戍二百三十五”，镇戍的兵力人数“每防人五百为上镇，三百人为中镇，不及者为下镇；五十人为上戍，三十人为中戍，不及者为下戍”，^[134]如此，则天下镇戍兵力总数不超过 87680 人，可见兵力既单薄且分散，只能驻防关隘重地，而担任全线的防务则不能够。显然，这种镇戍制度已远远满足不了偌大的唐帝国边境线与内部关隘的镇防任务。职此之故，“军”的建置应运而生，成为介乎于藩镇与镇之间的重要军事机构。《唐会要》记载：“大足元年五月六日敕，诸军节度大使，听将家口八人，副大使六人；万人以上镇军大使四人，副使三人；五千人以上大使三人，副使三人”。^[135]唐长孺先生指出：“所谓‘节度大使’，即指节度若干军镇之某道行军大总管、镇守或镇抚大使；其次万人以上与五千人以上之大使则是止统一军之军使”，^[136]明确区分了节度使与军使二职。军使亦称镇军大使，所领兵力在万人或五千人以上，较之于藩镇则要少得多。

唐代前期在河西道建立八个军，置军使以统军务，“前拒吐蕃，北临突厥”，军事意义十分重要。如张守珪移任幽州之前，曾先后任建康军使、瓜州刺史充墨离军使；^[137]P. 4640《吴僧统碑》记载其祖父吴绪芝“因授建康军使廿余载”。又李光弼曾以河西兵马使充赤水军使，^[138]牛仙客为河西节度使，兼“(赤水)军使如故”，^[139]加强对凉州重镇的控制。^[140]从以上数例可知，军使或由节度使兼领，或由兵马使、州刺史充任，地位非常重要。由于军大多设置在州城之内或州的边侧，藩屏州的防务，如沙州城内设豆卢军，瓜州西北有墨离军，军使一职更多的还是由州的刺史兼领。

归义军时期的军主要有三个，即沙州军、墨离军、玉门军，分属于沙、瓜、肃三州，是归义军军事防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沙州军，唐前期名为豆卢军，“神龙元年置，在州城内”，^[141]胡三省注曰：“管兵四千三百人”，^[142]此时河西节度使治凉州，沙州豆卢军地位一般，统兵不多，军使例由沙州刺史兼任。P. 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残卷》记载开元时有“使持节沙州诸军事行沙州刺史兼豆卢军使杜楚臣”，盛唐开凿的莫高窟第199窟题记：“同豆卢军副使典诸城使左武卫将军上柱国索弘供养”。建中初，吐蕃攻陷凉州，河西节度治迁敦煌，敦煌才渐渐重要，并取代了凉州的地位。归义军崛起之后，建节沙州，豆卢军升格为藩镇，称归义军，或河西节度使。我们在归义军文书中没有发现豆卢军的记载，豆卢意即归义，显然在升格为归义军之后不再有豆卢军的建置，其名废而不用。但归义军在沙州是否仍有军的建制呢？据莫高窟第9窟题记：“朝散大夫沙州军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左散骑常侍兼御史大夫上柱国陇西郡李弘谏一心供养”，李弘谏在张承奉初期曾出任甘州刺史，其任沙州军使约在稍后。由此可知，归义军在敦煌城内设有沙州军，由沙州军使主领军务。

墨离军，“本月氏国，在瓜州西北千里，管兵五千人”，^[143]新旧《唐书·地理志》记载道里数亦同。但很难设想，越隔千里之远，沙碛漫漫，兼领墨离军使的瓜州刺史能有效控制这支部队。唐长孺疑“千”为“十”之误，是有道理的。^[144]在瓜州附近设置墨离军，构筑成瓜沙东北部与西北部的军事防线，从而有力地保证了沙州归义军的安全。前揭张守珪任瓜州刺史兼墨离军使，“领余众修筑州城”，抗御吐蕃。又莫高窟第130窟题记“朝议大夫使持节都督晋昌郡诸军事守晋□（昌）□（郡）太守兼墨离军使乐庭环供养”，晋昌郡即瓜州，《旧唐书·地理志》载：“天宝元年为晋昌郡，乾元元年复为瓜州”，是知乐庭环在天宝、至德之际出任晋昌太守兼墨离军使。归义军恢复墨离军的建置，加强了瓜沙的军事

防务体系。墨离军使一职例由瓜州刺史兼任，职权地位极其尊显，握拥重兵，甚至左右着沙州归义军的政局。职此之故，墨离军使一般皆由节度使亲族居任，到曹氏时期，归义军势力只辖瓜沙二州，瓜州刺史兼墨离军使几乎成了担任归义军节度使的必然台阶。归义军时期任职墨离军使的人物很多，世系齐全，兹据文书题记将其列表于下：

任职者	职衔	出处
阎英达	使持节瓜州诸军事守瓜州刺史、使持节墨离军事守瓜州刺史	P. 4660《阎英达逸真赞并序》
康使君	使持节瓜州诸军事守瓜州刺史	P. 4660《康使君逸真赞并序》
索 勋	持节瓜州诸□□□□墨离军押蕃落□□□□□使	《索勋纪德碑》
李弘定	瓜州刺史墨离军押蕃落等使	P. 4640《大唐宗子陇西李氏再修功德记碑》
张 公	墨离军诸军事使持节守瓜州刺史	P. 3556《张戒珠逸真赞并序》
慕容归盈	墨离军诸军事	莫高窟第 256 窟题记
曹元忠 ^[145]	墨离军诸军事任瓜州……	莫高窟第 205 窟题记
曹延祿	权知瓜州军事	P. 3827《曹延祿上表》
曹延瑞	墨离军诸军事守瓜州团练使	P. 4622《雍熙三年(986年)十月曹延瑞请释门四部大众疏》

玉门军位于“肃州西二百里，管兵五千二百人”，^[146]《元和郡县图志》记载：“玉门军，开元中玉门县为吐蕃所陷，因于县城置玉门军，天宝十四年哥舒翰奏废军重置县”。^[147]归义军时期又恢复玉门军的建置，成为肃州西侧捍御甘州回鹘的重要防线，军事地位突出，藩屏归义军东界边防。S. 619《悬泉镇遏使行玉门军使曹子盈状》记载张承奉称节度使初期，曹子盈以悬泉镇遏使的身份

兼领玉门军使之职，其职守为“捍虏宁边”，警斥烽侯。金山国时张明德继任其职，P. 3718《张明德邈真赞并序》载其为“节度都头知玉门军事”，赞云：“输忠累制，先王独委边城。玉门故军，再蠹千门献主。遂使权机奉化，赋税民无告劳”，“偏奖边务，治本于农”，可见除捍虏宁边、镇守边城外，军使还负责征收赋税，治理农务。莫高窟第256窟是有名的慕容家窟，“窟主玉门诸军事守玉门使君慕容言长”，言长是慕容归盈之孙，在曹氏后期任玉门军使。

另外，P. 4635《年代不明某某造瓦得物历》记载一位邓军使，任职何军，尚难详知。除上述沙、瓜、肃三州外，张氏归义军是否在甘、凉、伊等州也恢复军的建置，因文书缺载，不能确知，但从凉州设防御使主领军务来看，似乎在凉州地区军已没有存在的必要了。

十四、镇遏使

镇遏使是镇的军事长官，也称镇守使、镇抚使、镇遏将，或简称为镇将、镇使、镇主。

按唐制，“兵之戍边者大曰军，小曰守捉，曰城，曰镇”，“其军、城、镇、守捉，皆有使”，^[148]《大唐六典》亦载：“凡镇皆有使一人，副使一人”，^[149]职“掌捍防守御”。有人认为镇遏使最早出现于乾元二年（759年），^[150]然据前揭《大唐六典》所记，镇遏使及副使至少在《大唐六典》成书之年即开元二十六年已经设置。《资治通鉴》记载中和二年高仁厚讨伐阡能，“每下县镇，辄补镇遏使，使安集户口”，^[151]足见其职权颇重，不仅执掌军权，而且干越县令职权，插于民政事务。

关于归义军的镇，前人作过很多研究，^[152]基本廓清了诸镇的名称、地理位置、布局演变与镇使的职能，尤其对二州六镇及八镇的论证，极为精详，在这里不妨把诸家的观点列表于下：

研究者	六镇	八镇	所属州界
向达	子亭、雍归、悬泉		瓜、沙
史苇湘	紫亭、悬泉、雍归、新城、石城、常乐		瓜、沙
土肥义和	新乡、邕归、玉门、紫亭、寿昌、常乐	加会稽、新城	瓜、沙、肃
黄盛璋	寿昌、常乐、悬泉、新城、雍归、子亭	加会稽、玉门	瓜、沙、肃
陈国灿	新城、邕归、寿昌、紫亭、玉门、悬泉	加会稽、新乡	瓜、沙、肃

据表可知，关于紫亭（子亭）、雍归（邕归）、悬泉三镇，诸家看法相同，皆属六镇、八镇建制，而六镇的其他三镇及从六镇到八镇的演变，却说法不一，互为舛歧。据我考证，笼统地说，归义军的镇共有十一个，即：紫亭、雍归、悬泉、新城、新乡、常乐、寿昌、玉门、会稽、石城、瓜州。P. 4640《己未至辛酉年（899—901）归义军衙内破用布纸历》中列载张承奉称节度使时有紫亭、邕归、悬泉、新城、寿昌、玉门、常乐诸镇，据 P. 3727 背《广顺五年（955 年）吕留进状》知曹氏时期又有会稽、新乡二镇，据 S. 289《李存惠墓志铭并序》知设石城镇，据 P. 2814《悬泉镇遏使安进通状》、P. 2155 背《曹元忠状上可汗书》则知瓜州亦建置为镇。因此我认为，从张承奉节度归义军到曹氏末期，归义军前后共设十一个镇，辖区包括瓜、沙、肃三州之地，但归义军后期肃州州城已经丢失，仅辖瓜沙二州及肃州西侧，故常称“二州”。需要指明的是，张氏归义军初期已经恢复镇的建置，且延伸到甘凉等州，如 P. 4660《康通信邈真赞》载他曾任甘州删丹镇与凉州番禾镇的镇遏使，即是证明。但张氏前期有关镇遏使的记载仅此一件，故本节着重探讨张承奉及曹氏时期的镇，考察诸镇镇使的职权。

关于“二州六镇”与“二州八镇”，一般认为前者出现于张承奉时期，后者则在曹氏中期。但我认为，张承奉称归义军节度使时，据 P. 4640《归义军衙内破用布纸历》已设紫亭、邕归、悬泉、新城、寿昌、玉门、常乐等七镇；金山国西伐楼兰之后，又恢复

石城镇的建置，^[153]说明张承奉统治时期，镇至少有八个之多，这有力地证明金山国尚未出现“六镇”的格局。P. 4276《管内三军百姓奏请表》最早提到“二州六镇”的说法，时间据唐长孺考订为曹议金时期，^[154]可见直到曹氏初期才形成“二州六镇”格局。至于金山国时八镇中哪两个镇消失了，尚难考明。由“六镇”发展成为“八镇”，是在曹元忠时期。P. 3496《翟□□状上宰相》载“内亲从都头知二州八镇管内都渠泊使兼御史大夫翟□□宰相阁下”，宰相指曹元忠，可知此时管内已经设置八镇，又据P. 3727背《广顺五年吕留进状》知所增二镇是会稽镇与新乡镇。此后直到咸平五年（1002年）曹宗寿当政，“当道以二州八镇军民”。^[155]说明曹氏后期一直保持八镇规模。

归义军时期镇设镇遏使、副使及监使等职，统领当镇军务，责在镇守边防。敦煌文书记载诸镇镇遏使等职颇多，兹列表考释如下：

1. 紫亭镇遏使

任职者	任职时间	出处
高神政	张承奉称归义军节度使时	P. 4640《己未至辛酉年（899—901年）归义军衙内破用布纸历》
张良真	金山国时期	P. 3718《张良真生前写真赞并序》
庆德	金山国时期	P. 3556《府君庆德逸真赞并序》
罗盈达	金山国时期	P. 2482《罗盈达逸真赞并序》

文书所载任职紫亭镇遏使的唯表中四人。紫亭镇位置在沙州西南，与吐蕃、吐谷浑及南山接壤，经常发生战争。P. 3556《府君庆德逸真赞并序》记载他“后迁紫亭镇将，数年而控扼南番”，“南番”主要指南山部族，他们对归义军西南边境及通使于阗构成很大威胁，如P. 3835背《戊寅年（918年）状一通》：“今月十日紫亭家来报，言……道八日夜，紫亭城南山作贼，……于官私群牧打将内羊三□”，紫亭镇遏使的职守主要是防御南山侵扰，扼守

丝路南道，保证与于阗交往的顺利畅通。

2. 雍归镇遏使

任职者	任职时间	出处
杨神海	张承奉称归义军节度使时	P. 4640《归义军衙内破用布纸历》
何都头	曹延禄时期	S. 374《宋至道元二年(995—996年)王汉子等陈谢司徒娘子布施麦牒》

上表 S. 374 号文书记载新乡镇向“何都头手上领得雍归替麦十五车”，这位雍归何都头，当即都头知雍归镇遏使。都头外遣兼知镇遏使的现象极为普遍，如都头安进通知悬泉镇遏使、节度都头李安□摄石城镇遏使等。雍归镇地处瓜州东部，经常受甘州回鹘侵扰，P. 2155 背《弟归义军节度使曹元忠致甘州回鹘可汗状》：“去年五月廿七日，从向东有贼出来，于雍归镇下煞却一人，又打将马三两匹”，雍归镇遏使主要防范甘州回鹘的侵犯劫掠，保证当镇安全。

3. 悬泉镇遏使

任职者	任职时间	出处
唐镇使	张淮深时期	榆林窟第 17 窟题记
曹子盈	张承奉称归义军节度使时	P. 4640《归义军衙内破用布纸历》、 S. 619《悬泉镇使行玉门军使曹子盈状》
安进通	曹议金时期	P. 2814《后唐天成三年(928年)三月都头知悬泉镇遏使安进通状》

从榆林窟第 17 窟题记可知，悬泉镇遏使下属有兵马使、游弈使等官员，^[156] 这从 P. 2814 号文书镇遏使安进通“遂差游弈使罗钵衲等二人亲往踪出处探获”亦得到证实。S. 619 号文书揭示了镇遏使的职守：“捍虏宁边，岂敢辄亏于烽侯”，负责守土捍边，御敌入侵。

4. 新城镇遏使

任职者	任职时间	出处
张从武	张承奉称归义军节度使时	P. 4640《归义军衙内破用布纸历》
张宝山	曹元德时期	《沙州文录》所收《新城镇使张宝山状》

P. 363《丁酉年社人吴怀实委托兄王七承当社事凭据》记载他“随张镇使往于新城”，这位在丁酉年任职新城镇遏使的张镇使究竟是谁？归义军时期丁酉年有三个，即877年、937年、997年。无论哪一年，皆与899—901年任职的张从武不符合。我认为丁酉年当是937年，这与曹元德时期（935—939年）出任其职的张宝山恰相吻合，^[157]张镇使即张宝山。《张宝山书状》记载“孤镇地无所出”，说明新城镇位置荒僻，地无所出，供养不给，甚至向雍归借麦。之所以在这里设立此镇，显然是因为军事地位重要，东防甘州回鹘。

5. 寿昌镇遏使

任职者	任职时间	出处
张义诚	张承奉称归义军节度使时	P. 4640《归义军衙内破用布纸历》
研罗悉兵	张承奉称归义军节度使时	P. 4640《归义军衙内破用布纸历》
张陵罗赞	曹延禄时期	S. 4453《宋淳化二年（991年）十一月八日归义军节度使帖》

寿昌是个“县镇”，^[158]既设县，又置镇，是双重制政区，县令、镇遏使多由都头一人兼任，扼守西南边防。

6. 玉门镇遏使

任职者	任职时间	出处
索通达	张承奉称归义军节度使时	P. 4640《归义军衙内破用布纸历》

关于玉门镇遏使的材料仅此一例。另外，归义军还设立玉门军，这是两种不同的军事建制，镇的职能与规模应次于军。^[159]

7. 会稽镇遏使

任职者	任职时间	出处
罗祐通	曹延祿时期	P. 4640《己卯年十一月廿六日冬至日断官员簿》
李镇使	不明	Дх. 10272《年代不明便斛斗历》、S. 5606《镇使不在镇内百姓保平安状》

会稽镇在曹元忠时增设，据 P. 3727 背《广顺五年吕留进状》：“右今月□日□时于向东甚处，递到消息言道：有马踪多少骑，数来入会稽、新乡、雍归、新城管界”，会稽镇近临甘州，是归义军东部边防的重要军镇，抵御甘州回鹘的侵劫。

8. 石城镇遏使。

任职者	任职时间	出处
李安□	曹议金时期	S. 289《李存惠墓志铭并序》

石城镇唐前期已置，贞观时康艳典聚落筑城，名为典合城，上元二年改名石城镇，隶沙州。金山国时期西伐楼兰，攻取其地，恢复石城镇建置。但据天福十年（945年）翟奉达撰《寿昌县地境》记载石城、且末：“已前镇并〔陷〕落土（吐）蕃，亦胡戎之地也”，是知945年石城镇又失。

此外，常乐、新乡、瓜州三镇在文书中未见镇遏使之名，却出现了副使、监使等职，显然三镇必也设置镇遏使无疑。

镇遏副使简称副使或镇副，贰于镇遏使，协助守镇并治理镇务，职守与镇遏使相同。若镇使不在，副使可代行其职，如 S. 5606《镇使不在镇内百姓保平安状》中副使代理镇务，即属其例。兹据文书所见镇遏副使一职列表于下：

镇名	任职者	任职时间	出处
常乐		张承奉称归义军节度使时	P. 4640《归义军衙内敕用布纸历》
	田员宗	不明	P. 2482《常乐副使田员宗启》

寿昌	翟哈丹	曹延禄时期	S. 4453《宋淳化二年(991年)十一月八日归义军节度使帖》
玉门	张进达	张承奉称归义军节度使时	P. 4640《归义军衙内破用布纸历》
会稽		不明	S. 5606《镇使不在镇内百姓保平安状》
新乡	王汉子	曹延禄时期	S. 374《宋至道元二年(995—996年)王汉子等陈谢司徒娘子布施麦牒》

镇遏监使简称监使。唐代藩镇设有监军，然在镇一级却不见设立监使。但据文书记载，归义军的镇却设有监使，职在监理镇务，助守边防。监使由归义军节度使派任，加强对镇的控制。

镇名	任职者	任职时间	出处
紫亭		张承奉称归义军节度使时	P. 4640《归义军衙内破用布纸历》
新乡	郁迟佛德	曹延禄时期	S. 374《宋至道元二年(995—996年)王汉子等陈谢司徒娘子布施麦牒》

副监使是监使之副职，榆林窟第20窟即为副监使窟，并有雍熙五年(988年)沙州押衙令狐住延作的画与题记。

十五、都防御使、防御使

防御使始置于唐，沿袭至宋，是唐宋时期的重要军将。它的设置往往与军事形势、战略布防有密切的关系，驻防于要害之地，贵在御敌入寇。

唐代防御使最初都设置在边境地区，或单领一州，或兼领数州，无一定之规。《文献通考》上载：“唐武后圣历元年(698年)以夏州镇领防御使，防御使之名自此始”，^[160]又《新唐书·百官志》也在防御使条下注：“武后圣历元年以后以夏州都督领盐州防御使”，^[161]说得更加明白，夏州都督同时兼领盐州地区防御使之职，守备西北边防。显见防御使是因备边而设，最初只单领一州。玄宗时在东北、西北边境经常与少数民族发生战争，^[162]防御使设置渐多，如开元二年“幽州置防御大使”，^[163]备御奚、契丹；同年

薛讷任陇右防御使，郭知运为防御副使，备防吐蕃。^[164]安史乱起，“大郡要地当贼冲者，置防御守捉使，以治军事”，显然，在内地起初只在叛军军锋所及之地才有所设置。防御使往往与采访使并置，“采访理州县，防御理军事”，^[165]辅佐节度使治理军政事务。防御使官职体系中有副使、“判官、推官、巡官各一人”。^[166]至德时防御使开始推广到全国各地，凡天下重州要镇，关津之地，皆置其职，互为防守。在有些重要地方，防御使甚至升格为藩镇节度使，如河中道、南阳道、荆南道等，皆属此类。^[167]

大中二年张议潮收复瓜沙，遣使献表，报告唐廷。五年春，使达长安，唐朝“以义潮为沙州防御使。”^[168]唐在敦煌地区首先设置沙州防御使，辖领瓜沙二州，防御吐蕃势力的反扑。之后张议潮又陆续收复肃、甘等州，再遣其兄议潭奉十一州图籍户口入献，^[169]唐朝乃于其年十一月“置归义军于沙州，以义潮为节度使、十一州观察使”，沙州防御使升格为藩镇节度使，辖区增大。洎沙州建节，敦煌成为归义军的藩镇治所，此后不再设沙州防御使之职。另由文书可知，在瓜州、凉州等地也设置了防御使。

瓜州毗邻敦煌，为沙州门户，在瓜沙防务体系中有着重作用。曹氏后期，曹延恭在出任归义军节度使之前曾居瓜州防御使之职。P. 3827《曹延禄上表》记：“权归义军节度兵马留后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司空兼御史大夫上柱国谯县开国男食邑三百户臣曹延禄，当道去开宝七年六月六日，臣父薨亡，臣兄瓜州防御使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司徒兼御史大夫上柱国谯县开国男食邑三百户延恭。充归义军节度兵马留后，寻便差臣权知瓜州军事，充归义军节度副使”。曹延恭入主归义之前，曾任瓜州防御使，控握瓜州军权，执政以后命弟延禄为节度副使“权知瓜州军事”，大概是袭任了瓜州防御使。又莫高窟第 55 窟有一则宋代供养人题记：“姪……瓜州防御使……”，^[170]当即曹延恭。曹氏后期瓜州防御使由曹氏兄弟担任，进而入主归义，足见其职位之重。

凉州古来重镇，是河西的政治军事与交通枢纽，战略地位突出。归义军建节沙州，凉州成为东部的边防重镇，设置防御使，南扼吐蕃，北御回鹘。文书所载在凉州地区任防御使与都防御使的共有三位，即王景翼、康通信、阴季丰，皆任职于张氏时期。

任职者	职衔	任职时间	出处
王景翼	河西都防御	张议潮时期	P. 4660《王景翼逸真赞并序》
康通信	凉州西界防御使	张淮深时期	P. 4660《康通信逸真赞》
阴季丰	凉州都防御使	张淮深、索勋、	P. 3720《阴海晏墓志铭并序》
	凉州防御使	张承奉时期	P. 2482《阴善雄墓志铭并序》

关于上表，有以下几点需要指出：第一，凉州地区设置三种类型的防御使，即河西都防御使、凉州防御使与凉州西界防御使。第二，凉州为归义军重点防区，军事力量集中，扼防东部边境。河西都防御使驻凉州，统领凉州防御使与凉州西界防御使。P. 4660《王景翼逸真赞并序》载其为“河西都防御右厢押衙”，赞云：“助开河陇，决胜先行。身经百战，顺效名彰。刚柔正直，列职姑臧”，曾参加收复诸州的战争，并以押衙兼任河西都防御使，驻守姑臧，戍防凉土。第三，凉州都防御使有时也称凉州防御使，P. 3720《阴海晏墓志铭并序》载阴季丰为凉州都防御使，而P. 2482《阴善雄墓志铭并序》则称他凉州防御使，两篇墓志铭所记官职应当相同。唐代都防御使、防御使尽管职级不同，但在称呼上往往把都防御使也简称为防御使，较易混淆，这与都知兵马使简称兵马使、都指挥使简称指挥使是同样的道理。第四，凉州西界防御使设在甘凉交界处，防御甘州回鹘势力。P. 4660《康通信逸真赞》载其职衔为“节度押衙甘州删丹镇遏使充凉州西界游弈防探营田都知兵马使”，所兼职务较多。我认为职衔中的“防探”词当为“防御、探访”之简称。唐代防御使与探访使并称，“前者主军事，后者理州县”，“防”即指康通信担任凉州西界防御使之职，西

御日渐强大的甘州回鹘。第五，凉州地区防御使只设于张氏归义军时期，表中所列三人分别任职于张议潮、张淮深及索勋、张承奉时期。张承奉时甘、凉二州为甘州回鹘与唃末势力窃据，此后，曹氏只辖瓜沙二州，凉州防御使不再设置。由此可见，凉州地区防御使体系较为齐全，不仅河西都防御使驻在凉州，而且还设有凉州防御使与凉州西界防御使，职权甚重，捍卫归义军东部边防。

可以发现，归义军设立防御使的地区，都是与周边民族冲突激烈的地方，属“大郡要害之地”。有必要指出的是，防御使关系到归义军的整个军事防务与生存安全，是个极其重要的外职军将。前人在研究归义军周边关系与军事布防问题时，却忽视了防御使的职能，不能不说是个很大的遗憾。

十六、团练使

团练使是唐宋时期地方上的重要军将，职掌训军教习，兼统兵征战。唐代前期实行府兵制，比较注意军事训练，“居常则皆习射，唱大角歌”，每年“番集之日，府官率而课试”，^[171]府官即为军事教习官。府兵制被募兵制取代后，由于招募兵员来源不一，杂莠不齐，对新兵的教习训练成为重要的事情。唐代军队分健儿与团练两种，^[172]健儿亦称官健，是国家常备军，由教练使掌教习训练之务；团练亦称团结兵、团结或团兵，^[173]驻防各地，既耕且战，平时团伍教习，需要时征调从军，由团练使执掌训练。

一般认为，团练使最早设置于肃宗乾元元年，领州若干。^[174]事实上它的出现应在更早。“团结兵”、“团兵”在开元年间已经出现，^[175]更有趣的是，开元二十七年，“剑南节度使张宥，文吏不习军旅，悉以军政委团练副使章仇兼琼”，^[176]既设团练副使，则团练使必也设置无疑。史籍中记载开元时天下诸州团结兵数量之巨，绝非朝夕所能募集，故团结兵兵种的确立及其召募应在更早，而团练使一职至少在开元年间已经设置，主持军政事务，职权甚重。一

一般而言，团练使辖领数州，到大历时元载为相，“令刺史悉带团练，大率团练皆隶所治州”，^[177]这样一来，团练使成为每州皆置的官职，常由当州刺史兼任，职掌军事教习，或者统兵征战。团练使下属有“副使、判官、推官、巡官各一人”，^[178]构成一套完整的体系。

从敦煌文书的记载来看，归义军也设置了团练使，惜这样的文书仅有一件，但却足以证明其职的设置。这件标为P. 4622 题名为《雍熙三年（986年）十月曹延瑞请释门四部大众疏》的文书属于曹延禄执政时期。文书内容无足轻重，但最后的落款与所钤之印却是解读归义军团练使的关键。文书尾署：“雍熙三年十月日弟子墨离军诸军事守瓜州团练使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司徒兼御史大夫曹延瑞疏”，并钤“瓜州团练使”印，确证曹氏归义军末期设有团练使。瓜州团练使由节度使曹延禄之弟延瑞担任，同时又兼墨离军使，不仅控有瓜州军权，统领墨离军众，又是军事教官，负责军队的团伍教习。

十七、排陈使

排阵使一名，在传世文献中极其少见，是行军作战中的重要军将，先锋作战，临阵冲杀，以勇敢著名，多由领兵大将充任。

见诸史籍的仅《旧唐书·杨复光传》中一处，云：“乾符中，贼巢黄巢之犯江西，（杨）复光为排阵使，遣判官吴彦弘入城喻朝旨，巢即令其将尚君长奉表归国”。^[179]何汝泉据此认为排阵使设置于乾符年间（874—879）。^[180]“乾符中”具体确指哪一年？据考证，杨复光出任监军兼排阵使讨伐王仙芝、尚君长起义军，事在乾符三年。^[181]故排阵使一职至少在乾符三年已经设置，其由监军亲自押领，足见职位殊不一般。

归义军设置排阵使，由衙前重将都押衙兼充，统兵征战，陷阵冲锋，成为归义军对外征讨的重要外职军将。关于排阵使文书

中也仅有一件记载，极其珍贵，但足以证明归义军军将体系中确实设置其职。S. 4654《罗通达邈真赞并序》载其为“衙前都押衙充内外排阵使”，赞云：“练兵九拒，终朝不暇于蒐军；训传六奇，寝铁器亏于战塞。泊金山王西登九五，公乃倍位台阶。英高国相之班，宠奖股肱之美。还乃于阗路阻，璿微艰危。骁雄点一千精□，□以权南通迳至。于是境宣韩白谋，运张陈计。天祐顺盈，神军佐胜。指青蛇未出于匣，蕃丑生降；表白虎才已临旗，戎虻伏死。弯一击全，地收两城。回剑征西，伊吾弥扫”。从中可知，罗通达担任都押衙兼内外排阵使之职，参加西伐楼兰之役，获取大捷。都押衙是节度使府衙前最为亲重的高级军将，又据P. 4640《归义军衙内破用布纸历》可知，罗通达在张承奉称归义军节度使时已任职都押衙，负责训练衙前军队，即邈真赞所记“练兵九拒，终朝不暇于蒐军”。金山国建立后，罗通达又以都押衙的身份兼任内外排阵使，地位很高，荣为国相，参加对楼兰、伊吾、甘州的战争，成为金山国时期的著名将领。西征时罗通达以都押衙兼内外排阵使充当行军主帅，率领一千精兵，攻克楼兰。在取得西线战事胜利之后，他又东征甘州回鹘，战斗进行得非常激烈，著名将领浑子盈、阴仁贵、张西豹都参加了战争。P. 3633《龙泉神剑歌》记载：“今朝以日罗公至，拗红起旌□□□，□□收复甘州后，百寮舞蹈贺明君”，罗公即通达，足见罗通达威望很高，金山国军民都期望他打败回鹘，收复甘州。但终因实力悬殊，甘州回鹘一直打到沙州城下，金山国被迫订立城下之盟，约为父子之国。值得注意的是，罗通达在危急之际，只身潜往吐蕃求救，这在“罗通达所入南蕃，只为方便打叠吐蕃^[182]”的屈词求和中显然可见。

从以上两场东西征战可知，都押衙充内外排阵使罗通达是金山国最重要的军事将领，身为国相，不仅总掌金山国中央禁军，而且统兵征战，四处讨伐。足见排阵使职权重要，多由大将兼任，作战勇敢，为归义军及金山国东西征战、开疆拓土起到很大作用。

十八、都游弈使、游弈使

游弈使亦称游弈将、游弈，其都级长官为都游弈使，或称都知游弈。《通典》记载：“游弈，于军中选骁果、谙山川泉井者充，常与烽铺土河计会交牌，日夕逻侯于亭障之外，捉生问事。其军中虚实举用，勿令游弈人知。其副使子将，并久军行人，取善骑射者兼。”^[183]它的职守是巡游侦察，捉生问事。

游弈使的设置年代，据何汝泉认为是在光化元年（898年），所据资料是《资治通鉴》卷261“（马）殷以琼及秦彦晖为岭北七州游弈使”，^[184]显然不确。成书于开元二十六年的《大唐六典》就记载到：“若讨击、防御、游弈使、副使，僦准品各减三人，别奏各减二人”，^[185]证明开元时已经设置游弈使及副使等职。其他如天宝九载王难得为关西游弈使，十四载訾嗣贤为游弈将，至德元载刘客奴为平卢游弈使等，^[186]都远远早于光化元年。游弈使官职体系中，都级长官称都游弈使，如乾元时韩游环曾任朔方军都游弈使，^[187]P. 3945《唐大历七年（727年）都游弈等请马牒案》中也记载敦煌有都游弈使，负责巡逻侦候，经常“东巡”或“南巡”，其所乘骑之马也被专名为“巡弈马”。游弈使的副职称游弈副使，如前揭《通典》、《大唐六典》皆有记载。另外，出土标明纪年为758年的“左领军卫大将军长乐州游弈副使慕容威墓志”，也是有力的实物证明。^[188]张国刚论藩镇军事体制时曾举河东道承天军为例，承天军中设有游弈副使一人，可能隶属于河东道的游弈使。^[189]游弈是军事侦察的重要手段，与土河性质相似，所不同的是，游弈是机动的侦察方式，土河是固定的侦察方式。^[190]

归义军时期周边形势极为复杂，战争冲突不断。与此相应的，归义军设立游弈使加强侦察警戒，谨防外敌窥侵。归义军游弈使官职体系较为完备，有都游弈使及一般的游弈使，行军中又设先锋游弈使。兹据文书题记考释其职。

都游奔使在敦煌文书与石窟题记中也称都知游奔、都游奔或都游守使，属都级军将，地位较高。S. 5606《无贼错接火惊动状》记载：“右今月某日夜某处火出，遂差都知游奔寻探，某处种田人灼火错看，此件虚谬无贼。今则管内澄清，总无惊怕，谨具状申闻，谨录状上”。归义军时期周边形势颇不安宁，尤其是边界军镇常有贼骑偷袭劫掠，惊扰军民百姓，造成很大不安。都知游奔的任务是“寻探”侦候随时可能出现的敌情，加强警戒。莫高窟第 98 窟题记：“节度押衙知三道都游□使秦文信（一）心供养”，都游奔使总辖三道，而一般的游奔使则单领一道。肃北党河故城的一个庙石窟中有一则题记：“社子散兵马使知本镇都游奔使王左□罗单一心供养”，证紫亭镇遏使下属官职中有都游奔使。^[191]

游奔使是都游奔使的下属官吏，职级较低，归义军各州县军镇及行军部队中皆有设置，职在巡游侦候。前论都游奔使总领三道侦察之务，而游奔使则专知一道，如莫高窟第 98 窟题记：“节度押衙知西道游守使张安佑供养”、“节度押衙知北道游□（奔）使□（张）”。以州而言，每州皆设游奔使，如 P. 2962《张议潮变文》记载沙州界内有游奔使佐承珍，负责巡游侦察沙州界境内的军情事宜，从变文可知，游奔使的巡防范围已到了沙州城外的“旷野之中”，而且配备马、驮，是一支可观的游奔骑兵部队。以镇而言，镇遏使下属官员亦设有游奔使，如榆林窟第 17 窟题记云：“光化三年十二月廿二日，悬泉长史齐乞达、宁虞柱、齐萨磨、都知兵马使冯钵略、兵马使王仵奴、游奔使齐钵罗赞、兵马使杨仵佛，随从唐镇使巡此圣迹，因为后记”。^[192]悬泉镇遏使下属有游奔使又见于 P. 2814《后唐天成三年戊子年（928 年）二月都头知悬泉镇遏使安进通状》：“右今月廿日，当镇捉道人走报称，于八虞把道处，有贼骑马踪共二十骑以来，过向北山，何头林木内，潜藏不出。进通当时遂差游奔使罗钵衲等二人亲往踪出处探获，的

实在甚处踪藏，至定消息，星夜便令申报上州，兼当日差上走报常乐、瓜州两镇，收什人口、群牧，警备提防讫。此时皆仗令公神谋，不落贼人奸便，□已觉察，縱縱准备，兵士寻会，奔逐支敌，必计不失机宜，擒捉梟首，部领送上府衙”。游弈使在镇遏使的命令差遣下，“亲往踪出处探获”，查得确实后回来禀报消息，他是镇遏使的侦察耳目，巡檄侦候，责关重大。

除日常的巡防侦察外，战争时期，游弈使的责任更为重要。为适应作战的需要，军队设立先锋游弈使，或称前锋游弈使。唐前期著名蕃将论弓仁曾任朔方军前锋游弈使。^[193]及至归义军张淮深执政时期，P. 3451《张淮深变文》记载归义军与西桐回鹘发生战争之前，“先锋游弈使白通吉，探知有贼，当即申上”，先锋游弈使是游弈使在战争期间的一种形式，在两军前线观察敌情，刺探敌踪，对于战争的取胜起很大作用。S. 2589《唐中和四年（884年）十一月一日肃州防戍都营田康使君县张胜君等状》中记载到一位游弈使白永吉，任职时间亦在张淮深时期，盖即先锋游弈使白通吉。^[194]由上可知，日常巡防一般直称游弈使，而临阵作战则称先锋游弈使或前锋游弈使。

结 语

通过以上对归义军政权中十八个军将官职的疏证考析，基本廓清了归义军军将制度的全貌，同时也反映了唐五代整个藩镇军将制度的内容。归义军设立于晚唐，其职官体系袭依唐代藩镇而建，承袭了最为成熟完备的官制内容。我们可以发现，几乎唐代藩镇使府中出现的任何一个军将官职，都可以在归义军政权中找到并存在着。但值得注意的是，归义军又是一个具有自身特点的藩镇政权，其独特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在时间跨度上，归义军

虽建置于晚唐，而在五代宋初仍然存在，继续保持着奉中原王朝为正朔的藩镇形态（除西汉金山国与敦煌国外），顽强地生存很长的时间。可以说，归义军是存在最晚的一个藩镇政权。表现在职官制度上，它既承袭了唐代藩镇旧制的内容，又典型地反映了唐宋交替之际职官制度的转型变化的特征。二在空间跨度上，归义军地处瓜沙一隅，势力最大时也不出河西及西域东部，与中原王朝交通隔绝。这一独特的地理位置使它具有很强的独立性，甚至张承奉时期一度建国称帝，具有鲜明的地域特征，即反映了敦煌地区的特色。我在考订归义军军将官职的基础上，将其军将制度的特征归纳三点如下：

一、归义军的军将制度承袭了唐代藩镇官制的内容，反映了唐五代藩镇军将制度的特征。唐朝最早是在河西地区设立节度使，^[195]驻节凉州，节度使府中设文、武两班僚佐。体现在藩镇幕府的文职僚属上，在《通典》、《新唐书·百官志》等典籍中已概括得很清楚；而武职军将一系，虽然史籍未加明载，却也设置了上起都押衙、都知兵马使，下至十将、队头等军将官职。安史之乱以后，吐蕃攻陷凉州，河西节度使治所迁到敦煌，继续抵抗吐蕃军队的进攻，其时史籍中仍有节度使、都知兵马使等藩镇官职。^[196]建中二年（781年），吐蕃攻克敦煌。吐蕃对河西的统治除继续保留唐代藩镇节度使衙的部分体制外，又实施行用吐蕃的职官体系。据郑炳林先生考证，蕃占时期河西的职官序列为：节度使——乞律本——节儿、监军——都督——部落使——判官——乡官等，^[197]可见吐蕃采用了唐代藩镇官制的部分内容，并揉合吐蕃官制，对河西进行双重统治。归义军建立于晚唐大中年间，逐蕃归唐，恢复了藩镇建制，在职官制度上完全遵依唐代藩镇旧制，并继承了更为成熟完备的制度内容。在节度使府的军将系统组织上，归义军政权中有都押衙（押衙）、都知兵马使（兵马使）、都虞侯（虞侯）、都教练使（教练使）、都牢城使、十将、队头、军使、镇

遏使、都防御使（防御使）、团练使、排阵使、都游弈使（游弈使）等官职，涵盖了唐代藩镇使府中出现过的所有军将官职，它们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有力地捍卫了归义军政权。因此，研究归义军政权中的军将官职，实际上也是对唐代藩镇军将制度的个案研究。

二、归义军的军将制度典型地反映了唐末五代宋初之际藩镇军将体制的转型变化的特征。由于归义军建置较晚，存在于晚唐五代宋初之际，所以归义军的军将制度既有继承唐代藩镇官制的成熟内容，同时也吸收了五代宋初时期新出现的军将官职，突出地反映了唐宋交替之际军将体制转型变化的特征。这一时期职官制度的变化在军将方面体现得尤为明显。其一，押衙与都头的兼官带职的阶官化倾向日益严重。押衙在藩镇幕府中最初出现时是一个实职军将，并不带兼职，入掌衙内事务，出则统兵作战。但发展到后期，由于押衙是节度使的亲信军将，节度使为加强对藩镇内外实权的控制，常常派遣押衙兼任使府内外与地方上的其他官职，因而押衙本身只变成代表节度使的亲信，而其实际所兼之职才是它的正式差遣内容。押衙的这种兼官带职的阶官化倾向在晚唐五代时期已经极为明显，反映在归义军政权中更是如此。都头的性质与押衙相类。都头在唐代中期是一种对统军总帅的形容性称呼，直到晚唐之际，才逐渐成为正式的军将官职名词。值得注意的是，都头在中原藩镇中并没有反映出是节度使的亲信军将，而在敦煌归义军政权中，却往往被加上“内亲从”、“亲从”等名词，成为节度使的亲信。与押衙一样，都头也是一种加官，只代表与归义军节度使的亲从关系，并大量地兼带其他官职，充斥于归义军政权的各个机构中。唐代藩镇军将的这种阶官化倾向，主要出现于晚唐五代时期，而归义军政权中以押衙、都头为代表的军将官职恰恰反映了此一时期军将的阶官化性质，实际上是归义军节度使加强了内外权力的控制。其二，晚唐五代宋初之际新出

现的军将官职在归义军政权中也存在，如都指挥使逐渐取代原来都知兵马使的职权与地位，成为最重要的衙前军将；五代宋朝的都部署使官职在归义军政权中也被引用设置，都反映出此一时期藩镇军将体制转换的特征。这些都是原本唐代藩镇使府军将制度所欠缺而为唐末五代新充实的官制内容，在归义军政权中得到典型的反映。

三、敦煌归义军军将制度具有其自身特色的内容。归义军建节瓜沙，在时间上跨经晚唐、五代、宋初三个历史时期，吸收不同时期中原制度的内容；而在空间上孤悬西陲，遥距中原，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四周尽是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频频发生战事，周边关系相当复杂与严峻，再加上吐蕃旧制的遗留影响，形成了具有其自身特色的军将官制内容。如归义军时期都督、将头、翻头等官职，在唐代藩镇使府的军将组织中都不曾出现过。都督在唐代前期是重要的军将官职，藩镇时期则为节度使所取代，并不再设置。归义军建立之初，沿袭吐蕃旧制，一度保留了都督官职，成为节度使府的重要军将，后趋消失。将头一职在史籍中也不曾见，也是沿袭吐蕃官制。将头在归义军政权中职级虽低，却在行军作战中起过重要作用，如著名的将领浑子盈即属其例。此外，归义军地处瓜沙，周边六蕃合围，为加强边境防御，归义军在管内缘边密布军镇，仅在瓜、沙及肃州的部分地区，就设置了十余个镇，这种密集型的军镇建置与唐代其他地区镇的稀疏设置是有很大区别的，因而镇遏使等官职也具有更为重要的使命与任务，这是归义军所特有的周边严峻局势的一种反映。凡此，都明显地反映出归义军军将制度上所不同于中原藩镇的自身的特征。

注 释

[1]《册府元龟》卷716《幕府部总序》。

[2]《资治通鉴》卷246代宗大历十四年。

[3]《通典》卷32《职官十四》“都督”条。

[4]《新唐书》卷49下《百官志》。

[5]严耕望《唐方镇使府僚佐考》，载其著《唐史研究丛稿》，香港新亚研究所，1969年，第177—236页。以下所引严文之处，恕不一一具注。

[6]张国刚《唐代藩镇军将职级考略》，载《学术月刊》1989年第5期。

[7]王永兴《关于唐后期方镇官制新史料考释》，载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编《纪念陈寅恪先生诞辰百年学术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67—276页。

[8]渡边孝《唐五代衙前的称号》，载《东洋史论》第6卷，1988年。

[9]如渡边孝《唐五代藩镇的押衙》（上）（下），载《社会文化史学》第28卷，1991年；第30卷，1993年。《唐藩镇十将考》，载《东方学》第87卷，1994年。

[10]到目前为止，关于归义军历史的研究，最杰出的成果当推荣新江的新著《归义军史研究——唐宋时代敦煌历史的考索》，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11]S. 3329+P. 2762+S. 6161+S. 11564《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参荣新江《敦煌写本〈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校考》，载《周一良先生八十生日纪念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

[12]《资治通鉴》卷249宣宗大中五年。

[13]荣新江《唐五代归义军武职军将考》，载中国唐史学会编《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三秦出版社，1993年，第76—87页。

[14]《资治通鉴》卷216玄宗天宝六载胡注。

[15]《资治通鉴》卷225代宗大历十三年胡注。

[16]《旧唐书》卷103《王忠嗣传》。

[17]《资治通鉴》卷248武宗会昌四年胡注：“牙院，押牙办事之所”。

[18]金维诺《敦煌窟龕名数考》，载《文物》1959年第5期。

[19]见P. 2482《归义军管内衙前都押衙张怀庆逸真赞并序》。

[20]参马德《莫高窟张都衙窟及有关问题》，载《敦煌研究》1996年第2期。

[21]杜牧《樊川文集》卷20《沙州专使押衙吴安正等二十九人授官制

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22]《唐语林》卷1《政事上》：“卢公镇太原，同日补左右都押衙。其牒置案前阶上，补右者先自探之，展见右字，欲摺于阶上，退身致词云：‘在军门几十年，前后主办，未尝败绩。伏蒙右补，情有嫌郁，谨未敢受。’公曰：‘君近前。君知军中无年劳。知有拔卒为将否？君不同蔡袭，有功朝廷，合议超宠。’其人未逊，公复召前，并排衙大校悉前曰：‘君快恨右补都衙军，不见卢钧耶？’军中见节度使自呼姓名，皆悚然。‘卢钧进士出身，历中外五十年，岂不消中书一顿饭？临年暮齿，亦是得一裹香纸合，如何？’于是牙中感泣，领拜谢而去。蔡受左都押衙，即日表荐为上将，寻建节镇湖南。”

[23]莫高窟第156窟题记“右马步都押衙”在现今洞窟中已辨识不出，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一书时也未收集入内。幸赖伯希和昔年费力识读得其中两个字“右马□□”，才知当为“右马步都押衙”，参伯希和著、耿昇、唐健宾译《伯希和敦煌石窟笔记》，甘肃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68页。

[24]《全唐文》卷891。

[25]《玉海》卷124《官制》“执金吾”条。

[26]《襄阳墓文·杨孝直墓志》。

[27]郑炳林、冯培红《唐五代归义军政权对外关系中的使头一职》，载《敦煌学辑刊》1995年第1期。

[28]卢向前《关于归义军时期一份布纸破用历的研究——试释P.4640背面文书》，载其著《敦煌吐鲁番文书论稿》，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24页。

[29]参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32—48页。以下引用此书题记之处甚多，恕不一一具注。

[30]《金石萃编》卷117、119。

[31]黄本骥《历代职官表》“兵马使”条，中华书局，1965年。

[32]《资治通鉴》卷215玄宗天宝六载胡注。

[33]何汝泉《唐代使职的产生》，载《西南师范大学学报》1987年第1期。

[34]《新唐书》卷67《方镇表四》。

[35]《元和郡县图志》卷40《陇右道下》“凉州”条载赤水军：“在凉州

城内，管兵三万三千，马三千匹，本赤乌镇，有青赤泉名焉，军之大者，莫如赤水，幅员五千一百八十里，前拒吐蕃，北临突厥者也”。

[36] 《新唐书》卷50《兵志》。

[37] 唐制都知兵马使分左、右两厢，又有中军都知兵马使，参《资治通鉴》卷257及《旧唐书·史宪诚传》。归义军设左、右厢都知兵马使，而无中军都知兵马使。

[38] 《全唐文》卷778。

[39] 《资治通鉴》卷258昭宗大顺二年胡注。

[40] 《大唐六典》卷18《大理·鸿胪寺》“鸿胪寺”条。

[41] 见S.1898《归义军时期兵士装备簿》中有“兵马使康通信”，为队中兵士。

[42] 《资治通鉴》卷241宪宗元和十五年胡注。

[43] 《资治通鉴》卷254僖宗中和元年胡注。

[44] 《全唐文》卷701。

[45] 《资治通鉴》卷241宪宗元和十四年胡注。

[46] 《新唐书》卷50《兵志》。

[47] 《旧唐书》卷161《刘悟传》、《资治通鉴》卷241宪宗元和十四年。

[48] 《旧唐书》卷181《乐彦祯传》。

[49] 《宋史》卷166《职官六》。

[50] 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中华书局，1993年。

[51] 参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257页，注⑬。

[52] 《敦煌碑铭赞辑释》第489页，注⑭。

[53] 参荣新江《曹议金征甘州回鹘史事表微》，载《敦煌研究》1991年第2期。

[54] 据P.2482《罗盈达墓志铭并序》记载罗氏家族人物的任职情况：罗盈达任都指挥使，堂兄罗通达任衙前都押衙兼内外排阵使（又参S.4656《罗通达邈真赞并序》），兄罗文达任节度押衙，兄罗文通任节院军使，兄罗进达为御史，兄罗通信任蕃部落使。

[55] 《全唐文》卷413。

[56] 《资治通鉴》卷135南齐高帝建元元年。

[57]《魏书》卷18《广阳王传》。

[58]《北齐书》卷19《莫多娄贷文传》。

[59]《隋书》卷28《百官志下》。

[60]《新唐书》卷79《隐太子建成传》。

[61]《旧唐书》卷55《刘武周传》。

[62]《旧唐书》卷110《李光弼传》。

[63]《宋会要辑稿》198册《蕃夷》。

[64]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26页，录“索”作“虚”，误。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

[65]参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第454页，注⑥。

[66]《敦煌碑铭赞辑释》第443页，注⑧。

[67]张国刚《唐代藩镇军将职级考略》，载《学术月刊》1989年第5期。

[68]《常山贞石志》卷10。

[69]《山左墓文补遗·程皓墓志》。

[70]《旧唐书》卷18下《宣宗纪》。此敕《全唐文》卷81《宣宗简勘官健等敕》说得更为清楚：“如闻诸道军将及官健等，近日所在将帅多务因循。当召募之时已不选择，及收捕之后，曾不教招。遂使名在戎行，少能知其弓矢，职居列校，罕见识于韬铃，……为弊颇久，须有举明。自今已后，委诸道观察节度都防御团练经略等使，每道择会兵法及能弓马，解枪弩及简射等军将两人充教练使，每年合教习时，分番各以本艺阅试。”

[71]《资治通鉴》卷249宣宗大中五年。

[72]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4辑第514页注，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

[73]荣新江《唐五代归义军武职军将考》，载《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三秦出版社，1993年，第83页。

[74]《资治通鉴》卷253僖宗广明元年。

[75]《资治通鉴》卷254僖宗中和元年。

[76]《资治通鉴》卷254僖宗中和元年胡注。

[77]《新唐书》卷50《兵志》。另《资治通鉴》卷241胡三省亦注曰：“军中称都将为都头。”

[78]《资治通鉴》卷259昭宗景福二年。

[79]《宋史》卷166《职官六》。

[80]《元和郡县图志》卷40《陇右道下》“沙州”、“瓜州”条。

[81]《新唐书》卷49下《百官志》。

[82]《资治通鉴》卷255僖宗中和三年胡注。

[83]《唐会要》卷78《诸使中》“诸使杂录上”。

[84]《册府元龟》卷165《帝王部·招怀》。

[85] 参荣新江《归义军及其与周边民族的关系初探》，载《敦煌学辑刊》1986年第2期。

[86] 郑炳林、冯培红《唐五代归义军政权对外关系中的使头一职》，载《敦煌学辑刊》1995年第1期。

[87] P. 2992 背《兄大王〔沙州归义军节度使〕某致弟甘州回鹘顺化可汗状》中仅记“贾都头”，贾都头名荣实，又见于莫高窟第121窟供养人题记：“清信弟子……□（客）都孔目官知内亲从都头兼敦煌诸司计度□（都）……青光禄大夫……御史大夫上柱国武威贾荣实再建此龕并供养”，参《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56页。

[88]《大唐六典》卷30《三府督护州县官吏》。

[89] 归义军建立之初，节度副使安景旻为粟特人，部落使阎英达代表退浑、通颊等势力，可见河西归义军实际上是蕃汉联合政权。

[90] 荣新江《归义军及其与周边少数民族的关系初探》，载《敦煌学辑刊》1986年第2期。其文认为，十将、将头不见于唐朝节度使官制中。“将”为古藏文chan的音译，属吐蕃官制。杨铭《吐蕃时期敦煌部落设置考》（载《西北史地》1987年第2期）、《曹（Tshar）——吐蕃统治敦煌西域的一级基层兵制》（载《西域研究》1995年第4期）两文皆认为“将”是吐蕃基层的百户组织，将头制与唐朝的里正制十分相似。

[91] 我认为，十将应是唐代藩镇官制的内容，史籍中常有记载，如《资治通鉴》卷217天宝十三年已设其职，另卷223、225、228、240、241、247、250、252、253、254等条均记载之，又新、旧《唐书》列传及唐制兵书皆不乏见。我以为吐蕃占领河陇之后，借用了唐代官制，设立十将之职。归义军复兴亦置。参齐陈骏、冯培红《晚唐五代宋初归义军政权中“十将”及下属诸职考》，载敦煌研究院编《段文杰敦煌研究五十年纪念文集》，世界图书出版公司，1996年，第397—402页。

[92]郑炳林《敦煌汉文吐蕃史料综述——兼论吐蕃控制河西时期的职官与统治政策》，载《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94页。

[93] 参郑炳林《〈索勋纪德碑〉研究》，载《敦煌学辑刊》1994年第2期。

[94] 郑炳林《〈索崇恩和尚功德记〉考释》，载《敦煌研究》1993年第2期。

[95] 荣新江《关于沙州归义军节度使称号研究》，载台北《敦煌学》第19期。

[96] 黄征、吴伟《敦煌愿文集》点校文书时把“郡首”与“都督”点开，误。都督位在刺史之上，故称“郡首都督”。岳麓书社，1995年，第461页。

[97] 《资治通鉴》卷211玄宗开元二年。

[98] 荣新江《归义军及其与周边民族的关系初探》，载《敦煌学辑刊》1996年第2期。

[99] 《新五代史》卷5《庄宗纪下》载后唐同光二年十一月“丁巳，回鹘使安千想来”，即安千箱。

[100] 《资治通鉴》卷228德宗建中四年。

[101] 索法律即索义辨。P. 2021《大唐沙州释门索法律义辨和尚修功德记碑》，S. 5302《索法律和尚义誓窟铭》记载内容与之相同。

[102] 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97页注②。

[103] 李昌宪《试论宋代地方统兵体制的形成及其历史意义》，载《史学月刊》1996年1期。

[104] 《全唐文》卷840。

[105] 天祐是唐哀帝年号，只行用三年。后唐遵承唐统，不用后梁年号，故仍用天祐纪年。天祐十一年亦即后梁乾化十三年（913年）。

[106] 《宋史》卷251《韩令坤传》。

[107] 《宋史》卷250《高怀德传》。

[108] 《旧五代史》卷94《潘环传》。

[109] 《旧五代史》卷74《张虔钊传》。

[110] 《宋史》卷254《侯益传》。

- [111] 《宋史》卷252《王景传》。
- [112] 《资治通鉴》卷217 玄宗天宝十三载胡注。
- [113] 《宋史》卷166《职官六》。
- [114] 荣新江《唐五代归义军武职军将考》，载《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三秦出版社，1993年，第84页。
- [115] 暨远志《张议潮出行图研究——兼论唐代节度使旌节制度》，载《敦煌研究》1991年第3期。
- [116] 张国刚《唐代藩镇军将职级考略》，载《学术月刊》1989年第5期。
- [117] 渡边孝《唐藩镇十将考》，载《东方学》第87卷，1994年。
- [118] 伯希和著、耿昇、唐健宾译《伯希和敦煌石窟笔记》，甘肃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51页。
- [119] 李德裕《李文饶文集》卷16《请准兵部式依开元格置跳荡及第一第二功状》。
- [120] 李筌《神机制敌太白阴经》卷6《教旗图》。
- [121] 《通典》卷148《兵典一》之《立军》、《今制附》诸篇皆详细记载了唐前期军队中队的编制、队职官佐及其职权。又李筌《神机制敌太白阴经》卷3《队将篇》也曾对队职军将及其职权有所记载。到唐末五代，队作为最基本的军事单位，其性质、组织、编制、队头的职权皆未有大的变化。
- [122] 孙继民《跋“唐垂拱四年（688）队伍张玄泰为通当队队陪事”》，载《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
- [123] 荣新江《唐五代归义军武职军将考》，载《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三秦出版社，1993年，第85页。
- [124] 参杨志玖《隋唐五代史纲要》，新知出版社，1995年，第43页。
- [125] 《旧唐书》卷109《李嗣业传》。
- [126] 《神机制敌太白阴经》卷3《队将篇》。
- [127] 《大唐六典》卷5《尚书兵部》。
- [128] 张国刚《唐代府兵渊源与番役》，载《历史研究》1989年第1期。
- [129] 邓文宽《〈凉州节院使押衙刘少晏状〉新探》，载《敦煌学辑刊》1986年第2期。
- [130] 《大唐六典》卷5《尚书兵部》。
- [131] 《资治通鉴》卷215 玄宗天宝元年。

[132] 关于藩镇以前的军,可参菊池英夫《节度使制度确立以前“军”制度的展开》及其《续编》,分别载《东洋学报》第44卷第2号,1961年;第45卷第1号;1962年。

[133]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414页。

[134] 《大唐六典》卷5《尚书兵部》“职方郎中员外”条、《新唐书》卷49下《百官志》。

[135] 《唐会要》卷61《御史台馆驿》。

[136]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第430页。

[137] 《旧唐书》卷103《张守珪传》。

[138] 《旧唐书》卷110《李光弼传》。

[139] 《旧唐书》卷103《牛仙客传》。

[140] 《元和郡县图志》卷40《陇右道下》“凉州”条记载“凉州城内有赤水军,管兵三万三千,马万三千匹,军之大者,莫若赤水”。

[141] 《元和郡县图志》卷40《陇右道下》“沙州”条。

[142] 《资治通鉴》卷215玄宗天宝元年胡注。

[143] 《资治通鉴》卷215玄宗天宝元年胡注。

[144] 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164页,注③。

[145] 莫高窟第205窟题记:“窟主墨离诸军事任瓜州……御史大夫……一心供养”,这位任职墨离军使的窟主究竟是谁?贺世哲《从供养人题记看莫高窟部分洞窟的营建年代》(载《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第226页)认为此窟主为慕容归盈,当误。我认为此窟主是曹元忠,曾任瓜州刺史兼墨离军使之职,曹元忠刺瓜亦为正史所证实,如《新五代史》卷9《晋出帝纪》载天福七年“于闐使都督刘再昇来,沙州曹元深、瓜州曹元忠皆遣使附再昇以来”。

[146] 《资治通鉴》卷215玄宗天宝元年胡注。

[147] 《元和郡县图志》卷40《陇右道下》“肃州”条。

[148] 《新唐书》卷50《兵志》。

[149] 《大唐六典》卷5《尚书兵部》。

[150] 何汝泉《唐代使职的产生》,载《西南师范大学学报》1987年第

1 期。

[151] 《资治通鉴》卷 255 中和二年。

[152] 向达《记敦煌石窟出晋天福十年写本寿昌县地境》，载其著《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三联出版社，1957 年，第 433—436 页；史苇湘《丝绸之路上的敦煌与莫高窟》，载《敦煌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43—121 页；土肥义和著、李永宁译《归义军时期（晚唐、五代、宋）的敦煌（一）》，载《敦煌研究》1986 年第 4 期；黄盛璋《沙州曹氏二州六镇与八镇考》，载《1983 年全国敦煌学术讨论会文集》文史·遗书编上，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269—281 页；《于阗文〈使河西记〉的历史地理研究》，载《敦煌学辑刊》1986 年第 2 期；陈国灿《唐五代瓜沙归义军军镇的演变》，载《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 年，第 555—580 页；冯培红《晚唐五代宋初归义军政权中镇遏使职考》（未刊稿）。

[153] 郑炳林《唐五代敦煌金山国征伐楼兰史事考》，载《段文杰敦煌研究五十年纪念文集》，世界图书出版公司，1996 年，第 403—415 页。

[154] 唐长孺《关于归义军节度的几种资料跋》，载《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 年，第 133—141 页。

[155] 《宋会要辑稿》198 册《蕃夷》“瓜沙二州”条。

[156] 榆林窟第 17 窟门外南壁天王像下题记：“光化三年十二月廿二日悬泉长史齐乞达、宁虞柱、齐萨磨、都知兵马使冯钵略、兵马使王仁奴、游弈使齐钵罗赞、兵马使杨仁奴，随从唐镇使巡此圣迹，因为后记”。参谢稚柳《敦煌艺术叙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468 页。

[157] 荣新江《关于沙州归义军节度使称号研究》，载台北《敦煌学》第 19 期。

[158] 张国刚《唐代藩镇的军事体制》，载其著《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论集》，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 年，第 201 页。

[159] 关于玉门军与玉门镇的关系辨正，陈国灿《唐五代瓜沙归义军军镇的演变》认为玉门军的规模应小于玉门镇。我否定其说，参《唐五代归义军政权中镇遏使职考》。

[160] 《文献通考》卷 59《职官十三》。

[161] 《新唐书》卷 49 下《百官志》。

[162] 参《资治通鉴》卷 210、211。

[163]《新唐书》卷66《方镇表三》。

[164]《旧唐书》卷8《玄宗纪上》。

[165]《文献通考》卷59《职官十三》“防御使”条、卷61《都督总管节度团练都统等使附”条。

[166]《新唐书》卷49下《百官志》。

[167]《新唐书》卷66《方镇表三》、67《方镇表四》。

[168]《资治通鉴》卷249 宣宗大中五年。

[169]有必要指出的是,张议潭所献十一州图籍系天宝旧图与原有户籍,而不是指张议潮已收复偌大十一州之地。参冯培红《有关敦煌文书的两则读书札记》之《张议潮究竟有无收复西州》,载《敦煌学辑刊》1995年第2期。

[170]《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18页。《伯希和敦煌石窟笔记》第214页录此条较全:“姪使持节瓜州防御(?)使金紫……”。

[171]《旧唐书》卷42《职官志》。

[172]《唐会要》卷78《诸使杂录上》大历十二年中书门下状:“其兵士量隘召募,谓之健儿,给春冬衣,并家口粮;当上百姓,名曰团练,春秋归,冬夏追集,日给一身粮及酱菜”。

[173]参张国刚《唐代团结兵问题辨析》,载《历史研究》1996年第4期。

[174]《新唐书·百官志》、《玉海》卷133《官制》皆载:“(乾元元年)置团练守捉使、都团练守捉使,大者领州十余,小者二三州”;《文献通考》卷59《职官十三》“团练使”条稍异:“唐肃宗乾元初,置团练使、守捉使,大领十州,小者三五州”。

[175]《资治通鉴》卷213 玄宗开元十五年,《大唐六典》卷5《尚书兵部》。

[176]《资治通鉴》卷214 玄宗开元二十七年。

[177]《文献通考》卷59《职官十三》“团练使”条。

[178]《新唐书》卷49下《百官志》。

[179]《旧唐书》卷184《宦官·杨复光传》。

[180]何汝泉《唐代使职的产生》,载《西南师范大学学报》1987年第1期。

[181]杨复光所征讨并招降的是王仙芝、尚君长部队,而非黄巢,《旧唐

书·杨复光传》所记有误。可参胡如雷《唐末农民战争》，中华书局，1979年，第92—93页。

[182] P. 3633《沙州百姓一万人上回鹘可汗书》。

[183]《通典》卷152《兵典五》“守拒法”条。

[184]何汝泉《唐代使职的产生》，载《西南师范大学学报》1987年第1期。

[185]《大唐六典》卷5《尚书兵部》。

[186]《资治通鉴》卷214、217。

[187]《资治通鉴》卷221肃宗乾元二年。

[188]马池《唐代蕃将》，三秦出版社，1990年。

[189]张国刚《唐代藩镇的军事体制》，载其著《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论集》，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第199页。

[190]孙继民《唐代行军制度研究》第九章《唐代行军的侦察、预警、警戒》，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

[191]孙修身《肃北县一个庙石窟考察简记》，载《敦煌研究》第7期。

[192]谢稚柳《敦煌艺术叙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468页。

[193]《全唐文》卷227。

[194]唐长孺《关于归义军节度的几种资料跋》，载《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33—141页。

[195]《唐会要》卷78载：“永徽以后，除都督使持节即是节度使，不带节者，不是节度使。景云二年四月，贺拔延嗣除凉州都督，充河西节度使，自此节度之号，遂至今不致焉”。

[196]参《旧唐书》卷12《德宗纪上》、卷196《吐蕃传》。

[197]郑炳林《敦煌汉文吐蕃史资料综述——兼论吐蕃控制河西时期的职官与统治政策》，载《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94页。

唐末五代敦煌都河水系研究

郑 炳 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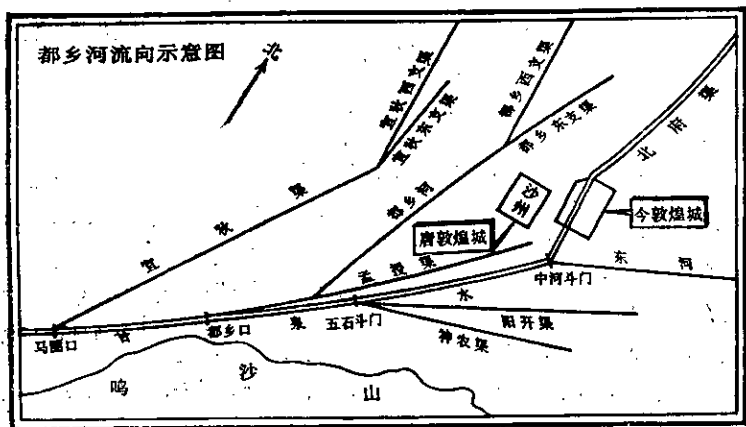
在晚唐五代敦煌文献中，多次记载到都河，而从事敦煌文献研究和从事西北史地研究的学者都没有对此进行研究考证，虽然有人在研究敦煌史地时涉及到都河，往往指东道西，把河西地区四大水系之一的都河水系当成敦煌甘泉水上的一条灌溉干渠都乡河。这种看法发表之后，并未引起敦煌学界和历史地理学界的重视。都河问题不搞清楚，将会影响到河西历史地理研究的深入，也会给敦煌文书的研究带来不必要的误解。本文针对都河的原名、走向及中游河道变化提出自己的一些看法。

一、都河不是都乡河

1988年李正宇先生撰文《敦煌地区古代祠庙寺观简志》道观部分：“玉女娘子观，敦煌水神，祀当地水神玉女娘子。庙址约在沙州城西南十八里都乡堰附近。S. 343《都水玉娘子文》即盛时祭祀此神之文，P. 4640《归义军衙纸破历》分别有己未年（公元889年）九月九日及庚申年（900年）四月三日都乡口赛神用纸帐目。P. 4075背《某寺丁丑年（太平兴国二年，977年）破历》载‘四月八日，官取黄麻五硕，又粟肆斗，太宝（按即太保，指节度使曹延禄）就玉女娘子观来著酒用。’因知下至北宋犹祀之不替。”^① S. 343号原卷作“都河”。从李正宇的文章推论，都河玉女娘子观是敦煌水神，庙址在都乡堰，祭祀在都乡口，那么都河即都乡河。而实际上都河与都乡河根本不是一条河。

都乡河，P. 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甘泉水条记载甘泉水自马圈口堰水溉田，分流灌溉，“北流者名北府；东流者名东河；东南流者二道：一名神农渠，一名阳开渠；州西北又分一渠，北名都渠；又从马圈口分一渠，于州西流，名宜秋渠。”都乡渠是敦煌主干渠之一。七所渠条记载：“都乡渠，长廿里。右源在州西南一十八里甘泉水马圈堰下流，造堰拥水七里，高八尺，阔四尺，诸乡共造，因号都乡堰。”^②马圈口在州西南二十五里，都乡口在州西南十八里的地方。P. 3560《敦煌水渠》记载：“都乡大河母依次承阳开、神农了，即放都乡东支渠、西支渠、宋渠、仰渠、解渠、胃渠、鬻解渠、豕谷渠、李谷渠、索豕渠。右件已前渠水都乡河尾依次收用，若水多不受，即向减入阶和、宜谷等渠。”^③本卷文书记载敦煌大河母除都乡外还有宜秋、北府，称三大河母。据李正宇《唐宋时代敦煌县河渠泉泽简志》研究，灌溉敦煌县龙勒、敦煌、平康三乡境^④。P. 3412、P. 3776、P. 3384、P. 4640、S. 4491、S. 6235号等皆有记载。《新五代史·于阗传》附《高居海使于阗记》记载高居海一行自西行，“其（沙州）西，渡都乡河曰阳关。”都乡河在敦煌西，是甘泉水上一主干渠。从敦煌往西出阳关，首先须渡过都乡河。从敦煌文书的记载看，凡记载到都乡渠者，都没有简称都河的记载。

晚唐五代敦煌水司在都乡口祭祀的水神是否就是玉女娘子，文书没有明确的记载。P. 4640《归义军衙纸破历》记载归义军使衙在都乡口赛神两条：己未年“九月九日支水司都乡口赛神钱财纸壹帖。”庚申年四月“三日，判支都乡口赛神画纸叁拾张。”此外再没有发现都乡口赛神的记载。而两条中只有一条是水司赛神，从中亦看不出水司赛神与玉女娘子有任何关系，所以仅凭此条还不能肯定水司在都乡口赛的神就是玉女娘子。P. 4640号记载水司赛神的地方还有马圈口、平河口，则是马圈口既是水司赛神的地方，又是出使必经之地，还是迎接于阗等地客使的地方。按照唐



图一

五代敦煌风俗，出使必须祭祀路神，祭祀的地点是渠口等地方，像鹿家泉、马圈口等。平河口也是通使者必经之地，又是敦煌三大河母之一，不难想象，除了赛水神而外还有赛路神、青苗神、袄神的可能。又据 P. 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四所杂神条记载：“雨师神，右在州东二里，立舍画神主，境内亢旱，因即祈焉，不知起于何代。” S. 1366《归义军油面破用历》、P. 3569《光启三年四月官酒户马三娘龙粉堆支酒本和算会牒》有祭祀雨师的记载。P. 3247《同光四年具注历》：“三月廿八日，甲申，水平，祭雨师。”敦煌的水神应当是雨师，而不是玉女娘子。

玉女娘子观，名仅见于敦煌文书 P. 4075 号中。抄写于 S. 343《释门杂文》中的《都河玉女娘子文》曰：“都河玉女娘子文。天威神勇，地泰龙兴；逐三光而应节，随四序而骋申；凌高山如掣

电，闪霹雳如岩崩；吐沧海，泛洪津；贺（驾）云輦，衣霓裙。纤纤之玉面，赫赫之红唇；喷骊珠而水涨，引金带如飞鳞；与牛头如辅圣，跨白马而称尊。邦君伏愿小娘子炎光扫疹，春色霞鳞；都河石堰，一修永全；平磨水道，堤防峻坚。俾五稼时稔，百姓丰年；天沐膏雨，地涌甘泉；黄金白玉，报赛神前；十方诸〔佛〕，为资胜缘；龙神八部，报愿福田。”若玉女娘子是水神，也只能是都河水神。

玉女娘子，应是指玉女泉神。玉女泉，P. 2691《沙州城土境》：“玉女泉，州西北一百八十五里。”一百，疑为衍字。S. 788《沙州图经》记载：“玉女泉，郡西北七十里，蛟龙。”又曰：“玉女泉，县西北七十里，蛟龙曾沉此也。唐贞观刺史张孝养铸铁潜之龙口，逸出于肠子祚。今长安有龙舌，代见存。今有千称宫在言（焉）。”千称官，即玉女泉神庙。S. 5448《敦煌录一本》记载“城西〔北〕八十五里有玉女泉，人传颇虚，每岁郡率童男女各一人充祭湫神，年则顺成，不尔损苗。父母虽苦生离，儿女为神所录，欢然携手而没。神龙中，刺史张孝嵩下车求，郡人告之。太守怒曰：‘岂有川原妖怪，害我生灵！’遂设坛备牺泉侧曰：‘愿见本身，欲亲享。’神乃化为一龙，从水而出。太守应弦中喉，拔剑斩首，亲诣阙进上。玄宗嘉称再三，遂赐龙舌，敕号龙舌张氏，编在简书。”P. 3720《瓜沙两郡史事编年并序》记载此事在开元三年，刺史为张嵩，玉女泉的位置在城西北八十五里，虽然文书记载事情发生年代不同，人名亦有差异，说明这是传说，但是玉女泉的位置相同，都在州西南七十至八十五里左右的地方。玉女泉不在州西南十八里，因此作为玉女泉之神的玉女娘子就不可能在都乡口一带。P. 4640号记载庚申年（900年）八月“十日，赛张女郎神用粗纸叁拾张。”可能指的就是玉女娘子。相传敦煌张氏于玉女泉除龙害而受敕号龙舌张氏，故此泉神俗称张女郎神。《敦煌古迹二十咏》中有玉女泉咏：“用人祭湮水，黍稷信非馨；西豹追河伯，

蛟龙遂隐形；红粉随洛浦，绿鬓逐浮萍；尚有销金冶，何曾玉女灵。”^⑤用人祭祀蛟龙以祈年丰，蛟龙除后，玉女之灵为泉神。与《都河玉女娘子文》记载相同，当指同一回事。又据S. 3914《愿文》记载“先奉为金山圣迹，以定遐蕃；玉女渥注，保清社稷。”玉女泉作为神为当时敦煌人信奉。

玉女娘子观指玉女泉神庙千称宫，在州西北八十五里的地方，那么都河与都乡河也不是一条河流。

二、都河水系考

据S. 343《都河玉女娘子文》等敦煌文书得知，玉女娘子即玉女泉神，在州西北八十五里的都河水系。都河所指，据P. 3721《瓜沙两郡史事编年并序》“开元三年张嵩刺史赴任敦煌，到郡日，问郡人曰：‘此州有何利害？’郡人悲泣而言：‘州城西八十五里，瓜、沙二州水尾下，有一玉女泉，……’”。瓜、沙二州水尾，即指沙州甘泉水和瓜州冥水（今疏勒河）。《嘉庆重修一统志》安西直隶州之昌马河“在玉门县西南一百二十里，源出南山，北流经卫西，又西北入柳沟卫界，为布隆吉尔河，即南籍端水之源也。《肃州新志》河旧口直趋四道沟，过桥湾而西，汇诸沟之水，达于党河之尾，归于哈拉淖尔。”南籍端水又称苏赖河，“西经州北三十里，又西经敦煌县北，党河自南来注之，又西流三十里许，入哈喇淖尔。”^⑥哈喇淖尔即兴胡泊，P. 2691《沙州城土境》：“兴胡泊，州西北一百一十里。”玉女泉在兴胡泊东南三十余里的地方，正是党河与疏勒河交汇的地方。S. 788《沙州图经》：“凉兴胡泊，县西北一百五十余里，水皆苦，唯此水可饮，商胡从玉门关往来，皆止于此。”位置亦与哈喇淖尔近似。沙州北只有甘泉水（党河）与冥水（疏勒河）水尾交汇，那么都河只能指疏勒河，即唐之冥水。

关于玉女泉的传说，又见于《太平广记》卷四百二十沙州黑河条：“北庭西北沙州有黑河，深可驾舟，其水往往泛滥，荡室庐，

渚原野，由是西北之禾稼尽去，地荒而不可治，居人亦远徙，用逃垫溺之患。其吏于北庭沙州者，皆先备牲耐，望祀于河浒，然后敢视政，否即淫雨连月，或大水激射，圯城邑，则里中之民尽鱼其族也。唐开元中，南阳张嵩奉诏都护于北庭，挈符印至境上，且召郊迎吏讯其事。或曰：‘黑河中有巨龙，嗜羔特犬彘，故往往漂浪腾水，以觊郡人望祀河浒。……’”以下记载与《敦煌录》、《瓜沙两郡史事编年并序》记载相同。“北庭”当为“河西”之误。黑河，毫无疑问是指疏勒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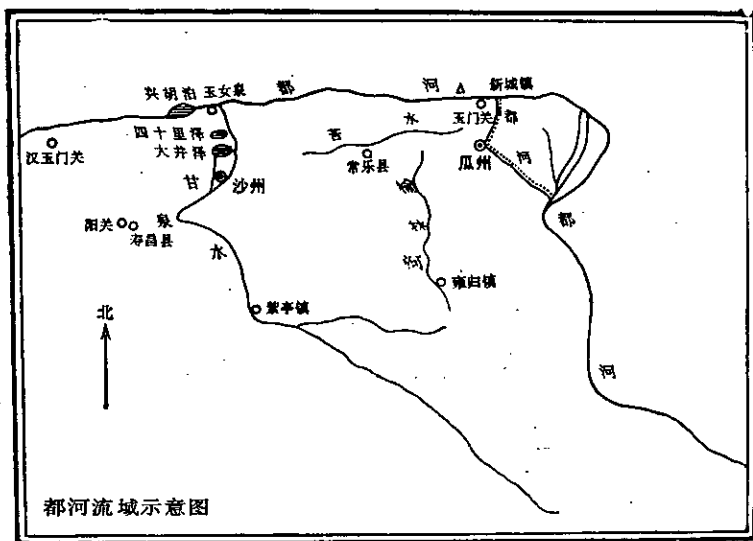
据敦煌文书记载，都河流经唐瓜州治晋昌县。P. 4640《大唐宗子陇西李氏再修功德记》碑抄记载到李明振之“次男，瓜州刺史，文武全才，英雄价勇；晋昌要险，能补颇牧之威；巨野大荒，屏荡凶奴之迹。挟纩有忧于士卒，泯燧不愧于襄阳；都河自注，神知有道之君；积贮万箱，东郡著雕金之好。”此乃李明振次子李弘定，敦煌莫高窟 148 窟乾宁元年立《唐宗子陇西李氏再修功德记》：“次男使持节瓜州刺史墨离军押蕃落等使兼御史大夫弘定，文武全才，英雄贾勇；晋昌要险，能布颇牧之威；巨野大荒，屏荡凶奴之迹；挟纩有忧于士卒，泯燧不愧于襄阳。都河自注，神知有道之君；积贮万厢，东郡著雕金之好。”李弘定任瓜州刺史亦见于莫高窟第 9 窟供养人题记。巨野，泽名，在唐郿州巨野县^①；大荒，指辽阔的原野。此处以冥泽比喻巨野泽。从碑文记载看，都河流经瓜州治晋昌县附近，注入大泽之中。

P. 2943《宋开宝四年瓜州衙推范愿长等状》亦记载到都河水流经瓜州治晋昌县：“内亲从都头知瓜州衙推范愿长与合城僧俗官吏百姓等：右愿长等昨去五月一日城头神婆神着所说神语，只言瓜州城隍及都河水浆一切总是慕容使君把勒。昨又都河水断，至今未回，百姓思量无计，意内灰惶。每有赛神之时，神语只是言说不安慕容使君坐位，未敢申说。今者，合城僧俗官吏百姓等，不避斧钺，上告王庭。比欲合城百姓奔赴上州，盖缘浇溉之时，抛

离不得。今者申状号告大王，此件乞看合城百姓颜面，方便安置，赐与使君坐位，容不容，望在大王台旨处分。谨具状上。牒件状如前，谨牒。开宝四年五月一日内亲从都头知瓜州衙推范愿长与瓜州僧俗官吏等牒。”从状中记载得都河流经瓜州治晋昌，是晋昌的主要灌溉河流。慕容使君乃五代末至宋初出任瓜州刺史的慕容归盈。这种情况 P. 4525《宋太平国六年瓜州内亲从都头牒》记载瓜州有水利灌溉事业，灌溉的水源就是都河水。

归义军时期都河流经新城镇。P. 3518《张保山邈真赞并序》记载：“金山会临，超先拔选。东陞大镇，最是要关。公之量宽，金然委任。新城固守，已历星霜。兹镇清平，人歌绍泰。堰都河而清流不泛，浚沟洫而湍涌云波。五谷积山，东皋是望，贮功廩实，抚备边城。”新城镇即西凉隆安四年增置之新城郡，它的地理位置，黄盛璋《瓜沙曹氏二州六镇与八镇考》虽然根据敦煌文书确定新城是敦煌归义军六镇之一，并没有考证出新城镇的具体位置，又认为新城镇即新乡镇。实际上，新城与新乡是归义军两个镇。由《张保山邈真赞并序》分析，新城镇在金山国的东陞，是金山国管辖范围东边关口，故有边城之称。那么西汉金山国的东部疆域在什么地方？我们据 P. 3633《龙泉神剑歌》记载：“我帝威雄人不知，叱咤风云自有时；祁连山下留名迹，破却甘州必□迟；金风初动虏兵来，金河东岸阵云开。慕良将，拣人才，出天人地□良牧；先锋委付浑鹞子，须向将军剑下摧。”金河即酒泉北大河，由此得知西汉金山国疆域约在酒泉郡一带，关于金山国东部疆域在金河一带，这亦可由其它敦煌文书证实。S. 5448《浑子盈邈真赞并序》：“肃州城下，报君主之深恩；白刃相交，乃魂亡于阵下。”浑子盈，即《龙泉神剑歌》中之浑鹞子。P. 3556《府君庆德邈真赞并序》记载：“运张良之计，东静金河；立韩信之谋，北清玉塞；单枪匹马，舍躯命而张掖河边。”P. 3718《曹盈达写真赞并序》：“狼峽山下，军前输效而应时；金河之郊，执稍决胜于此日。”从金山国到曹氏

归义军时期，东部仅以金河左右为界。那么新城镇作为金山国东陲边城，当在瓜州以东地区。又钢和泰藏于闐文《使河西记》瓜州之后是新城，新城应在瓜州之东，按唐代都水走向来推测，新城在今安西县布隆吉乡左右的疏勒河流域。



图二

从以上考证得知，晚唐五代的都河，流经瓜州、新城镇、玉女泉，与今天的疏勒河流向基本一致，都河即今天的疏勒河。

都河原名南籍端水，又称冥水。《汉书·地理志》敦煌郡冥安县：“南籍端水出南羌中，西北入其泽，溉民田。”颜师古注曰：

“应劭曰：‘冥水出北，入其泽。’”《元和郡县图志》瓜州晋昌县：“本汉冥安县，属敦煌郡，因县界冥水为名也。”“冥水，自吐谷浑界流入大泽，东西二百六十里，南北六十里。丰水草，宜畜牧。”^⑧《旧唐书·地理志》：“晋昌，汉冥安县，属敦煌郡，冥，水名。”又名瓠虺河。《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记载玄奘从凉州西行，“自是不敢公出，乃昼伏夜行，遂至瓜州。……法师因访西路。或有报云：从此北行五十余里有瓠虺河，下广上狭，洄波甚急，深不可渡，上置玉门关，路必由之，即西境之襟喉也。”“于是装束，与少胡夜发，三更许到河，遥见玉门关，去关上流十里许，两岸可阔丈余，傍有梧桐树从，胡人乃斩木为桥，布草填沙驱马而过。”^⑨玄奘从瓜州北行五十余里所渡之瓠虺河，即都河。《元和郡县图志》之冥水入大泽，东西二百六十里，状以葫芦相串，故名瓠虺河。《太平广记》称作黑河，冥，《说文》：幽也，从日冫声，日数十六日而月始亏，冫亦夜也。《玉篇》冥，夜也，草深也。冥水，说水色黑暗，草木茂盛。黑河与冥水同义，故名都河为黑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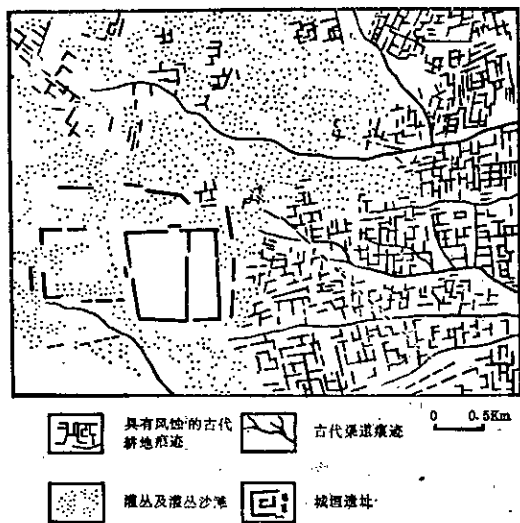
三、都河水系走向问题

从 P. 4640《大唐宗子陇西李氏再修功德记》碑抄及 P. 2943《宋开宝四年瓜州衙推汜愿长等状》等记载看，唐五代都河流经瓜州治所晋昌县城。关于瓜州治所的位置，P. 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记载比较明确：“苦水，右源出瓜州东北十五里，名卤涧水，直流至瓜州城北十余里，西南流一百二十里至瓜州常乐县南山南，号为苦水。”另外李并成先生《唐代瓜州（晋昌郡）治所及其有关城址的调查与考证》就唐瓜州治所在琐阳城作了详尽的论证^⑩，在此我们不再赘述。但是现在作为唐瓜州治所晋昌县的琐阳城，早已荒废，城址附近的耕地、水渠、河道都变成了历史的遗迹，唐代的都河即今昌马河道徙在百里之外。若汉代以现在的地貌状况再以冥水置冥安县，那将是不可思议的事情。

晋昌城荒废的原因，毫无疑问是水源问题。李并成《沉宏神奇的古城遗址》一文说：“琐阳城的废弃，也确是由于河流改道，灌溉水源断绝的原因^①。”究竟原来水源从那条河来，他没有论及。东部的榆林河水及源自城东北十余里的苦水，都无法满足也不可能满足晋昌城及附近耕地用水的要求，因此它们不是晋昌城的水源。又据《汉书·地理志》、《元和郡县图志》、《太平寰宇记》等，瓜州没有其他新水源，唯一的解释就是都河在唐宋以后发生改道，河道东移，而唐代河道应在晋昌城附近，不然《大唐宗子李氏再修功德记》等文献就无法解释。

唐代都河流经唐晋昌城附近，这在新、旧《唐书》中都可以找到佐证。《旧唐书·王君奭传》及《资治通鉴》记载玄宗开元十五年吐蕃大将悉诺逻禄攻破瓜州，俘刺史田元献及河西节度使王君奭之父，“毁瓜州城”^②。《旧唐书·张守珪传》记载唐“以守珪为瓜州刺史、墨离军使，领余众修筑州城。板堞才立，贼又暴至城下，城中人相顾失色，虽相率登陴，略无守御之意。守珪曰：‘彼众我寡，又创痍之后，不可以矢石相持，须以权道制之也。’乃于城上置酒作乐，以会将士。贼疑城中有备，竟不敢攻城而退。守珪从兵击败之。于是修复廨宇，收合流亡，皆复旧业。守珪以战功加银青光禄大夫，仍以瓜州为都督府，以守珪为都督。瓜州地多沙磧，不宜稼穡，每年少雨，以雪水溉田。至是渠堰尽为贼所毁，既地少林木，难为修葺。守珪设祭祀祷，经宿而山水暴至，大漂木材，塞洞而流，直至城下。守珪使取充堰，于是水道复旧，州人刻石以纪其事。”^③《新唐书·张守珪传》：“州地沙磧不可艺，常蓄雪水溉田。是时，渠揭为虏毁，材木无所出。守珪密祷于神，一昔水暴至，大木数千章塞流下，因取之，修复堰防，耕者如旧，州人神之，刻石纪年。”从两《唐书》的记载得知，瓜州以雪水溉田，河道流经州城下。都河水源主要来自祁连山的雪水，两《唐书》所记载瓜州水源毫无疑问是指都河。《大唐宗子李氏再修功德记》说

“都河自注”，亦说明都河流经瓜州城下。



图三 锁阳城遗址（唐瓜州城）

琐阳城东一公里处的塔尔寺中掘出断碑碑文，记载大中年间张议潮收复瓜、沙后，曾在这里“大兴屯垦，水利疏通，荷锄如云”^④，与前引敦煌文书 P. 4640、P. 2943 号记载相符合。归义军时期，索勋曾出任瓜州刺史、墨离军使之职，在景福元年（公元 892 年）所立碑《索勋纪德碑》中，亦有关于都水河流经瓜州城的记载：“上褒厥功，特受昭武校尉、持节瓜州诸……墨盖军押蕃……厥田唯上，周回万顷，沃壤肥□，溉用邛河……流顷绝。泊从分竹，乃运神机，土宇宏张，□堤……腾飞□□□□□功俄就，布磐石□□□，川响波澜，众□辐凑……西城□□□□□神灵踪□

应，水源均布，人无荷锸□劳。”^⑧□河，即都河。由此记载看，唐末归义军时，瓜州附近有大量的土地，其灌溉是用都河之水，亦证都河水流经瓜州城附近。

1983年李并成在琐阳城考察，“亲眼所见城南有一条宽约十米的干河床，在城东北一公里处更有一条宽近百米的河床，应为当年的灌溉水源。虽然现在古城的周围已成为沙石戈壁和雅丹地貌，但阡陌的遗址仍然可辨。根据卫星照片和航空像片估算，这一带原有绿洲面积可达50万亩，相当今天敦煌、安西二县耕地面积的总和。”^⑨从实际考察看，这里水渠遗址皆呈东南向西北辐射，那么水源只能来自于疏勒河上游的昌马河。这与《索勋纪德碑》记载之“周回万顷，沃壤肥□，溉用都河”情况相符合。

晋昌，汉冥安县，属敦煌郡；西晋置晋昌郡，唐武德五年于晋昌置瓜州，又于州西北十里置墨离军，管兵五千人，马四百匹。至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仍置瓜州及墨离军。瓜州的官僚机构和军事机构当然应在自然条件比较好的地方。如果都河不流经瓜州，瓜州治及墨离军就难以在这里设置。

从以上论证，我们认为敦煌文书中记载晚唐五代时的都河，不是源自甘泉水上的都乡河水渠而是指今疏勒河及其上游之昌马河，唐五代以前又称作南籍端水、冥水、瓠颀河、黑河。五代以前都河流经唐晋昌县城（今琐阳城），以后都河改道东移，瓜州治晋昌城废弃。除此之外，都河与疏勒河大体一致，而《中国历史地图集》五代以前标出冥水入大泽，大泽之西无水系流出，这显然与实际情况有出入^⑩。唐都河水研究有助于这一问题的解决。

注 释

① 《敦煌学辑刊》1988年第2期，第70—85页。

-
- ②③ 《敦煌地理文书汇辑较注》，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年。
 - ④ 《敦煌研究》1988年第4期。
 - ⑤ 敦煌文书 P. 3929、P. 3870、P. 2748、S. 6167号。
 - ⑥ 《嘉庆重修一统志》卷279，安西州。
 - ⑦ 《元和郡县图志》卷10，郿州钜野县。
 - ⑧ 《元和郡县图志》卷40，瓜州晋昌县。
 - ⑨ 《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1。
 - ⑩ 《敦煌研究》1990年第3期。
 - ⑪ 《丝绸路上》，地质出版社，1989年。
 - ⑫ 《旧唐书》卷103；《资治通鉴》卷213玄宗开元十五年。
 - ⑬ 《旧唐书》卷103。
 - ⑭ 《敦煌研究》1990年第3期。
 - ⑮ 罗振玉：《西陲石刻录》。
 - ⑯ 《丝绸路上》。
 - ⑰ 《中国历史地图集》第2册至第5册。

唐五代敦煌种植林业研究

郑炳林

研究唐五代归义军时期敦煌树木种植状况，是研究历史时期敦煌植被分布变迁状况很重要的一环。归义军时期敦煌树木植被分布情况到底怎样，有关地理志书都没有记载，敦煌所出古地志残卷也没有明确的记载，无疑增加了这一问题研究的难度。但是，在敦煌文书中，特别是各种粟麦油面酒破历类文书中有许多零星的记载，为我们研究为这一问题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帮助，通过对这些零星资料排比整理、综合分析，可以了解唐五代敦煌种植林业大致分布状况。

唐五代敦煌用木材量很大，官府的各种府舍、桥梁、渠堰、城池工程的修造，民宅房屋建作，都需要木材。更重要的是，敦煌自魏晋以来佛教兴盛，寺塔遍布村落，到归义军时期有三窟十七寺，还有家寺兰若等一百余所；而敦煌城内店肆林立，行市比邻。这些寺塔、店肆、佛窟的建造需要很多木材，这些木材产于何处？敦煌自古以来是个无天然林木区，南部之三危山、鸣沙山、龙勒山等都不出木材。^①因此，弄清楚敦煌地区的树木种植情况，有助于我们了解当时敦煌的自然环境及其演变。

一、唐五代敦煌使用木材情况

为便于我们研究唐五代敦煌树木种植情况，首先我们得弄清当时敦煌使用木材情况。

敦煌佛教使用木材在敦煌文书中记载比较多，这里我们仅叙

述其大致情况。

敦煌莫高窟是敦煌佛教用材最集中的地方。S. 5448《敦煌录一本》记载：“州南有莫高窟，去州二十五里，中过石碾带山坡，至彼斗下谷中，其东即三危山，西即鸣沙山，中有南流水，名之宕泉。古寺僧舍绝多，亦有洪钟。其谷南北两头，有天王堂及神祠，壁画吐蕃赞普及部从。其山西壁南北二里，并是镌凿高大沙窟，壁画佛像，每窟动计费税百万，前设楼阁数层，在大像堂殿，其像长一百六十尺。其小窟无数，悉有虚槛通连，巡礼游览之景。”^②每个大窟有数层楼阁及堂殿，各个小窟间又有虚槛，这些都是木构建筑。莫高窟有窟龕五百余，其用材量之大可想而知。莫高窟第108窟窟檐南壁外侧有张盈润题记：“登峻岭而聚谒灵岩，下深谷而钦礼圣迹。傍通阁道，巡万像如同佛国；重开石窟，礼千尊似到蓬莱。”^③造像建阁修虚槛等都需要木材。

从修功德记的记载来看，每个窟的开凿修建过程中，使用木材也是惊人的。P. 2551《李君莫高窟佛龕碑并序》记载李义修建332窟：“礲山为塔，构层台以造天；刻石穷阿育之工，雕檀极优闕之妙。”“爰秦建元之日，迄大周圣历之辰，乐傅法良发其宗，建平东阳弘其迹，推甲子四百他岁，计窟室一千余龕。”^④P. 3608《大唐陇西李氏莫高窟功德记》记载李大宾修建148窟情况：“凿为灵龕，上下云龕；构以飞阁，南北霞连。”李大宾曾巡山作礼，“盘问未周，轩槛屹断，𡵓削有地，缔构无人”，故建此窟，“檐飞雁翅，砌盘龙鳞，云雾生于户牖，雷霆走于阶陛。”“傍开虚洞，横敞危楼。”^⑤P. 4640《大唐陇西李氏再修功德记碑》记载李明振重修148窟的情况：“乃募良工，仿其杞梓，贸材运斫，百堵俄成。鲁国班输，亲临升境。……未及星环，斯构矗立。雕檐化出，巍俄不让于龙宫，悬阁重轩，晓万层于日际。”^⑥这样规模宏伟壮观的建筑，用木材当然不会少。《翟家碑》记载翟法荣建第85窟用木材情况：“磴道遐连，云楼架回；崢荣翠阁，张雁翅而腾飞；栏槛雕

楹，接重轩而璨烂；绀窗晓露，分星月之明。阶阙藏春，朝度彩云之色。”^⑦《沙州释门索法律窟铭》记载索义辨曾“建宝刹于家隅，庄成紫磨”，又修建莫高窟第12窟，用木料亦很多；“云楼驾回，耸顾峥嵘；磴道联绵，势侵云汉；朱栏赫弈，环拱雕楹。绀窗映焜煌之宝扉，绣柱镂盘龙而霞错。”^⑧《张潜建和尚修龛功德记》记载张潜建经数年始建成其功德窟，“朱轩映重阁而焜煌，旭日对金乌而争晶。”^⑨云楼、翠阁、栏槛、朱轩、绀窗等都是木构建筑，这样富丽堂皇的建筑，其用木材量一定很大。P. 3540《庚午年正月廿五日比丘福惠等修窟立凭》记载福惠等十四人发心于宕泉修窟一所，“所要色目材梁，随办而出。”取材显然不会太远、太困难。

张淮深开凿第94窟及重修北大像用木材最突出。P. 3720、S. 5630《张淮深造窟功德碑》记载张淮深修建第94窟使用木材情况：“日往月来，俄成广宇；连云耸出，不异鹫岭之峰，峭状烟霞，有似育王之室。门当危愕，凿成香积之宫。再换星霜，化出蓬莱之顶。金楼玉宇，徘徊多奉壁之仙。爇璫祥云，每睹琼瑶之什。班输妙尽，构天匠以济功。紫殿龙轩，对凤楼而青翠。”^⑩P. 6161、S. 3329、S. 11564、P. 2726《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记载重修北大像用木材情况：“乃见宕泉北大像建立多年，栋梁摧毁，若非大力所为，诸下谁敢能为？退故朽之摧残，葺玲珑之新样。于是杼匠治材而朴斲，郢人兴役以施功。先竖四墙，后随缔构，曳其桁榑，凭八股之辘轳，上鑿运泥，斡双轮于霞际。旧阁乃重飞四级，靡称金身；新增而横敞五层，高低得所。”开凿94窟用木材情况：“是用宏开虚洞，三载功充，廓落精华，正当显敞。……簷飞五采，动户迎风。”^⑪其建造规模宏伟，用木材量也将相当可观。而莫高窟像94窟这样大的窟很多，其修建过程中用木材总括起来数量一定非常大。

从以上记载看，敦煌莫高窟的楼阁、殿堂、虚栏、阁道、云楼等都是木构建筑，由此推知莫高窟修建过程中使用了大量的木

材，莫高窟为唐五代敦煌三窟之一，使用木材这样大，那么三窟合起来其用木材就可想而知。

除了莫高窟等三窟外，敦煌还有十七寺及百余所家寺兰若。兰若家寺规模一般都比较小，十七寺规模相当大，灵图寺俗称灵图大寺，净土寺有常住库司，都司仓所在。净土寺有僚司机构，分东西二院。三界寺有藏经楼等建筑。特别是金光明寺、三界寺在唐末一度被焚烧，但很快就被重新建了起来。P. 3541《张善才和尚邈真赞并序》：“时遇三界摧残，请移就住建立。官宠释门僧政，并赐紫绶恩荣；乃封京城内外之名，别列临坛阐扬之号。奉命届此，仅经九秋；除古新崇，毕功六所。况且临堕环寺，化成雁塔；祁园废业，疲徒合众，全为龙象。”^⑧三界寺殿院等大的建筑共六个，历经九年方始建成，其用木材数量一定不会少。S. 3905《唐天复元年金光明寺造窟上梁文》：“猘狖狼心犯塞，焚烧香阁摧残。合寺同心商量，来座共结良缘。梁栋□仙吐风，盘龙乍舌惊天。便是上方匠制，直下屈取鲁班。……祐鳞□风绘画，不以人间近制。”^⑨金光明寺重建亦极尽华丽，所用木材量一定很大。

大云寺是张氏家寺，P. 3770《张族庆寺文》记载其建筑情况：“巍峨月殿，上耸云霓；广厦星宫，俯吞霞境。乌轮未举，金容豁白于晨朝；兔月荒昏，曦晖照明于巨夜。丹窗绀凤，晃耀紫霄；宝柱金门，含风吐日。斜昂崑则，写龙甲之参差；环拱连绵，状红霓之出没。重檐轩翥，比鸾凤而俱飞；□开垂莲，类天花而竞发。幡悬八彩，云合四廓；影摇香阁之风，色集花园之日。”^⑩P. 3804《释门杂文》：“粤有我河西节度使左金吾卫大将军开国公……招宗族而崇建故塔，似帝释之慕良因，织治□昏，无假天官之胜会。其寺傍布八方，莫穷崖际，纯金庄素，上拂云霓……外院门楼，廊宇并白银为柱，石彻壁珊瑚，垂昂玉砌，共日争光。”大云寺规模雄伟壮观，其用木材量之巨从记载中可以看出。

各寺院除主体建筑，还有附设建筑。P. 2032《粟麦破历》记

载后晋净土寺、莲台寺建钟楼用了大量的木材。

唐五代其他公共工程都需要木材，像修桥修闸等工程。P. 2032 号记载平河口盖有桥，P. 3633 号记城东有便桥^⑥。S. 4372 号记载癸酉年六月于阎家碛后大闸用木材大小十二根。敦煌水渠一百三十条，大小闸数百，加上渠堰维修等，亦须大量木材。

敦煌寺院佛窟、公私工程修建都需要大量木材，而敦煌又无自然森林可供采伐，若采伐于邻近的瓜、肃之南的祁连山，在古代运输条件下，非一般居民所能承受。而且敦煌修造工程所用皆杨、榆、柳等木材，不是祁连山所长之松树，因此我们认为唐五代敦煌修造用材产自于敦煌的人工种植林业。

二、敦煌唐五代用材来源及种植分布

敦煌是个无天然林区，S. 2593《沙州图经卷第一》沙州“其地平川，多沙鹵，……草木与华夏同，其木无椅、桐、漆、栝（松）、柏。”^⑦而敦煌用木材量又这样大，那么敦煌用材来源于何处？这虽然敦煌文书没有直接记载到敦煌木材来源，但在敦煌寺院文书中有许多粟麦支出帐中，有许多为斫伐、运送木料而支付面、饼、酒等的记载，这些记载正好解决了敦煌木材的来源问题。

P. 3875《丙子年修造及诸处伐木油面粟等破历》是 916 年敦煌佛教教团为修建某寺院支付工匠人夫去吃面粟油酒帐。整个文书记载到木材内容的共二十六款，涉及到伐木、运木地点的有十处：“粟叁斗，□郎君庄上斫木人夫食用。”“粗面貳斗，第二日王僧政庄上斫木食用。”“粗面五斗，油半升，汜法律庄□木众僧食用。又粟壹斗，亦地庄上赛神用。”“粗面叁斗，寺家庄上载木人食用。”“面叁斗，油壹升，粟貳斗，汜都知庄上载木早上设斋时破用。”“面壹斗，汜家庄载木□□博士食用。”“面壹斗，粗面叁斗，王僧政庄载木看博士众僧食用。”“面壹斗，诸庄看木早上看博士食用。”“粗面貳斗，于都衙庄上掘树人□□。”“酒两瓮，于

索家庄上两团载木看博士叁日食用。”“面玖斗，粗面捌斗，油壹升，酒壹瓮，索都知庄上载木博士两团僧破用。”“粗面三斗，都衙（庄）拽锯人夫食用。”“粗面四斗，油半升，□□□，张都衙庄上第二日□□僧食用。”“面叁斗，粗面陆斗，油半升，亦第四日张都衙庄载木众僧食用。”“面陆斗，粗面壹石叁斗，油半升，汜家庄上斫木及载木看博士用。酒壹斗，亦赛神看博士用。”“面壹斗五升，酒壹角，第二日汜家庄载木到来乍时看博士食用。”从以上记载看，造寺木料来自于郎君庄、王僧政庄、汜法律庄、寺家庄、汜都知庄、汜家庄、索家庄、索都知庄、张都衙庄、都衙庄等处，而不是源自敦煌以外的地区。这些村庄的树木是人工种植林，属私人所有，寺院使用时，须做价购买。P. 4907号《庚寅年至辛卯年诸色斛斗支付历》：“还曹达坦树木价粟两硕伍斗。”

S. 6452《某年净土寺诸色斛破历》记载：“廿四日，东河庄看木，连面伍斗，白面叁斗，造胡饼面贰斗。”《壬午年净土寺常住库酒破历》记载：“廿四日，东河庄看木酒壹角，”P. 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甘泉自马圈口以下分流溉田，“东流者名东河”，东河渠由东河庄得名^⑥。自中河斗门引水，下接千渠口。东河庄位于唐沙州东部，亦有人工种植林。

S. 4191《亥年二月某寺寺主义深诸色斛斗入破历》记载：“面壹斗，南沙庄载木食用。”“面贰斗伍升，油壹斗，粟陆斗，充张老宿庄载木用。”南沙庄，又称南沙园，位于敦煌城南；张老宿庄，是某寺义深对本寺张老宿居住村庄的俗称。从这里记载看，南沙庄、张老宿庄有许多种植林木可供采伐。

P. 2040《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麦面斗，罗平水园内折梁子僧食用。”“面贰斗，城东园斫木及城北张家庄上斫木人夫食用。”“阳孔目庄上斫木两团僧食用。”“面贰斗，斋人夫及三处斫木僧到来用。”“面贰斗，载柱僧料用。”“面壹斗，罗平水园内（庄上）折梁子僧食用。”“粟叁斗，将看阴水管觅木用。”

粟壹斗，安老宿车团于南沙张音声庄折木用。”从记载来看，伐木是净土寺修建某殿堂用，伐木地点有罗平水庄、城东园、城北张家庄、阳孔目庄等处，这些村庄有种植林分布。罗平水的树木采自其园内，当是他自家栽种的，寺院采伐用料，须做价购买。“豆肆硕，辛押衙梁子价用。豆肆硕伍斗，罗平水梁子价用。”“豆两硕，程早回木价用；豆叁硕叁斗，罗平水梁子价用。”“布四匹六尺，康押衙榆木价用。布十七匹木匠造檐手功用。”“布壹尺，汜幸者木价人。”“麦壹硕，李文信梁子价用。”当时人们对树木一般都看得很珍贵，就是枯朽树木也很值钱。“麦拾壹硕，寺门前朽木价人。”“麦拾硕，朽木价人。”当时净土寺正在买木材修建，出卖朽木，显然不堪大用，反而卖价较高，由此看来敦煌在当时树木还是比较缺乏的。

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记载：“面一斗五升，粗面一斗五升，粟一斗沽酒，吴僧政庄上载木僧及车家人食用。”“粟一石五斗，布壹匹，买安子君椽梁子价用。”用于造钟楼。“豆五石，买柳木造钟楼用。豆七石，吴家买榆木用。豆六石，孔押衙买梁子椽价用。”“粟壹斗沽酒，周宅官园内斫梁子用。”“粟叁斗，看官折飞椽木匠用。”“粟壹斗，罗平水庄上斫柳木用。”“雁豆伍硕，于罗平水买柳木及梁子用。”“粟贰斗，曹家庄上折梁子人夫料用。”“豆六石，慕容镇使木价用。”净土寺为造油房，“面叁斗，盖梁时诸庄买木用。”“面肆斗伍升，诸庄载木□□用。”从P. 2032号记载看，吴僧政庄、周宅官园、罗平水庄等皆有种植林，都属私人栽种，为个人所拥有。

P. 3763《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记载：“布柒匹，诸施主折木替人。”“麦肆硕，程早回木价用。”“麦叁硕，汜再升梁子价用。”“粟壹斗卧酒，罗平水园内折梁子时用。”“粟壹斗伍升，城东园斫木时用。”“粟壹斗伍升卧酒，程早回庄上折木用。”“粟二斗卧酒，目家庄上折木及菜田陈家园内折梁子用；粟一斗四升卧

酒，阳孔目庄上斫木用；粟壹斗沽酒，张乡官庄上斫梁子用；粟二斗沽酒，俳寺园斫梁子用。”“粟六升卧酒，曹押衙庄折梁子用；粟五斗半卧酒，阴都头庄上折梁子用。”“粟贰斗沽酒，祭拜及张僧政庄上斫梁子用。”“粟壹斗沽酒，将汜家庄上折木用。”由以上记载得知，程早回庄、城东园、目家庄、陈家园、阳孔目庄、陈乡官庄、俳寺庄、阴都头庄、张僧政庄、汜押衙庄等都种植有树木以供寺院建造采伐。

从以上几篇籍帐类文书记载看，唐五代敦煌用材林主要来自敦煌附近的各个村庄，从当时砍伐情况看，所用工匠人夫众多。P. 3875 号记载某寺造作用用人夫情况：“粗面八斗，油半升，汜都知、郎君、张乡官三团拽锯人食用。粗面柒斗，第□日汜都知等三团人夫食用。”“粗面一斗，油半升，罗都头、翟都头、张乡官等三团解木人夫食用。”据此三团人夫为某寺拽锯解木，日食七八斗面，可见其动用人夫之多。还有曹都衙、吴都料等都参与这一工程。又记载：“面壹斗，粟壹斗，诸庄看木早上看博士用”，看木，指木匠选择树，从这条记载推知，唐五代敦煌各个村庄都有种植林分布，且数量较多，寺院选作是有选择地购买砍伐。这种情况亦可由 P. 2032 号“诸庄载木”记载证实。

唐五代敦煌的种植林业主要分布在各个村庄，而这些村庄分布在甘泉水系灌溉区域。敦煌的许多水渠都是以村庄命名的，敦煌水渠大小一百一十多条，其中许多文书记载作村庄，像孟授、北府、宣秋、第一渠、千渠、大壤、多农、东河、瓮渠、李庄渠等。敦煌自古以来干旱少雨。农业主要靠甘泉水灌溉，水渠不到的地方为沙碛戈壁地带，无人居住，亦不适宜树木生长。而甘泉水灌溉区以北是河水浸出地带，为灌木丛分布区及沼泽地带，亦无农业村庄。水利是敦煌农业的命脉，村庄修渠是必然的事情，故以村庄名渠乃情理之事。像北府渠，P. 2625《敦煌名族志》张襄之“子□□年来适此郡，家于北府，俗号北府张。”^⑧P. 2005《沙州都

督府图经》：“北府渠，……昔敦煌置南府、北府，因府以为渠名。”¹⁹敦煌有许多以姓命名的村庄，也有很多以姓命名的渠。以姓命名的渠有唐家渠、董渠、高渠、阎渠、辛渠、赵渠、曹家渠、王家渠、廉家渠、宋渠、解家渠、刘家渠、索家渠、魏家渠，以姓命名的村庄有索家庄、马家庄、城西郭家庄、王家庄、寺家庄、汜家庄、邓家庄、安家庄等，从敦煌文书记载看，以某家称呼的既是敦煌村庄名称，又是敦煌渠名。敦煌水渠中有许多以人名命名的渠名，有张桃渠、张镇渠、张冗渠、索谷同渠、马其渠、翟谷同渠等；而敦煌村庄中也出现了许多以人名、官名为名的村庄。说明敦煌大姓个人造渠风很盛，因之也现了以某私家为主的村庄²⁰，总之，无论那种村庄，都和水渠有关，说明它们都分布在唐五代敦煌水利灌溉区。各个村庄都有种植林，有的渠庄就以树命名，像榆树渠、双树渠等，因此，唐五代敦煌的种植林业主要分布在敦煌的水利灌溉区。

三、唐五代敦煌树木种植与树木种类

敦煌地区自古以来无天然林业，唐五代敦煌的种植林主要分布于农灌区的各个村庄，从敦煌文书记载看，敦煌官私工程砍伐木材量非常大，维持树木砍伐与种植林业发展的手段是树木种植。敦煌树木种植主要表现在以僧人寺院种植林和以各村落私家园囿宅庄种植林的发展上。

寺院种植林，主要指敦煌三窟十七寺及一百余所家寺兰若为主体的种植林。P. 2032《后晋时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记载到该寺院为建造钟楼、油房大量购买树木的同时，还派僧众种树造林：“面伍斗伍升，窟上大众栽树子食用。”窟，当指莫高窟。莫高窟前有宕泉，是适宜种树的地方，经僧徒长期种植，变成了风景优美的种植林区，故称之为林窟。《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记载莫高窟：“碧涧清流，森林道树，榆杨庆设，斋会无

遮。”《李昌莫高窟佛龕碑并序》称：“珍木珍卉生其谷，绚花叶而千光。”《翟家碑》记载：“溪藁道树，遍金地而森林；涧澄河□，泛漉泥而流演。”《沙州释门索法律窟铭》记载：“溪芳忍草，林秀觉花。贞松垂万岁之藤萝，桂树吐千春之美色。”松树、桂树敦煌未必有，但是榆杨是敦煌的常见树种。莫高窟是敦煌佛教圣地，这里的管理主要由佛教教团负责，莫高窟附近树林葱郁是僧众长期种植的结果。既改造美化了环境，又为莫高窟的修建提供木材。乾德四年曹元忠夫妇重修北大像，“梁栋则谷中采取，总是早岁枯乾，椽幹□□从城斫来，并仗信心檀越工人供备，实是丰盈。”^⑧莫高窟情况是这样，那么西窟、榆林窟大体也一样。西窟处甘泉出口口的河谷，亦宜树木种植，唐五代在这里建造有大堰引甘泉水入渠，造堰所用树木可能产自西窟附近。

敦煌地区寺院的情况也一样，凡是寺院周围地区，树木种植保护都比较好。S. 5448《敦煌录一本》记载：“郡城西北一里有寺，古林荫森。”敦煌名士张球曾在这里教授生徒。P. 4638《右卫军十将使孔公浮图功德铭并序》记载孔周：“树仙果百株，建浮图一所。……辉浮孟敏之津，影曜神农之水，门开慧日，窗豁慈云，清风鸣金铎之音，白鹤沐玉豪之舞，林花散地，茂林芬空。”^⑨此寺建在孟授渠与神农渠之间。寺院附近树木众多，环境幽美。P. 4660《禅和尚赞》称“邨寺花果，供养僧尼”。这些树木的种植是寺院僧众进行的。

种植树木也是唐五代敦煌居民的一种风尚，拥有树木多少，也表示其家境富有与贫寒，P. 3703《释迦牟尼如来涅槃会功德赞》记载索公：“青田数顷，世嗣丰年；绿树千株，负衣为业”。P. 4640《阴处士碑》记载：“饮渥水之分流，声添骥响；畎平河之溉济，蚕赋马鸣。……桑条小屈，敏事严君；棣萼相垂，高门庆及。”“更有山庄四所，桑杏万株，瓠瓢篙头，馈饮道之客，葛萝樛木，因缘得道之人。”^⑩P. 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木连理：右唐调露元

年于敦煌乡董行瑞园内木生连理。甘露：右唐垂拱四年董行靖园内甘露降于树上，垂流于地，昼夜不绝。”^④木连理、甘露祥瑞在《晋书·李玄盛传》中记载出自敦煌园囿^⑤。S. 3329、S. 6161背《诗》中有“院中三树梨花发”。从敦煌文书记载看，敦煌私人宅园都栽种许多树木，像前引罗平水园、陈家园、俳寺园等。P. 2685《沙州善护遂恩兄弟分家契》记载其家东园种有李子树，西园“树各取半”，S. 11332《戊申年四月沙州善护遂恩兄弟分家契》记载“城外庄田及舍园林”。P. 3744《沙州僧张月光兄弟分书》记其家有“平都渠庄园田地林木等”，地里也种树，“其树各依地界为主”，“又缘少多不等，更于日兴地上，取白杨树两根”。私人园囿是一般居民发展种植林的主要地方。

唐五代敦煌用材主要靠人工种植林，故当时木材比较缺乏，价格比较高，寺院及官私造作所用木材一般靠用麦、粟、布做价购买。S. 6829《丙戌年正月十一日已后缘修造破用斛斗布历》：“十九日，买张奉进木付麦肆硕。廿二日，买康家木价，付布肆匹，计壹佰柒拾陆尺，折麦壹拾硕，又付粟叁硕。二月十一日，付翟朝木价，布壹匹肆拾伍尺。”“五月三日，出麦壹硕肆斗，粟壹硕捌斗，付孟家木价。”十六日“付康太清粟叁硕，充生买材木价。”六月九日“出粟贰硕，付康太清买柱子价。”八月二日“出布陆拾柒尺，付灵图金光佛充杜崑木价。”P. 3631《辛亥年善因等柒人将物色折债抄录》：“愿威，榆树两根，准麦粟陆硕。”这样就刺激了敦煌私家种树育林的风气。

植树既改造当地居民生存环境，又为其提供财富，故对树木看得比较珍贵，不能随便砍伐，P. 3875号中两条记载在砍伐树木前要赛神，祈求树木之神使树木茂盛生长。说明当时人对树木珍惜及其树木重要性有了一定认识。

敦煌树木的种类，从文书记载看有榆树、白杨树、柳树、李子树、杏树、桑树等。S. 1274《董加盈兄弟三人分家契》提到白

杨树、李子树；《阴处士碑》提到桑杏万株；《张淮深碑》提杨树、榆树；P. 3935号记载有榆树渠；P. 2032号记载到购买木材有榆木、柳木；P. 2837《辰年康为舍施疏》提到白杨树。P. 5032号记载丁巳年敦煌有桑匠；P. 4986、P. 4660《京兆杜氏邈真赞并序》记载都渠泊使钜鹿索公家“桑麻万垄，缉烛（茧）遗风”^①；P. 4660《金光明寺索法律邈真赞并序》称索法律“正化无暇，兼劝桑农”，“行解清洁，务劝桑农”^②；P. 5007《敦煌诗》称敦煌“道拂春风杨柳花”，“水流依旧种桑麻”；S. 3329、S. 6161《诗》记载某家庭院三树梨花盛开。从这些记载看，唐五代敦煌种植林种类有杨、榆、柳、桑、杏、梨、李子等树木。

唐五代敦煌的林业，从敦煌文书记载看，是敦煌僧、俗共同种植的结果，形成了以村庄、寺院、水渠为主体的种植林带。渠、道两傍杨柳拂面，田野桑杏遍布，村庄隐郁于丛林之中。故P. 2962《赠独孤巡官》记载敦煌东北鲍家村是“山□周遭果木新”，村庄不仅是树林，而且是一片果园。

从对敦煌文书的研究中我们得出：唐五代敦煌地区的种植林业主要分布在甘泉水（今党河）灌溉区域各村庄，以私人家庭园囿种植林为主，寺院佛窟附近僧众种植林为之次。当地用材主要依靠这些种植林业提供，种植的树木主要是榆、杨、柳等用材林和桑、杏、李子、梨等经济林。

注 释

① 《太平寰宇记》卷153沙州条记载三危、鸣沙山无树木，羊膊山“多岩石，少树木”，“无尺木把草”。

② 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 拙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12月。唐耕耦等《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一），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

年。

③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文物出版社，1986年12月。

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拙著《敦煌碑铭赞辑释》，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7月。

①荣新江：《敦煌写本〈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庆公德政之碑〉校考》，《周一良先生八十生日纪念论文集》，1993年。

③黄征：《敦煌愿文儿郎传辑考》，香港《九州学刊》敦煌学专辑，第5卷4期，1993年。

⑩王重民：《西汉金山国验事零拾》，《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9卷6期。

⑳参拙作《唐五代敦煌居民村庄研究》，待刊。

㉑松本荣一：《敦煌画の研究》附图之第224图，东方文化学院东京研究所刊，昭和12年3月。

㉓《晋书》卷87。

唐五代敦煌畜牧区域研究

郑 炳 林

敦煌在汉武帝设郡之前是个游牧区，设郡之后，汉朝从中原地区将大批汉人迁徙到敦煌农耕屯田。尔后，历代王朝不断徙民敦煌，修渠造堰，推广牛耕，使甘泉水流域变成农业区。从敦煌文书关于唐五代敦煌水渠、村庄分布的记载来看，农业区主要在水渠、村庄分布区，即敦煌城为中心的甘泉水流域，直到与都河交汇处。农业区之外是畜牧区，畜牧业经济是唐五代敦煌的主要经济之一，畜牧业与农业相互配套，共同构成了唐五代敦煌的经济基础，维系了唐五代敦煌归义军政权的生存与发展。由于畜牧业的发展，带动了唐五代敦煌毛纺、皮革手工业的兴起，成为敦煌最具特色的手工业，出现了一批以此为生的手工业工匠，^①其产品不仅供应当地民众使用，而且大量被贩卖他地，在唐五代归义军政权对外经济文化交流中起了不可低估的作用。

在敦煌文献研究中，一般学者对农业经济户籍、均田等都给予了足够的重视。但是，关于唐五代敦煌的畜牧业研究，几乎还是一个空白。^②在古代，人们虽然没有农业、畜牧业经济配套发展的理论，但是在生活实践中已经注意到农业、畜牧业的平衡发展，因地制宜地进行多种经营、发展多种经济。我们研究了唐五代敦煌畜牧业，实际目的是了解中国古代西部干旱地区如何进行农业、畜牧业配套发展，以及畜牧业经济发展后对其它经济所产生的影响。而畜牧区是畜牧业发展的基础，本文首先着重对唐五代敦煌畜牧业的地理分布作一些探讨。

一、唐五代敦煌畜牧区的地理分布

唐五代敦煌地区的畜牧业与农业经济的配套充分体现在农业区与畜牧区的地理分布上。畜牧业的发展规模、程度决定于放牧草场的规模与质量，而牧场的发展完全取决于地理环境。因此，研究唐五代敦煌的畜牧业，首先必须对唐五代敦煌的放牧场所——畜牧区有所了解 and 认识。

敦煌地区的甘泉河流域是农业分布区，农业区周围大部分是沙碛地带，在甘泉水、都河下游河流浸出低洼带，积水成湖，形成一批湖泽、草滩，是放牧的良好场所。其次在苦水流域，甘泉河上游地区，也是当时敦煌的主要畜牧区。虽然文献缺乏明确的记载，但是我们可以根据敦煌文书的零星记载，找出唐五代敦煌畜牧业分布区域。在敦煌文书中的杂帐及牒状中，有许多关于牛、羊、马、驼的放牧和算会记载，通过这些不相连贯，又非常琐碎的记载，推测出唐五代敦煌牧区的分布。

为了便于对唐五代敦煌畜牧区有一个明确的认识，我们分区考证如下：

（一）紫亭镇——甘泉水上游畜牧区

紫亭镇，即今党城湾，肃北蒙古族自治县政府所在地。唐五代归义军继唐于此设镇，并置紫亭县，实行镇、县双重建置。甘泉水两支流汇合后流经峡谷进入平原戈壁地带，而紫亭镇就处于峡谷谷口，东边是黑达板，西边是红达板，镇城紧锁谷口。紫亭镇往南沿甘泉水就进入了河谷地带，这里是紫亭镇的主要畜牧区。在紫亭镇城周，是该镇唯一的农业区。

唐五代，紫亭是敦煌地区最大的畜牧区。P. 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甘泉水就记载到这一地区的状况，唯惜文多残缺，但从残存文字看，唐代这一带是主要畜牧区。其中1—13行中记载了

甘泉水流至紫亭以前情况：

(前缺)

1. 草美，更□□□
2. 水又西北流八十里与硤□
3. 美草。又西北流入硤谷□
4. 流，瀑布挂鹤，消□
5. 蔽亏日月，深谷□
6. 里，不生草木，中有□
7. 春之后，仲夏之□
8. 秋后即下向人□
9. 无杂鸟，水无□
10. 者不过数寸□
11. 曲多野马、牦〔牛〕□
12. 狼虫豹窟穴其□
13. 里至于亭镇，西三□^③

(后略)

文中两处记载到“美草”，又载河曲多野马、牦牛等，由此看这里是唐代畜牧区。其余敦煌所出地志残卷，虽然多处记载到甘泉水，但是关于紫亭以上甘泉水流域的地理及生态环境描写，仅此一处，虽残缺不全，对于研究紫亭镇地区的生态及畜牧业来说，尤其显得珍贵。《沙州都督府图经》记载与目前地理地貌状况相吻合。紫亭镇即今甘肃省肃北蒙古族自治县，甘泉上游山地河谷畜牧区即今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之党河南山、野马河南山、大雪山和野马山相间之党河河谷和野马河河谷地带，这里河谷宽阔，植被

较好，为高山草甸草原，草被覆盖度大，是良好的天然牧场。^①其次关于紫亭镇地区畜牧业反映最多的是各种羊籍和牒状。荣新江先生编著《英国图书馆藏敦煌汉文非佛教文献残卷目录（S. 6981—13624）》所收羊籍算会帐就很可能说明紫亭地区畜牧业经济问题。S. 8446+8468+8445 号是由三卷拼合而成的羊籍残卷，记载归义军政权在紫亭税羊情况：

2. 《丙午年（946）三月九日归义军羊司诸见得紫亭羊名目》。纳羊人包括：姚义盈、马竹讷、王丹子、大曹都知、曹愿昌、汜乡官、张清儿、安于悉鸡、阴再往……计纳羊壹佰壹口。按“紫亭”二字写于标题旁。其中马竹讷、张清儿、王铁子名又见于 8448A、B《辛亥年（951）正月廿七日紫亭羊数名目》，知为紫亭羊籍，并据以定丙午为 946 年。

3. 《丙午年（946）二月十九日归义军税已年（945）紫亭出羊人名目》。出羊人包括：王安奴、杨山鸡、杨汉儿、南丑胡……计羊壹佰陆口。后有营田李奴子、副使陈、监使王的署名及押字。按本件人名多见于上件，又杨山鸡、李竹子、张善通、景都衙亦见于 8448A、B《辛亥年（951）紫亭羊数名目》，据以定年份。

4. 《丙午年（946）二月二十四日归义军紫亭副使陈保定监使王速略罚羊数名目》。计罚羊拾口，后有陈、王二人署名押字。此件与上件书于同纸，内容亦与上件所计出羊数中有死而领不得有关，共二行。

6. 《辛亥年（951）正月廿七日归义军紫亭镇羊数名目》。注曰：“羊主人包括：马竹讷、牛幸千、唐万生、监使、孟押衙、王读丹、帐设、杨乞悉若……按本件人名同于 2. 《丙午年（946）紫亭羊名目》与 8448A《辛亥

(951)正月廿七日紫亭羊数名目》，后者与本件标题亦同，但内容有异。^⑤

文书背面亦是羊籍，多数是记载紫亭镇的畜牧业情况：

1. 《紫亭羊数名目》。羊主人包括：杜贤集、翟安住、龙宗子、□家小娘子、吉昌、□悉鸡、于悉鸡、何罗拙、欺忠、陈家小娘子、董胡。据人名，内容，或为正面6的后续部分。存6行。^⑥

S. 8448号也是归义军时期紫亭镇羊籍，对了解紫亭镇畜牧区域发展变化情况非常有用：

S. 8448A《辛亥年(951)正月二十七日归义军紫亭镇羊数名目》。羊主人包括：何搆罗、于罗悉鸡、景都衙、李竹子、泊面国、慕容苟妇、李副使、杨乞气诺、杨郎、景速多、景都知、杨山鸡、孟押衙、王毒单、董胡八、唐万宣、宋般纳、王镇使、草泽使、王游弈、朱乞勿略、王铁子、杨家依婆、泊都知、孟宣德、朱判官、杨平水、阴都知、曹三、曹郎、酒司、菜搆子、何婆如、何万受、何知客、朱阿梁、何悉鸡、善通、马竹纳、监使、唐万住、□幸千、再晟、于悉鸡。首存尾残，存16行。按人名多同于8446+8468+8445的2、3、6文书，可据以定辛亥即951年。

S. 8448B《某年归义军紫亭镇羊数名目》。羊主人包括：景都衙、于罗悉鸡、景速多、景大女、都知、杨山鸡、李弘子、泊颡面、泊萨罗、李屈迎、李副使、慕容苟妇、索般纳、唐万宣、朱春芬、何仓曹、木罗单、龙

平水、王镇使、王虞候、草泽使、王游弈、朱乞勿略、王铁子、杨家依婆、泊都知、孟宣德、杨平水、阴都知、曹三、酒司、何万受、程搆子、何知客、何婆奴。人名注羊口数，某些兼注残口数。按本件人名多见于8448A，知为紫亭羊籍，但审其内容，似不是同一文书。首尾均残，有14行。^⑦

文书中提到的许多人名像景都衙、草泽使、酒司、何知客、何仓曹、龙平水、泊都知、杨平水等肯定不住在紫亭镇，而是居住敦煌。由此推测，紫亭地区放牧羊的所有者是归义军政权各级官僚和敦煌民众。虽然拥有羊，但并不放牧，放牧另有其人，故羊主与畜牧区域是分离的。S. 8448 背面亦是两篇紫亭镇羊籍残卷：

1. 《某年归义军紫亭镇羊数名目》。羊主人包括：汜九子、阿郎、朱阿朶、吴切鉢满、何悉鸡、何悉当、何仓曹、善通、朱命略、阿婆、张善通、元宁。2. 同上。羊主人包括：翟孔目、阴定子、张清儿、官牧羊人曹再晟、官牧羊人元宁、善通、汜宅官。首尾均残，1、2 两件文书间有空白，共10行。两件文书中人名均见本件正面及8448A，知亦为紫亭羊籍。元宁又见P. 3772《丙寅年(966)牧羊人元宁状》(Cf. CMCT, III, 129 做“元宁”)。正背文件年代为十世纪中叶。^⑧

从这些羊籍看，归义军时期紫亭镇地区是敦煌的主要畜牧区域。这种状况在其他文书中亦有明确的记载。

紫亭成为敦煌的主要畜牧场所，敦煌的官私及寺院所拥有的羊都雇人在紫亭放牧。S. 11360D (1)《杨老宿等贷粟麦历》记载有“子(紫)亭放羊〔人〕宗宗”。P. 4906《年代不明(十世纪)

某寺诸色破用历》记载这个寺院有一群羊夏季在紫亭放牧：“六月六日……白面叁斗，生成上座沈法律等三人，紫亭去剪羊羔子毛食用。麩面一石，粟面壹石，就羊群头付与住罗悉鸡用。白面一斗，剪毛到来解火用。”“白面叁斗，送路牧羊人用”。^⑧从帐的内容看，该寺位于敦煌的大让庄附近，寺院拥有羊群而却雇人在紫亭放牧。从牧羊人的名字上看，显然是少数民族，可能是吐谷浑或吐蕃人。S. 6233《年代不明诸色斛斗破历》记载“出麦一硕四斗，还吐浑放羊价，对还惠通。”^⑨净土寺是敦煌名寺，位于敦煌城内，净土寺亦有一群羊在紫亭放牧：P. 2040《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入破算会稿》记载：“粟七斗，卧酒将就山拔毛用。粟一石二斗，沽酒高都头南山去时送路用。”“油一胜半，煮食往山拔毛用；油二胜，煮食，高都头南山去时送路用”。^⑩这里所说的往山、南山，当指紫亭一带的畜牧区。往南山须经紫亭，是证净土寺等敦煌寺院的羊群放牧主要在紫亭一带。

关于紫亭为归义军时期敦煌的畜牧区，我们还可以从其他文书中得到证实，P. 3835《戊寅年（978）紫亭镇状一通》，记载紫亭城一带有南山作贼，要求收拾群牧，牢把道途，紧守城池，慎防南山袭击：

（前缺）

1. 留后兵马都 使等
2. 右奉处
3. 今月十日紫亭 亭家报来言
4. 道八日紫亭 城南山作贼，不
5. 于官私群牧 打将不知，内
羊三百，更有
6. 何计，贴到日，空 群牧收拾，看

7. [] 牢把道迳，紧[] [] 城池，如或怠
8. [] 有输失之时， [] 等便当重
9. [] [] 仍仰准此 [] 样，又差贰人
10. [] [] 东西，南山安 [] 其作贼南山
11. [] 别你东西南 [] 不要私动，此
12. [] 者，戊寅年五月 [] 十日贴
(印)

13. (画押)

由这篇归义军政权下给紫亭镇的帖中我们可以看出，紫亭镇辖区是晚唐五代归义军统辖下敦煌的主要畜牧区域。为防止南山作贼侵袭，首先官私群牧收拾好，然后派兵牢把道径，紧守城池，不得输失。从“官私群牧”一句推测，归义军时敦煌官私畜牧业基地是在紫亭地区。

紫亭之南，晚唐时居住着吐蕃、吐谷浑人，五代宋初为南山等游牧民族居住区，而南山就是一个以畜牧业经济为主的部族。晚唐五代敦煌人经常雇吐谷浑人为之放牧，P. 3774《丑年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称：“因父是部落使，经东衙算会羊卅口，马一疋，耕牛两头，犍牛一头，绯毯一。齐周自出牧子，放经十年，后群牧成，始雇吐浑牧放，至丑年羊满三百，小牛驴三十头已上，耕牛十头。”^②到归义军时期更是这样。吐谷浑居住区以敦煌南山为主，故雇吐谷浑放牧区也应当在这一带。

(二)、常乐镇——阿利川牧区

阿利川一名，仅见载于S. 542《戊年(818)六月沙州诸寺丁口车牛役簿》中：龙兴寺张光进“丑年阿利川算人户卅五日”；李君君“丑年五月萨请僦羊，又九月阿利川请羊”；段周德“丑年常

乐过瓜州节度，又阿利川请羊”；曹进进“送瓜州节度，又阿利川请羊。卯年历梨请羊”；张荣荣“送西州人户往瓜州，阿利川请羊”。莲台寺石君君“于阿利川算人户”。^④从这些记载得知阿利川是吐蕃统治时期敦煌的主要畜牧区之一；其地距瓜州、常乐等地不远，这些寺户去瓜州、常乐办事顺便到阿利川请羊，故阿利川的位置应在敦煌去瓜州的道上，即以常乐为主的苦水流域或榆林河流域。

苦水，见载于P. 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苦水，右源出瓜州东北十五里，名鹵涧水，直流至瓜州城北十余里，西南流一百廿里至瓜州常乐县南山南，号为苦水。又西行卅里入沙州东界故鱼泉驿南，西北流十五里入常乐山，又北流至沙州阶亭驿南，即向西北流至庶迁烽，西北廿余里散入沙鹵。”^⑤关于常乐县的地理位置，《中国历史地图集》确定在今安西县南黄水沟南踏实乡西的地方，^⑥这基本与《元和郡县图志》卷四十记载位置相符合，常乐县“东至州一百一十五里。”常乐地处瓜、沙交通要道上，晚唐五代归义军时在设置常乐县的同时，又置有常乐镇，这在敦煌文书P. 4640《己未——辛酉年（899—901）归义军衙内破用纸布历》中有多次记载，同时从文书记载的内容反映，^⑦常乐又是晚唐五代敦煌的畜牧区。S. 1366《年代不明归义军衙内面油破历》中有关于放牧于常乐的记载：

支常乐遮羊人胡饼十枚，用面伍升，支油鼓床油五升。遮羊人，即牧羊人，是证常乐地区是晚唐五代敦煌的畜牧区。S. 4459《押衙王留子状》：“常乐押衙王留子：伏以前遣留子放牧羊，后自不谨慎，只欠羊毛□拾伍斤。今阿郎开大造之门，应有诸积使并总□□只者，留子今被宅官逼逐，不教存活，伏乞司空台慈乞赐下□，□□爱存活。”常乐押衙王留子职责是放牧羊，其放牧地点应在常乐地区。

早在唐大历年间常乐就是放牧区域。P. 3945《唐大历七年都

游弈等请马牒案》就记载黄谷放牧有马群：

黄谷路巡状上

当巡欠巡奔马壹匹，众备立马壹匹。

右在巡欠上件鞍马，今春防是得，界内现有马群

□□（放牧），恐晨夜急疾警固，□候有阙，伏望□□□
马，庶济公要，请□□□牒件如前谨牒。

（后缺）^⑧

黄谷，唐初于此置黄谷驿，黄谷路当是行经黄谷驿的驿路。黄谷驿，在常乐县西六十里的地方。P. 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十九所废驿中有鱼泉驿“去州东一百八十五里，东去瓜州常乐卅五里，西去悬泉驿卅里。”空谷驿“右去州东一百卅里，在空谷山南置，西去无穷驿卅里，东去黄谷驿卅里。”“黄谷驿，右去州东一百七十里，东去鱼泉驿廿五里。”^⑨可以断定黄谷就在苦水流域。这条资料说明常乐在唐代已是主要畜牧区，这里既牧马又牧羊。

悬泉镇亦位于苦水流域，P. 2814《后唐天成三年二月都头知悬泉镇遏使安进通状》亦有关于悬泉一带放牧的记载：

都头知悬泉镇遏使安进通状上：

右今月廿日，当镇捉道人走报称，于八虞把道处，有贼骑马踪，其贰拾骑以来，过向北山，何头林内，潜藏不出。进通当时遂差游弈使罗钵衲等二人亲往踪出处探获，的实在甚处踰藏。至定消息，星夜便令申报上州，兼当日差人走报常乐、瓜州。两镇收什人口、群牧，警备提防讫。此时皆仗公神谋，不落贼人奸便，□已察觉，拟以准备，兵士寻合，奔逐支敌，必计不失机宜。擒捉泉首，部领送上府。谨遣武通达驰状申报者，谨录状上。

牒件状如前谨牒。

天成三年二月廿日都头知悬泉镇遏使银青光禄大夫
检校国子祭酒兼侍御史安进通状上。^⑤

从这件文书记载看，不仅常乐是晚唐五代归义军的畜牧区，而且悬泉、瓜州等处都有群牧。悬泉在苦峪城，瓜州在琐阳城，都属苦水流域。

常乐作为晚唐五代敦煌畜牧区，又见于P. 2482《常乐副使田员宗启》：

员宗启：

右今月一日巳时，于南山贼下。龙家史纳罗见贼，告来称说，贼寇极多。当便城下告报，收拾官马群及畜牧人口入城。后齐遂兵马到南山下碛，便见贼踪壹拾捌骑脚下熬小牛三头，又向西陈（尘）土较多。马军及步人应接田头人口及畜牧，行得二里地，当道熬却龙家一人，兼马将去。直到西头，见收田百姓及小男兼畜牧，并总收得。闻他口便其贼多少，甚处去者？言道有南山六人，弟互伤斗，针草不得，便向东去。到于东宴，共把道人相逢，放箭斗下，城家张再诚致死，龙家一人捉将及马二匹将去，兼草上捉驴叁头，牛肆头，龙家小厮儿貳人，当便过沟去，把瓜州大道，取向东去。从后奔趁，至横堆东大弼地粟处，亦见牛踪，不过其兵马多分。取悬泉奔逐多少分，并乘官马，却取向西去。至到曲泉南，寻得庶牛贼踪，当便奔逐，至到石丙山谷口，没谷内，行得多少，算他行程，亲近从后。更有贼人声出，当便下马听探贼人。其贼知觉，把山走去。其兵马却趁遮牛贼去。至二更已来，到于虽碛，半趁他不叛，当脚留□至

第二日，眼见相逢悬泉兵马，寻贼踪改南发去。其向东贼到于悬泉城下，捉将赵都知小男二人，女子一人；其把道龙家将到丙山谷放却，至第二日斋时到来。其龙家口说：迷丹宰相、阿悉兰都督二人称说，发遣龙家二人为使，因甚不发遣使来？沙州打将羊数多少分足得，则欠南山驼马，其官马群在甚处，南山寻来。龙家言说：马七月上旬遮取沙州去。已前词理，并付龙家口言。谨具奏闻，不敢不申，裁下处分。

八月二日常乐副使田员宗启。^④

从这篇启文中透露的畜牧情况看，常乐镇周围是畜牧区域，主要是放牧官马群，其次有牛驴羊等畜牧。南山这次侵袭常乐、悬泉、瓜州等处，主要是派兵寻劫归义军官马群而来的，由于常乐镇及时得到消息，紧急收拾马群及畜牧人口入城，故南山虽多方寻找，只劫得少数散失在城外马、牛、驴、羊等牧畜。是知常乐镇畜牧区以放牧官马群为主。

苦水流域除放牧大牲畜外，还放牧羊，吐蕃时期是这样，归义军时期也是这样。S. 3048《丙辰年东界羊籍》记载羊主人有吴保德、张清儿、贺迁子、石通子、朱保山、宋灰郎、曹延子、康福全、流定、张阿孙、汜盈达、刘指挥、张星、流定郎君、安保子、贺录子、曹通子、吴延德、令狐员住、韩清儿等。丙辰年即九五六年，东界即指常乐镇所在的苦水流域。又S. 8446+8468+8445号第一篇为《丙午年(946)六月廿七日归义军羊司于常乐税羊人名目》，纳羊人包括：田副使、王再宁、汜康员、汜贤信、张骨儿、阳监使、翟海通、史安德、朱安定、朱安久、杜午信、阴阿鞠、王欺忠、胡清子、王清清、索建宗、董清儿、张王三、张文建、周略子、周清奴、安员住、苏富昌、王保住、康章午、康文君、何都知、杜神好、汜贤贤、李通信、杜神庆、杜幸深、阳

润宁、董再住、汜富定、安指挥、贾鹤子、陈南山、汜富定、吉安住、吉员通、田永住、张再诚、裴员信、翟乡官、阳友信、王员德。计纳羊九十八口。第五篇《丁未年（947）四月十二日归义军米羊司就常乐税掣家羊数名目》附领羊名目。被税掣家羊人包括：阳安德、康文君、汜苟子、荆文进、阳再子、令狐什德、何侄子、汜康员、米安定、苏富昌、汜贤贤、张骨儿、史安□、索憨奴、史安吉、杜神好、吉安住、阳友信、米安久、□庆儿、张王三、裴员信、田副使、汜贤信、周清奴、翟善德、张员满、李福达、王保住、翟善员、陈南山、吉员通、杜神庆、王保达、安指挥。纳羊人包括：左憨儿、汜平水、杜伍子。人名多见于第一件，首尾全，共 21 行。^⑧是知常乐一带仍有许多羊群在放。

至于阿利川的地理位置，目前尚无人考定。其名除 S. 542 号外，敦煌文书不见记载，然在 P. 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中记载有独利河：

独利河水，右源出东南三百里，流至沙州敦煌县东南界，雨多即流，无雨竭涸。^⑨

由瓜州流入沙州仅两条，一是苦水，一是都河，有将独利河比拟为都河，但都河水源充足，不会产生“雨多即流，无雨即涸”的现象。然都河由人工引至瓜州段却经常发生断流现象，其终端实际衔接苦水，故我们认为阿利川实际上是指苦水流域。

（三）、西桐——甘泉都河下游湖泽牧区

晚唐五代敦煌地区的河流主要是甘泉水，都河水两大水系。甘泉水经敦煌农业分布区域灌溉用水之后，主河道水基本用完，在渠道末端又经浸漏形成了许多湖泊和沼泽，与都河汇合。著名的湖泽有大井泽、四十里泽、东泉泽等，据 P. 2005《沙州都督府图

经》三所泽条记载：

东泉泽，右在州东州七里，泽内有泉，因以为号。

四十里泽，东西十五里，南北五里。右在州北四十里，中有池水周回二百步，堪沤麻，众人往还，因以里数为号。

大井泽，东西三十里，南北廿里。右在州北十五里。《汉书·西域传》：又遣破羌将军辛武贤讨昆弥，至敦煌，遣使者按行，悉穿大井。因号其泽曰大井泽。^④

从地志记载看，除东泉泽没有记载面积外，其他两泽面积都很大且水草丰茂，为敦煌百姓放牧之地。关于敦煌湖泽，除上述记载外，在敦煌其他文书都间接记载敦煌地区还有许多湖泽存在。罗振玉旧藏《唐先天二年（913）沙州敦煌县平康乡籍》记载：

一段七亩口分，城西五里两支渠，东索文刚，西自田，南泽，北道。^⑤

P. 3877《唐开元四年（716）沙州敦煌县悬泉乡籍》：

一段贰亩永业，城东廿里沙渠，东泽，西玄爽，南自田，北自田。

一段叁亩永业，城东廿里沙渠，东泽，西自田，南自田，北自田。

一段叁亩永业，城东廿里沙渠，东道，西泽，南渠，北泽。

一段叁亩永业，城东廿里沙渠，东泽……

一段拾叁亩永业，城东廿里沙渠，东泽……^⑥

S. 4583 《唐天宝六载（747）敦煌郡敦煌县效谷乡□□里籍》：

一段壹亩永业，城东卅里两支渠，东何师子，西井，南泽，北舍。^⑦

S. 514 《唐大历四年（749）沙州敦煌县悬泉乡宜禾里户籍》：

一段拾壹亩口分，城东十五里瓜渠……北泽。

一段壹顷玖亩，城东十五里瓜渠，安东璋，西泽，

……

一段玖亩口分，城东十五里瓜渠，……北泽。

一段捌亩口分，城东十五里瓜渠……北泽。

一段捌亩永业，城东十五里瓜渠……北泽。

一段贰亩口分，城东廿里沙渠，东泽，……

一段叁亩口分，城东廿里沙渠，东泽，……

一段叁亩口分，城东廿里沙渠，东路，西泽，南渠，北泽。

一段壹亩口分，城东廿里胡渠，东泽，西念奴，南赵表，北泽。

一段拾叁亩口分，城东廿里沙渠，东泽，……^⑧

从以上记载得知，城东廿里沙渠、胡渠之东、西、北皆有泽，此泽与东泉泽地理位置不相符合，故不是同一个泽，此泽乃《沙州都督府图经》失载之泽。城东卅里两支渠之南亦有泽，若此泽与沙渠、胡渠毗邻之泽是一个泽的话，其泽面积很大，东西达十五里。至于南北长，由于缺乏文献记载，我们还无法知道。至于城西五里两支渠南之泽，亦与四十里泽、大井泽无法比附，很可能

是三泽之外的另一个失载泽。

P. 3557、P. 3669《唐大足元年（701）沙州敦煌县效谷乡籍》也记载敦煌城北二十里有泽：

一段叁亩永业，城北二十里无穷渠，东杨寄生，西泽，南贺洪达，北自田。^②

此泽据里程推断，当是大井泽。

P. 3254《大中六载（852）唐沙州令狐安子户口田地申告状》记载：“东渠请地壹段肆畦共肆拾亩，东至河，西至宝□泽，南至索颜子及子渠，北至子渠及济性陀。”^③东渠位置俟考，故此泽亦难确定。S. 6235《大中六载唐沙州唐君盈等申报户口田地状》记载：“又以底长幼渠开生地壹段陆畦共拾贰亩，东至泽及通颊地切崖地，西至官，南至泽，北至碛”。^④渠及泽皆难确定。Jlx. 2163、Jlx. 2393《大中六年（852）女户宋氏申报户口田地状》记载“……西支渠地壹段壹拾柒畦共伍拾柒……杜福胜，西至园舍，南至泽，北至胜贤。”^⑤Jlx. 2163《唐大中六年（852）杜福胜田地申告状》称“于城西宜秋渠地壹段，畦共玖拾亩，东至泽，西至渠，南至昇坚，北至张安屯……叁拾亩，东至泽，西至字田，南至泽，西至福胜。”^⑥宜秋渠在唐敦煌城西，P. 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七所渠条：“宜秋渠，长廿里。右源在州西南廿五里，引甘泉水，两岸修堰十里，高一丈，下阔一丈五尺，其渠下地宜晚禾，因号为宜秋渠。”河水条记载甘泉水“又从马圈口分一渠，于州西北流，名宜秋渠。”^⑦故宜秋渠东、南所临之泽肯定不会是大井泽或四十里泽。

从这些记载得知，唐五代敦煌地区的湖泽除东泉泽、大井泽、四十里泽之外，在州东十五里到三十里地、城西五里左右还有两个佚名缺载之湖泽。P. 2594、P. 2864《白雀歌》称：“白岩圣迹俯王都，玉女乘虚定五湖。”敦煌甘泉水形成的五大湖泽，或亦《白

雀歌》所载之五湖。这些湖泽同样是当时放牧的场所。S. 4704《辛丑年二月徒众纳死羊凭据》记载城北索将头庄上拔羊毛，P. 3234《甲辰年三月廿四日牧羊人贺宝定领羊凭》于宜秋邓家庄分付羊数，从侧面说明唐五代敦煌农业灌溉区的湖泽地也是放牧区。^⑤

在都河下游地区，特别是在玉女泉附近，都河与甘泉水汇合之后，^⑥地势平缓，亦形成了许多湖泊和水泽，这些湖泽地带同样是唐五代敦煌畜牧业发展区域。

都河即疏勒河，汉称冥水，又称籍端水。《汉书·地理志》敦煌郡冥安县：“南籍端水，出南羌中，西北入其泽，溉民田。”颜师古注：“应劭曰：‘冥水出北，入其泽。’”《元和郡县图志》卷四十四瓜州晋昌县有“冥水，自吐谷浑界流人大泽，东西二百六十里，南北六十里，丰水草，宜畜牧。”《元和郡县图志》关于冥水流人之大泽是水草丰美的放牧之地的记载十分珍贵，其余《旧唐书·地理志》、《太平寰宇记》都记载到冥水，但关于冥水流域畜牧业状况只字未提，只有这里一处记载。至于大泽在何处：《中国历史地图集》标在今花海到柳沟间，其末端水不外流。^⑦然据《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记载玄奘行经瓜州，渡瓠芦河“法师因访西路，或报云：‘从此北行五十余里有瓠芦河，下广上狭，洄波甚急，深不可渡，上置玉门关，路必由之，即西境之襟喉也。’……于是装束，与少胡夜发，三更许到河，遥见玉门关，去关上流十里许，两岸可阔丈余，榜有梧桐树丛，胡人刀斩木为桥，布沙填草，驱马而过。”^⑧显然上流是指玉门关东十里许。这样一来，可知所谓下广上狭，指瓠芦河在玉门关东段，东为上流，河道较狭。玉门关西为下流，河道较宽广，难渡。大泽应在玉门关之西的下游地带。这里水系宽狭相间，形状或呈葫芦状，故名。大致为泽湖延柔，二百六十里之说由此而来。^⑨其中兴胡泊为较有名的湖泽。P. 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

一所兴胡泊。东西十九里，南北九里，深五尺。

右在州西北一百一十里。其水咸苦，唯泉堪食，商胡从玉门关道往还居止，因以为号。^④

P. 2961《沙州城土境》：“兴胡泊，州西北一百一十里。”S. 788《沙州图经》：“凉兴胡泊，县西北一百一十余里，水皆苦，唯此水不可饮，商胡从玉门关往来，皆止于此。”^④至于兴胡泊附近水草情况，虽史籍记载不多，然据P. 2031《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麸叁斗，兴胡拔毛时伺马用”，兴胡泊一带亦是放牧之地。

兴胡泊之外，又有曲泽，为瓜、沙水尾终端湖，见载于P. 2691《沙州城土境》寿昌县：“曲泽，县西北一百九十里。”^⑤P. 5034《沙州地志》寿昌县：“曲泽，东西十三里，南北十五里。右在县西北一百九十里，□□□□，因号曲泽。”^⑥《寿昌县地境》：“曲泽，县西北一百九十里。其泽迂曲，故以为名。”^⑦曲泽，据我们研究是西桐海。^⑧西桐地名见载于P. 2962《张议潮变文》：“诸川吐蕃兵马还来劫掠沙州，奸人探得事宜，星夜来报仆射：‘吐谷浑王集诸川蕃贼来侵袭抄掠，其吐蕃至今尚未齐集。’仆射闻吐谷浑王反乱，即乃点兵，鏖凶门而出，取西南上把疾路进军，才经信宿，即至西桐侧近，便拟交锋。其贼不敢拒敌，即刀奔走。仆射号令三军，便须追逐，行经一千里已来，直到吐谷浑国内。……生口细小等活捉三百余人，收夺得驼马牛羊二千头匹，然后唱大阵乐而归军幕。”^⑨由是说明西桐附近一带是敦煌畜牧区之一。变文又称“叛逆西桐把险林”，是证西桐有丛林树木。P. 3451《张淮深变文》：“天使才过酒泉，回鹘王子，领兵西来，犯我疆场，潜于西桐海畔，蚁聚云屯，远侦烽烟，即拟为寇。……传命既讫，当即胤兵，凿凶门而出。风驰雾卷，不逾信宿，已近西桐。贼依海而住，控险为

势，已（以）拒官军。”“尚书闻贼犯西桐，便点偏师过六龙。”张淮在北打败回鹘，变文叙述战争时说：“血染平原秋草上，满川流水变长虹，南风助我□威急，西海横尸几十重。”^⑧西桐有湖泽，有河流，是一马平川，又有丰茂的水草，这只有曲泽才与之相符。归义军多次出兵西桐，攻打来犯之敌，除了安边以绝觊觎之外，重要的原因就是这里还是归义军的畜牧区。西桐为敦煌畜牧区，这种状况在吐蕃时期已基本形成。S. 542《戊年（818）六月沙州诸寺丁口车牛役簿》记载龙兴寺“朱进兴，差入山廿日，取羊。亥年役。”傍注“西同”二字。当读“西桐取羊”。莲台寺“骨论，持韦（苇），西桐请徭羊一出。”灵修寺“白天养，差西桐请羊廿。”^⑨敦煌寺院在西桐放牧羊，说明西桐当时是敦煌畜牧区。

关于唐五代敦煌畜牧区见于文献中有限，但是足以说明甘泉水、都河水系下游草泽地带是唐五代敦煌的畜牧区。

唐五代敦煌的湖泽畜牧地还有寿昌县渥洼池等许多湖泽。在寿昌县许多湖泽中，首推寿昌海，P. 5034《沙州地志》：“寿昌海，右出寿昌县东南十里，去州一百二十里。方圆一里，其深浅不测，地多芦苇。其水分流二道，一道入寿昌县南溉田，一道向寿昌东溉田，旧名渥洼水。”传说汉武帝得天马之所。”又“大泽，东西十里，南北十五里。右在县南（东）七里，水草滋茂，百姓放牧，并在其中，因名大泽。”^⑩《寿昌县地境》：“大泽，县东七里。水草滋茂，牧放六畜，并在其中。”Φ. 366《唐天宝十载前后沙州敦煌县退田簿》：“一段肆亩，寿昌城北三里，东渠，西泽，南渠，北平元谏。”“一段七亩，寿昌城南五里，东刘玉奴，西自田，南王孝文，北闵泽。”“一段肆亩，寿昌城西三里，东费德，西自田，南泽，北渠。”“一段叁亩，寿昌城西五里，东赵宾，西吕谏，南泽，北吕万岁。”“一段肆亩，寿昌城西五里，东泽，西渠，南索安，北范楚。一段拾亩，寿昌城南五里，东寺田，西泽，南荒，北张惑。”“一段伍亩，寿昌城西五里，东泽，西泽，南自田，北□□。”^⑪其

中部分是失载湖泽。P. 3165《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六斗□判官寿昌算羊用。”

晚唐五代敦煌甘泉水、都河水下游草泽地带是畜牧区，在许多籍帐文书中有明确的记载。敦煌研究院藏及P. 2629《年代不明归义军衙内酒破历》四月“廿三日，马群入泽神壹角。”六月“十二日，南泽赛马神设酒壹瓮。”^⑤S. 1366《年代不明归义军衙内面油破用历》记载：“准旧马群入草泽赛神细供七分，胡饼壹枚，用面二斗三升三合，油五合六勺。”“准旧驼马官邓富通等三群驼儿入草〔泽〕赛神用神食七分，胡饼二十枚，用面三斗一升油一升四合。”^⑥草泽，指甘泉水、都河水下游地带的草泽湖泊地带及其敦煌农业区的五湖和寿昌县诸湖泽，是晚唐五代敦煌畜牧区域之一。

二、唐五代敦煌地区的草场管理机构

我们通过对敦煌文书有关畜牧区域的零星记载进行综合分析，敦煌的畜牧区有高山河谷草原型，平原草甸型、河流草泽型等。那么晚唐五代归义军政权是如何对这些畜牧区进行管理并设置了哪些管理机构？

归义军对这些畜牧区域不是盲目放任无限制地利用。草场有一定的承受量，少牧则会造成资源浪费，多畜则会破坏草场。畜牧是流动的，如果管理不善，势必使牧主和放牧人舍远求近。这样会使有些地区草场负荷过大，出现超载现象，草场质量、负载量与畜牧数比例失调，因而引发一系列问题，如对草场破坏和引起草场争端。但是在实际事实中，敦煌文书中没有一件记载到晚唐五代敦煌地区因草场而引发的纠纷案件。这里有一个现象值得我们注意：许多文书记载到羊主住在敦煌，而羊的放牧却远在其他地区。像净土寺据文书记载有数目很大的羊群。由P. 2040《后晋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得知净土寺雇人在南山牧羊，可能还有其他地方。因此，敦煌的畜牧业中共同一点，牧主居住敦煌

或其他地方，只要出雇价，这些牲畜就被放牧者——牧子赶到相距很远的草场放牧。至于放牧地点的确定分配，可能由归义军官府统一管理通盘调配，在归义军政权中有一个值得我们注意的官职，即草宅使，或作草泽使。

吐蕃时敦煌置有草宅使。S. 3074《吐蕃占领敦煌时期某寺白面破历》记载：

（七月）廿九日，出白面玖斗，付善得充屈草宅使。^⑤

草宅使，可能是吐蕃时设在敦煌专门管理草场的一个官。到归义军时期称作草泽使。见载于S. 8448A《辛亥年（951）正月二十七日归义军紫亭镇羊数名目》和S. 8448B《某年归义军紫亭镇羊数名目》，^⑥为羊主人之一。一般羊主人官前都冠之以姓，而酒司、监使和草泽使前未冠姓。一方面说明在归义军政权之下，草泽使和酒司一样，只设置了一个，这样以来，只要提到酒司、草泽使，都非常明白指的人是谁，无须再加冠词加以限定。另外一位与畜牧区草场管理有关的官是山场使，见载于S. 5008《年代不明（十世纪中期）某诗诸色入破历算会牒残卷》：

白面壹斗，看山场使用。油半升，碾场店铛及灯油用。……油壹升，付牧羊人张进通用。^⑦

这位山场使显然不是手工业作坊类的官，可能是与畜牧业有关的官。

归义军政权与山有关的活动最主要的是祭祀。敦煌东南的三危山，被尊为三危大圣，^⑧敦煌城南的鸣沙山，被誉为鸣沙神山；^⑨敦煌西寿昌县南的金鞍山，即龙勒山，^⑩又称为金鞍毒龙，^⑪相传有白龙等神异灵祥。^⑫归义军时经常祭祀金鞍等山。S. 5448《敦煌录

一本》):

鸣沙山去州十里,其山东西八十里,南北四十里,高处五百尺。悉纯沙聚起,此山神异,峰如削成。其间有井,沙不能蔽,盛夏自鸣,人马践之,声振数十里。风俗端午日,城中士女,皆跻高峰,一齐蹙下,其沙声吼如雷,至晓看之,峭崿如旧,古号鸣沙、神鸣而祠焉。

金鞍山,在沙山西南,经夏常有雪。山中有神祠甚灵,人不敢近。每岁土主望祀,献骏马,驱入山中,稍近,立致雷电风雹之患。

石膏山……开皇十九年,乌山变白,中验不虚,遣道士皇甫德琮等七人祭醮。自后望如雪峰。^②

文书中有许多关于归义军时期祭祀金鞍山的记载,但是都没有一处记载到祭祀山神与山场使有任何关系。且归义军时祭祀每种神都由该行业头领负责祈赛。无论从任何方面来说,山场使应有其实际事务。由此我们推测归义军时期的山场使应与归义军政权统治下的畜牧业有关,是管理草场的一个官。这里仅限于一种推测,实际情况还有待于文献资料的证实。

草泽使、山场使是归义军政权设置的两个比较特殊的官,主要是管理草场分配的。草泽使以管理都河、甘泉水下游湖泊草泽地带的牧场为主,而山场使以管理甘泉水上游紫亭镇辖区的南山草场为主。

归义军时期置有草场司,它的前身是唐代敦煌的郡草坊。P. 2862《唐天宝年代敦煌郡会计牒》:“郡草场,合同前载月日见在草总肆万贰仟肆佰贰拾柒围。”^③是唐沙州的草场管理机构,以管理草料为主。归义军时期的草场司长官称为某草场。P. 4640《己未——辛酉年(899—901)归义军衙内布纸破用历》记载:

(己未年八月)廿八日，支与草场司细纸两帖。

(庚申年十一月)二日，奉判支与草场司细纸两帖。^⑧

P. 2040《后晋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有索草场：

粟肆斗，索草场念诵入。粟肆斗，后索草场念诵入。

布貳拾尺，索草场念诵入。

麦肆斗，索草场念诵入。麦肆斗，后索场念诵入。^⑨

P. 3037《庚寅年正月三日社司转贴》署名中有“索草场”。P. 3440《丙申年(996)三月十六日见纳贺天子物色人绦绢历》记载有“汜草场黄绢壹匹”。其地位与田羊司、邓作坊、张柴场的地位相同。草场司置有判官，协助管理具体事务。P. 2049《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牒》：

麦两硕，草场判官利润人。^⑩

从这些记载看，草场司是归义军节度使衙下属的一个机构，长官称草场，不是实际官名，而是一种俗称，其全称是节度押衙知草场司。关于草场司的职责，目前尚无人进行研究。从敦煌文书记载得知，归义军政权把草作为一种附加税加在土地上，与地税一同征收。P. 2222《受田簿残片》最能说明问题：

(前缺)

1. 宋刚刚，受田貳拾玖亩，〔纳草〕□束。

2. 史屯奴，受田壹拾伍亩半。
 3. 烧丑奴，受田壹拾贰亩。
 4. 吕梁奴，受田柒拾贰亩。
 5. 梁盈盈，受田伍拾肆亩，掉直三十亩，纳草叁束。
 6. 索清子，受田壹顷壹拾贰亩，纳草陆拾柒围。
 7. 梁德子，受田陆拾柒亩，掉直二十亩，纳草拾贰束。
 8. □□良，受田陆拾肆亩，掉直二十亩，纳草□□束。
- (后缺)^⑧。

从P. 2222号同卷号《咸通六年张祗三请地状》看，当是张氏归义军时期文书。说明当时一般百姓在受田的同时，还须负担交纳一定数量的草。P. 3579《宋雍熙五年十一月神沙乡百姓吴保住牒》称“因料地子柴草”，地子与柴草一同征收。这种纳草制是继承唐代而来，Jlx. 1282、Jlx. 3127《敦煌县从化乡等纳草人名目》反映了唐代敦煌诸乡纳草情况，这件文书前、后、中部及上下端均残缺，所列人名残存63人，其中第5、第6行曰：

5. [] 化乡，计草一千五百一十四围。
6. [] 等，六十三围。贺战那儿 []^⑨

是知所列为应纳草人名单。从化乡是唐敦煌诸乡中比较小的乡，位居敦煌城东袄寺周围，基本属城居百姓。据池田温先生研究从化乡有四个村庄。^⑩主要从事各种商业、手工业经营，都须交纳草1514围，那么其他乡交纳草数量之大可想而知。名目第5行之前及第二残片所列人名都不是从化乡的居民，表明唐代敦煌各乡居民除向官府除交纳地税外，还须交纳一定数量的草。归义军时期纳草制度被沿袭下来，P. 3257《甲午年（934）二月十九日索义成分付与兄怀义佃种凭》曰：“所着官司诸杂烽子官柴草与大小税役，

并总兄怀义应料，一任施功佃种。”纳草，是归义军时附着于田亩上的一项定额税收。草场司，可能是负责管理这些草的专门机构。

除了一般百姓交纳草，寺院的僧侣也须向官府交纳一定数量的草，这一点可以由敦煌文书 P. 2856《唐景福二年癸丑岁（893）十月十一日纳草历》来说明，文书中记载了许多应纳草的僧众寺户名单，由此我们可以了解敦煌佛教教团的纳草情况。现将文书转录于后：

1. 景福二年癸丑岁十月十一日，副僧统、都僧政、僧
2. 政、僧录、法律、判官等，就草院内输纳粗草，
3. 一一抄录如后：
4. 东团：阎力力、吴丑奴下纳草贰佰束。
5. 中团：云曹满奴下纳草伍束。
6. 开石兴兴下叁拾束。
7. 乘董紧紧下纳草肆拾肆束。
8. 莲石欵律钵下纳草柒拾束。
9. 恩李鹞子下纳草叁拾肆束。
10. 西团：索钵单下纳伍拾束。
11. 永张天养下纳得伍拾束。
12. 图石兴元下纳得草伍拾束。
13. 金安保保下纳得草伍拾束。
14. 普史兴子下纳得草陆拾肆束。

（后缺）^⑧

草院，可能是草场司堆放草料的地方。僧统以下各级僧侣都要到草院纳草，寺院的附属人户常住百姓寺户也必须交纳一定数量粗草，故草院不是敦煌佛教团都僧统司所辖。其次敦煌佛教教团畜牧以寺院为主管理，都司一般不管畜牧。因此各寺僧众、寺户是

按政府规定数字交纳草的。

草场司是归义军时期敦煌专门管理草料及草场的机构，堆放草料的地方称之为草院。而知草场司是这个机构的长官，下属有判官、草泽使、山场使等，分别负责草院的农业区麦豆等桔杆草料征收与支付、湖泊草泽地带草场及山地河谷草场分配与管理。每年春夏秋野草生长季节，羊司、马院及驼马官等官府所属的各种牲牧机构和各个牧子放牧的私人牲畜都被赶到指定的草场放牧。隆冬草枯季节，牧群回到敦煌，由草场司从草院支給草料喂养。

三、晚唐五代敦煌畜牧业与草场地理分布

归义军时期敦煌畜牧业发展与草场地理分布关系密切。当时敦煌放牧的牲畜种类有马、牛、羊、驼、驴等，这些牲畜的放牧是否根据草场的地理分布不同而有所区别。黄盛璋先生在研究龙家问题时曾指出居住于常乐一带的龙家人与当地官马群的放牧有关，第一次提出唐五代归义军时期敦煌畜牧业与草场地理分布的关系。这个问题在研究唐五代敦煌畜牧业中很重要，我们根据敦煌文书的有关记载，结合当时的政治背景对此问题作一些探讨。

紫亭镇——甘泉水上游山地河谷草场，是敦煌最南部的畜牧区域，放牧地点大多与居住在南山的少数民族相毗邻，都在南山之中。这里牧场的自然条件比较优越，但是受政治因素影响较大。归义军政权建立后，南山一带为吐蕃、吐谷浑居住。西汉金山国时，张承奉曾派罗通达联合南山吐蕃，^①力图抗击甘州回鹘。曹氏归义军时期，在南山一带由月氏、吐蕃、吐谷浑等形成了一个新的部族——南山人，^②与归义军政权经常发生战争。紫亭镇就是归义军政权为防御南山等入侵，保护甘泉水上游畜牧区而在南部临边设置的军事重镇。P. 2482《罗盈达逸真赞并序》记载罗盈达曾任紫亭镇将“紫亭贵镇，葺理边城；抚育疲徒，如同父母。”“注持雄镇，抚育孤危”。^③P. 3718《张良真生前写真赞并序》张良真曾

任紫亭镇主，“金山王时，光荣充紫亭镇主；一从莅任，独静边方；人皆赞舜日之欢，野老叹尧年之庆。”^⑧P. 3556《府君庆德邈真赞并序》记载他“后迁紫亭镇将，数年而控扼南蕃（蕃），恒以廉洁奉公，累载讨除北虏。”^⑨由以上记载表明，紫亭镇是归义军南部边疆军事重镇，主要防御南蕃。作为紫亭镇、紫亭县管辖下的甘泉水上游山地河谷草场，深受政治因素制约。P. 3835《戊寅年紫亭镇状一通》就很充分地说明了这一问题，这一畜牧区的畜牧业发展深受归义军与南山关系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第一，畜牧业发展规模受到限制，牲畜在战争中往往作为双方掠夺的对象，就是在吐蕃统治时期，也是一样，龙藏一次遭贼损失羊三百、牛驴三十头。^⑩那么归义军时期与南山战争的情况下，其损失情况可想而知。南山一旦作贼，归义军紫亭镇须以最快速度将羊群收拾入城，究其原因即牲畜是敌方掠夺的对象。第二，由于紫亭镇——甘泉水上游山地河谷草场临边，安全没有保障，为避免损失惨重，归义军政权限制在这里发展马、牛、驼等大牲畜的放牧。敦煌文书记载到紫亭镇畜牧业的文书不算少，但是记载的畜牧种类基本都是羊，没有一件文书记载到归义军政权在紫亭一带发展大牲畜的放牧，其主要原因就是防止毗邻少数民族的劫掠，减少损失。所以，紫亭——甘泉水上游山地河谷草场放牧的主要是羊，是唐五代敦煌畜牧业中羊的生产基地。

常乐——阿利川为中心的苦水流域畜牧区。从归义军时期的军镇布局来看，南部榆林河上游有雍归镇，与西南紫亭镇、东南的新乡镇等分别扼守南山来犯之主要山口和交通要道；东部有瓜州、玉门军，东北有会稽、新城等镇，防止达怛、回鹘由东部、东北部来侵犯；西部是归义军政治中心敦煌。又有常乐、悬泉二镇处于畜牧区之东西二部，若有紧急，可以遥相呼应。所以这一畜牧区域从政治因素上来说有了安全保障。由于这一牧区处于归义军诸军镇包围之中，是最安全的草场，不论敌方从何处来犯，首

先都会受到其方军镇阻挡,并及时得到消息,收拾官马群入城。但草场质量相对不高,面积不大,故发展畜牧业规模受到限制。为充分利用这一畜牧区的优点,归义军在这里放牧主要是官马群。马在中国古代军事中起着很大作用,军队的强弱主要看马的配备程度,故马在当时显得非常珍贵,为安全起见,不宜在临边诸地放牧,回鹘、达怛、南山多次侵袭常乐,意在袭劫归义军的官马群。P. 2482《常乐副使田员宗启》中记载南山来犯“当便城下告报,收拾官马群、人口等入城”。而南山在这里抢劫的对象主要是马、牛等大牲畜,目的也是这里放牧的“官马群”。黄盛璋先生在研究龙家问题时根据P. 2482号指出:“龙家仍作为部落,隶属于归义军管辖,此外之龙家当为归义军牧养官马群与其他畜牧,有一定人口,但已不大,南山来攻时,收拾马群、人口等入城,故知放牧地区距常乐不远,……(龙家)进入河西后,受本地羌、仲云、回鹘等游牧部族的影响,也逐渐改变原来生活方式,其居住于山区者不得不以牧养生活为主。”^①龙家以善养马著称,故归义军用龙家来放牧官马群。敦煌文书中就有关于瓜州龙家纳马的记载。P. 2641《丁未年(947年)六月都头知宴设使宋国清等诸色破用历状并判凭》记载:同日(十日)“夜间看纳马来龙家细供贰分,贰胡饼。十二日设瓜州来龙家并雍归家中次料叁拾分,下次料拾壹分。”又记载“瓜州龙家一人”、“何宰相马群头看马”、“常乐龙家”及“拾叁日,又供后纳马来龙家肆人”。招待的龙家皆住瓜州或常乐,当指在瓜州常乐县一带放牧官马群之龙家。常乐——阿利川牧区以放牧官马群为主,还放牧牛及羊等牲畜。这可以上溯到吐蕃统治时期。归义军时期羊的畜牧情况可由前引文书S. 8446+8468+8445号所收两篇羊籍和S. 3048《丙辰年(956)东界羊籍》看出。由此得知这一畜牧区域放牧种类特征。

甘泉水、都河下游湖泊草泽地带畜牧区。这一畜牧区自古都是以发展畜牧的良好草场,由于这一地区与石城镇阻隔胡卢磧,西

北、北部阻隔莫贺延碛与伊州、西州毗邻，沙碛成其西北部的天然屏障。归义军建立初期，大中四年收复伊州，到咸通七年通过西州回鹘收复了西州、庭州等地。从大中四年置伊州刺史起，这里相对比较安全，P. 2962《张议潮变文》称伊州西纳职城的回鹘、吐谷浑“频来抄劫伊州，俘虏人物，侵夺畜牧”，显然把外部威胁推到伊州及以外地区。张淮深时期，回鹘一度打到瓜州，此畜牧区遭到威胁，安全没有保障。乾符元年西州回鹘入侵西桐，被张淮深打败，^⑧乾符三年四月伊州被回鹘占领，^⑨从此归义军失去了西北军事重镇，畜牧区暴露在临边一带。虽然西汉金山国时期曾一度用兵石城、伊州，曾置石城镇，但伊州地区无所进展。金山国这次对外用兵的目的，一方面是扩疆扩土，保障敦煌安全，其次使都河甘泉水下游湖泽草场免遭回鹘劫掠。乾符三年之后，归义军政权改善与西州回鹘间的关系。P. 3569《唐光启三年（887）四月为官酒户马三娘、龙粉堆支酒本和算会牒附判词》中记载招待西州回鹘叁拾伍人。^⑩到曹氏归义军时期，归义军与西州回鹘关系得到进一步改善，专门置西州使头、伊州使头负责对西、伊二州通使贸易，大的战争基本上没有发生。破历中招待西州、伊州使者的记载很多，不像与南山、甘州回鹘之间经常还发生一些战争，因此都河甘泉水下游湖泽畜牧区的安全是相当有保障的。破历中有许多在此放牧的记载，前引敦煌研究院藏、P. 2629《年代不明归义军衙内酒破历》、S. 1366《年代不明归义军衙内面油破用历》都记载到马群入泽赛神、马群入草泽赛神、驼儿入草泽赛神，所祈赛之神为驼马之神，是知这一畜牧区域以放牧官马群、驼群为主。S. 1366号记载到驼马官邓富通等三群，邓富通名又见于P. 1313《归义军曹氏时期（十世纪）算会群牧驼马羊欠历稿》，记载邓富通，华再德等六群驼马。^⑪其中华再德名见于P. 2155《归义军曹元忠时期（945—974）驼马牛羊皮等领得历》，P. 2155号记载华再德、沙庆往、宋延德、陈顺德等五群马牛驼及王再晟等羊群，^⑫

王再盛名又见于P. 2484《戊辰年十月十八日归义军算会群牧驼马牛羊现行籍》：“戊辰年十月十八日就东园算会小印子群牧驼马牛羊现行籍”。当时群牧为易于辨认都要打火印，小印子即火印中的一种，籍中列马两群、驼两群、牛三群及羊十七群。^①这些可能是归义军官府在都河甘泉水下游湖泽草场畜牧区放牧的牲畜现行籍。由是得知这一畜牧区牧放的大牲畜有马、驼、牛，小牲畜为羊。

从以上探讨中得知：紫亭镇——甘泉水上游山地河谷牧区以单纯放牧羊为其特征；常乐——阿利川为中心的苦水流域牧区主要放牧官马群，兼放牛羊；都河甘泉水下游湖泊草泽牧区为马、驼、牛、羊混牧，亦是驼马牛的主要牧区。

注 释

①参拙作《唐五代敦煌手工业研究》，《敦煌学辑刊》1996年第1期。第20—38页。

②雷绍锋《论曹氏归义军时期官府之“牧子”》一文仅对放牧者——牧子的身份等作了一些探讨。《敦煌学辑刊》1996年第1期，第39—46页。

③P. 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录文参拙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5—20页。

④参甘肃省编纂委员会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词典·甘肃省》，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230页肃北蒙古自治县“县境祁连山区部分发岭谷相间，野马山——大里山、陶赖南山、野马南山——疏勒南山、党河南山南北排列，西北——东南走向，海拔在4000米以上。疏勒河、野马河、党河等源于县境，流向西北，河谷宽阔，植被较好，是良好的天然牧场。……牧养牲畜有羊、骆驼、马等。”第288—291页“党河南山……西起当金山口，东至乌兰达坂……坡地为寒漠，谷地为高山草甸草原。有高山草甸草原和寒漠土。”“古穆博里达岭……西起乌兰达坂，东至平达坂和野牛沟。为党河南山东延部分。……谷地为草原，系良好的高山牧场。”“克普腾蒙克……西起黑达坂，东至依克

布勒克,北界党河上游平达坂,南邻大哈尔腾河上游谷地……黑达坂、平达坂和克普腾伦达坂为通往北部谷地牧场必经山口。属高山草甸草原。”“巴音泽尔肯乌拉……为党河上游支流巴音泽尔肯郭勒、大哈尔腾河上游支流野马沟和哈拉湖西部支流奥果吐乌兰郭勒河分水岭……为高山草甸草原。”“野马南山……西起别盖,东至野马滩,南界河党。……谷地宽敞,为高山草原,草被覆盖度大,为良好牧场。”宰力木克在哈拉湖西北,北界野马滩,南邻奎腾郭勒盆地,“谷地为草甸草原。”野马山,西起黑达坂,东至龚岔山和龚岔达坂,“谷地草场为冬季良好牧场。”大雪山,位于昌马盆地之南,野马河谷地之北,“谷地为高山草甸”。

⑤荣新江编著《英国图书馆藏敦煌汉文非佛教文献残卷目录(S. 6981—13624)》,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3年,第88—90页。

⑥前揭荣新江书第90页。

⑦前揭荣新江书等91—92页。

⑧前揭荣新江书等92页。

⑨录文参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三辑第233—235页。

⑩录文参《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三辑,第172—173页。

⑪录文参《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三辑,第401—436页。

⑫录文参《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三辑,第283—286页。

⑬录文参《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三辑,第381—393页。

⑭录文参《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第6页。

⑮《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五册(隋唐五代十国时期)第39—40,中华地图学社,1975年。

⑯参《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三辑,第253—270页。

⑰参《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三辑,第281—286页。

⑱参《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四辑,第482页。

⑲《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第9—12页。

⑳《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四辑,第495页。

㉑《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四辑,第501—502页。

㉒同⑤。

㉓同③。

- ②④《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第7—8页。
- ②⑤《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一辑，第135—137页。
- ②⑥同②⑤第138—144页。
- ②⑦同②⑤第160页。
- ②⑧同②⑤第189—207页。
- ②⑨同②⑤第130—134页。
- ③⑩《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第464页。
- ③⑪同③⑩第465页。
- ③⑫同③⑩第466页。
- ③⑬同③⑩第467页。
- ③⑭同⑤。
- ③⑮《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三辑，第577页。
- ③⑯参S. 343《都河王女娘子文》、S. 5448《敦煌录》、P. 2629《沙州城土境》、S. 788《沙州图经》等。P. 3721《瓜沙两郡史事编年并序》：“州城西〔北〕八十五里，瓜沙二州水尾下，有一玉女泉。”
- ③⑰同①⑤。
- ③⑱《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一。
- ③⑲拙作《唐末五代敦煌都河水系研究》，《历史地理》第十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6月。第31—38页。
- ④⑩同③。
- ④⑪同③第56—57页。
- ④⑫同③第39—41页。
- ④⑬同③第43—49页。
- ④⑭同③第60—62页。
- ④⑮参拙作《敦煌本〈张淮深变文〉研究》，《西北民族研究》1994年第1期（总第14期）。第142—155页。
- ④⑯《敦煌变文集》上，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第114—119页。
- ④⑰《敦煌变文集》上，第121—127页。参《敦煌本〈张淮深变文〉研究》。
- ④⑱同①③。
- ④⑲同④③。

- ⑤⑩同④④。
- ⑤⑪《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第334—368页。
- ⑤⑫《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三辑，第271—276页。
- ⑤⑬同①⑦。
- ⑤⑭同⑤⑫第169—171页。
- ⑤⑮《英国图书馆藏敦煌汉文非佛教文献残卷目录(S. 6981—13624)》第91—92页。
- ⑤⑯同⑤⑫第555—556页。
- ⑤⑰P. 3633《辛未年七月沙州百姓一万人状上回鹘大圣天可汗书》：“沙州社稷，宛然如旧，东有三危大圣，西有金鞍毒龙，当时卫护一方处所。”
- ⑤⑱S. 5448《敦煌录一本》，《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第86—88页。
- ⑤⑲参拙作《唐五代敦煌金鞍山异名考》，《敦煌研究》1995年2期，第127—134页。
- ⑤⑳同⑤⑰。
- ⑤㉑P. 2864《白雀歌》金鞍山“山腹有泉深万丈，白龙时复震波涛”。
- ⑤㉒同⑤⑱。
- ⑤㉓同⑤⑲第468—474页。
- ⑤㉔同⑤⑲第253—270页。
- ⑤㉕同①①。
- ⑤㉖同⑤⑲第347—366页。
- ⑤㉗同①①第372页。
- ⑤㉘同①①第447页。
- ⑤㉙池田温《八世纪中叶敦煌的粟特人聚落》，《欧亚大陆文化研究》，I，北海道大学，1965年。汉译文参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九卷民族交通，中华书局，1993年。第140—22页。
- ⑤㉚同⑤⑲第114页。
- ⑤㉛P. 3633《辛未年七月沙州百姓一万人状上回鹘大圣天可汗书》。
- ⑤㉜邵文实《唐代后期河西地区的民族迁徙及其后果》，《敦煌学辑刊》1992年1—2期。第25—35页。
- ⑤㉝拙著《敦煌碑铭赞辑释》，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485—422页。
- ⑤㉞同⑤⑲第392—393页。

⑦⑥P. 3774《丑年(821)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至丑年羊满三百，小牛驴共卅头，已上耕牛十头，尽被贼将。”

⑦⑦黄盛璋《敦煌汉文与于阗文书中龙家及其相关问题》，国立中正大学中国文学系所编《全国敦煌学研讨会论文集》，1994年。第57—84页。

⑦⑧同⑦⑤。

⑦⑨P. 5007《诗》载：“仆固天王乾符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打破伊州”。

⑦⑩同⑦②第622—624页。

⑦⑪⑦⑫⑦⑬同⑦②第597、第596、第590—595页。

唐五代敦煌手工业研究

郑 炳 林

敦煌地处中西商业贸易的孔道，自两汉以来就是中外贸易的都会之所，隋代通西域有三道，总汇敦煌。唐初又开大碛路，由敦煌直达焉耆。东往西来的使节、商人、行僧等，都要在敦煌暂住歇息，这就促使了敦煌地区的商业贸易经济迅速发展。晚唐五代时，尽管归义军政权处于周边少数民族的包围之中，并经常与之发生战争，但是相互间的经济贸易往来并未因之而断绝，实际上自始至终都非常频繁，就是正规的官方使节也往往带有浓厚的商业色彩。随着敦煌对周边商业贸易的发展，也刺激了敦煌地区的手工业迅猛发展。据敦煌文书记载，唐五代敦煌城内店肆林立，有了专门行市划分，由此而专门设有市壁师来管理。由敦煌文书记载分析得知，手工业的划分很细，行业间区分严格。文书还记载了从事各种各样手工业的工匠，他们在唐五代敦煌经济活动中非常活跃。

敦煌籍帐类文书有关于晚唐五代敦煌各种工匠的记载，为我们研究晚唐五代敦煌手工业提供了资料根据。由于敦煌文书记载都比较琐碎，大部分是一笔笔支付粟麦酒布等帐目，没有整块细致的形象记载，对这一问题，敦煌学界还没人进行专门的研究。本文拟对敦煌文书中关于唐五代敦煌手工业的零碎记载进行了全面细致的疏理，分别从工匠的称谓、都料所指、手工业分类等进行一系列的探讨，以便从中了解晚唐五代敦煌手工业发展背景及其状况。

一、唐五代敦煌工匠的称谓——博士、匠、师、先生

从敦煌文书记的记载看，唐五代敦煌的工匠有博士、匠、师、先生等称谓，虽然称谓不同，但实际所指内容都是一样的。

1. 博士

博士是唐代对具有专门学识的一种官职称谓。《新唐书·百官志》、《唐六典》、《旧唐书·职官志》等皆有记载，《唐六典》卷十四太常博士注称：博士乃秦官，掌通古今，秩比六百石，汉、后汉、魏、晋因之，其职，朝廷大典，必询度焉，当道正词，克馭人望，然后为可。唐太常博士八品官；太医署置医学博士，国子监有国子博士、太学博士、四门博士、律学博士、书学博士、算学博士等。地方各州府皆置有经学博士和医学博士等，其品秩为正九品上到从九品下，是州学、州医学教授生徒的教师，是倍受时人尊敬的职位。晚唐五代敦煌名士翟奉达曾任朝议郎检校尚书工部员外行沙州经学博士、登仕郎守州学博士等。翟奉达是五代敦煌著名历学专家，终生以教授生徒为业。这种博士，是当时敦煌知识阶层的最高代表。

敦煌籍帐类文书中记载的博士，特别是寺院经济文书中记载的博士就不是指学校的教师，从文书记载他们从事活动的具体内容看，他们的地位，根本无法与翟奉达相比，不是什么文人学士，而是从事某种手工业经济具有一技之长的手艺人——工匠。

敦煌工匠称博士的历史从敦煌文书记载来看，可以追溯到吐蕃统治时期。S. 3074《吐蕃占领敦煌时期某寺白面破历》记载的几笔支出帐很能说明问题：“六月一日，出白面捌硕，付金紫，充擗毡博士食”；“廿日，出白面两硕，付金紫，充起毡博士。”这里的擗毡、起毡博士是指从事于制作毡的手艺人——毡匠。七月十五日玉兰盆节“同日，出日面贰斗，付金紫，充煮佛盆博士食”，八月“十六日，出白面两硕，付金紫，充旋椀博士食”。唐五代时

期敦煌椀的制作所采用的原料是木材，由于艺人镞制而成，这位旋博士就是旋椀匠。P. 3713《年代不明粟破历》七月“廿七日，泥佛殿看博士用”，这件文书约为吐蕃时期的作品，博士从事的工作是泥佛殿，干的是泥水匠的活，故这位博士即泥匠。吐蕃时敦煌地区把毡匠称作毡博士、旋椀匠称作旋椀博士、泥匠称作泥博士，说明最晚在吐蕃时，敦煌已普遍把工匠称作博士了。

到归义军时，工匠称博士更加普遍。P. 2838《唐中和四年正月上座比丘尼体圆等诸色斛入破历算会牒残卷》：“粟陆斗，麦肆斗，油叁胜，写镞看博士用。”P. 4906《某寺诸色破用历》记载“粟壹斗沽酒，看写博士用。……白面貳斗五升，煮油二升半，入铛了造局席写镞了看博士用。”铛指用生铁铸造的平底锅，镞指用生铁铸造的铁匠打铁用的砧子；写同泻，即铸造。这种工作即今铸造工，农村称作小炉匠。小炉匠称博士，显然博士是匠的代名词。该卷又记载“白面壹斗，油两合，修碾槽夜料看博士用。”此博士的工作是修碾槽的，当是碾匠或石匠、木匠之类的工匠。该卷又记载这个寺院修建一项工程，寺院招待饭食（夜料、早料），有（七处）称作博士人夫，有（二处）称作工匠人夫。很显然，博士就是工匠，博士使用频繁、普遍已超过了工匠。P. 4525（辛巳年（981）归义军衙内付酒历》：“汎孔目支油梁博士汎丑奴酒伍升”，油梁博士即梁户，开作坊榨油的手工业者。P. 3234《癸卯年正月一日己后净土寺直岁沙弥广进面破历》中有“看作坊及博士用”，这条资料说明唐五代敦煌手工业者开作坊，实行协作生产，作坊的手工业者与工匠一样，都称作博士。至于博士与寺院的关系，一般来说，只是雇主与雇工的关系。S. 4705《诸色斛斗破历》记载“博士手工价物七斗”是其明证。

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有“沽酒看古露釜子博士及用粟古路镞子李员住买铜用”，釜、镞是用生铁铸造的做饭器皿，李员住乃辘路博士，即文书中常见之泻博士

(泻匠)的一种。该卷帐中记载净土寺造钟楼,在“起首造楼子造局席屈博士”、“造往钟楼了日造局席看待博士”、“木匠造钟楼”等多笔支出帐目看,参加这次造钟楼的有泥匠张留住、铁匠史都料、画匠索像友及木匠等。净土寺招待的就是这批工匠。P. 2032号还记载有擗毡博士、油梁博士、弓博士、碾课博士、造床博士、造篦篱博士。P. 3763《净土寺入破历算会稿》记载有泥博士;P. 2776《年代不明诸色斛斗入破历》记载有造银碗盈博士;S. 366《年代不明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稿残卷》记载有碾博士;S. 4642《年代不明某寺诸色斛入破历算会稿残卷》记载有镞博士,当是制造箭镞之工匠。S. 4696《辛丑年粟酒破用历》记载有木博士。P. 2049《同光三年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粟壹斗沽酒修寺院日看泥匠博士用;粟壹斗,其时与泥匠用”。从这条记载推知,唐五代敦煌对工匠的称谓,博士与匠是并用的,把工匠称作博士是当时最普遍的现象。P. 3857《丙子年修造及诸处伐木油面粟等破历》记载某寺为寺院修造于寺家庄、汜家庄等村庄伐木所用的木匠都称作博士,此处还记载有铁博士、错锯宋博士、釜博士、团锯博士、开锯博士等。P. 3490《辛巳年某寺诸色破用历》记帐中时而称作博士,时而称作工匠:“油贰胜半,四月修金刚中间四日博士解而时夜饭等用。……油贰胜,后件修金刚中间四日工匠及入夫等抄臛饽餹等用。”“油伍胜,与塑匠令狐博士塑壁手功用。”

从敦煌籍帐类文书记载看,唐五代敦煌把工匠称作博士是一种普遍现象,是唐五代敦煌地区的一种习惯。其次工匠一般指其从事的职业,而博士指其干的实际事情,比工匠划分更细。除了以其从事职业分类命名外,还以其制作产品、具体干的活来命名。其三博士、工匠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区分,每种工匠,既可以称匠,又可以叫博士。

2. 师

师，也是唐五代敦煌地区对具有专门手工业技能人的一种称呼，相当于师傅。师的称法较博士、匠要稀少得多。唐五代敦煌称医家为师，P. 3718《张明德邈真赞并序》：“寻师进饵，扁鹊瘳而难全；累月针医，耆婆到而不免。”^①师指医家。P. 4640《己未一辛酉年（899—901）归义军衙内纸布破用历》记载“五月二日，都押衙罗通达传处分，支与卜师悉兵略等二人各细布壹疋”，己未五月廿八日“又支于退浑卜师纸伍张”，卜师指专门从事占卜的巫师。Jx. 1282《从化乡纳草人名》记载有陈乐师、贾乐师。乐师是专门从事音乐演奏的人。工匠也称师：P. 3234号《癸卯年正月一日己后净土寺直岁沙弥广进面破历》把塑匠称为塑师“撩治佛塑师”，P. 4906《某寺诸色破用历》：“白面贰斗，油壹升造食，大众并看画师用。”P. 2049号记载“粟贰斗，诸判官窟上看画师沽酒用”P. 2032号记载“粟伍斗，于画师卖录用”。P. 4909号记载辛巳年十二月“廿五日，粟壹斗，塑师陈押衙用。”S. 4120号亦记载有画师。从敦煌文书记载看，敦煌当时有塑匠、画匠、院生（当是技术院学生）等，塑师、画师身份地位都高于一般工匠，一般以归义军节度押衙来担任，可能是唐五代敦煌技术院的师傅。S. 4642号记载有弄钹大师；S. 5050《年代不明某寺诸色斛斗人破历算会稿残卷》：“粟伍斗，赵家店沽酒迎碾车师僧用。”其余从事木、泥、铁、泻等手工业工匠就没有师的称谓，师可能是手工业工匠中教授徒弟的师傅。

3. 先生、院生及生

先生、院生及生也是对工匠的一种称谓。P. 2049号记载“粟壹硕，先善惠手上与画柴（漆）先生用”，画漆先生即画匠或漆匠的称谓。P. 2032号于画师条后又记载：“面叁胜，粟叁斗沽酒，看院生画窟门用”，“布壹尺，与院（生）胡奴手工用”，“粟叁硕，付院生用；粟肆硕，塑像手工用”，“面八斗五胜，油肆胜六合，粟两石二斗五升，卧酒沽酒，画窟先生兼造食人及回来迎顿兼第二

日看待等用。粟玖硕与画人手工用。”还记载于福子面上买绿丹青，福子即画人。又记载“粟伍斗，于画人边买绿用。粟两石，于索像友买绿用。”画人即索像友，又称之为画匠。画人、画窟先生等都指画匠。该卷还记载有“画床先生”。从帐中记载看，先生主要指画师、画匠等专门绘画的人，而院生、生当指唐五代敦煌伎术院的学生，这些称之为生的画工，身份要比画师、先生地位低，大概就是塑师、先生教授的生徒，但都是画匠。

二、敦煌文书所见都料考

都料是唐五代敦煌手工业中常见的一种职业，担任这一职务的有汉人也有粟特人，敦煌文书记载相当丰富，是当时敦煌非常活跃的一种职业。关于都料的身份等问题，目前还没有人进行研究。我在《唐五代敦煌医学酿酒建筑业中的粟特人》一文中，认为他们是唐五代敦煌的建筑师，^②主要依据文书作的推测，因无更详细的文献资料和确切的根据，没有进行详细的论述，故都料还有重新研究的必要。

在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中除记载到一些匠人外，还记载到都料一职。敦煌莫高窟第196窟是晚唐归义军节度使索勋时何家建造的功德窟，主室东壁门北侧供养人像列南向第四身题名：“故父纸匠都料何员住一心供养”。同列十身：“故弟子纸匠何员定一心供养。”^③何家是个专门从事造纸手工业的粟特人家族，家族中不仅有纸匠，而且还有纸匠都料。纸匠都料与纸匠的关系怎样，首先得弄清纸匠都料的身份。

在十世纪初张承奉在位时，回鹘侵犯敦煌，焚烧了位于敦煌莫高窟的三界寺和金光明寺等，三界寺请求灵图寺僧张善才负责重建工作：“奉命届此，仅经九秋，除古新崇，毕工六所。况且临坠坏寺，化成雁塔；祁园废业，疲徒合众，全为龙象。”^④在张喜首撰写的《唐天复元年辛酉岁十一月十八日金光明寺造窟上梁文》中

记载：“猗猗狼心犯塞，焚烧香阁摧残。合寺同心商量，来座共结良缘。梁栋□仙吐凤，盘龙乍舌惊天。便是上方匠制，直下屈取鲁班。马都料方豆空，绝置不迎□维。若得多少功价，□□所□施与。□□□□修造，昼夜增□明道。”背面亦记载：“使命良工立制，俄□……□，粘鳞□凤绘画，不以人间匠制。……石，誓结来世因缘。……立德少取功钱。任博士本性柔软，执作也不谨□……饭将付□六千。王博士最是让避，性……”。^⑤这次造窟上梁工种中，参与的有王、任二博士及马都料。王、任二博士是请来建窟付值的工匠，马都料是位木匠，即木匠都料。

敦煌杂帐类文书中，有更多关于都料的记载。S. 4703《辛亥年六月七日买菜人名目》中有两条相同的关于安都料的记载：“安都料壹步”。S. 6452《壬午年（982）净土寺常住库酒破历》记载净土寺从五月廿一日起北园造作，到七月廿八日结束，为此净土寺共支出酒帐九笔，其中于七月“廿八日，屈董都料沽酒粟两斗，造破历酒贰斗。”屈，即宴请招待。净土寺为感谢造北园工程结束而宴请了董都料为首的工匠。从这里推测，都料虽然是工匠，但地位比一般工匠重要，不然净土寺不会为此专门宴请董都料而不及其他工匠。

P. 3234《甲辰年（944）二月己后沙州净土寺东库惠安惠戒手下便物历》记载：“史都料贷豆叁硕”。一次贷豆叁硕，当然不是仅供他自己家里食用。

S. 6452号《辛巳年（981）十二月十三日周僧正于常住库贷油面物历》记载：“廿九日，粟两硕，于汜都料边买银用。……壬午年正月三日，酒壹瓮，打银碗博士食用。同日，酒壹瓮，大乘寺九日打碗局席用。”汜都料是金银匠都料。二月“十日，酒壹瓮，马都料家助葬用。”六月“十七日，白面贰斗，连面壹斗，造胡饼都料送浆用”。至于马都料，本件文书没有更多的记载。

P. 3875《丙子年修造及诸处伐木油面粟等破历》记载有都匠：

“第二日打养都匠等看博士……上食用。粟叁斗日件都了(料)用。”“粟一斗，早上看吴都(料)、李骨子用”。“面柒斗，油壹升壹抄，酒肆斗，吴都了(料)等博士放木日局席用。”从这些记载得知，都匠与都料一样，统管的是一些称作博士的工匠，从帐中得知所管工匠有木博士、铁博士、碾博士、错锯博士、点釜博士、团锯博士、开锯齿博士等工匠。而吴都料本身也是位从事伐木的博士——木匠都料。

S. 5039《年代不明诸色斛斗破用历》记载：“粟壹斗，垒墙博士夜料用。粟贰斗沽酒，和尚孟都料吃用。麦叁斗沽酒，孟都料安录事等吃用。麦肆斗，付泥匠用。又麦壹斗买胡饼，泥匠点心用。”从这段帐目记载看，孟都料带了一帮从事垒墙的泥匠，其本人可能也是位泥匠。从寺院和尚作陪以酒招待看，其地位高于其他泥匠。

P. 4525《辛巳年(981)归义军衙内付酒历》记载：“九月八日，支毡匠就都料酒半瓮。”毡匠就都料，可能是擀毡行业中的头领。

P. 2049《后唐长兴二年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麦陆斗，王都料利润入。”

P. 2040《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某年八月十四日已后至九月十一日修造时有木匠、泥匠、铁匠，于罗平水庄、城北郭家庄、阳孔目庄、俳寺园等处砍伐树木，中记载：“麻壹石，与史都料用。”“豆肆斗伍升，支与史奴奴都料手工用。”“布二尺五寸，康都料孙子亡吊孝用。”“粟伍斗，令狐都料利润入。”史奴奴又见于P. 2641《丁未年六月都头知宴设使宋国清等诸色破历状并判凭》修内间都城衙“木匠、泥匠中次料贰拾贰分……铁匠史奴奴等贰拾人，早上饽饽，午时各胡饼三枚，供壹日，食断。金银匠捌人，早上饽饽，午时各胡饼两枚，供两日，食断。”动用工匠，还有胡禄匠应子、画匠、塑匠及木匠八人，铁匠十人

等。由此看，史奴奴都料是位铁匠，同时期的都料不至一人，至少有三人以上。

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破算会稿》记载：“昌褐八尺，康都料妻患念诵人。”“粟壹斗沽酒，看史都料用。粟壹斗，与博士用。”“粟壹石六斗，铁匠史都料手工用。粟叁硕，史奴奴打铁手工用。”己亥年西仓破条下记载：“粟拾贰硕，康都料造西仓檐手工用。”“粟壹斗，与史都料用。”“粟壹斗，宋僧政处分支与史都料用。”“粟贰斗，五月史都料、李都料用”。“粟壹斗，送馕来日与支都料用。”“蕃褐一段，长丈五，立幡竿康[都]料手工用。”“布□尺，康都料姨亡日吊用。”与P. 2040号相比，康、史、令狐都料之外又有李都料。说明当时敦煌活动着一批都料。

P. 3763《年代不明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粟壹斗沽酒，弟子寒食日看康都料用。”为修造净土寺从三月起于程早回庄、目家庄、菜田陈家园、阳孔目庄、张乡官庄、俳寺庄、曹押衙庄、阴都头庄、汜押衙庄、张僧政庄等处砍伐树木，“粟壹斗沽酒，两件打样看康都料用。……粟壹斗沽酒，看安生、史生用。粟贰斗与贺博士用。”动用的工匠主要有木匠、铁匠、画匠、泥匠“八月十四日已后至九月一日已前中间卧酒看木匠、泥匠、铁匠人夫及局席等”。S. 5071《年代不明某寺诸色破历算会稿残卷》记载有：“油叁胜，充王都料手直用。”

从以上记载看，都料又名都匠，是唐五代敦煌手工业阶层中非常活跃的人，他们既是工匠，又是都料。从文书及壁画题记看，有纸匠都料、木匠都料、铁匠都料、金银匠都料、泥匠都料、毡匠都料等及画行都料、塑匠都料等。由此推测，在唐五代敦煌手工业各行业中都有都料，地位高于一般工匠。是手工业行业中首领，领导一班工匠从事某种产品的制作和出售，在敦煌的建筑行业中，需要多种工匠间互相配合，为了行业间的相互协调，需要统一领导，出现了跨行业的都料。从籍帐记载中看，有为完成一项工程

而设置的都料，这种都料既是承建工程的代表，主要的建造者和设计者，又是某一行业首领。从行业首领变为工程总指挥，只能说明这项工程是由他们出面组织建造的。因此，工程的开始和结束，主家都要专门设宴招待都料，有时工程结算和支付工值也须由都料出面。

关于都料和都匠，虽然正史及志书中都没有记载，但是《柳河东集》卷第十七《梓人传》有专门记载，称作都料匠：

裴封叔之第，在光德里。有梓人其门，愿傭隙宇而处焉，所职寻引规绳墨，家不居砻斲之器。问其所能，曰：“吾善度材，视栋宇之制高深圆方短长之宜，吾指使而群工役焉，舍我众莫能就一字。故食于官府，吾受禄三倍；作于私家，吾收其值太半焉。”他日，入其室，其床阙足而不能理，曰将求他工，余甚笑之，谓其无能而贪禄嗜货者。其后京兆尹将饰官署，余往过焉。委群才，会众工，或执斧斤，或执刀锯，皆环立向之。梓人左持引，右执杖而中处焉。量栋宇之任，视木之能举，挥其杖曰斧彼，执斧者奔而右；顾而指曰锯彼，执锯者执而左。俄而斤者斲，刀者削，皆视其色，俟其言，莫敢自断者。其不胜任者，怒而退之，亦莫敢愠焉。画宫于堵，盈尺而曲尽其制，计其毫厘而构大厦，无进退焉。既成，书于上栋，曰：某年某月某日某建。则其姓字也。凡执用之工不在列。余圜视大骇，然后知其术之工大矣。继而叹曰：彼将舍其手艺，专其心智，而能知体要者欤？吾闻劳心者役人，劳力者役于人，彼其劳心者欤？是足为佐天子相天下法矣。……梓人，盖古之审曲面势者，今谓之都料匠云。余所遇者，杨氏，潜其名。

从以上记载得知都料匠，第一，负责工程设计“有规矩绳墨以定制”，“画宫于堵而绩于成”；第二，指挥施工，“善度材”，“指使而众工役”；第三，无专门技能，“善运众工而不伐艺”；第四，承揽工程。与敦煌文书所载都料相比，完全一样而敦煌的都料又具备某一技能，故都料是行业中的工程师。P. 3302《后唐长兴元年河西都僧统宕泉建龕上梁文》“李都料绳墨难过，刳截木无弃者”，都料与《柳河东集·梓人传》所载都料匠一样。

因此，都料、都匠都是都料匠的省称。都料匠是古代的建筑工程师，负责工程设计及指挥具体施工，但技术不求精练。唐五代敦煌的都料、都匠——工程师，推行到各个手工业行业中，不是仅限于建筑行业中。他们既是技术熟练的工匠，又是工于心智的设计师和工程总指挥，亦是行业头领。特别应当注意的是，都料当中，粟特人占了相当大的部分，同工匠一样，构成了唐五代敦煌手工业的手体。^⑩

三、唐五代敦煌工匠的种类与手工业

在敦煌文书中，把当时具有某种技术的手工业生产者统称为匠、博士或师、先生、生等。匠又作“功匠”，从工匠这些称谓来看，唐五代敦煌手工业划分非常细致，手工业行业间很细的划分反映了当时手工业的发展水平。

我们根据敦煌文书将唐五代敦煌手工业者种类钩稽如下：

1. 石匠，又称石博士。S. 4373号《癸酉年六月一日碾户董流达园碾所用抄录》：“请石匠除碾，五人逐日三时用面三斗，十日中间条饭羊一口，逐日料酒壹斗。下手日赛神酒壹斗，至十日作了，羊一口付石匠用。”P. 4697《辛丑年粟酒破历》记载正月“廿二日酒半瓮，屈石匠用……酒壹斗，送路石匠用。”S. 4120《壬戌年——甲子年布褐等破历》：“唐祐子绢壹匹，付石匠刘建昌用。”S. 5039《年代不明诸色斛斗破用历》：“麦贰斗，买胡饼屈石匠用。”

P. 2629《归义军衙内酒破历》八月“貳拾肆日供石匠逐日酒伍升至貳拾柒日夜断，中间肆日给酒貳斗”。其次S. 5050、S. 5008号等都记载到晚唐五代敦煌工匠中有石匠，石匠的职责除了除碓外，敦煌莫高窟的开凿将需要更多的石匠。

2. 画匠

唐五代敦煌手工业行业中有画行，画行设有都料之职，董保德曾任画行都料。画行的工匠称之为画匠，亦称之为画博士、画师、先生、院生等。P. 2838《中和四年正月比丘尼体圆等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会载有“修南殿神脚博士”，此博士乃画博士。P. 2629《归义军衙内酒破历》记载“廿日门楼上画匠及勾当人逐日酒壹斗，至貳拾陆日夜断，中间柒日，计用酒壹瓮壹斗。同日画匠酒壹斗。”归义军时期，绘画是各项建筑工程特别是造窟、建寺等工程必须的工序之一，这些造作都要彩画粉饰。S. 2474《庚寅年至壬午年间（980—982）归义军衙内破用历》：“支画匠面三斗，”“六日城东园造作画匠五人、塑匠三人，逐日早上各面一升，午时各胡饼两枚，至八日午时吃断，中间三日，内一日塑匠三人全断，计给面四斗二升。画匠调白画一斗，油半升。塑匠调灰面一斗五升，油伍升。”城东园为归义军时敦煌村庄，归义军时城东有净土等佛寺及安城袄寺等，城东园造作当指这些寺庙的建造、维修或为作坊司所在地。唐五代敦煌大凡与寺院、洞窟、官府修造有关的工程，都要彩画塑造。当时开窟造寺建兰若很普遍，高僧、名人有自己的功德窟，望姓家族有家窟，又有兰若、佛堂等家寺，像马家、索家兰若，周鼎、索使君佛堂等，^①约百余所，其建造维修都要请工匠彩画，因此，唐五代敦煌的画匠就是适应这一社会风气而产生的一种特殊手工业行业。在画行中活动着一批粟特人工匠。P. 3763《净土寺算会稿》记载“粟二斗于画匠安铁子所买同录用。”

3. 塑匠

塑匠，又名塑师、塑博士、院生等。前引 S. 2474 号东园造作时参与的工匠中有塑匠三人；P. 2049 号记载同光三年二月六日面壹斗“修补行像塑匠食用”，长兴二年“粟壹斗，塑匠造佛焰胎日沽酒用。粟贰斗，佛焰初使胶布两日看塑匠用。”行像是唐五代敦煌佛寺或行像社中保存的法器，据敦煌文书中的行城文内容看，行像是每年佛事活动——行城的一项重要内容，于时由众人抬着行像绕城行走，边走边颂经念佛，以祈禳灾驱邪。^⑥至于行像是木雕还是泥塑，乃至于其他质地雕塑，从修行像所用塑匠、木匠来看有泥质也有木质。P. 3490《辛巳年某寺诸色斛斗破历》记载有修行像木匠。P. 3432《龙兴寺番籍所附佛像供养具并经目录等数点检历》记载有当阳脱空渡金像、金铜像等，或即当时的行象。S. 4899《戊寅年诸色斛斗破历》记载二月八日“粟壹斗付塑匠赵僧子。……又贰斗沽酒，塑匠及木匠早午吃用。”P. 3490 号记载到塑匠张建宗、塑匠令狐博士壁手工及造局度屈塑匠木匠等。P. 4697《辛丑年粟酒破用历》记载“二月八日酒伍升，塑匠吃用”，廿日“塑匠来吃用”；敦煌研究院藏酒帐记载五月廿三日“支门楼塑匠酒壹瓮”。塑匠是因唐五代敦煌佛教文化发展需要而产生的一种特殊手工业，其行业管理机构是技术院，行业中设都料。P. 3964《乙未年赵僧子典儿契》记载赵僧子为塑匠都料。

4. 铁匠

铁匠，又名铁博士。P. 2040 号记载“面拾肆硕玖斗贰升，八月十四日已后至九月十一日看木匠、泥匠、铁匠及人夫用”，“粟一石六斗，铁匠史都料手工用”。S. 6452《壬午年净土寺常住库酒破历》记载“七月廿三日，铁匠陈丑子造作酒壹斗”，P. 4640《己未一辛酉年（899—901 年）归义军衙内纸布破用历》：“支与铁匠索海全细布壹疋”。P. 3857《丙子年修造及诸处伐木油面粟等破历》记载工匠中有铁博士；P. 3764《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粟拾硕陆斗，八月十四日已后至九月一日已前中间卧酒，看木匠、

泥匠、铁匠人夫及局席等”。敦煌文书记载反映出敦煌当有一批铁匠，行业中有都料之设，不但独立包揽生意，而且经常与木匠、泥匠等联合承揽建筑工程，有汉人，也有粟特人从事这门工作。P. 2641《丁未年宴设司破历并判凭》记载：“铁匠史奴奴等二十人早上饽饽，午时各胡饼两枚”，“又铁匠拾人，早上饽饽，午时各胡饼两枚，供壹日，食断。”十九日，“铁匠史奴奴等拾人”修三界寺观音堂，史奴奴是位都料，带领一二十位铁匠参与修建三界寺观音堂工程，说明铁匠行业人数不少，又很活跃。

5. 泻匠

泻匠，敦煌文书又作写匠、泻博士等。关于泻、写的含义，P. 2040号记载“麦壹硕陆斗，买铁纳乾元寺写钟用”；P. 3774《丑年（821）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齐周差使向柔远送粮却回，得生铁熟铁二百斤已来，车钏七只，尽入家中使，内卅斤贴当家破釜镢，写得八斗釜一口，手工麦十石，于裴俊处付王菜”。S. 6452号记载“廿五日写铍炭壹硕伍斗，麦壹斗沽酒炉头赛神用”。由此得知，泻即铸造。泻匠即用生铁铸造釜、镢、钟、铍等铁器的工匠。唐五代敦煌需要的各种铸造农具、器皿、兵器及炉、钟等，这就促进了敦煌铸造业的发展。《敦煌录》就记载莫高窟的洪钟很有名。^⑨像这样大的铸造工程非一人之力，而是集体合作的结晶。至五代各个寺院铸造钟修钟楼蔚然成风，常见于记载，一口钟铸造成，要费很长时间。至于制作工艺，因为无实物留传下来，还不清楚，但无可否认，这是一项复杂的工程。P. 2838《唐中和四年体圆等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麦陆硕肆斗，粟两硕肆斗，入紫罗衫子一，充与泻匠。”敦煌研究院藏《酒帐》：“十一日写匠纳钱酒壹角”，廿二日“支与泻匠酒半瓮”，五月六日，“同日支泻匠酒半瓮”。P. 2629《归义军衙内酒破历》八月“十七日支与写匠酒半瓮，支与永受酒壹瓮”，十月“四日，支写匠酒壹瓮”。从酒的支出可看出泻匠在官府、寺院造作频繁及唐五代敦煌铸造业的

发展盛况。P. 4906《年代不明某寺诸色破用历》记载：“粟壹斗，沽酒看写博士用”，“白面壹斗叁升，油三合，造烧饼，写镗赛神；”，“白面贰斗伍升，煮油贰斗半，入铛造局席，写镗了看博士用”。铛、镗皆属铸造铁器。P. 3763《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西仓破：“麦伍硕，支与王昌闰生铁价用。麦两硕伍斗，支与龙家生铁价。……麦叁硕，支与张万达生铁价用。麦叁硕，支与曹虞候生铁价用。”龙家主要生活在伊州、肃州等，唐五代归义军的生铁可能产于这两个地区，而贩运到敦煌。P. 2641《丁未年宴设司帐目》记载锅子匠的同时又记载：“窟上油壹斗肆升，付通达生铁匠”。生铁匠即泻匠。

6. 铜镗匠

铜镗匠，文书又作固路匠，俗称小炉匠，工作主要是修补各种铸造品如釜、镗、镗等，是铸造业的辅助行业，但非常活跃，文书中频繁记载。P. 3490 记载：“油壹斗壹升于乐法律面买铁铜镗釜用。油伍升王六子铜镗釜镗手功及炭价用。”P. 2032《后晋净土寺算会稿》：“粟二斗沽酒，古露釜子博士用”，“粟叁斗，古路釜镗子李员住买铜用。”“粟五斗，邓住子边买灰用，粟四斗，买铜古露镗子用。”“豆壹石，田盈子铜镗镗子炭值及手工用。”P. 3763《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粟肆斗，买铜古路锅用；粟叁斗伍升卧酒，屈写匠用。”铜镗博士亦铜镗匠，P. 2641《丁未年宴设司帐目》：“锅子匠赵丑子等贰人，早午胡饼捌枚”，锅子匠即铜镗匠。

7. 泥匠

泥匠，文书又记载作泥博士、托壁匠，犹今泥水匠，相当于瓦工。S. 542《戊年六月沙州诸寺丁口车牛役簿》记载吐蕃时龙兴寺寺户王仙为泥匠。S. 1366《归义军衙内破用历》记载衙内造作泥匠，S. 4899 号记载有垒墙泥匠。S. 5039 号记载有：“麦肆斗，付泥匠用；又麦壹斗，买胡饼泥匠点心用。”“粟壹硕肆斗，付泥匠令狐友德用。”P. 2040 号记载垒园时看博士、泥佛殿基佛士，此博

士即泥博士。早在吐蕃时，泥匠就开始承揽工程，北图咸字 59 号《寅年（822）汜英振承造佛堂契》：“寅年八月七日，僧慈灯于东河庄造佛堂一所，为无博士，遂共悉东萨部落百姓汜英振平章造前佛堂，断作麦捌汉硕。其佛堂外面壹丈肆尺，一仰汜英振垒，并细泥一遍。……博士汜英振年卅二”。到归义军时随着佛教的兴盛，寺院、洞窟修造更频繁，泥匠也累见于文书记载，足见泥匠之重要。S. 6185《归义军衙内破用粗面历》：“支托壁匠粗面贰升。”敦煌研究院藏《酒帐》作灰匠“（五月廿八日）支灰匠酒壹角”，“廿八日支灰匠酒壹斗”。灰匠，即泥匠。

8. 金银匠

金银匠是从事金银器皿制作的手工业工匠。S. 6452《辛巳年十二月十三日周僧政于常住库贷油面物历》：“廿九日，粟两硕于汜都料边买银用”，“壬午年正月三日，酒壹瓮，打银碗博士食用”，是知金银制作行业中设都料之职，所载打银碗博士即金银匠。关于金银匠，敦煌文书有许多记载，从这些记载中我们可清楚地看出当时敦煌金银器皿饰物制作手工业的发展状况。P. 2641《丁未年宴设司帐目》载：“金银匠阴荀子等二人”。S. 6045 号记载“金银匠赤日之便粟肆硕，至秋陆硕”。S. 1366 号记载“十一日衙内造作金银匠七人”，“赏金银匠胡饼一百枚”，“去四月廿九日从衙内造作金银匠五人”。P. 2049《长兴二年净土寺入破算会稿牒》记载：“粟柒斗，造菩萨头冠，从廿日至廿九日中间供金银匠及伞骨阁梨兼打钵博士等用。”“粟肆斗，金银匠设斋解劳用。”P. 4640 号记载辛酉年正月“十六日，奉判支与金银匠王神神妻亡助葬粗纸两贴”。S. 6452《壬午年净土寺常住库借贷油面物历》记载到：“二月三日张恶眼面壹秤。”傍注“金银匠”三字。张恶眼名又见于同卷《壬午年于净土寺常住库内出便黄麻入名目》。北图 105: 4757《丁丑年金银匠翟信子等状及判词》：“金银匠翟信子、曹灰子、吴神奴等三人。去甲戌年缘无年粮种子，遂于都头高康子面

上寄取麦叁硕，到旧年秋翻作陆硕，其陆硕内填还纳壹硕贰斗，亥年翻作玖硕陆斗，于丙子年秋还内七硕陆斗，更余残两硕。今年阿郎起大慈悲，放其大赦，矜割旧年宿债，其他家剩两硕，不肯矜放。今信子依理有屈，伏望阿郎仁恩，特赐公凭裁下处分。”后有判词：“其翟信子等三人，若是宿债，其两硕矜放者。”从状中看，三人非一家一同借贷种子并一起归还，说明他们三人是一起开作坊造作的，在从事手工业的同时还耕种一部分土地。说明当时手工业与农业并未完全脱离。

9. 桑匠

桑匠，仅见载于P. 5032《丁巳年九月廿日酒破历》：“丁巳年九月廿五日，酒壹斗，桑匠郭赤儿吃用。”说明唐五代敦煌手工业中有桑匠一行，至于桑匠所从事的工作，虽然文书没有记载，从字面看，属于丝织业一类。P. 3160《辛亥年内宅司破用历》记载六月十八日“付歌郎练绫柒束”，廿七日“付清奴染紫怪五束，烧熨斗怪两束，煮油两束”，廿八日“柒绯肆束付清奴”。清奴是位从事丝织品制作的工匠，很可能就是桑匠。唐五代敦煌地区的丝织业与当地桑树种植有关。《晋书·张轨传》记载王道子问西土所出，天锡应声曰：“桑椹甜甘，鸱鹞革音，乳酪养性，人无妬心”，是知五凉时河西广植桑树。敦煌以种植林业为主，城郭隐设在“黯然林树间”。^⑩在种植林中桑树等经济林木占有很重要的地位，豪门大族以家有桑树的多少来标榜其富有程度。P. 4640《阴处士碑》记载：“饮渥水之分流，声添驥响，吠平河之溉济，蚕赋马鸣。今则月德扶身，桑条小屈，敏事严君，棣萼相垂，高门庆及。……更有山庄四所，桑杏万株，瓠瓢篱头，馈饮逍遥之客，葛萝樛木，因缘得道之人。”桑树的种植在当时看得很重要，原因是桑树是经济林，与蚕丝业相关连，关系到人们的衣食住行。敦煌地区的桑树种植，早在唐前期就比较兴盛。大谷文书2836《长安二年三月敦煌县录事董文彻牒》称：“其桑麻累年劝种，百姓并足自供，望

请检校营田官便即月别点阅紫子布，城内县官自巡，如有一家不缉绩者，罚一回车驮远使，庶望规模递洽，纯朴相依”，判文称“准牒下乡及榜示村坊，使家家知委，每季点检，有不如法者，随犯科决。”唐前期在官府的督促下，敦煌村村种桑麻，城内家家纺织。到吐蕃时，有了丝棉部落的设置，丝棉部落当与桑蚕、棉花、麻的种植、纺织有关。更重要的是有了蚕坊建置。P. 2162《寅年沙州左三将纳突历》记载蚕坊十余处，是杜太平、索子京等向蚕坊王瀚、侯升等纳小麦、青麦等帐目。蚕坊，是吐蕃时设在敦煌城内的丝织业作坊。到归义军时有桑匠，也有纳桑的记载。S. 4649、S. 4657《庚午年二月十日沿寺破历》五月廿五日“同日，粟叁斗，沽酒，佛住入桑解劳用。”唐五代敦煌寺院的法器、出使贸易的商品、入贡贺纳的礼品及市易交换物品等大量都是丝织品，从当时荣亲名目及纳贺天子名目，敦煌当时生产丝织品就达一二十种之多，足以说明敦煌当时丝织业的发达，从事这种手工业的桑匠人数一定不少。

10. 纸匠

造纸业是唐五代敦煌重要的手工业，从事这种手工业的工匠称作纸匠。S. 542《戌年六月沙州诸寺丁口车牛役簿》灵图寺寺户“葵曹八，纸匠”。P. 4640号记载：“十四日，支与纸匠造洗麻补粗布壹疋”。S. 5845《己亥年二月十七日某寺贷油面麻布》：“……付纸匠”，“纸匠张留住贷面叁斗”，“张流住贷麻柒斗”。唐五代敦煌纸的使用量很大，P. 4640号主要记载己未至辛酉年(899—901)归义军军资库支出纸的情况。纸的使用控制很严格，S. 6249《归义军时期军资库司纸破历状稿》：“军资库司：伏以今月三日，准旧佛忌日斋，打钱纸壹帖，法事纸壹帖。五日，准旧北宅小娘子忌日斋，打钱纸壹帖。同日，准旧南院赛神红拾张，大院楼子赛神纸柒张，尚书院赛神纸柒张，准旧□。”每笔支出帐都须主管者批准。在各种破历帐目中，纸的收支是其中重要一项。而寺院的纸

大多是购买而来，P. 2032 号记载净土寺：“粟壹斗买纸用。”S. 4642 《某寺算会牒残卷》：“粟壹斗，寒食买纸用。”“粟壹斗，冬至买纸用。”唐五代敦煌出产的纸主要是麻纸，当时敦煌桑麻并重，黄麻籽是榨油的原料，麻则是织布、造纸的原料，也常用于造绳索。从 P. 3878 《己卯年军资库官张富高状并判凭》看，当时官府对麻收支控制非常严格。又麻的种植相当普遍，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从敦煌各种帐中看出。唐五代敦煌造纸业的发展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其一是佛教的影响，随着佛教的发展，写经活动很兴盛，在各种佛事活动中记帐、写文书、画像都需要大量的纸，在寺院入破历算会的各项中除麦、粟、面、麸、豆、黄麻、布、褐、缙而外，都有纸一项。P. 3234 《诸色入破处会稿》有“二百张纸”，P. 2049 号亦有“纸二百张”。其二是官府用纸量很大，从 P. 4640 号记载看出，归义军时期各州、县、镇用纸都取之于归义军使衙的军资库，归义军当时所管州、县、镇名及长官都在帐中有记载，一是用于记帐，二是写地籍，三是写文书。其三是晚唐五代敦煌学校用纸，据研究归义军时期的学校有州学、县学、州医学、义学、技术院，各种私学及其寺学几十所，敦煌文书中有大量的文书是学校留下的遗物，有课本、练习手迹、教案等。其四是民间用纸像社的各种活动都写有转帖。各种祭礼活动用纸及契约文书，都需大量的纸，巨大的用纸量促进了造纸手工业的发展。纸的种类由 P. 4640 号等得知当时敦煌使用的纸有细纸、粗纸和画纸等。画纸主要是祭礼诸神用的。由莫高窟等 196 窟供养人题记得知唐五代敦煌造纸手工业中有相当多作坊是由粟特人开办的，技术父子传承，行业中设有都料一职。

11. 洗缙匠

洗缙博士，即洗缙匠。见载于 P. 2049 《长兴二年净土寺愿达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牒》“粟贰斗，洗缙博士用”。洗缙博士的工作内容是什么，我们由 P. 3212 《辛丑年五月三日惠深牒》记载当

与缬布洗染有关：“辛丑年五月三日，惠深听阿旧与立机缬一疋，交小师作汗衫，其惠深至多有不及洗立机，惠深且交达家汉儿洗去来其洗了耽送家中也。无人，是他汉儿石家店内典酒五升，被至小师赎……”。立机缬，当指织好未染的白棉布。立机缬只有经洗缬工序才能做衣服，因此，洗缬毫无疑问与缬布染色有很大关系。为了区别于洗染麻布的工匠，故称洗缬博士。唐五代敦煌地区的缬布分为安西缬（产自高昌）和当地生产的缬布。高昌地区种植棉花在南北朝时已见记载，而敦煌地的棉花种植就是到了唐代，正规的文献也不见记载。我们从敦煌文书中籍帐类文书收支帐目分析，晚唐五代时期的敦煌地区种植棉花。P. 3352《丙午年三界寺招提司法松人破历算会牒残卷》帐目总数除麦粟等外有“二百尺布，一百一十尺缬”，布指麻布，缬指棉布。由P. 2049号记载看，在当时人们生活中，缬布麻布使用比例为1:4。P. 2638《清泰三年沙州净土寺係司教授福集等状》斋係散施衣物唱卖所得绫锦棉绢缬褐布等帐，唱卖官施衣物等得布58502尺；得粗缬伍拾柒匹，计壹仟肆佰伍拾贰尺；细缬拾叁匹，计叁佰贰拾伍尺。从总数看，缬的数量远不及布数多，但就单个数来看，缬的数目也不算小，细粗缬在敦煌地区使用非常普遍，是普通百姓日常衣服用料。P. 2040《后晋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专门列有缬破，品种有官缬布、立机缬、粗缬等，用以支付人事、工匠、作坊工价，“立机缬一匹，起寺设日与作坊用”，缬破1175尺，布破1963尺。反映棉花的种植及棉布的生产在逐步增长，缬布的使用受到普遍重视。从总体看，缬与布仍处于1:4至1:3之间。尽管缬不如布普遍，但都说明棉花已在敦煌种植，而棉纺业是唐五代敦煌手工业之一。洗缬博士仅是棉纺业中各种工匠中的一种。

12. 染布匠

染布匠，见载于P. 2040《后晋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粟破项：“乘柴斗壹升，卧酒，供钉襍佛艳铁，修治佛手塑师及罗筋

匠、染布匠等用。”“粟壹斗，喜朗染布手工用。”布指麻布，染布匠是专门指麻布染色的工匠。在棉花未传入中国之前，衣服用料主要是麻布，敦煌自唐初以来种麻较普遍。P. 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四十里泽以沔麻著称：“堪沔麻，众人往还，因以里数为号”。^②麻既用于造纸，亦用于织布，麻的种植是考核官吏的标准，我们从敦煌文书的各类帐中可以看出，麻布的使用数量占各种纺织品之首。唐前期敦煌家家纺织，到晚唐五代更是这样，除了民间纺织外，很可能在城内还有专门从事麻纺的作坊工匠。家家可以纺织，是中国男耕女织传统的体现，但是未必家家都染布，染布工艺要求比较严格，故出现了染布匠及其作坊。

13. 褐袋匠

褐袋匠，见载于P. 2649《酒帐》：九月“十八日，支褐袋匠酒伍升。”褐，据《说文解字》为粗衣，即以粗麻或粗毛织成的衣服。敦煌籍帐类文书记载有褐布，P. 2040《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列有褐破一项：“二百九四尺昌褐”列于布、缙之后。又记载：“壹佰柒拾玖尺五寸布，壹佰柒拾伍尺缙，陆拾玖尺昌褐。”“褐捌尺，看卜师人事入”。收入有“肆佰陆拾叁尺布，贰佰尺缙，玖拾伍尺昌褐。”P. 3234《诸色入破历算会稿》结余有：“八百七十五尺布，一百二十七尺缙，七十四尺褐。”同卷列破：“缙五十尺，布六百三十九尺，褐九十四尺，”见存有“一千五百五十六尺布，三百三十四尺缙九十四尺褐。”关于褐布的种类，P. 2032《后晋净土寺算会稿》记载有斜褐、昌褐，皆由宋法律西仓折物、康都料妻患念诵收入。S. 4445《庚寅年二月三日寺家汉不勿贷褐历》记载有白褐；P. 3631《辛亥年正月二十九日善因愿通等柒人将物色折债抄录》记载有褐布、昌褐、斜褐、褐袋等；“善因褐袋壹口，折麦粟肆硕”。S. 6417《孔员信三子为遗产纠纷上司徒状》记载有“十二综细褐六十尺、十综昌褐六十尺，番褐壹段”。S. 1845《丙子年四月十七日祸定德阿婆身故纳赠历》记载有白细褐、白昌

褐、白斜褐、散花褐、红斜褐、花斜褐、碧褐、红褐、白褐、碧昌褐、昌褐、桃花斜褐、紫斜褐、白桃花昌褐、淡青斜褐、白昌细褐、斜淡青褐、紫昌褐等种类。P. 3985 号记载有白褐、粗紫褐、番褐等。S. 4472 《辛酉年十一月廿日张友了新妇身故聚赠历》记载有白粗褐、紫斜褐、白细褐、紫褐、绯斜褐、白斜褐、紫粗褐、绯褐、白褐、淡粗碧褐、白昌褐、绯绫褐、碧褐、花褐、淡斜褐、碧粗褐、桃花斜褐、细紫褐、绯粗褐、紫斜褐、黑斜褐、桃花褐、绯细褐等，从敦煌所出各种破历看，褐的数目远在布、缣之下，这里列的粗、斜、昌、番、细褐，当指毛纺织品，文书又写作𦃟，P. 3234 号就记载有粗“𦃟二丈二尺”。S. 4642 《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稿》“壹硕伍斗，付张僧政褐价用”，“粟叁硕，付张僧政褐价用”，这位张僧政可能是经营褐布生意的。褐布种类丰富，使用普遍，褐袋匠只是毛纺织业中工匠中的一种。

14. 缝皮匠、靴匠、皮匠

S. 1366 记载有“供缝皮匠六人”，S. 1733 号记载有：“缝皮鞋博士”；S. 5032 号记载有“缝皮裘酒壹斗付义成”，“廿八日皮匠董润儿”。P. 4640 号记载己未年四月三日“支与靴匠安阿丹助葬粗纸壹贴。”S. 6185 号记载：“八日支酿鞞粟壹斗伍升。”P. 4518 《南无地藏菩萨》末题：“清信佛弟子缝靴匠索章三一心供养”。P. 2641 《丁未年宴设司帐目》记载：“马院皮条匠胡饼肆枚”。P. 1398 《壬午年酒破历》记载：“……日支除皮人王义成等酒壹角……皮匠局席酒半瓮。”王义成即 P. 5032 号所载之义成，是位皮匠。从招待皮匠局席用酒量推测皮匠人数不会少。S. 5039 《诸色斛斗破用历》记载：“麦壹斗，龙兴寺官缝裘人午食用”；敦煌研究院藏《酒帐》记载六月三日“酿羊皮酒叁斗伍升”，“（十四日）酿牛皮酒壹斗；酿羔子皮酒壹瓮壹角”；十六日“支缝皮人酒壹角”；“廿一日，酿猪子皮酒贰斗”。从这些帐目记载得知，皮匠是从事皮革加工手工业的工匠，是缝皮裘匠、靴匠、缝皮鞋匠、酿皮匠、皮

条匠的总称，这是与敦煌畜牧业的发展相适应而发展起来的手工业。归义军时期，敦煌地区的畜牧业放牧主要有羊、马、驼、牛、驴等，特别是羊比较普遍，各寺都养羊，官府为之专门设置了羊司，来主管羊的放牧及收支等事宜。另外还有知驼官、知马官等，负责官府驼、马的放牧。放牧区据敦煌文书中的羊籍及杂帐，主要在紫亭镇附近山区、常乐镇附近之阿利川和西桐海、寿昌海、兴胡泊等为主的五湖草泽地带，分布于敦煌农业区周围。富家养羊牛马之风气很盛，往往雇吐谷浑人为之放牧，P. 3774《丑年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记载齐周家牛羊“后群牧成，始雇吐浑牧放，至丑年羊满三百，牛驴共三十头”，到归义军更是这样。官府则有专门放牧牛羊的人一牧子，可能是作为当时的一种色役。牛、羊、驼、马死后，皮须纳归官府，官府根据需要分配。S. 5039号所记官缝裘人当是官府皮匠。P. 2985、P. 2761、P. 2464等号就是羊、驼病死皮纳官请求判凭。P. 2155号是曹元忠时期《驼马牛羊皮领得历》。这些皮由皮革手工业的工匠皮匠制成各种成品供官府或出卖给民众使用。

15. 皱文匠

皱文匠即鞋匠。S. 1366《归义军油面破历》记载：“准旧皱文匠纳鞋胡饼二十枚，用面壹斗”；“支酿鞋皮面四升”。皱文匠是从事鞋靴制造的手工业工匠，与缝皮匠的含义差不多。敦煌研究院藏《酒帐》记载有皱匠与皱文匠：“廿三日，支皱匠酒半瓮”。六月廿日“同日支皱文匠酒壹瓮”。P. 2629《酒帐》记载“廿三日，支皱文匠酒壹斗”。P. 2641号亦记载到皱文匠：“付皱文匠唤酥油壹升。”皱文匠一名，皆见于归义军官府籍帐中，说明皱文匠的产品多用官府，很可能是为官府服务的一种手工业。敦煌城内有了专门经营鞋的“皱店”。

16. 鞍匠

鞍匠是专门制造马鞍的手工业工匠。S. 6452《壬午年净土寺

常住库酒破历》三月十三日“李僧正酒壹斗，造鞍匠吃用”；廿九日“同日，酒壹斗，李僧正造鞍局席用”。P. 2641《丁未年宴设司帐目》记载：“鞍匠张儿儿等拾人早上饽饽，午各为胡饼两枚，两日供，食断。”归义军宴设司一次招待为官造鞍的工匠十人，说明该项手工业有自己的行业作坊，张儿儿可能是造鞍工匠的头目。P. 3878《己卯年都头知军资库官张富高状并判凭》十二月十日“同日付刺鞍匠麻壹束”。

17. 毡匠

毡匠，又称擀毡博士，是从事擀毡的手工业工匠。P. 4525《辛巳年归义军衙内破历》记载“九月八日，支毡匠就都料酒半瓮”。毡匠中置有都料之职，由此推测此项手工业人数不少，有自己的作坊。P. 2032号等称作擀毡博士。

18. 索匠

索匠，又名索子匠，见载于敦煌研究院藏《酒帐》：五月十九日“支索匠酒壹斗”；六月“支索子匠酒伍升”。索即绳索，索匠是制造绳索的工匠，其用料主要是麻。P. 3878《己卯年都头知军资库官张富高状并判凭》记载缚箔麻、缚碾床麻、封角于圜国信麻、造灯笼索子麻、造绳床索子麻等，又记载“军资库司：伏以今月六日准旧打铜灌索及拽钥匙索子麻肆斤”。军资库支出的是麻，用的是绳索，由文书记载看，麻是造绳的主要原料，造绳是在索子匠的作坊。

19. 罗筋匠

罗筋匠，是制作罗底的工匠，又称之为造罗底博士。P. 2040号记载有罗筋匠，S. 2472《辛巳年营指挥葬苍社纳赠历》记载纳赠物中破碎罗底。

20. 木匠

木匠是敦煌帐籍类文书经常见载的一种手工业工匠，又称作木博士，设有木行都料之职。S. 542《戊年六月沙州诸寺丁口车牛

役簿》：“史英俊，木匠，修安国寺五日，造桼凡两日。”S. 1366号记载有造鼓床木匠、造牙床木匠、造扇木匠。P. 2629号记载有碾轮木匠。S. 4899、P. 3490、S. 5032号等皆记载有木匠。敦煌研究院藏《酒帐》六月廿一日“支木匠彭友子酒壹斗。”关于木博士的记载更多。

21. 玉匠

玉匠，S. 1366号记载“支玉匠二人一日食”；P. 2641《丁未年宴设司帐目》六月五日“支玉匠平庆子等二人，共面柒斗”；六月十三日“玉匠叁斗五升”。唐五代敦煌的玉主要来自于于阗，张、曹进贡唐五代中原政权的玉也是于阗玉，玉匠当是对于阗玉进行加工而已。玉匠的记载，反映了归义军与于阗交往之频繁。

22. 帽子匠

帽子匠，S. 1366号记载“帽子匠六人”，专门负责帽子制作的手工业工匠。

23. 弓匠、弩匠、箭匠

弓匠、弩匠、箭匠是唐五代敦煌归义军官府弓、弩、箭等制造手工业。弓匠，又作弓博士。S. 1398《壬午年酒破历》：“支弓匠令狐”；敦煌研究院藏《酒帐》记载六月“廿日，支弓匠酒贰斗”。P. 2032号记载“粟壹斗，与弓博士用”。弩匠，P. 3878《己卯年六月都头知军资库官张富高状并判凭》：“军资库司：伏以今月二十五日准旧矜弩家：敦煌赵富成、安员因、张胡儿；莫[高]白祐达、荆憨多、荆达子；慈张员德、唐员住、梁和德。已上玖人各好麻壹斤。”弩家，即弩匠。箭匠，P. 4640《己未—辛酉年（899—901年）归义军衙内纸布破用历》庚申年“十月九日，支与箭匠董噶噶母助葬粗纸两贴”。S. 2474《庚辰——壬午年归义军衙内面油破历》“供衙内造作箭匠十人，早上面各升，午时各胡饼两枚，供四日，食断，计用面八斗。”这些工匠为官府控制，可能就是文书所载之“当府工匠”。

24. 胡禄匠 塔匠

胡禄匠，是制作箭袋的工匠，塔匠，是制作绳索的工匠，因原料都是皮革，是皮匠一种。P. 2641《丁未年宴设司破用历并判凭》六月五日“胡禄匠赵员子面贰斗”，十三日“付胡禄匠阴应子等面壹硕”；十九日“支胡禄匠赵员子面贰斗”；廿四日“付塔匠阴应子等胡禄面两硕陆斗”。是证胡禄匠与塔匠是一类工匠即皮匠。P. 3878号曰：“军资库司：伏以今月廿八日请馘胡禄麻壹束”。至于塔匠称作胡禄匠当是一种工匠兼作两种皮革制品之故。

25. 碾匠与碾户

S. 286号记载有碾户张富昌、碾户何愿昌、碾户石盈昌等，碾户是从事粮食加工业的手工业工匠。又称作碾博士：P. 2040号《后晋净土寺入破历算会稿》记载：“麸一石，与碾博士用。”粟破有“粟壹斗六升，卧酒碾面时看博士用。”P. 4906《某寺诸色破用历》：“白面壹斗，油两合，修碾槽夜料看博士用”。P. 2032号记载有“麸两硕，碾面时与碾博士用”。S. 5008号“油壹升，碾场店铛及灯油用”。碾博士、碾户即碾匠。

26. 梁户

梁户，又作油梁博士，即油匠，是唐五代敦煌专门从事榨油的手工业工匠。S. 1823《癸卯年正月一日都师道成于梁户贾进子手上就库领散领得油抄录》记载都师道成从癸卯年正月至十一月就库领散领得油共两硕二斗二升。同卷有《癸卯正月一日都师道成于梁户张安住手上就库领散领得油抄录》。S. 286号记载有梁户李富德；P. 4525《辛巳年归义军衙内付酒历》记载有油梁博士户范丑奴；P. 2032号记载有油梁博士。关于梁户，姜伯勤先生已作了研究。

27. 瓮匠

瓮匠，见载于S. 4703《丁亥年六月七日买菜人名目》记载“瓮匠索万兴一步”。而当时的北府庄等处都是主要的造瓮场所。

P. 4635《年代不明造瓮得物历》记载掉渠造瓮，又曰：“第二年北府造瓮不见物，得麦一石，得豆五斗，得粟五斗，黄麻二斗。第三年东河邓军使庄造瓮得麦两石八斗，得粟两石，还史康七羊价一石。第四年东河邓军使庄不得物，其物还壹面牛肉价。第五年八尺邓队头庄造瓮〔不得物，其〕物还地禄价，得……酒司家取麦壹石苍（后缺）。”

除了上列的工匠之外还有酒户、酒店为主的酿酒业等，都是敦煌唐五代的主要手工业。

从这些手工业的工匠名称看，有粮油等食品加工手工业，酿酒业的官酒户、酒店，粮食加工的碾户，油料加工业的梁户；有纺织业的棉纺加工中的洗缙博士、染匠、褐袋匠等，丝织业中的桑匠，毛纺业中的毡匠；皮革制造业中的皮匠、皮条匠、缝皮匠、靴匠等；冶铁业中的铁匠、泻匠、镗镞匠、锅子匠等；建筑业中的泥匠、木匠；造纸业中的纸匠；兵器制造业中的弓匠、箭匠、弩匠等。行业种类齐全，分工细致。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主要是由唐五代敦煌的具体情况决定的。归义军政权名义上附属唐中原王朝，是中原王朝管辖下的行政建署，实质上是半独立政权，中原对敦煌控制松散，鞭长莫及。特别到唐末五代宋初，归义军是一个完全独立政权，“四面六蕃围”，中原的商品到达敦煌不但数量极少，满足不了当地的需要，而且价格昂贵，加之与中原交通经常受阻。在这种背景下，必须建立比较种类齐全的手工业，以适应官府、民众、寺院的各种需求。一部分特殊手工业的设置由当地特殊需求、特产决定。唐五代敦煌佛教兴盛，修寺造窟成风，由此而兴起了画匠、塑匠为主的伎术院、塑行等特殊手工业行业，而且久盛不衰。唐五代敦煌畜牧业发达，棉花普遍种植，故有皮匠、洗缙博士出现。唐五代敦煌虽然手工业种类齐全，但毕竟需求有限，市场深受制约，从事手工业工匠的人不敢专一从事生产，往往耕种一部分土地，作为一种生活补充，农业与手工业无法脱

离。

唐五代敦煌手工业对河西各地、周边政权及中原手工业有很大影响，归义军政权往西州、伊州、甘州及于阗的使节中就有许多工匠在内，在这敦煌文书中都有明确的记载。P. 2826《于阗王赐张淮深札》：“白玉壹团。赐沙州节度使男令公，汝宜收领，勿怪轻鲜，候大般次，别有信物，汝知。其木工匠杨君子千万发遣西来，所要不昔（惜）也。凡书信去，请看二印。一大玉印，一小玉印。更无别印也。”同时于阗也有大量工匠活动于敦煌，P. 3728《乙卯年二、三月押衙知柴场司安祐成状并判凭》记载：“支于阗博士月柴壹拾伍束，汉儿贰拾陆人共柴叁佰玖拾束。”于阗博士，乃于阗来的工匠；汉儿，可能是归义军指派跟于阗博士学手艺的学徒。P. 2049《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粟叁斗，寒苦卧酒看洛法律及麻胡博士西行用”。P. 4697《辛丑（941）粟酒破历》：“酒壹斗送路石匠用。”北图殷字41号记载张修造多次出使西州，说明敦煌手工业与西州手工业之间关系密切，相互影响。元朝占取河西后，敦煌人户被大量迁到甘州、肃州，部分工匠又从甘州徙至襄阳府，对中原手工业亦产生了重要影响。

四、唐五代归义军对手工业的管理

唐五代敦煌手工业种类繁多，生产的商品丰富多彩。当时敦煌地区流通的商品，少部分经贸易得自于西域、吐蕃或中原地区，大部分靠本地手工业生产。为了加强对这些手工业的管理，归义军官府设置了一系列专门的管理机构。有管理官营酿酒业为主的酒司，有管理纺织业为主体的宅司及其管理其他工匠为体的作坊司。下面我们根据敦煌文书的有关记载，对这些机构作一些探讨。

1. 宅司

唐五代敦煌子城外是罗城，罗城分为四部分，即城东园、城

南园、城北园、城西园。城东园，即东水池、安城所处的位置，是唐五代粟特人主要居住区，五代时称作安家庄的粟特人聚落亦在附近。城西园即西水池所处位置，为粟特人康姓主要居住区，康家庄可能就在附近。城北园有北水池。四园是唐五代敦煌手工业主要分布区。从敦煌文书记载看，都反映出手工业主要在这一地区。敦煌研究院藏、P. 2629《年代不明（964?）归义军衙内酒破历》记载城南园作城南面、南城、瓮城南园等，归义军在这里经常招待南山、于阗、甘州等地使节。六月“同日，城南园设工匠酒壹瓮。”“廿四日，西宅用酒壹瓮。”七月十五日“北宅酒壹斗”。S. 2474《庚辰——壬午年间（980—982）归义军衙内面油破历》：“六日供城东园造作画匠五人、塑匠三人，……供衙内造作箭匠十人。”从这些记载推知，城四园是手工业作坊分布区。而归义军官府设置的诸宅司，也在城四园之中。我们从敦煌文书关于宅的记载看，归义军时有南宅、西宅、北宅等。S. 4199《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交割常住库什物点检历》：“又櫃壹口，王宅官借将在南宅。”P. 2917《乙未年（935或995）后常住库交割点检历》：“铜鉴壹柄，打破团锥。至乙未年九月十一日领入故宅官王保住填贷粟债肆斗，伯师壹口。安善儿折油债壹斗，伯师壹口。”王宅官及安善儿是制器皿的。P. 4640《己未年—辛酉年（899—901）归义军衙内破用纸布历》乙未年四月“十七日，押衙索像通处分，西宅纳细纸叁束。”六月八日“同日，支与宅官张安午细纸壹拾伍帖”九月“十八日，押衙张安午传处分，西宅支粗纸壹帖”。张安午以节度押衙兼宅官，西宅是官府造纸手工业所在地。S. 4705《年代不明（十世纪）诸色斛斗破历》记载有“西宅偏次狗”其意待考。S. 5947《年代不明（十世纪）宋家宅南宅官健十寺厮儿百姓用面历》：“（前残）宋家宅官健二十七人，计三日每人壹斗，得面两石七斗。……宋家官健三十人，五日中间用面四硕五斗。南宅官健计三日每人壹斗廿四人，得面两石四斗。南宅官健，计三

日每人壹斗，得面两石七斗。南宅官健二十四人计用面三石六斗。十士寺百姓一十七人五日中间计用面两硕五斗五升。”这些官健可能是宅内工作的工匠。P. 3942《荣亲客目》记载有“西宅仆射及娘子”，“故仆射宅、西宅、尚书宅、司徒宅。”S. 6045《丙午年（946）正月三日便粟麦历》：“西宅米大便麦壹硕，秋壹硕五斗。”米大当是西宅的粟特工匠。S. 6237《某寺算会应在人上欠》亦记载有：“西宅马苟子”。常见的只有西宅、南宅、北宅。

各宅置有宅官、判官。P. 2040《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粟贰斗，西宅汜判官边取犍牛用。”“粗縑贰丈伍尺，孔宅官患念诵入。”判官当是协助宅官处理事务的副贰。关于宅官从事职务内容。S. 4120《壬戌一甲子年（962—964）布褐等破历》记载：“昌褐壹匹，与张宅官碾价用；土布五尺，碾车走碾用。”这位张宅官的具体工作是管理水碾等粮食加工手工业的。P. 2155《归义军曹元忠时期（945—964）驼马牛羊皮等领得历》记载“宅官宋住宁、阎文昌合领沙庆住群牛皮拾张，犍子皮叁张。宋延德群牛皮捌张，犍子皮两张”及王再晟群、阎会通群、阎憨儿群、祝了盈群、张通达群、张再庆群共计白羊皮 114 张、牯羊皮 45 张。“宅官慕容祐子合领得陈顺德群牛皮叁张，犍子皮伍张”及张保富群、王盈信群白羊皮 34 张、牯羊皮 16 张。杨住成领得当群、杨阿罗群、米保富群、王阿朵群、张白子群、烧不勿群、康定奴群、杨员昌群共计白羊皮 211 张、牯羊皮 103 张。曹定安领自群、安愿受群白羊皮 11 张、牯羊皮 9 张。押衙王突鸾领仍再晟群白羊皮 69 张、牯羊皮 9 张。领皮人中杨住成、曹定安为牧羊人，王押衙未说具体任职，其余均为宅官。宅官领牛羊驼马等牲畜皮显然不是像库官那样仅仅是保存，而是为加工皮革制品的需要。所谓皱纹匠、靴匠、索子匠等工匠中有部分可能是由宅官来管理。P. 3272《丙寅年（966）羊司付羊和羊皮历状》：“大白羊壹口，皮拾贰张，司空传局白羊羯两口，牯羊壹口。又付宋宅官牯羯壹口，又付宋宅

官神白羊羔子壹口，白羊皮两张。又白羊羯壹口。”亦证宅官兼管皮革类工匠。P. 2703《壬申年（972）十二月故都头知内宅条安延达等状》记载西宅、北宅、南宅领羊毛的情况：

1. 伏以领得壬申年诸群粘羊毛，除四月未已前自
2. 死外，每羊染口管毛壹斤。谨具逐群分析如后：
3. 西宅合领冯达子群粘羊毛贰斤，穆章三群壹
4. 拾斤，卢悉颊子肆斤半。北宅合领魏进连
5. 群粘羊毛叁斤。宅官宋住宁、阎文昌合领阎延通群肆
- 斤
6. 半。王再晟群拾贰斤，张再庆群捌斤半，阎通儿
7. 群壹拾玖斤，张通达群贰斤，祝子盈毛拾斤。宅官慕
- 容祐子合领
8. 王盈信群壹拾叁斤，张保富两群共毛玖斤半。南宅
9. 合领李佛奴群毛壹斤半，孔丑子群毛叁斤。宅官
10. 张庆通合领杜弘恩群毛肆斤。未蒙
11. 判凭，伏请处分。
12. 壬申年十二月日故都头知内宅务安延达等。

以本件文书结合 P. 2155 号得知：一、这些宅官及各宅不是皮毛收藏机构和官职，因为领得皮毛数量都不是太大，没有库藏必要。二、皮毛分配给各宅官是为加工产品需要，所以分配显得相当分散。我们由此还可以看出，每宅都设一宅官，有南、北、西三个宅官，总统于都宅务。由敦煌音声人组成的乐营，有时也由都宅务兼管乐营使。P. 3490《于当居创造佛刹功德记》记载“清信弟子押衙兼当府都宅务知乐营使张△乙，善闲六律，调八音能降天神。不失宫商，合五好而陈教礼。”^⑨因此，宅司是一个比较庞杂的机构，它兼管与娱乐有关的乐营，又管理从事皮毛加工的手工业。其次还

管理丝棉麻类纺织、洗染等手工业和造纸业，又负责内府一部分杂役。P. 3160《辛亥年（951）押衙知内宅司宋迁嗣桎破用历状并判凭》记载了内宅司所统工匠种类及工作。内宅司支付桎及反映其工作用途的歌郎练绫、不勿烧熨斗、清奴染紫烧熨斗、富胜造食、争子洗衣煮油、富员洗衣、设天使看于闐使煮肉造食等。由状文看出，押衙知内宅司宋迁嗣领的一些人有从事洗染的工匠，也有为官府干杂役的人员。但主要是从事纺织及服装加工的。关于这一点，我们还可以由P. 4518《辛卯年（991）十二月十八日当宅现点得物色历》说明：“黄鹿胎染匹，红透贝叁匹，红绮壹匹，龙黄绫壹匹，黄御绫叁匹，黄楼绫两匹，银褐绫壹匹，黄黑花绮正壹匹，天净沙壹匹。第二传：锦捌匹，褥面壹个，大白绫肆匹，天净沙叁匹。又传：白罗捌匹，花融织两匹，楼绫肆匹，定绫壹匹。又传：内白黑花绮正陆匹、紫绮正伍匹，黄绮正壹，紫大绫壹匹。又紫绫壹匹，紫沙壹匹，白御绫壹匹，花宫绳壹匹，白熟绫子壹匹，碧绫子壹匹。又生绢贰拾壹匹，纚纚两匹，青绢两匹，绯绢壹匹，黄绢壹匹，紫绢壹匹，白熟绢拾匹。”该宅的物色都是纺织品而又非库存，说明是当宅生产的或由当宅加工服装的原料。从以上探讨得知内宅司主体是管理手工业，宅官一般由押衙兼任，而都宅务由都头担任。

宅内工匠来源，有服色役，也有囚徒罪犯。P. 4040《后唐清泰三年（936）洪润乡百姓辛章午牒》：“右章午只缘自不谨慎，冒犯官□条□格□偷牛，罪合万死，伏蒙前王鸿造，矜舍罪僭，腹生女子一人收将北宅驱使。伏奉处分，遣章午与万通家造作，三五年间，便乃任意宽闲。章午陪（赔）牛之时，只是取他官布一匹，白羊一只，余外更不见针草。章午女子亦早宅内驱将，总和平折已了。”辛章午偷牛犯罪，其女收将北宅驱使，成为北宅工匠。

宅官与农业仍有密切关系。P. 3369《年代未详（十世纪）沙州诸渠诸人粟田历》记载：“粟子朱宅官南半亩。”

粟特人经常出任内宅司的各种官职。除了 P. 2703 号所载都头知内宅务安延达外，还有 S. 5465《庚辰年（980）便麦历》记载“庚辰年三月十四日浪歌保下造作，……曹宅官麦两石，吴都料麦三石。”上博 8958《年代不明平康乡百姓索铁子牒》记载有安宅官。

2. 作坊司

作坊司是归义军管理手工业的专门机构，在归义军前期已设置。P. 4640《己未年——辛酉年（899—901）归义军衙内破用纸布历》记载己未年十二月十六日“同日，支与作坊司画钟馗细纸两帖。”庚申年三月“十四日，支与作坊粗纸壹帖。”四月“廿七日，支与作坊造扇细纸壹束两帖。”十二月“廿一日支与作坊使造钟馗细纸两帖，粘灯笼用粗纸壹拾伍张。”辛酉年正月“廿二日，支与作坊司细纸壹帖。”四月“廿六日支与作坊使宋文暉造扇细纸两帖。”从这些记载推知，作坊司是手工业机构，长官为作坊使。军资库支给的粗纸主要用于造灯笼等，支给的细纸主要用于造扇、画钟馗及记帐等。

作坊司的长官作坊使又通常称作坊，在敦煌文书中记载甚多。P. 3763《年代不明（十世纪中期）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有阴作坊“粟壹斗贰升，折吕县令梁子及阴作坊梁子用。”S. 4700、S. 4121《甲午年（944）五月十五日阴家婢子小娘子荣客目》记载有“作坊及娘子二人。”P. 3942《荣亲客目》有“邓作坊及娘子”。P. 3440《丙申年（996）三月十六日见纳贺天子物色人绶绢历》记载有“邓作坊白练壹匹”。作坊使是归义军使衙中地位较高的官职，与酒司、草场司、柴场司、营田司等属同级官职。关于作坊司的职责，P. 3347《后晋天福三年（938）张员进改补充衙前正十将牒》记载最为明确：

敕归义军节度使牒

前作坊队副张员进

右改补充衙前正十将

牒奉处分，前件官英灵晚辈，博览多奇，六艺久蕴于胸怀，三端每施于□内。故得奇工杰世，巧性出群。致使东西尤闻恪节，念汝劳绩，以给班行，件补如前。牒举者，故牒。

天福叁年十一月五日牒。

使检校司徒兼御史大夫曹示。

这件牒反映了作坊是从事手工业工作的。在作坊工作的工匠是按队划分的，工作优异者担任队正、队副及可以擢升衙前正十将等。衙前正十将同工匠头都料担任押衙一样，只表示不同的待遇，不是指具体做的工作。Φ. 322 (M. 1696) 《宋咸平五年(1002)五月十五日曹宗寿夫妇施经题名》记载“命当府匠人编造帙子及添写卷轴入报恩寺藏讫”。说明官府有一批工匠，他们由作坊司管辖并为官府进行工作。P. 3234《癸卯年(934)正月一日后净土寺直岁沙弥广进面破》记载：“面贰斗，……时看作坊及博士用。”是知作坊使管辖的主要是一批称作博士的工匠。

3. 酒司

敦煌的酿酒业作为一种特殊的手工业在归义军时期显得很发达。酒司，是归义军官府管理官酒户酒的酿造与酒的支出机构，一般由节度押衙担任酒司使之职。P. 3440《丙申年(996)三月十六日见纳贺天子物色入绶绢历》记载“高酒司黄绢一匹”；P. 4635《年代不明造瓮得物历》记载某工匠在东河邓使君庄造瓮，有一批瓮是给酒司造的，“酒司家取麦一石”。P. 3234号记载有“郭酒司兄得(豆)一硕伍斗。”P. 2680《便粟麦历》也记载到郭酒司。P. 2629《酒帐》、P. 4625《付酒历》、S. 1398《壬午年酒破历》都是用酒的帐目。酒司的职责是把粮食等原料分配给各官酒户，再根据官府的需要随时从官酒户处支取酒，以及对酒户定期核查结算。^④

14. 修造司

修造司是归义军时负责工程建造的机构，其名仅见于北图殷字 41 号三件契约文书中，《癸未年（933）四月十五日张修造雇父驼契》记载张修造西州充使于押衙王通通面上雇驼壹头；《癸未年七月十五日张修造雇父驼契》记载张修造西州充使于押衙贾延德面上雇驼一头；《癸未年四月十五日平康乡沈延庆贷布历》记载沈延庆于张修造处贷骡一匹。张修造当是修造司的长官修造使，名叫张恶眼，是位金银匠。

注 释

① 录文参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第 459 页。

② 郑炳林《唐五代敦煌医学酿酒建筑业中的粟特人》，待刊。

③ 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文物出版社，1986 年，第 97、98 页。

④ 《敦煌碑铭赞辑释》第 352 页。

⑤ 录文参黄征、吴伟《敦煌愿文集》，岳麓书社，1995 年。第 969—971 页。

⑥ 参郑炳林《唐五代敦煌的粟特人与商业手工业》，待刊。

⑦ P. 3432《龙兴寺卿赵石老脚下依蕃籍所附佛像供养具并经目录等数点检历》：“周鼎佛堂铁莲花树壹”。S. 86《宋淳化二年（991）四月廿八日回施疏》：“城西马家、索家二兰若”。S. 1824《受十戒文》记载“城东索使君佛堂”。

⑧ S. 2164《行城文》：“爰集缙侣，悉索幡花。出佛像于四门，绕重城而一匝。”P. 2255《行城文》：“然今行城却难者，属以三冬起序，春色敷荣。乳疫病以侵人寰，妖氛之害物。是以僚佑肃肃，启颡于天王，缙侣虔虔，倾心于宝偈。是以临胜幢于五处，立标相于四门，使一郡无九横之忧，国土有千祥之庆。”黄征先生《敦煌愿文集》第 553 页：“‘行城’指以装饰豪华的宝车，上载释迦牟尼佛像巡行于城市街衢的一种礼佛仪式，因整个仪式是以佛像为中心，故又称‘行像’。”

⑨S. 5448《敦煌录一本》：“州南有莫高窟，去州二十五里，……古寺僧舍绝多，亦有洪钟。”

⑩P. 2555《残诗文集》之《冬出敦煌郡入退浑国朝发马圈之作》：“西行过马圈，北望近阳关；回首先城郭，黯然林树间。野烟螟村墅，初日惨寒山。步步针愁色，迢迢惟梦还。”参P. Demieville “Le Concile de Lhasa”. Paris, 1952.

⑪参拙著《敦煌碑铭赞辑释》，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7月。第33—36页。

⑫参拙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年12月。第7—8页。

⑬《敦煌碑铭赞辑释》第529—530页。

⑭参拙作《唐五代敦煌酿酒业研究》，《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575—594页。

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的物价

郑炳林

吐蕃占领敦煌之后，对敦煌贸易市场产生了巨大的影响，钱币匮乏，唐朝的钱币在市场上不再使用，金银等贵金属器皿作为硬通货虽然在市场上流通，但由于敦煌地区不产银，银器主要靠对外贸易流入，故远不能满足市场的需要。^①从吐蕃时期起，出现了变形了的以物易物的交换形式，麦及粟、布、绢等实物用作支付物价，充当了敦煌市场交换中的一般等价物。归义军建立之后，敦煌与中原只有咸通二年至乾宁年间交通比较畅通，其余长期处于“四面六蕃围”的境地。交通不畅，使中原地区的钱币很难流入敦煌。金银器皿，一来不多，难以满足市场需要；二是价值昂贵，不利于一般性的小宗交换。为了弥补这一不足，归义军时期敦煌地区出现了两种交换形式：一是以物易物，走原始交换的老路，敦煌居民把自己生产的物品拿到市场直接换取所需物品；二是用麦粟布绢充当等价物，作为计算价格的标准，进行间接交换。关于这一点，我们在《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的等价物》一文中已详加探讨。^②在一般交换中，交换重点是物价计量，出售物品与购进需要的物品经常不统一，因此物价换算十分重要。只有了解物价状况，才有利于对当时市场作深入的研究，才能对当时社会经济作多方剖析，故研究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物价显得十分重要。

敦煌文书中除了佛教文献外，保存最多的是归义军官府及各寺院的收支帐目，在这些细小琐碎而内容丰富的一笔笔帐目中，收

支物品数目及所付麦粟布绢多少,都包含着各种物品的价格关系。特别是寺院帐目中,反映当时物价资料最为丰富。在钱币匮乏情况下,寺院收入物品与寺院所需存在一定差距,像各种舍施活动中,一般信徒并不考虑寺院的实际需要,通常把自己最充足的物产和生活中一时不需要的东西舍施给寺院。这些东西有的是寺院禁用的,如价格昂贵进口高级化妆品胡粉、金银器皿和妆饰品、珍贵丝织品等,寺院必须把这些东西拿出来唱卖,以换取寺院急需的东西;有的是寺院一时不需要的,如为寺院铸钟舍施得来的不是生铁,而是牛羊、木材、粮食、药材和布匹等,故需出售后买取所需的生铁。寺院造寺凿窟塑画所需的金水、银泥、铜绿、金青、水银,写经所需的纸张、笔、墨,修造所需的木材等都是购买而来的,连日常生活所需的酒、醋、酢、草豉、白樊、盐、胡饼、菜、柴、草、石油等都是经交换从市场购买的,市场有出卖各种物品的店铺。这些东西在敦煌市场交换时,是按照一定的比价关系进行的,物品之间的比价一般是用粟麦等来折算的,所谓校物就是指价格换算。^⑤由于归义军时期敦煌相对独立,故物价在前后二百年间相对稳定。

晚唐五代敦煌市场的物品很丰富,有来自西域的化妆品、银器、缣布、药材,也有来自中原的丝绸、铁器等,但是籍帐所反映物价也只是其中一部分物品的价格,有相当多的物品因文书残缺失载而无法探讨,所以我们的研究也是挂一漏十,只能部分地反映晚唐五代敦煌地区物品价格。

一、纺织类物品的比价关系

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敦煌的纺织品种类很多,丰富多彩,按照其质地大约可以分为四类,即毛织品、棉织品、麻织品和丝织品。毛织品以褐为主,包括毡、毯等,晚唐五代敦煌地区畜牧业经济相当发达,有官营、私人和寺院三种类型,牧放驼、马、牛、

驴、羊等牲畜，籍帐中常见寺院派人往寿昌、紫亭、常乐、兴胡算羊和剪羊毛的记载，^④在晚唐五代敦煌的手工业中，有许多与毛纺有关的手工业工匠，如毡匠、褐袋匠等。^⑤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官布成为官府常征例税，^⑥常见的棉布有粗缙、细缙、官缙、八综缙、七综缙、安西缙、西州布等品种，表明当时敦煌除了进口西州缙布外，本地已开始种植棉花，生产棉布。手工业行业中出现了以生产、加工棉布的洗缙匠。^⑦敦煌种植在文书中有很多记载，四十里泽是因沅麻出名的，^⑧唐代官府对农民种麻有一定规定，归义军时敦煌种麻相沿成俗，^⑨麻布的收支成为官府、寺院籍帐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常称作布或土布的布破项，都是麻布，麻布比缙布生产量大，故使用更为普遍。丝织品，是归义军政权的使衙官员向中原王朝的贡品，仅品种就有几十种之多，也是敦煌对外贸易的主要物品，手工业中有桑匠，^⑩债务抵押和物价支付多用绢帛。下面我们依据籍帐将部分纺织品价格考订如下：

昌褐，是褐布中重要的一种，也是敦煌常见的毛织品。关于昌褐的价格，S. 5008《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粟捌斗，于康义盈处买昌褐伍尺用。”“白面两硕，于保祥买昌褐贰仗用。”^⑪由是得知1尺昌褐价格粟1.6斗，白面1斗。若麦粟合并支付（即麦粟各占一半），据P. 3631《辛亥年（951）正月廿九日善因愿通等柒人将物色折债抄录》记载：“故僧愿住入昌褐肆拾尺，折麦粟肆硕。”“（保端）又昌褐贰仗肆尺，折麦粟两硕肆斗。”“愿通入褐布柒拾伍尺，准麦粟捌硕，折黄麻肆硕。愿威……入昌褐肆拾尺，准麦粟肆硕。……保端入昌褐叁丈贰尺，准麦粟叁硕贰斗，折黄麻壹硕陆斗。”由是得知，1尺昌褐的价格是麦粟1斗。

斜褐一段，P. 4803《癸未年（923）张幸德除买斜褐契》记载：“癸未年正月二十二日张幸德于郭法律家买出斜褐一段，至秋断麦粟陆硕为定。”若按照敦煌贷麦粟从春至秋利率为百分之五十计，

每段斜褐的实际价格是麦粟4硕。这一推断亦可由前引P. 3631号证实：“又六月九日，保遂入斜褐壹段，准麦粟肆硕伍斗，折黄麻两硕贰斗伍升。”又S. 4884《辛未年（911）梁保德取斜褐契》记载：“辛未年四月二日，押牙梁保德往于甘州去，欠少匹帛，遂于洪润（乡）穆盈通面上取斜褐壹拾肆段，断生绢壹匹。”生绢1匹价27石麦，故斜褐壹段断麦1.93石，约相当于2石麦。P. 3935《丁酉年（997）洪池乡百姓高黑头状》称“出褐十段，折麦粟二十石”，每段褐价格麦2石。S. 286《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麦粟油黄麻等入历》记载“又褐壹段折两硕，何愿昌折债人。”斜褐一段价格不一致，分别为麦粟4石、4.5石和麦2石，可能与每段长度不一有直接关系。

褐袋，前引P. 3631号记载到褐袋的价格：“善因褐袋壹口，折麦粟肆硕。”P. 5039《年代不明（十世纪）诸色斛斗破用历》记载：“麦叁硕，于寺主教真褐袋一口折麦入□用。”P. 2049《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牒》有“粟两硕，曹留住入褐袋用”一笔。P. 4021《庚子年（940）某寺寺主善住领得历》记载：“三月九日于前寺主海住手上领得河（褐）袋壹口，典麦壹硕肆斗。”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滓伍拾饼，梁户王憨子入幔毡一领、褐袋一口用。”以上记载除质典、折滓两项不能说明褐袋价格外，褐袋价格有麦粟4石、麦3石和粟2石三种价格，因为褐袋大小不一，有6斗、8斗等规格，故价格亦不同。

毡，S. 4657《庚午年（970）二月十日沿寺破历》记载：“又粟壹硕伍斗，折毡价用。”前引P. 3631号记载“又白羊毛毡壹领，折麦粟两硕伍斗。”“保端替老宿入白方毡壹领，准麦粟肆硕，折黄麻两硕。”P. 3212《辛丑年五月三日惠深牒》称“更白毡一领，折断半立机一匹”，立机牒一匹的价格目前还无法确定。而一领花价格据北图372：8462（鸟字84号）《丑年——未年某寺得付麦油

布历》记载“花毡壹领折麦陆硕”。S. 2689《年代不明僧义英等唱卖得人支給历》记载“针毡一石四斗”。由以上支付帐得知白羊毛毡1领价格麦粟2.5石、白方毡1领价格麦粟4石、花毡1领价格麦6石、针毡价格1.4石。

绢，P. 3004《乙巳年（945）徐富通欠绢契》记载：“乙巳年六月五日立契龙兴寺上座深善先于官中有恩泽绢柒匹，当便兵马使徐富通，招将觅职。见便填还，得诸杂绢价两匹半，更残肆匹半绢诸杂断当更限五年填还者。其绢壹匹，断价贰拾贰硕已来，恐后无凭，押字为定。……丁未年三月十三日，还得帛三匹半，麦粟拾硕，通。”由此契得知1匹杂绢价格麦粟22石、1匹帛价格麦粟约3.43石。生绢一匹的价格，据P. 2638《后唐清泰三年（936）沙州係司教授福集等状》记载“生绢壹匹，买粗縠玖匹，沿大众用。”1匹粗縠折麦3石，生绢1匹价格27石麦。P. 2504《年代未详（十世纪）龙勒乡百姓曹富盈牒》记载1匹绢“断麦廿七石”证实了这一点。生熟绢1匹据P. 3935号记载5匹生熟绢准折麦四十石、粟四十八石，平均每匹绢麦8石、粟近10石。由以上记载看，杂绢一匹价格22石，可能指麦粟合并支付，生绢27石麦，生熟绢18石麦粟。

楼綾，S. 4120《壬戌年——甲子年（962—964）布褐等破历》记载“斜褐壹拾捌段，于胡□衣买楼綾一匹用。”据P. 3631号斜褐与麦粟比价得知楼綾1匹价格折麦粟81石，又据P. 2680《丙申年汜恒安等纳綾绢等历》：“楼綾小綾子一匹，共准绢肆匹。”与S. 4120号记载基本一致。

红锦，P. 2680号“汜恒安红锦两匹，准绢捌匹，又折绢壹匹。”一匹红锦的价格为绢4.5匹，折麦121.5石。

白花罗，P. 2680号“白花罗一匹准绢柒匹。”约折麦189石。

绣颜，P. 2680号“绣颜两段子折绢两匹”，“颜一匹、绢两匹，共绢七匹”，绣颜1匹的价格为绢5匹，约折麦135石。

孔雀绫，P. 2680号“紫孔雀绫一匹，准绢七匹”，与白花罗的价格一样。

白绫，P. 2680号“白绫一匹，准绢七匹”，与白花罗、紫孔雀绫价格相同。

犀牛绫，P. 2680号“就彦贞犀牛绫一匹，绢两匹，共绢七匹”，每匹犀牛绫价格5匹绢。又载“梁再庆犀牛绫一匹，绢两匹，亦准绢七匹。”“张进颜犀牛绫一匹，绢两匹，共绢七匹。”犀牛绫1匹价格同绣颜相同。

绵绫，P. 3935《丁酉年洪池乡高黑头状稿》记载：“洪池乡百姓高黑头。右黑头早年男兴会执显德寺王僧正物，后至辛卯年退物之时算会，其男会兴着粟麦豆通计一十六车一十一石三斗，当时还粟十石，绵绫一匹断生熟绢五匹，准折麦四十石，粟四十八石。”1匹绵绫价格麦粟88石。

绵绌：P. 2689《年代不明僧义英等唱卖得人支給历》记载：“绵绌卅二石五斗，前六斗。”1匹绌价格约为麦粟32—33石左右。

縠是棉布的总称，而立机縠为縠中最常见者，縠在晚唐五代敦煌使用很普遍。关于每匹縠的长度，我们通过对大量的帐作统计，每匹縠长约24—25尺。縠的价格，P. 4763《丁未年（947）三月十二日分付邓阉梨物色名目》：“酉年十一月六日，赵阉梨细縠一匹，折物陆硕。”1匹细縠的价格为麦粟6石。据P. 2638号生绢1匹的价格为9匹粗縠，生绢1匹价格麦27石，1匹粗縠的价格麦3石，每尺麦1.2斗。P. 2040《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麸肆硕，于汉儿边买縠用”，当是粗縠一匹的价格。P. 2049《后唐长兴二年（931）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牒》：“油壹斗五胜，梁户入粗縠一匹用”以麦折算，1.5斗油折麦30斗，1尺粗縠价格麦1.2斗。立机縠亦是棉布中常见的一种，立机縠的价格，敦煌文书无明确记载，只有根据立机縠与其它物品的关系进行间接研究。P. 3051《丙辰年（956）僧法宝贷绢

契》法宝往西州充使向僧戒德贷生绢一匹，绢利头立机缙一匹。P. 3627《壬寅年（942）龙钵略贷绢契》二月贷八月还生绢一匹利头为立机缙一匹。P. 2453《辛丑年（941）十月二十五日贾彦昌贷生绢契》贾彦西州充使向心善贷生绢、帛绳绵绫各一匹，利头好立机缙两匹。是知往西州经商贷生绢一匹的利息为一匹立机缙。又据P. 2504《辛亥年（951）康幸全贷生绢契》康幸全伊州充使向郭顺子借生绢一匹利头鐔鐔一个。伊州与西州不远，鐔鐔一个的价格据S. 2899号为粟肆硕伍斗。北图殷字41号《癸未年（923）三月二十八日王筠敦贷生绢契》因伊州充使向沈弘礼贷生绢一匹，绢利白毡一领，规格8×5尺，白方毡一领价格为麦粟肆硕。P. 3501《戊午年（958）康员进贷生绢契》康员进西州充使向索儿贷生绢一匹，利头麦肆硕。是证立机缙一匹价格为4石麦，1尺立机缙价格约等于1.6斗麦。

布，晚唐五代敦煌的布除官布外，一般指麻布，即籍帐文书所见之布与土布。1匹布的长度一般为四十尺，每尺布的价格折算约为麦1斗。^④吐蕃占领敦煌时期布的价格，P. 2912《丑年正月己后人破历稿》记载：“教授送路布十五匹，准麦六十七石五斗。都头分付慈灯布十匹，准麦四十五石。与宋国宁布两匹，[准]麦九石，都计一百廿一石五斗。□斋僚布一匹四石五斗，□□藏□斋僚布一匹四石二斗。□众僚布……石九斗。布一匹四石二斗。”帐中除两匹以4.2石出卖外，其余皆以4.5石出卖。S. 2228《辰年（九世纪前期）麦布酒付历》：“又于尼边买布一匹四十二尺，至折麦壹硕五斗两家合买，其布纳官用，各半”。这是一种特殊价格，不代表当时一般物价。P. T1261《吐蕃占领时期僧人分配斋僚历》记载有“唐兰若僚布六尺，五斗五升。”“其道真斋僚布壹匹四十二尺，布二丈一，二石一斗。计麦四石六斗。”“计一百一十五人各支四升。”“令狐承斋僚一匹，米得四石七斗，五十九人，各支八升。”由斋僚历记载出卖僚布得麦数看，虽不完全一致，但总体

价格 1 尺布约等于 1 斗麦。北图鸟字 84 号《丑年未年某寺得付麦油布历》：“又布一匹，折麦肆硕贰斗”。S. 6829《丙戌年（806）正月十一日已后缘修造破用斛斗布等历》：“廿二日，买康家木价，付布肆匹，计布壹佰柒拾陆尺，折麦壹拾硕，又付粟叁硕。”“又布一丈一尺出卖，每尺五升。”P. 6002《辰年某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布半匹，折麦两硕”。北图 59：500《寅年（822）汜英振承造佛堂契》记载“其麦平章日付布壹匹，折麦肆硕贰斗。”亦与前面文书一致。尽管布的价格前后有差异，但价格为一般都在每尺布约麦 1 斗上下浮动。这种价格到归义军时期亦无大变化。P. 4763《丁未年三月十三日分付邓阁梨物色名目》记载：“十一月布壹匹，麦四石。”P. 2838《唐中和四年（884）正月上座比丘尼体圆等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纳布柒拾尺，准油叁斗伍胜，用充楼博士手功用。”油 1 升折麦 2 斗，1 尺布价格 1 斗麦。”布与麦比价与吐蕃时接近。

下面根据文书记载列一部分纺织制品的市场价格。

裙价。P. 4694《年代不明某寺诸色斛斗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叁硕，翟家阿师子裙价入。”S. 6064《丑年正月十六日报恩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九日，麦一十六石四斗，还裙价。”P. T. 1261 号记载“碧绢裙一，七石”，“青绿绢裙一，五石一斗”，“青纁裙唱得麦五石八斗”。据 P. 5588《辛□年四月廿六日起惠润手下出织物历》记一件裙用料八尺：“出绣裙壹腰帛绫捌尺”。显然 P. T. 1261 号所列价格为一件新裙的实际价格。

锦褙裆，S. 286《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麦粟油黄麻等入历》记载“五石七斗，锦褙裆价领入。”

汗衫，P. 3234《年代不明（十世纪）净土寺西仓粟破》记载“粟一石五斗，付善慈斋僚汗衫价用”。一件汗衫价格粟 1.5 石。

罗衫，P. 3997《庚子年辛丑年（940—941）入布历》记载“三月廿三日布壹匹，索押衙罗衫价领入。”罗衫一件价格布一匹，

折麦 4 石。

褐衫，P. T. 1261 号记载“褐衫捌硕捌斗”。

偏衫，P. 2049《后唐长兴二年（931）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记载“麦两硕，久子买史老宿偏衫价人。”偏衫一件价格麦 2 石。

紫罗衫子，P. 2838《唐中和四年（884）正月上座比丘尼体圆等诸色斛斗人破历算会牒》记载“麦陆硕肆斗，粟两硕肆斗，人紫罗衫子，充与泻匠。”一件紫罗衫价格麦粟 8.8 石。

锦袄子，P. 2040 号记载“麦拾硕伍斗，锦袄子价用。”应是一件锦袄价格。

皂绝袄子，P. 2049《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记载有“粟叁硕伍斗，在孙延子人皂绝袄子用。”“麦两硕叁斗，在孙延子充人皂绝袄子价用。”虽为两笔帐，实指一件事，即皂绝袄子价麦 2.3 石、粟 3.5 石，总折麦约 5 石。

靴，北图 372：8462（鸟 84 号）号记载“靴一量折麦肆硕贰斗。”一双靴的价格与一匹布价格相同。而 P. T. 1261 号记载“麻靴一石八斗。”前者为皮靴后者为麻靴，故价格相去甚远。

麻履，P. T. 1261 号记载“麻履一量三石八斗”。

毡履，P. T. 1261 号“毡履一量八斗”。

披子，P. T. 1261 号“披子一石五斗”。

布被，P. 2689 号“布被七石”。

二、金属及金属制品比价关系

晚唐五代敦煌市场的金属主要有铜、铁、金、银等，还有铅、石、玉、石油、盐、硃砂等，手工业行业中有专门铁匠、錾镟匠、泻匠、金银匠、玉匠等，还有盐业生产销售的盐团。河西在历史时期产金，《新唐书·地理志》肃州土贡有款金，酒泉县洞庭山出

金。据《元和郡县图志》肃州洞庭山、金山皆出金。⁸³这些地区又都在归义军的管辖之内。⁸⁴按河西沿祁连山北麓大部分地区出产黄金。晚唐五代敦煌出产银甚少，主要靠对外贸易获取，相距最近的有焉耆银矿。《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记载焉耆管界有银山，“山甚高广，皆是银矿，西国银钱所从出也。”⁸⁵《新唐书·地理志》焉耆界有银山碛，P. 2009《西州图经》西州通焉耆之道称银山道，⁸⁶唐于此设置银山镇、银山戍，皆因银山而得名。P. 2569《儿郎伟》称“焉耆送纳金钱”，⁸⁷是证敦煌市场上出售的生银及银器有相当部分来自于焉耆。至于铁类，榆林石窟3号窟有锻铁图，河西肃州的铁镜山为著名铁矿，至于晚唐五代时期是否已于此处开矿炼铁，由于资料缺乏尚无法证实。其次敦煌北部及安西县和肃北的马鬃山出产铁。从敦煌寺院籍帐类文书特别是寺院清点财产的点检历都专门列有铜铁器一项，器皿种类很多。这些铁器有西域传入的，也有从中原传入的，而更多的是生产于当地，出自于敦煌铁匠、泻匠之手。泻匠铸造生铁类器皿，这在敦煌文书中记载屡见不鲜。而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敦煌籍帐类文书记载了许多从事生熟铁及铁器生意的商人，他们中有汉人，也有粟特人，其中龙家就以做生铁买卖而著称。从生熟铁流通渠道看，多从敦煌以外的肃州、伊州、甘州贩运而来。铜亦由敦煌之外贩入。我们根据文书有关记载分别对金银铜铁及器皿价格作一些探讨。

金，金的价格记载甚少，据P. 2049《后唐长兴二年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有“麦叁硕，李员住买金壹钱付库。麦两硕叁斗，徐和员买金半钱，亦付东库保达。”净土寺购这些黄金是为了镀法器和供养像，还是有别的用途，暂且不论。这些黄金无疑是从市场上购入的，反映了当时黄金一般价格为每钱3—4.6石麦。粟与黄金的比价本卷亦有记载：“粟肆硕，李员住买金壹钱付库。”P. 3666《便麦粟历》记载：“同月日百姓王太娇为无粮用，便粟叁硕，典种金壹，其粟限至秋八月纳。

恐人无信，用后为凭。”金壹，当为金壹钱。故黄金价格不太稳定。

金水，P. 2049 记载“麦叁硕，张胡边买金水陆钱，渡菩萨头冠用。”“麦陆硕，张兵马使买金水柒钱，渡金刚头冠用。”每钱金水的价格麦 0.5 至 0.857 石不等，同黄金一样，前贱后贵。

银，晚唐五代敦煌市场出卖有银，S. 5074《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面壹斗五升，油壹胜，粟贰斗，充买银用。”S. 6452《辛巳年（981）十二月十三日周僧正于常住库借贷油面物历》记载“粟两硕，于汜都料边买银用。”汜都料既是金银匠行业头又是从事金银生意的商人。关于银的价格，P. 2049 号记载“麦叁硕，张兵马使买银壹量，打碗用。”“粟 4 硕，张兵马使买银壹量，打碗用。”这量的量疑为两之误。每两银的价格为麦 3 硕、粟 4 硕。

银器分两种。一种是纯白银制成的器皿，见于敦煌文书记载的有银碗、银盏、银盘子、银珠子、银钗、银枕、银锄、银匙、银筋、银角等，特别是银碗、银盘最为常见，一般都标明重量，以便计价方便。银碗重量据 P. 3410《崇恩和尚析产遗嘱》等，有拾伍两、捌两等规格。银盘子重量，据 P. 2912 号康秀华所施银盘子三枚重 35 两，每枚约 12 两。P. 3575《宋雍熙五年（988）十一月神沙乡百姓吴保住牒》记载吴保住“牛价银碗壹枚”，按牛一头价格麦 20 石左右，银碗重在八两左右，表明银碗的价格同银一样是按两计价的。另外一种为镶金银器，在白银器皿上嵌上黄金妆饰图案，常见于敦煌文书记载的有金花银盏、金花银盘子和金花银瓶子等，其价格较纯银器高出百分之五十。P. 2583《申年比丘尼修德等施舍疏》记载：“二月五日，宰相上乞心儿福田入僧壹拾伍两金花〔银□壹〕、拾两银瓶壹、上锦壹张。□月□日宰相上乞结罗施僧拾伍两金花银盘壹、拾两银盘壹、柒两银盘壹。三事准得麦陆拾驮。”按 60 驮为 120 石，^⑥两件纯银盘共 17 两，每两以麦 3 石的价格折算，共折麦 51 石，那么 15 两金花银盘价格为 69 石麦，

每两镶金饰图案的银器价格为 4.6 石麦。

水银，即汞，在镀金银时使用。其价格据 P. 2049 号记载了水银的价格：“麦两硕贰斗，李信子买水银壹量用。麦叁硕，张胡胡边买水银陆钱渡菩萨头冠用。”“黄麻壹硕伍斗，入买水银。”“黄麻壹硕伍斗，康乡官便买水银用。”由是得知水银的价格每钱约等于 0.14 至 0.5 石麦，其价格间悬殊很大。

铁，P. 3774《丑年（821）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称：“齐周差使向柔远送粮即回得生铁熟铁二百斤已来”，表明敦煌的部分铁来自于伊州。点检历中称胡、汉铁器自来西域或中原，亦有河西其他郡铁器进入敦煌的记载。⁹⁹敦煌籍帐类文书有许多关于购买出卖生熟铁的记载。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有：“麦肆硕柒斗，粟四石陆斗，陈留信铁价用”；豆破项有“豆陆硕陆斗，买宗子押衙生铁价用；……豆叁硕，史奴奴叶榻时铁价用”。P. 3763《年代不明（十世纪）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麦伍硕，支与王昌闰生铁价用。麦两硕伍斗，支与龙家生铁价。”“麦叁硕，支与张万达生铁价用。麦叁硕，支与曹虞候生铁价用。”铁分生铁、熟铁、钢，生铁用于专门铸造器皿，文书所载的泻匠就是专门从事这方面工作的手工业工匠，宗子押衙、陈留信、王昌闰、龙家、张万达、曹虞候都是从事生铁生意的商人。关于生铁的价格，P. 2040《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西仓豆破项有“豆壹硕，于曹虞候边买生铁贰斤用。”1斤生铁价格豆 5 斗，折麦约 4 斗。S. 4705《年代不明（十世纪）诸色斛斗破历》记载：“写川（泻钏）铁拾贰两断两石肆斗。”铁每斤价格麦 3.2 石。S. 6829《丙戌年（806）正月十一日已后缘修造破用斛布等历》记载五月“九日，出麦壹硕肆斗，粟叁硕伍胜，买铁四斤打钉。十六日，出麦贰斗壹胜，买铁壹拾叁两。”以麦计算，每斤熟铁的价格第一次是麦 4.12 斗，第二次是麦 2.58 斗。因此我们怀疑 S. 4705 号记载若非两字为斤字之误，即是铁价功价合并

计算。钢的价格，据 S. 6064《未年正月十六日报恩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三石二斗麦，出买钢八两价。”由是得知每斤钢的价格是 6.4 石。

铜，敦煌文书中的点检历中记载各寺院的供养像如佛，菩萨、金刚等皆由铜铸造而成，还有许多铜铸供养具、家具以及各种铜器皿，足以说明晚唐五代敦煌铜的使用量很大，敦煌的北部柳园到马鬃山，南部党河上游祁连山皆出产铜。由于铜质地较铁柔软，适宜于铸铁器的钉补，故晚唐五代在敦煌出现了一批从事铁器修补和铜器皿制造工作的手工业工匠——铜路匠。敦煌文书关于铜器记载相当丰富，品种很多，除了反映铜器制造工艺水平提高外，还反映了当地其他文化事业的发展。铜同铁一样，在敦煌市场上作为商品出卖。P. 2049《后唐长兴二年（931）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牒》记载：“黄麻壹硕伍斗，张县令边买熟铜造菩萨头冠用。”P. 3234《年代不明（十世纪中期）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豆拾硕索家郎君铜价用。豆肆硕，索押衙所换铜用。”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豆拾硕，于索家郎君买铜用。”P. 3763《年代不明（公元十世纪中期）净土寺诸色入破算会稿》：“粟四斗，买铜古（铜）路锅用。”索家郎君，索押衙等都是从事铜生意的商人。关于铜的价格，P. 2049 号记载“黄麻陆斗，高孔目入熟铜肆量佛焰用。”由这条记载推知每斤铜（熟铜）的价格为 4.8 石麦。

部分铜铁器的价格。见载于敦煌文书的铜铁器甚多，铜类有悉罗、碟子、浮钉、罐、香宝、香炉、讲桥、柱子、军冶、瓶、钵、杓、铃、铎、钹、启、镬、盆、锅、镜、盘等；铁类齿离、铛、镢、釜、钁、钟、镗、锅、钁、监、钾、枪、锯、错等。而文书仅记载到其中部分铜铁器的价格，即是同种器皿，因重量规格不一而价格相去甚远。所以这里所列举的部分铜铁器价格仅能反映当时的一般状况。

铁镢，S. 2607《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记载“镢壹具，重壹斤叁两。”关于镢的价格，S. 4120《壬戌年——甲子年（962—964）布褐破历》记载：“斜褐两段，细褐贰仗肆尺，于甘州使面上买镢用。”斜褐、细褐的价格折算麦粟在10石4斗以上，因文书未记载实际买镢的数量，我们还无法推断出每具镢的实际价格。按每具镢用铁1斤钢4两2日工价，其价格应在2石左右麦。北图372：8462号证实了我们的推断：“又镢一具，折麦贰石贰斗。”S. 4120号记载的是5具镢的价格。

镢，炊具。P. 4763《丁未年三月十二日分付邓阁梨物色名目》记载：“戊申年九月十一日，镢子一面，折物贰拾柒硕。”是知镢子一面的价格是粟麦27石。又P. 3997《庚子年辛丑年（940—941）入布历》记载“庚子年十一月三十日后寺主法净领得前寺主戒福手下布叁匹、昌褐壹匹半，又白斜褐壹段，镢子作典。”镢子价为麦粟19石。

钏，可能是车轴的铁箍和轮铁套，相当于轴承，为了耐磨和光滑。其价格据S. 1350《唐大中五年（851）僧光镜赎买车小头钏契》：“大中五年二月十三日，当寺光镜缘阙车小头钏壹交停事，遂于僧神捷边买钏壹救，断作值布壹佰尺，其布限十月已后于僚司填纳。”按1尺布≈1斗麦，1救钏的价格麦10石。S. 6233号记载“□石买钏”，据该帐总额及各项统计推算，1救钏价格为10石麦。

铛，炊具。其价格据北图图字14号《丙辰年（965）十二月十八日汜流□卖铛契》记载：“丙辰年十二月十八日，神沙乡百姓兵马使汜流□……斗伍升铛壹口，出卖与赤心乡百姓吕员□……[断]作铛价麦粟叁硕。其铛沽鲁客……□□铛价偿还叁岁悖牛壹头，其悖……员住麦两硕。两共对……先悔者罚（后缺）。”铛一口价格折麦粟30石。

斧子的价格，据S. 6233《年代不明（九世纪前）碾课等人破历算会稿》：“三石买斧一量，以上斧失却。”1柄斧价格3石麦。

刀子, S. 6233 号记载“九斗买刀子, 善来。”

釜, 生铁铸造的炊具。关于釜的价格, P. 2846《甲寅年(954)都僧政愿清等交割讲下所施麦粟麻豆等破除见在历》:“麦壹拾捌硕, 粟壹拾贰硕陆斗, 布壹匹, 昌褐壹匹, 于官人户唐愁愁处买破釜壹口泻钟用。”一口破釜折算麦粟约 38 石。P. 3774 号记载齐周用铁“卅斤贴当家破釜轂写得八斗釜一口, 手功麦十石”, 生铁 1 斤折麦 4 斗, 不算旧釜轂铁价连手功共 25 石麦。又载“麦一百卅石, 内卅五石, 齐周买釜一口。”由此推算一口釜用生铁 60 斤, 釜价格在 35 石麦左右。

锯, S. 6330《年代不明(十世纪)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油壹升, 与吴定戎锯子价。”

鐳, S. 2899《未年三月廿五日上座志心依北仓领得麦粟历》:“未年三月廿五日, 上座志心依北仓内领得麦粟贰拾陆硕伍斗, 又还独厥鐳价粟肆硕伍斗。”

三、纸墨与颜料等文化用品的比价关系

晚唐五代敦煌市场上纸墨及各种颜料亦作为商品出售。

纸在敦煌籍帐类文书中记载甚多, 据 P. 4640《己未—辛酉(899—901)归义军衙内纸布破用历》记载归义军官府用纸量非常大。纸分细纸、粗纸、画纸。细纸用于记帐写经写文书等; 粗纸用于一般性的书写、祭祀; 画纸, 又称作钱财粗纸, 主要用于敦煌诸神及其他常例祭祀。该文书记载己未年四月至辛酉年五月两年零一个月的用纸情况: 共用大细纸一束 36 帖, 次细 2 帖, 细纸 12 束 270 帖, 粗纸 2 束 108 帖 43 张, 钱财纸 1 束 63 帖, 画纸 20 帖 40 张。若以每束纸为 10 帖计,^⑧次细当作细纸看, 在这段时间共用大细纸 2300 张, 细纸 18700 张, 粗纸 6443 张, 钱财纸 3650 张, 画纸 1040 张, 总计 32133 张, 每年用各类纸 15424 张。足见用纸量之大。官府用纸由官营手工业中的纸匠提供, 而用纸甚多

的寺院、学校生徒、经坊写经等都需从市场购买，故在每卷籍帐收支项中专门列了纸的收支。从每笔帐记载的情况看，纸在当时是作为商品在市场上出售。S. 5050号有“粟一斗，买纸用”，“粟贰斗，买纸”，“粟壹斗，买纸八角祭神”。S. 5800《唐光化三年（900）正月一日己后讲下破除数》记载“麦叁斗，粟叁斗，买书杆子纸用。”“麦贰斗，粟贰斗，买墨用。”P. 4542《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粟麦豆破用历》记载：“又麦贰斗，充买纸墨用。”虽未标明纸墨数量，但表明了市场上出售有纸墨。其中S. 5800号麦粟6斗所买纸疑是一帖。P. 2040号粟破有“粟二斗，寒食买纸用”。P. 3763号粟破有“粟一斗，寒食买纸用。”P. 4642《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粟壹斗，大岁日买纸用。”“粟壹斗，寒食买纸用。”“粟壹斗，五月五日买纸用。”“粟壹斗，冬至买纸用。”寒食、大岁、冬至等节赛神用纸在20—30张左右，这里1斗粟所买的是30张粗纸的价格。关于细纸的价格，P. 2689《年代不明僧义英等唱卖得人支給历》记载吐蕃时纸价：“纸壹帖四斗”。归义军时期纸价据P. 6002《辰年某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纸壹帖，准麦伍斗”。每张细纸价格为1升麦。

颜料。在敦煌寺院籍帐类文书中记载有很多颜料，几乎用于绘画的颜料都是寺院从画师手中购买来的，绘画的高级工匠画师和都料既是画匠又是从事绘画颜料生意的商人。常见出卖的颜料有金青、铜绿、胡粉、绿丹青、丹、色、金水、银粉等。S. 5050《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处会稿残卷》记载：“粟贰斗，买金青用。”S. 4642号记载有“粟壹硕，买色用”，“麦叁硕，张青儿边买色用”，“麦肆硕，亦张清儿边买色用”，“麦陆硕，买银画幡用”，“麸叁硕，买丹用”，“麸壹硕伍斗，买胡粉用；麸叁硕，买胡粉画幡用”。P. 3763号记载：“粟二斗，于画匠安铁子所买铜绿用”。P. 2032号记载：“粟贰斗，苏定子青价用”，“粟

貳斗，于法深买青用”，“粟壹硕，张骨子边买铜录用”，“粟伍斗，于画师买录用”。帐中还记载于画人面上买录、于福子面上买录丹青、于愿果买金青等。虽然文书中多处记载到寺院为画窟而向画匠购买颜料，但是帐中仅记了支出粟麦数量，而没有记载购买颜料的数量单位，因此无法断定颜料与麦粟的比价关系，唯一可以表明的仅是这些颜料作为商品在市场上出卖，从事颜料生意的都是画院的画人，画匠和画师、都料等，集商人工匠于一身。唯胡粉一项可以断定其价格。胡粉既是一种高级化妆品，亦用作颜料使用于佛寺石窟幢幡的绘画中，寺院保胡粉或购买胡粉显然是为了画窟画幡的需要。关于胡粉的价格，据 P. 2912《康秀华写经施入疏》和《炫和尚货卖胡粉历》记载康秀华为写经而向寺院一次施入四斤胡粉，炫和尚等以每两 4 石至 5 石麦的价格出卖了其中的 49 两多。^④4 石的情况较少，一般为 5 石。近一斤未出卖可能在绘画中使用了。

四、晚唐五代敦煌的木材、刺柴及其木器制品的比价关系

晚唐五代敦煌地区的林业主要是以甘泉水系下游灌溉区村落园圃的种植林为主，当地修建用材主要采伐于这一地区。^⑤灌溉区以外是灌木林地，是敦煌地区居民的用柴林，生长有桤等。敦煌在吐蕃时期木材已开始作为商品出卖，到归义军时期木材买卖非常普遍。P. 2032 号记载“面叁斗，盖梁时诸庄买木用”。“豆六石，慕容家木价用”。“豆六石，慕容镇使木价用”。“麻三石，广进手上入木用，将慕容镇使。”“土布壹匹，王博士边买榆木用。”“豆五斗，买柳木造钟楼用。豆七斗，吴家买榆木用。”P. 2040 号记载“麦壹拾硕，朽木价入。”“麦拾壹硕，寺门前朽木价入。”“布四十六尺，康押衙榆木价用。”“豆两硕，程早回木价用。”这些记载表明木材可以作为商品在市场上出卖，而且比较珍重，连朽木亦可卖。从其他文书看，柴、桤、刺等注明了出售价格。下面我们对

部分木材价格作一些探讨。

椽，S. 5008《年代不明（十世纪中期）某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麦壹斗伍升，粟壹斗伍升，椽价用。”P. 2032号记载西仓粟破项有“粟一石五斗，支与僧椽价用。”前者可能1根椽的价格，后者则是4—5根价格。

梁，P. 3763号记载：“麦肆硕，程早回木价用。……麦叁硕，汜再升梁子价用。”P. 2032号记载：“豆两硕伍斗，索延晟梁子价用。豆陆硕，王知客梁子价用。……豆叁硕，吴再成梁子价。豆肆硕，王都衙梁子价用。”“雁豆伍硕，于罗平水买柳木及梁子用。”“麦壹硕，粟壹硕，李文信梁子价用。”“麦一硕，粟两硕伍斗，王再盈梁子价用。”“豆伍硕，水官梁子价用。”“豆六石，孔押衙买梁子椽作用。”“麦叁硕，粟壹石五斗，布一匹，买安子君椽梁子价用。”最后两笔为梁与椽的共同价格，不表示每根梁的价格。P. 3234《年代不明（十世纪中期）净土寺西仓粟破》记载梁子的价格为：“粟叁硕，张师梁子价用。”“粟伍硕壹斗，张定子梁子价用。”P. 2040号亦记载“豆肆硕伍斗，罗平水梁子价用。”“豆叁硕叁斗，罗平水梁子价用。”“豆肆硕，辛押衙梁子价用。豆肆硕伍斗，罗平水梁子价用。”若把以上按豆麦比价1：0.8、粟麦比价1.5：1统一换算成麦，每根梁子最低价是李文信的梁子价，为麦1.67石；最高价是王知客梁子价，折麦4.8石。一般以2.5—3.6石麦的价格出售最多。

其余木材价格，据P. 2838《唐光启二年（886）安国寺上座胜净等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粟陆斗，买飞桥木用”；同卷号《唐中和四年（884）正月上座比丘尼体圆等诸色入破算会牒残卷》记载：“麦壹硕肆斗，买碓老捣木用。粟壹硕肆斗，麦壹硕肆斗，买碓冲天木用。”P. 6002《辰年某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有：“买木叁条，麦叁硕肆斗。”P. 4907《庚寅年（930）九月十一日——辛卯年七月九日诸色斛斗支付历》记载“还曹达

担树木价，粟两硕伍斗。”从以上记载看，飞桥木1根价格麦4斗，老捣木1根价格1.4石麦，冲天木1根价格约2.4石麦。其余木1条折麦1.1石。

桤，即桤柳，以车为单位计价。晚唐五代敦煌市场出售的桤，有伐自苦水流域的，也有伐自寿昌的，更多的是砍伐于敦煌周围地区。一般来说，一车桤的价格为土布1匹，折麦约4.2石左右。S. 4120《壬戌年——甲子年布褐等破历》记载：“土布壹匹，于索盈达面上买桤壹车用。”“土布壹匹，于高押衙面买桤用。”P. 6002号记载：“桤壹车，折麦柒石，粟两硕叁斗。”P. 2838《唐中和四年正月上座比丘尼体圆等诸色斛斗入破算会牒残卷》记载：“麦肆硕贰斗，买桤一车用。”“麦壹硕，粟叁硕肆斗，买桤壹车用。”P. 2049《后唐长兴二年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记载：“麦叁硕肆斗，寒苦入桤一车用”，“布壹匹，宋承住边买桤一车用。”“油贰斗，梁户入苦水桤一车用。”油2斗，折合麦4石。P. 2032号记载：“粟叁硕伍斗，法深入桤一车用。”S. 286《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麦粟油黄麻等入历》记载：“桤一束，碾户石盈昌折债人，准折麦粟七石。”P. 4763《丁未年（947）三月十二日分付邓阁梨物色名目》记载：“十二月十一日，桤一车，折六十尺。”P. 3223《永安寺法律愿庆与老宿绍建相净根由责勘状》：“（前缺）一车现折麦粟肆硕，愿庆亦下一车，恰折豆粟伍硕，桤则同法德一般，折偿中间，上入面孔不等。”从以上所引有关桤一车价资料共十二条，其中七条价格为1车桤等于麦粟4石左右，2条麦粟3.5石左右，2条价格较高，一为麦粟9.3石，一为布60尺。S. 286号所一束桤折麦粟7石，为特例，不代表一般价格。

柴，以车为计价单位，亦有以束为单位计算的。P. 6002号记载：“柴壹车，折麦两硕柒斗。”“柴两车折粟肆硕，麦壹硕伍斗。”“茨柴壹车折麦两硕。”“茨柴壹车折麦两硕柒斗。”“磨柴两车，折麦壹硕贰斗，粟壹硕贰斗。”P. 2032号记载：“麸八石，宋僧政刺

柴价用。”“粟肆硕，郭文进柴价用。”“豆两石二斗伍升，共西仓于陈怀义边买柴用。”S. 4782号记载：“豆两硕伍斗，充买茨柴一车用。”P. 2049《后唐长兴二年（931）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牒》记载：“粟两硕伍斗，寒苦入柴一车用。”S. 5927《戊年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麦壹硕伍斗，粟壹硕伍斗，买刺柴两车等用。”从以上记载得知，除磨柴价格稍低外，刺柴的价格一般每车在两石麦左右。白刺，柴的一种，为归义军常征税例，敦煌文书中有纳枝及白刺头帐目。P. 6002号记载：“□□枝拾束折麦壹硕贰斗”1束枝价格1.2斗。P. 2838号记载：“麦壹硕肆斗，粟壹硕肆斗，买刺一车用。”“麦肆硕，粟叁硕，买白刺五车用。”“麦壹硕肆斗，买枝一车用。”“寅年缘碾麦伍硕陆斗，粟两硕捌斗，买白刺两车、枝四车用。”“麦两硕壹斗，粟两硕壹斗；麦两硕伍斗，粟两硕伍斗，买枝五车，白刺两车等用。”S. 5008号记载“麦壹硕，粟壹硕，买白刺两车用。”P. 2032号“油贰斗，买刺柴两车用。”从以上所引文书记载看茨柴、刺柴（或白刺）等的价格相同，约麦粟2石，磨柴、枝价格一致，约1石2斗。

篋篱，即篱笆、荆笆之类，用枝条编织而成的方块状，用以盖房或堵泻口。S. 5008号《年代不明（十世纪中期）某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牒残卷》：“麦贰斗，粟贰斗，买篋篱纳官用。麦贰斗、粟贰斗，买篋篱纳水官用。”P. 2846《甲寅年（954）都僧政愿清等交割讲下所施麦粟麻豆等破除现在历》：“麦壹硕，粟壹硕，于姚小儿处买篋篱用。”P. 3763号记载“麦两硕，支王骨儿篋篱价用。”“麦两硕，支与唐清奴篋篱价用。麦两硕，支与程富子篋篱价用。麦肆斗，支与安谷穗篋篱价用。”P. 2032号“麦一石，买索恩子篋篱用。”虽然记载甚多，都没有反映出他们的比价关系。唯S. 6829《卯年（811）悉董萨部落百姓张和子预取造协篱价帖》记载到“取协篱价麦壹番驮，断造篱贰拾扇，长玖尺，阔六尺。”协篱即

篋筒，1 麴篋筒价格 1 斗麦。

簸箕，P. 2776《年代不明（十世纪）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麸叁斗，买簸箕用。”

独扇门，P. 2846 号记载“麦伍硕，粟伍硕，昌褐壹匹，土布壹匹半，于杨保富处买浮钉门壹合用。……又麦两硕贰斗，粟两硕，土布壹匹，于王德全买独扇门壹合用。”是知浮钉门一合价格麦粟 20 硕左右，独扇门一合价格约 8.2 石左右。

香帘，P. 2689 号吐蕃时法海“香帘二石九斗。”

五、晚唐五代敦煌房舍地产价格

从吐蕃时期到归义军时期的土地制度仍然沿用了唐代土地制度。但是从敦煌文书记载看，当时土地、房舍买卖很活跃，有民间进行的，也有寺院与居民之间进行的交易。P. 4907《庚寅年（930）九月十一日——辛卯年七月九日诸色斛斗支付历》十二月“廿九日，阎骨子舍价粟拾硕，辛卯年正月九日还阎骨子舍价粟柒硕陆斗伍升。……十七日还氾都头舍价粟壹车。”“三月二日，丑达都头地价粟叁拾硕。”P. 4906《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诸色破用历》记载：“麦四石九斗，粟五石一斗，张留德买地价用。”P. 2040 号记载：“麦贰拾硕，罗家地价入。”从中可以看出土地、房舍买卖盛行。

宅舍因其修建位置、建筑质量、面积大小不尽相同，而价格差异甚大。P. 3331《丙辰岁宋欺忠卖宅舍契》宅舍“断作舍价物计斛斗陆拾捌硕肆斗。内麦粟各半。”S. 3877《唐乾宁四年（897）张义全宅舍地基契》舍面积为 1.35×2.25 丈，院落 0.4×1.13 丈，“都断作价值伍拾硕，内斛斗干湿各半。”S. 1285《后唐清泰三年（936）杨忽律哺卖宅舍地基契》舍面积为 1.05×1.5 丈、院落为 1.4×0.5 丈，“断作舍价，每地壹尺，断物壹贰斗，兼屋木并楸，都计得物叁拾叁硕柒斗。”故舍价无固定价格，在 30—70

石之间，浮动较大。

土地价格，依据土地的好坏而有所变化，也通常是按质论价，无固定程式。我们依据敦煌文书的记载得知，土地买卖从吐蕃时期起直到归义军时期都很风行，但是每亩的价格不尽相同，我们只能依据敦煌文书的有关记载来探索土地与麦粟的一般比价关系。吐蕃时期的土地价格，据 S. 1475《未年（827）安环清卖地契》记载：“宜秋十里西支地壹段，共柒畦拾亩，……未年十月三日，上部落百姓安环清，为突田债负，不辩输纳，今将前件地出卖与同部落人武国子。其地亩别断作斛斗汉斗壹硕陆斗，都计麦壹拾伍硕，粟壹硕，并汉斗。” S. 3877《唐天复九年（909）安力子卖地契》记载洪润乡安力子阶和梁地四畦柒亩出卖于同乡令狐进通“断作价值生绢一匹，长肆丈。”生绢 1 匹价格 27 石麦，每亩地价格约 4 石麦。P. 4084《后周广顺二年（952）三月平康乡百姓郭憨子牒》记载：“有地五亩，安都头卖将造园余便他绢壹匹”，每亩地 4.4 石麦。P. 3649《后周显德四年（957）·吴盈顺卖田契》记载敦煌乡百姓吴盈顺南沙灌进渠中界地 30 亩，出卖于神沙乡百姓义深，“断作地价每尺两硕，干湿中亭，生绢五匹，麦粟伍拾贰硕。”每亩价格约为 6.2 硕麦。S. 1398《宋太平兴国七年（982）吕住盈、阿鸾兄弟典卖土地契》记载城北宋渠地一片四亩，“断作地价每亩壹拾贰硕。”从吐蕃开始往后土地价格一直呈上升趋势。从 827 年的每亩 1.6 硕到 982 年每亩的 12 硕，价格增加了六倍多。

租佃土地价格，S. 6063《乙亥年（915）索黑奴等租地契》记载索黑奴、程□子于索□护面上租城东忧渠地柒亩种瓜，断作价值“每亩壹硕贰斗。” S. 466《后周广顺三年（935）龙章祐、龙祐定兄弟出租土地契》租种土地 2.5 亩，4 年内租价“断作地价，其日见过麦壹硕伍硕。”每亩年租价为 1.5 硕麦。

六、晚唐五代敦煌市场的畜牧价格

晚唐五代敦煌的畜牧业相当发展，分官营畜牧业，私营畜牧业和寺院畜牧业。畜牧经济是晚唐五代敦煌的辅助经济，放牧的牲畜有马、驼、牛、羊、驴等，这些牲畜除了满足其本身使用、消费外，有相当部分在市场出售，特别是牛、马、驼在农业及其交通运输中起了很大的作用，故文书中销售的记载也很多。受畜牧业的影响，皮革制品手工业发展了起来。我们根据文书的有关销售牲畜的记载，将各种畜产品价格探讨如下。应当说明，畜牧产品多看物论价，价格上下浮动较大，在这里我们只探讨一般情况。

羊，是晚唐五代敦煌畜牧业中最常见也是放牧量最大的牲畜。常用于招待使节、工匠的调饭或支付物价，还有的宰杀后在市场出售肉，归义军时期有专门的肉司。关于羊的价格，P. 2838《唐中和四年正月上座比丘尼体圆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杀羊一母子准油贰斗伍升。”油与麦的比价是1：20，故推知杀羊一母子的价格为5石麦。S. 4642号记载：“油一斗五升，于史堆子杀羊一荫子用。”一只杀羊的价格为3石麦。S. 6217号记载：“与索押衙羯羊一口，断麦四石。”然P. 4635《年代不明某某瓮得物历》记载得粟两石，还史康七羊价粟一石。是知杀羊、羯羊价格为3石、4石麦。羊羔2石麦。

驴，是晚唐五代敦煌地区的主要交通工具之一。驴的价格据P. 2689号记载吐蕃时为“驴卅七石”，“驴卅一石七斗”。又据S. 6233《寅年（822）报恩寺寺主某某易牛契》记载青草驴壹头价值捌岁紫犍牛一头、帖细布一匹，约为30石左右。

马，既用农耕交通，又用于军事中，故马在诸牲畜中尤显珍贵。官府中有专门管理马的官马院和放牧官马群的马官。马的价格，直接记载较少。P. 3257《后晋开运二年（945）十二月河西归义军左马步押衙王文通牒及有关文书》记索佛奴“其叔进君贼中

偷马两匹，忽遇至府，官中纳马壹匹，当时恩赐马价，得麦粟壹拾硕，立机缛伍匹，官布伍匹。”若以细缛每匹 6 石麦计，马价麦粟 70 石，若以粗缛每匹 3 石为准，马价 40 石。取其中为 55 石麦。P. 2504《年代未详（十世纪）龙勒乡百姓曹富盈牒》记载：“只有八岁骏马一匹，前日叔父都衙卖将，判绢两匹已来，内一匹断麦粟廿七石。……又一匹断牛一头。”这样计算，一匹马的价格相当于两头牛（或两匹绢），折麦粟 54 石。P. 3935 号记载：“骡马一匹，准麦五十二石。”是知一匹马价格一般在 50—55 石麦粟。

驼，为晚唐五代敦煌对外贸易的主要交通工具。S. 3156《庚寅年（930 或 990）十月一日已后破缛数》记载：“官家骆驼价粗缛一匹”，粗缛一匹价格 3 石麦，显然这不是一头骆驼的全部实际价格。按当时一头骆驼入京一次雇价 5—6 匹绢，约 135—162 石麦粟；到西州一次的雇价官布 10—16 匹，故推测一头驼价格至少与一匹马相当。

牛为晚唐五代敦煌农耕主要牲畜。牛的市场价格，S. 1475《寅年（822）令狐宠宠卖牛契》：“紫犍牛壹头六岁，并无印记。寅年正月廿日，令狐宠宠为无年粮种子，今将前件牛出卖于同部落武光晖，断作麦汉斗壹拾玖硕。”S. 5826《未年（803）尼明相卖牛契》：“黑犍牛一头，三岁，并无印记。未年润十月廿五日，尼明相为无粮食及有债负，今将前件牛出卖于张抱玉，准作汉斗麦壹拾贰硕，粟贰硕。”麦粟共 14 石。P. 2504 号记载一匹绢断牛一头，折麦粟 27 石。P. 3935《丁酉年（997）洪池乡百姓高黑头状稿》记载：“又将牛一头折麦粟四十石。”P. 4083《丁巳年（897 或 957）康清奴卖牛契》记载：“伍岁耕牛壹头，断作价值生绢一匹。”牛一头价格与 P. 2504 号相同。北图图字 14 号《丙辰年（956）十二月十八日汜流□卖铛契》铛一口价麦叁拾硕，“还叁岁犍牛壹头。”从上引文书看，吐蕃时敦煌牛价较便宜，一般在 14—20 石之间，归义军中期在麦粟 27—30 石左右，到归义军末年牛价竟涨

至40石麦。这种牛价变化，可能是当时经济发展等因素产生的直接结果。

酥，S. 6233号记载五月四日“同日，付黑女酥壹升，折麦贰斗，溲。”S. 6064号“一石麦出沽酥一升及陪碟子一枚价。”

皮鞋，P. 2689号记载吐蕃时“皮鞋一石三斗。”

七、晚唐五代敦煌市场粮食比价

晚唐五代敦煌市场的等价物是以麦为标准计算的，同时辅之以粟、布、绢等。这种状况始于吐蕃统治时而沿用于归义军时期。当时粮食几乎都用于支付物价，特别是粟常与麦合并支付，其间比价差异表现不明显，只要我们细加研究，其比价差异不难发现。

粟，P. T. 1261号记载吐蕃时“俗寺主斋施粟两驮和准麦两石。”1驮等于2石，粟与麦比价为2:1，1斗粟价格为5升麦。然据S. 6829《丙戌年（806）正月十一日后缘修造破用斛斗布等历》支付工价每天木匠麦1斗，若支付粟，为1.4斗。又据P. 2049号同光三年用麦2.3石支付皂绝袄价，又分别用粟3.5石、豆3石支付绝袄价，是知归义军时麦粟比价为1:1.5、麦豆比价为1:1.3。

黄麻，是晚唐五代敦煌地区种植的主要油料作物，麻籽用于榨油，麻用以织布。这里我们仅探讨作油料的麻籽的价格。黄麻与麦粟比价关系记载最为明确的是P. 3631《辛亥年（951）正月廿九日善因愿通等柒人将物色折债抄录》，文书全文我们已在《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的等价物》一文中抄录，这里仅引与黄麻有关的几笔加以探讨：“善因入布柒拾捌尺，准麦粟柒硕捌斗，折黄麻叁硕玖斗。愿通入褐布柒拾伍尺，准粟捌硕，折黄麻肆硕。……保端入昌褐叁丈贰尺，准麦粟叁硕贰斗，折黄麻壹硕陆斗。保端替老宿入白方毡壹领，准麦粟肆硕，折黄麻两硕。……保遂入斜褐壹段，准麦粟玖硕，折黄麻肆硕伍斗。”由以上记载得知，1斗

黄麻的价格约为麦粟 2 斗。

油有时也用作支付物价，但很少用作计价标准，P. 2049《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记载：“油壹斗，梁户人茨柴壹车用。油叁斗，梁户人桎两车用。”“油伍斗伍胜，梁户人绢两段共叁丈柒尺准折用。”推算出每斗油价格 2 石麦。P. 6002《辰年某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油捌胜折麦壹硕陆斗”“黄麻壹硕伍斗折油贰斗壹胜”，表明 1 斗油的价格为 2 石麦。其余记载亦与比接近。P. 2838《唐中和四年正月上座比丘尼体圆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纳布柒拾尺，准油叁斗伍胜用，充楼博士手功用。”每尺布折合油为 0.5 升。又载“取桎两车，准油叁斗肆胜用。”桎一车的价格在 3.4—4.2 石麦。P. 2049《后唐长兴二年（931）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记载：“油贰斗，梁户人苦水桎一车用。”“油贰斗肆升，人布伍拾尺用。”P. 3490《辛巳年（921 或 981）某寺诸色斛斗破历》记载：“油贰斗伍胜，梁户人桎两车用。油壹斗，梁户人黄麻柒斗用。”“油贰斗，梁户人布壹匹用。”从 P. 3490 号不但证实油的价格为 1 斗油折 2 石麦，而且得知 7 斗黄麻折 1 斗油，黄麻出油率为 14.3%。P. 2032 号记载：“油贰斗，买刺柴两车用。”S. 4642 号亦记载：“油贰斗伍升，于咄子买桎一车用。”P. 3231《癸酉年至丙子年（974—976）平康乡官斋籍》甲戌年“请麻陆硕捌斗捌升，纳油捌斗陆升。”己亥年“请麻陆硕捌斗八升变油八斗六升。”黄麻变油率为 12.5%。由以上资料证实油的价格为 1 斗油准 2 石麦。S. 5830《违反社约处分》：“油二升，麦四斗。”

豆也是唐五代敦煌种植的主要粮食作物之一。豆与麦的直接比价不见记载，我们只能通过间接比价关系来探讨其价格。S. 4782 号记载：“豆两硕伍斗，充买茨柴一车用”。一车茨柴价格 2 石麦，以此推算，1 斗豆价格为 0.8 斗麦。

酒价，敦煌文书中有许多酒帐及买酒的记载，但能反映出酒的价格的记载却不多。S. 6981《年代不明诸色斛斗破历》记载：“粟叁斗，沽酒造水则道场帖酒伍构。”P. 2930《年代不明（十世纪）诸色破用历》记载“绍建麦伍斗、粟柒斗，沽酒壹瓮，乾元寺起钟楼日人助用。”柒斗粟折五斗麦，是知1瓮酒价格1石麦，1斗酒价格约1.67斗麦。^④S. 5830号：“酒两瓮，粟两石八斗。”

醋，S. 1733《年代不明（九世纪前期）诸色斛斗人破历算会牒》记载“面六斗沽醋三斗”。醋1斗的价格2斗多麦。

胡饼，S. 5830号：“胡饼四十，麦四斗。”胡饼一枚麦一升。

罗底价，S. 6233《年代不明（九世纪前期）碾课等人破历算会稿》记载：“五十二石还罗底价。”

罗轮，S. 6002《辰年某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牒残卷》：“罗轮价麦壹硕肆斗。”

八、晚唐五代敦煌市场的药材比价

敦煌文书中有许多医药文书，除了汉文之外还有藏文、回鹘文等医书。晚唐五代敦煌的药材特别是香药多来自于西域的波斯、印度等地，姜伯勤先生指出敦煌至波斯的丝路也是一条香药之路。^⑤敦煌文书亦记载到有波斯僧、商胡向归义军官府纳药的记载，^⑥在敦煌文书还记有许多西域药物及行医售药的药店。^⑦这些记载都说明晚唐五代敦煌市场上出售药材，但记载到每种药材价格的却很少。

诃梨勒，出产于波斯，敦煌市场上有很多诃梨勒。关于诃梨勒的价格，P. 2689《年代不明僧义英等唱卖得人支給历》记载：“诃梨勒价六斗八升。”一棵诃梨勒的价格为6.8斗麦。

草豉，产于波斯，《本草纲目》卷26称其生于巴西（波斯）诸国，草似葍状，豉出花中，彼人食之。敦煌籍帐文书有许多关于买草豉充造药食的记载。P. 4782号记载有“油壹升，买草豉用。”

“油半升，草豉壹抄，充造药食用。”这后一笔中的草豉即可能是前笔中用油买来的。S. 5927《戊年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残卷》记载：“麦捌斗，买草豉贰□（用）。”□，唐耕耦释作“硕”，以此推1斗草豉的价格为0.4斗麦。原卷该字大半残缺，又与斗、硕写法相去甚远，又不同“胜”字，与本卷其他计量单位相比较，实为“抄”字。因为从敦煌文书中未见到一笔买一硕以上草豉的记载。本卷记载到草豉的两笔，最多也不超过壹升：“面拾贰硕肆斗，油壹斗叁胜，芎苳子贰升半，草豉壹胜，充解斋用。”“面伍斗，油壹胜，草豉半胜……。”草豉与芎苳子都属于佐料。S. 1733《年代不明（九世纪前期）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稿》记载三年中七月十五煮佛盆及供养众僧造胡饼等用“油六斗九升，酥七升，椒一升，草豉三升”；閏梨亡煮粥及祭拜等用“椒两合，油伍升，草豉壹升”；冬至坐用苻蓉二升、草豉壹升，椒四合”；又“草豉三升，苻蓉三升……”。这是三年四项支出总量，可知草豉与苻蓉、椒一样，是调味佐料。S. 5039号记载“麦贰斗，买草豉子用。”由以上记载推知1抄草豉价格4斗麦。有时也以2斗麦出售。

九、晚唐五代敦煌市场的工价

晚唐五代敦煌市场的工价是个相当复杂的问题，有以工作日数为单位计价的，也有以从事对象来计价的，即计件工价。下面仅据文书对部分工价作力所能及的探讨。

木匠工价：S. 6829号记载“四月二日，出麦七斗，付曹昱恩解木七日价。同日，出麦贰斗，付索家儿充解木两日价。又一日价麦壹斗。九日，出粟柒斗，付索鸾子充解木五日价。”是知木匠的工价为每日麦1斗，折粟1.4斗。

雇工价：S. 3877《戊戌年（878）令狐安定雇工契》造作一年雇价“每月五斗”；S. 3877《甲寅年（894）正月二十八日张纳鸡雇工契》雇就憨儿造作一年“断雇价月麦粟一驮”；S. 3011《辛酉

年(901或961)李继昌雇工契》雇吴再通男住儿造作一年“断作月价每月麦粟众亭一驮”；S. 6452《癸未年(923或983)樊再升雇工契》樊再升雇范员住营种“每月算价一驮”。S. 1897《龙德四年(924)雇工契》记载每月雇价“遂月壹驮”；天津博物馆0735《后晋天福四年姚文清雇工契》：“断作雇价每月壹驮”；另外S. 5578《戊申年李员昌雇工契》、S. 5583《某年(948)雇工契》、P. 3649《丁巳年(957)贺保定雇工契》、P. 3826《丁亥年(987)邓憨多雇工契》、北图309:8374《甲戌年(974)窦跛蹄雇工契》、P. 2451《乙酉年(925或985)二月十二日乾元寺僧宝香雇邓件子契》、P. 2349《壬午年康保住雇工契》、P. 3094《某某雇工契》等皆雇价每月一驮。月一驮这种雇价是当时常例。有时也有例外，S. 5509《甲申年(924或984)苏流奴雇工价》正月至九月末“断雇价麦粟众亭陆硕。”每月6.67斗。P. 5008《戊子年(928或988)梁户史范三雇工契》雇杜愿弘弟愿长“断作雇价每月麦粟捌斗柒斗(升)。”

雇驼，敦煌文书记载雇驼主要是奉差入京、西州充使等，因出使远近不一样，所用时间长短不相同，故雇价也不一致。奉差入京，P. 2825《唐乾宁四年(896)二月冯文达雇驼契》冯文达奉差入京于李廷略面上“遂雇八岁馱驼一头，断作雇价却回时准绢五匹。”P. 3448《辛卯年(931)董善通张善保雇驼契》因人京于刘达子面上“雇拾岁黄骆驼壹头，断雇驼价生绢陆匹。”按每匹绢折麦27石计，雇驼一头入京一次雇价在135—162石麦。入京一次用时三、四个月以上，故每头驼每天雇价1—2石。西州充使，北图殷字41号《癸未年张修造雇父驼契》两件记载四月十五日因西州充使于王通通押衙面上“雇五岁父驼壹头，断作驼价官布十六匹，长柒捌，到日还纳”；七月十五日西州充使于贾延德面上“雇六岁父驼一头，断作官布拾个(匹)，长二丈六七，使入了，限三日须填还。”P. 2652《丙午年(946)宋某雇驼契》西州充使雇

八岁父驼一头“断价生绢壹匹”。西州充使一次三个月，雇价 27、40、60 石不等。于阗充使据 P. 4638《马军宋和信状》汜再宁雇宋和信陆岁父驼壹头路途病死“还雇驼价一半绵绫肆匹”。

驴一头，S. 5039《年代不明（公元十世纪）诸色斛斗破用历》记载：“粟肆斗，雇驴东定城伍日安道场驰毡用。”1 头驴 1 天雇价粟 0.8 斗。S. 1403《某年程住儿雇驴契》程住儿往甘州充使雇七岁怀身驴一头，“断作雇价上好羊皮九张”。

犍牛一头，S. 6341《壬辰年（932）雇牛契》记载雇黄牛一头“年八岁，十月至九月末，断作雇价每月壹石。”

车，S. 6829 号记载四月“廿一日，出粟柴斗，付彭庭贤雇车载城西木。”当是雇车一日的价格。一辆车雇价相当于五个木匠工价。

泻釜，S. 6981《辛酉年至癸亥年入破历》记载：“粟叁石，七月泻釜子时于仓领入。”泻釜每件工价为粟 3 石。又据 P. 3774 号记载吐蕃时造八斗釜一口，“手工麦十石”。

泻钏，S. 4705《年代不明（十世纪）诸色斛斗破历》记载“刘憨子写川（泻钏）雇价麦伍斗，博士手功价物柒斗。”泻钏工价为 7 斗。

钉香炉，P. 4909《辛巳年（981）十二月十三日后诸色破用历》记载：“十日，钉香炉李贤定粟贰斗。”

画幡，北图 372；8462《丑年——未年某寺得付麦油布历》记载制作幡的工价：“丑年五月十五日，杜都督当家书幡四十二口，每一口麦壹硕。准合麦肆拾贰硕。”“寅年三月廿日，僧海印书幡十二口，每口麦壹硕贰斗。”“卯年三月十日，僧福渐书幡十二口，每口麦壹硕贰斗。”是知画幡一口工价 1—1.2 石麦。

行像，北图 372；8462 号记载“书行像麦叁拾硕。内领麦柒硕，八综布二丈壹，花毡壹领折陆硕。”叁拾硕疑是拾叁硕之误。

写经，P. 2689 号记载吐蕃时凝净“写论直五斗。”当是写论一

卷的工价。

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出售的物品种类非常丰富繁多，我们考订出来物价的仅是其中极少一部分，不能代表物价的整体状况，只能反映物价的一般状况。由于籍帐记载以支付物为主体，往往忽略购入物的数量，故多数帐目看不出物与物之间的等量关系，所以许多东西我们仅知道它曾作为商品出售，而考订不出来其实际价格。其次就是考订出来的物价，由于文献记载贫乏单一，有许多物价与当时实际价格可能会有一定差距。随着敦煌文书的刊布，物价的考订是相当琐碎的，但这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对理解文书及区域史研究帮助很大。P. 2912 号记载康秀华为写《大般若经》一部向张金炫支付写经值麦粟 150 石及胡粉 4 斤，银盘子三枚 35 两，这些东西实际价值是多少，论述到此文书的研究者大多避而不谈。我们依据文书中所记胡粉及银子价格推算得知康秀华向寺院支付了约 548 石麦粟。由此得知写一部《大般若经》的价格约 548 石麦左右。P. 3440《丙申年（996）三月十六日见纳贺天子物色入绫绢历》记载归义军使衙官员纳贺天子物色为各种绫、绢等丝织品，仅从文书看不出各人纳物价值，我们从绢、绫物价推出各个官员纳贺天子物色的实际价格及规定。敦煌文书中有许多施舍文书，施物五花八门，有的地位不高而舍施数量很多，有的身为节度使施物数量却很少，当我们推算出其价值，就能正确理解使用这些文书。因此，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的物价考订，是研究敦煌文书及区域史的基础。

注 释

- ①参郑炳林、杨富学《晚唐五代金银在敦煌市场的使用流通》，打印稿。
- ②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的等价物》，打印稿，待刊。
- ③校物，见载于 P. 3234《年代不明（十世纪中期）净土寺西仓粟破》：

“粟五石，校物时为斗不同折直用。”表明交换先折算价格，物价不能互抵时，以麦粟补足。

④参拙稿《唐五代敦煌畜牧区域研究》，《敦煌学辑刊》1996年2期。第9—25页。

⑤参拙稿《唐五代敦煌手工业研究》，《敦煌学辑刊》1996年1期。第20—38页。

⑥参P. 3236《壬申年三月十九日敦煌乡官布籍》、P. 4525《官布籍》，Jx. 1405、Jx. 1406《官布籍》，记载归义军纳官布率分别为250亩纳布一匹、300亩纳布一匹。刘进宝《P. 3236〈壬申年官布籍〉时代考》（《西北师范大学学报》1996年第3期）、《从敦煌文书谈晚唐五代的布》（《段文杰敦煌研究五十年纪念文集》，世界图书出版公司，1996年。第416—424页）两文有研究，据P. 3324《唐天复四年（904年）衙前押衙兵马使子弟随身等状》、P. 3135《唐光化三年（900年前后）神沙乡令狐贤威状》认为“归义军时期，由于特殊的地理环境及其政治局限，其地税主要是官布、地子和柴草。”关于官布是棉布还是麻布未作论述。拙稿《晚唐五代敦煌地区种植棉花考》据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P. 3234《年代不明（十世纪中期）诸色人破历算会稿》、P. 2040《后晋时期净土寺人破历算会稿》、P. 3763《年代不明（十世纪中期）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等官布归入缣破、缣人类中而考订官布为棉布。

⑦P. 2049《后唐长兴二年净土寺愿达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粟二斗，洗缣博士用。”

⑧P. 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四十里泽，东西十五里，南北五里。右在州北四十里，中有池水，周回二百步，堪沤麻，众人往还，因以里数为号。”录文参拙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5—20页。

⑨《唐会要》卷八十三、《通典》卷六记载唐均田赋税有输麻三斤规定。大谷文书2836《长安二年三月敦煌县录事董文彻牒》称“其桑麻累年劝种，百姓并足自供”。据P. 3878《己卯年（979）八月—十二月都头知军资库官张富高状并判凭》记载麻的收支是军资库的一项重要内容。

⑩P. 5032《丁巳年九月廿日酒破历》：“酒壹斗，桑匠郭赤儿吃用。”

⑪录文参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三辑第555

—556页。本文引敦煌籍帐文书多见于《释录》第二、第三辑，故不一一注明。

⑫参郝春文《唐后期五代宋初沙州僧尼的宗教收入（四）——为他人举行法事活动之所得》，《敦煌学辑刊》1997年1期。

⑬《元和郡县图志》卷四十肃州。

⑭参拙稿《晚唐五代归义军疆域演变研究》，待刊稿。

⑮《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一。

⑯拙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74—76页。

⑰参黄征、吴伟《敦煌愿文集》，岳麓书社，1995年。

⑱张亚萍、卿阁《唐五代敦煌的计量单位与价格换算》，《敦煌学辑刊》1996年第2期。第38—42页。

⑲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等点检历》记载有胡锁、汉锁。

⑳关于每束纸到底表示多少张，在文书没有明确记载，这里只是推测。我们将在《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的计量单位》一文中详加考证研究。

㉑参拙稿《康秀华写经施入疏与炫和尚货卖胡粉历研究》，《敦煌吐鲁番研究》第3卷，1997年。

㉒参拙稿《唐五代敦煌的种植林业研究》，《中国史研究》1995年3期。第32—38页。

㉓敦煌研究院藏、P. 2629《年代不明归义军衙内酒破历》记载1瓮等于6斗。详考参《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的计量单位》。

㉔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文物出版社，1994年。第64—65页。

㉕敦煌研究院藏《年代不明归义军衙内酒破历》记载：“廿一日，支纳呵梨勒胡酒壹瓮”。S. 1366《年代不明（980—982）归义军衙内面油破用历》：“甘州来波斯僧月面七半，油一升。牒密骨示月面七斗。廿六日纳药波斯僧面一斗，油三升。”

㉖S. 4652《辛巳年（981）十二月十三日周僧正于常住库借贷油物历》记载：“（壬午年二月）十四日，酒伍瓮，渠北坐翟胡边买药用。”四月“九日，酒壹瓮，阿柴暗胡边买药用。”

晚唐五代敦煌园囿经济研究

郑 炳 林

晚唐五代宋初敦煌的园囿经济是归义军时期敦煌不可忽视的经济形式之一，同农业、畜牧业和桑、麻、棉等经济作物种植生产构成了归义军的经济基础。园囿有官府的、寺院的，也有私人所有的居住园宅和田园山庄。园囿中种植种类多种多样，有农作物也有经济作物，还栽植树木，而更多的是种植蔬菜和水果。敦煌文书特别是寺院籍帐类经济文书中有大量关于园囿和园子的记载，园囿经济在当时社会中起了很大的作用，向寺院、官府和市场提供了大量的蔬菜、瓜果和粮食、木材等。为加强对园囿经济的管理，归义军政权专门设置了都园官一职。关于树木的种植，我们在《唐五代敦煌种植林业研究》一文中已作了专门论述，^①本文根据敦煌文书的零碎记载对归义军时期敦煌的园囿经济发展状况力图作全面的探讨，主要侧重于园囿的种类、分布、种植内容和园子、都园官等方面的研究。

一、晚唐五代敦煌的园囿

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的敦煌园囿继承了唐代敦煌园囿而加以发展，使其程式化完善化。关于唐代敦煌的园囿，P. 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甘泉水条已有记载：“（马圈口）总开五门分水以灌田园。”又曰：“州城四面水渠侧，流觞曲水，花草果园，豪族士流，家家自足。”在甘祥瑞中记载有木连理生于敦煌乡董行瑞园内、甘露降于董行靖园内、五色鸟见于平康乡武孝通园内。^②

园囿作为田宅的一部分在敦煌有着很长的历史，图经记载到西凉王李嵩的后园，S. 613《西魏瓜州效谷郡计帐样文书》记载到刘文成、侯老生、天婆罗门、叩延天、王皮乱、白丑奴等六户各有一亩园，以下又记载到六亩园、七亩园、十三亩园等，表明从西魏起敦煌已有了园囿，小者一亩，大者十余亩，每家每户都有，一亩园包括舍宅在内。这种状况直到唐代没有多大变动。P. 3557、P. 3669《周沙州敦煌县效谷乡籍》记载邯寿寿的一亩园在城东卅里两支渠二亩口分地北，失名户亦有一亩居住园宅。P. 2822《唐先天二年（713）沙州敦煌县平康乡籍》记载失名户有二亩居住园宅在城北七里八尺渠的二亩永业田北，西为舍。P. 3877《唐开元四年（716）沙州敦煌县慈惠乡籍》记载失名户、王智妙、杜容生有一亩居住园宅。P. 3898《唐开元十年（722）沙州敦煌县悬泉乡籍》记载杨思祚、赵立义、曹仁备等皆有一亩居住园宅。P. T. 163《唐天宝三载（744）敦煌县神沙乡弘远里籍》记载张奴奴户有二亩居住园宅。P. 2592、P. 3554、S. 3907、S. 10603《唐天宝六载（747）敦煌郡敦煌县龙勒乡都乡里户户籍》记载郑恩养、曹思礼、程思楚、程大忠、程大庆、程智意等有一亩居住园宅，阴承光、杜怀奉有二亩居住园宅。S. 514《唐大历四年（769）沙州敦煌县悬泉乡宜禾里手实》记载赵大本、张可曾等三户，索游仙等二户，安大忠、令狐海宾等二户及失名户、李大娘、樊黑头等皆有一亩居住园宅，张介介三户有三亩居住园宅。^③从这些户籍得知，唐敦煌县多数户口都有居住园宅，园宅一般以一亩为准，也有超过这个标准的。园囿和住宅是连在一起的，同其他田亩相比，占的比重不大，由于其紧邻住宅，管理较好，故地位仍然很重要。其分布状况以城周为中心向外辐射。从董行端、董行靖园看，园内除种植树木，同时还种植蔬菜等。

归义军时期敦煌园囿经济得到进一步发展，记载更为丰富。

晚唐五代敦煌城沿袭唐沙州城之旧规，分罗城、子城两部

分，^④子城又称内城、瓮城，瓮城之外是罗城，罗城分四部分，即城四园，城四园邻城部分，为归义军手工业作坊分布区及接待周边诸政权使节所在地。^⑤敦煌研究院藏及P. 2629《年代不明（964）归义军衙内酒破历》记载了城四园的部分情况：

同日（五月六日）城南园看南山酒壹角。

十七日城南面看甘州使酒壹斗。

廿一日南城设伊州使酒贰斗伍升，设修城百姓酒壹瓮。

廿二日瓮城南园设甘州使酒壹瓮。

（六月）四日南园看南山酒贰斗伍升。

（八月）五日城南庄看人夫酒壹瓮。

（九月七日）城南看南山酒壹斗。

（十月二日）东园看于阆使及南山酒壹斗。^⑥

从这些记载看，城南园与南城、城南、南园、城南庄、瓮城南园为一地异名，城南园、城东园为安置南山、西州、伊州、于阆、甘州使节的处所。S. 2474《庚辰年——壬午年间（980—982）归义军衙内面油破历》记载到城南园和城东园：

去三月廿四日，使出城南园及城东园住，沿佐衙前子弟等逐日早夜面二斗，胡饼三十六枚。至闰三月五日早上吃料断，除月小尽，中间十一日，内二日午食不供，计给面三石五斗四升。

六日供城东园造作画匠五人，塑匠三人，逐日早上各面一升，午时各胡饼两枚，至八日午时吃料断，中间三日，内一日塑匠三人全断，计给面四斗二升。画匠调白面一斗，油半升。塑匠调灰面一斗五升，油半升。^⑦

由此看，城四园既是招待外来使节的处所；又是官营手工工业的所在地；亦不排除这是一次造寺活动。S. 1366《年代不明（980—982）归义军衙内面油破用历》亦记载到东园和南沙园：

使出东园住，沿佐衙前子弟等早料面一斗，午料胡饼五十枚，用面三斗五升。^⑧

还记载南沙园以产葡萄出名，归义军官府为南沙园结葡萄而专门进行了赛神活动。城四园除了作为使馆、手工业作坊的处所，又是归义军使衙瓜果蔬菜的生产基地，城四园之所以称为园，表明它是官府、寺院和城居大姓园圃集中分布区域的附郭聚落。S. 6185《年代不明（十世纪）归义军衙内破用粗面历》记载到归义军官府支付耕种园圃人夫粗面：

六日，都头令狐万达传处分支孳园人夫粗面叁斗。^⑨

表明归义军官府所属有许多园圃。这些园圃就在城四园中。城南园、城东园等还种植果树，S. 3728《乙卯年（955）二、三月押衙知柴场司安祐成状并判凭》记载官属园圃有东园、樛树园等，“（二月三日）使出东园，柎捌束。”“东园赛神付设司柴壹束。”“（二月十六日）普光寺门樛树园白刺拾束。”三月“十四日，使出东园住，至廿八日入用柎壹佰伍拾束。”“十九日，东园祭拜付设司柴两束。”三月廿四日“使出东园用柎拾束。”^⑩P. 2629号记载索僧政向使衙纳梨。表明归义军官府有栗树园、梨园等果园，地点在城周四园中。

晚唐五代敦煌的寺院亦有田园土地，这些田园有的是大姓舍

施，像索洪先辈向报恩寺施舍水碾和园田庄客，有的是寺院置办的寺产。因此，归义军时期几乎每个寺院都有园圃，作为寺院食用蔬菜瓜果的主要生产地。这种状况从吐蕃统治敦煌时已形成，S. 542《戌年（818）六月沙州诸寺丁口车牛役簿》记载龙兴寺史朝朝“园梨五日”，薛归奴“看园”，大云寺李岷“看园”，报恩寺石多德“看园”，灵修寺杨朝“看园”，龙兴寺“耕桃园梨牛一具两日”，安国寺“耕桃园梨牛一〔具〕三日。”^①表明当时各寺都有园圃。归义军时更是这样，P. 2877《癸丑年十二月廿日后油入破历》记载“寒食下园造作油半升”。此卷是寺收支帐，这里所载下园造作当指寺众到该寺所属园圃中去劳动。S. 6981《年代不明诸色斛斗破历》记载于园中看判官、垒园、支給园子面粟，是证该寺有两个以上园圃，由判官支配园子进行生产。P. 4909《辛巳年（981）十二月十三日后诸色破用历》记载：“七日，东园造作，连面贰斗吃用。八日，北园造作，白面贰斗，连面肆斗。”早料、午料、夜料一直供到十日。P. 3490《辛巳年（921或981）某寺诸色斛斗破历》记载堆园三处；S. 4649、S. 4657《庚午年（970）二月十日沿寺破历》记载浇园、北园子杜员住、达家娘子垒园等；S. 6452《壬午年（982）净土寺常住库酒破历》记载三月七日东园造作，八日至十日北园造作，十一日河母造作，廿八日北园造作，五月廿一日北园造作，十月五日北园造作。净土寺在城东园、城北园都有园圃，每年三月耕种，五月移栽，十月收菜。P. 4906《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诸色破用历》记载有园门、持园等：“白面肆斗，造胡饼，持园众僧吃用。”“熬面六斗，油陆合，众僧垒园早午食用。”所垒园应是该寺园圃，寺院的园圃在归义军使衙帐中亦有记载，P. 4640《己未年——辛酉年（899—901）归义军衙内破用纸布历》记载到城东寺园。

敦煌籍帐文书中净土寺收支帐最多，这些帐中频繁记载到净土寺所管诸园圃。P. 2049《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土寺

直岁保护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记载修园、垒园、堆园等：“粟壹硕肆斗，卧酒寒食祭拜及修园用。”“粟贰斗，马家付本垒园墙用。”“油壹胜，垒园车道日，众僧斋时用。”“面柒斗，寒食祭拜和尚及第二日修园众僧食用。”“面叁斗伍胜，垒园墙两日众僧食用。”“面壹斗伍胜，正月堆园日众僧食用。”“面壹斗，园内易齋斋时用。”“面壹斗，僧官设时就园沙弥斋时用。”净土寺不仅园圃多，而且造作时出动了许多人力。同卷《后唐长兴二年（932）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惠达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还记载报恩寺垒园圃：

粟壹硕壹斗，报恩寺垒北园墙沽酒人事用。

其次还记载到垒园、堆园等内容。P. 2040《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记载有俳寺园，当为寺院所有。又有“粟壹硕两斗沽酒，报恩寺垒园时看用。”P. 3234《年代不明（十世纪中期）油入破历》记载：“堆园日得油壹升。”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记载堆园、垒园外还记载园内造作“面伍斗伍升，油叁胜壹抄，粗面叁斗，粟柒斗卧酒，寒食祭拜及第二日园内造作众僧食用。”“面壹斗，众僧垒园食用。”“面叁斗，堆园众僧用。”“面伍斗，垒园众僧食用。”“面贰斗，堆园众僧用。”“面肆斗，两日垒界墙众僧食用。面壹斗，垒园入用。”“面柒斗，报恩寺垒园时人事用。”“面壹斗，荣报恩寺垒园人事女人用。”说明净土寺为耕种园圃本寺人手不够还要向报恩寺借用寺户人事及女人等劳动力帮忙。P. 3763《年代不明（十世纪中期）净土寺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稿》除记载到园子外，还记载堆园：“粟叁斗五升卧酒，堆园日众僧吃用。”又记载到俳寺园，俳寺园可能是净土寺所属园圃。P. 2776《年代不明（公元十世纪）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动用众僧堆园、垒园角、垒北园墙、园间收菜、

园内造龕等。

从以上记载看，记载寺院园圃最多的是净土寺，其他寺院亦有园圃。由此推知，晚唐五代时期敦煌诸寺皆有园圃，作为寺院经济的一种补充得到了充分发展。

晚唐五代敦煌的一般百姓都有园圃作为固定财产的重要部分。P. 2685《年代不明(828?)沙州善护遂恩分家契》记载：“内外舍(舍)……南园，于李子树已西大郎，已东弟。北园渠子已西大郎，已东弟；树各取半。”又有城内舍，故城外舍园具有庄园性质。S. 11332《戊申年(828)四月六日沙州善护、遂恩兄弟分家契》记载：“城外庄田及舍园林，城内宅舍家资。”P. 3744《年代未详(840)沙州僧月光兄弟分书》亦记载城内有宅舍，城外有“平都渠庄园田地林木等”，有舍西园、舍东治谷场。S. 2174《天复九年(909)董加盈兄弟三人分家契》记载城内有舍，城外索底渠有园舍，又记载有葱同渠景家园，说明董加盈家有三处园舍。^⑩这种城内房舍、城外田园舍在当时比较普遍，反映大部分居民的状况。P. 4640《阴处士碑》记载：“更有山庄四所，桑杏万株”。^⑪这里的四所山庄即其私有园圃。从前引文献得知，吐蕃时期继承了唐代私人园圃并有所发展，从园宅型向山庄型的庄园园舍发展，规模变大，数目变多，园圃和土地结合，园圃与实际居住分离，一般富家都城内有房舍，城外有庄田，反映了当时园圃经济发展的一般特征。

索氏为敦煌大姓，索崇恩为归义军初期名僧名医，参加了张议潮逐蕃归唐事件，死后曾向净土寺、报恩寺施舍田宅财物。侄索琪于归义军初任都督，孙索勋继张淮鼎任节度使。其家族亦有园田家客。S. 3873《唐咸通某年索淇状》：

(前缺)

1. 上代水碾三所，园田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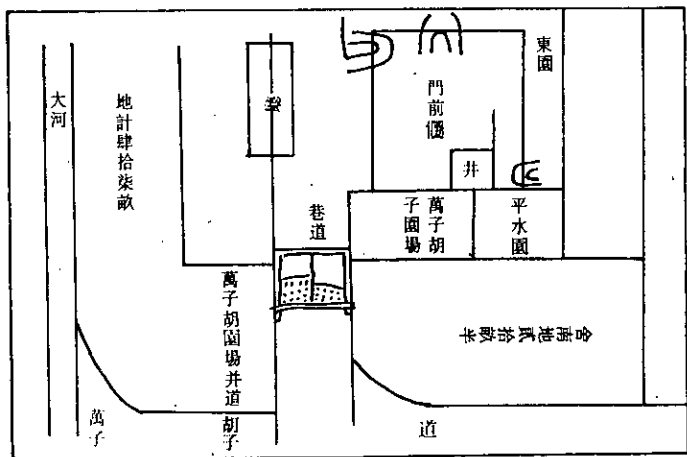
2. 信敬心重建报恩寺
3. 斋两所水碾，园田家客施入
4. 供养三宝不绝愿心
5. 其碾是时被殿下
6. 日出卖于报恩寺，
7. 五十余载师僧
8. 淇自力微，无处
9. 照察，乞赐上祖水
10.
11. [成] 通年十一月 日索淇谨状。^⑩

是知索淇家族在吐蕃时期就很富有，仅出卖给报恩寺的就有三所水碾和园田家客，这些说明了当时园囿发展的延续性与继承性。

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不仅敦煌大姓积极发展园囿经济，园囿不断增加，而且一般低级官吏和普通百姓也发展园囿经济，在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的各类地籍和官府、寺院的收支帐中记载了许多这样的园囿。

归义军时期敦煌居民园舍在地籍文书中有很多的记载。Dx. 2163、Dx. 2393《大唐大中六年(852)十一月女户宋氏申报户口状》记载其西枝渠地西至园舍。P. 4989《唐代未详(九世纪后期)沙州安善进等户口田地状》记载安善进户“园舍地半亩”，P. 3384及罗振玉旧藏《唐大顺二年正月沙州翟明明等户状》记载其园舍和翟和胜园、中界园地。Dx. 2954《后周广顺二年(952)正月一日百姓索庆奴户状》记载有索子宗园。P. 3935《翟员子户等请田簿稿》记载失名户、翟员子户、索子全户皆有园舍及园。^⑩特别是翟员子有两处园舍，分别在北府宜谷渠和北府渠。从P. 3121《年代未详(九世纪末或十世纪)沙州万子胡子宅舍田园图》可以

清楚看出宅舍与园囿结构状况：^⑧



寺院籍帐文书中亦记载了许多私人园囿。P. 2040《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记载到堆园及罗平水园折梁子。此罗平水园乃罗平水私人园囿。同卷另一条“罗平水园内”改作“罗平水庄上”，是知罗平水园具有田庄性质。P. 3763《年代不明（十世纪中期）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除记载到罗平水园外还记载到菜田陈家园。

晚唐五代敦煌的园囿在归义军政权统治下得到了很充分的发展。官府园囿主要在分布于城周附郭村落，除了城四园，还有南沙园等。寺院园囿分两种情况，城居寺院的园囿分布于城四园中，与官府园囿交错分布，其余寺院园囿以寺院为中心分布。多数寺院都有自己的园囿，每年春夏秋季寺院派僧众到园囿中帮助修

整土地、种菜、移栽和收菜，此外又有一批专门为寺院耕作园圃的劳动者——园子。私人园圃分布特点突出，由唐代的居住园圃结合型向两个方向发展，一方面继承唐代特点，另一方向庄田园圃与住宅分离型发展，形成城外庄田园圃、城内住宅的特点，规模由小变大，数目由少变多，在很多方面已突破了唐代辅助经济形态向集农业、林业、园艺为一体的综合型发展。

二、晚唐五代敦煌园圃种植状况

晚唐五代敦煌的园圃作为官府、寺院、私人经济的补充而得以发展，出现了数目众多的园圃集中区域城四园，以及大量的庄田园圃。为了研究园圃经济性质，首先要弄清楚园圃的功能与种植内容。关于园圃的种植内容，我们在研究唐五代敦煌的种植林业时已作了部分论述，^①这里我们准备对园圃作全面的探讨。关于晚唐五代敦煌园圃经济，虽然敦煌籍帐文书中有丰富的记载，但是整体的、全面的记载没有一处，因此我们只能根据文书的零星记载钩沉补缺，连缀分析探讨。

种植树木是园圃的统一特征，唐五代敦煌的私人园圃与聚落相结合以村庄为中心分布，故唐五代敦煌种植林业分布体现在私人园圃组成的村落上。阴嘉政的四所山庄里，种植有桑杏万株，虽然记载不免有些夸张，但园圃中种植为数众多的桑树、杏树是事实。这种状况是唐代果园型的扩大与发展，随着庄园的扩大与发展，单靠种植果树不能满足需求，开始种植桑树，使晚唐五代敦煌丝织业发展起来。P. 2049《后唐长兴二年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牒》记载：

面壹斗伍胜，园中栽树众僧食用。

面壹斗，园内栽树子日众僧食用。

园内不仅种一般用材树木，而且种植果树，出现了许多果园。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入破历算会稿》亦记载净土寺有桃园并于园中种植树苗：

面伍斗，桃园栽树子日僧食用。

寺院桃园在吐蕃时已见载。S. 2074《吐蕃占领敦煌时期某寺白面破历》记载六月十五日“出白面叁斗，修桃园众僧食，付紫。”同时还记载寺院向外庄直岁的安大娘及庄头支付白面，这些庄头、直岁可能就是后来为寺院管理园圃的园子，又称作庄客。到归义军时园圃的果树园除净土寺外其他寺院亦有桃园。P. 4907《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诸色破用历》亦记载该寺有桃园：“十五日，麦各面贰斗，众僧叁桃园食用。”S. 1053《己巳年（909 或 969）某寺诸色入破历算会残卷》记载：“豆贰斗，修桃园日顿递用。”P. 2040《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桃园结桃分配情况：“粟叁斗，沽酒，大众下桃来就僧统院分时看判官等用。”表明桃园归寺院，收获果实亦由寺院分配给僧徒食用。除桃树外，还有种植柰的园圃：S. 6981《年代不明诸色斛斗破历》记载：“粟壹斗，下柰子日就园看判官用。”亦有种植枣树的园圃：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白面叁胜，园内斫香枣木僧食用。”“面壹斗，园子送胡兰盆枣与用。”园子所送之枣，当产于园圃之内无疑。除了果树，园圃中更多的是种植用材树木，园圃是唐五代敦煌种植林的分布区域。P. 3763《年代不明（十世纪中期）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罗平水园、城东园、陈家园、俳寺园皆种植树木：

粟一斗卧酒，罗平水园内折梁子时用。

粟壹斗伍胜卧酒，城东园斫木时用。

粟貳斗卧酒，目家庄上折木及菜田陈家园内折梁子用。
粟貳斗沽酒，俳寺园斫梁子用。

P. 2040《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有相同的记载：

面壹斗，罗平水园内折梁子僧食用。
面貳斗，城东园斫木及城北张家庄斫木人夫食用。
面壹斗，俳寺园斫梁子用。
面壹斗，罗平水园内折梁子僧食用。

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记载周宅官园内种植树木供建寺斫伐用：

粟壹斗沽酒，周宅官园内斫梁子用。

晚唐五代敦煌园囿种植树木受两方面因素的影响。第一是经济因素，对一般百姓来说，庄园种树多少是衡量其富有的标准，树木是财富的象征，可以砍伐出卖的多是种植于园囿中的树木。第二传统习惯的影响，在敦煌写本宅经中对建造宅舍有一整套的严格要求，以五音定姓，而五姓中各自讲究又不一样，方位的高、平、低及水池修地点各有各的标准，但在实际建宅中，地形并不遂人愿，因此用树木来弥补这一不足，有的树可以抬高地形，有的可以降低地形，故在建宅中为适合这种迷信要求，在住宅周围及其园囿中大量种植树木。另外还有改造环境等方面的要求。

除种各种树木外，还种植葡萄和瓜，有专门的葡萄园和瓜园。S. 1366《年代不明（980—982）归义军衙内面油破用历》记载归义军官府在南沙庄有葡萄园，每年逢结葡萄时节，都要举行赛神仪式：

准旧，南沙园结蒲桃赛神细供五分，胡饼五十枚，用面三斗四升五合，油四升。

葡萄又是造酒的原料，在当时敦煌饮用的酒类中，就有葡萄酒。^⑧敦煌从汉代以来以产瓜出名，敦煌籍帐文书有许多买瓜的记载，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敦煌有很多瓜园。P. 3396《年代不明（十世纪）沙州诸渠人粟田历》记载到永安李阁梨瓜田南一亩，同卷《年代不明（十世纪）沙州诸渠诸人瓜园名目》记载当时敦煌瓜园分布情况：

1. 大第一渠唐阁梨瓜园，马定德瓜园，翟丑挾瓜园，吴信德瓜园。
2. 冯保德瓜园，报恩长德阁梨瓜园，李生瘦子瓜园。小弟一龙
3. 僧张成昌瓜园，郭定住阁梨瓜园，显宋阁梨瓜园，赵再住瓜园，
4. 曹憨子瓜园，布多阁梨瓜园，没底板瓜园，杨汉儿瓜园，赵保盈
5. 瓜园。漂子康员奴瓜园，乾明僧李长朵瓜园。掘渠赵德全瓜
6. 园，大云王阁梨瓜园，龙青憨瓜园。官渠李寝儿瓜园，杜
7. 坠头地瓜园。东河两（濠）枝张兴瓜园，刘骨子瓜园。东河灌
8. 进董成儿瓜园，三界富进阁梨瓜园。向东龙兴城阁梨瓜园
9. 汜家大歌瓜园。新城河母三界赵阁梨瓜园。东八尺张

定子

10. 瓜园。李家渠寺家庄瓜园，莲台郭阁梨瓜园。程家渠莲
11. 台僧令狐僧奴瓜园。北阜定昌大歌瓜园，宋家昌子瓜园，张偏
12. 子瓜园。掉消康奴定瓜园，康千子瓜园。无穷曹家地瓜园
13. 王黄儿瓜园，翟镇使愿德大歌瓜园。多农兆河渠瓜园，显
14. 德僧安不勿瓜园。大让阿顿汉清儿瓜园，李定保瓜园，张愿盈
15. 瓜园，邓平水瓜园，阴山子瓜园，翟荣田瓜园
16. 北阜汜愿长瓜园。无都石再昌瓜，张含子瓜。^④

这卷瓜园名目记载足以说明瓜园数目众多，分布普遍，有僧，有官，更多的是一般民众瓜园。

同时园中还种苜蓿，有专门的苜蓿园。S. 6981号记载：“五月廿三日，粟肆斗，全苜蓿园看十乡判官用。”

种植蔬菜是园圃的最基本的种植内容，晚唐五代敦煌的园圃保证了官府、寺院及民众的蔬菜供应，种植有葱、韭、葫芦、萝卜等。P. 3490《辛巳年（921或981）某寺诸色斛斗破历》记载该寺园圃中种植有葫芦及其他蔬菜，部分蔬菜还拿到市场上出售：

面壹斗，园间累葫芦架墙众僧食用。

面叁斗，菜价日僧食用。

葱是园圃所种植蔬菜中最常见的蔬菜，归义军时期有专门种植葱的葱户，为官府种葱等蔬菜。敦煌研究院藏、P. 2629《年代不明

(964) 归义军衙内酒破历》记载六月廿日“支董富子纳罗葡萄酒壹斗。”“九月一日……支葱户史骨子等酒壹瓮。”十月十日“支葱户纳葱酒壹瓮。”罗葡即萝卜。是证官府园圃以种植蔬菜为主。寺院园圃也种植葱，S6452《某年（981—982）净土寺诸色斛斗破历》十月“五日，北园造作早料白面壹斗，连面贰斗，午料白面壹斗，连面贰斗伍升。六日掘葱午料白面壹斗，连面叁斗，两日中间油壹升半。”是知净土寺北园中也种葱。同卷《壬午年（982）净土寺常住库酒破历》记载三月七日至十一日东园北园河母造作，五月廿一日北园造作，“十月五日，北园造作酒壹角。六日掘葱酒壹斗。”即葱的种、座、掘三个时期。座葱今称拥葱，把葱苗栽成一行一行，每隔一段向根部拥一次土，使葱茎粗长。座葱时间在五六月间。P. 4906《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诸色破用历》记载六月六日“白面壹斗，麪面贰斗伍升，油两合，众僧座葱食用。”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六月“面壹斗，支与园子用。面壹斗，于园座葱用。”除了种萝卜、葱外，还种菹菜。P. 2838《唐中和四年（884）正月上座比丘尼体圆等诸色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麦壹斗，油壹升，城南园内种菹斋时用。……麦陆斗，与园子粮用。”“麦贰斗，酥壹胜，僧政等就城南园斋时用。”文书还记载园中为收菜等动用寺院僧众及菜价为寺院固定收入。P. 2776《年代不明（十世纪）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面贰斗，收菜列菜女人食用。面贰斗，园间收菜众僧斋时用。”S. 5927《戊年某寺诸色入破历算会残卷》记载：“菜子柒胜，戊年春种菜用。麦伍硕肆斗，充园人善奴价值用。”“麦四斗，雇牛□具种菜用。”是证园人的工作主要是种菜，吐蕃时的园人即归义军时的园子。园圃中种的菜除供寺院、官府用外多余部分可以向市场出卖，所得作为固定收入中的一部分。P. 4957《申年（？）某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白面柒斗伍升，油叁升半，酥壹升，胡饼价，买菜麦叁斗。”P. 2040《后晋时期净土

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在罗平水园斫树之后又记载有：“面壹斗，三日拾菜沙弥用。又面一斗，亦拾菜沙弥食用。”“粟玖硕肆斗，众僧自年菜价入。麦壹硕伍斗，粟一石五斗，自年人上菜价入。”麦粟人类亦有记载：“麦捌斗，自年僧菜价入。”S. 5952《粟人历残片》“粟拾硕贰斗，自年众僧菜价入。粟伍[]自年人上菜……”。这些记载都表明寺院园圃以种菜为主。

粮食种植亦是园圃种植一项内容。晚唐五代敦煌的园圃由于面积扩大数目增多及其居住舍宅与园圃分离的山庄出现，单一的蔬菜瓜果种植不能满足园圃发展的需要，逐渐向综合型发展，表现在种植内容上，开始种植各类粮食作物。

园圃用小麦作种子而见载于籍帐中。P. 4906《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诸色破用历》记载：“麦六石叁斗，大让种子用。麦两硕伍斗，园门种子用。”既然园圃以小麦作种子，表明园中已种植小麦了。园圃种粮食作物从吐蕃时已开始，S. 3074《吐蕃占领敦煌时期某寺白面破历》记载八月十六日“同日，出白面贰斗，付金紫，充庄头四人送麦来食。”同时还记载为修园、外庄直岁而支付面，这里的庄具有庄田性质，当是寺院所属园圃。在归义军时期的寺院帐中，园圃的地税收入主要是粮食。P. 2040《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麦捌硕肆斗，园南地税入。”麦破类及帐末尾有相同记载。P. 3234《壬寅年（942）正月一日己后净土寺直岁沙弥愿通手上诸色入历》：“麦捌硕肆斗，园南地税入。粟拾硕伍斗，自年僧菜价入。”菜价收入与地税收入并列，说明园圃既种菜亦种粮。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麦捌硕肆斗，园南地税入。”麦粟破项亦有相同记载。P. 4021《庚子年（940）某寺寺主善住领得历》记载：“又于索判官手上领得北园地裸麦两驮。”其次南沙园、官园亦种小麦。敦煌研究院藏、P. 2629《年代不明（964）归义军衙内酒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七月）十二日，南沙刈麦酒壹瓮。”“廿日，官园刈麦酒壹瓮。”

官园种植粮食，其他寺院园圃当有相同情况。

除了种麦，还种有黄麻等。S. 5049《戊年（978）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黄麻一石二斗，北园地颗入。”P. 2040《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牒》记载“自年田收、园税、梁课、利润、散施、佛食所得”中，有“麦捌硕肆斗，园南麻地课入。”说明净土寺南园种植有黄麻。

从敦煌文书有关园圃记载得知，园圃的种植内容有各类树木、各种蔬菜和瓜果，同时还种一些粮食作物。是晚唐五代敦煌用材林的基地，又是寺院、官府、民众食用蔬菜瓜果的主要生产地。由于园圃的大量存在发展，使晚唐五代敦煌种植内容丰富多彩并有了地方特色，特产得以保存。

三、晚唐五代敦煌园圃的生产者与管理机构

晚唐五代敦煌园圃分村落庄宅和城周园圃两种情况。村落园圃又分舍宅附带小型园圃和田庄园圃，舍宅附带园圃是北朝隋唐制度的延续，是个体经济的辅助，以种植蔬菜满足家庭生活需要为主，同时种植树木改善环境并作为辅助收入。田庄园圃是归义军政权中的高级官员和敦煌的豪门大姓建立的，是以其私有土地为中心设立的劳动单位，庄主不住田庄而居住城内。前者生产者宅主，后者的生产者是奴婢或附庸人口为主的庄客，且以种植粮食为主，兼及其它。关于这方面前人已作了多方研究，本文不再赘述。关于归义军寺院、官府所属园圃的生产者，前人研究中涉及甚少，有必要作一些探讨。

归义军时期寺院、官府的园圃主要分布于城四园，在园圃中从事生产的是园子及其家属、雇工和僧徒等。园子是园圃中的主要生产者，也是归义军色役中的一种。其次在园圃中从事生产的还有园子的家属。在平常农活紧张，劳动人手顾不过来时，还临

时雇一些劳动力。园子的劳动成果大部分为寺院、官府所得，而其生活用粮由寺院或官府提供。

园子一名，最早见载文书是P. 4640《己未年——辛酉年（899—901）归义军衙内破用纸布历》记载六月“十六日，衙官张思胜传处分，支与城东寺园子张文英粗布壹匹。”表明自张氏归义军起，寺院的园子由官府配置，实行统一管理，官府负责其部分生活必需品开支。而园子一名见载最多的是曹氏归义军时期的敦煌籍帐文书特别是寺院籍帐文书中。P. 2930《年代不明（十世纪）诸色破用历》记载：“面柴斗，于园头齐一勾头众僧食用。麦伍斗，就园赏园子女人用。……粟叁斗沽酒，法律、老宿、法师于园头食用。……麦肆斗沽酒，□（修）水道日众僧食用。”从这部分支出帐记载看，这个园圃属寺院所有，在园中从事生产的有三部分人：众僧、园子和园子女人。寺院动用寺中部分劳动力为园圃劳动，还得支付酒食给他们，园子及其家属不但不管前来从事生产劳动者的报酬，而且还从寺院中领得赏麦，表明园子只是雇来的或配置的劳动力，对寺院园圃无任何所有、支配权力。寺院、官府负担园子的粮食和生活品，按一定标准支給价值。S. 5927《戊年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残卷》记载该寺向园子支付工价：“麦伍硕肆斗，□（充）园人善奴价值用。”园人即园子。寺院向园子支付的是菜价还是工价，虽然我们还不清楚，但从前一笔为寺院向园子支付的是菜价看，这里支付的是工价，表明园人与寺院之间的关系是雇佣关系，S. 5927号据研究是吐蕃占领敦煌时期的写帐，那么寺院与园人这种雇佣关系从吐蕃统治时期起已经存在。

寺院园圃的主管是僧官。P. 2838《唐中和四年（884）正月上座比丘尼体圆等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麦贰斗，酥壹胜，僧政等就城南园斋时用。”这个位于城南园中的园圃当属该寺所有，从僧政等到园中坐斋而寺院为此支付麦、酥等物能充分说明这一点。

园子的春、秋、冬粮由寺院、官府支付。P. 2049《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牒》记载：“麦叁硕柒斗伍胜，并西库付园子秋粮用。”P. 2040《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西仓：麦两驮，园子春粮用。麦两硕，恩子春粮用。……麦壹驮，园子秋粮用。麦两硕，恩子秋粮用。”P. 3234《年代不明(十世纪中期)净土寺西仓破历》记载：“西仓：粟一石四斗园子春粮用。”“粟两硕，恩子春粮用。”“粟一石四斗亦园子秋粮用。”“粟两硕，恩子秋粮用。”“粟柒斗，园子秋粮用。”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西仓破：“粟壹驮，园子秋(春)粮用。粟两硕，恩子春粮用。粟壹驮，园子秋粮用。粟两硕，恩子秋粮用。”又于甲辰年八月二十九日至年末收入后记载：“内麦两驮，粟壹驮，园子春粮用。”“麦壹驮，园子秋粮用。粟壹驮，亦园子秋粮用。”“麦柒斗，粟柒斗，付园子春粮用。”“麦柒斗，粟柒斗，园子秋粮用。又麦叁斗，园子冬粮用。”由这段记载看，净土寺于甲辰年后向园子支付春粮麦粟共7.4石，秋粮麦粟5.4石，冬粮麦3斗，全年合计麦粟13.1石。P. 3763《年代不明(十世纪中期)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西仓麦破记载有：“麦壹硕肆斗，支与园子春粮用。麦两硕，支与恩子春粮用。……麦壹硕肆斗，园子秋粮用。麦两硕，支与恩子秋粮用。”P. 2776《年代不明(十世纪)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麸叁斗，春付园子用。”S. 4642《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麦叁斗，付看园人冬粮用。”“麦壹硕玖斗，园子粮用。麦柒斗，园子粮用。”“粟肆斗，付园子冬粮用。”“面壹斗，付园子用。”“谷面壹斗，付园子用。”P. T. 336《年代不明麦粟入破历》记载：“又粟两硕伍斗，看园人粮用。”S. 4649《庚午年(970)二月十日沿寺破历》记载：“粟壹硕肆斗，北园子杜员住春粮用。”同时还记载到园子米延德。以上籍帐基本是以净土寺为中心的记载，寺院向园子支付春粮、秋

粮、冬粮，负担园子的生活所需。春秋时节，是园子从事生产时期，支付的粮食相对多些，冬季园子的职责仅仅是照看园圃，寺院仅支付少量的粮食。至于寺院每年支付一个园子多少粮食，文书无明确记载，按净土寺支付情况看，据P. 2032号看甲辰年共支付麦粟13.1石，净土寺有北园、南园两个园圃最少两个园子，每个园子所得粮食麦粟共计6.55石，与S. 5927号某寺支付善奴工价5.4石近符，是知文书所载所谓春粮、秋粮、冬粮等，实际上是按季节支付给园子的工价。同其他雇工价相比，园子的雇价相当低，仅能维持生活而已。雇工价按月计算，每月一驮^⑨，而寺院支付给园子的粮食按春、秋、冬三季支付，夏季不支付，春秋较多，冬季仅三、四斗，全年支付相当一般雇工三个月的工价。如果当时园子实际情况确实是这样的话，那么园子的地位相当低。若这仅说明了园子生活的一个方面，园子的情况有几种可能：第一，园子负责几个园圃，从敦煌籍帐记载看，有寺院僧徒垒园子界墙的记载多处，表明许多园子相连成片，分布在一起，这样，园子就近兼管几个寺院的园圃也有了可能。第二，园子承包寺院园圃的管理，园圃中的蔬菜瓜果收入除部分本寺自用外，其余都出卖，故寺院中有菜价收入，其次还有园税收入，菜价和园税收入相对固定：菜价收入共两部分，人上菜价1.7石，自年菜价10.5石左右；园税收入一般为8.4石。可以肯定，实际园圃收入显然与此出入很大，说明这是常年旧规例定收入，寺院园圃收入是固定不变的，以承包的形式由园子租种，故园子所用粮食等除了寺院支給部分外，还主要靠园圃的经济收入上交寺院外剩余部分来补充。这样看来，园子的实际收入要比籍帐文书记载多得多。

园子是园圃的管理者，但园子并不完全承担园圃中的所有劳动，大规模的园子顾不过来的劳动还由寺院僧徒来承担，有时也雇一些其他人，寺院负责这部分劳作僧人的生活开支。这些劳动常见的有每年三月前后为耕种园圃而进行的垒园、堆园、造壑、揭

整、垒园墙、垒园界墙、垒园车道、种树、修园、薅园、浇水及其他时间的座葱、掘葱、藜菜、拾菜、收菜等。在进行这此劳动时，寺院出动僧徒到园圃中劳动，并为之支付麦、粟、面、油、酒等东西来招待到园圃中劳动的僧徒及其他各色人等，寺院中的僧政、法律、判官等各级僧官也到园圃中招待这些劳动的僧徒或园子。

寺院的园圃收获部分用于寺院内的日常开支。P. 3491《某寺因佛事分配勾当帖》记载负责瓜的是惠显，果子的是灵行，这些瓜果当来自寺的瓜果园圃。寺院亦常于园圃举办各种斋会，瓜果蔬菜亦由园圃提供。P. 2271《甲辰年（954）七月十五日就大乘寺纳设历》记载敦煌的龙兴、乾元、开元、永安、金光明、灵图、三界、莲台、净土、报恩、大云、灵修、安国、大乘、普光、圣寿诸寺名下注：“果食足”或“果实足酒壹瓮”。^④说各寺果园先满足当寺需求。寺院还经常在园内举办斋会。P. 2769《某寺上座为设日临近转帖》：

（前缺）

1. 今月廿五日，僧家设，次着当寺，沙弥：愿林、弘净，
2. 安定、定宗、定愿、法受、法愿、惠定、道宽。
3. 右件沙弥，设日临近，各着牙盘壹面，兼樽榼
4. 碟子。帖至，限今月廿五日卯时依（于）城东园头
5. 取齐。如有不来者，兼及阙欠色目，各仰
6. 当各自身祇当，更不在别人身上。□各自
7. 署名递过者。
8. 月 日 上座帖。^⑤

这件转帖说明该寺有园圃在城东园，并于之举办斋会。斋会所需蔬菜瓜果等物色当取之于园圃。寺院园圃的建立目的与职责是向

寺院提供蔬菜，官属园圃职责是向使衙诸机构提供瓜果蔬菜。这实际上从吐蕃统治敦煌起亦然。S. 5824《经坊供菜关系牒》：“应经坊合请菜蕃汉判官等。先子年已前蕃僧五人，长行写经二十五人。僧五人，一年合准方印得菜一十七驮，行人部落供。写经二十五人，一年合准方印得菜八十五驮，丝绵部落供。”以下记载行人部落大脚、小脚等十九人，“每日得三十二束”，丝绵苏南等十九人“每日得三十三束”。^⑧至于所供蔬菜产于官园还是寺院园圃，一时还无法确定，从供僧及写经人蔬菜这一点上看，亦与寺院关系密切。园圃除供寺院、官府日常用度外，还有相当部分出卖。P. 2040《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麦破记载：“麦壹斗，僧统制幡额了日造局席日买菜用。”表明园圃中的蔬菜可以出卖，菜价收入亦说明了这一点。S. 4703《丁亥年六月七日买菜人名目》就是某寺园圃或官园圃出卖蔬菜的帐目，亦充分证实了这一点：

1. 丁亥年六月七日买菜人名目：
2. 曹再昌壹步，辛子延壹步，薛长章壹步，
3. 曹定祐壹步，贾家四娘子壹步，索进成叁步。
4. 吴都料壹步，安都料壹步，白师子两步。
5. 瓮匠索万兴壹步，史富千壹步，曹愿昌男壹步。
6. 罗保连壹步，王法律壹步，张愿德壹步。
7. 安都料壹步，王富德壹步，都头曹会长壹步。
8. 陈愿德壹步，贾家四娘子妹阿师子壹步，阎流住
9. 壹步，花官师壹步，憨忙憨壹步，高残子
10. 壹步，刘永成壹步，程青州壹步，程清
11. 娘壹步，何佛奴壹步，汉大师妻壹步，
12. 史富佳壹步，刘再成妻壹步，索竦头壹步，
13. 麴月宁壹步，石千子大娘壹步，玉王寺壹步，

14. □家□□阿师子壹步， 贾家娘子画匠田生壹步，
 15. 阎家□□壹步， 刘员定壹步， 好和庄富盈大歌壹步，
索子
 16. 昌壹步， 贺奴子女壹步， 二人同院万住巷子胡骨钵伙
壹步，
 17. 梁户李富德两步， 阎都头曲花壹步， 酥子□□□□
 18. 康家胜祐壹步， 张黄头壹步， 汉史李端公□□□□
 19. 赵杰两步， 司徒汉阿亭两步。
- (后缺)^④

买菜的有僧官、官员、工匠和一般百姓，买菜的单位是步，约相当于一分地的面积。

城四园和近城诸村落是诸寺园圃及官府园圃主要分布区域，为加强对这些园圃进行管理，归义军政权在园子中设置了都园官一职，既是园子的首领，又是归义军政权设在园子中的管理机构，兼此职者又为园子出身。都园官一职仅见载一处，即斯坦因所劫敦煌幡画 Ch. lvii, 004《米延德等施绘观音菩萨像题记》有“施主米延德永充一心供养”，发愿文曰：“施主清信佛弟子知敦煌都园官兼大行园家录事米员（延）德发心敬画大慈大悲救苦观音菩萨一躯，国安人泰，社稷恒昌，人民安乐，莫逢灾祸，子孙昌盛，万年千岁，富贵□昌，香烟净灯，永充供养。于时太平兴国八年七月十七日题记。”^⑤园家即园子，从兼大行园家录事看，米延德出身于园子，其名又见载于 S. 4649、S4657《庚午年（970）二月十日沿寺破历》记载三月“廿三日，粟壹斗，付米延德浇园用。”是知米延德在 970 年还是位园子，十三年后由园子升任都园官，表明都园官由园子升任，其职责是归义军时期官府、寺院园圃的最高管理机构，此卷为寺院文书，反映了归义军时期对诸园圃园子实行统一管理，诸园子虽为不同寺院、机构服务，但管理却与寺院

分离。

通过以上研究我们得知：

第一、园子与牧子、恩子、烽子、庭子、门子一样，是归义军时期色役的一种，主要服务于归义军时期敦煌的官府、寺院诸园圃中，负责诸园圃的蔬菜瓜果等种植和田间管理，是园艺菜农，身份固定，由于他们具有一定的园艺技能，倍受归义军政权的重视，故归义军政权任用其中技能超群者为都园官，对园子进行统一管理。

第二、寺院用园子对其园圃的蔬菜瓜果进行田间管理，寺院负责向园子提供一定数量的生活用品——粮食，分春粮、秋粮和冬粮，相当于一个常年雇工工价的四分之一强，而且常常低于这个数字，园主支付给园子的粮食仅能维持基本生活需求，由此看出园子的社会地位相当低下。

第三、归义军时期寺院园圃的收入除满足寺院日常开支外，主要有两项，菜价收入在 12.2 石左右，园税收入在 8.4 石左右，且多年无所变化，显然只有事先确定了定额的承包性，才会有这种状况。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园子是归义军官府的一种色役，其定额之外的收入是归园子个人所有还是作为归义军政权的一种常例收入，虽然文书没有记载，我们推测除部分补贴园子生活外大部分收归官库。

注 释

① 《中国史研究》1995 年第 3 期。第 32—38 页。

② 拙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 年。第 5—20 页。

③ 前引文书参“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1, Census Rtgisters (A)。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一辑。

④S.1438《吐蕃占领时期沙州守官某请求出家状等稿》：“沙州状：逆贼玉关驿户汜国忠等六人，衣甲器械全。右件贼，今月十一日四更，蓦突大城，入子城，煞却监使判咄等数人。……某誓众前行，拟救节儿蕃使，及至子城南门下，其节儿等已纵火烧舍，伏剑自裁”。P.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嘉纳堂：“其地在子城北罗城中，今为效谷府。”谦德堂“其堂在子城中恭德殿南”。

⑤参拙作《唐五代敦煌手工业研究》，《敦煌学辑刊》1996年第1期。第20—38页。

⑥唐耕耦等《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三辑。第271—277页。

⑦同⑥，第278—280页。

⑧同⑥，第281—286页。

⑨同⑥，第288页。

⑩同⑥，第618—620页。以下不注明出处，具见《释录》第三辑。

⑪唐耕耦等《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第381—393页。

⑫同⑪，第142—143、144、145—147、148、149页。

⑬拙著《敦煌碑铭赞辑释》，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7月。第33—36页。

⑭同⑥，第83页。

⑮同⑪，第466、471—472、474—476、477、486页。

⑯同⑪，第487页。

⑰同①。

⑱参拙作《唐五代敦煌酿酒业研究》，见载《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575—594页。

⑲同⑱，第460—461页。

⑳参拙作《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的物价》，《敦煌研究》1997年第3期。

㉑唐耕耦等《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四辑。第4页。

㉒同㉑，第150页。

㉓同①，第412页。

㉔同㉑，第3页。

㉕原载《西域美术·大英博物馆Ⅱ》第27图，单色28图。参马德《敦煌绢画题记辑录》，《敦煌学辑刊》1996年第1期，第136—148页。

晚唐五代宋初归义军对外商业贸易

齐陈骏 冯培红

在唐末五代的纷乱动荡年代，各方镇拥兵自重，专据一方。长期的兴兵用戈，战火不息，造成经济上的巨大破坏，商业贸易几乎被凝看成停滞不前了。但是，假如我们能不囿限于平常所论的战争破坏造成生产停绝的框框之见，假如我们又能从方镇作为一个几乎是处于半独立状态的地方行政体制来看，从战火的火光和铁蹄的蹄迹中，同样可以看到经济、商业与贸易车轮在泥泞与坎坷中向前不断地推进。

从方镇自身来看，节度使“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财富”，^①拥有相当大的自治权与独立性，尤其表现在拥有军队和不受中央拘束的外交权（包括经济上的外交，即外贸），构成完整的自治体系。节度使兼领度支使，握其财赋大权，大多用于自供其军，而仅以极少部分“进贡”朝廷，甚至有时连进贡都不供奉，这也是唐中后期地方军镇能独立坐大的重要原因。正其如此，藩镇为保证自己在本辖区的统治，壮大自身力量，得以和邻道乃至中央抗衡，或者侵及邻道，广境拓土，节度使们不得不在管内实行保境安民的政策，致力发展生产，采取措施以保证经济的发展。尽管我们无法否认不断的战争确实会给经济带来极大的损失和破坏，但在一个方镇之内，若不重视经济的发展，即无财以贍军用，兵士冻馁，则哗变叛上之举常常有之，故节度使们往往重视经济之发展，获取巨额财赋物帛，同时又广泛开展与周边邻道之间的贸易。在当时，财力雄厚的节镇往往最有资本骄

横拒命，如准西李希烈、两浙李筠及河朔三镇均属显例。近来已有不少学者注重于唐末五代的经济与理财史研究，^⑥均关注到乱世中的经济发展，趣使我们寻求动乱与割据之本质上的根源。

归义军为唐一地方藩镇，自张议潮率义归唐，唐朝在沙州置节，成为唐王朝西部的边防重镇。因其中间相继有吐蕃、回鹘及党项的拦隔，和奉以正朔的唐朝、五代以及宋初的中央朝廷之间的关系不是很密切，更具独立性和自治权。但与中原方镇相比，它具有与之相同的经济及贸易问题的关注，归义军的节度使同样也掌握了其地方管内的财权，这些赋入除极小一部分以进贡的方式献给了中央朝廷，以换得中央王朝对它的承认和支持，而绝大部分是用于管内的各项开支上。归义军远隔中原朝廷，道途不畅，加之于“四面六蕃围”^⑦的周边环境，不得不把更多的力量用于管内经济的发展上，同时开展与东西方的贸易关系。

这里须指出的是，尽管战争频繁不间，在丝路贸易上的商业交往却是一直不断的，这得归因于长期以来在这块地方形成的良好的商贸传统与商业环境，已不是人为的战争所能阻止得了的。作为在敦煌驻节的河西归义军，比之于中原方镇，一个明显而具有特别优势之处便在于这里所处的特殊的地理位置，即处在被十九世纪德国人李希霍芬誉之为“丝绸之路”的东西方交通孔道上。尤其是宋代以前海上丝绸之路尚未崛起，这条贯通东西方贸易的陆上丝绸之路成了为世瞩目的经济大动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使得河西、西域、中亚沙漠中的绿洲王国成了丝路动脉上网状与链状式的经济点，打破了绿洲王国孤闭自封的生产与流通的不足，而这块土地上孕育成长与形成的浓厚的商业气息，造就了良佳的贸易环境，形成了很多市场。过去的研究者们过分乐观地描绘了汉唐时期丝路上纷纷攘攘屡屡不绝的繁荣景象，使得人们一直以来都把目光注视到纳偌大之西域于汉唐王朝版图之内时的空前盛象，以为只有在汉唐王朝的强有力控制和保证行商贸易安全的情

况下才有的奇迹，当然，这也是足以肯定的。但是这种过多的强调与描绘，往往切割了对整个历史时期的全面的视线与观察，使我们对有些艰苦而多难时期置若罔视，漠视了那些时期东西方人民为维系并促进东西方交通贸易所作的伟大贡献，而那往往是虽平凡却愈其艰难的贡献。晚唐五代宋初时期的归义军政权即是其例。由于敦煌学的兴起，对于归义军历史的研究也逐渐地重视起来，但归义军史的研究也存在着许多空白，此次撰写“归义军时期的对外贸易”，期有补于对归义军史的研究，有裨于丝路贸易这一阶段上空白的补充，使我们可以比较清晰地看到丝路贸易此一阶段的方方面面以及系归义军政权生死存亡的种种因素。正史中对这一段时期留下的材料尤其是经贸方面的史料不多，但有幸的是，敦煌出土的文书中保留了许多当时的经济贸易史料，为我们今天从事这一方面研究提供了信实可据的极为宏富的珍贵资料。

一、古河西丝路上传统商贸环境的形成

河西是丝绸之路上的重要交通段，东连长安、洛阳，西接西域、中亚乃至西亚、欧洲。又由于河西素有“走廊”之称，言其地势狭长，南北祁连山与马鬃山、合黎山、龙首山对列，山之外是险峻的青藏高原与茫茫沙漠，只容留这条狭长1000多公里的走廊成为古代中西交通最重要的孔道，而一直以来被东西方的史家与旅行家过分乐观地描绘了极其繁荣的商贸往来。但不管是否是过溢之词，相对于其余的中西交通道路，宋以前的东西方贸易几乎完全是以之为重心承载的。汉代张骞“凿空”丝路之后，东西方交往的频繁与中亚胡商来中原经商的增多，屡屡不绝的商队在河西走廊上渐渐营造了一种特别宽松而自由的贸易环境，这种良好的商业气氛与贸易环境，很明显地一直强劲地持续到唐朝的末年。唐以后，也就相应地退化了。

(一) 汉开河西通西域及其贸易往来

如果说一定要把中原与西域的贸易往来定始为张骞的“凿空”丝路，那是站不住脚的。前人在研究丝绸之路或中西交通史时往往把目光投放得更远更广。^④事实上，在河西尤其是敦煌一带的贸易交往确实要早得多，张骞之所以能沿着这条被他“凿空”的丝路西去东回，是因为过往行商与古代游牧民族的骑兵们早就开辟了此道。如月氏原居“敦煌、祁连间”，^⑤后遭匈奴侵逼而西迁，张骞走的正是当年善于经商的月氏人西迁的路线。^⑥

毋庸置疑，当我们追溯论述敦煌乃至河西一带传统以来的商贸环境时，选择以张骞出使西域作为重大标志是合宜而恰当的。正是由于张骞两使西域的不朽功绩，才在中原与西域诸国之间构架起了一座贸易往来的桥梁，河西也正因其处于必经的要冲位置上，才显示出贸易的作用，并渐尔形成传统的商贸环境。自张骞通西域后，汉王朝与西域诸国建立了友好关系，加上匈奴势力被击败远遁，丝绸之路呈现出了空前的繁荣盛况。当时，西汉赴西域使者“相望于道”，“一辈大者数百，少者百余人”，一年之中，“使多者十余，少者五六辈”，前往西域，“远者八九岁，近者数岁而返”，^⑦足见当时掀起的这种西使热潮确实是盛况空前的。从史书中看，当时“求使”之人很多，汉武帝给赐节，并“为具备人众遣之”，^⑧可见不单民众要求出使的愿望很强烈，连皇帝也予以极大的支持，这种热潮盛况不是没有缘由兴起的。但他们中大多数人是借了汉使的名义赴西域从事贸易的商人，这从他们所携带的数以万计的牛羊和价值万金的丝绸等物可以看出，而且史籍明载：“其使皆贫人子，私县官赍物，欲贱市以私其利外国”。^⑨与此同时，自西域来汉朝的“使者”除少数真正的外交使臣外，更多的则是冒充使者身份，假借“贡献”为名的胡商，如《汉书》载罽宾国“奉献皆行贾贱人，欲通货市买，以献为名”。^⑩无论从中原或西域哪一方来看，都带有很大的赢利目的，为寻求商业利益进行商贸往来，这，构成了当时中西交通的主体。

汉朝对匈奴反击战的胜利，开始在河西置立“河西四郡”，又在西域设置西域都护，移民实边屯田，对河西进行开发，是以这一地区的经济迅速得到发展起来。汉王朝又在敦煌设置四个都尉，保护丝路行商的安全，这给河西走廊注入了商业气息。中原的大批商品如丝织品、蜀布、土茯苓等源源西去，先进的冶铁、水利灌溉等生产技术也随之西传；西域胡商则运来驼马、兽皮、葡萄、苜蓿、胡桃等物，出现“驰命走驿，不绝于时月；胡商贩客，日款于塞下”的贸易盛况。汉王朝还命令“护田积粟，以给外国使者，设酒池肉林，以飧四夷之客”，保证和吸引西域商使来进行贸易。西汉末，中原大乱，河西却成为一个相对安定的地区，窦融就曾以这个“兵马精强，仓库有蓄，民庶殷富”^①的河西之地帮助光武帝平定割据天水的隗嚣势力，时“河西殷富”，“晏然富殖”，商贸往来得到保障和发展。东汉时的武威“称为富邑，通货羌胡，市日四合，每居县者，不盈数月，辄丰积”，^②极大地描绘了凉州贸易之发达，由于和羌胡贸易，市日四合，变得非常富庶，商业极为发达，贸易的风气很是盛行。

（二）五凉时期与西域中亚胡商的贸易往来

在河西丝路贸易环境的形成上，五凉时期是个不可忽视的发展阶段。尽管这五个“凉”的政权都是偏隅一边的割据政权，但它们都和中原王朝保持了奉以正朔的良好关系，所以，即使在乱世之时，河西五凉都与中原和西域中亚进行赐贡与贸易上的来往。

东汉末年的西羌起义与板荡大乱，河西荒残。曹魏时对河西的经营亦很惨淡，但在历史上终于留下了几位可足称道的太守，而他们大多是以明于治守和保护商业贸易而传誉千古、名载史册的，如徐邈、仓慈及皇甫隆。徐邈在河西兴修水利，修整盐池，并用盐来交换少数民族的物品，终于使得“家家丰足，仓库盈溢”。^③仓慈在敦煌任上对垄断胡商贸易的地方豪强进行有力打击，以官府与胡商进行公平交市，派人保护胡商的安全，发给过所，因而深

受西域商人的爱戴，死后商胡们为他图形立祠。^④这些清官廉吏们都十分重视与羌胡少数民族进行贸易，说明当时贸易已成为河西尤其是敦煌地区最主要的经济，这必然要求有良好的商贸环境。

十六国时期动荡争战，繁荣一时的丝路受到阻隔，但丝路贸易零星地还在顽强地继续。一则过所残简上记着：“□人三百一十九匹，今为住人买采四千三百廿六匹”，已资证此时丝绸贸易商人往来之巨且多。此时，西域商旅往往以姑臧为终点，因而以敦煌为中心的河西商贸环境还是得以维持不衰的，况且五凉政权为东拒黄河流域的胡族政权与保境安民，更加强了与西域诸国的联系，促进商贸往来。前凉时河西是个“依柱观”^⑤的安定之处，因贸易带来经济上的殷富。张重华曾“除关税”^⑥，采取有利措施促进商业的发展。前凉在高昌设戊己校尉，又于罗布泊置西域长史，扼丝路南北二道，有力地保证了与西域诸国之间的贸易畅通。张骏曾派马洗奉使后赵，“奉图送高昌、于阗、鄯善、大宛使，献其方物”，^⑦证明西域诸国与前凉有贸易交往并进至中原。后凉时张骏之墓被盗发，“得真珠簏、琉璃榼、白玉樽、赤玉箫、紫玉笛、珊瑚鞭、玛瑙钟，水陆奇珍不可胜纪”，^⑧这些随葬物品，皆西域所产物，同样有力地说明前凉时期丝路贸易之盛。前凉灭后，前秦据有河西，曾一度开通了中原与西域的交往，丝路全线得以再次打通。当时西域十多国商使“献汗血马”，“及诸珍异五百余种”。^⑨公元383年，车师前部王、鄯善王等率大批官员、商人亲自来到长安，要求前秦设西域都护，是出于渴求保护商路与贸易的需要。后凉的建立者吕光经营西域，使西域三十余国纷纷归附，“上汉所赐节传”，^⑩并带归难以计数的西域物品。西凉李暠因东有强敌北凉，故与西面的少数民族如鄯善、柔然等部保持着友好关系。《北史》中记载粟特国王曾赎粟特商人，很可能他们是因经商羁留在北凉境内为抵抗北魏的战争而被俘的。

十六国时期中原板荡不息，河西五凉政权为从西域得到经济

上的支援，利用通商获取利益，都极力经营西域，如张氏在高昌设戊己校尉，吕光派其子吕覆驻高昌为西域大都护，李氏后裔与沮渠氏均在高昌保存残余势力，说明五凉与西域的关系至为密切，这对于营造与增进丝路传统商贸环境起了很大作用。北魏统一北中国后，重新打通丝路，声震遐域。西域诸国如龟兹、疏勒、破洛那、员闾等国使者、商人来到洛阳，丝绸之路再现繁荣畅通。在河西有许多西域胡商驻留，经营店铺，甚至还在这里通用西域钱币。韩褒任凉州刺史时，曾赈钱给贫民，令与胡商市易，因而致富，可见当时与胡商交易是很赚钱赢利的。从以上所见的五凉及北魏时期与西域的交往，我们知道河西丝绸之路上的贸易环境与商业气氛依旧是持续不断的，它并没有因战乱而终止，反而一度以姑臧为终点的西段丝路贸易更为河西、西域一带创造了良好且不曾间断过的绝好环境。

（三）隋唐对西域的招商活动与繁盛的贸易环境

丝路的全盛时期应在隋唐，这不但是由于隋唐王朝对西域的有力经营，使得国土空前广大，把西域纳入自己的版图内，丰富了一个国内经济上的多元因素，扫除了关税上的阻碍，而且，还归功于隋在河西举办的招商活动，它几乎是表现出了中原王朝对通西域、经商贸的诚意。于是，大丝路又一次构架起了东西方渴盼贸易通商的愿望之桥。这对于河西的商贸环境，对于唐末五代归义军时期开展对外贸易是具有极深刻的影响的。

为畅通丝路，发展与西方的商业贸易，隋炀帝派裴矩到张掖招徕各地胡商。裴矩既管理丝路贸易，又向胡商访问调查了西域诸国的山川险阻、风俗人情，撰成《西域图记》，其序中云“皇上应天育物，无隔华夷，率土黔黎，莫不慕化，风行所及，日入以来，职责皆通，无运不至”，并讲到西域的“富商大贾”。^④裴矩的记述坚定了炀帝经营贸易路的决心，尤其是裴矩对答“胡中多诸珍宝”，^⑤更愈与西域通市。隋朝优待胡商，为之提供诸种方便及沿

途费用，鼓励他们到长安、洛阳贸易，以至“西域商往来相继，所经郡县，疲于送迎”。^②大业五年，炀帝亲巡河西，历扁都口之艰险，在张掖铺设盛会，接见西域高昌、伊吾等二十七国首领、使者与商人，盛况空前。隋又在鄯善、伊吾等地置郡屯田，命薛世雄筑伊吾城，建立这座贸易城的目的是“天子为蕃人交易悬远，所以城伊吾耳”，^③保证通往西域道路的畅通。丝路的再次打通，促成了中西贸易的繁荣。亲巡后，西域诸国的商使来中原的更多了。由于隋朝对他们往往免费运送和供给，致使“西京诸县及西北诸郡，皆转输塞外，每岁巨亿万计”，^④尽管如此，对于中西贸易与经济交往，却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次年，诸蕃酋长会集洛阳大献方物；大业十一年，突厥等二十六国入丰都朝贡贸易，炀帝大设鱼龙曼筵之乐，盛宴西方宾客，整饰店肆，盛设帐帷，珍货毕陈，极其繁富奢侈。同时炀帝又派杜行满、韦节使西域，李昱使波斯，^⑤更加强了与西域的贸易联系。隋朝的开拓性壮举，在河西的招商活动，在洛阳的丰都贸易，以及遣使西往，都为河西及整个丝路的商贸环境创造了极为浓厚极富气息的氛围。隋命短祚，但作出了开创性的伟绩。

唐朝是丝路畅通、贸易繁荣的全盛时期。唐朝不仅把国土推广到两河流域，把葱岭一带包容到自己的辖制下，又与拂菻、大食、波斯、天竺等国建立了密切联系。贞观时“伊吾之右，波斯以东，职贡不绝，商旅相继。”^⑥唐对西北的经略，打败西突厥，置州其地，以及二都护、四镇的设立，有力地控制了西域，这些完整的军政机构强有力地保障了丝路的安全与畅通，并对之进行行之有效的管理。从长安经河西到西域各地，有许多驿站，仅敦煌一处就记载有十九所驿站，^⑦驿馆供给行商、官使的食宿和牲畜草料，大大便利于丝路贸易交往。唐长安、洛阳等地胡客极多，他们购置田宅、娶妻生子，甚至编入户籍、军籍。在河西，胡商留居的例子更为不少。玄奘西行路过凉州时见到许多西域商胡，曾

说：“凉州为河西都会，襟带两蕃、葱右诸国，商侣往来，无有停绝”^⑧。张掖的昭武城，是经商到河西的中亚粟特人留居点。酒泉城中则住了不少焉耆龙族。敦煌的从化乡，是经商的胡人在敦煌慕义从化而定居的。史载唐肃宗时武威九胡商发动叛乱，杀死节度使周泌，^⑨足见河西胡商种姓之多势力之大；从“凉州七城十万家，胡儿半解弹琵琶”的唐人诗句中亦可想见胡人毕集规模宏大的凉州城。这些都构成了河西走廊在唐朝中西交通与商贸往来的巨幅画面，从而最终形成了古河西丝路良好的商贸环境。而也只有唐朝，才真正营造出了这种真正值得称道而名实皆符的贸易环境。值得指出的是，这时的赐贡式贸易色彩中已大大渗入了自由经商自由贸易的成分与色素。

二、归义军的周边形势与外贸环境

归义军是唐后期在敦煌地区设置的地方藩镇，归义军统治时期恰恰也正是丝路贸易开始湮落之时。因其时中原长期的藩镇割据和战争动荡，帝室播迁，河西陇右长没于吐蕃。即使是在张议潮率众归义之后，唐王朝也不可能对之进行有效切实的统治与管理，更由于中间有吐蕃、回鹘、党项势力相阻，归义军在河西几乎是一个独立性的自治政权。处在瓜沙一隅的河西归义军政权，四面周邻的是吐蕃、吐谷浑、回鹘、南山、龙家、唃末等少数民族势力，P. 2762+S. 3329+6161+6973+11564《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中载：“河西创复，犹杂蕃浑，言音不同；羌、龙、唃末，雷威慑伏”，而尤以回鹘对归义军影响最大。在这种日趋严峻险恶的周边环境里，归义军政权不得不努力开展外交以求在群蕃合围中赢得一种良好和谐稳定的周边关系，作为自身生存的头等大事。这种全方位的外交也包括开展对外贸易，进行与周边诸少数民族政权贸易上的交往不失为增强自身经济实力、和谐周边关系的很好手段。那么，如此险恶的周边形势中形成的外贸

环境究竟是怎么样的呢？我们于此作一番简要考察。

（一）归义军面临的周边形势

关于建节瓜沙的归义军政权所面临的周边形势是任何研讨归义军史的学者不得不首先予以考虑与必须解决的问题，这是由于它不得不面对的生存问题所决定的。治归义军经济史与对外贸易亦然。治归义军史的学者们对这个问题也有过研究，如荣新江《归义军及其与周边民族的关系初探》^①一文，曾详细描绘出了归义军周边环境的基本轮廓，并进而探讨归义军与朝廷及周边诸民族之间相互影响相互依存、相互斗争的关系。笔者《唐五代归义军政权对外关系中的使头一职》^②文中就归义军与西州回鹘、伊州回鹘、甘州回鹘与于阗王国等四个最重要的周边政权的通使外交作了具体考察。这种系生死存亡的周边政治形势与传统以来丝路上的商贸环境是决定归义军开展对外贸易的重要条件。

归义军孑立沙州，遥隔中原，唐五代中原的动荡争战与中央朝廷的衰弱不振，使孤悬西陲的归义军得不到任何实际的支持。归义军所面临的却是群蕃合围的孤立处境，与周边民族的和平争战与通使贸易勾画了整部河西归义军的历史。张氏掌节时“西尽伊吾，东接灵武，得地四千余里”，下辖瓜、沙、肃、甘、伊、凉六州之地，“六郡山河，宛然而旧”，是归义军最强盛、疆域最广之时。但这种局面维持时间不长，与周边民族尤其是回鹘势力的争战，造成归义军势力日削、疆域不断内缩。张淮深时伊州为西州回鹘势力所攻取，凉州为唃末人据有，甘州为回鹘势力控制，肃州逐渐为龙家人占据。到张承奉与曹氏时期，归义军的势力仅限于二州八镇之地，东不出玉门镇，西仅包容两关，其余诸州，皆已丢失，侷逼到瓜沙一小块绿洲上。如此情势下，孤立无援的归义军政权不得不谨慎处理和改善同周边诸民族之间的关系，不仅互通婚姻，遣使通好，而且还加强了经济上的联系，增进贸易往来。归义军外交使团中曾设立“使头”一职，^③由其率团东西充使

时，它不仅代表了归义军节度使的邦交态度，而且还是经济上的贸易承载，在使团组成的商队中，使团成员大多是前去贸易商货的。

（二）归义军时期的外贸环境

基于传统以来形成的丝绸之路上良佳的商贸环境，以及归义军时期所面临的严峻周边形势，开展对外贸易不但顺接了汉唐丝绸之路不断交往的东西方经济联系，而且维系与弥补了自身经济的单一与不足，增强经济实力，同时通过经济上的互相往来与贸易交往，也增进政治外交上的和谐与稳定，合作与发展。

首先应注意到的是，无论敦煌归义军，还是其它少数民族在河西、西域建立的政权，无一例外都是被沙漠戈壁分隔截成的小块绿洲王国，这是归义军与中原地区方镇的不同之处，也是它不得不借助外贸上的经济纽带以维系保持自身发展及稳定的地方。绿洲农业所提供的产品毕竟是有限与不足的。这种由于领土的狭小，人口的众多，生产能力与产品受到极大限制等诸客观因素，迫使绿洲政权不得不利用东西向的丝路来沟通贸易、交换产品。这不仅是丝路贸易及其得以繁荣发展的基础，也是归义军政权开展对外贸易的客观条件。

构成外贸环境的两个重要因素是：商品与市场。前者是贸易交往的内容，后者是其承载的主要方式。河西归义军的外贸环境同样也是如此，而归义军能得以在和平争战中依然不断地维持着与周边民族之间的贸易往来，恰恰也正是因为这里商品的大量积压，以及丝路诸贸易点的发育完善的市场体系。

关于商品，是用于开展外贸的最基本要素。在敦煌及周边诸民族政权的市场上有着种类极为繁富的色目各异的商品，这在下面论述归义军对外贸易时将展开具体分析。这些琳琅满目的商品有丝绸、毛皮、布匹、茶叶、陶瓷、香药、珠宝、牲畜等。仅就丝绸类织品一项，又可细列为绢、绵、绫、纱、绸、绉、縠、锦、

緋、纁、练、绝、绮、绸等。譬如在敦煌市场上，不仅有敦煌本地出产的物品，还有来自中原及西域等地的商品，荟集于此。敦煌作为中西交流的咽喉地与物资中转站，在市场上出现如此诸多色种的商品是不足为奇的。从文献记载与出土材料看，不仅敦煌，在河西的商镇及西域如吐鲁番等地都同样有这种形容着贸易极其发达的迹象存在。这些商品，是丝绸之路东西方贸易往来的见证，同时也是归义军时期开展对外贸易的基础。

关于市场，是开展外贸的最主要的承载方式。在河西及西域诸地，丝绸之路自古以来的东西贯通孕育了其市场的发育与发展成熟，尤其是经过汉唐王朝对西域的有力经营，丝路的影响声誉远播。前往中原通商的胡人不断增多，在其经由的丝路各点上布满了商业贸易的气息，几乎每一个这样的经济上的联结点，都形成了足以称得上完善的市场体系。及至归义军时期，尽管丝道东段阻绝不通，丝路功能在渐趋湮没，但以凉州为终点的丝路西段贸易还是不断地往来着；尽管归义军和周边的西、伊、甘州等回鹘势力也经常进行战争，但贸易上的相与往来似乎从未受到过完全的中阻与间断，这与丝路贸易的愿望是分不开的，而这也从出土文书中的大量记载得到证实。这些市场星星点点地棋布在各个绿洲商镇上，不但吸引着东西方贸易的往来，也为归义军开展对外贸易提供了足够的便利，因为这些市场名副其实地形成了商品的集散地和物资贸易的中转站。高维刚《从汉简管窥河西四郡市场》^⑧一文早已论述到汉朝时期河西四郡已初具了的市场规模，无论在郡县治所还是乡村集镇，市场都已广泛地形成。李鸿宾《唐代西州市场商品初考——兼论西州市场的三种职能》^⑨一文亦曾对唐代在距敦煌不远的西州形成的市场作了考察，对其三种职能的考析，我们可以把它归纳成，西州是承载并负担了对内地及外邦、对中西贸易与交流的市场职能。同样，如果我们一样地对敦煌的商品及市场加以考察，几乎无一例外地可以得出同样一致的

断论，这种职能，几乎可以适用到丝路上任何商镇的市场。在这些市场上充斥着来自中原内地以及西域中亚的商品是很常见的。单就归义军自身而言，它与周边民族之间的贸易即是其对外贸易，而周边市场往往又发育得那么完善成熟，并迫切地需要敦煌市场上的商品，需要在敦煌驻停中转的来自中原的丝绸货物及中亚西域的外来商品，那么，我们可以说，敦煌归义军的内外市场都是极为完善和兼备的，这也使得其开展对外贸易具备了市场这一客观的经济条件。

三、归义军时期的对外贸易

在具体涉入论述归义军时期的对外贸易时，面对着仅仅存在了一百八十多年的地方政权，尤其是还处在大唐帝国的板荡争战、烽火不息以及五代十国的霸雄替禅的腥风时代，加之归义军自身所面临的严峻形势，人们在描述隋唐五代的中西交通和丝路贸易时，更多的则是避开了这个仅存不到两个世纪的归义军政权乃至河陇陷蕃以来所有历史时期的敦煌的丝路贸易。尤其是五代以降，海上丝绸之路的光辉逐渐黯淡了这条大陆通道。即使是在专门的关于隋唐时期的丝路贸易的论著中，我们看到的几乎也都只是唐中叶以前的盛况，安史之乱以后则鲜为人知了。基于敦煌及吐鲁番文书的出土问世，这才使我们对唐末五代宋初归义军政权时期的贸易状况有了关注，而且也提供了可能。尤其是敦煌文书中反映出来的经济贸易上的关系，几乎以原本的当时的最切实可信的资料还原了归义军时期的贸易状况，这不仅对治归义军史提供了极大的帮助，而且对丝路贸易研究也拓展了视野，填补了空白。

归义军时期的对外贸易不但有节度使府开展的与周边政权的官方贸易，更有民间私人开展的对外贸易。而在敦煌文书中，对于后者我们见到的要比前者多得多，这是因为文书记载的都是当时社会很琐碎但又很切实际的经济生活所致。至于前者，在节度

使每次的向中原朝廷进贡与给回鹘可汗的礼状中，常常开列了一大摞的贡物礼品，这些东西均是归义军官方进行与周边民族的贸易得来的。在归义军时期，周边的少数民族政权主要有甘州回鹘、西州回鹘、伊州回鹘、于阗王国及南山、龙家、吐蕃、退浑等，与这些周边政权进行外贸交易，交流了物质产品，沟通了东西方贸易，并使东至中原、西及中亚的贸易路都相应地展拓和联通着。

（一）归义军时期市场上的商品

商品是开展对外贸易的基本要素。归义军用来开展和从事对外贸易的商品的种类是极其繁多的。归义军官方以及民间私人的对外贸易，往往是借助于管内诸地的产品及外地输流到敦煌等地的商品，然后再用驼马驮载到邻邦以市交易。这些商品，在敦煌文书中记载颇多。

凡见诸文书的商品，尤以丝织品为最多，对外贸易所用的往往最多的也是丝织类商品。但从外地贸易换来的物品中，却以布匹及铁器类的商品居多。兹据文书所载的商品大致按类分次罗列于下（仅列编号）：^⑥

1、丝织类：

绢（P. 4706）、生绢（北图殷字 41 号）、白丝生绢（P. 2504 背）、帛、熟绢（P. 3579）、绵绫、黄丝生绢（P. 3212）、绵绉（P. 4638）、白绵绫（P. 2992 背）、白花绵绫（P. 2992 背）、绫（P. 3156）、绯绵绫、紫绵绫、绿绢、碧绢、碧绉、楼绫、胡锦、车影锦、甲纛（P. 4975）、白练、绯绉（P. 3555、B（11））、生绫、白绵绉、黄绢、绯绢、绯纛、绿纛（P. 2916）、紫绣、黄罗、紫绉、紫纛、绯绫（P. 3250）、续纛（P. 2706）、大练（P. 3573）。

2、布匹类：

官布、斜褐（P. 3579）、立机縠、布（P. 3212）、西州布、紫縠（P. 2706）、立机细縠、安西縠（P. 2992 背）、白縠（P. 2992 背）、细縠、粗縠（P. 3156）、褐（P. 2042 背）、立机（P. 3051）、

紫褐、白细褐、生褐、绯褐、生官布 (P. 2482 背)、红斜褐、碧昌褐、散花昌褐、淡青昌褐 (S. 1845)、白粗褐 (S. 4472 背)、细布 (S. 6233)、细褐、白褐 (S. 4445)、番褐 (S. 6417 背)。

3、金属器物类：

铜镡 (P. 2504 背、S. 2899、IV)、生铁、熟铁 (P. 3774)、银碗 (P. 3579)、镰 (P. 3212)、燕脂表玉镜 (P. 2992 背)、胡铁铲子、胡锁 (P. 2613)、铜盘、铁、铜灌、铜拔、大龙□镜、大铛、大铸镢、釜、砮钊、镗、胡钺 (S. 2607、1—4 V)、铜镗子 (P. 3631)、镗贝镜 (P. 3774)、胡镗 (P. 2706)。

4、毡褥类：

毡 (P. 3581)、白毡 (北图殷字 41 号、P. 3212)、绣毡、于阗毛褥、汉褥、氍毹褥、红锦褥 (S. 4215)、汉擗白方毡 (P. 3598)、白方毡、白羊毛毡 (P. 3631)、蕃褥 (S. 1776)、于阗褥 (P. 2613)、于阗毡褥、于阗花毡 (P. 4908、S. 4525、S. 4252 背)。

5、毛皮类：

牛皮、马靴 (P. 3212)、羊皮 (S. 1403)、野马皮 (S. 6452 (2))。

以上所列五大类商品，部分而具体地反映出了敦煌市场上的商品种类，特别是有些异地商品流通到了敦煌，如安西缣、胡钺、于阗褥等，证实归义军与邻邦的贸易交往。在这些商品中，尤以丝织品为最多，种类极丰，样式颇多。仅就文书中有载的大致就有绢、帛、绫、绵、绳、绮、绉、绊、练、罗、縠、锦、绣、缙、续缣等十余种。这些丝织品，在当时的敦煌市场和归义军官方府库、寺院的常住库中多能见到，成为种类最多、数量最巨的一种，亦反映出丝绸之路上丝织品充当主流商品的繁荣盛况。

绢，是当时最为常见及常用之物，尤其是用来作买卖和当货币使用。不仅在对外贸易上，绢作为一大宗产品沟通着贸易往来，而且绢还被用来与麦粟一样在市场上充作一般等价物，行使着货

币的职能。内地盛产丝绢，这无论从丝绸之路西运商贸及其名称来看，还是从唐代与西北少数民族尤其是回纥的绢马贸易，以及宋与辽、西夏、金的岁贡中，无一不显示出中国产丝绢之盛。养蚕栽桑成为其主要产业。即便在归义军控制的“人烟扑地桑柘稠”的河西之地，也是一个植桑育蚕的地方。史载盛唐时“自安远门西尽唐境万二千里，阡陌相望，桑麻翳野，天下称富庶者无如陇右”；^⑧河陇陷蕃后在敦煌一带置有“丝绵部落”；归义军时期亦有诗句“仕女上□天宝髻，水流依旧种桑麻”^⑨描绘了盛植桑树育蚕织丝的景象。故在敦煌本地自产许多绢帛类丝织品。所以在敦煌市场上的绢，不仅有来自中原的，更多的还是当地自产的。^⑩绢有生绢和熟绢两种，若按颜色分，又有白绢、黄绢、绿绢、碧绢、绯绢、紫绢等多种。敦煌文书P. 2504背《辛亥年（915年）康幸全贷绢契》中有“白丝生绢一匹，长三丈九尺，幅阔一尺九寸”的记载；P. 3579《宋雍熙五年（958年）十一月神沙乡百姓吴保住牒》中有“熟绢两匹”；北图殷字41号《癸未年（923年？）三月二十八日王侁敦贷生绢契》载“贷生绢一匹，长四十尺，幅阔一尺八寸二分”；S. 4884《辛未年（971年或911年）梁保德取斜褐牒》记载梁保德充使甘州借取斜褐，规定还日须以生绢一匹充作利头；P. 3051《丙辰年（956年）僧法宝贷绢契》载“贷黄丝生绢一匹，长四十尺，（幅阔一尺）五六十寸”。在P. 4975《辛未年三月八日沈家纳赠历》中列有绿绢、碧绢，P. 2916《癸巳年十一月十二日张马步女师迁化纳赠历》中有生绢、黄绢、绯绢、绿绢、紫绢等，同一卷子中除绢外，还有紫锦、生绦、白绵绉、紫绮、白透贝、绿纛、绯锦等丝织物品，种类琳琅满目。

绢的种类如此之丰，其用途也极为广泛。我们不单在日常的纳赠历中见到有大量的丝绢，甚至在买卖与雇佣奴婢、驼牛、田地的契约中也屡屡见到其充作货币的职能，而更多的则用驼马负载运销异邦。P. 3573《曹留住卖人契》记载曹留住出卖一个十岁

的名为三奴的人给段□□，“断□□□□生绢□匹半，匹长三丈九尺，幅阔一尺九寸”；P. 2875 背《唐乾宁三年（896）二月冯文达雇驼契（稿）》用五匹绢的价格雇用了一头黄父驼；P. 4083《丁巳年（897 年或 957 年）唐清奴卖牛契》记载以生绢一匹买耕牛一头；P. 3649 背《后周显德四年（957 年）吴盈顺卖田契（抄）》载用“生绢五匹、麦粟五十二硕”的价格卖田给琛义深；S. 3877. 5—6 V《唐天复九年（909 年）安力子卖地契》以四丈长的生绢一匹卖掉了土地。在当时，无论田地的买卖、驼牛的雇用，以至奴婢的转卖，几乎都要以绢或麦粟断价作交换手段。但在归义军时期以这些大量出现在敦煌市场上的丝绢来用作对外贸易，在文书中记载颇多，许多赴边充使的百姓和官吏往往需要借贷绢物，到异地市场从事贸易，返回后再还其本物及利息。如前所举的 S. 4884、P. 3051 号文书均属此类，下有详论，兹不赘述。

丝织类商品中除绢外，其余的种类亦极丰富。如前例举的 P. 2916 号纳赠历中提到不少。在敦煌文书中，绵绫绉绉诸物均屡屡可见。P. 3212《辛丑年五月三日惠深牒》中记载“买绵绉绉条子”；P. 4638《马军宋和信状》中载雇驼需价四匹绵绉；P. 2992 背《兄大王〔沙州归义军节度使〕某致弟甘州回鹘顺化可汗状》开列的礼品中有“白绵绉五匹”；P. 3453《辛丑年（941 年）十月二十五日贾彦昌贷生绢契》记载贾彦昌不仅贷生绢，还借“帛绉绵绉一匹，长二丈三尺六寸，幅一尺九寸半”以往西州贸易充使。关于绵绉的记载是极多的，其种类按颜色也可分为白绵绉、绯绵绉、紫绵绉等等，这在 P. 4975 背《乙酉年正月廿九日孔来儿身故纳赠历》和 P. 4975《辛未年三月八日沈家纳赠历》等卷子均有载列。另绉、绉亦均按色分，文书 P. 2916《癸巳年十一月十二日张马步女师迁化纳赠历》中有“紫绉”、“绿绉”、“绯绉”；P. 3250《纳赠历》中有“紫绉”、“绿绉”、“紫绉”、“紫绉”等。

布匹类中以褐和縠布最为常见。从安西流入敦煌市场的褐与

缣布数量极巨，尤其是以“安西缣”、“西州布”而名的西州产的缣布，更是充斥其中。在归义军的官方府库与沙州寺院的常住库中有许多缣人、缣破、布人、布破的数目，其中不少是与西州等地进行贸易得来的。P. 2040 背《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详细记载了“布人”、“缣人”的情况，同卷号的另一份文书同样也记载有“缣破”、“褐破”的具体情况；P. 3156《庚寅年（930 年或 990 年）十月一日已后破缣数》中记载住儿从西州贸易回来带归粗缣、安西缣无数；北图殷字 41 号《癸未年（903 年？）四月十五日沈延庆贷布契》记载沈延庆向张修造借贷“缣一匹，长二丈七”。在 S. 6452（2）《辛巳年（981 年）十二月十三日周僧正于常住库借贷油面物历》中多次提到“于西州使头边买褐用”，是因为西州使头在西使过程中通过贸易的方式换取了大量的褐，故致周僧正常去其处买褐。

除以上两类，其余金属器、毡褥及毛皮等商品大多为异地产物，能在敦煌市场上见到，即证异地商品输流到归义军境内，其贸易性质不言自明。

（二）归义军开展的对外贸易

在以上我们大致归类罗列了五大类商品，以及着重地简介了丝织类与布匹类两宗物品的基础上，再来看归义军时期开展的对外贸易就比较明朗与清楚了。因为我们无论从丝绢的外流，还是从褐、布的内输，以及极其分明地标示着“于阗褥”、“蕃褥”、“于阗花毡”、“胡锦”、“于阗玉镜”、“番褐”、“胡锁”、“胡鞞”、“达怛野马皮”等异邦出产的商品中，都可以看到运动着的存在于以沙州、西州为中心的西北贸易大环境。单就归义军而言，则是其开展与周邦民族之间的对外贸易。

归义军时期的对外贸易固然是凿空以来丝路上的商贸传统所致，同时应该看到，归义军所面临的日益严峻的周边形势亦是开展外贸的一个重要原因。由于在绿洲地区建立起来的政权基本上

势均力敌，任何一方也不致有实力遽然吞灭对方，于是经常性的战争冲突和遣使交和是常见的现象。此种情况下，经济上的相与往来和通使贸易也成了绝不可缺的联系与纽带，互相交换有无，相依附而生存。这种既严峻又持衡的态势便成了归义军开展对外贸易及其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的基础。归义军遣往周边的贸易使团与中原王朝的赴边使团不尽相同，尽管它们同样满载了满装的货品。以农为本的中原王朝并不过多地重视与四夷的贸易利润，贸易更多的则是显示其富裕繁华的慷慨的赐予，这是与进贡相对的，而所赐的比重往往要比贡奉的大得多。作为蕃围之中的河西归义军政权，一方面它要象四夷一样向中原朝廷入贡，却并不为中央王朝所重视。^⑨另一方面，归义军既然作为一个几近独立的政权，由于蕃围四逼的严峻周边情势，不得不靠自己的力量以解决其自身生存问题，开展与周边的通使贸易是亟极与有效的手段，同时也补充瓜沙绿洲单一经济环境的不足。

代表着归义军官方贸易的是使头的率团充使，这支兼具商队性质的使团不仅是归义军节度使政治与外交上的代言人，同时也是经济上开展对外贸易的商贸代表团。因为我们不难从使团成员的成分中发现，许多百姓、僧侣都加入了使团，随同使团到邻邦，而更重要的是，这些使团往往是以驮货载物的商队的形式出现的。他们乘坐的驼马上，负载着大量的丝绢缣布等物，为的就是到异邦的市场上进行贸易。这些大量的私人贸易混杂在官方的贸易使团中，很可能是因为沙碛横阻、路途遥远与行商安全等缘故。敦煌文书中大量地记载了使者雇驼货物前往邻邦充使之事，其中不少使团成员是平民百姓、下级僧侣，生活上并不富裕，是想通过随团同使，到异地市场上作些买卖。我们可以毫不怀疑地认为，长途跋涉地穿渡沙碛，不辞辛劳地去作生意，是因为贸易得来的利润是颇为丰厚的。

绢是归义军开展对外贸易的最重要的商品。这里有中原运来

的丝绸，也有敦煌自产的织物，所以归义军的使者出使周边时往往都要带上许多绢物去作市易。今将有关贷绢充使的几件文书列于次：^④

- 1、S. 4504《乙未年（875年或935年）就弘子等贷生绢契》：就弘子、善友充使西州各贷生绢一匹；
- 2、P. 3453《辛丑年（941年）十月二十五日贾彦昌贷生绢契》：贾彦昌充使西州贷生绢一匹、帛绳绵绫一匹；
- 3、P. 3051《丙辰年（956年）僧法宝贷绢契》：法宝充使西州贷黄丝生绢一匹；
- 4、P. 3051《戊午年（958年）康员进贷生绢契（抄）》：康员进充使西州贷生绢一匹；
- 5、P. 3472《戊申年（948年）徐富通欠绢契》：徐富通充使西州借邓上座绢三匹半；
- 6、P. 2504背《辛亥年（951年）康幸全贷绢契》：康幸全充使伊州贷白丝生绢一匹；
- 7、北图殷字41号《癸未年（923年？）三月二十八日王竹敦贷生绢契》：王竹敦充使伊州贷生绢一匹；
- 8、P. 2992背《兄大王〔沙州归义军节度使〕某致弟甘州回鹘顺化可汗状》：贾荣实奉使甘州献白绵绫五匹及诸物；
- 9、P. 3458《辛丑年（941年）四月三日罗贤信贷生绢契》：罗贤信充使贷生绢一匹。

以上九件文书分别记载了往西州、伊州、甘州等地出使借贷生绢事，这批绢物显然是用作贸易的，因为从使者们出使归来还绢物的利头来看，可以知道他们是利用绢物交换了异邦的货物。这同时也证实，敦煌的丝织品是极丰富的，用于对外贸易的也不少。

由于敦煌地处丝路交通要道的总枢纽，“伊吾、高昌、鄯善，并西域之门户也。总凑敦煌，是其咽喉之地”，^④因此也成了丝路商品货物的集散地与中转站，许多异邦的商品都汇集在了敦煌的市场上，如西州的褐、布、缣，于阗的褥、毡、玉镜，甘州运来的中原西传的丝织品，以及其它少数民族的金属器物、毛皮等物。我们甚至同样可以发现，归义军在开展对外贸易时，往往又把西州、于阗等西域诸地的货物再运送到东面的甘州等地市易，或把甘州西运过来的中原织物及铁器送往西域。

安西缣在敦煌市场上是享有盛名的。P. 3156《庚寅年（930年或990年）十月一日已后破缣数》记载住儿从西州贸易回归之后带来大量的缣，其中有“安西缣一匹”；S. 6417背《年代不详〔公元十世纪前期〕孔员信三子为遗产纠纷上司徒状（稿）》中其遗产内有“安西缣二丈”；P. 2992背《致顺化可汗状》中列有“安西缣两匹”。当时的缣布种类繁多，从西州带来的缣也有立机缣、粗缣、细缣等多种名称，S. 4504、P. 3453、P. 3051、P. 3156号文书均记载了充使西州的使者们通过贸易换得了“立机细缣一匹”、“好立机两匹”、“立机一匹”及细缣等物。北图殷字41号《癸未年（923年？）四月十五日张修造雇父驼契》记载张修造两次出使西州，而同卷号的另一文书《癸未年（923年？）四月十五日沈延庆贷布契》则记载沈延庆因“欠阙缣布”向张修造“贷缣一匹，长二丈七”，可见张修造充使西州时曾通过贸易得到了不少西州的缣布，故而有人向他借贷。

西州的褐亦曾大量流入敦煌市场。S. 6452（2）《辛巳年周僧正于常住库借贷油面物历》中记载：“（辛巳年）面九秤，西州使头边买褐用。九日，面两秤，连面一斗，于西州使头边买褐用。……（壬午年正月）十日，面四秤，于西州使头边买褐用。”从这份物历看，西州使头边有很多褐，这是西州使头通过出使西州在其市场上贸易得来的，周僧正在辛巳年向西州使头买过两次褐，壬午

年依然到西州使头边买褐用，说明西州使头从西州贸易得来的褐数量非少，也证明当时归义军和西州回鹘之间的贸易交往是极为频繁的，使头在贸易中的作用也极为突出。S. 6417 背《年代不详孔员信三子为遗产纠纷上司徒状（稿）》中其遗产内有“番褐一段”，当亦是外地蕃邦流入到沙州的一种褐。

许多少数民族地区的金属器物也因贸易而流入到归义军管内。P. 3774《丑年（821年）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记载“齐周差使向柔远送粮，却回得生铁熟铁二百斤已来”，可见早在河西陷蕃时期沙州便有人用粮食到伊州去交换生铁熟铁；P. 2504 背《辛亥年康幸全贷绢契》记载康幸全出使伊州回来后“用‘镔一个，重断二十两’充作利头还所借贷物”；P. 3579《宋雍熙五年神沙乡百姓吴保住牒》记载吴保住流落到伊州，用绢帛向“柔软家”面上赎身，并用银碗在达怛边买牛；S. 2899^{IV}《未年三月廿五日上座志心依北仓领得麦粟历》载“又还独厥镔价粟四硕五斗”，独厥盖突厥，意指少数民族，是说志心曾向少数民族购买镔。在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年）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等点检历》中有“胡铁铲子一，无底”和“胡锁一具，并龠匙。胡锁腔一”；S. 2607 号 1—4^{IV}《年代不明〔公元十世纪〕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中有“一口胡钺”；P. 2706《年代不明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中有“胡镔一具”。这些金属器物均是异邦生产并通过贸易流通到敦煌的市场及寺院府库中的，从中亦可见归义军曾大量地从异地购进了不少器物商品，充实了自身经济。

归义军还通过贸易购买了少数民族地区盛产的毛皮货物。S. 1403《某年十二月程住儿雇驼契》记载队头程住儿充使甘州雇驼一头，“断作雇价上好羊皮九张”，即程住儿到甘州因贸易换取了许多羊皮；S. 6452（2）《辛巳年周僧正于常住库借贷油面物历》记载“十五日，连面五斗达怛边买野马皮用”。

归义军与远在“东去瓜州二千八百里”^⑧的于阗王国关系密

切，双方互相联姻，通使不断。在归义军和于阗之间的贸易交往也随着丝路南道进一步地加强。于阗产的毡褥与玉镜在敦煌常能见到，成了深受瓜沙人民喜爱的衣着床物及日常生活用品。S. 4215《庚子年（940年或1000年）后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中有“于阗毛褥一条”、“又娘子于阗花毡一领”；P. 3598《年代不明〔公元十世纪〕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中有“又于阗褥条一”；P. 2992背《兄大王〔沙州归义军节度使〕某致甘州回鹘顺化可汗状》的礼状中开列有“上好燕脂表玉镜一团，重八斤”；P. 4908《庚子年后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中有“于阗毡褥一条”与“于阗花毡一领”；S. 4525《付什物数目抄录》中有“于阗花毡两领”、“曹家于阗花毡两领”；S. 4252背《付什物历》中载“又付邈举社人邓福昌于阗花毡一领”。除了于阗产的毡褥充积在敦煌的市场与寺院常住库外，我们还能见到“蕃褥”这种异地产的褥，S. 1776《后周显德五年（958年）某寺法律尼戒性等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状》中即有“蕃褥一条”的记载。北图殷字41号《癸未年（923年？）三月二十八日王侁敦贷生绢契》记载王侁敦充使伊州贷绢，须付绢利“白毡一令，长八尺，横五尺”，很可能伊州也出产白毡，并通过王侁敦的出使贸易带回了敦煌。

归义军由于地处东西方贸易往来的交通孔道，大量的商品在敦煌贮积中转，归义军政权与沙州人民往往也利用这种优势做中转贸易。如西州来的缁布与褐，通过贸易的方式又转卖到甘州等地，以及中原经甘州而来的织物绢帛西去贸易。S. 4884《辛未年梁保德取斜褐契》记载梁保德充使甘州曾“取斜褐一十四段”，P. 4706《年代不明王寡妇借麦纠纷牒》载有“男往甘（绣）州充使送路立机缁一匹”，这些携往赴甘州充使并贸易的褐、缁很可能就是从西州流到沙州市场上的商品。

以上约略探讨了归义军时期所开展的对外交易的大致情况。可以看出，自古以来在敦煌及整个丝路一带形成的良好独厚的商

贸环境是归义军对外贸易的先决条件。唐末五代宋初归义军对外贸易是当时丝绸之路经济贸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丝路历经盛衰起伏尤其是盛唐及陷蕃以来大丝路贸易的又一延续。以往因史料阙乏，对这一阶段的贸易状况所知甚少，澄清并填补这一特定历史阶段的丝路贸易及敦煌归义军开展的对外贸易显得尤其必要。同时可以看出，归义军时期敦煌及周边地区所形成的贸易市场及其摆满在市场上的色目各异品类众多的商品，是归义军得以开展其对外贸易的现实的经济基础。而且，频繁攻略相侵争战不安的严峻周边形势也迫使归义军节度使不得不以通使和贸易来加强彼此之间的政治经济联系，以求得一个和平稳定、共同发展的周边环境。绢布缣褐及毡褥镜玉的相与贸易，进一步沟通了东西方经济上的交流，促进丝路经济的繁荣。对于归义军政权本身而言，它在对外贸易与中转贸易中得到很丰的实利，不但壮大了自身的经济力量，补充了本地经济的单一不足，流通了物资，而且也成了周边民族不可或缺的贸易伙伴，加强了彼此间牢不可破的经济联系。我们也看到，反映归义军与周边政权的对外贸易的材料还是零星散碎的，这是敦煌学本身的特点所致，但它提供了归义军时期对外贸易关系大致而又具体的轮廓，尽管还不是很完整具全，却是清晰、实存、有迹可寻的。它为归义军史和丝路此一阶段的贸易史填补了空白。

注 释

①《新唐书》卷50《兵志》。

②例郑学檬《五代十国商品经济的初步考察》，载《唐史研究会论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

③P. 3128《敦煌曲子词·望江南》中载“敦煌郡，四面六蕃围”。

④可参李明伟《丝绸之路与西北经济社会研究》，甘肃人民出版社，1992

年,第4页;杨建新、卢苇《丝绸之路》,甘肃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页。

⑤⑦⑧⑨《史记》卷123《大宛列传》。

⑥参见《丝绸之路》第17页。

⑩《汉书》卷96《西域传》。

⑪《后汉书》卷23《窦融传》。

⑫《后汉书》卷31《孔奋传》。

⑬《三国志》卷27《魏书·徐邈传》。

⑭《三国志》卷16《魏书·仓慈传》。

⑮《资治通鉴》卷90元帝建武元年“长安谣”。

⑯《晋书》卷86《张重华传》。

⑰《晋书》卷104《石勒载记》。

⑱《晋书》卷122《吕纂载记》。

⑲《晋书》卷113《苻坚载记》。

⑳《晋书》卷122《吕光载记》。

㉑《隋书》卷67《裴矩传》。

㉒㉓㉔《资治通鉴》卷180炀帝大业三年。

㉕《隋书》卷67《裴矩传》。

㉖《隋书》卷83《炀帝纪》及《隋书》卷83《西域传》。

㉗《唐大诏令集》卷130。

㉘P. 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一十九所驿并废”条,实际上记载了21所,请参阅郑炳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9—12页。

㉙《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中华书局,1983年,第11页。

㉚《资治通鉴》卷219肃宗至德二载。

㉛文载《敦煌学辑刊》1986年第2期。

㉜㉝文载《敦煌学辑刊》1995年第1期。

㉞文载《四川大学学报》1994年第2期。

㉟文载《敦煌学辑刊》1988年第1、2期。

㊱各类商品均见于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1—5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年;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

㊲《资治通鉴》卷216玄宗天宝十二载。

⑳P. 5007 文书佚题诗。

㉑杨富学、牛汝极《沙州回鹘及其文献》持论认为沙州虽植桑养蚕，但为数不多，大多由外地流入。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3页。

㉒《新五代史·出帝纪》载“于阗使都督刘再昇来，沙州曹元深、瓜州曹元忠皆遣使附再昇以来”，又，在新、旧《五代史》中瓜沙入贡的次数远少于回鹘，可知归义军不为中央王朝重视，视同边夷。

㉓见《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借贷契与请便牒部分。

㉔《隋书》卷67《裴矩传》。

㉕《隋书》卷83《西域传》。

唐宋间敦煌粟特人之汉化

陆 庆 夫

位于河西走廊西端的敦煌自秦汉以来就是连结东西方的枢纽，“华戎所交一都会”。^①进入唐代，随着中央王朝国力强大，加之奉行开放的外交政策与开明的民族政策，出现了四裔宾服、万国来朝的繁盛局面。敦煌以其特有的地理位置成为中西文化荟萃之地、多民族共处的商贸城镇。中亚粟特地区以经商为业的昭武九姓胡人多居于此。日本著名学者池田温曾对P. 3559《天宝十载差科簿》所载“贰佰伍拾柒人从化乡”资料作过深入研究，发表了《8世纪中叶敦煌的粟特人聚落》，^②对中亚粟特胡人聚落的位置、由来、机能到这一聚落的消失，都作了精辟论述。正如池田先生指出的那样，中亚粟特胡人作为一个聚落，在吐蕃占领河西时已经消失，其百姓多逃往粟特及回鹘地区，若干留下来的则依附于汉人寺院，成为寺户。至于这些遗留下来的粟特人及其后裔以后的生存状况又如何？池田先生没有作论，然而敦煌文献却有很多资料涉及。现就这些资料为主要依据，从职业分布、婚姻关系、社会组织、宗教信仰等几方面对唐宋间敦煌粟特裔民的生活状况及汉化问题加以论述，以求教于大家。

一

先说粟特裔民在敦煌社会赖以谋生的手段，即其职业分布状况。

众所周知，中亚粟特民族是一个经商意识很强的民族，史书

称其“善商贾，好利，丈夫年二十，去旁国，利所在，无不至”，^③汉唐间大量粟特人来华，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经商牟利。当敦煌陷于吐蕃，从化乡的粟特聚落消失后，其后代并没有放弃祖先传给他们的这种谋生手段，P. 2912 号是一件《写经施人疏》，记载粟特人康秀华请寺院写经一部，用银盘子 3 枚、麦 100 硕、粟 50 硕及胡粉 4 斤“充写经直”。^④胡粉为西域化妆品，价值昂贵，半两即合麦 2 石至 2 石 5 斗。康秀华出手大方，一次就施人 4 斤胡粉，可证他手头胡粉应不在少，可能是一个经营胡粉生意的粟特裔民。

粟特人好饮酒，西域盛产名酒“三勒浆”。唐宋时敦煌出现了不少粟特人开办的酒店。如 S. 2894《壬申年（972 年）十二月社司转帖》三件，^⑤上面写有以曹、安、史、康、石、罗、白、米、何等姓氏的许多人名，当是粟特裔民。按着社司的规定，他们分别被约到曹家酒店、安家酒店和罗（当是罗的误书）家酒店聚齐，进行有关活动。此外，P. 4697《辛丑年酒帐》记有“康家店”，P. 3212 号记有“石家店”，这些以昭武姓氏命名的店铺是粟特裔民经商为业的明证。

吐蕃占领时期，粟特人多沦为敦煌各寺院的寺户，在寺院中作各类杂役。S. 0542 背《敦煌诸寺丁壮车牛役簿》^⑥提供了寺户姓名及其被差役的种类，现将属于粟特裔民者摘录如下：

曹进玉	修仓	史朝朝	修仓
史英浚	木匠	曹进兴	放驼
曹奉进	蕃教授手力	曹莫分	判官驱使
曹小奴	守囚、修仓、铍草	曹进进	送粳米、请羊
史升朝	放羊	安保德	煮酒
史家进	团头、看鹿	安俗德	舂稻
安买德	持车	安满奴	舂稻、修仓
史兴进	守囚、迺造稻	曹贞顺	守囚、营田人
安善善	修仓	安没贺廷	守囚

娶汉女者 4 对。在 13 对配偶中，胡汉通婚者占近 2/3 的比例。这说明在吐蕃占领时期，胡汉通婚现象已经比较普遍。

归义军时期的有关资料虽然不如《唐定兴等户》那样集中，但亦往往可见。如 S. 4125《宋雍熙二年邓永兴户籍》^④载“邓永兴妻阿（当是何）”，其土地四至中有“白黑儿及米定兴”，白为龟兹胡姓，米、何皆昭武九姓，是证邓永兴与妻何属胡汉通婚。又如 S. 2174《后唐天复九年董加盈兄弟三人分家文书》^⑤篇尾有三个见证人画押：

见人阿舅 石神神（押）

见人耆寿 康常清（押）

见人兵马使 石福顺（押）

第一个见证人是分家者兄弟的舅舅，代表长辈亲属；第二个见证人为乡里的尊长，代表地方；第三见证人为归义军下级官吏，代表官方。此三人皆为粟特姓氏，不仅反映了粟特裔民势力之大，也反映了粟特裔民与汉人通婚的事实。

三

敦煌的粟特人不仅分布在社会的各行各业，广泛地与社会各
界交往、通婚，而且还加入到一些社会组织中。

唐宋间，敦煌的社十分盛行。这种社有的是民间自发建立的一种用以相互助济的组织，更多的则是佛教团体用来联络信徒、控制民众、助办佛事的一种形式。这里要指出的是在敦煌有关社的文书中，除了汉人姓名外，也有许多昭武九姓人。

S. 2894《壬申年（972 年）十二月社司转帖》共三件^⑥，内容都是通知社员参加建福活动的。所通知的人中有不少为昭武九姓。如其中第三件：

社司 转帖

我们可以推断,由于从化乡粟特聚落的存在,估计其婚姻关系,可能以自相婚姻为主。敦煌陷于吐蕃后,随着从化乡消失,粟特人或亡走他处,或分散与汉人及其他族人杂居,这就使其婚姻关系发生较大变化,由族内婚向族际婚发展。上海藏敦煌本《唐定兴等户残卷》两处钤有“河西支度营田使印”,据学者研究系吐蕃统治时期的文书。^⑩上载唐定兴等29户,涉及康、石、曹、贺、安、史等昭武九姓12户,有的还蓄有西域奴婢,如“奴胡子”、“奴鸽子”、“奴昆仑”、“婢细护”、“婢具□”等,是一份中亚胡人较为集中的文书。在这12户中属于胡汉或胡胡通婚关系者13对,现将这13对夫妻所表现的婚姻类型列表如下:

姓名	年龄	配偶姓氏	年龄	婚姻类型
安庭晖	41	问	41	胡汉
索文瑞	46	康	41	汉胡
曹进玉	36	贺	31	胡胡
康敬仙	36	石	33	胡胡
曹典昌	62	毛	41	胡汉
高加福	46	贺	36	汉胡
宋海逸	15	曹	18	汉胡
曹奉进	31	汜	36	胡汉
石秀林	31	曹	34	胡胡
石秀玉	31	曹	16	胡胡
郭怀德	34	安	35	汉胡
安庭玉	36	韩	31	胡汉
石秀金	31	史	31	胡胡

其中属粟特裔民自相婚姻者5对,汉男娶胡女者4对,胡男

另一位名康通信，在归义军中任职删丹镇遏使、都知兵马使，也曾“助开河陇，效职辕门”，奋勇杀敌，壮烈捐身。^⑤还有“龙沙胜族，举郡英门”，“习耆婆秘密之神方”，能“回死作生”的节度押衙史再盈^⑥。充作归义军下级官吏的粟特人更多。S. 1153《诸杂人名》^⑦中有：安校棟（练）、曹库官、米帐使。S. 1898《兵役名目》^⑧则写有：十将安佑成、押衙罗贤信、副队押衙罗安住、兵马使安文信、兵马使康通信。而在P. 3458《辛丑年罗贤信贷绢契》^⑨的落款写有：

贷绢人押衙	罗贤信
口承弟兵马使	罗恒恒
见人兵马使	何□□

以上所见安、曹、米、康、史、何、罗诸姓，应都属中亚胡姓。说明粟特裔民在归义军中任职者颇有些人，是一股不可忽视的势力。

二

敦煌的粟特人婚姻状况如何？文书中很少明确记载。唯P. 3636号杂史书残卷讲到仓慈时称：“先时强族欺夺诸胡，为慈到郡，处平割中，无有阿党。胡女嫁汉，汉女嫁胡，两家为亲，更不相夺……”此处所说诸胡，是指流寓敦煌的西域胡，应当包括粟特人。这是曹魏时期的情况。

入唐以来，东来粟特人的婚姻情况，我们从吐鲁番文书中偶尔还能发现。如《唐西州高沙弥等户家口籍》^⑩中，就记载有粟特人自相为婚者：

户主何兔仁年五十五 妻安年四十一

也有粟特人与汉人通婚者：

户主高沙弥年卅七 妻米年廿二

而在敦煌文书中，有关唐前期粟特人的婚姻状况记载极为少见。但

康伏逝	放羊	安景朝	守囚
曹捌	修仓	史百合	贴羊
史通子	放羊	紧胡	守囚、修仓
安胡胡	放羊	安进汉	守囚、修仓
安朝朝	看硃	安朝朝弟	车头
安俊	铍草	石多德	看园
石什一	修仓	石奴子	修佛
石胜奴	车头	何伏颠	酒户、守囚
白志清	修佛	白天养	请羊
安伾到	修仓	安伏稍	守囚、修函斗
安折何	扫洒	安天奴	修仓
何名立	毡匠	安丰乐	车头
石抱玉	修仓、迴造梗米	安薛保	守囚、营田夫
曹庭宝	修仓	安黑奴	守囚
石玉奴	放羊	石进玉	贴羊

这些寺户姓名有的还带有原粟特民族之痕迹，如曹莫分、安没贺廷、安伾到、安伏稍、康伏逝、何伏颠、石多德等。而更多的则已经汉化，只能靠姓氏去推断了。从他们从事的差役种类看，有些属于有一定技能的手工业者，如木匠、毡匠、酒户、修佛的塑匠以及车头等；有的则从事农牧业生产，如春稻、看硃、修仓、修函斗、营田夫、铍草、放驼、放羊、请羊、贴羊等。这一分工大体上也反映着粟特裔民后来在敦煌社会的职业分布状况。

除了上述从事商业、手工业及农牧业生产的以外，还有一部分粟特族人在吐蕃及归义军政权中任职。如康国人康再荣就曾在吐蕃占领河西时任纥骨萨部落使^⑤。在张议潮举事推翻吐蕃奴隶主统治的过程中，有一个叫安景旻的重要成员，即是昭武九姓的代表。^⑥至于在归义军政权中任职的粟特裔民占有比例就更大。如“族氏豪宗”的瓜州刺史康使君，因“助开河陇”而“名称九重”。^⑦

右缘常年建福一日，人各饘饼壹双，净粟壹斗，幸请诸公等，帖至限今月卅一日卯时于罚（当为罗）家酒店取齐，捉二人后到，罚酒壹角；全不来者，罚酒半瓮。其帖速迪相分付，不得停滞。如滞帖者，准条科罚，帖周，却付本司，用凭告罚。

史启□	康幸深	石海全	吉昆岗	罗瘦儿
曹达怛	白藟搔	米不勿	史幸丰	唐文通
宋苟奴	邦丑挺	泊知客	辛怀恩	何不勿

这份转帖上所列人名中有史、康、石、曹、米、何，当为昭武九姓，而罗为吐火罗姓，白为龟兹姓，是知此社成员大多数由西域胡人组成。

P. 3889 号背社司转帖是助丧通知。文称：“缘贺保新父身故，准例合有赠送，人各先（鲜）净缹褐色物三文，柴、粟、饼、油。”被通知的人既有社官、社长，又有一般社员。其中如贺阴子、安善住、石流信、曹阿□、贺再庆、贺海清、穆押衙、贺愁奴、石进子、贺押衙、康定奴、史庆子等皆属昭武九姓人。

我们知道，社是中国上古时就出现的一种祭拜土地神的活动，分春社、秋社。后来在民间进一步发展，又增加了许多新的内容，遂成为一种传统风俗。敦煌形式多样的社及其内容丰富的民间活动正是这种传统风俗在边陲地区的反映。粟特裔民的姓名大量出现在社司转帖中，则反映了这些来自西域的民族对中土这一古老风俗的认同。

与社司转帖的行文相似，敦煌文书中还有许多行人转帖。其内容多为通知行人于某一时间带上武器（弓箭、枪排、白棒）于某地（如东门、西门、南门、北门、千渠庄上等）聚齐，任务是上值，即值勤，警戒巡逻。与社司的负责人为社官、社长不同，行人则设队头、副队来领队。每队人数少则十几，多达三十来人不

等。从转帖称“捉二人后到决杖七下，全不来，官有处分”看，这似乎是一种官方科派民间百姓进行的一种负责地方治安的组织。使我们感兴趣的是，在行人转帖所列人名单里，也掺杂有昭武九姓人，如安万通、安三郎、曹佛奴、康再昌、康悉豹子、康奴子、康留信等。^⑤其中P. 3070号转帖篇末写有当地许多大姓，如张、王、赵、阴、薛、康、邓、令狐等。同时，还写有“安、康、石、必、罗、白、米、史、曹、何”。这里的“必”当是“毕”之误，河中地区有毕国。可知这些姓氏是以昭武九姓为主的中亚胡姓。乍看这份转帖书法稚拙，似是蒙童习字，随意乱写，然而应当看到，正因为有一批粟特裔民长期与敦煌百姓生活在一起，才有可能在当地人的头脑中形成牢固的印象，而得以随时随地反映出来。昭武九姓与汉人大姓同时出现在敦煌蒙童的习字文书中，说明粟特姓氏和当地汉人大姓一样，被认为是敦煌地方的重要姓氏。

四

以下让我们看看敦煌粟特裔民在宗教信仰方面发生了什么变化。

史籍记载，以康国为首的昭武九姓信奉火祆教，俗事拜火。僧人玄奘曾于贞观年间到此，亲睹其俗。《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一书记载道：“五百余里，至飒秣建国。（此言康国）王及百姓不信佛法，以事火为道。有寺两所，迥无僧居，客僧投者，诸胡以火烧逐，不许停住。”^⑥《慧超往五天竺国传》也记载此间诸胡国“总事火祆，不识佛法。”随着大量昭武九姓人来华，其所信奉的祆教也被带入中土，在丝绸之路沿途的伊州、敦煌、凉州及两京地区都出现了供粟特人祭拜的祆祠。^⑦其中敦煌的祆祠就设在城东的粟特人聚落安城（也即从化乡）一带。P. 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祆神：右在州东一里，立舍画神主，总有廿龕，其院周回一百步”，P. 2748《敦煌廿咏》中《安城祆咏》云：“板筑安城日，

天祠与此兴”，皆此之谓。

然而，在吐蕃占领敦煌后，随着从化乡消失，昔日“一州祈景祚，万类仰休征”的盛况已经不复存在，代之而起的现象之一是许多粟特百姓皈依佛门。S. 2669《敦煌诸尼寺应管尼名籍》^②载有赤心乡，陈国灿先生据以断为归义军时期文书。^③此件登录有敦煌各乡出家到各寺的尼姑姓氏、年龄。其中姓康、安、史、曹、石、米、贺、白、何、罗等中亚胡姓的有20多人。最老者为心智，姓史，俗名毛毛，年66岁；最小者为莲花心，姓何，俗名鄯鄯，年11岁。反映的可能是敦煌陷于吐蕃以后到归义军前期诸寺尼姑的状况。

此外，敦煌文书中还出现了不少由昭武九姓充当的高级僧侣，如康僧统、史法师（S. 2614）、安法律（S. 1946）、康僧政、康法律（P. 2838）、康寺主（P. 3920）等。在唐末宋初的莫高窟题记中，也出现了许多落有昭武九姓人姓名的佛弟子、信士一心供养的题记。

写于吐蕃占领时期的敦煌文书S. 2729《太史杂占历》这样写道：“太史所占十二时善恶吉凶法，六十年有好，六十年有恶，逢好年即好，逢恶年即恶。十年之中，亦有善恶矣。岁在子年，蕃浑遍川；岁在丑年，将佛似袄……”姜伯勤先生从肖像学角度解释“将佛似袄”现象是因袄神神主形象受佛教之菩萨形象影响太大的缘故，此说固然无可非议。^④但如果从此文书主旨在于占吉凶来考察，我认为此处的“蕃浑遍川”与“将佛似袄”似乎都是讲的河西少数民族的动向。前句言吐蕃、吐俗浑大举入河西，是恶年；后句讲九姓胡人纷纷皈依佛门，犹如他们以前奉祀袄教那样虔诚，是好年。“将佛似袄”真实地反映了粟特裔民改信佛教的事实。

到了归义军时期，一度冷落的袄教似乎又复兴了起来：袄祠燃灯，城东赛袄，其活动相当频繁。然而这些活动内容，与其说是

袄教内容，不如说更像佛教仪式。就我们所知，节日祈赛佛像及燃灯散花，早在袄教之前，就已经作为佛教仪式出现在古印度各地。东晋高僧法显曾游历南亚各地，他在《佛国记》中记载道：“凡诸中国，唯此国城邑（按：指摩竭提国巴连弗邑）为大。民人富盛，竞行仁义。年年常以建卯月八日行像。作四轮车，缚竹作五层，有承炉、握戟，高二尺余许，其状如塔。以白毡缠上，然后彩画，作诸天形象。以金银、琉璃庄校其上，悬缯幡盖。四边作龕，皆有坐佛，菩萨立侍。可有二十车，车车庄严各异。当此日，境内道俗皆集，作倡伎乐，华香供养。婆罗门子来请佛，佛次第入城，入城内再宿。通夜然灯，伎乐供养。”^⑤后到狮子国，又见到其国人：“作菩萨五百身已来种种变现……皆彩画庄校，状若生人。然后佛齿乃出，中道而行，随路供养，到无畏精舍堂上，道俗云集，烧香、燃灯，种种法事，昼夜不息。”^⑥

随着佛教东传，这种仪式也被带到中国，在敦煌民间众多的佛社中，就有帮助教团进行赛佛活动的行像社和供夜间燃灯的燃灯社。由此可知，赛佛、燃灯很早以来一直是佛教活动的仪式。

与此不同，崇拜光明，“取火咒诅”^⑦是袄教的活动内容。对袄教的活动仪式，典籍中也有记载。除上引玄奘在康国所见外，唐人段成式在《酉阳杂俎》中也写道：“具德建国乌浒河中滩流有火袄祠，相传袄神本自波斯国，乘神通来此，常见灵异，因立袄祠。内无像，于大屋下置大小炉，舍檐向西，人向东礼。”^⑧张鷟《朝野僉载》言及袄神则云：“每岁商胡祈福，烹猪羊，琵琶鼓笛，酣歌醉舞。酌神之后，募一胡为袄主，看者施钱并与之。其袄主取一横刀，利同霜雪，吹毛不过，以刀刺腹，刃出于背，仍乱抗肠肚流血。食顷，喷水咒之，平复如故。”^⑨上引《敦煌甘咏·安城袄》则有：“更看雩祭处，朝夕酒如绳。”

综合这些记载，可知袄教活动仪式包括拜火、酌神、歌舞及魔术表演等等。在所见记载袄教仪式的典籍中，均找不到燃灯、赛

袄的记载。这只能使我们认为，由于敦煌地区主要信奉佛教，强大的佛教势力必然对粟特裔民及其奉祀的袄教进行渗透，因而出现了袄教的佛教化倾向。

不仅如此，袄教活动的复兴还表现在它日益成为敦煌风俗的重要构成部分。P. 2596《儿郎伟》在描述除夕夜晚敦煌民间举行的驱傩活动时，其中有这样几句：“今夜驱傩队仗，部领安城大袄，以次三危圣者，搜罗内外戈铤。趁却旧年精魅，迎取蓬莱七贤，屏及南山四皓，今秋五色红莲。从此敦煌无事，城隍千年万年。”正如姜伯勤先生所指出的：“驱傩本属《大唐开元礼》所规定的礼制，是相当纯粹的中华文化”。^④而在这种一年一度的大型活动中，把安城大袄作为仪仗部领，与道教神仙蓬莱七贤以及敦煌土生土长的三危圣者、南山四皓等搞到一起，进行除夕表演，蔚为敦煌风俗的一大景观。袄教的佛教化及其向着敦煌风俗的渗透，同上述许多粟特人皈依佛教的现象是一致的，说明随着粟特裔民的日趋汉化，其所奉行的宗教也在日趋汉化。

五

以上我们利用敦煌文书资料，从职业分布、婚姻类型、社会组织、宗教信仰四个方面对移民敦煌的粟特人，在其聚落消失后，其遗留人员及后裔的生活状况进行了考察。通过这些考察，可以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第一，唐代前期移民敦煌的粟特聚落——从化乡，尽管在吐蕃占领河西后不复存在了，然而仍有不少粟特人继续留了下来。由于外部环境的变化，他们分散到社会的各个角落，从事各种社会行业，参加到敦煌社会诸如社司、行人等组织中，有些还在各级政权里做官参政，广泛地同汉人及其他族人交往、通婚，多种途径综合作用的结果，最终促成了这些粟特人的汉化。

第二，这一汉化过程是以从化乡之粟特聚落的消失为契机的。

8世纪敦煌从化乡的建立将粟特移民编入敦煌的乡里，使其名义上成为唐朝编民而得到庇护，事实上却造成了其与敦煌汉人及其他族人的隔离，束缚着其汉化进程。如果我们将上面考察的几方面的内容同P. 3559《天宝十载差科簿》反映的粟特聚落作一比较的话，应当承认，粟特聚落的乡民较其后人的活动范围要小得多；其职业分布远不像其后人那样广泛，也没有能像其后人那样在地方政权中充当官吏。敦煌有关唐代的社及行人组织的材料多出现在9世纪以后，唐前期的材料尚未发现。唯洛阳龙门石窟见到有永昌元年（689年）一供养人题记，上书“北市香行社社官安僧达，录事□□□、史玄策、□□□、康惠澄……一心供养”^②。从题记提供的人名看，这是一个由经营西域进口香料的粟特人组成的行社。而在敦煌的行人及社资料中，我们看到的粟特人却已经突破了本族人的圈子而与汉族及其他族人混合一处了。另外，我们还注意到，P. 3559号文书中所列昭武九姓人名，其中相当多的人名仍保留胡风，如康阿览延、何伏帝忿、曹咄利支、安忽娑、石粉特、贺吐屯、史佛疋等；也有一部分人名出现了汉化，如康大俊、安思明、米忠信、曹忠儿、何山海等。而陷于吐蕃至归义军时期的昭武九姓，其人名除少数保留胡风外，绝大多数已经汉化。这恰恰反映了粟特人在自身聚落格局被打破后，实行与其他族人交往、通婚，不断融合的结果。由此可以判定，8世纪敦煌粟特聚落的消失，并不意味着粟特族人的消失，而是使他们转入更深层的汉化过程。易言之，如果原先的粟特聚落没有被打破，也就不会有粟特族人的迅速汉化。从这个意义上说，正是由于粟特聚落的消失，才促成了粟特族人与汉族及其他族人界限的最终消失。

第三，这一汉化过程促进了中西文化的交融。前已提出，社司、行人本是中国古代社会出现的一种民间组织，敦煌的粟特裔民不仅承认了它，而且参加其中；祆教本是中亚民族信奉的宗教，敦煌各族百姓不仅接纳了它，而且还使安城大祆成为敦煌每年一

度的驱傩风俗中的一大景观。在这里，两种不同的文化之间出现了相互认同与渗透，它恰恰反映了民族融合的需要。当然，这种文化的交融，也像民族融合一样，不是突然间完成的，而是逐渐进行的。这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大部分是每个有血统关系的民族集团所共有的这些最初的宗教观念，在这些集团分裂以后，便在每个民族那里依各自遇到的生活条件而独特地发展起来。”^① 祆教在敦煌的遭遇正是这样。它当初从中亚被带到丝绸之路的咽喉要地敦煌，是因为这里驻扎着其“民族集团”——安城粟特聚落。安城祆祠作为粟特百姓的精神支柱、信仰所在，它在一定历史时期曾经发挥积极作用，将粟特聚落的胡人紧密联结一起。但到后来，由于外部条件的变化，当这一聚落被打散、分裂之后，其宗教也就随着这些粟特族人遭遇的生活条件而特殊地发展起来。祆教开始向着佛教靠拢并向敦煌民间风俗渗透，即为适应民族融合的大势而寻求文化的认同与兼容，于是出现了上述祆教赛祆、燃灯等佛教活动的仪式，以及驱傩会上安城大祆与蓬莱七贤、三危圣者及南山四皓相伴共舞的奇特景观，从而完成了两种不同文化的结合，为中西文化交流史写下了极有意义的一页。

注 释

①《续汉书·郡国志》注引《耆旧记》。

②载《欧亚夸大陆文化研究》一，1965年。

③《新唐书·西域传》。

④参考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文物出版社，1994年，第196页。

⑤参考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1辑，第332页，以下简称《释录》。

⑥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资料室编《敦煌资料》，中华书局，1961年，第261页。另见《释录》第2辑，第381页。

- ⑦罗振玉：《沙州文录补》。参考向达《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第30页注⑩。
- ⑧《资治通鉴》卷二四九，宣宗大中五年十一月，考异。参考荣新江《归义军及其与周边民族的关系初探》，《敦煌学辑刊》1986年第2期。
- ⑨P. 4660《康使君趣真赞并序》，《释录》第5辑，第121页。
- ⑩P. 4660《康通信趣真赞》，《释录》第5辑，第113页。
- ⑪S. 4363《天福七年史再盈改充节度押衙牒》，《释录》第4辑，第298页。
- ⑫《敦煌资料》，第206页。
- ⑬《敦煌资料》，第207页。
- ⑭《敦煌资料》，第372页。
- ⑮《吐鲁番出土文书》第4册，文物出版社，1983年，第12页。
- ⑯参考姜伯勤《上海藏本敦煌出河西支度营田使文书研究》，载北京大学中古史研究中心编《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二），中华书局。
- ⑰《敦煌资料》，第125页。
- ⑱《敦煌资料》，第405页。
- ⑲《释录》第1辑，第332页。
- ⑳见P. 2877、P. 3070、S. 6309、S. 4504、S. 3005号文书，《释录》第1辑，第411—414页。
- ㉑《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二。
- ㉒参拙作《唐代丝绸之路上的昭武九姓》，载《兰州商学院学报》1992年第3期。
- ㉓《敦煌资料》，第242页。
- ㉔参考《唐五代敦煌县乡里制的演变》，载《敦煌研究》1987年第3期。
- ㉕参考《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第248页。
- ㉖章巽：《法显传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103页。
- ㉗《法显传校注》，第154页。
- ㉘《通典》卷四〇《职官典》。
- ㉙《酉阳杂俎》卷一〇。
- ㉚《朝野僉载》卷三。
- ㉛《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第260页。

⑳参考宿白：《隋唐长安城和洛阳城》，《考古》1978年第6期。

㉑《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50页。

吐蕃统治下的敦煌粟特人

郑炳林

唐沙州敦煌县从化乡是敦煌粟特人建立的聚落，以安城为中心形成了以粟特人为主体的贸易集市，集市的管理人员和行头几乎全部由粟特人担任。^①八世纪末，敦煌被吐蕃占领，在吐蕃统治敦煌这60余年里粟特人处境怎样？他们在政治、经济上的势力及其变化如何？到目前为止，学术界对此还没有专文论述。池田温先生《八世纪中叶敦煌的粟特人聚落》一文认为粟特人作为一个聚落“在八世纪末吐蕃占据敦煌时就基本消亡了，其中有势力的人有的归还了本国，有的散入回鹘势力圈内或其他地方，剩下的一些粟特人后裔则依附于汉人的寺院”，成为寺户，“在后来的文书当中再未能见到有关粟特人活动的记录”。^②其他学者则认为吐蕃统治时期敦煌有大量粟特裔民存在，^③至于这些粟特裔民的情况，则未作进一步论述。因此，关于吐蕃统治下的敦煌粟特人还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

我们在研究唐五代归义军时期敦煌诸民族情况时，首先研究的是粟特人问题。归义军时期，敦煌的粟特人在佛教教团、归义军政权中都有相当大的势力，出任都僧统及其以下各级僧官，担任节度副使及其以下各级官吏，^④活跃于敦煌的商业、手工业、农业、畜牧业等经济活动中，出现了专门以粟特人胡姓为名的聚落，在归义军二百余年的历史中经久不衰，这种状况的形成，不是归义军时期的偶然现象，而有其历史根源。因此，研究吐蕃统治下敦煌的粟特人是了解归义军时期敦煌粟特人发展的关键所在。

随着敦煌文献研究的不断深入，新的文书资料陆续刊布，其中有不少关于吐蕃占领时期敦煌粟特人的记载，具备了研究这一问题的客观条件。本文根据敦煌文书的零星记载拟从吐蕃统治时期敦煌粟特人的地理分布及其在吐蕃政权、佛教教团中的任职等方面作一些探讨。

一、吐蕃统治时期敦煌粟特人的分布

池田温先生认为“至八世纪末，残存下来的一部分下层居民甚至依附在汉人的寺院下生存”，^⑤主要根据为S. 542《戊年敦煌诸寺丁壮车牛役簿》，文书记载敦煌龙兴、大云、莲台、开元、安国、永安、乾元、灵图、金光明、报恩、兴善、灵修、大乘等十三寺寺户中有48户是粟特胡人，^⑥这些寺院的位置都在敦煌城内及城郊地区，这从侧面反映了吐蕃统治时期敦煌城周居住有大量的粟特人，这种状况同八世纪中叶敦煌从化乡的粟特人聚落以安城为中心的情况基本一致。安城的位置在子城东一里，亦即唐末五代宋初的城东园或东水池的位置。

吐蕃统治敦煌时期，对汉族大姓采用威逼利诱笼络等相结合的手段，凡是投靠者皆授以高官厚禄，利用这些汉族上层大姓来统治敦煌的汉人，而力图推翻吐蕃统治的汉人或杀或徙，故居民居住情况变化很大，“呼甲乙而无闻，唤门庭则应诺”。^⑦至于敦煌的粟特人，既不是原先政权主体，故无失落后激发的强烈反抗精神，比较容易统治，因此，粟特人就没有必要大量外逃粟特或回鹘地区。那么敦煌的粟特人只能是在敦煌地区居住区有所变化而不是大量外徙。

其次我们从对石城地区历史沿革变化的研究中得知，石城被吐蕃占领是在敦煌陷落之前，因此居住石城的粟特人康艳典部裔民，必然大量内徙敦煌，成为唐末五代敦煌粟特人康氏势力发展壮大的主要原因。这表明在吐蕃统治时期，敦煌的粟特人不但未

外徙而且有内徙之势，人数不但未减少而且有所增加，贫弱者沦为寺户，S. 542 号所载 48 户中寺户有相当多的是具有一定技能的手工业者，亦是最好的例证。

吐蕃统治敦煌时期在行政建置上最大的举措就是改唐代的乡制为部落制，后期虽然部分部落又恢复了唐代乡制，但部落设置是其地方政区的主体，有曷骨萨、擘三、道门亲表、悉董萨、僧尼、上、下、行人、阿骨萨、多悉□萨、丝绵等部落，这些部落的居民中有相当多的是粟特胡人。

S. 2228《亥年修城夫丁使役簿》记载丝绵部落各将共 49 人，其中右三将有安佛奴、康通信，右四将有康友子，右六将有曹保德、康再兴，右八将有翟胜子、安善奴，右十将有米屯屯，左七将有翟买奴，左十将有米和和、米奴子、安保真等 12 人，都是粟特胡人，擘三部落八人中石秀秀、石专专为粟特人。S. 5824《经坊供菜关系牒》记载到的粟特人有行人部落的康进建、安国子，丝绵部落的翟荣胡、安和子。许新国据 S. 2228 号关于丝绵部落粟特人记载认为：“直到 8—9 世纪，粟特人仍然活跃在沙州丝绸生产与销售中”。^⑧P. 2162《寅年沙州右三将纳突历》记载到蚕坊十余处，纳突地点除常乐、瓜州外，多往百尺、百尺下、蚕坊等处，此右三将当是丝绵部落居民。纳突历中记载百尺村居住有粟特人：“百尺青一驮石藏纳，氾弁又小一驮，石藏纳”，“一驮安恒纳布”。^⑨百尺村就在敦煌城附近。安恒名又见 P. 3774《丑年（821）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安恒处二齿牛二”。^⑩这些文书表明，丝绵部落当与丝绵纺织有关，有蚕坊，生产布；其次修城丁夫当取之敦煌城附近，故丝绵部落亦当在敦煌城附近。S. 5812《丑年八月女妇令狐大娘牒》记载吐蕃三部落监军于丝绵部落张鸾借堂、南房、厨舍、小庖舍住，^⑪故推知丝绵部落以敦煌城为主。其中有许多粟特人从事丝绸、棉麻布的生产与销售，这表明在敦煌城及附近吐蕃时仍有大量粟特人居住。

除丝绵、擎三、行人部落之外，吐蕃统治时期的各个部落都有粟特人充斥其内。

上部落：S. 1475《末年（827）安环清卖地契》记载上部落百姓安环清宜秋西支渠有地一段柴畦拾亩出卖于同部落人武国子。契后署：“地主安环清年二十一；母安年五十二；师叔正灯，姊夫安恒子，见人张良友。”这件契表明上部落中有安环清等一批粟特百姓，这些粟特人信仰佛教并仍然保持着族内通婚的特点。

下部落：S. 1475《酉年（817）曹茂晟便豆契》记载曹茂晟乃下部落百姓，表明下部落也有粟特居民。

悉董萨部落：S. 1475《卯年（823?）四月十八日悉董萨部落百姓翟米老便麦契》后署“便麦人翟米老年二十六。保人弟突厥年二十。”翟为高车人。敦煌的翟姓中有汉人也有胡人，但从翟米老、弟突厥名来推测，毫无疑问，他们是居住敦煌的西域胡人。

康悉杓家：P. 2964《巳年二月十日令狐善奴刈麦价契》：“巳年二月十日，康悉杓家为粮用，今于龙兴寺……”。这里的康悉杓家有两种可能：一是个粟特康氏聚落，令狐善奴是该庄汉姓居民；二是个人名，令狐善奴是受雇于其家的雇工。S. 6829《丙戌年（806）正月十一日已后缘修造破用斛斗布等历》记载丙戌年正月“廿二日，买康家木价，付布肆匹，计壹佰柒拾陆尺，折麦壹拾硕，又付粟叁硕。”康家，可能就是后来归义军时期的康家庄的前身。

中元部落：S. 1291《某年三月一日曹清奴便麦契》记载“□年三月一日中元部落百姓曹清奴为无种子，今于□□寺僧□□手下佛物处便麦肆硕，便豆壹硕，自限至秋七月还纳。”曹清双当是居住中元部落的粟特人。

S. 3074《吐蕃占领敦煌时期某寺白面历》记载：“（五月）九日出面陆斗，付安大娘，充外庄直岁食。”安大娘直岁之庄很可能就是后来安家庄的前身。

以上记载表明，吐蕃统治敦煌时期诸部落中普遍有粟特人居

住，其中以丝绵、行人等部落中粟特人居住最多，这是因丝绵部落以敦煌城内及城周附近的百尺等村为主，主要从事丝绸和棉麻布及毛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在丝绵部落内有专门从事丝绸生产的手工业机构蚕坊。P. 2162 号记载吐蕃统治敦煌时大量向蚕坊纳突税，足证这一时期蚕坊的重要，或许是吐蕃在河西地区丝绸等纺织品生产基地。丝绵部落大量吸收粟特人，一方面说明粟特人在陷蕃之前就活跃在敦煌手工业及商业贸易中，唐从化乡的粟特人担任市壁师一类主管贸易的官职，开办着酒行等手工业，吐蕃占领敦煌之后，他们仍然从事各种手工业，故被大批安置在丝绵部落中，从事丝绸及布等手工业生产和销售。^⑩另一方面说明从化乡建置被取消，但是粟特人仍然居住在以安城为中心的原粟特人聚落内，而这一地区在吐蕃占领后，被划归丝绵部落管辖，那么大批的粟特居民就理所当然被安置在丝绵部落之内了。

其余各部落有粟特居民，这种状况的形成有两方面的原因。吐蕃占领敦煌，虽答应“毋徙陀境”为条件，^⑪这并不表明吐蕃取代唐朝后对敦煌社会一脉相承，完全履行条约。吐蕃时对敦煌社会冲击很大，P. 2391 号记载吐蕃时居民迁徙变动很大，一部分城居的粟特人徙居各部落完全可能。第二个原因是敦煌历史所致。从北朝开始，敦煌的粟特人就散居各乡，直到吐蕃占领前夕，虽然有从化乡存在，其他各乡仍然居住着为数不少的粟特人，这可以从敦煌文书中保存的大量的陷蕃以前的地籍中找到丰富的例证。这些粟特居民同汉族居民一样，从事着农业生产并纳税服役。

由此得知，吐蕃统治时期敦煌粟特人的地理分布状况与中唐时期差不多，不同的只是从化乡被取消，从化乡的居民被划归丝绵、行人等部落中，从事着商业贸易和手工业生产。

吐蕃统治下敦煌粟特人地理分布特点，对归义军时期敦煌粟特人聚落的形成影响很大。在归义军统治时期，敦煌的粟特人居住中心仍然是安城所在的城东园，安城及东水池三处是赛沃的主

要地点。以城东园为主的城四园分布着大量粟特工匠、商人等，城内街区有许多粟特人开办的店铺，城周附近有粟特胡人为主的聚落，有安家庄、曹家庄、史家庄、康家庄、石家庄、罗家庄等。其次归义军时期敦煌诸乡及退浑通颊部落中亦有大量粟特居民，所辖诸州县军镇如寿昌、紫亭、悬泉、常乐、玉门等，都有大量粟特胡人居住，部分镇如悬泉、寿昌等一度为粟特人控制。这种状况的形成，是直接来自吐蕃统治时期粟特人地理分布状况发展而来的。

二、吐蕃统治下敦煌佛教教团中的粟特人

吐蕃统治敦煌时期是敦煌佛教史发展的重要阶段，这一时期敦煌出现了许多佛教名僧，如谈旷、摩河衍、法成等，在中国佛教史上都占有重要地位。而归义军时期的敦煌佛教应当说是吐蕃统治敦煌佛教的延续与发展，许多名僧都是在吐蕃时期成长起来的，如索崇恩、吴洪辩、翟法荣、索义辩、唐悟真及粟特名僧曹法镜、石法海等。在敦煌的吐蕃统治者也信仰佛教，经常写经发愿做功德。敦煌有吐蕃建的寺院圣光寺，释门杂文中保存了大量吐蕃统治者的发愿文，驻守敦煌的吐蕃官员还向寺院舍施了大量财物，其中有牲畜、金银器皿、粮食、药物等。^④S. 5448《敦煌录一本》莫高窟：“其谷南北两头有天王堂及神祠，壁画吐蕃赞普部从”，^⑤亦是最好的说明。

粟特人既信仰祆教也信仰佛教，是佛、祆二教并重的民族。居住敦煌的粟特人信仰佛教有其长远的历史传统，敦煌文书中保存有北魏安弘嵩写《摩诃般若波罗蜜经卷五十九》和曹法寿写《成实论》、《华严经》、《小品经》等，^⑥隋代有石元妃写《大般涅槃经》，^⑦唐代敦煌陷蕃以前有康通生写《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第五十一》、安文德写《大般若经卷第三百一》、安国典写《大般若经卷三百七十四》、石论子写《佛名经卷第五》等。^⑧这些粟特人写经

说明敦煌的粟特人很早就信仰佛教。

吐蕃统治时期敦煌粟特人信仰佛教，在佛教教团中具有很大的势力。吐蕃占领敦煌初就形成规模，P. 2729《吐蕃辰年（788）三月沙州僧尼部落米净辩牒》是吐蕃占领敦煌后于788年三月五日对敦煌诸寺僧尼清查名单，算使论悉诺罗检谟敦煌诸寺僧尼共310人，其中粟特胡姓人有49人：龙兴寺有都统石惠捷、米净辩、石宝意、石会如；大云寺有翟维明、都统康智全、罗智广、石法进、贺辩空；莲台寺有安道进，灵图寺有曹志湛、曹离含、康志定、翟法清、康金海；金光明寺有曹金枢、白道兴；永安寺有何常觉；开元寺有史法清、曹惠深、安日干；乾元寺有翟离因；灵修寺有翟法炬、罗妙空、龙修证、安妙定、石修定、安妙修、石宝严、翟正因、石修果、罗法光、安静法、罗圆悟、石正严；普光寺有安普惠、安普登、贺普航、安普照、罗普戒、安胜因、曹惠悟、罗真寂、白优昙、曹普畏、贺妙相、贺净凝、石修行、翟普缘。粟特及胡姓人占总数约近六分之一，其中安、史、米、曹、康、石等粟特姓共29人，占了近十分之一。^④这个数目与从化乡为唐敦煌十一乡之一的情况相符。

同时，粟特人控制了佛教教团的领导权，先是石惠捷任都统，辰年（788）三月十日死后，由康智詮任都统之职。灵图寺康志定后升任灵图寺上座，S. 3920《法詮正勤等祭康上座文》：“维岁次乙未（815）五月辛未朔十二日丙午当寺徒众法詮、正勤等谨以香乳之奠敬祭□□康上座阇梨之灵……”。法詮即陈法詮、正勤即宋正勤，约821年前后任都教授之职。康上座当是P. 2729号列在十一位的康志定，故知815年之前，康志定升任灵图寺最高寺僧。

吐蕃统治时期粟特人在敦煌华教教团中任职及势力发展的总体情况，可参见伯希和藏文文献P. T. 1261《吐蕃占领敦煌时期斋僚历》，其记载的分配僚物的名单有史阇梨、贺寺主、史判官、曹上座、曹阇梨、康法阇梨、康法律、康阇梨等。^⑤史判官即慈灯判

官，名见 S. 1475《酉年下部落百姓曹茂晟便豆种帖》和《僧义英便麦契》、北图咸字 59 号《寅年汎英振承造佛堂契》、P. 2912《丑年正月己后施入破除历稿》、北图咸字 59 号《刘沙沙牒及处分》等，为都司判官，后升任都头，主管都司仓收支。^④斋僚历还记载到粟特僧人石法海等。斋僚历记载的吐蕃统治时敦煌佛教僧官十余人，其中粟特人僧官占了半数以上，足见粟特人在佛教教团中影响之大。

安姓在敦煌粟特人中势力很大，因此，在吐蕃统治时期，敦煌佛教教团中出现了一批安姓粟特僧官。北图鳞字 2 号《金光明最胜王经卷第三》题：“子年安阁梨，龙”。池田温先生确定为 9 世纪前期，^⑤说明当时龙兴寺有位安姓的高级僧官，曾讲授《金光明最胜王经》。其次 S. 4192《丑年悲济花等唱卖得人支給历》，菊池英夫、土肥义和《西域出土汉文文献分类目录初稿非佛教文献之部古文书类 I》断为公元 9 世纪前期，属吐蕃占领敦煌时期。^⑥支給历中记载：“安教授合请僚八斗伍升”。吐蕃统治时期敦煌佛教教团的僧官分法律、法师、僧政、教授四个等级，若在都司任职，僧官前冠以“都”字，都教授在吐蕃时是佛教教团的首领，相当于归义军时的都僧统。安教授虽然不是都教授，但作为教授一级僧官在吐蕃时并不多，表明吐蕃时期粟特安氏在佛教教团中势力是很大的。

吐蕃统治时期敦煌还有一位以主持讲坛讲授佛经出名的粟特高僧法匠石公。见载于 P. 2326《愿文》：“然今敷宝地，列真场，建熏羞，崇大会者，有我释门教主爰及法将石公奉为圣神赞普，次及法界有情之所建也。……则有首出千僧，才备三端者，则我法将公焉。公俊骨天资，聪灵神假，威容挺持，纵辩流珠，谈唯识则疑是天亲，演维摩状同无垢。”法将，敦煌文书有时作法奖，经姜伯勤先生研究，认为法奖、法将乃法匠，是主持讲坛以讲经为主的高僧。^⑦愿文向我们表明这次法会是由石公主持举办的，为举

办这次法会敦煌佛教教团专门为石公修建了法堂，朱粉妆饰，参加法会的有张、刘二位教授及该寺纲首勃海高公爰及张、索二公和令狐寺主等，从愿文记载张、刘教授时说“千众仰则，一郡钦风”，当是张金炫任都教授时的作品。这位法匠即 P. T. 1261 号所载之石法海。愿文表明石法匠讲授《唯识论》、《维摩经》。法海名见 S. 5972《维摩经疏》：“敦煌释门讲百法论大法师兼释门都法律沙门法海恳切传授时”，^⑤又见于 S. 1154《瑜伽论第五十四卷》。^⑥石法海与石法匠皆以讲经为主，且讲经大体相同，故推断为同一人。^⑦

P. 5000《沙州诸寺僧尼籍》中有荣照，当是吐蕃时期作品，僧尼籍中的粟特僧官有开元寺的史阁梨、灵修寺米阁梨。P. 2689《年代不明僧义英等唱卖得人支給历》：“尼康坚意四石三斗”。唐耕耦认为“此件用硬笔书写，其年代当在吐蕃占领敦煌以后。”^⑧S. 1475《未年（827）安环清卖地契》后署师叔正灯。说明吐蕃时期敦煌不但有大量粟特僧人活动在佛教教团中，而且有许多粟特尼姑居住在敦煌各个尼寺。

吐蕃统治时期敦煌粟特人在佛教教团中势力的发展是与粟特民众信仰佛教、支持佛教发展分不开的。在敦煌文书中记载到向寺院施舍最大的两笔是粟特人施与的，一位是康秀华，他向寺院施舍粟、麦及胡粉四斤货卖得麦、银盘子叁枚共 35 两折麦共约 500 石。^⑨另一位是安勿除，他向寺院施麦 50 石。^⑩他们是粟特人中舍施最典型的例子。有人认为康秀华当是经营胡粉生意的粟特富商，故出手这样大方。^⑪毫无疑问，安勿除也是位粟特富商。此外，一般敦煌粟特民众向寺院施舍也很常见。P. 3047《吐蕃占领敦煌时期康喜奴等施入历》记载舍施人名中的粟特胡人有安庭金、康喜奴、翟什一、罗什一、竹上座、曹结□、米进荣、石什一、米老、何僧奴等。P. 2837《辰年支刚刚等施入疏》有一件记载：“白杨树壹根，施入修造。右弟子所施意者，为亡母愿神生净土，今

投道场，请为念诵。二月八日弟子康为谨疏。”粟特人向寺院舍施的东西从头发、衣物、木材到粮食、金银、器皿、高级化妆品，目的为写经、念诵等。敦煌粟特人不但向寺院舍施财物，而且出资造窟，敦煌莫高窟第44窟就有康秀华画观世音菩萨供养题记，^②第144窟有吐蕃任瓜州都督□仓□曹参军金银间告身大虫皮康公之女修行顿悟优婆如祥供养人题记，^③亦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以上研究表明，吐蕃统治下的敦煌粟特人信仰佛教、向寺院舍施财物及修窟造寺，并担任佛教教团中的各级僧官，势力甚大。

三、粟特人与吐蕃敦煌地方政权

吐蕃占领敦煌之后，立即着手建立自己在这一地区的统治体系。

首先在瓜州设立节度使，做为吐蕃在河西地区的最高行政军事长官，负责本地区政治、军事、刑讼等事务，沙州地区的许多物产像突税等都要送交瓜州节度使。节度使一职由吐蕃派相一级官员担任，担任此职并见诸敦煌文书的有论尚乞心儿、论纥颊热渴支等，使衙在文书中称作大行军衙、瓜沙境大行军衙或瓜州军帐会议、瓜州行营军中会议，是一个庞大的办事机构。在瓜州使衙中，除了主要的官职由吐蕃人担任外，还有相当多的管理具体事务的官职吐蕃人无法胜任。同时我们还注意到，吐蕃瓜州节度使面临的是一个全新的统治环境，辖区主要是农业经济和农业居民，畜牧业在这里退居次要地位，成为农业的辅助；又因地处中外贸易孔道，故商业、手工业比较发达。因此，用原先统治畜牧业经济的粗犷的管理办法就无法适应细腻的农业经济和商业经济。更为重要的是统治对象是吐蕃用武力征服了的汉人及其汉化较深的附属民族，他们的文化背景、风俗习惯与吐蕃完全不同。吐蕃统治者除了自身适应这一全新统治环境外，必须吸收汉族及河西地区的其他少数民族参加到他们的政权中来。通过他们来有效

地行使对这一地区的政治控制和行政管理。加之敦煌陷蕃时，河西地区的汉族上层分子大都集中于敦煌，唐朝河西大部分官吏在敦煌向吐蕃称臣纳降，敦煌距瓜州相对其他地区来说要近些。因此，瓜州节度使衙中有很多敦煌人担任中下级官吏，他们多为敦煌大姓及唐朝官吏子弟，其中很多是敦煌的粟特人。粟特人康姓在敦煌号称“族氏豪宗”，^⑤据敦煌莫高窟第144窟供养人题记有“蕃任瓜州都督□仓□曹参军金银间告身大虫皮康公”在瓜州使衙任职。此窟西壁龕下有“管内释门都判官任龙兴寺上座龙藏修先代功德永充供养”。主窟东壁门上方有男女供养像二身：“亡父前沙州……索留南供养”，“亡母清河张氏供养”。中间题款“索氏愿修报恩之龕供养”。^⑥龙藏名又见P. 3774《丑年（821）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由是得知其父任吐蕃部落使，曾与张、汜、曹家通婚，财力雄厚，至丑年羊满三百，牛驴三十头，自开酒店造酒，年得利价七十亩，麦一百三十石，又耕润渠地得麦十七车，仅酉年看丝绵帛所得麦粟一百三十石，^⑦康公嫁女于龙藏家族，足见粟特人康姓当时在敦煌势力、威望都可与之匹敌。康公在瓜州使衙担任仓曹参军说明吐蕃统治者对粟特人的重用。

其次吐蕃在敦煌建立一整套统治机构。其中乞律本、节儿由吐蕃派员担任，是吐蕃沙州地区的最高行政长官。不同的是，乞律本设置时间较短，是个临时性官职，而节儿是位常设官员。监使又称监军，作为节儿的下属和都督的副手，以监察其施政有无违背吐蕃政权的意图。作为吐蕃以外的其他民族，只能担任都督、部落使、城防使、判官等各级官吏。都督相当于唐代刺史、县令之间的一种行政官吏，部落使是由乡官变化而来。这些官吏中多数出自敦煌汉族大姓索、宋、李、张、阴、阎、杜等姓，还有一部分由敦煌的粟特人来担任。康再荣在吐蕃时出任乞骨萨部落使。^⑧P. 3774号记载821年前不久在敦煌吐蕃政权中任职的还有安都督：“又知己亲情与耕牛：安都督一头，赵再兴一头，张玉英

一头，安恒处二齿牛二。”又称：“大兄度女平娘，于安都督处买度印一，用驴一头、犍牛一头。”安恒居住于百尺村，^⑧安都督与之在一个社里活动，一般相距不会太远。从牒文记载看，第一，安都督与索龙藏家族关系密切。据丘古耶夫斯基研究亲情社是有血缘关系的社，^⑨那么安都督与索氏家族有亲姻关系，同处一社，有事相互扶助。第二、安都督在当时地位高权力大，连出度僧尼都得经他同意认可，方可出资买取度印。敦煌文书所载担任都督之职的人并不多，主要有杜都督、张都督、索都督等，其职责为“公平育物，整节安边”，“牙相设计，务在安人”。^⑩有时都督的声望凌驾于节儿之上，其中以杜都督为最，而与杜都督同时任都督之职的是粟特人安都督。P. 2770《愿文》于圣神赞普、皇太子殿下、节儿、监军后记载到杜公、安公：

伏惟我良牧杜公，帝乡雄望，书擗灵枝，智类冰霜，
心同水镜，波涛万倾，不足比其清，松轩千寻，安可喻
其操。实谓邦家之宝，栋梁之才。伏惟我良牧安公，明
鉴时政，清肃乡人，或识望弘深，聊扬古今，或推穷审
察，妙尽否臧，嘉名遍于寰中，善积盈于宇宙。

以下还提及灵图教授、乾元教授、报恩教授阁梨等，愿文中的灵图教授即宋正勤、乾元教授即张金炫、报恩教授即李惠因，据之可知本卷愿文撰写于吐蕃统治敦煌的中期，亦宋正勤任都教授的815—821年前后。杜公即杜都督，安公即安都督。安都督主管敦煌地区行政，是当地的行政长官。P. 2621《愿文》记载：“二都督唱道于尧，三部落使和声应，百姓云集，僚吏同携，建一所伽蓝，兴百□之役。千梁偃蹇，上接仙途；数仞降基，傍通李径；檐垂天隙，攘列横定，周匝四廊；徘徊五达，负良工之架回；或登或凋，尽图尽之奇能；既丹既膜，东采药师之变，妙极地方，西图

净土之容，信兹极乐。维摩问疾，方丈虚容，素像神仪，光浮赫奕。此旬功毕大会，即时亦有专使口传尚命，虔跪尊前，飞驿速临，故来庆赞。”二都督，当指杜都督和安都督，说明安都督十分信仰佛教，亲自率领敦煌僚吏造窟建寺。

敦煌粟特人安氏，不但与索氏联姻，而且与张氏通婚。P. 3551《药师琉璃光如来赞并序》记载到吐蕃时一位张姓的都督娶妻粟特安氏：

则有清河张，敦煌郡大都督赐紫金鱼袋并万户侯，其公则威光奕奕，皎似珠星；精彩岩岩，净如冰雪。授赐南朝，拜谢重恩；腾星进路，承恩回还；闾色来侵，不遑本郡。则有都督夫人安氏，岁在笄初，花姿发艳，似春沼之开莲，素质凝辉，等秋地堪同，念金兰之义切，思结发之情深。

据考这位张姓的敦煌郡大都督是张谦逸，归义军首任节度使张议潮之父。张谦逸娶妻敦煌粟特人安氏，这种婚姻状况就促成了归义军初期粟特人占取了重要的地位。特别是大中五年与张议潮一起遣使人朝的安景旻影响最大，官职节度副使御史大夫，与张议潮的地位相当。P. 2854《行城文》、S. 1164《回向文》、S. 4504《回向文》等均有记载。这种权力分割反映了敦煌粟特人在吐蕃统治时期势力的加强以及粟特人在收复敦煌等地战争中起了很大作用。

敦煌的粟特人在吐蕃敦煌地方政权中的任职情况还可由P. 3258《祈愿文》看出，愿文记载到一位在吐蕃政权中任职的粟特人康公：“康公骏豪迎机，挺用济时，耿直不群，指挥无滞。故妖气歼……□□信，可谓明腹心，苍生腹自应矣。”虽不载具体官职，然从指挥无滞看，是个不小的官员。同时还记载到康、安两

位粟特人判官：“梁卿，阎、康、张、安判官等，愿天禄弥厚，宠寄逾增，勤王之□转新，干济之端益远。”安判官，据 S. 5818《清处分写孝经判官安和子状》当时这位安和子。据莫高窟第 44 窟供养人题记康秀华名前残存“使”字，是知康秀华担任吐蕃部落使一类的官职。”^④

敦煌粟特人在吐蕃政权中任职情况表明：

第一、敦煌的粟特裔民在吐蕃占领敦煌时期并不因为从化乡被取消而势力有所削弱，相反粟特人的势力一直在发展，是吐蕃统治敦煌及河西地区依靠的主要力量，任用了一大批粟特人担任判官、参军、部落使、都督等瓜州使衙和敦煌的各级官吏。从敦煌文书记载情况看，这些粟特人在吐蕃政权中权力很大，由于他们的影响、支持，吐蕃时敦煌佛教不断发展。敦煌的粟特人在吐蕃政权中任职的背后，是敦煌存在着众多的粟特人，使吐蕃不得不通过其上层来统治这些粟特人。敦煌粟特人势力大地位高，得与敦煌大姓索、张等匹敌。康姓、安姓与索、张通婚，表明敦煌的粟特人通过联姻与敦煌大姓建立了某种政治联合，归义军政权的建立就是这种联合的体现与发展。

第二、在吐蕃政权中任职的敦煌粟特裔民，带着浓郁的丝路商人的色彩。我们在前面提到的 P. 2912 号所载之康秀华一次向寺院施舍银碗胡粉折麦三百五十多石，连同麦粟共 500 石左右。故学术界一般认为康秀华是位从事胡粉生意的粟特商人，同时还担任吐蕃政权中部落使一类官职，康秀华一人兼备商人官僚的双重身份。这种特点一直影响到归义军时的粟特官员。

第三、吐蕃统治团体依靠敦煌粟特人上层，给以高官厚禄，施行统治。同时也在敦煌粟特人代表的胡姓上层与敦煌大姓联合反抗中被推翻。在推翻吐蕃统治、建立归义军政权中总共有三支力量：张议潮为代表的汉族大姓，安景旻为代表的粟特人和阎英达为代表的通颊部落。^⑤特别是粟特人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有归义军

初期名将康通信、康使君等。

通过对吐蕃统治下敦煌粟特人的情况研究，我们认为：在吐蕃统治时期，敦煌仍然居住着大量的粟特裔民，并以敦煌的安城为中心散布于诸部落，其从事着商业、手工业、农业和畜牧业经济。敦煌佛教教团中有许多粟特名僧，一度控制了教团的最高僧职——都统，担任了法律、教授、判官等各级僧官，主持讲坛讲经说法。在吐蕃瓜州节度使衙和敦煌地方政权中，担任参军、都督、部落使等各级要职，与敦煌汉族大婚通婚，势力足以与索、张等大姓匹敌。这足以说明池田温先生关于吐蕃统治下敦煌粟特人聚落基本消亡和再也未能见到粟特人活动记录的推断还有进一步探讨的余地。

注 释

①P. 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袄神，右在州东一里，立舍画神主，总有廿龛，其院周回一百步。”P. 3559《天宝十载敦煌郡敦煌县差科簿》所载“贰佰伍拾柒人从化乡”中有曹磨色多“男大宾，载四十二，白丁，市壁师”；“安胡数盆，载卅一，上柱国，市壁师。”P. 4979《酒行安胡到芬状》。

②③池田温《八世纪中叶敦煌的粟特人聚落》，《欧亚文化研究》，1965年。译文参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择》第九卷民族交通，中华书局，1993年，第140—220页。

④参许新国《都兰吐蕃墓出土含绶鸟织锦研究》，《中国藏学》1996年1期。第3—26页。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文物出版社，1994年，第196页。陆庆夫《唐宋间敦煌粟特人之汉化》，《历史研究》1996年第6期，第25—34页。

⑤参郑炳林《唐五代敦煌的粟特人与佛教》，《敦煌研究》1997年第2期，第151—168页。《唐五代敦煌的粟特人与归义军政权》，《敦煌研究》1996年第4期，第80—96页。

⑥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第381—392页。

⑦P. 2991《报恩吉祥窟记》，录文参拙著《敦煌碑铭赞辑释》，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330页。

⑧参前揭许新国文。

⑨⑩⑪⑫《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第405—407页，第283—286页，第287—288页，第283—286页。

⑬参藤枝晃《吐蕃统治时期的敦煌》，《东方学报》，京都，第31号，1961年，第232—237页。池田温《八世纪中叶敦煌的粟特人聚落》：“吐蕃占领时期在占领地编制千户（部落），其中有的千户名为Nan-rnahi-sde（行人部落？）和Dar-pahi-sde（丝绵部落？）。藤枝晃认为前者是以往来各国或其他都市为生业的集团，后者是经营绢类的商人集团。假如这种解释无误，那么从事商业贸易行业的人就应当归属这些千户。”

⑭《新唐书·吐蕃传》。

⑮P. 2583《中年比丘尼修德等施舍疏》，录文参《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三辑，第64、66页。

⑯郑炳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86页。

⑰S. 2942号题记及S. 1427号、故宫博物院藏《华严经》、京都博物馆藏《大品经》等题记。参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东京，1990年，第95、101、102、105—106页。

⑱京都博藏《大般涅槃经卷三》题记。《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第138页。

⑲上海图书馆002号、S. 449号、北图784号及香港中文大学文物藏《佛名经》等题记。《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第200、367、369、384页。

⑳《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四辑，第194—204页。

㉑《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三辑，第158—168页。

㉒㉓马雅伦、邢艳红《吐蕃统治时期敦煌两位粟特僧官——史慈灯、石法海考》，《敦煌学辑刊》1996年第1期。

㉔《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第380页。

㉕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三辑，第150、153页。

⑳参姜伯勤《变文的南方源头与敦煌的唱导法匠》，《华学》第一辑，第149—163页。

㉑㉒《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第423、441页。

㉓P. 2912《某年四月八日康秀华写经施人疏》，《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三辑第58页。参拙作《康秀华写经施人疏与炫和尚货卖胡粉历研究》，《敦煌吐鲁番研究》第3卷，1997年。

㉔S. 6064《未年正月十五日报恩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三辑，第298页。

㉕参前揭陆庆夫文。

㉖㉗㉘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14、65、64—67页。

㉙P. 4660《康使君邈真赞并序》，《敦煌碑铭赞辑释》第151页。

㉚《沙州文录补》。

㉛参P. 2162《寅年沙州右三将纳突历》。

㉜列·伊·丘古耶夫斯基《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得彼堡分所馆藏敦煌写本中的转帖》，《敦煌学辑刊》1996年第1期，第1—2页。

㉝P. 2613《幢幡文》。

㉞同㉝。

㉟《资治通鉴》卷二百四十九唐宣宗大中五年胡三省注引《资治通鉴考异》：“按《实录》：‘五年，二月，壬戌，天德军奏沙州刺史张义潮、安景旻及部落使阎英达等差使上表，请以州降。”参荣新江《归义军及其与周边民族的关系初探》，《敦煌学辑刊》1986年第2期，第24—44页。

唐末五代敦煌的社与粟特人聚落

陆庆夫 郑炳林

晚唐五代敦煌的社作为一种公共领域发挥着赈济凶亡、祭社、开窟造寺做功德等作用，活动非常频繁。在晚唐五代敦煌社文书中，记载有大量粟特人的活动情况。有许多社，敦煌的粟特人作为参与者参加了社的各种活动，还有部分社的三官（即社官、社长、社老）为敦煌的粟特人控制。一般来说，一个社的成员（社人）居住不会相距太远，故体现了一个区域的居民特征。我们根据社的这一特点，从社文书入手，结合社的活动地点，有助于解决粟特人在敦煌的地域分布及聚落地点。近译列·伊·丘古耶夫斯基《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馆藏敦煌写本中的转帖》一文，^①文末所附九件转帖文书中几乎每件都记载到敦煌的粟特人，这些粟特人在社司的组织下进行拽佛、纳赠、修建公共设施等活动，他们的活动对我们研究敦煌的粟特人居住区域分布非常有益。我们根据这些社文书结合英藏、法藏中的有关记载，从社司文书来探讨唐末五代敦煌粟特人的区域分布与聚落情况。

Дх. 1401《辛未年二月社司转帖》记载为拽佛通知的社人二十二人中敦煌粟特人有安再升、翟万住、安万端、安保千四人，集结地点在某寺内。Дх. 1439《丙戌年九月十九日亲情社转帖》记载社人刘员定身故纳赠人中有何郎、曹郎等，集合地点在报恩寺门前。Дх. 4032《□巳年七月九日社司转帖》记载梁进通身亡赠送人中有何阿峇等，集合地点在报恩寺。报恩寺，在敦煌城东，又名东寺。Дх. 11196《某年十月九日渠人转帖》记载平道盖都乡桥人

中有安继时、安定昌、何愿兴等渠人，集合地点在沙河桥头。Mx. 10289《丁卯年九月十五日部落都头揭帖》记载的粟特人有康□□、康□□、安子□等，集合地点在大仓内。特别是Mx. 2162《庚子年八月十四日社司转帖》最为重要，记载了敦煌一个以粟特人为主的社的一次活动，对于我们研究唐末五代敦煌粟特人聚落作用甚大，转帖因何子升身亡，由安录事帖谕的人中有安社官、安幸全、安乡官、安判官、安定定、安住德、康清朶等粟特人。所列人名傍都画有点，表明已经通知到了。帖后示人名18位，加上何子升、安录事共20位，其中安姓七位，何姓、康姓各一位，敦煌粟特人共九人，占了近半数。而且录事、社官都为敦煌的粟特人安氏控制，说明这是一个以敦煌粟特人特别是以安氏为主的社。本件文书除反映中国古代的祭社风俗对粟特人产生了巨大影响外，还说明这个粟特人为主的社是以莲台寺为中心分布的，由是得知敦煌粟特人安氏居住在莲台寺周围地区。只要确定了莲台寺的位置，那么这个敦煌粟特聚落也可以确定下来。关于唐五代敦煌莲台寺位置，李正宇先生《敦煌地区古代祠庙寺观简志》一文据S. 1438号和P. 3234号考证认为在沙州城内，^②如果这个结论无误的话，Mx. 2162《庚子年八月十四日社司转帖》所载之敦煌粟特人应居住于敦煌城内，至于莲台寺是在子城内还是在罗城内；若在罗城内的城四周，究竟是在城东园的安城袄寺附近还是在其他方位，目前还无法确定。但以粟特人为主的这个社在敦煌城这一点基本没有问题。

晚唐五代敦煌社的活动中有大量粟特人参加，其活动地点基本以敦煌城为中心。关于这一点我们还可以从敦煌社文书中找到许多相应的例证。

P. 2738《唐咸通六年（869）前后社司转帖》因常年局席而请社人于某月廿九日于净土寺门前取齐，通知的社人中有社长贺飞龙、曹胡胡、康菓宗、康敬宗、安黑风、曹击击、安□等粟特人，

为占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净土寺，李正宇据 P. 3234 号、P. 2032 号考证认为在沙州城内。^③P. 3234《甲辰年(944)二月己后沙州净土寺东库惠安惠戒手下便物历》记载：“安员进便豆壹硕陆斗，至秋两石肆斗，住在寺前大街西。”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记载净土寺所做佛事活动地点在敦煌城。故知安黑风等敦煌粟特社人亦居住敦煌城及附近。

P. 2738《唐咸通十年(869)前后社司转帖》：“右缘年支秋座局席于石家，幸请诸公等，帖至并即今月廿六日辰时官楼兰若门取齐。”所通知的社人中有安兴兴、石闰子、何安君等粟特人十一人，占总人数约十分之一强。官楼兰若多次见载于敦煌文书中，地点在敦煌城内；石家，一是指该社中的石姓社人家中，二指敦煌粟特人聚落石家庄，三指敦煌城内开办的酒店——石家酒店，无论指那种，都表明这些粟特人居住敦煌城内及城周附近。

P. 3716《年代未详(咸通五年后)社司转帖》社斋至刘件子家，要求社人于永安寺门前取齐，后署有社官曹。李正宇认为永安寺在寿昌县，主要根据 S. 788《沙州图经》及《寿昌县地境》。^④敦煌之永安寺是否就是寿昌县永安寺，尚须进一步研究。

P. 4063《丙寅年四月六日官健转帖》常年春座席请诸公“卯时于孔子门前取齐”，通知社人中有石章七、安□□、曹富得等粟特人 7 人，孔子门，指敦煌州学和县学中的孔子庙门。州学和县学据 P. 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右在城内，在州西三百步。”^⑤故这些粟特人应住在敦煌城内，不然不会于卯时来到孔子庙门前。

敦煌城内粟特人开办的酒店成了这些粟特人参与的社主要活动地点。S. 2894《壬申年(972)十二月廿二日社司转帖》所载之社与 Jlx. 2162 号情况差不多，更为粟特化，活动地点是曹家酒店：

1. 社司转帖

2. 右缘常年建福一日，人各饼壹双，粟壹斗。幸

请诸公等

3. 帖至限今月廿三日卯时于曹家酒店取齐。后到，罚
4. 酒壹角；全不来，罚酒半瓮。其帖速递相得滞帖。如
5. 滞帖者，准条科罚。帖周，却赴本司，用
6. 壬申年十二月廿二日录事张帖。
7. 社官曹、社长安、汜再昌、宋友长、宋延会、曹愿定、张全子、阳
8. 长残、曹愿盈、令狐愿奴、张幸全、安延子、董丑成、梁永千、令狐愿兴、张昌□（德）^⑥

同卷所载《壬申年十二月卅日录事帖》记载某社因常年建福一日通知于罗家酒店取齐的粟特人中有史启□、康幸深、石海全、米不勿、何不勿、史幸丰、曹幸恒、罗瘦儿、白指挥等九人，占该社通知人数的百分之六十。据该号另一转帖人名单，该社有粟特人十一人，五人与本件不同，故推测该社有粟特人十四人以上。又本卷所收《壬申年十二月廿日社司转帖》记载常年建福于安家酒店取齐，但所通知的社人仅七位，其中无粟特人，可能是名单不全，但安家店仍是社活动的主要地点。这些粟特人开办的酒店，都在敦煌城中，围绕酒店活动的粟特人毫无疑问是居住在敦煌城中。又P. 3372《壬申年（972）十二月廿二日社司转帖》因常年建福于端严寺门前取齐，通知的社人中有社老康幸深、罗再宁、翟大眼、史流住、安丑子等粟特社人，其中康幸深、翟大眼见于S. 2894号背于罗家店取齐之社中，故推知P. 3372号所载某社取齐之端严寺在敦煌城内或附近地区。

反映敦煌粟特人聚落量最具代表性的社文书是S. 4660《戊子年六月兄弟社转帖》：

兄弟社转帖

右缘安定阿姊师身亡，准例合有赠送，人各粟壹斗。幸请诸公等，帖至，限今日脚下于敦煌兰若门前取齐。捉二人后到，罚酒壹角；全不来者，罚酒半瓮。其帖各自示名递过，不得停流（留）者。

戊子年六月廿六日录事和尚帖。

阿父、富员、长庆都头、愁多、紧子、愁奴、兵马使、帐设、长员押衙、永光都头、紧奴、员受、员长、员昌、南山、盈宗、都知、都□□□、都头、善子、押衙、小都知、作坊、吴都头、保昇、保定、□□□福昌、潘松、富友、再富、愿千、愿盈、愿长、北保定、奴子、保佛法律、勿成、张都头、再庆。^⑦

从转帖记载看安定可能是位姓安的社人，定前有省字，这是敦煌地区的一种习惯。丘古耶夫斯基认为兄弟社是有兄弟关系的社，那么本件转帖的人名前省去了安姓，由此可见安氏是以敦煌城为中心分布的。P. 4987《戊子年七月兄弟社转帖》：“兄弟社转帖：右缘安三阿父身亡，准例合有赠送，人各粟一斗，祭盘准旧例并送葬。帖至，限今日脚下于凶家取齐。如有后到，罚酒壹角；全不来，罚酒半瓮。其帖各自示名递过者。戊子年七月录事帖。法律、富千、阿父、定长、衍罗、丑奴、再成、再德、勿成、定德、善庆、佛奴、押衙、丑愁、愿昌、愿德、流定、汜富达。”^⑧是知同时在敦煌城有两个以上的粟特安氏兄弟社，一方面表明作为社的联合组织在粟特人中得以普遍实行，另一方面从社的活动地点看唐末五代敦煌的粟特人是以敦煌城为中心分布的，并在归义军政权中担任许多要职，势力很大。

敦煌的粟特人以城居为主，分布于城内或四园中，还可以由

P. 2842《某年五月廿八日都史严□转帖》看出，转帖通知的人于五月廿九日平明于球场门前取齐，其中粟特人有石太平、安定子、安和平、史老、曹段段、安藏藏等。球场，在敦煌城，P. 3451《张淮深变文》记载唐派使者李众甫、李全伟、杨继瑀“重资国信，远赴流沙，诏赐尚书，兼加重锡，金银器皿，锦绣琼珍，罗列球场，万人称贺。……尚书授敕已讫，即引天使人开元寺，亲拜玄宗圣容。”^⑥史老等一批粟特人居住距球场不会太远。北图周字 66 号《辛酉年四月廿四日社司转帖》记载安丑定妻亡，于显德寺门前取齐，赠送之人名中有康来儿等粟特人。关于显德寺的地点还未确定下来，从与诸寺联系情况看，是在敦煌城内或附近。

灵图寺也是敦煌粟特人参与的社的活动地点。P. 3391《丁酉年正月社司转帖》缘春局席故“幸请诸公等，帖至，限今月廿日辰巳时，于灵图寺门前取齐”。所通知的粟特社人中有曹老宿、史文威、米员喜、罗佛利子等。灵图寺，据 P. 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记载：“瑞石，右唐乾封元年，有百姓严洪爽于城西李先王庙侧，得上件石，其色翠碧，上有赤文，作古字云：下（卜）代卅，卜年七百。其表奏为上瑞，当为封岳并天，咸置寺观，号为万寿。此州以得此瑞石，遂寺观自号灵图。”^⑦P. 2691《沙州城土境》：“李先王庙，州西八里。”这些粟特人居住距灵图寺一定不会太远。

其次灵修寺也是敦煌粟特人社活动的地点，P. 3441 号记载了以社长石、安忠盈、康付子为首的一批粟特人为参加李住儿筵席于灵修寺门取齐。前河西陇右一十一州张太保之贵侄、墨离军诸军事使〔持节〕守瓜州刺史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工部尚书兼御史大夫张公之子张戒珠就出家于此寺。^⑧故灵修寺距城不会太远。

此外佛堂、乾明寺、长太兰若、西门外、新兰若等处也是有粟特人参加社的活动地点。其中部分无法确定具体方位外，一般来说，这些社是以敦煌城为中心活动的，其成员——社人也居住在敦煌城及周围地区，因此，我们认为唐五代敦煌的粟特人聚落

也在这一带。连位于城的袄寺也是社的活动地点，S. 214《社司转帖》记载某社因少事商量，“帖至限今月廿日卯时于袄寺门前取齐”，虽未列人名，但无疑这是一个粟特人的社。这一结论还可以由其他相关的转帖文书证实。P. 3070《乾宁三年（896?）行人转帖》记载石修润、安三郎等行人于南门取齐，帖后列敦煌行人中有“安、康、石、必、罗、白、米、史、曹、何”等粟特姓，^⑧这表明敦煌城中有许多粟特胡姓居民。P. 2877《乙丑年正月十六日行人转帖》记载有安万通、曹佛奴等粟特人参加的一批行人于北门外取齐；S. 6309《四月八日行人转帖》记载有粟特胡人康再昌、康定昌等参加的行人因官中寒食座屈设，于“今月十日午时于衙内取齐”；S. 4504《行人转帖》记载因上直于东门外取齐的行人中就有粟特人康悉豹子。

从这些社文书记载所反映的唐五代敦煌粟特人的情况表明，唐五代敦煌归义军时期，敦煌地区有大量粟特人参与社的活动，他们的活动基本上围绕着敦煌城内寺院、兰若以及酒店进行，因此他们亦居住在敦煌城以及附近地区，形成晚唐五代敦煌地区的粟特人聚落，这种聚落的形成是唐从化乡的沿续，仍然以城东安城为中心向四周及城内扩展，所谓康家庄、曹家庄、安家庄等粟特聚落就在这一地区。其次有很多的三官是由粟特人担任的，像P. 4720号所载贞明八年的石社官、S. 2894号所载之曹社官、S. 3372号所载之社老康幸深、P. 3441号所载之石社长、P. 2842号所载之石社长、史老、石社官、P. 4887号所载之何社官等，粟特人担任社的录事、虞候者就更多，说明粟特人不仅参与敦煌社的活动，而且是社的主要组织者和领导者，这些社中粟特人的势力一定很大，人数甚众，这从侧面证实粟特人是以这些社活动地点敦煌城为中心居住的。还有相当一部分敦煌的社，其活动地点一时还无法判定是在城内还是诸乡，然敦煌官私文书流入寺院特别是三界寺，是张道真收集用于修补经文的结果，故收集的主要对

象是敦煌城内官私文书，依据这一事实及其标明地点的社基本都在敦煌城内及附近，推测敦煌社文书所载基本以敦煌城为主，所反映的粟特社人也应以城居为主。

敦煌粟特人加入社的活动，根据敦煌文书可以追溯到吐蕃统治时期，前引P. 3391《丁酉年正月社司转帖》除记载史文威、米员喜等粟特人外，还记载到法诠、惠朗、法琼等，惠朗和法琼名载于P. T. 1216《吐蕃统治敦煌时期斋课历》。法诠，灵图寺僧，名见S. 2729《吐蕃辰年(788)三月沙州僧尼部落米净辩牒》及S. 3920《乙未年(815)法诠、正勤等祭康上座文》等，是证丁酉年即817年。S. 1475《申年五月赵庭琳牒》及处分记载有“不到人何社长”，同卷《社司转帖》记载该社社人还有安庭光、罗彦进等粟特人，表明在吐蕃统治阶段，敦煌的粟特人不仅参加社的活动，而且已经开始担任社的领导职务。P. 3774《丑年(821)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记载：“齐周请得知己亲情百姓遮得羊一百卅口、牛驴共十一头。又知己亲情与耕牛：安都督一头、赵再兴一头、张英玉一头、安恒处二齿牛二。”知己亲情指亲情社，表明安都督、安恒等为索龙藏为主亲情社的社人，而安恒居住敦煌城附近的百尺村。吐蕃时期的粟特人参加社，反映了吐蕃时粟特人在敦煌势力甚大，这些粟特社人主要居住敦煌城及其附近，不仅对归义军时粟特人参加社产生了积极影响，而且就他们活动地点反映出的居住区域来说，归义军时期敦煌粟特人聚落是其分布区域的延续。

池田温先生认为九世纪初与商业密切相连的粟特人聚落已经解体。^④我们根据敦煌社文书的记载得知，粟特人并未因吐蕃占领敦煌而外逃粟特本国或回鹘地区，而仍居敦煌。归义军时期出现了许多粟特人组织的社或以粟特人为主形成的社，其活动以敦煌城及城周四园为中心，特别是以城东安城为中心居住着许多粟特人，所谓康家庄、曹家庄、安家庄等粟特聚落就在这一带。

注 释

①《敦煌学辑刊》1996年第1期，第1—2页。

②③《敦煌学辑刊》1988年第1、2期，第70—85页。

④李正宇《敦煌地区古代祠庙寺观简志》。S.788《沙州图经》及《寿昌县地境》录文参郑炳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56—64。

⑤录文参《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第12页。

⑥录文参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一辑第332页。

⑦⑧《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一辑第355页。

⑨王重民《敦煌变文集》上，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第121—128页。

⑩录文参《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第18页。

⑪P.3556《张戒珠邈真赞并序》：“閼梨者，即前河西陇右一十一州张太保之贵女姪也。父，墨离军诸军事使〔持节〕守瓜州刺史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工部尚书兼御史大夫上柱国张公之子矣。”录文参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398页。

⑫《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一辑，第411页。

⑬池田温《八世纪中叶敦煌的粟特人聚落》，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九卷民族交通，中华书局，1993年。第140—220页。

唐五代敦煌的粟特人与归义军政权

郑炳林

唐沙州敦煌县专门设置了安城袄为中心的从化乡来安置粟特人。^①吐蕃占领敦煌之后，从化乡的建置被取消，据池田温先生研究，其百姓多逃亡粟特及回鹘地区外，留居敦煌者则依附寺院成为寺户。^②陆庆夫教授则对遗留敦煌的粟特人的生存状况作了研究，认为他们从事商业、手工业及农牧业生产外，一部分人在吐蕃及归义军政权中任职，与汉族通婚，认同中土祭社之风俗及改信佛教等。^③张议潮收复敦煌之后，虽然恢复了唐代乡制，但从化乡再没有设置。我们从敦煌文书的记载情况看，敦煌的粟特人分散居住于敦煌各乡、诸部落及城内，出现了许多粟特人为主设立的村庄聚落，说明晚唐五代归义军统治时期，粟特人的势力并不因为从化乡的取消而削弱，而且有所发展，归义军官府把赛袄作为一项公共事业领域列入官府常例支出及粟特人聚落发展、任职人数增多亦是有力的说明。随着粟特人在商业、手工业、农业、畜牧业及佛教教团中的发展，^④影响的增大，粟特人在归义军政权中的势力也不断加强。张议潮建立归义军政权，粟特人是其主要支持者。因此在归义军政权中有大批粟特人担任归义军时期的各级官吏，^⑤上至节度副使、都押衙、都指挥、刺史及都头、镇使，下至乡官、平水、营田、衙官等，粟特人充斥归义军政权的各个阶层，从根本上说，归义军政权是一个以汉族为主体的多民族联合政权，而粟特人是少数民族中起影响最大的部分。敦煌文书称归义军所统为蕃汉百姓；蕃中就包括了粟特人。为了弄清楚粟特人

对归义军政权的影响及粟特人在归义军政权中的地位等，我们准备对唐五代敦煌粟特人聚落及其分布，吐蕃时期粟特人与归义军政权的建立，归义军政权中的粟特人等方面作一些探讨。

差科簿记载唐敦煌县从化乡贰佰伍拾柒位粟特人有安、康、石、史、曹、米等姓及胡姓罗、翟、贺。还有辛、王、索、郭、李、裴、唐等姓，这些姓往往汉胡交杂，很难辨认出哪个人是胡姓，哪个人是汉姓。故本文主要从安、康、石、史、米、曹及罗、翟、贺等姓作一些探讨。其余诸姓，我们当另外专门进行研究。所以，我们的研究只能反映归义军时期粟特人的一般情况。

一、唐五代敦煌的粟特人聚落

粟特人信奉祆教，俗事拜火。《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记载康居国“王及百姓不信佛法，以事火为道”。^⑥而《旧唐书·西戎传》记载康国“颇有佛法”。《新唐书·西域传》称康国“尚浮图法，祠祆神”。因此信奉祆教是判别粟特人的基本特征。自两汉以降，粟特人大量移居河西地区，祆教也随之传播到河西陇右等地区，祆祠大量出现，在伊州、石城、西州、沙州等地都有祆庙，说明粟特人当时分布很广。敦煌城东一里的安城祆，是从化乡的中心，“立舍画神主，总有甘瓮，其院周回一百步”，^⑦被作为敦煌甘景之被歌咏：“板筑安城日，神祠与此兴；州县祈景祚，万类仰休征。频藻来无乏，精灵若有神。更看雩祭处，朝夕洒如绳”。^⑧到归义军时期，安城祆的祭拜香火仍然很旺，在归义军官府支出帐中，赛祆被作为一种常例固定下来，而赛祆的集中记载是城东祆，又称作安城大祆，说明安城仍然是敦煌粟特人聚落中心。

P. 3569 背《唐光启三年(887)四月为官酒户马三娘、龙粉堆支酒本和算会牒》中就记载：“四月十四日夏季赛祆用酒肆瓮。四月十四日夏赛祆用”。马三娘为官营酿酒者，其所酿制的酒主要供官府所用，得知赛祆是归义军官府主持下进行的。P. 4640《己未

年至辛酉年（899—901）归义军衙内破用纸布历》记载：己未年四月十四日“又城东赛神用画纸叁拾张”。五月“十一日，赛神支画纸叁拾张”。“廿三日，百尺下赛审支钱画〔纸〕肆拾张”。六月十七日，“同日，赛神画纸壹帖”，“廿日，平河口赛神用画纸叁拾张”。七月十日，“同日，两处赛神支钱财画纸壹帖拾张”。廿二日“又支百尺下道场粗纸壹帖，又同日支赛袄画纸叁拾张”。八月“六日，平河口赛用钱财纸叁拾张。”庚申年正月“十三日，支与赛袄画纸叁拾张”。四月“八日赛袄支画纸叁拾张”。十六日“又赛袄画纸叁拾张”。七月“九日，赛袄用画纸叁拾张”。十月九日“同日，支与赛袄画纸叁拾张”。辛酉年正月“十一日，赛袄支画纸叁拾张”。二月廿一日“同日，赛袄支画纸叁拾张”。三月“三日，东水池及诸处赛袄用粗纸壹帖”。四月“十三日，赛袄用画纸叁拾张”。五月三日“同日，鹿家泉赛神用画纸贰拾张”。城赛神当是常例四月十四日前后的祭拜城东安城袄。至于平河口、鹿家泉所祭拜是否是袄神，还不能肯定，百尺下所赛为袄神，东水池的位置据张芝墨池即北水池看，当在城东园一带，也在城东袄附近。从这里看，赛袄活动集中于安城袄祠。此外还有许多赛袄地点。敦煌研究院藏、P. 2629《年代不明（964?）归义军衙内酒破历》四月“廿日，城东袄神酒壹瓮”。七月“十日，城东袄赛神酒两瓮”。S. 1366《年代不明（980—2）一归义军衙内面油破用历》：“十七日，准旧城东袄赛神用食五十七分，灯油一升，麪面二斗，灌肠面九升”。S. 2474《庚辰一壬午年间（980—982）归义军衙内面油破历》：“城东袄灯油二升”。既然赛袄是归义军政权中的常例，说明归义军政权中粟特人势力的加强。赛袄在城东安城，是证安城袄在晚唐五代归义军时仍是敦煌粟特人聚落中心。S. 214《社司转帖》记载某社于袄寺门前取齐。P. 2555《祭文》中祈赛的三百六十神中第一位就是安城将军，袄寺成为社的活动场所，袄神也变作中土诸神之一。

粟特人以善于经商及经营手工业著称，而唐五代敦煌的商业、手工业主要集中于敦煌城内及四园。粟特人好饮酒，唐五代敦煌的粟特人开办了许多酒店酿酒，有康家店、石家店、何家店、罗家店、曹家酒店、安家酒店，以及石狗狗、石墨儿、史丑煞、史盈子等酒店，酿制的有麦酒、粟酒、粟麦酒、青麦酒、葡萄酒、清酒、白酒，还有胡酒。这些酒店主要分布于敦煌城内，而从事这类职业的粟特人必将居住在敦煌城内。敦煌有渠北翟胡开的药店和阿柴啗胡开办的药店。P. 3234 号记载城东净土寺附近有渠子北，翟胡药店在此。因此唐五代归义军敦煌开办有各种各样的店铺，P. 3468《驱傩文》：“皱店章店，匝于城市，饕行稽行，溢于酈肆”。^⑨围绕敦煌内城的是东园、南园、西园、北园。往来使节主要居于南园，这是归义军外交使团办事机构驻地，驻有于阗、南山、西州、伊州、甘州等使节。有时东园也用于招待使节。东园是敦煌私营手工业集中地，归义军时期的作坊司大概就设在这里，另外北园、西园当与北宅、西宅有关，也是内府手工业工作的地方。在敦煌手工业从业人员中，粟特人占了相当大的比例，上至押衙都料，下至一般工匠。这些粟特人必然居住在敦煌城中或周围四园。因此可以证实唐五代敦煌城内及四园是粟特人聚居地。所谓从化乡及安城沃，就在城东园内。净土寺又称之为城东寺，位居敦煌子城东罗城内，与净土寺有借贷雇佣关系的人中有许多是粟特人，这也从侧面说明敦煌城东园仍是粟特人主要居住地。P. 3234《甲辰年（944）二月后沙州净土寺东库惠安惠戒手下便物历》记载：“康指挥便黄麻捌斗，至秋壹硕贰斗。住在西水池，康都头男”。“安指挥便黄麻贰斗，至秋叁斗。舍在寺前”。康指挥住在城西园，安指挥住在城东园，亦东水池、西水池所在地，三水池塘沃也是因为北水池及东、西水池仍是粟特人居聚地。“安员进便豆壹硕陆斗，至秋两石肆斗，住在寺前大街西”。又记载“西水池东壁”，西水池为敦煌市场之一所在地。

唐五代归义军时期敦煌出现了许多以粟特人为主的聚落。据池田温先生研究安城袄与从化乡是同一实体异名，系城居并有乡里编制，其中三个里之一为“慕道里”，故聚落中有四个从属的村，这个聚落在吐蕃占领时期已经消失。^⑥我们经对敦煌文书分析，不但安城仍然是粟特人的聚落，而且东水池、西水池、北水池、百尺下等都有粟特人居住，还出现了一批以粟特姓命名的村庄。S. 3074《吐蕃占领敦煌时期某破白面破历》：“（五月）九日，出白面陆斗，付安大娘，充外庄直岁食”。说明吐蕃安家庄已有。P. 2161《便物历》记载有“安家□（庄）”。S. 6002《辰年某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面肆斗，油贰胜，粟柒斗，麦贰斗，已上充安家庄头再和破用”。至于安家庄的位置，因为没有更多的文献记载，还无法确定，但有一点是清楚的，安家庄是敦煌粟特人安氏为主建立的聚落。S. 1600《辛酉年（961）灵修寺诸色斛斗入历》：“麦两石，史家厨田入”。这里的史家即指史家庄，是粟特人史姓建立的聚落。P. 3638《辛未年（911）正月六日沙州净土寺沙弥善胜领得历》：“史家新白氍壹领”。S. 6981《辛酉至癸亥年入破历》：“麦五石，史家厨田入”。“麦二十石，石达家娘子施入”。“麦十七石，康家厨田入”。从城南汜判官、城南鄯家看，S. 1600与S. 6981为一卷分裂所致，S. 1600号有城南张判官，又记到城北三处厨田。康、史及石达家都距城不会太远，城北三处当指史家、康家、邓家庄等三处。P. 4907《庚寅年（930）九月一日至辛卯年七月九日诸色斛斗支付历》：“曹家送日粟壹斗五升”，“曹家兄弟寒食粟贰斗，卧醋粟玖斗”。P. 2049《同光三年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稿》：“麦伍斗，翟家进通利润入”。P. 2040《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有康家优婆夷。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面贰斗，曹家庄上折梁子人夫料用”。P. 4694《年代不明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叁硕翟家阿师子裙价入”。P. 4635《某年某月七日社家女人便面

历》：“曹家堡莹便油叁平子”。从敦煌文书记载看，唐五代敦煌的粟特人聚落直接注明的村庄有安家庄、曹家庄，其余未注明是庄而可以判定为庄的粟特人聚落有史家(S. 6981号、P. 3635号)、康家(S. 6829号)、罗家(S. 3490号、P. 2040号)、翟家(P. 2049号、P. 4694号、P3388号、Dx. 1451号)、无穷曹家(P. 3396号)，从这些记载得知，敦煌的粟特人聚落有曹家庄、安家庄、康家庄、史家庄等。

其次还有许多以人名为称的粟特人聚落。P. 3875《丙子年修造及诸处伐木油面粟等破历》记载有曹都衙庄。P. 3736号记载有曹押衙庄，P. 2032号记载的罗都头庄、罗平水庄等。罗平水庄又见载于P. 2040号。这些村庄可能都是粟特人聚落，因以聚落中某个人出名而习惯以人名称庄名。

除了这些粟特人为主的村庄外，有相当多的村庄都居住有粟特人。敦煌的村名与渠名是一致的，宜秋、孟受、八尺、阴安、千渠、东河、漂子、大让、第一渠、北府、瓮渠、无穷等虽是渠，又是庄，从敦煌文书的零星记载看，唐五代敦煌的大部分村庄都居住有粟特人。S. 6116《年代未详沙州诸渠白刺头名簿》记载八尺有白刺头安员吉。Dx. 2168《敦煌县孟受渠康章六瓜粟田纳蓝历》孟受庄有康章六，阴安有康再昌、曹长儿等。P. 3396《年代未详(十世纪)沙州诸渠诸人粟田历》记载大像有安保盈、安长千、安会兴、安延兴、安富昌，大第一有安定子、安衍鸡、米住儿、米判官、石员成，小第一有米保富，千渠有石再德、安判官，瓜渠有石保全，官渠米乞子，东河石愿定等。P. 3396《年代未详沙州诸渠诸人瓜园名目》记载大第一翟丑达、小第一曹憨子、漂子康员奴、掉消康丑定、康千子。S. 4125《宋雍熙二年正月一日百姓邓永兴户状二件》千渠小第一渠米定兴，罗振玉藏《唐大顺二年(891)正月范保德等户状》城东第一渠有石屯、石安君、何安君、安海盈、石奴子等。^⑨P. 3290、S. 4172《宋至道元年(995)沙州曹

妙令等户状》东河鹳渠曹子全，东河灌进渠史善富、何石住。P. 4907《庚寅年（930）九月至辛卯年七月九日诸色斛斗支付历》有北府曹富员。这些记载反映了唐五代敦煌的粟特人还散居于各个自然村落，几乎每个自然村落都有粟特人居住，比起唐前期，有一种增大趋势。

唐前期敦煌县有十三乡，作为十三乡之一的从化乡在归义军时被取消，但是敦煌的粟特人并未因此而消失，在归义军时期的各个乡中都有粟特人居住，这在敦煌文书中有很多记载。这种粟特人散居诸乡的情况并不是从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才出现的一种新动向，而是一种历史的遗迹。从敦煌文书记载看，至少从北朝起敦煌粟特人已散居敦煌各地。S. 613《西魏大统十三年（547）瓜州效谷郡计帐》记载侯老生的“一段十亩麻，舍南一步，东至曹匹智拔……”，“一段十亩正，舍南一里，东至曹乌地拔……”，计帐中还记载白丑奴、阿各孤、曹平仁、天婆罗门等，说明西魏时效谷城一带居住有粟特人、天竺人及龟兹人。至唐仍无大的改变。P. 3557、P. 3669《武则天大足元年（701）沙州敦煌县效谷乡籍》记载城东三十里两支渠有曹石生、康才、石怀智等。P. 3898、P. 3877《唐开元十年（722）沙州敦煌县悬泉乡籍》城东十五里瓜渠有安忽萨。城东十里赵渠有曹保、曹福、曹信、曹庆。S. 6298《唐开元年代沙州敦煌县籍》城东三十里千渠有康胡罗。S. 2703《唐天宝年代敦煌名簿》记载失名乡米铁山、安元宾，效谷乡安无寻、安没帝失、翟怀宝等。S. 514《唐大历四年（749）沙州敦煌县悬泉乡宜禾里手实》城东十五里瓜渠安落、甘里安智，在《唐天宝年代敦煌郡敦煌县差科簿》悬泉乡的康惠林、曹敬侄、曹贞济、曹加礼、安玄俊、安玄靖、安周、安业、曹福弟、曹崇璟、康伏命。慈惠乡有史君德、史神力、翟迁零、翟件郎、翟何昌、曹大信、曹庭陵、曹思廉、安忠信、安忠敬。安大力及侄罗汉、罗仙、慈义四人、石承玉、翟思会、贺元节、安仕德、曹真璠、曹

承思。这些人中，有些姓我们还一时无法依据判定其为胡姓或汉姓，象曹、翟、贺等，这并不影响说明唐前期从化乡之外敦煌诸乡中有大量粟特人存在，同从化乡的粟特人比较，他们可能是农业居民，汉化影响较深，在西魏时人名中带有胡人特点，在唐代完全消失，粟特人汉化过程中自身的转变不仅仅是经济形态及文化素养，而且在人名中力图与汉族保持一致。

吐蕃占领敦煌后，虽然从化乡被取消，但粟特人并没有因此而完全迁出敦煌或像池田温先生估计的那样沦为寺户，寺户只是其中的极少部分，而更多的是变成敦煌诸部落的编户。S. 2228《亥年修城夫丁使役簿》就充分说明了这一问题，簿中记载丝绵部落四十九人，其中八人是粟特人：安佛奴、康通信、康友子、曹保德、康再兴、翟胜子、安善奴、米屯屯；犍三部落八人，其中二人为粟特人：石秀秀、石专专。S. 5824《经坊供菜关系牒》是吐蕃占领时期文书，所载行人部落中有康进建、安国子，丝绵翟荣明、安和子等粟特人。

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敦煌诸乡之中都有大量粟特人存在，乃至通颊、退浑二部落中都保留有许多粟特人。S. 3370《戊子年（928）六月五日某寺公廨麦粟出便与人抄录》记载便麦粟人中有敦煌乡的安胡奴、神沙乡康通达、赤心乡安富通、龙勒乡的石章六、莫高曹保晟等。P. 2932《甲子乙丑年（964—965）翟法律出便与人名目》退浑部落何员定、神沙安集子、曹保庆、效谷乡的贺弘子。P. 2680《便粟历》记载有慈惠乡的石通子。P. 4048《后周广顺贰年（952）三月平康乡百姓郭憨子牒》所载有平康乡的安都头。P. 2054《年代未详（十世纪）龙勒乡百姓曹富盈牒》记载有押衙曹富盈及叔父都衙。P. 3418《唐沙州诸乡欠枝夫人户名目》记载各乡欠枝纳枝人户中粟特人有敦煌乡曹留住、米达达、康集子、石留住、安再清、曹全子、史富信、康永安、安进进、曹骨骨、米山山；龙勒乡有何安多、竹再君、康文通、康骨骨、康

神神、曹文君。赤心乡有安清奴、康佛奴、康荣宗、曹住儿、石留留、曹三奴、曹月庆、石粉粉、曹月清。洪润乡有安力力、石善集、米纳悉鸡、安定奴、石留得、石指挥、曹保忠押衙、石奴奴、石延延、安进进、康文秀；慈惠乡有石安君、康文达、石禄山、史三娘、何再盈、烧略丹、石奴子、石文信、石屯、巫史愁子、竹卢胡奴、安再晟等；平康乡有石通通、何建建、曹子晟、曹子盈、安再晟等；效谷乡有石潘力、石通通、石福达、竹卢研心、何文胜、石兴达、安阿及等。Dx. 11080《年代不明便斛斗历》记载有莫高乡康信定，“居史钵略舍后”。Dx. 14080《敦煌县效谷乡地亩数》记载效谷乡康满奴。S. 11358《部落转帖》中记载47个人名，其中有康连住、安海住、康残友、康保定、押衙安再通、安万端、康昌子、康淮堆、石骨子儿九人，粟特人约占七分之一。从这些记载中得知唐五代归义军时期敦煌诸乡及二部落中都居住有一部分粟特人，他们同汉族居民一样，承担各种各样的杂役，从事农业生产，特别是这部分粟特人的姓名中，胡人的名字越来越少。不像从化乡差科簿中的粟特人那样有胡人名，反映出混杂于汉人聚落中的粟特人其汉化较之从事商业手工业有独自聚落的粟特人要快得多。

敦煌地区是这样，寿昌地区与之变化不大。S. 4453《宋淳化四年(991)十一月八日归义军节度使帖》记载寿昌都头张夔罗赞、副使翟哈丹、都知安永成等，张夔罗赞是冒称汉姓的胡人，翟哈丹是高车人，安永成是粟特人，到归义军后期，寿昌显然被粟特等胡姓人控制，足以说明粟特人在这里的生长。P. 4913《年代不明某寺贷换油麻历》记载到“寿昌家安保通”。后唐天成三年悬泉镇为都头知悬泉镇退使安进通控制，这里的情况与敦煌差不多。

从敦煌文书记载得知，第一，吐蕃占领敦煌之后，虽然从化乡的建置被取消，但是作为粟特人聚落的安城还在，赛袄风气犹盛，还有大批的粟特人居住在这里，因此从化乡的取消，并不等

于粟特人聚落的消失。归义军政权的基础是蕃汉百姓，这时胡人力量大大加强，随着其汉化程度加强，地位增高，故没有必要设立单独政区进行分别管理。这是归义军时不设从化乡的主要原因，从赛袄的记载来看，粟特人的力量地位较前增强。安城仍然是其聚落中心。

第二，唐前期敦煌的粟特人主要居住在从化乡粟特人聚落，其他乡虽有粟特人居住，但人数较少，而且汉化程度深，从人名已看不出胡人特点，到吐蕃时，粟特散居各个部落中，归义军时期不但各个乡有大量粟特人居住，就是退浑、通颊二部落中也有大量粟特人充斥其中，从S. 11358号记载看，粟特人约占部落人数的七分之一强，在敦煌各个自然村中，也杂居有大量粟特人。与唐前期比较，杂居敦煌各乡、村落的粟特人数量处于增长趋势。据P. 2991《报恩吉祥窟记》吐蕃占领敦煌后，对敦煌地区居民结构冲击很大，“人情百变，景色千般，呼甲乙而无闻，唤庭门而则诺”。^⑨粟特人大概是在这种原因之下，相当部分被散居诸乡里村落之中。

第三，在归义军时期，粟特人由安城发展到敦煌城四园，形成了以敦煌城为居住中心向诸乡村落辐射，在城的附近地区，出现了许多以粟特人为主建立的村落，像安家庄、曹家庄、康家庄、史家庄等。而唐前期很少有这种情况，说明归义军时期，粟特人的聚落不但没有消失，而且随着中西文化交流的加强，粟特人徙入增多，其聚落有增加趋势。

第四，粟特人聚落增多，人数增加，构成了粟特人在归义军府衙中任职、势力发展的基础。

二、敦煌的粟特人与归义军政权的建立

张议潮建立归义军政权得力于敦煌大姓与粟特人的全力支持。粟特人参与归义军政权的组建，其一是敦煌粟特人在吐蕃时

期势力的发展；其二是积极参加张议潮收复敦煌及河西诸州的战争。

池田温先生研究认为吐蕃占领敦煌后，若干留下来的粟特人则依附寺院成为寺户。而我们通过对敦煌文书零碎记载的分析，认为吐蕃时敦煌的粟特人只有极少数沦为寺户，而大部分则散居诸部落，变为部落管辖下的编户，像行人部落、丝绵部落等。在吐蕃统治之下，粟特仍然从事着其擅长的商业、手工业等，P. 2912《某年四月八日康秀华写经施入疏》记粟特人康秀华请寺院写《大般若经》一部，施银盘子三枚、麦壹佰硕、粟伍拾硕、胡粉四斤，请炫和尚收掌货卖，充写经值。^⑩炫和尚，即张金炫，即莫高窟第155窟西壁龕下中央供养人题记中的“前沙州释门都教授乾元寺沙门金炫”，^⑪其名又见P. 2729《辰年五月三日算使论悉诺罗接漠勘牌子历》，P. 2807《释门文范》、P4660《沙州释门都教授炫阏梨赞并序》记其事迹。^⑫胡粉是一种价格昂贵的化妆品，半两约值2石至2石5斗麦，而粘连此疏之后是货卖胡粉得麦帐，据残存部分统计，货卖胡粉四斤，得麦293硕。^⑬每笔帐有炫和尚签署。故陆庆夫教授认为康秀华出手大方，可证其手头胡粉应不在少量，可能是经营胡粉生意的粟特裔民。^⑭故推测吐蕃时期的行人部落可能与经商有关，丝绵部落可能与手工业有关。

吐蕃时敦煌粟特人不但在佛教教团有很大势力，出现了两位都统及法匠石公，而且在政界也有一定势力和影响。一部分人在吐蕃政权中任职。康国人康再荣就曾在吐蕃占领河西时任纥骨萨部落使。^⑮吐蕃统治时，吐蕃人担任节度使及节儿之职，都督、部落使等以下官职汉人及胡人才可担任，康再荣任部落使之职说明他职位非同一般，其次我们没有更多资料来了解纥骨萨部落的情况，它与从化乡的关系，是否是从化乡变为部落之后的名称？这个问题只有留待以后解决，起码说明粟特人康氏在吐蕃统治时势力很大，可与敦煌大姓索、张、杜、宋、李、阎等名门大姓抗衡。

P. 3258《祈愿文》：“梁卿，阎、康、张、安判官等，愿天禄弥厚，宠寄逾增，勤王之□转新，干济之端益远”。由此看出吐蕃时粟特人安氏、康氏情况之一般。安判官，据S. 5818《请处分写孝经判官安和子状》当是安和子。“康公骏豪迎机，挺用济时，耿直不群，指挥无滞。故妖气歼，……□□信，可谓明腹心苍生，腹自应矣。”^⑧此康公在吐蕃时担任某高级官职。莫高窟第144窟供养人题记有“夫人蕃任瓜州都督□仓□曹参军金银间告身大虫皮康公之女修行顿悟优婆如祥一心供养”，^⑨瓜州都督与敦煌都督一样，都是当时的最高官职，说明粟特康氏势力非同一般。

在吐蕃统治时期粟特人中影响最大的是安氏。P. 3774《丑年(821)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记载公元821年前后在敦煌任职的一位安都督：

其时大哥身着箭，宣子病卧，贼去后，齐周请得知己亲情百姓，遮得羊一百三十口，牛驴共十一头。又知己亲情与耕牛：安都督一头，张英玉一头、安恒处二齿牛二。博得大牛两头，人上得牛五头。

大兄度女平娘，于安都督处买度印，用驴一头，特牛一头。

这位安都督是吐蕃时期粟特人的代表，他的地位已达到吐蕃统治下其他民族所能担任的最高官职，地位相当于唐代的沙州刺史，当时出任都督之职只有杜、张、索、宋等姓，足以说明吐蕃统治时期粟特人势力的加强。齐周大兄嫁女二，一氾家，一张家；齐周嫁女二，一张家，一曹家。从这里看，曹家的势力可与张、氾并驾齐趋。又齐周家从事的经济除农业之外，还从事畜牧业、手工业及商业，具有某种粟特人经营特征。

吐蕃时粟特人纷纷与敦煌大姓联婚，张议潮之父张谦逸，

P. 2913《张淮深墓志铭并序》、P. 3556《张氏墓志铭并序》仅载其死后唐朝赠官工部尚书，不载其吐蕃时官职。^④P. 3551《药师瑠璃光如来赞并序》记载到吐蕃时的一位张姓大都督，娶妻粟特人安氏：“则有清河张，敦煌郡大都督赐紫金鱼袋并万户侯，其公则威光奕奕，皎似珠星；精彩岩岩，净如冰雪。授赐南朝，拜谢重恩；腾星进路，承恩回还；闾色来侵，不遑本郡。则有都督夫人安氏，岁在笄初，花姿发艳，似春沼之开莲，素质凝辉。等秋地之堪同，念金兰义切，思结发情深”。而P. 3554《谨上河西节度公德政及祥瑞五更转兼十二时序》记载张议潮亦曾到过吐蕃王城逻些：“昔尚书曾赴逻娑，引道神人，祭水河边，龙兴紫盖，池现圣鸟，气运冲星，阵上回风，击添雷电”。逻娑即逻些。张议潮与这位敦煌郡大都督张一起去拜谢重恩的，张大都督死于路上而张议潮返回敦煌，故《张淮深碑》称“祖宗衔怨，含恨百年，未遇高风，申屈无路”。当指此事。我们认为这位娶妻安氏的张都督可能就是张谦逸。张谦逸时通过联婚与粟特人联盟，对张议潮建立归义军政权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第一位是安景旻。《资治通鉴考异》引《实录》记载：“（大中）五年二月壬戌，天德军奏：沙州刺史张议潮、安景旻及部落使阎英达等差使上表，请以沙州降”。^⑤荣新江先生认为安景旻是粟特人的代表。^⑥P. 2854《行城文》记载到这位安景旻：“先用奉资，梵释四王，龙天八部；惟愿威光炽盛，福力弥增，兴念苍生，匡慈教法。复持胜善，次用庄严我当今大唐大中皇帝；伏愿天阶益峻，宝历恒昌，心同诸佛之心，寿比金刚之固。次持胜善，即用庄严我河西节度吏部尚书；伏愿腹心王令，助圣安边；寿以（与）天长，嘉声劫远。又持胜善，次用庄严我副使安公；惟愿长承帝泽，永固天心，宠禄时新，荣声远播。又持胜善，次用庄严我河西释门都僧统和上，惟愿谒爱河而匿尘岳，餐法喜而憩禅林，拔五位之重云，圆三明之皎日”。这位副使安公即安景旻，其地位

仅次于节度使张议潮。

安景旻与 P. 3774 号所载之安都督关系，我们目前还未弄清楚，但我们据敦煌文书记载得知安景旻在吐蕃时的任职可能是都督之职。P. 2770《释门文范》记载一位安都督与杜都督并掌敦煌事务：“伏惟节儿，监军尚论，或奇才出众，或武艺超伦，俱怀恤物之能，共助明王之道。伏惟良牧杜公，帝乡雄望，书擗灵枝，智类冰霜，心同水镜，波涛万倾，不足比其清，松轩千寻，安可喻其操。实谓邦家之宝，栋梁之才。伏惟我良牧安公，明鉴时政，清肃乡人，或识望弘深，聊扬今古，或推穷审察，妙尽否臧，嘉名遍于寰中，善积盛于宇宙”。杜都督的在位时间约在吐蕃统治后期，据 S. 2441《僧伯明限期抄经数目凭记》、《亥年十一月应诸象散施入经物色目》中记载有杜都督，而僧伯明乃归义军初期敦煌名僧，故我们推测这位安公任都督时间在归义军收复敦煌之前不久，即安景旻在吐蕃时期的任职。

关于安景旻在归义军时期的情况，S. 1164《回向文》：“复持胜善，次用庄严，当今大唐圣主，伏愿圣寿克昌，皇风永采，金轮与法轮齐转，舜日与佛日等耀。高视百王，长新万劫。皇太子潜星少海澄澜。盘石增高。维城作镇……次持胜善，次用庄严，尚书贵体，伏愿福山永固，神寿无疆，功业高于云山，德量深于巨海。出持旌节，以静万方，入座朝堂，百僚取则。来逢元日，恒保上寿；命同松筠，寿同劫石。又持胜福，次用庄严，安大夫伏愿形同大地，历千载而恒安，福比山河，跨千龄而永固，然后怀芳声于帝里。翔翼云衢，流雅誉于鸾池，濯鳞漠池。又持胜善，次用庄严，安、姚二侍御，伏愿耸琼台于天外，浇紫池于云衢，命与天长，福将地远，保离凶寇，响处八方，往还清吉”。S. 4504《释门杂文》记载完全一样，文字相同。以下还记载到尚书孩子、索教授、都督索琪及部落使等，这是归义军初期作品，索教授乃索崇恩，索琪与阎英达等皆是归义军初期人物。文中将安大夫的

地位列于张议潮之后，足见安景旻在归义军初期地位之重要。安大夫之后的安侍御，我们还没有考证出来。这些发愿文说明张议潮建立归义军政权，粟特人安氏是其积极支持者。至于张都督之妻安氏与安景旻关系，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张议潮与安景旻联手起事并给予他那样高的地位及吸收安氏参与归义军政权建立，与这种联婚应当有某种关系。

第二位是康通信，吐蕃时丝绵部落人，S. 2228《亥年（843）六月修城夫丁使役簿》丝绵部落12位粟特人中就有康通信。莫高窟第54窟西壁龕下南侧北向第二身题名“康通信供养”。^⑤归义军初任兵马使，S. 1898《归义军时期兵士装备簿》有兵马使康通信。S. 1174号背有“康兵马使一步”。在归义军初期收复河西的战争建立了许多功勋，历任番禾镇将、删丹镇遏使，其事迹见载于P. 4660号唐悟真撰《康通信邈真赞》：

大唐前河西节度押衙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甘州删丹镇遏〔使〕充凉州西界游弈访探营田都知兵马使兼殿中侍御史康公讳通信邈真赞

河西都僧统京城内外临坛供奉大德兼阐扬三教大法师赐紫悟真〔撰〕

懿哉哲人，与众不同。刚柔相伴，文质彬彬。尽忠奉上，尽孝安亲，叶和众事，进退俱真。助开河陇，效取辕门。横戈阵面，骁勇虎贲。番禾镇将，删丹治人。先公后私，长在军门。天庭奏事，荐以高勋。姑臧守职，不行遭寃。他乡殒没，孤捐子孙。怜（邻）人歿（辍）春，闻者悲辛。邈其影像，铭记千春。

大唐中和元年岁次辛丑仲冬葭生五叶。

从弟释门法师恒安书。^⑥

从赞文记载内容看，康通信参与了张议潮收复河西诸州的一系列战争。大中三年张议潮收复甘、肃二州后，甘州的删丹县就成了归义军东部边防前哨，是阻止凉州吐蕃西进及向东经营凉州的军事重镇，迟至咸通二年，吐蕃对归义军的军事压力主要来自于凉州。从地理形势上看，删丹是走廊的中部关隘，南北二山夹峙。其次青海地区的吐蕃穿越祁连山到河西的唯一通道大斗拔谷就在删丹南二百里。^②因此，删丹在咸通二年之前主要东部防御凉州，南部防止河湟吐蕃的侵犯，扼守东、南二个隘口。咸通二年收复凉州之后，归义军的部队一直打到河湟地区，显然进军路线是由大斗拔谷南进。河湟旋收亦失，删丹又是防御吐蕃入侵的边防重镇。所以，删丹镇的军事地位相当重要，归义军政权以康通信为删丹镇遏使充凉州西界游奕防采营田都知兵马使。从任职分析，除主管删丹镇外，兼管凉州西界主要是凉州番禾镇、甘州删丹镇地区的巡防、屯田，是这一地区的驻军最高长官。后又准备主管凉州地区的防守大权。张氏归义军把东部防守大任交给康通信，第一是粟特人在归义军政权中地位高，势力大，第二，粟特人康姓是归义军政权的重要支持者。

第三位康使君，其名字不可考，据邈真赞记载，康使君曾是张议潮收复河西建立归义军政权的主要支持者，并参与了张议潮收复河西诸州及对吐蕃、吐谷浑及西州回鹘的一系列战争，因功擢升为使持节瓜州诸军事守瓜州刺史兼左威卫将军。其事迹主要见于P. 4660号唐悟真撰《康使君邈真赞并序》：

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使持节瓜州诸军事守瓜州刺史兼左威卫将军赐紫金鱼袋上柱国康使君邈真赞并序

河西都僧统京城内外临坛供奉大德兼阐扬三教大法师赐紫沙门悟真撰

伟哉康公，族氏豪宗。生知礼义，禀气恢洪。凤标勇捍，早著骁雄。练磨星剑，蕴习武功。虚弦落雁，射比冯蒙。辕门处职，节下高踪。助开河陇，有始有终。南征北伐，自西自东。三场入战，八阵先冲。前贤接踵，后背卧龙。荐其术业，名称九重。银章紫绶，鱼符五通。一身崇秩，荣耀多丛。领郡晋昌，百里宣风。刚柔正直，率下劝农。威棱肃肃，治道雍雍。四岳诸侯，今犹绍隆。否泰消长，一吉一凶。悬蛇遗疾，梦奠云薨。美角先折，木秀先攻。愁云叆叇，鸷惨碧空。图形新障，粉绘真同。恬笔记事，丕业无穷。^④

赞文不载康使君名讳字号，亦不记撰写时间，在P. 4660号中连抄于乾符六年（879）《张兴信邈真赞》之后，乾符三年《张僧政赞》之前。故本篇当写于乾符三年至六年之间。按照P. 4660号一般抄写规律推之，本篇当撰于乾符六年（879）。康使君是继阎英达出任瓜州刺史的，阎英达卒于乾符三年，约咸通二年（961）收复凉州后至乾符三年任瓜州刺史，故康使君约于乾符三年至乾符六年任瓜州刺史。

康使君为粟特人，赞文称之为“族氏豪宗”，是证粟特人康氏在吐蕃到归义军前期是敦煌地区势力很强的宗族，从侧面说明吐蕃占领敦煌后，粟特人的聚落并未因之消失和居民大批外徙，粟特人势力也未受影响，否则不会在归义军初期变为豪宗。康使君是张议潮手下的一名战将，始终参与收复河西的历次战争。赞文说他三场入战，八阵先冲，故前后五次晋升。三是约数，不是具体数字，当是多次战争。在张议潮时的战争，有大中三年收复甘、肃二州之战，大中四年收复伊州之战，大中十年左右对西桐吐蕃吐浑之战，大中十二年对伊州纳职城回鹘之战，咸通二年收复凉州及河湟之战，张淮深讨伐西桐回鹘之战等。^⑤三场、八阵皆指这

些战事。张氏归义军时期，因瓜州地位重要，故多用大姓，懿亲担任此职，形成沙州东部的屏障。康使君担任此职，足见其家族与张议潮家族关系之密切。

从敦煌文书的这些关于吐蕃到归义军初敦煌粟特人的记载得知：

第一，吐蕃占领敦煌之后到归义军时期，敦煌从化乡取消后再没有恢复，但是敦煌粟特人的势力、影响并未减轻，而且有所加强，特别是安氏、康氏两个具有代表性的粟特姓氏，他们与汉族大姓通婚，担任吐蕃及归义军的各级官职，成为敦煌大族豪宗，这种情况正好与归义军时期出现许多粟特人聚落相合。因此学术界关于把从化乡的取消与否看作粟特人强弱标志的看法与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差距。只有作为乡制的粟特人聚落取消，才能打破敦煌地区胡汉民族界限，加强胡汉之间的民族融合与少数民族的汉化。粟特人与敦煌大姓联合推翻吐蕃政权，建立以汉族为主的蕃汉政权，就是基于这种原因。

第二，敦煌粟特人是归义军政权主要支持者。粟特人在吐蕃时期就担任各级官职，有都督、判官、部落使等，张议潮建立归义军政权，大中五年敦煌派出的最大一批使者中，有安景旻派出的粟特人代表。唐以张议潮为归义军节度使，以安景旻为副使，地位仅次于张议潮，足见安景旻为首的粟特人在收复敦煌过程中起了巨大的作用。在收复河西诸州及对周边民族战争中，粟特将领始终如一地参战，并赋予很高的职位。P. 4660号收有10位归义军前期名人邈真赞，其中两位是粟特人，这从人数比例上也是一个证明。

第三，敦煌文书对归义军初粟特人的零碎记载是极不全面的，挂一漏十，因此，还不能反映粟特人在归义军建立过程中的全貌。根据这些不全面的零星记载，足以说明在敦煌诸少数民族中，粟特人在收复河西中起的作用最大。

三、归义军政权中的敦煌粟特人

敦煌文书中记载了晚唐五代宋初归义军政权中的许多粟特人，而我们在前面仅提到节度副使兼御史大夫安景旻、瓜州刺史康使君、都知兵马使康通信三人。此外在归义军政权中行职有很多粟特人，有担任兵马使、十将、虞候、押衙、判官一类的下级官员，也有担任各种都官的高级官员，在归义军政权对外关系及内部政局变化都起了不可低估的作用。在张氏归义军时期，由于敦煌文书记载有限，记载到的粟特人有限，到曹氏归义军时期，敦煌文书中的籍帐类文书大都属于这一时期的，故记载了在归义军政权中任职的许多粟特人。通过对他们的研究，足以看出唐五代敦煌归义军政权深受粟特人的影响。

在张氏归义军政权中，除了安景旻、康使君、康通信之外就要数担任肃州防戍都营田的康使君，主要见载于S. 2589《唐中和四年（884）十一月一日肃州防戍都营田康使君县丞张胜君状》是向归义军节度使张淮深报告甘州、凉州情况，提到凉州闹乱，甘州回鹘和断未定，故将情况“专差官健康清奴驰状通报”。后署有“肃州防戍都营田康使君”。防戍都显然是一个军事防御设置，属官有押衙及游弈使，与县并置在一起，属镇一级军事建置。负责肃州某县军事防务。肃州防戍都是归义军建立在甘、肃二州之间的防线，其作用与删丹镇差不多。当甘州回鹘力量强大、肃州龙家兴起之后，其地位就更为重要，对内安抚肃州龙家，对外协同甘州对付回鹘及防御北部蒙古高原的达怛等民族的侵犯。张氏归义军将此重任交给康使君及其一批粟特军队，足见对其的信任与器重。

P. 3547《上都进奏院状》记载张氏归义军时向上都派出的贺正使团，其成员就有十将康文胜和康叔达、衙前兵马使曹光进、长行安再晟等一批粟特人。S. 1156《光启三年（887）沙州进奏院上

本使状》中记载光启三年二月沙州派往兴元论节的使团中就有史文信，而且史文信是拥护张淮深力主请节的一派。使团中尚且这样，那么归义军政权任职的情况可窥一般了。S. 1898《归义军时期兵士装备簿》记载到与康通信同时任兵马使的安文信。P. 3161《乾宁二年三月安国寺道场司常秘牒》记载有都押衙安再诚、押衙罗善友、兵马使曹女女等。P. 2555《诸亲借氈名目》：“康端公红花毡三领，一领在堂内”。康端公即某兼御史中丞的粟特康姓人。P. 4640《己未年至辛酉年（899—901）归义军衙内破用纸布历》记载当时在归义军政权中任职的有悬泉镇使曹子盈，衙官史英贤、米和儿、康义通、康沙子、康山海、石怀信、米进晟，押衙康伯达和曹光进、常乐县令安再宁及都押衙曹光嗣等。应当说这只是记载了归义军政权中极少一部分粟特人担任的各种官职。其中曹子盈名又见S. 619号，其官职为悬泉镇遏使行玉门军使：“悬泉镇遏使行玉门军使曹子盈：右子盈辕门贱品，未立寸功，夙夜兢兢，□□□据会背□□□□□将军大造，拔自尘沙，擢居专镇，分符有愧于先贤，军额难当于穴末，终显历□，□□上报恩□，捍虜宁边，岂敢辄亏于烽堠，前件草笥羊酒等，诚献野老战汗伏深，伏愿容纳，□成幸甚”。玉门军在瓜州东，地处瓜州与肃州之间，是肃州瓜州间的防御体系。曹子盈以悬泉镇使行玉门军使，是知他为这一防御体系的军事长官。

连抄于曹子盈状之后有《都虞候安怀恩勘赵奴奴兄弟争论事判状》记载安怀恩的官职是右都虞候。都虞候是归义军官府中负责治官的最高长官。此状的年代与曹子盈相距不远，都是901年后不久的东西，到金山国时期，安怀恩的官职擢升为左都押衙，曾代表州县僧俗官吏兼二州六镇耆寿及通颊退浑十部落三军蕃汉百姓一万人上表，由于表的后半部残缺，我们还不知道其要讲的具体内容，从残存部分主要为归义军张氏家族歌功颂德看，当与张承奉建立西汉金山国这一历史事件有关。现将表文引出，从中可

以看出粟特安氏归义军张氏关系之亲密。S. 4276《管内三军奏请表》：

1. 管内三军百姓奏请表
2. 归义军节度左都押衙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兼御
3. 史大夫安怀恩并州县僧俗官吏兼二州六镇耆
4. 老及通颊退浑十部落三军蕃汉百姓一万
5. 人上表：
6. 臣某乙等言：臣闻五凉旧地，昔自（是）汉家
7. 之疆；一道黎民，积受旧唐之化。地
8. 邻戎虏，倾心向国输忠；境接临蕃，
9. 誓报皇恩之德。臣某乙等，至欢
10. 至喜，顿首顿首。臣本归义军节度使张
11. 某乙，自大中之载，伏静河湟，虏
12. 逐戎蕃，归于逻娑。伏承圣朝鸿
13. 泽，陇右再晏尧年；玄德流晖，
14. 姑臧会同舜日。遂乃束身归阙，
15. 宠秩统军；不在臣言，事标唐史。
16. 尔后子孙相继，七十余年，秉节龙沙。^⑧

（后缺）

这篇奏请表与P. 3633《辛未年（911）七月沙州耆寿百姓等一万人状上回鹘可汗》相去不远，P. 3633号状中有相似语言：“至大中三年，本使太保起敦煌甲〔兵，趁〕却吐蕃，再有收复。尔来七十余年，朝贡不断。太保功成事遂，仗节归唐，累拜高官，出入殿庭，承恩至重，后〔构〕深疾，帝里身薨。子孙便镇西门，已至今日”。^⑨故知安怀恩等上的奏请表是金山国时期的作品。那么这

个奏请表是上给回鹘，还是上给张承奉，抑或上给后梁的。我们从奏请表的内容看，是安怀恩代表敦煌军民上给后梁中央的，为什么张承奉不出现而表文又盛称张氏归义军的功绩？可以推测这是张承奉支使安怀恩以敦煌僧俗及二州六镇十部落三军蕃汉百姓的名义写给后梁的奏请表，表文可能是请后梁册封其为西汉金山国王。从这一点看，在张承奉建立西汉金山国的过程中，安怀恩等一批粟特人高级官员是其主要支持者。

到曹氏归义军时期，从敦煌文书记载看，担任各级官吏的人更多。P. 2814 号收有《后唐天成三年戊子年（928）三月都头知悬泉镇遏使安进通状》七件，有报告平安状，有汇报军情，也有献贺土物，亦有请修神庙的，他率领的有游弈使罗钵衲等一批胡姓军人，所修之古迹神庙“綵绘诸神，以保河湟永固，贼寇不屈于疆场。护塞清宁，戎烟陷灭，潜异境□，乃丰登秀实，万姓歌谣，有思神佛早觉”。^⑤所绘诸神，当即袄寺所画神主，神佛之神当指袄神。是知安进通领的一般粟特军人驻守悬泉镇后，即在这里修了袄庙，袄教也影响到这一地区。敦煌粟特人也是军队中的主要力量。P. 3294《将龙兴颜等队下名簿》记载到七位将，其中将安荣子是粟特人。记载兵 168 人，其中 30 人是粟特人，占了近五分之一。安进通修袄寺说明他率领的军队中粟特人占了多数，抑或粟特人为主。

P. 3721《己卯年十一月廿六日冬至日断官员》记载有翟使君、安来兴、安速朱丹、翟永吉、何温末、安似、曹祐昌、曹通顺、翟定君、史保盈、安富昌、翟文进、安愿长、翟善宾、康再升、曹清儿、贺安住、康愿通、翟南光、康德友、康保定等一批粟特等胡姓官员。S. 4700+S. 4121+S. 4643《甲午年（994）五月十五日阴家小娘子荣亲客目》记载除翟使君外，还记载罗镇使、曹都头、安都知、曹顺兴都头及弟都头，曹顺昌都头、翟保兴都头及衙推。S. 3942《荣亲客目》记载有翟衙推、安家、安国寺大曹家、罗镇

使、曹祐顺都头、曹祐宾都头、曹会长都头。其曹会长又见载于 S. 4703《丁亥年六月七日买菜人名目》中。翟使君名又见 S. 5039《年代不明诸色斛斗破用历》“麦贰拾硕贰斗，还翟使君仓用。”在年代相近的 P. 3440《丙申年（996）三月十六日见纳贺天子物色人绫绢历》记载有安都知、罗县令、曹都知、都头安珂敦、翟衙推、翟县令、曹安定都头、曹库官、曹都知等。从上引文书所列官名看，粟特人安氏仍保持着原来的势力地位，但是康姓粟特人任职明显减少。而曹、翟、罗等姓发展起来。这说明粟特人及西域胡姓人中，他们在归义军政权中势力发展也是不平衡的，不是始终如一保持着衡势。

杂帐类文书亦有更多的记载：敦煌研究院藏、P. 2629《年代不明归义军衙内酒破历》记载有曹镇使、安宅官。宅官是归义军官府负责纺织等官营后工业的官职。此安宅官即 P. 2703《壬申年（972）二月故都头知内宅务安延达状》之安延达。宅官是都头知内宅务之省称。S. 5465《庚寅年（980）便麦历》记载有曹宅官。粟特人善于手工业，担任此职，可能与其具有手工业传统关系密切。P. 2049《后唐长兴二年（931）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记载“黄麻壹硕伍斗，康乡官边买水银用”，康乡官不但任职归义军衙门，而且兼做水银等生意，说明粟特人在担任官职后，仍保持经营商业这一特色。拟或他原本是经营商业，发迹后被授予乡官之职。至于任职何乡，康家庄是否属其管辖？还待进一步研究。P. 2040《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记载有曹虞候、安平水、押衙安略子等，更重要的是多次记载到两位任指挥的粟特人：

麦两硕，康指挥利润入。

粟两硕，康指挥豆利润入。

粟壹硕，康指挥利润入。

麻叁斗，康指挥利润入。

豆两硕贰斗伍升，石指挥利润入。

粟壹硕，石指挥利润入。

康指挥据 P. 3234《甲辰年(944)二月后沙州净土寺东库惠安惠戒手下便物历》住在西水池，父为康都头，又见载于 P. 3234《年代不明诸色人破历算会稿》：

豆两硕，康指挥入麦用。

豆两硕，康指挥入粟用。

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人破历算会稿》除记载安都知、安平水、罗平水外，还记载到安、石、康、罗四位指挥：

粟两硕，安指挥利润入。

又得罗指挥壹硕叁斗伍升。

黄麻肆斗，康指挥利润入。

麻壹斗，安指挥利润入。

粟壹石，石指挥利润入。

粟五斗，安指挥利润入。

安指挥，据 P. 3234 号“舍在(净土)寺前”，即安城附近，石指挥又见载 P. 3234《年代不明净土寺西仓豆等分类人稿》：

豆叁斗，石指挥利润入。

S. 6981《辛酉至癸亥年人破历》记载：“麦十八石，翟指挥施入。”

P. 3428《沙州诸乡欠杖夫人户名目》记有石指挥及押衙曹保忠、巫

史憨子。以上诸卷文书共记载到指挥九人：宋、孙、李、翟、白、罗、康、安、石。其中三位是粟特人，一位高车人，一位是吐火罗人，一位是龟兹人。汉姓只孙、李、宋三人。从中可以看出粟特人在归义军政权中任职比重。安都知，即姓安的都知兵马使，也是位高级军职。P. 3763《年代不明净土寺诸色人破算会稿》记载有曹水官、曹都衙。都衙亦高级武职军将。S. 286《年代不明某寺麦粟油黄麻等入历》记载罗镇使、曹都知。P. 3028号背记载库官安都头，唐耕耦认为是P. 2703号所载都头知内宅务安延达。^⑥还有待考证。S. 5945《丁亥年（987）长史米定兴于显德寺仓借回造麦历》所载之长史米定兴，当是敦煌长史，按照唐制，节度使所在之州不置刺史，长史行刺史之职，米定兴，实际上就是沙州的最高行政长官。张议潭、李弘愿曾任此职，足以说明粟特米姓人在敦煌的势力亦不可低估。P. 3234号还记后晋时押衙安文全。S. 2174《天复九年（909）董加盈兄弟三分家契》见人中有着寿康常清、兵马使石福顺。耆寿为乡里德高望重者，汉人分家，以粟特人德高望重有很高威信的人充当见证人，足见粟特康姓在当地的影响。P. 3458《辛丑年（941）四月罗贤信贷生绢契》记载押衙罗贤信入奏充使向人贷生绢，保证人为其弟兵马使罗恒恒，见证人是兵马使何。P. 4525《官布历》记载曹都头、安校练。安校练名又见于S. 6452《壬午年净土寺常住库酒破历》“安教练转局来粟贰斗沽酒用”，再见P. 2916《癸巳年十月十二日张马步女师迁化纳赠历》：“安校练白绢壹疋，碧绢壹疋，黄绢壹石”。还记载翟衙推、罗镇使、翟水官、曹库官等。翟水官名又见载P. 4003《壬午年（982）十二月十八日渠社转帖》中。曹库官又见于P. 4004、S. 4706、P. 3607、P. 4908《庚子年后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敦煌研究院藏《庚戌年（950）十二月八日夜□□□社人遍窟燃灯分配窟龕名数》记载有安押衙、曹都头；P. 4975《辛未年三月八日沈家纳赠历》记载有“米押衙白绫二丈四尺，紫绵绫内委二丈三尺，白

绵绫一丈二尺，缕绫一疋”。P. 2680《纳赠历》有“何押衙白绵绫八尺，缕绵一丈八尺”。纳赠中安大脚、何奴子、曹义信等粟特人。同卷《丙申年七月廿三日社司转帖》中有曹押衙，P. 3764《社司转帖》记载有罗水官、安押衙。归义军时期粟特官员与汉族官员一样参与社的各种活动。

归义军时期为便于管理出使使团，约束使团成员，设置了使头之职，以管理使团内部事务。^⑨有甘州、伊州、西州、于阗等使头，出使多与商业贸易关系密切，故使头之职中有相当一部分是由粟特人来担任的。P. 3501《后周显德五年（958）押衙安员进状》记载有伊州使头康员奴，实际官职为节度押衙。还记载有押衙安员进、押衙康员进。有大批粟特官员参与使团，P. 3556《后周显德五年（958）十二月押衙曹保昇状》记其弟保定人奏死于甘州。P. 2155《弟归义军节度使曹元忠致甘州回鹘可汗状》：“当道差亲从都头曹延定往贵道复礼”。P. 3579《宋雍熙五年（988）十一月神沙乡百姓吴保住牒》记载沙州使安都知及押衙曹润成。沙州使当是归义军派出的使团。

另外，P. 2054号记载曹都衙及押衙曹延定。S. 2214《年代不明纳支黄麻地子历》记载有石判官。P. 3396《年代未详（10世纪）沙州诸渠诸人粟田历》记载有安虞候、米判官、安判官。米判官又见P. 3396《年代未详沙州诸渠诸人粟田历》，本卷还载有安虞候。P. 4084《后周广顺贰年（952）三月平康乡百姓郭愁子牒》记有安都头。S. 374《宋至道二年（995）王汉子等陈谢司徒娘子布施》：“何都头手上领得雍归麦替拾伍车”，何都头，可能是雍归镇遏使。S. 6981《辛酉年至癸亥年入破历》记载有米都头，S. 1519《辛酉年某寺诸色斛斗破历》记载有曹县令，P. 4909《辛巳年（981）十二月十三日后诸色破用历》记载有史判官。S. 4120《壬戌年——甲子年布褐破历》记载有曹乡官。P. 3412《宋太平兴国六年（981）十月都头安再胜、都衙赵再成等牒》记载有都头安再

胜。P. 3146《辛巳年（981）八月衙前子弟州司衣翻头等留残人数》记有押衙安愿成、安全子、何员昌、何再定等。S. 44《宋淳化四年（991）十一月八日归义军节度使帖》记载寿昌都张夔罗赞、副使翟哈丹、都知安永成。张夔罗赞当是冒姓汉姓的胡人。是知寿昌镇控制在粟特等一批胡姓人手中。

莫高窟供养人题记中也记载了归义军政权中任职的一批粟特人：第129窟记载有衙前正兵马使安国财、御史中丞安□□、衙前正十将安愁子、御史中丞安辛实、衙前正兵马使安再成、节度押衙知左右厢绘画手安存立等，^⑨一个家中出了这么多官，足以与敦煌诸汉族大姓相抗衡。不同之点，安氏中以某种技艺出众而被擢升为官员的人是诸大姓所没有的。98窟有节度押衙知左厢行营虞候安盈敲、节度押衙安面、节度押衙安□□、节度押衙安和员、节度押衙康杜三、节度押衙史留住、节度押衙知右五将头米和清、节度押衙曹安宁、节度押衙罗守忠、节度押衙知右厢子弟虞候翟荣昌、节度押衙知四大马□使曹国昌等。^⑩196窟有兵马使三十将何□慎等^⑪。从中可以窥视出粟特人在归义军政权中任职的一般情况。

四、关于唐五代归义军政权中粟特人的几个问题探讨

唐五代归义军政权是张氏为主敦煌大姓与安氏为主的粟特人联合推翻吐蕃统治者后建立的区域政权，在这种背景之下，敦煌的粟特人同汉族大姓一样，都发展成为一种新的大姓豪宗。以一种变相的大姓豪宗的家族方式在敦煌文书中出现。敦煌文书出现的康家、安家、史家、曹家反映了当时敦煌社会对他们社会地位的认可。他们这种新门阀的大姓政治，主要表现在政权中高级官员的家族控制性加强，以安、康两姓最为突出。

安氏在吐蕃统治时就很有势力，同汉族大姓一样，爬上敦煌统治的最高阶层，有安都督、安判官等官职。归义军建立中，安

景旻同张议潮一起收复敦煌及河西诸州，主要背景是吐蕃时张氏与安氏建立联婚为表象的政治联盟为基础。故大中五年安景旻作为粟特人代表遣使入朝，被唐中央授予归义军节度副使兼御史大夫，这在当时是非常崇高荣耀的职位。乾宁年间有都押衙安再诚，金山国时期有左都押衙安怀恩，归义军后期的安都知，而任都知兵马使的有在后晋、宋至道年间的两位。担任都头、押衙之类的官职人更多。这种连续性地担任都押衙之职，无论这种官职是安家势力控制，还是归义军最高统治为争取粟特人的支持而有意授予，都说明安氏家族一直处于归义军政权的上层，带有一种家族政治特色。高级官吏是这样，低级官吏也是这样。如第129窟所反映的，安国财任衙前正兵马使，其子以某官兼御史中丞，孙安慙子任衙前正十将，安再成任衙前正兵马使，安永存任节度押衙知左右厢绘画手。安再成即安成诚。常乐县令安再宁、长行安再晟等可能皆是家族子弟。故推测安再诚祖父曾参与归义军建立时的一系列战争，他爬上都押衙之位与安氏家族的影响分不开。

康姓同安姓一样，在吐蕃统治政权中亦具有很大影响，担任着都督、部落使、判官等官职，在张议潮收复敦煌的斗争中，康通信、康使君自始至终都参加了收复河西的历次战争，即所谓“三场入战，八阵先冲”，号称“族氏豪宗”，康通信被任命为删丹镇遏使都知兵马使，负责凉州西界的番禾、删丹防区。而康使君因战功擢升瓜州刺史，有保境安民屏卫敦煌之责。同时在归义军中任职的还有肃州防戍都营田康使君，是肃州防区的军事长官。尔后有康端公等。从P. 3242等号记载后晋时敦煌有位非常活跃的康指挥，其父为康都头，是知敦煌康氏家族也是世代任归义军政权的高级官员，带有家族政治色彩。

其余米、史、曹、石等粟特诸姓，其任职情况虽然不像安、康二姓表现得那样明显，但或多或少都带有家族世代为官的特征，与敦煌诸汉族大姓索、李、宋、范、阎一样，形成汉族诸大姓与粟

特新出现大家族共同把持政权，用家族政治来维系归义军政权的生存与发展。各自代表本民族家族的利益，达成一种表面联合的局面。虽然归义军政权的领导权控制在汉族手中，但他的政权结构却是多民族的共同组合。有些地方像寿昌镇、悬泉镇等，后来完全被粟特人控制，归义军使衙所属诸司更是这样。因此，我们认为归义军政权是以汉族为主体，以粟特人和西域诸胡姓、吐谷浑为辅建立的多民族成份的联合政体。

其次，归义军政权中的粟特人始终带有经营商业、手工业的特色。敦煌研究院藏、P. 2629《归义军衙内酒破历》记载“安宅官家顿酒半瓮”，“北宅酒壹斗”，“西宅用酒壹瓮”。此安宅官即P. 2703《壬申年（972）十二月故都头知内宅务安延达等状》之安延达。状文记载西宅、北宅、南宅宅官宋住宁、慕容祐子、张庆通领羊毛数。状文亦有抹去文字“宅官延达”字样，由此我们推知，归义军时期的宅官是官府手工业机构主要从事毛、麻、绵类纺织工作，宅官是设在诸宅之工匠总管，总统于都宅务。归义军以安延达负责手工业管理，毫无疑问，作为粟特人的安延达在这方面具有超出常人的技术。节度押衙安再盈学兼中西，“习耆婆秘密之神方”，“效榆附宏深之妙术”，“指下知六情损益，又能起死回生，声中了五藏安和，兼乃移凶就吉”，因医术高超，由前正兵马使擢升节度押衙。^⑧敦煌的粟特人保持经营传统，吐蕃时丝绵部落、行人部落都有大量的粟特人，康秀华是位经营胡粉生意的巨富胡商。到归义军时期，政权中任职的各级粟特官员，仍保留着这一本色。在出使的使团、商团中，粟特人充斥其间，有时出任使头之职，像伊州使头康员奴，他本人是归义军政权中的押衙，而出使的使团本身人员庞杂，带有明显的商业色彩，其中相当一部分人是随使商人。故在敦煌的归义军粟特官员，有相当一部分兼营商业，像P. 2049号记载到的安乡官，向净土寺出卖水银，说明他是位兼营水银生意的粟特人，在任职乡官之后，仍然没有丢弃

原从事的商业。

第三,关于唐五代敦煌粟特人的聚落,池田温先生《8世纪中叶敦煌的粟特人》一文指出地位敦煌城东一里安城粟特人聚落,即唐编制从化乡,安城粟特人出现于7世纪前半期。8世纪末吐蕃占领敦煌时,这一聚落已取消。大部分逃往回鹘,少部分沦为寺户。^⑧许新国《都兰吐蕃墓出土含绶鸟织锦研究》根据P.5038《丙午年九月一日纳磨草人名目》中的粟特人名指出归义军时仍有许多粟特裔民,著籍的粟特人长期活跃于沙州。^⑨陆庆夫对归义军时期粟特人的职业分布、婚姻关系、社会组织、宗教信仰等方面作了论述。^⑩至于归义军时期粟特人的分布状况未涉及,我们从敦煌文书杂帐中钩稽出归义军时期的粟特人聚落有安家庄、曹家庄、康家庄、史家庄、石家庄,这说明归义军时期敦煌仍有不少粟特人聚落,康家庄从康指挥住西水池,父为康都头看,西水池当是粟特人聚落康家庄所在地。敦煌有三水池,即西水池、北水池、东水池,都是赛沃的地方,北水池,即张芝墨池,P.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张芝墨池,在县东北一里,效谷府东南五十步”。^⑪“嘉纳堂,其在子城东北罗城中,今为效谷府”。^⑫P.2691《沙州城土境》:“张芝池,北水池是”。^⑬城南园在P.2629号中称作瓮城南园,故北水池在城北园。由是推之,西北池在城西园,东水池在城东园。净土寺,又称为东寺,安员进居“住在寺前大街西”。故推知所谓安城在城东一里,指罗城东一里,亦在城东园内,可能就是安家庄所处的位置。我们由是推测粟特诸聚落可能都在敦煌城周子城外罗城内,即敦煌城郊一带,这些地区也是唐从化乡管辖范围。所以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敦煌的粟特人聚落也是以唐从化乡为基础的。又西水池是敦煌市场所在,分壁管理,西宅、南宅、北宅及作坊就分布在这些地区,反映了敦煌的粟特人主要从事商业、手工业,与市场联系紧密。其次分布于诸乡的粟特人,主要是农业居民,他们从事农业,交税服役,与汉族没有任何区别。还

有一部分从事畜牧业，但人数要比从事农业、手工业的人数少得多。因此，归义军时期敦煌粟特人聚落的地理分布反映了他们从事经济、职业的区别。

注 释

①P. 3559《唐敦煌郡敦煌县差科簿（天宝年代）》，录文参“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Census Registers (A)*. pp. 120-123.

②池田温《8世纪中叶敦煌的粟特人聚落》，《欧亚大陆文化研究》，1，北海道大学，1965年。

③陆庆夫《唐宋间敦煌粟特人之汉化》，《历史研究》1996年6期。

④参拙稿《唐五代敦煌的粟特人与佛教》（《敦煌研究》1997年第2期）和《唐五代敦煌的粟特人与农牧业》、《唐五代敦煌的粟特人与商业手工业》（待刊）。

⑤姜伯勤先生《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文物出版社，1994年）据P. 3146号背《辛巳年（981年）八月三日衙前子弟州司及翻头留残祗衙人数》、P. 3721号《己卯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冬至日断官员》、P. 3721《庚辰年正月十五日夜见在巡礼都官》指出：“在归义军时期，出自康氏、安氏、何氏的粟特裔民，担任押衙一类职务。”

⑥《大慈寺三藏法师传》卷二。

⑦P. 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四所杂神之祇神。参拙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13页。

⑧P. 3929号、P3870号、P. 2748号、S. 6167号《敦煌古迹二十咏》，《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第139页。

⑨黄征、吴伟《敦煌愿文集》，岳麓书社，1995年。第954页。

⑩参池田温《8世纪中叶敦煌的粟特人聚落》，姜伯勤先生《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第189—193页。

⑪贞松堂藏《西陲秘籍丛残》第二册。唐耕耦等《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出版，1990年。第475—476

页。

⑫参拙著《敦煌碑铭赞辑释》，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330~331页。

⑬参唐耕耦等《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三辑，第58页。

⑭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72页。

⑮参拙稿《敦煌碑铭赞三篇证误与考释》，《敦煌学辑刊》1992年1—2期。拙著《敦煌碑铭赞辑释》第206~208页。

⑯《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三辑，第56—57页。

⑰参前揭陆庆夫文。

⑱参《沙州文录·补》。

⑲P. 3258《祈愿文》。

⑳《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第65页。

㉑《敦煌碑铭赞辑释》第301、400—401页。

㉒《资治通鉴》卷二百四十九唐宣宗大中五年。

㉓荣新江《归义军及其与周边民族的关系初探》，《敦煌学辑刊》1986年2期，第22—24页。

㉔《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第17页。

㉕《敦煌碑铭赞辑释》第114页。

㉖《元和郡县图志》卷四十四甘州删丹县：“大斗拔谷，在县南二百里。隋大业五年，炀帝躬率将士出西平道讨吐谷浑，还此谷，会大霖雨，士卒冻馁死者十六七。”

㉗《敦煌碑铭赞辑释》第151页。

㉘参北图芥字91号背及S. 6161、S. 6973、S. 3329、S. 11564、P. 2762《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录文参荣新江《敦煌写本〈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校考》，载《周一良先生八十生日纪念文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第206—216页。P. 3451《张淮深变文》，参拙作《敦煌本张淮深变文研究》，《西北民族研究》1994年第1期。P. 2962《张议潮变文》。S. 6342《张议潮进表》。北图菜字25号《瑜伽师地论》卷四十八末题：“大中十二年八月二日，尚书大军发，讨番开路，四日上磧。”

㉙录文参唐耕耦等《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四辑，北京全国图

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出版,1990。第186页。唐长孺《关于归义军节度的几种资料跋》,载《中华文史论丛》第一辑。

⑳《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四辑,第377—380页。

㉑录文参前揭书第500页。

㉒《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三辑,第586页。注②:“库官安都头,疑即伯二七〇三号背壬申年(公元972年)故都头知内宅务安延达等状之安延达。”

㉓郑炳林、冯培红《唐五代归义军政权对外关系中的使头一职》,《敦煌学辑刊》1995年第1期。第17—28页。

㉔《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第59—62页。

㉕前揭书第32—48页。

㉖前揭书第86—89页。

㉗S.4363《天福七年史再盈改补充节度押衙牒》,参拙稿《唐五代敦煌的医事研究》。党新玲《五代敦煌粟特人医家史再盈》,《甘肃中医学院学报》1994年第3期。第9—10页。

㉘前揭池田温文。

㉙许新国《都兰吐蕃墓出土含绶鸟织锦研究》,《中国藏学》1996年1期。第3—26页。

㉚前揭陆庆夫文。

㉛《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第15页。

㉜前揭书14页。

㉝前揭书40页。

唐五代敦煌的粟特人与佛教

郑炳林

唐敦煌县从化乡是以居住敦煌的粟特人建立起来的，^①到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虽然从化乡的建置被取消，但是粟特人势力并未因此而减小，相反势力和影响都有所增强。粟特人信仰祆教，归义军衙内支出帐中，赛祆是一项重要内容，是当时官府一项公共事业。^②安城祆，又称作安城火祆^③，香火兴旺，是敦煌二十景之一，“州县祈景祚，万类仰休征”，“更看雩癸处，朝夕酒如绳”。^④敦煌的粟特人是归义军政权的重要支柱，张议潮的生母就是敦煌粟特人安氏，^⑤张议潮收复河西，建立归义军政权，粟特人是其主要支持者之一。有大中五年与张议潮一同遣使入朝并任节度副使的安景旻，^⑥与张议潮一起南征北伐，“三场入战”，“助开河陇”，号称敦煌豪宗的瓜州刺史康使君，历任番禾镇将、删丹镇遏使充凉州西界游弈防採营田都知兵马使康通信，^⑦肃州防戍都营田康使君，^⑧左都押衙安怀恩等。^⑨到曹氏归义军时期，更是如此。在唐五代敦煌手工业、商业经济活动中，粟特人更为活跃，管理商贸市场的市壁师由粟特人担任，私营酿酒业中粟特人办的酒店有康家店、曹家店、何家店、石家店、安家店等，占据半数以上。^⑩在建筑业中有粟特人出任的建筑师——史都料、康都料等；^⑪在医学事业中有粟特人医家史再盈，医术兼中西之长，有榆附、耆婆之能。^⑫因此研究唐五代敦煌的粟特人，是民族史、敦煌学中的一重要课题，前有池田温《8世纪中叶敦煌的粟特人聚落》^⑬、姜伯勤《敦煌吐鲁番与丝绸之路上的粟特人》^⑭，近有陆庆夫《唐宋间敦煌粟

特人之汉化》^⑥，然唐五代敦煌佛教中的粟特人的情况还无专文研究。

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是在归义军政权支持下发展起来的。高级僧侣都僧统、都教授、都僧录、都僧政、都法律、都法师、都判官及僧政法律各级僧官名义上是由归义军节度使奏请朝廷授予的，实际上是归义军节度使授予的。他们号称释吏，是归义军政权的重要支持者，重大事件的参与者，有的直接是节度使的幕僚——节度判官。在这些僧官中，有相当多的是出身于敦煌的粟特人，他们的活动对唐五代敦煌佛教的发展有深刻影响。他们有的登坛讲经，有的出任僧首，十分活跃。唐五代敦煌佛教是当地民众的精神支柱，开窟造佛修寺之风很盛，道场之气犹浓，出使、征战、禳灾都要做道场，请佛延僧念经，在佛教发展中粟特人僧官的功绩不可忽视。本文拟以唐五代敦煌佛教史为主线，探讨粟特人在佛教团中的情况。

一、吐蕃统治时间敦煌粟特人的佛教信仰

吐蕃统治时期敦煌粟特人的佛教信仰，敦煌文书中没有明确记载。我们只有通过对一些零碎的文献拨冗钩沉，连缀分析。敦煌吐蕃时期的文书中记载了吐蕃时期粟特人在佛教教团中的活动情况，dx. 6065《吐蕃时期乘恩帖》中就记载了一位康阇梨，帖文主要帖敦煌诸寺尊宿教授法律到灵图寺商量维修莫高窟弥勒像所要物色人功，材木白土由窟家提供，当寺每五人为一番到窟充工用，出席会的有亲赴窟检校大德宋教授及李教授、索教授、康阇梨等，分别代表十六寺三窟，而康阇梨等二人是某寺的代表，足见吐蕃时粟特康氏不但信仰佛教，而且在佛教界具有一定势力。

S. 2729《吐蕃辰年（788）三月沙州僧尼部落米净辩牒》中记载辰年三月五日算使论悉诺罗检牟敦煌诸寺僧人名目中粟特僧人有龙兴寺都统石惠捷（辰年三月十三日死）、石会如、石宝意（申

年九月二十七日死),大云寺有都统康智詮及僧徒石法进,灵图寺有曹志堪、曹离含、康志定、康金海四人,金光明寺有曹金枢,永安寺有何常觉,开元寺有史清法、曹惠深,灵修寺有安妙定、石修定、石宝严、石修果、安妙修、安静法、石正严等,普光寺有安普登、安普照、安胜因、曹惠悟、曹普威、石修行。僧尼共310人,其中粟特人僧尼26人。尔后病死僧尼有石法阁梨、灵修寺尼安净法、石修定等。从这件牒文中我们得出,在吐蕃统治敦煌时期,粟特人在佛教教团中势力大增,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粟特人在僧侣中占了近十分之一,这个数目与唐敦煌从化乡为十一乡之一是相适应的。二是粟特人控制了吐蕃统治初期佛教教团领导之位,最初是石惠捷任都统,辰年三月十三日死后,由大云寺康智詮任都统。

P. 5000《沙州诸寺僧尼籍》记载有荣照,当是吐蕃时期,开元寺有史阁梨,灵修寺有米阁梨,另外大部分僧人无姓,故看不出一般僧众中的粟特僧人,这并不否认其中有大量粟特僧人的存在。北图鳞字2号《金光明最胜王经卷第三》:“子年安阁梨,龙。”池田温确定为九世纪前期。S. 4192《丑年悲济花等唱卖得人支給历》,菊池英夫、土肥义和《西域出土汉文文献分类目录初稿非佛教文献之部古文书类Ⅰ》判为公元九世纪前期,属吐蕃占领敦煌时期,^⑨历中就记载到安教授:“安教授合请先俵八斗伍升。”敦煌佛教教团僧官分法律、法师、僧政、教授四级,若在都司任职,在前冠以都字。都教授在吐蕃时地位相当于佛教教团首领。安教授虽然不是都教授,作为教授一级僧官也不多见。

粟特人在吐蕃占领敦煌时期佛教教团中任职及势力发展情况,伯希和非汉文文献1261《吐蕃占领敦煌时期斋俵历》记载分配俵的名单中有史阁梨、康教授、史判官、曹上座、康法阁梨、曹阁梨、康法律、康阁梨等。在斋俵历还记载了图教授、东寺教授等,图教授即宋正勤,东寺教授即李教授李惠因。显然康教授

位与宋、李二教授一样，是当时敦煌佛教教团最有名的僧人。文中记载到敦煌的僧官十余人，而粟特人僧官占了其中8个。足见粟特僧人在佛教教团中影响之大。

另外在吐蕃时期还有一位以主持讲坛以讲授佛经出名的法将石公。P. 2326《愿文》“然今敷宝地、列真场、建薰羞、崇大会者，则谁为之。有我释门教主爰及法将石公，奉为圣神赞普次及法界有情之所建也。伏惟圣神道阐八方，威加四海，明齐日月，德合乾坤。故得杂虏归心，蛮夷稽顙，大施法弘，建为怀崇之圣君可略言矣。然有崇其言命昌其化者，次有我二教授大德清河、彭城公之谓也。伏惟二教授公量阔沧溟，情深物表，学该内外，道贯古今，谈般若则不谢于洗唐，说诗书乃有齐于周孔，故使千众仰侧，一郡钦风，魏魏法梁，今昔未有。每以公讼之暇，思酬国恩，若非广建胜因，何以表其忠节。于是择形胜，施建殊胜，宫雕山节，□摧种林，成大厦之栋。其有专事成其愿者，则有此寺纲首勃海高公，爰及张、索二公、令孤寺主等，皆松篁此节，其介为心，寝食不遑，务兴福事，不逾岁月，功力毕焉。雨骤星施，法堂巍立，虽朱粉未就，而覆善已终，时声法鼓，谁可当人。则有首出千僧，才备三端者，则我法将公焉。公俊骨天姿，聪灵神假，威容挺持，纵辩流珠，谈唯识则疑是天亲，演维摩状同元圻，今属年当岁首，月启初春，敷演大乘者，以资国家，起自元正，由甲启发，金提泊题乎？令月下旬，罢宣宝偈，虽月盖之供已被，而纯陀之会由阙。于是率其同志，而召有缘，崇净业而施法会。言之未已，供料净门，不逾一朝，千会斯被。是日也，洗洗释子，如归香积之餐，济济衣冠，若往毗邪之室。和风动物，寒冰禅池，坛合桃色。”P. 2358《释门应用文范》所抄录与本卷文字基本相同。法将，敦煌文书又记作法奖，经姜伯勤先生研究，认为法将、法奖及法匠，是以主持讲坛以讲经为主的高僧。^①文书虽然未记载法将石公的释名俗称，这并不影响我们判定这位石公是粟特僧人，他

“威容挺持，纵辩流珠，谈唯识疑是天亲，演维摩乃状同无垢”，以善讲《唯识论》、《维摩经》出名。若我们将他同昙旷比较，他们讲的经几乎完全一样，因此我们推测这位石公与吐蕃时的名僧昙旷有某种关系，是昙旷的高足并继承了他的事业在敦煌极力宣传之人。

P. 2689《年代不明僧义英等唱卖得人支給历》记载“尼康坚意四石三斗”，唐耕耦认为“此件用硬笔书写，其年代当在吐蕃占领敦煌以后”，^⑧这件文书说明在吐蕃占领敦煌时期，敦煌不但有大量粟特僧人活动在佛教教团中，而且有许多粟特尼姑居住在各个尼寺。

吐蕃时期敦煌粟特僧人势力在佛教教团中的发展是与粟特人信仰佛教分不开的。P. 2912《某年四月八日康秀华写经施入疏》：“写大般若经一部，施银盘子叁枚，共三十五两，麦壹佰硕，粟伍拾硕，粉肆斤。右施上件物写经，谨请炫和上收掌货卖，充写经直，纸墨笔自供足，谨疏。四月八日弟子康秀华。”粉即胡粉，“胡粉是一种名贵的化妆品，也是丝路上的一种进口货物”。姜伯勤先生研究“据同号文书中，有23行中有弦和尚签字出卖胡粉的记录，胡粉半两，麦两石至两石五斗，则四斤胡粉折合麦128—160石。”^⑨康秀华是因经商而发迹起来的粟特人，富贵起来后舍施大量财物给寺院写经修功德，银盘、胡粉当是他从西域进口商品，不然一般民众不会收藏这么多贵重的化妆品。在敦煌莫高窟第44窟就有康秀华题记，南壁中部观音像上端供养上题名：“观世音菩萨……使康秀华一心供养。”^⑩这是第44窟最早题名，其余皆为五代供养人题名，第44窟很可能是康秀华家族的功德窟。P. 2912《某年四月八日康秀华写经施入疏》之后是都教授张金炫出卖胡粉的帐目，累计出卖胡粉48两半又一分，得麦228石9斗5斤。唐代斤两换算一般为一斤为十六两，四斤胡粉为六十四两，张金炫卖了其中的三斤就得麦227.7石，以此推算，四斤胡粉最少可卖得

麦 293.6 石，出卖胡粉帐目共存 23 行，23 行之后残缺，所以我们得知这个帐目就是张金炫出卖康秀华施入的四斤胡粉残缺记录。购买胡粉的有汉人，也有何老、石回鹘、康二娘等一批粟特人。^② P. 2837《辰年支刚刚等施入疏》记载到康为：“白杨树壹根，施入修造。右弟子所施意者，为亡母愿神生净土，今投道场，请为念诵。二月八日弟子康为谨疏。” P. 3047《吐蕃占领敦煌时期孙公子等施入历》记载到：安庭金施腰带一为父母，曹二娘施发一剪，七娘子施红衣兰一，康喜奴直褐衫一领，朱进荣发一剪为父母，米老妻油三升，何僧女纸壹帖。说明吐蕃时不仅敦煌粟特人上层信仰佛教，富贵之后做功德，就是一般民众也信佛教而修功德，敦煌粟特人信仰佛教是粟特人在佛教教团中势力发展的社会基础。

吐蕃时期敦煌佛教的发展与粟特人密不可分，除粟特僧官僧众、民众信仰外，还有在当时的寺院中有大量的寺户，他们在为寺院从事放羊、放驼、看园、守仓、煮酒等各种杂役的同时，也对佛教施加影响。有的是具有一定技能的工匠，对寺院手工业的发展、酿酒业的出现可以说起了奠基作用。北图咸字 59《辛丑年（821）二月龙兴寺等寺户请贷麦牒及处分》、S. 542《戌年（918）六月沙州诸寺丁口车牛役簿》记载各寺粟特人寺户有龙兴寺团头曹昌晟，寺户曹进玉、史朝朝、史英达、曹进兴、曹奉进、史升朝、曹小奴、曹进进、曹莫分；开元寺寺户石奴子、石胜奴、石什一、石再再、石曲落；大云寺团头史加进、寺户安保胜、安裕德、安满奴、安买德、史兴进、史苟苟；莲台寺寺户石温奴；安国寺寺户康娇奴、曹贞顺、安善善、安没贺延、康伏逝；永安寺寺户安景朝、曹怀玉、曹捌；乾元寺团头康净末；灵图寺寺户史伯合、史通子、史奉仙；金光明寺团头史太平、寺户安胡胡、安进汉、安进子、安僧奴、安朝朝、安朝朝之弟；报恩寺团头石多德，兴善寺石什一、石奴子、石抱玉、安萨保、曹庭保、安黑奴、安颜德、石玉奴、石进玉、安怀那等。姜伯勤先生认为“‘安萨

保’一名提供了两种解释的可能，一种可能是‘萨保’是安氏的名字，如宇文护之名萨保一样。另一种可能则是沙州东的‘安城’是粟特安氏主持的粟特人聚落，其中有由安氏担任的‘萨保’，在敦煌被占领后沦为寺户。”^⑧祆教之信徒粟特人变为佛教寺户，足见吐蕃时期佛教信仰在粟特人中普遍流行，也正由于粟特人在佛教教团寺户中占了这样大的量，故对当时佛教的发展起了积极推进的作用。大量的粟特人寺户又是唐五代归义军时期佛教教团中粟特人势力发展及其格局形成的前奏。

二、唐五代归义军时期佛教教团中的粟特人

唐五代归义军时期敦煌佛教教团中的粟特人势力在吐蕃时期的基础上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壮大，这取决于两方面的因素：一是归义军政权是在粟特人全力支持下建立的，在归义军初期，粟特人控制了归义军政权中的许多高级官职和重要部门，在他们的影响下，不但安城的赛祆活动得到官府认可，变成官赛诸神的定例，另外其余敦煌诸村落像百尺下、东水池等处赛祆也变作官赛诸神定例，随着粟特人势力的发展，他们当然不愿放弃已经进入并且形成巨大势力的佛教教团，同时粟特人原先就是两教并重。二是粟特人在汉化过程中必须如此，在吐蕃占领敦煌以前，敦煌有以城东安城祆寺为中心的粟特人聚落从化乡，吐蕃占领敦煌后，从化乡的建置被取消，一部分粟特人沦为敦煌十七寺的寺户、常住百姓，更多的人混杂于敦煌诸乡及通颊、退浑诸部落之中，而敦煌民众普遍崇尚儒学、信仰佛教，如果粟特人要在归义军政权中不被排斥并得到发展，就必须适应敦煌这一历史时期形成的风俗习惯现状。唐五代敦煌的粟特工匠承揽的主要是佛教工程，商业经营对象也主要是汉族诸姓及佛教徒，诸大姓在佛教方面的投资建造，诸公共区域建设对象也以造寺建窟修功德为主。在这两方面因素的促使下，粟特人加紧了对佛教教团的渗透，势力大大加

强，有许多粟特高僧爬上了佛教教团的首领之位——都僧统，有相当多的充当了教授、僧政、法律、法师等各级僧官。在敦煌文书中就记载了许多归义军佛教团中有突出功绩的僧人，有的以讲经著称，有的以收藏出名，这里我们简要介绍几位，从中可以看出佛教教团中粟特人势力之一般。

曹法镜，敦煌粟特人，生于804年，卒于883年。僧官至都僧政。敦煌文书P.4660《敦煌名人名僧邈真赞》中收有其赞文：“人京进论大德兼管内都僧政赐紫沙门故曹僧政邈真赞，河西都僧统京城内外临坛供奉大德兼阐扬三教大法师赐紫沙门悟真撰。丕哉粹气，历生髦杰。频步超群，佩觿多节。厌世喧华，豫投缙烈（列）。弱冠进具，戒圆秋月。洗濯八尘，永辞九结。参禅问道，寢食俱辍（辍）。寸阴靡弃，聚萤映雪。温故知新，玄源妙绝。仰学惟明，资奚不哲。瑜伽百法，净名俱彻。敷衍流通，倾城怿悦。后辈疑情，赖承斩决。人京进德，明庭校劣。敕赐紫衣，所思皆穴。旋归本郡，誓传讲说。葺治伽蓝，绳愆有截。年期八十，示同殒灭。法鼓绝音，渠波水噎。愁云四起，门人泣血。图兹影像，往来瞻谒。银钩啜兮微词，记香名兮长设。中和三年岁次癸卯五月二十一日听法门徒敦煌释门法师恒安书。”^②这篇邈真赞虽然没有记载曹僧政的香号，但表明了他的生卒年代、生平事迹及所修的主要佛教法典。法镜之名最早见于P.3301（伯希和非汉文文献1261号）《吐蕃占领敦煌时期斋亲历》，分配布施人名中有“法镜”名两处；根据名单中有宋教授（宋正勤）、李教授、阎英达、荣照、洪辩、法坚等人名，此历当写于821年前后，^③从法镜所处位置及不带僧官看，他还是一般僧人。P.2134《瑜伽随听手镜记》卷二十六、卷二十七、卷三十皆题“法镜”二字；P.2061《瑜伽师地论分门记》首残，卷二、卷三有“法镜”签名，这是法镜听吴法成和尚讲经时作的笔记。法成是吐蕃后期到达敦煌的，一生从事佛经翻译和讲授，翻译的佛经有《诸星母陀罗尼经》、《萨

婆多宗五事论》、《般若波罗蜜多心经》、《叹诸佛如来无染著德赞》、《八转声颂一卷》等，编撰的有《大乘四法经论及广释开决记一卷》、《六门陀罗尼经论广释一卷》等；讲授的经主要是《瑜伽师地论》、《四分律戒本疏》等，他于大中年间在沙州开元寺讲经说法，随听弟子有智慧山、明照、随藏、唐悟真、康恒安、谈迅、福慧等。故法镜是吴法成的弟子。而法镜任都僧政后讲的也是《瑜伽论》等。S. 5972《维摩经疏》题记称：“河西管内京城讲论临坛供奉大德赐紫都僧政香号法镜手记。前后三会，说此经百法九遍，接踵学徒。”池田温先生将此卷确定为“大约九世纪后期”写本。^⑤又北图新编 876 号《灵图寺藏吴和尚经论目录》记载：“咸通六年正月三日奉处分吴和尚经论，令都僧政法镜点检所是灵图寺藏经及文疏，令归本藏。诸杂蕃汉经论抄录，以为籍帐者。”都僧政法镜与都僧政曹僧政任的僧官及时间一样，因此完全可以判定他们是同一个人。北图 293 号《净名经集解关中疏卷下》末题：“癸卯年三月十日灵图寺僧苾芻道广记之耳。癸卯年三月一日，曹僧政和尚说经已，至四月尽说了。”^⑥癸卯乃 883 年。P. 2232《净名经集解关中疏卷上》题“岁次庚辰年十月六日比丘归真写并授持记”，庚辰，乃咸通元年，时法成尚在，故此乃法成讲经记录，P. 2072《净名经关中释抄卷上》末题，“壬辰年正月一日，河西管内都僧政京城进论朝天赐紫曹和尚就开元寺为城褰灾讲《维摩经》，当寺弟子僧智惠并随听写此批上，至二月二十二日日写讫。”^⑦在同一地点讲同一种经。曹僧政讲《净名经》当师承吴法成。S. 1154《瑜伽论》卷五十四题：“法镜、法海、法镜和尚、法海和尚”，池田温判定为“九世纪半”^⑧，法海即 S. 1154 号与法镜同时见载之“敦煌释门讲百法论大法师兼释门都法律法海。”由“恳切传授”看，法镜也讲授《瑜伽论》，这样，都僧政曹僧政所讲之《净名经》、《百法论》、《瑜伽论》，法镜都讲过，是证二者为一人之根据之二。另外据 P. 2072 号壬辰乃咸通十三年，得知曹法镜

“人京进论”一事当在咸通十三年之前。从京城返回敦煌后开始讲授《净名》、《百法》、《瑜伽》、《维摩》诸经论。从“敷衍流通，倾城恻悦”及“人京进德，明庭校劣”看，他无论在河西还是京城都有很大的影响力。

曹法镜大约于大中十二年继梁僧政出任都僧政之职，前后担任都僧政二十六年，主持敦煌讲坛亦二十余年，在敦煌佛教教团中地位崇高，在僧俗中影响很大，故敦煌写本诸杂愿文多次记载到他。P. 2854《竖幢伞文》：“今嘱三春合丹，四序初晨，延百福以竖胜幢，歼千殃而旌白伞，将冀保体国家，载济黎元，三边无烽燧之忧，一郡沐康宁之庆。总斯厥旨，盛事兴焉，其谁施之。则我释门僧政和尚，爰及郡首都督刺史等，奉为当今大中皇帝建兹宏业也。”《行城文》于大中皇帝、吏部尚书、河西都僧统后载“复持胜善，次用庄严，我释门都僧政和尚爰及法律闍梨等，唯愿法身坚固，惠命崇高，为佛法之栋梁，作人天之眼目，然后散沾法界，并泊有情，俱出盖缠，齐成佛果。”当指曹法镜。P. 3804《释门应用文》在大唐咸通皇帝、河西节度使司空、刺史张公、河西都僧统、都僧录之后载：“又持胜福，次用庄严，我都僧录和尚，伏愿福山永固，道树恒青，命天地而恒安，德松筠而莫变。又持胜福，次用庄严，我都僧政和尚伏愿长垂阐化，永扇慈风，从教纲于迷津，引法桥于苦海，前念后念，不舍生煎，此生他生，恒为教主”，这位被称作“教主”的都僧政舍曹法镜莫属。由于曹法镜和尚在敦煌佛学上的贡献巨大，故其死后，在敦煌人为纪念与他同时代担任都僧统唐悟真而撰写的《纪念唐和尚文》中，把他的地位提得同作为归义军节度使张议潮的幕僚、归义军文坛上第一大手笔、河西都僧统唐悟真一样：“敦煌胜地，累代高僧，非唯李、〔索〕、宋、石、王之明公，近复唐曹之大哲，我〔先师都僧统〕唐〔和尚〕、河西应管内敕授赐紫都僧政曹和尚，此郡人也。〔慈善治命，凡则示诲之恩，若子之怜，其和尚等龙堆俊宝，向代

安记。”P. 4660《敦煌名人名僧邈真赞集》保存了从咸通八年，康恒安与释惠苑联手写邈真赞一篇：《宋志贞彩真赞》末题“维大唐咸通八年岁次丁亥六月庚午朔五日甲戌题记。弟子比丘恒安记。”咸通十年与节度使判官张球联手写《译经三藏吴和尚邈真赞》末题“法学弟子比丘恒安书”，与无名氏写《伊州刺史临淄左公邈真赞》：“法师恒安书。”同年与唐悟真写《都法律索义辨和尚邈真赞》末题“沙州释门恒安书”；《河西都僧统翟和尚邈真赞》末题“沙州释门法师恒安题”。乾符六年与悟真写《都知兵马使令狐公邈真赞》：“沙州释门法师恒安书”。广明元年，与河西节度掌书记苏颙联手写了《河西都僧统唐悟真邈真赞》“沙州释门法师沙门恒安书”；中和元年与悟真写《都知兵马使康通信邈真赞》：“从弟释门法师恒安书”。中和三年与悟真写《都僧政曹僧政邈真赞》：“听法门徒敦煌释门法师恒安书”。与康恒安联手写邈真赞的都是归义军初期敦煌第一流名僧文士，足见他的地位之高、影响之大。康恒安的最高僧官据北图裳字18号《金光明最胜王经咒卷七》题记是“河西节度门徒兼摄释门法师。”据S. 6405《僧恒安谢司空状》，他曾与敦煌县令宋智岳奉使”。是张议潮的主要幕僚。P. 2854《释门文范》收有国忌行香文、亡文、杂回向文、竖幢伞文、发愿文、行城文、天王文等。文书背面纸缝处有“恒安”签署七处，其年代约在大中五年至十二年，可能是恒安的收藏或作品。灵图寺是敦煌大寺，吴洪辩、唐悟真等皆灵图寺僧，都僧统司就设在该寺，它在敦煌佛教中的地位不同其他寺，作为灵图寺知藏的康恒安，其作用可想而知。他所作的各种范文，是当时佛事活动中仿效的文体，足见其对敦煌佛教的影响。P. 3770《悟真文集》背有“恒安”签署数处，多为悟真撰写的各种发愿文，经此推知，康恒安是都僧统唐悟真发展佛教事业的得力助手。^②

康贤照，晚唐沙州大云寺僧，是康恒安之后敦煌粟特康氏中出现的又一名僧，继唐悟真出任都僧统。Дх. 1586《惠通下康法师

英才],学该今古,识达通仁,指一言而万派得源,谈三宝而千门领会。道流蕃汉,宗示未来□之徒,谬承严训。太保崇善,受付囑于今时。遂使大教□流,光扬不绝,抑登高承战□并,旬自以来,相依简牍。今晨告羈魂因然,辞二部于慈颜,交涟两泣,别檀越于金容。俄而涕泗未知,后会早脱,相逢再燕,谈空谁能,可定□你,□自克修,三会禅法,同登觉路。”都僧政曹和尚即曹法镜。P. 2838《中和四年(884)正月上座比丘尼体圆等斛斗破除见在牒》:“麦贰斗,油壹胜,曹和尚迁化时煮粥用。”曹和尚即曹法镜。纪念文中也反映了粟特石姓人在佛教教团势力增长。

康恒安,唐敦煌粟特人,归义军删丹镇遏使都知兵马使康通信之从弟,敦煌灵图寺知藏,与唐悟真、曹法镜为同时代人。先后与惠苑、张球、苏颙、唐悟真等人合作撰写逸真赞,是唐敦煌归义军建立初粟特康氏在佛教教团的代表性人物。虽然敦煌文书未把恒安与康姓连书,但据P. 4660号唐悟真撰《都知兵马使康通信逸真赞》后题“从弟释门法师恒安书”,得知他俗姓康。康恒安同曹法镜一样,也是吴法成的弟子,主要根据是:三井八郎右卫门藏《瑜伽师地论》卷二十三题记:“大中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比丘恒安随听写记。”大谷家二乐庄藏《瑜伽师地论》卷二十三题记:“大中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苾芩恒安随听抄记。”S. 5309《瑜伽师地论》卷三十:“比丘恒安随听论本。大唐大中十一年岁次丁丑六月二十二日国大德三藏法师法成于开元寺说毕记。”康恒安于唐咸通六年前出任灵图寺知藏、北图新编876号《灵图寺藏吴和尚经论目录》“咸通六年正月三日,奉处分吴和尚经论,……诸杂蕃汉经论抄录以为籍帐者,谨依处分,具名目如后:《瑜伽藏论》壹佰卷,《释论》壹卷,竹绣帙拾枚。又零《瑜伽论》肆拾叁卷;《成维(唯)识论》柒卷。蕃《大宝积经》两夹,共壹部,并经绢贰;又辛(新)白纸《瑜伽论》叁拾伍卷,并白布11壹;又《金刚旨赞抄》伍卷;又《瑜伽论分门图》捌卷。已上经论并灵图寺知藏恒

等名录》除记载到康法师外，还记载到善才、道秘等，据 P. 3541《张善才和尚邈真赞并序》及 P. 3100《灵图寺徒众供莫状》、《灵图寺徒众义深状》等，景福二年（893）张善才以法律任灵图寺主，至天复五年已不在任，出任敦煌检校三窟之职，金山国时（905—914）出任都僧政之职，名录中未载善才僧官，当在景福二年以前。故此康法律当指康贤照无疑，P. 2930《都僧政和尚荣葬差发帖》中有康法律，若此都僧政指曹法镜，那么到中和三年其僧官是法律。P. 2838《唐中和四年正月上座比丘尼体圆等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有康僧政、康法律：“麦伍斗、粟肆斗，屈康僧政、张判官顿递用。”P. 2838《唐光启二年（886）安国寺上座胜净等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麦叁斗、油壹升、油壹升半，粟叁斗，看康僧政、张判官用。”“麦贰斗、油壹升、康法律亡日煮粥用”。这位康法律死于中和四年至光启二年间，显然不是康贤照，而两算会牒中所载之康僧政应是康贤照。约在广明元年前康贤照以僧政兼都僧录之职，直到唐悟真死。P. 2856《乾宁二年三月十日营葬都僧统榜》后署：“都僧录贤照”。895年悟真死后，他升任河西都僧统。P. 4597背《光化三年、四年杂写书函》有“河西管内都僧统贤照，光化四年九月三日。”S. 2614《敦煌诸寺僧尼籍》大云寺有康僧统、汜僧录。S. 8262《沙州徕司唱徕勾覆僧尼名数》所记僧尼名中有康僧统，荣新江认为是康贤照。^⑤S. 1604《天复二年都僧统贤照帖诸寺纲管徒众等帖》：“都僧统帖诸寺僧尼纲管徒众等：奉尚书处分，令诸寺礼忏不绝，每夜礼大佛名经一卷。僧尼夏中则合勤加事业，懈怠慢烂，故令使主嗔责，徒众尽皆受耻，大家总有心识，从今已后，不得取次。若有故违，先罚所由纲管，后科本身，一一点检，每夜燃灯一盏，准式。其帖仰诸寺尽时分付，不得违时者。天复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帖。都僧统贤照。”都僧统康贤照显然是河西节度使的政令在佛教团的执行者。据荣新江研究 902 年乃康贤照与汜福高的交替年代。^⑥而 P. 3556《河西

管内佛法主赐紫邈真赞并序》虽首部残缺，据内容考证乃是康贤照死后当地文士为之撰写的邈真赞：“（前缺）河西管内佛法主赐紫沙门……城名宗，敦煌豪族，□……不恋烦嚣。长习损簪，□……遂得□怀戎文，文以秋月齐圆。……鸿□以春花竞彩，精通万法，辩若河决争流。森晓千门，谈倾盆竞涌。莲花三座，训迷邪指中道，真如师子，五升花姿。昏愚悟顿途，性想谈空。才假乃思有想之因，随众分方，故表众生之果。况知色坚号假色，乃增有成。生法体号空，应法还为寂灭。图圣真绵帐，同从来仪。捧慈真写灵贤，顶冠预终。乃瞻依□丽，□于逸影。上接散花当来，下生弥勒尊像。两边画十一面观世音菩萨、如意轮菩萨、大圣文殊师利、大圣普贤菩萨等各壹躯。并以丹青绚彩，朱粉形容，紫磨成垂足之珍宝，墨舒遍传露之□照。慈威晃耀，似从兜率而福来；宝座光辉，似降龙花而节会。观音救济，济拔苦危而获安。如意心轮，轮转何生而达岸。文殊文则侍圣，助赞教门极位。普贤随类宣扬，阐化□来奇妙。笔写具三十二相无亏，工召幽仙；彩庄而八十众好，圆满福事将毕。非独已彩绘真影，亦资助君王，永保延祥获吉。△乙释中才荒，忝侍门人，奉赞难免固辞，狂简斐然，乃为颂曰：如来应圣，化利无边。周星西盛，汉月东传。三界称首，十地功圆。分身万亿，拔济三千。遗留像法，政来仝偏。□之莫测，会之无言。河西教主，莲府英贤。悟虚审假，晓示因缘。上图灵像，永捧福田。下题形影，顶祈香坛。师子座上，广度黎元。四众顶受，二部慕虔。降龙伏虎，自出恼边。遇□羊鹿，能听尊前。将承供素，保寿千年。龙花三全，九品红莲。”^②其次S. 520《报恩寺方等道场榜》记载有康教授，同时记载有道行，道行据P. 3100《乙巳年道行辞职状》，当在885年请辞寺主，故此康教授当是康贤照。

归义军时任都僧统的还有一位粟特人康氏。莫高窟第387窟五代后唐清泰元年重修，西壁龛下南侧五代供养人像列北向第一

身：“……释门都僧统兼门□□□京城□□临〔坛〕供奉大德阐扬三教大法师赐紫沙门□□（香号）□□（维宥）供养，俗姓康氏。”康维宥任都僧统当在清泰元年前后。第三身“……律师兼大众都□□（维那）应愿一心供养，俗姓康氏。”西壁龕下北侧南向第一身“大乘贤者康□□（易儿）一心供养。”南北壁及门南北侧有“亡兄康忠信”、“亡兄康昌进”、“兄右厢□□像头康□信”、兄康庆，侄义员、义信、通达、章七、侄子、王件、义盈，男富员、□宽、富定、留定、苟子、苟住、胜住、再定、破勿、什德等，女康三娘子、二娘子，以及新妇，唐代故慈母游氏、大母叶氏、阿婆赵氏等”³⁸⁷窟是五代康维宥改建唐窟而成的康氏家窟，从中反映出敦煌粟特康姓向两方面转变；一是向佛教势力发展，一家之中有五人为僧，其中两人成为名僧，就是在当时汉族中，也不多见，说明粟特人在佛教教团中势力相当大。二是敦煌粟特人积极与汉族通婚，康维宥之母、大母、阿婆及新妇，皆出自于汉姓家族，加速了其汉化，与汉族一样信仰佛教，而且开窟造像修功德。387窟我们推测是康维宥为庆祝他升任都僧统而改建的功德窟。这个窟的重建成为康氏家窟，从中可以看出粟特人信仰佛教的商业投机心理与作法，吴洪辩、翟法荣之功德窟乃亲自主持开凿，竭尽全力，历时七八年乃至更多时间，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而康维宥仅改建唐人旧窟，事半功倍，既节省财物，又不违背初衷，这反映了粟特人在信仰佛教上的一种普遍心态。

P. 2054《疏请都僧统和尚等稿》记载都司之康教授，P. 2054正面有同光二年薛安俊书。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在记载吴僧统死、汜僧统开经后又记载“粟二斗二升，康教授迁化纳赠用。”“面二斗五升，康教授迁化时纳赠用。”P. 2040《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油玖合，康教授灭时纳赠用。”此三卷文书所载康教授与康维宥有无关系，我们还得进一步观察。另外P. 3578《癸酉年（913）正月沙州梁户史汜三沿寺诸处

破用油历》记载“七月十二日罗阁梨，康阁梨二人手上，就库纳油贰斗壹升。”足见粟特康氏在佛教教团中势力之大。

在敦煌文书中记载了许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佛教教团中的僧官。P. 2250《年代不明（925—930）龙兴寺等毡布支給历》十余次记到“曹二尺”，此乃某寺姓曹的僧官。还记载有何法律、石法律等。S. 11461A《某寺诸色斛斗破历》有何法师。S. 4120《壬戌年至甲子年（962—964）布褐等破历》记载到寺卿安憨儿，S. 5039《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斛斗破用历》中记载有安录事，P. 4542《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粟麦豆破用历》记载到何寺主，S. 4687《乾元寺董法律等斋僚历》记载有灵图寺曹法律，大云寺的安信法律。P. 4957《申年某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龙兴寺安上座、石阁梨。P. 2049《后唐长兴二年（931）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稿》：“麦两硕，久子买史老宿偏衫价入”。P. 2040《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粟壹斗，安老宿车团子南沙张音声庄折木用。”P. 3776《年代不明（十世纪），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面叁斗伍升，赠石法律用。”S. 366《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豆壹斗，贴粟赠石法律用。”S. 4642《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面伍升，造食送路何法律、董法律用。从这条看出，粟特何法律还负有出使周边之任，是取经游说还是政治商业性出使，还有待研究。又记载到“安禅”，当是以修禅出名的粟特禅师、窟禅之类。P. 3396《沙州诸渠诸人瓜园名目》多浓兆河渠有“德僧安不勿”。S. 4664《团、僧于白露道场认真课念帖》记载有“安阁梨”，S. 1946《宋淳化二年（991）韩愿定卖妮子契》“龙兴寺乐善安法律”。P. 3418《唐沙州诸乡欠杖夫人户名目》记载“僧石奴子十一束”。P. 3037《庚寅年正月三日社司转帖》记载该社司中有曹僧政、安僧政等，P. 3391《丁酉年正月社司转帖》记载到曹上座。P. 4991《壬申年六月二十四日社司转

帖》记载了曹阁梨。P. 3218《八月二十二日时年转帖》记载了灵图寺的曹法律、乾元寺曹禅、莲台寺安法律、大云寺的米阁梨等。P. 3489《戊辰年正月二十四日旌坊巷女人社社条》记载到虞候安阁梨。P. 4957《当寺转帖》记载到何老宿、史阁梨。说明敦煌各寺中都有粟特僧官，粟特僧人不但执掌各寺及都司大权，同时还注意在公共领域发展他们的势力，施加他们的影响力。社是唐五代敦煌的公共领域，具有互助互济等职责，粟特僧人在社中发展，反映他们的影响无所不至。

P. 3231《祭文》、P. 3150《癸卯年慈惠乡百姓吴庆顺典身契》中记载有“安寺主”，P. 3152《淳化三年陈守定为都押衙七七追念设供疏》记载有安老宿、大何法律、小何法律，一寺之中有两个同职同姓粟特僧官。P. 2054《疏请都僧统和尚等稿》中有“乾何法律”。北图 143: 671 (4)《建隆元年(960)内亲从都头守寿昌县令于乾元寺请僧疏》乾元寺有何僧正和尚。Дх. 2146《请诸寺僧官名目残卷》中有何法律、安法律，S. 2614《唐年代未详(8957)沙州诸寺僧尼籍》中莲台寺有史法师。P. 2944《大乘圣光寺尼名录》记载到大米法律、印儿米法律。S. 1776《显德五年(958)某寺法律尼戒性等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状》记载到曹法律。S. 2669《年代未详(865—870)沙州诸寺尼籍》仅大乘圣光等三寺不完全统计有尼曹宠真、康司曼、曹嫫娃、曹到到、史屯屯、曹全全、安女子、史喜子、石买买、曹逍遥、石住住、安判判、史心心、康严严、米媚子、康团子、曹意气、康福子、康含娘、康娇娇等二十人。敦煌一部分罗姓人也属粟特人，因与汉姓难以区分，故不计在内。

从敦煌文献记载看，在敦煌佛教教团中有大量的粟特僧人存在，僧官一级，石、安、康、曹、米、何各姓都有。都级僧官如都僧统康贤照、康维宥、都僧政曹法镜，在教授、僧政、法律、法师、上座、老宿、寺卿、寺主及都维那等都有粟特人担任，粟特

人充斥了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各级组织。在敦煌文书中，许多僧官不载俗姓，一般僧人更不载俗姓。因此，我们所根据的资料仍然是得一漏十，是相当不完全的，唐五代敦煌教团中粟特人的势力远比我们看到的大得多。其次在粟特人汉化过程中有些人冒用汉姓，或汉胡姓混杂的情况更为严重，要从众多汉姓中区分出其中的粟特人，是不可能的。故我们的探讨也是不全面的，只能反映一个轮廓。

三、粟特人与唐五代敦煌佛教

唐五代敦煌的粟特人势力在佛教团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佛教教团中僧官特别是高级僧官由粟特人担任比较普遍，这种状况的形成取决于敦煌粟特人对佛教的信仰程度。从粟特人的发展史看，他们主要信仰祆教，同时也信仰佛教，是一个有信仰佛教历史的民族。《新唐书·西域传》：“尚浮图法，祠祆神”。《通典》卷一九三《边防八》、《隋书·西域传》：“俗奉佛，为胡书。”粟特人是自河西迁居中亚地区的，“善商贾，好利，丈夫年二十，去傍国，利所在无不至。”^④故“异方宝货，多聚此国”。^⑤两汉以后，粟特人大量徙居凉州，诸葛亮曾准备联合凉州的粟特人抗击曹操。《魏书·西域传》称“其国商人先多诣凉州贩货，及克姑臧，悉见虏。”粟特人自三国起大量徙居凉州，他们以善商贾及技巧著称。迟至唐五代归义军时，敦煌的粟特人仍以此见长。在宗教信仰上仍保持祆、佛两教并重的习惯。^⑥敦煌粟特人信仰佛教表现在各个方面，其中抄写佛经最为突出。抄写佛经时代比较早，可以上溯到北朝时期。敦煌北魏写本S. 2942《摩诃般若波罗蜜经卷五十九》题记：“法师帛慧融经，比丘安弘嵩写”^⑦。安弘嵩，是北魏时居住敦煌的粟特僧人，S. 1427《成实论卷第十四》：“永平四年（511）岁次辛卯七月二十五日，敦煌镇官经生曹法寿所写论成讫。”曹法寿名又见故宫博物院藏《华严经卷四十一》：“延昌二年（513）岁次水巳

四月十五日敦煌镇经生曹法寿所写此经成讫。”京都博物馆藏、北图 1442《小品经》卷八“延昌三年岁次甲午七月二十二日敦煌镇经生曹法寿所写经成讫。”京都博物馆藏《大般涅槃经》卷三：“大隋开皇元年正月十五日，佛弟子宁庆妻石元妃敬造涅槃经一部、华严经一部、法华一部、方等一部、无量寿一部、金刚般若一部、维摩一部、请观音一部，胜一部、药师二部。持此功德，愿七世父母，现存眷属及法界众生，悉愿同此善根，成无上道。方广一部，金光明一部，呼延师一部，请佛文一。”这说明敦煌的粟特人从北魏起已经写经做功德。《魏书·释老志》说“敦煌地接西域，道俗交得其旧式，村坞相属，多有塔寺”，其中部分寺也有可能是粟特人建立的。上海图书馆藏 002《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第五十一》有康通生写经题记：“永徽六年乙卯月二十二日写书毕，康通生年六十七岁。”S. 449《大般若经卷第三百》后有“安文德”签署，当是安文德所写。北 0784《大般若经》卷三百七十四有“安国典写”题记。皆为九世纪前期写本。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藏《佛名经卷第五》：“邑人石论子施钱一千文，写大佛名经一卷。为先代先亡，离苦解脱，见存眷属，并愿平安，法界众生，同沾此福。”石论生当为吐蕃后期敦煌粟特人。到归义军时期我们还可以看到敦煌粟特人写经记载。北图调字 63 号 V《妙法莲花经卷一》背题：“癸酉年十月二日，安訛手书。”癸酉，池田温判定为 913 年。^⑧北大图书馆藏《佛说八阳神咒经》一卷：“甲戌年（914）七月三日，清信佛弟子兵马使李吉顺、兵马使康奴子二人奉命充使甘州，久坐多时，发心写此八阳神咒经一卷，一为先亡父母神生净土，二为吉顺等一行无之灾彰，病患得差，愿早回戈，流传信士。”S. 4601《佛说贤劫千佛名经卷上》末尾题：“雍熙贰年乙酉十一月二十八日书写。押衙康文兴但自併笔墨写记。”北大图书馆 1429 号《大般若波罗蜜多经》有乾德四年清信弟子归义军节度监军使检校尚书左仆射兼御史大夫曹延晟写经题记。P. 2805《佛说

《摩利支天经》末有“天福六年辛丑岁十月十三日，清信女弟子小娘子曹氏，敬写《般若心经》一卷，《续命经》一卷，《延寿命经》一卷，《摩利支天经》一卷，奉为已躬患……。”敦煌粟特人信仰佛教体现方式之一就是写佛经做功德，这种方式与汉族信仰佛教姓一样，这种功德一使亡过父母神生净土，二是愿己身一切顺利。从所写题记看，有石姓、曹姓、安姓、康姓等粟特名姓，说明写经在粟特人中比较普遍。从敦煌文书反映的情况看，敦煌寺院的经文一方面是寺院僧人抄写，另一方面是佛教信徒为做功德亲自抄写，或出资由寺院或亲自雇人抄写。佛经作为对僧徒修习的课本，至为重要，不但需求量大，而且损耗也快，为保障佛教发展不受影响，敦煌的僧侣、信徒不断抄写经文，残缺经文还要到长安求取，敦煌粟特人加入到抄写经文的行列，以其经商钱财作为雄厚资本雇人抄写，对敦煌佛教发展起了相当大的推动作用。康秀华舍施粟、麦、胡粉、银盘写大般若经，胡粉变卖得麦 293 石，又施麦 100 石、粟 50 石，可以反映当时之一般情况。舍施是寺院收入的主要部分之一，粟特人舍施不但人多，而且量大。S. 6064《未年正月十六日报恩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记载“五十三石五斗麦，安勿除施入。”安勿除乃粟特安氏裔民。

归义军时期敦煌粟特人对佛教的信仰又表现在请人画功德像上。在敦煌莫高窟与文书一起出土的有大量幡画，敦煌文书中的点检历也记载了唐五代敦煌各个寺院都收藏有许多塑像及绢帛、布、纸质画像，如 P. 3432《龙兴寺卿赵石老脚下依蕃籍所附佛像供养具并经目录等数点检历》、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等点检历》、P. 4004《庚子年后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等，诸寺所收藏大量的佛、菩萨画像中，有相当部分是敦煌的粟特人以做功德形式请人画好施入寺院的。大英博物馆收藏的 Ch. lviii. 003《建隆四年（963）绘地藏菩萨像》就是粟特人康清奴请人画的。像下绘有供养像及题记，男女供养

人之间是功德记，四位供养人题记从左至右分别是：

1. 女十娘子一心供养。
2. 故母阴氏一心供养。
3. 敦煌郡……太子宾客……。
4. 男幸通一心供养。

功德记中记载功德主是康清奴：“其斯绘者，厥有清信弟〔子〕康清奴身居父宅，恐堕于五趣之中，祸福无常，心愿于解脱之刃。今者更染患疾，未将痊愈，愿岳痾连退于身躯，烦恼永离于寮体，功德乃金锡振动地狱生莲珠，耀迷途，运同净土。更愿亲姻眷属并休康宁，昆季枝罗同占福分。建隆四年癸亥岁五月二十二日题记。”^⑧从画像题记文字看，康清奴家族信仰佛教，又与敦煌大姓阴氏连姻，他本人在归义军政权中担任一定官职，代表了粟特人佛教信仰的一般状况。大英博物馆藏 Ch. lvii. 004《米延德等施绘观音菩萨像题记》下绘两层供养人像，女左男右，中间写有功德记，从左至右供养人题记分别是：

1. 上：新妇王氏一心供养。
下：孙长泰一心供养。
2. 上：新妇阴氏一心供养。
下：孙丑子一心供养。
3. 上：女清婢一心供养。出适宋氏。
下：孙新妇张氏一心供养。
4. 上：施主新妇曹氏永存一心供养。
下：新妇康氏一心供养。
5. 上：施主米延德永充一心供养。

- 下：孙丑挺永充一心供养。
6. 上：男愿昌一心供养。
下：孙丑定一心供养。
7. 上：男愿盈一心供养。
下：孙丑儿、孙长兴供养。
8. 上：男富长一心供养。

中部功德记记载：“施主清信佛弟子知敦煌都园官兼大行园家录事米员（延）德发心敬画大慈大悲球箬观世音菩萨一身，国安人泰，社稷恒昌，人民安乐，莫逢灾祸，子孙昌晟，万年千岁，富贵□昌，香烟净灯，永充供养。于时太平兴国八年七月十七日题记。”^④这是粟特人米氏信仰佛教做功德突出例证。吉美博物馆藏MG·17657《引路菩萨图》傍有康氏供养题记：“女弟子康氏奉为亡夫萨论画引路菩萨壹尊一心供养。”^⑤粟特人不但在现世中通过做功德求得避除灾难，而且希望亡灵随佛、菩萨引渡到极乐世界。

唐五代敦煌粟特人信仰佛教还表现在开窟造寺修功德。唐五代敦煌有名寺十七所、三窟、100余所家寺，其中许多是粟特人修建的。P. 3302《维大唐长兴元年河西都僧统和尚依宕泉灵迹之地建龕一所上梁文》：“宕泉虽为（谓）千窟，北（此）窟难可擅论。实是显扬千佛，发晖龙象之容。康押衙一心事辩，不怕你赤热三冬。海印极甚辛苦、四更便起打钟。”此主持修窟康押衙可能就是前文之“康博士能引斤斧。苦也不得猥猥。”^⑥即杂帐中记载活动在敦煌之康都料。粟特康氏不但承担修建佛窟的工程，而且建造有自己的家窟，前面指出387窟从供养人题记看，是康维宥任都僧统之后建的家窟，尽管是改建旧窟而成，足以反映康氏家族对佛教的信仰。粟特人康氏建的家窟从莫窟供养人题记看，还有78窟，该窟为初唐建造，五代重修。东壁南侧底层五代康承宗等题记：“乾符叁年庚□□十月二十五日礼佛信士康承宗诸□□等□拾柒

人间发胜心来□行就□灵岩□□海斋巡礼□□□□□□□□睹□先代窟宇不□□□□□□□□译□□□□□□□□□□记。”⁴⁹从“睹□先代窟宇”，当是康在宗先代家窟。54窟为晚唐造，西窟龕下南侧供养人像列北向第二身题名：“康通信供养。”⁵⁰康通信为晚唐张氏归义军时期的名人，P.4660号有其邈真赞，官职为删丹镇遏使兼都知兵马使，在张议潮收复河西建立归义军政权中屡建功勋。有这样一批上层粟特人的倡导，敦煌粟特人信仰佛教之风越来越盛。第182窟西壁龕下供养人石绿书：“康人安五月十六日记之也。”⁵¹第263窟东壁门北侧五代供养人像列北向第五身“社〔子〕康员昌〔一心〕供养。”⁵²粟特人康氏不但自己修建家窟，而且参加到敦煌民众修窟活动中。98窟供养像列有节度押衙史留住供养像，说明史氏也信仰佛教。第171窟为盛唐窟，五代重修，西壁龕下宋供养人南侧像列北向第二身题名：“施主石丑定一心供养。”第三身题名：“施主石丑成一心供养”，第五身“施主石丑儿一心供养”，北侧有新妇何、新妇翟、新妇邓等供养像。⁵³说明171窟为粟特石氏的家窟。在安姓中，第98窟有节度押衙知左厢行营虞候安盈敲、节度押衙安面一、节度押衙安□□、节度押衙安信一等供养像。第129窟为盛唐窟，五代重修，有五代安氏供养像，南壁西向第一身：“故父衙前□□□□□□□□（正兵马使安国财）一心供养。”第二身：“□（施）主河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兼御史中丞上柱国……一心供养。”第三身为安苟奴、第四身为安善住、第五身：“长男衙前正十将安憨子一心供养。”第六身“……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兼御史中丞……〔安〕辛实”，第七为男再昌，第八身“男知衙前正兵马使试殿中监再成一心供养。”第九身再盈，第十身“□（施）主男节度押衙知左右厢绘画手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兼监察御史上柱国安存立永充一心供养。”第十一身男安再员，第十二身子婿衙前正兵马使兼绘画手张弘思，第十三身子婿张安子，第十四身安再定，十五身安装

女，十六身安再君供养像、北壁为安氏女及妇（武、郭、张、赵、王、薛、阴）供养像，^⑧说明第129窟是五代时安氏改建旧窟而成的家窟。与安氏通婚都是敦煌诸汉姓，表明粟特人这种信仰佛教热情是与汉族佛教信仰影响有关。从署衙看，安氏显然为第363窟有社户安存遂供养像。98窟有节度押衙知右五将将头米和清供养像。至于何姓，第9窟有何生供养像、196窟为何氏家窟、主室东壁门北侧供养人像列南向第一身：“故父敦煌郡……顿悟……何曹求一心供养”、第二身“……员（贤）者何善住一心供养”、第四身“故父纸匠都料何员住一心供养”、第五身：“故清信弟子何延子一心供养”、第六身“故父清信弟子兵马使三□（十）将何□慎一心供养”、第七身何恩子、第八身何再□、第九身“故弟子纸匠何员定一心供养”、第十身何文庆。^⑨是知196窟为纸匠都料何员住家族修的功德窟。何氏为敦煌手工业者，由此致富而出资建窟，其情况同康秀华出资写经形式一样，但是付出资财远远多于康秀华。

敦煌一般粟特民众参与修寺造窟活动在敦煌文书中也有记载。S. 3540《比丘福惠等十六人修佛窟约》：“庚午年正月二十五日立契凭，比丘福惠，将头罗乾祐，乡官李延会、李富进、安永长；押衙张富江、阎愿成、张佛奴、崔丑奴、马文斌、孔彦长；都头罗祐员、罗祐清，贾永存等壹拾肆人发心于宕泉修窟一所。并乃各从心意，不是科奉。所要色目林梁随办而出，或若天地倾动，此愿不移。祇二帝以同盟，请四王而作证。众内请乡官李延会为录事，放帖行文，以为纲首；押衙阎愿成为虞候，祇奉录事条式，比至修窟罢日，斯凭为验。”安永长，乃粟特人，是作为粟特人代表参与造窟。一般民众是这样，作为归义军府衙高级官员的粟特人更是这样。P. 2814《后唐天成年间都头知悬泉镇遏使安进通状》：“都头知悬泉镇遏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兼御史大夫上柱国安△乙，乃睹古迹，神庙圯坏，毁坏年深。若不修成其功，

恐虑灵祇无效。遂则采绘诸神，以保佑河湟永固，贼寇不届于疆场。护塞清宁，戎烟陷灭，潜异境□，乃丰登秀实，万姓歌谣。有思神佛早觉。于时天成□年某月日。”安进通所修庙宇彩绘诸神是袄寺袄神还是佛寺诸神，还有待研究。从神佛早觉一句看，起码是佛与袄神并重。表明敦煌粟特人上层在信仰袄教的同时，也十分注意发展佛教，袄佛互容。

敦煌十七寺中有大量的粟特僧尼，在历次度僧尼中，敦煌粟特人非常积极地送子女度为僧尼，发展其在佛教教团的势力，提高他们对佛教的影响。P. 3167《乾宁二年（895）三月安国寺道场司常秘等牒》记载各寺所度僧尼有普光寺安营田女巧惠、都衙安再诚女戒圆、安槐子女□□、史六子女□□、安海盈女善意、曹文君女胜智，大乘寺的兵马使曹女女女能□。牒称“父娘并言爱乐受戒”，这不但反映被度者本人对佛教的信仰，更重要的是说明其父母都信仰佛教，志愿送子女为寺院为僧为尼。

敦煌的粟特人对佛教的信仰还有经济方面的原因，唐五代时敦煌的私营手工业半数以上为粟特人控制，他们在这方面有其传统的优势，又有技兼中外的特征。在寺院借贷文书、寺院支出帐中，都记载有大量敦煌粟特人与寺院有经济关系。P. 2049《后唐同光三年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记载同光三年向净土寺交豆利润的有安子章、安住子、曹憨奴、曹保威、石贤者、安文信、安略子、石婆、安富君、曹信盈、曹胡儿等共 11.2 石；交贷麦利润的有安住子、康竹子、曹住子、米员住、康钵略、安他悉禄、安贤德、石佛德、安粉堆、石集子、安黑儿、石加政、安员通、安文信、何宗子、安通子等，共 15.1 石；交粟利润的有石竹罗丹、康安信、安信子、安盈达、安和奴等 22 人，共计 29.9 石。若以半年计，利百分之五十。共贷豆 16.8，贷麦 22.6，贷粟 44.8 石。同卷《后唐长兴二年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记载入麦利润的有安应子、掉消康信

子、石友子、米丑子、康青奴、安文员等 17 位粟特人共计麦利润 5.4 石。P. 2040《后晋时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向净土寺纳豆利润的有石指挥、曹虞候、何滩讷、康博士、押衙安略子、安君莫等 11 人，共计 7.25 石。交纳粟利润的有石指挥、康指挥、石元井、安粉子、何南潘等 23 人，共计 30.8 石，其中康指挥纳三次，共 5 石。P. 3234《甲辰年（944）二月后沙州净土寺东库惠安手下便物历》记载 944 年从东库贷豆、黄麻、麦的粟特人有史都料、何义信、安员进、曹安信、押衙安文全，史富通、康指挥、何安定、何留子、米里久、安指挥、康三午及何威、米胡、西水池东壁的康都头等。在唐代敦煌有市壁师来管理市场，基本由粟特人来担任，这位康都头住在西水池东壁，说明唐五代时敦煌的市场仍然以壁来划分，壁内居民以粟特人为主。S. 8443《甲辰年一丁未年（944—947）李闾梨出便黄麻麦名目》便物人有康万定、石狗奴、安子义、安住子等粟特人。P. 2932《甲子乙丑年（964—965）翟法律出便与人名目》便物人有退浑何员定、神沙安集子、曹保庆。P. 3396《沙州诸人瓜园》中有“傣子康员奴”，他曾担任归义军伊州使头。P. 2555《诸亲借毡褥名目》中有“康端公欠红花毡三领，一领在堂内。”不但一般粟特民众从寺院中借贷，就是粟特上层也向寺院借贷。

P. 3234《年代不明（十世纪）净土寺西仓豆等分类入稿》向净土寺交纳豆利润的有安憨子、史富通、石指挥等 14 位粟特人，计纳豆利 9.35 石。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纳粟利润的有安石指、石通子、石佛德等五人，共 7.5 石；纳麦利润的有何义员、康五许、康永吉等 4 人，共 43 石。在净土寺借贷活动中，敦煌的粟特人向寺院的东西二库借了大量的麦、粟、豆、黄麻等物，借贷行列中有粟特人的上层在归义军官府中担任高级官职的象像指挥、石指挥、康端公、康都头、押衙安文全、安都头、康指挥、押衙安略子、曹虞候等，还有史都料等一批工匠，更

多的是普通民众,这种经济借贷方式明显地带有佛教信仰色彩,自觉或不自觉地都会给粟特人的佛教信仰增加影响。而粟特民众的佛教信仰是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中粟特人势力发展和影响加强的基础。在唐五代敦煌,粟特人除分布于敦煌十一乡二部落之外,还有自己的聚落,有安家庄、曹家庄、康家庄、石家庄等以粟特姓为名的村落外,还有像西水池、栗子庄等粟特人居住集中的聚落。因此,毫无疑问,粟特人在佛教教团中的势力是随着他们在唐五代敦煌政治、经济、文化乃至居民人数中势力的加强而加强的。

唐五代敦煌寺院的经济来源有两种渠道,一是寺产的收入,像厨田收入等;另一种是舍施,即寺院僧侣抄经、念诵与施主的舍施的收入。在耕种敦煌寺院厨田的民众中,有相当多的是居住敦煌的粟特人。P. 4021《庚子年(410)某寺主善住领得历》:“于多浓安像子手上领得麦伍硕、黄麻捌斗、又粟叁硕。”帐中未标明利润收入,也未指是施舍,当是厨田收入,是多浓庄的安像子耕种厨田交纳的租税。S. 6981《辛酉年至癸亥年入破历》:“麦五石,史家厨田入”,“麦七石,康家厨田入”,乃史、康二庄之厨田收入。S. 1625《后晋天福三年十二月六日大乘寺徒众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麦壹硕,石贤者厨田入。”P. 2049、P. 2032等都有敦煌粟特农业人口向寺院交纳厨田租税的记载。在舍施方面,P. 2040《后晋时净土诸色入破历算会稿》:“麦肆斗,安平水患念诵入。”“粟捌斗,安平水患念诵入。”“昌褐八尺,康都料妻患念诵入。”P. 6981号记载“麦壹石、米都头患施入。”在唐五代敦煌,因医学不发达,患病不好常请佛延僧念诵经文以祈愿的风气很盛,这纯粹从意念上靠对佛教信仰而进行的一种心理疗法,至于功效如何暂且不论,粟特人参加到此行列,反映了敦煌粟特人信仰佛教的程度及佛教在粟特人中的浸透程度。为了病患请僧侣念诵舍施,那么在其他方面的舍施就可想而知。S. 4706《庚子年后某寺交割常住物点检历》:“红绵褥貳于曹库官施入”。“史家新白毡壹

领”。这几件什物是他们施入寺院拟或借给寺院，都说明粟特人除向寺院施舍粮食外，还施舍财物、家俱等东西。

粟特人以手工业著称，为敦煌寺院工作的工匠中就有相当多的是粟特工匠，他们为寺院工作，完成各种工程，寺院付给工价或材料价。P. 2049《后唐同光三年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记载到“粟两硕，曹留住褐袋用”，曹留住当是位褐袋匠，净土寺付给的两硕粟应是工价。同卷《长兴二年正月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黄麻壹硕伍斗，康乡官边买水银用。”康乡官是位粟特官人，又当官，又经商。P. 2040《后晋时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麻壹石，为史都料用。”“豆壹硕伍斗，支与史奴奴都料手工用。豆壹硕，于曹虞候边买生铁贰斤用。”“布四十六尺，康押衙木价用。”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麦叁硕，粟一石五斗，布壹尺，买安子君桥梁子用。”“粟一石六斗，铁匠史都料手工用，”“粟叁硕，史奴奴打叶手工用。”“粟一斗，沽酒，看史都料用，”“粟拾贰硕，康都料造西仓檐手工用。”“粟壹斗，送牒来日，与史都料用。”此外雇工关系还表现在农业上：S. 4649、S. 4657《庚午年（970）二月沿寺破历》：“（二月）二十三日，粟壹斗，付米延德浇园用。”S. 4657《年代不明（970）某寺诸色破历》：“又粟叁斗，付牧羊人安君足用。”“粟柒斗，园子米留定春粮用。”这种经济关系虽然表面看是一种雇主与雇工的劳动价格交换关系，但表现出了许多超越这种关系的東西，如P. 2032号载“布二尺，康都料姊亡时吊用。”“布贰尺五寸，吊康都料用。”对工匠是这样，对其他人也是这样：S. 4120《壬戌年一甲子年布褐等破历》：“甲子年正月布三尺，史兴子亡吊孝住子不勿用。”“布五尺，石辛者亡，吊孝翟法律用。”在为寺院服务过的粟特人家内，或其本人遭不幸，寺院都派人前往吊唁慰问，所送礼物不多，但在心理影响上却能产生巨大反映，也为粟特人与佛教教团的互相影响、浸透起了推动作用。

我们从敦煌文书的研究中得出，唐五代敦煌的佛教寺院从思想意识上服务于官府，高级僧官皆称释吏，附属于官府，官府依靠寺院僧侣从思想上控制民众，又从各方面推动佛教教团的发展。粟特人是官府中不可低估的力量而受到佛教教团的重视，不得不采取各种办法拉拢关系。S. 6452《壬午年（982）净土寺常住库酒破历》七月“二十四日，安教练转局来粟贰斗沽酒用。”同时尽量改善与一般粟特百姓的关系。P. 4906《年代不明某寺诸色破历》：“油壹升，与酒户安富子寒食节料用。”S. 5309《诸色斛斗破用历》“麦叁斗沽酒，孟都料、安录事等吃用”，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记载有净土寺招待曹水官、康都料：“粟斗沽酒，两件打样看康都料用。”因此有时粟特高级官吏被看作敦煌僧俗二界的代表。S. 4276《管内三军百姓奏请表》称：“归义军节度左都押衙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兼御史大夫安怀恩并州县僧俗官吏兼二州六镇耆老及通颊、退浑十部落三军蕃汉百姓一万九千人。”足见粟特人安怀恩在敦煌佛教教团影响之大。

在敦煌寺院中，存在有大量的寺户、常住百姓，他们为寺院耕作服役，在这些人中也有许多粟特人，P. 2856《唐景福二年癸丑岁沙州某寺纳草历》记载到中团的曹满奴、开元寺的石兴、连台寺石欵律钵、灵图寺石兴元、金光明寺的安保保、普光寺的史兴子等粟特寺户。P. 3638《辛未年（911）正月六日净土寺沙弥净胜领得历》：“石欵律钵竟盘壹，”“石兴伍斗生铛子壹、在李上座。”寺户按当时规定作为寺院附属人口不能与其他人通婚，对于他们来说，最好的出路莫过于出家为僧尼。这也是粟特人对佛教影响的一个方面。

以上我们对唐五代敦煌的粟特人与佛教进行了探讨，从这些探讨中得知：

第一，粟特人既信仰祆教又信仰佛教，唐五代敦煌的粟特人继承了这一祆佛并重宗教信仰特征。唐五代敦煌有许多祆寺及文

书中有大量关于赛袄的记载，同时又有大量粟特人信仰佛教的记载，敦煌的粟特人信仰佛教的表现形式与汉族一样，修寺、造窟、写经、舍施及入寺为僧做尼。

第二，敦煌粟特人信仰佛教有比较早的历史，从敦煌文书记载中，可以追索到北朝，隋唐以降，相沿不变。

第三，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中，粟特人的势力一直很大，不但僧尼中占的比例高，而且出任各级僧官。在吐蕃占领敦煌初期，粟特人就担任了都统、法匠、教授之职。归义军政权建立后，粟特人充斥佛教教团，著名的粟特僧官有都僧统康贤照和康维宥，有登坛讲经在河西及中原都有很大影响的曹法镜，也有以收藏佛经著称的康恒安，担任僧政、法律、法师、都师、寺主等僧官更多。他们在唐五代敦煌佛教史上的功绩并不亚于汉族僧官。

第四，唐五代敦煌粟特人对佛教的信仰同经商一样，普遍存在着一种投机心理。在敦煌粟特人的家窟中，几乎没有亲自开凿建造的，一般都是改造旧窟而成，这与汉族大姓表现截然不同，这说明粟特人信仰佛教注重形式，投机取巧。这种情况的产生，是由敦煌历史背景决定的，当时敦煌信仰佛教成风，粟特人经常与寺院发生经济关系，这就使粟特人不得不在表面上表现出对佛教的信仰。

注 释

①P. 3559《唐天宝年代（公元750年）敦煌郡敦煌县差科簿》：“贰佰伍拾柒从化乡”，主要是康、曹、安、史、何、石、未、罗、贺、翟等胡姓人，担任市壁师等一类职务。录文参 *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II Census Registers (A) Introduction & Texts. Tokyo, the Toyo Bunko, 1985, pp. 120—122. 唐耕耦等《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一辑（以下简称《释录》），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年，

第 229—241 页。

②P. 3659《唐光启三年四月为官酒户马三娘龙粉堆支酒本和算会牒》、P. 4640《己未年至辛酉年(899—901年)归义军衙内布纸破用历》、S. 2474《庚辰—壬午年间(980—981)归义军衙内面油破历》、S. 1366《年代不明(980—981)归义军衙内面油破用历》、P. 2629《归义军衙内酒破历》等均有赛袄或赛城东袄、东水池诸处袄的记载。S. 214《转帖》记载有袄寺，P. 2555《祭文》记载祈赛三百六十神中有安城将军。

③P. 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四所杂神：“袄神，右在州东一里，立舍画神主，总有廿龛，其院周回一百步。”P. 2569《儿郎伟》：“今夜驱帷议会议，部领安城火袄。”

④P. 3870、P. 3929、S. 6167、P. 2690号《敦煌古迹二十咏》均有载。录文参《敦煌地理文书汇编校注》，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138—140页。

⑤P. 3551《药师琉璃光如来赞并序》记载敦煌郡大都督张氏妻安氏，张都督死于从逻些返回的路上。P. 3554《谨上河西节度公德政及祥瑞五更转兼十二时序》记载张议潮亦曾到罗娑，由此推知这位张都督可能是张议潮之父。

⑥《资治通鉴》卷249胡三省注《考异》引《实录》：大中“五年二月壬戌，天德军奏：沙州刺史张议潮、安景旻及部落使阎英达等差使上表，请以沙州降。”P. 2854《行城文》于河西节度吏度尚书之后载有“副使安公”。S. 1164《回向文》、S. 4504《释门杂文》于尚书后载有安大夫，皆指安景旻。

⑦P. 4660《瓜州刺史康使君邀真赞并序》、《都知兵马使康通信邀真赞》，录文参拙著《敦煌碑铭赞辑释》，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114、151页。

⑧S. 2589《唐中和四年(884)十一月一日肃州防戍都营田康使君县丞张胜君状》。

⑨S. 4276《管内三军百姓奏请表》。

⑩参拙稿《唐五代敦煌酿酒业研究》，郑炳林主编《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1995年7月。第575—594页。

⑪参拙稿《唐五代敦煌手工业研究》，《敦煌学辑刊》1996年第1期，第20—38页。

⑫S. 4363《天福七年史再盈改充节度押衙牒》，《释录》第四辑第298页。参党新玲《五代敦煌粟特人医家史再盈》，《甘肃中医学院学报》1994年第3期。第9—10页。

⑬汉译文参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九卷民族交通，中华书局，1993年，第140~220页。

⑭姜伯勤著《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文物出版社，1994年，第105—263页。

⑮陆庆夫《唐宋间敦煌粟特人之汉化》，《历史研究》1996年第6期，第25—34页。

⑯北图鳞字2号年代判定参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第380页。S. 4192号参《释录》第三辑第150页注：“此件目录初稿Ⅱ断为公元九世纪前期，属吐蕃占领敦煌时期。”

⑰姜伯勤：《变文的南方源头与敦煌的唱导法匠》，《华学》第1期，1995年，第149—163页。

⑱《释录》第三辑第153页。

⑲《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第196页。

⑳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以下简称《题记》），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14页。

㉑录文参《释录》第三辑第56—57页。

㉒转引自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第234页。

㉓《敦煌碑铭赞辑释》第112页。

㉔宋正勤约于821年前后任都教授。

㉕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东京，1990年，第441页。

㉖《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第434—435页。

㉗前揭书第429页。

㉘前揭书第423页。

㉙参拙稿《读〈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札记》，前揭《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第333—344页。

⑩⑪荣新江《关于沙州归义军都僧统年代的几个问题》，《敦煌研究》1989年4期，第70—78页。

⑫《敦煌碑铭赞辑释》第368—369页。

⑬《题记》第146—149页。

⑭《新唐书》卷一百二十一下《西域传下》。

⑮《大唐西域记》卷第一飒秣建国。

⑳《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二飒秣建国（康国）记载甚异：“王及百姓不信佛法，以事火为道。有寺两所，迥无僧居，客僧投者，诸胡以火烧逐，不许停住。”

㉑《集录》第95页。

㉒《集录》456页。

㉓《西域美术·大英博物馆Ⅰ》，东京：讲谈社，1982年，第22图，单色27图。

㉔《西域美术·大英博物馆Ⅰ》第29图，单色38图。

㉕《西域美术·吉美博物馆Ⅰ》，东京：讲谈社，1995年，第69图。

㉖录文参黄征、吴伟《敦煌愿文集》，岳麓书社，1995年，第965—967页。

㉗《题记》第27页。

㉘前揭书17页。

㉙前揭书81页。

㉚前揭书111页。

㉛前揭书79页。

㉜前揭书59—62页。

㉝前揭书86—89页。

甘州回鹘可汗世次辨析

陆 庆 夫

关于甘州回鹘可汗世次，由于传世文献如新、旧《唐书》、《册府元龟》、《资治通鉴》、新、旧《五代史》、《宋会要辑稿》、《宋史》等书有关记载互歧，后来的研究者又各立异说，自持一端，遂造成观点纷纭，难以统一。所幸敦煌遗书为我们保存了丰富的有关甘州回鹘的原始资料，这为我们拨开迷雾，正本清源，提供了极大帮助。以下是自己在读敦煌文书的过程中，在吸收他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甘州回鹘可汗世次问题提出的几点看法，写出来请教大家。

谁是首任甘州回鹘可汗？

目前学术界关于首任甘州回鹘可汗的观点，主要有四种：第一种意见认为首任可汗是庞特勤；^①第二种意见认为是仁美（英义可汗）；^②第三种意见认为是 S. 8444 号文书出现的天睦可汗；^③第四种意见认为是出现于中和四年（884）的 S. 389 号文书里的回鹘王。^④

先让我们来看第一种意见。赞同这一看法的主要依据是《宋史·回鹘传》所言：

会昌中，其国衰乱，其相馭职者，拥外甥将庞勒（即庞特勤）西奔安西，既而回鹘为幽州张仲武所破，庞勒乃自称可汗，居甘、沙、西州，无复昔时之盛矣。

《宋史》成书于元代，以元人之手而追记唐五代之事，尤其又是唐末五代宋朝辖境以外的西陲少数部族，其效能无异于隔靴搔痒，不得要领。故其所言奔安西之庞特勤已称可汗，却又居甘、沙、西州三地，本身就使人捉摸不定，显得自相矛盾。这种含混不清的记载极可能导源于宋人所撰《新唐书·回鹘传下》：

是时，庞勒已自称可汗，居甘州，有磧西诸城。

此《新唐书》的谬误又是因为任意删削根据唐人实录成书的《旧唐书》所造成。下面请看《旧唐书·回纥传》对此段历史是如何记述的：

庞勒已自称可汗，有磧西诸城。其后嗣君弱臣强，居甘州，无复昔时之盛。

比较起来，当以《旧唐书》所记最贴近实情。因为庞特勤是在会昌年间，当回鹘汗国瓦解后，胁众迁安西，不久即称可汗，其所统治固为磧西诸城。至于其属部窜入河西者，当时还未占领甘州。如果说他们曾在甘州建立政权的话，那也是数十年以后的事，这与从未居住甘州的庞特勤无关。故不当以他为首任甘州可汗。

第二种意见主张首任可汗为仁美。这在《五代史·回鹘传》、《宋史·回鹘传》中皆有记载。其中《旧五代史·回鹘传》记载较详：

同光二年四月，其本国权知可汗仁美，遣都督李引释迦、副使铁林、都监杨福安等六十六人来贡方物，并献善马九匹，庄宗召见于文明殿，乃命司农卿郑绩、将作监何延嗣持节册仁美为英义可汗，至其年十一月，仁美卒。

单从记载看，仁美确系上述诸典籍中所记最早的一位甘州可

汗。但是，典籍所记是一回事，此仁美究竟是否就是首任甘州可汗却是另一回事。因为谁也没能证明，这些典籍所记录下来的就是包括首任可汗在内的全体可汗。

主张这一看法者还引证敦煌文书，认为甘州回鹘政权的形成应在乾宁元年（894）以后，因为刻于乾宁元年的P. 4640《李氏再修功德记》记述李弘谏为“使持节甘州刺史兼御史中丞”，表彰他“洎分符于张掖，政恤羸孤”，说明那时甘州尚在归义军一方。再有，P. 3633《龙泉神剑歌》是张承奉力图收复甘州的一首战歌，说明此时甘州已被回鹘占领。而同一编号的《沙州百姓上回鹘天可汗书》中出现的狄银又正是史籍所载仁美可汗之弟。则此文书中的天可汗当为仁美。这些论据有助于对问题的认识。然而，它们并没有准确提供回鹘占领甘州的时间，这就不能不使人提出疑问：在这位甘州可汗之前有没有另一位可汗？或者换句话说，怎样证明攻下甘州，创建甘州回鹘政权的可汗就一定会是仁美？

如果说，以庞特勤为首任甘州可汗的说法从时间上看显得有些超前的话；那么，以仁美为首任甘州可汗的说法则又未免显得滞后。

第三种意见主张首任甘州回鹘可汗是天睦可汗。此说的提出者土肥义和氏从整理S. 8444号《唐、回鹘交易会计文书》残卷人手，对文书中出现的向唐朝进贡品的天睦可汗作了考证。他引证唐末昭宗时代人物杨钜撰《旧轨》所载《答蕃书并使纸及宝函事例》一文，其中即书有“帝舅敬问回鹘天睦可汗外甥”的话头，其时间在904年以前的某年。又P. 3931号“书仪”文书中有两件《表本》，其中一件写道：

臣闻开元圣帝，统有万邦。蓟门贼臣安禄山叛逆，倾陷中国，殄灭贤良，社稷烟灭，蛮与（蛮）西幸。某曾祖圣明，某官点率部下铁骑万人，亲往征讨，未及旬

月，尽底划除。上皇及肃宗皇帝却复宫闱。朝廷念以粗有巨功，特降公主，其与盟好，具载史书。自后回鹘与唐朝代为亲眷，贡输不绝，恩命交驰。一从多事已来，道途榛梗。去光化年初，先帝远颁册礼及恩赐无限信币，兼许续降公主，不替懿亲。初闻銮驾东迁，后知已无宗派，瞻天望日，空切愤怀。今者，陛下统御寰瀛，恩惠远迹。去冬剖陈志恳，亦已闻天。依赖陛下，便同唐朝天子，用结千秋之愿，将连万代之荣。重重血诚，辄具披写，污渎天听，伏切惭惶。

此《表本》对唐与回鹘之间的和亲关系史进行了全面回顾，从回鹘助唐平定安史叛乱说起，叙述两地姻亲关系代代相继，直到回鹘汗国崩溃。接下来又叙光化年初，唐帝许嫁公主事。按光化为唐昭宗年号，时当898—901年，此时正值甘州回鹘政权新建，据此文书的揭示，可知甘州回鹘成立之初，即与唐朝恢复关系，得到中央王朝承认，册封其可汗，续降唐公主。这位被册封的甘州回鹘可汗应该就是《旧轨》中所记载之天睦可汗，同时也是S. 8444文书中的天睦可汗。S. 8444号文书不仅列有天睦可汗所进贡品，还列有“天睦可汗女附进皇后信物一角”等。这里所说“皇后”很可能就是昭宗光化初年所“续降公主”。两文书相互发明，合若符契，证明在《五代史》、《宋史》诸典籍所载仁美可汗以前的确还存在另一位可汗，这就是甘州回鹘政权建立之初即与中央王朝取得联系并被唐朝册封的第一位可汗，也是甘州回鹘王国成立后的首任可汗——天睦可汗。

第四种意见谓在天睦可汗之前还有位可汗，而天睦可汗或为其继承者。这一观点由荣新江提出，他的主要根据是写于中和四年（884）的S. 389《肃州防戍都状》：

肃州防戍都状上：右当都两军军将及百姓并平善具备。其副使索仁安今月六日往向东，随从将廿人，称于回鹘王边充使，将赤猿父马一匹，白鹰一联，上与回鹘王。……

又今月七日，甘州人杨略奴等五人充使到肃州，称其甘州吐蕃三百，细小相兼五百余众，及退浑王拔乞狸等，十一月一日并往归入本国……先送崔大夫，回鹘九人，内七人便随后寻吐蕃踪，亦往向南，二人牵挽嘉麟，报去甘州共回鹘和断事由。其回鹘王称须得龙王弟及十五家只（质），便和为定。其王弟不听充只（质）：若发遣我回鹘内入只（质），奈何自死。缘弟不听，龙王更发使一件。其弟推患风疾，不堪充只（质）。更有迪次弟一人及儿二人，内堪者，发遣一人及十五家只（质），得不得，取可汗处分。……

据此，荣新江指出，这件文书中出现的回鹘王或可汗应当算作甘州回鹘的第一任可汗，唯其姓名不得而知。其说颇有道理，若按他把甘州回鹘政权的成立时间定为884—887年来考虑的话，其说完全成立。然而事实上是：此时甘州回鹘尚在草创时期，在甘州立脚未稳，其与归义军之间屡有摩擦。上引乾宁元年（894）所刻《李氏再修功德记碑》称：

次男使持节甘州刺史兼御史中丞上柱国弘谏，飞驰拔拒，唯庆忌而难倚；七札穿杨，非由基而莫比。洎分符于张掖，救恤菟孤；布皇化于专城，悬鱼发咏。

这反映出直到乾宁元年，甘州尚在归义军手中。从行文内容看，李弘谏此时仍在甘州任上，且政绩不错，此决非遥领虚挂所

能奏效。故我们把甘州回鹘政权之建立时间只能考虑到乾宁元年之后，而以取得中央王朝之承认为稳妥。而在此时被唐朝册封之天睦可汗也应为甘州回鹘政权建立后的首任可汗。至于S. 389号文书中出现的回鹘王或可汗只能视作是甘州回鹘草创时期的可汗；当然，我们也不排斥他有可能就是后来被册封的天睦可汗。

综议以上诸说，我们认为以天睦可汗为甘州回鹘政权建立后的首任可汗的说法较为可取。

顺化与奉化是否同一可汗？

顺化可汗与奉化可汗究竟是两位可汗，还是同一位可汗？法国学者哈密顿主张前者，他的《甘州回鹘世系》表将他们列为前后两任可汗；^⑤更多的学者却都主张后者，即认为二者皆指仁裕一人，顺化可汗和奉化可汗分别是后唐、后梁对仁裕的册封号。^⑥

赞同后一种观点的主要依据来自《宋史·回鹘传》：

后唐同光中，册其国王仁美为英义可汗，仁美卒，其弟仁裕立，册为顺化可汗。晋天福中，又改为奉化可汗。

而《宋史·回鹘传》这一记载又可能来自《新五代史·回鹘传》：

天成二年，权知国事王仁裕遣李阿山等来朝，明宗遣使者册仁裕为顺化可汗。晋高祖时又册为奉化可汗。

按照这种记载，顺化可汗与奉化可汗——自然如上述第二种看法——不过是仁裕在不同时期的两种封号而已。

然而事实并非如此，上引《新五代史》一书在记述此事上本身就有前后矛盾之处，如下面将要引用出自同一书的资料即与此

观点相左。

总揆诸史，除《宋史》外，其余各史在叙述上都是把顺化（仁裕）、奉化（仁美）加以区别的。为了说明问题，这里不妨征引如次：

《册府元龟》卷 965《外臣部·册封三》载后唐明宗天成三年（928）二月：

命使册回鹘权知可汗仁祕（裕）为顺化可汗。

按：《五代会要》，新、旧《五代史》对此事记载大致相同。《册府元龟》卷 976《外臣部·褒异》载长兴三年（932）正月：

渤海、回鹘顺化可汗、吐蕃各遣使朝贡。

《新五代史·愍帝纪》应顺元年（934）春正月条：

回鹘可汗王仁美遣使者来，沙州、瓜州遣使者来。

《旧五代史·唐闵帝纪》载：

应顺元年春正月，回鹘可汗仁美遣使贡方物，故可汗仁裕进遗留马。

《册府元龟》卷 972《外臣部·朝贡五》：

闵帝应顺元年春正月，沙州，瓜州遣牙将各以方物朝贡。回鹘可汗仁美遣使献故可汗仁裕遗留贡物鞍马器械。仁美献马二、团玉、鞞辔、碓砂、羚羊角、波斯宝、氍、玉带。

《册府元龟》又载有晋高祖天福四年（939）三月册封仁美可

汗的制文，文称：

回鹘可汗仁美，雄临朔野，虔奉中朝，一方之烽燧
 蔑闻，万里之梯航继至，自当开创，益效倾输，备睹尊
 奖之心，爰降册封之命，宜封为奉化可汗，择日备礼册
 命，遣卫尉卿邢德昭持节使之。^⑦

《旧五代史·晋高祖纪》载天福四年三月：

回鹘可汗仁美遣使贡方物，中有玉狻猊，实奇货也。
 ……辛酉，封回鹘可汗仁美为奉化可汗。

《新五代史·晋高祖纪》：

天福四年四月（按：据诸史应为三月）辛巳，封回
 鹘可汗王仁美为奉化可汗。

《资治通鉴》卷 282 后晋天福四年条亦云：

册回鹘可汗仁美为奉化可汗。

此外，《五代会要》也记载道：

晋天福四年三月，又遣都督拽里敦来朝兼贡献方物。
 其月命卫尉卿邢德昭持节就册为奉化可汗。^⑧

这一记述虽未言及仁美，但册封时间、册封使及封号与它书
 皆同，可证所指应是仁美。

上引各种资料都将顺化可汗和奉化可汗区别得很清楚：其一，顺化可汗是仁裕，奉化可汗是仁美；仁裕于后唐明宗天成三年（928）二月（或三月）被册为顺化可汗，仁美于后晋高祖天福四年（939）三月被册封为奉化可汗。其二，顺化可汗直到长兴三年还曾遣使到中原朝贡，应顺元年以后遣使进贡者却是仁美。仁美于应顺元年遣使向后唐所进贡品不仅有新可汗所进宝马、玉带等，还有故可汗遗留的鞍马器械。是知仁裕此时已经故去，亡期当在长兴四年。总之，这些见于各种史籍的记述，完全可以说明，顺化可汗和奉化可汗是前后相继的两位可汗，而不是同一个仁裕。

对于顺化可汗与奉化可汗不是同一个人的问题，不仅传世文献给我们提供了无可辩驳的证据，敦煌文书也给我们提供了极有价值的原始资料。下面我们将围绕P. 2992文书内容并结合史书记载，进一步来证明顺化与奉化并非同一个可汗。

P. 2992背面共有三件出自同一人手笔的文书，是关于曹氏归义军政权与周边关系的重要文献。法国学者哈密顿早年在《五代回鹘史料》一书中曾就其年代、写状人等进行了细致研究。近年荣新江也著文赞同其说。^⑥此文书篇末署有“天福拾年乙巳岁五月五日”，可据以判定其为天福拾年（945）五月五日以前的文件。三件文书中的第一件出现“大王”、“父大王”称谓。第三件也出现有“兄大王”称谓。按“大王”一词，在曹氏归义军政权中仅曹义金、曹元忠、曹延禄三人使用过，而在945年以前文书中出现此称者，显然非曹义金莫属。^⑦据此可以判定，第一件写状人当为曹义金之子，又此件后押衔为“归义军节度兵马留后使检校司徒兼御史大夫曹”，按曹氏归义军中唯曹元深曾经领有此衔，^⑧故此件写状人应是曹元深。第三件文书一开始即称对方为“弟顺化可汗天子”，而自称曰“兄大王”，据此我们只能把上状人理解为曹义金本人较为恰当。

弄清了上状人及上状对象，让我们再来看看文书内容。P.

2992 (3)《曹义金致顺化可汗状》写道：

季夏极热，伏惟弟顺化可汗天子尊体动止万福。即日兄大王蒙恩，不审近日尊体何似，伏惟顺时，倍加保重，远诚可望，已前西头所有世界事宜，每有般次去日，累曾申陈，计应上达。

自去年兄大王当便亲到甘州，所有社稷久远之事，共弟天子面对商议平稳已讫。兄大王当便发遣一伴般次入京。昨五月初，其天使以（与）沙州本道使平善达到甘州。弟天子遣突律伏都督往沙州通报哀私，无意之人，稍有些些言语。天使以（与）本道使蒙赐馆驿看待，兼改头并不减损，允过西来。昨六月十二日，使臣以当道平善到府，兼赉持衣赐分物，并加兄大王官员者，皆是弟顺化可汗天子惠施周备。圣泽曲临，以（与）弟天子同增欢庆，今遣内亲从都头价（贾）荣实等谢贺。

如上所说，这是曹氏归义军节度使曹义金写给甘州回鹘顺化可汗的一封信。信中称，去年曹义金曾亲到甘州同顺化可汗商谈“社稷久远之事”，且当下就派出一伙贡使人京奏事。对此，史载“长兴元年十二月丁巳，回鹘顺化可汗仁裕使崔末斯来”，“沙州曹义金遣使者来”。^⑧“长兴二年春正月丙子，以沙州节度使曹义金兼中书令。”^⑨敦煌文书P. 2049《净土寺直岁愿达牒》所记“庚寅年（930）正月一日已后至辛卯年（931）正月一日已前”帐目中也计有“送令公东行（甘州）”时的支出帐，这些都证明文书中说的去年应是长兴元年（930），则此文书写于长兴二年（931）。此时正是顺化可汗在位之日。由于回鹘可汗的协助，曹义金在长兴二年春正月就被后唐朝廷加官中书令。这年六月，朝廷派使臣到沙州给义金行加官仪式，路过甘州，受到礼遇。对此，曹义金十分感

谢，派人备礼前往甘州表达谢意。此即本件文书的主旨。

从这件文书反映的情况看，此时曹义金与甘州回鹘顺化可汗之间的关系已达到前所未有的亲密程度，两地间礼尚往来，相互间称兄道弟（至于其中“兄大王”，“弟可汗”的深层含义我们将在下面论及），关怀备至。但是好景不长，应顺元年（934）在甘州地界发生了一次劫杀归义军贡使事件，使两地关系一下子走向恶化。

诸史关于河西瓜沙及回鹘派使人贡事皆有载，其中有云：

应顺元年闰正月，瓜州入贡牙将唐进，沙州入贡梁神通（德），回鹘朝贡安摩诃等辞，各赐锦袍、银带物有差。^④

后唐朝廷对这次瓜、沙、甘等各方派的朝贡使非常重视，不仅赐物有差，还降“圣旨”专门派人“部领大军援送贡奉使人”，P. 2992号背面第二件文书《朔方节度使张希崇致甘州可汗书》就记述了护送过程，并通报甘州可汗“斟酌差兵迎取”。谁知偏偏就在甘州出了问题。P. 3318《梁幸德邈真赞》写道：

奉使东朝，不辞路间之苦……一行匡泰，逍遥往返。回程届此鬼方，忽值奸邪之略；西瞻本府，不期透达烽烟。进（尽）使百有余师，俱时如鱼处釜。遂恋苏武而授敌，不愿陵公而生降。守节亡驱，攀号殆及……路隘张掖，猥犹侵缠，翔鸾值网，难免升乾。

P. 3564《释门僧政愿清修窟功德记》也记此事道：

……父入秦凉，却值回时，路逢国难，破财务于逆

旅，害自己于他方，不达本乡，中途殒歿。

甘州方面不仅杀死了归义军进贡使节梁幸德，还扣留了使团人员。次年元月司空曹元德曾派文端出使张掖与之交涉。P. 3197《书函一通》云：

二月八日□等面奏可汗处分，前后所残沙州人使，并许西归，通和两地途路，其月十一日于闐有一伙人到沙州□于闐兵马，向沙州作贼屯，文端等又得回归。

就在文端等赴甘州交涉未归之时，归义军节度使曹义金已在敦煌大病归西（按曹义金死于清泰二年（935）二月十日）。这两件事不能说只是一种偶合。尽管对甘州地界发生的这起劫杀贡使的事件，我们目前还没有更多的材料加以全面的评述。但亦应当承认，这件事对曹义金打击不小。这从P. 3016号《某乙致曹义金状》中也可以多少窥知一二：

自前载（按即933年）当军遂差都押衙某乙等两行人使入京奏事，遂达天庭（廷）。回赴西归之时，路上被回鹘煞却安手箱，不知有何仇隙。其般次平善至于贵府之日，寻蒙大王推问根元（源），猜泥（疑）沙州人张保山同知谋煞，却缘张保山以梁幸德都未知闻。遂有少吏张员进以（与）甘州回鹘副使作为朝定，因此稍稍说情由，略知些些事故，况张员进既被回鹘透（诱）说，便合奏令公不合隐藏事。且张员进缘是晓（小）辈，不曾历涉驱驰，为不谙会国礼。公乃至此，有亏大犯。昨得甘州可汗书示远闻，张员进为同谋安千箱事，固身乃归于暗路。某乙闻此消息，尚自不可审明。伏望令公尊兄

慈造，特念为此小瑕，不可断于万年道路。死者已殁，难复再生，昆季通交，千载莫绝。

此件把瓜、沙州与甘州使出发朝贡时间定在前载，则写此状时间应在清泰二年（935），又曹义金死于这年二月十日，则此状只可能写于是年二月十日以前的某天。看来此时曹义金已经病入膏肓。此状以解释梁幸德等贡使事件并对曹义金进行劝慰为主旨，则又反映了曹义金之病与前面发生的变故有很大关系，然此状亦终于未能留住曹义金。

曹义金死后，归义军与甘州回鹘关系一直都很紧张。并且，也还因为甘州路阻，沙州方面未能派贡使到中原朝廷。直到天福七年（942），由于后晋使者张匡邺、高居海出使于阗路经沙州，归义军才有机会派贡使附于阗使者刘再升同往后晋朝廷，并得到后晋朝廷的册封。史载“天福八年春正月庚寅，沙州留后曹元深加检校太傅、充沙州归义军使。”^⑧

为了迎接后晋朝廷册封使的到来，也为了沙州派出贡使能够安全返回，曹元深只好亲自派人送信并礼物给甘州方面，这就是前面已经提到的P. 2992号背面的第一件文书《曹元深致甘州众宰相状》：

众宰相念以两地社稷无二，路途一家，人使到日，允许西回，即是恩幸。伏且朝廷，路次甘州，两地岂不是此件行使，久后亦要往来，其天使般次，希垂放过西来。近见远闻，岂不是痛热之名幸矣。今遣释门僧政庆福，都头王通信等一行，结欢通好。

众宰相各附白花绵绫壹拾疋，白氍一疋，以充父大王留念，到日检领。况众宰相先以（与）大王结为父子之分，今者纵然大王奄世，痛热情义不可断绝。善咨中

可汗天子所有世界之事，并令允就即是。众宰相周旋之力，不宣谨状。

二月日归义军节度兵马留后使检校司徒兼御史大夫
曹

· 值得注意的是，曹元深没有直接写信给甘州回鹘可汗，而是写信送礼给众宰相，并提醒他们尽管父大王已经去世，但“痛热之情，不可断绝”，目的是想通过利用众宰相与父大王（曹义金）之间的老关系，使众宰相在可汗跟前加以周旋，“善咨申可汗天子所有世界之事，并令允就”。为什么要这样？我们只能从应顺初年可汗易人，同时又发生了梁幸德事件，造成两地关系长期乌云笼罩，曹义金诸子在新任可汗面前说不上话这方面来解释。

上引敦煌文书资料反映，归义军与甘州回鹘之间的关系，以应顺元年（934）发生的劫杀贡使案为转折点：在此以前，两地间是曹义金与顺化可汗书信中所表现的相互称兄道弟的亲密关系；在此以后，则是彼此互不来往，长期阻隔的紧张关系。这一变化，正好是与传世文献所载长兴四年（933）顺化可汗亡，仁美可汗登位这一点相一致的。从而进一步证明：顺化可汗和奉化可汗不是同一个人。

被曹元忠称作“兄可汗天子”者是谁？

曹元深亡后，曹元忠继领归义军节度使，从此开始了他长达三十年对沙州地区的统治。在曹元忠时期，甘、沙关系节节好转。他曾多次派使经甘州入贡中原朝廷，先后被册封为沙州留后，归义军节度观察留后光禄大夫检校司空兼御史大夫，归义军节度使检校太保同平章事，检校太傅兼中书令使持节沙州诸军事行沙州刺史，充归义军节度使瓜沙等州观察处置管内营田押蕃落等使。在同甘州方面亦多有书信、人使往来。这在敦煌文书中屡有发现，其

中如P. 2155背《曹元忠致甘州回鹘可汗书》即是。其文云：

元忠辄有少事，须合咨闻。伏希仁私，必须从允。早者，当道差亲从都头曹延定，往贵道复礼。况是两地一家，并无疑阻。使人去后，只务宽快，并不提防。去五月廿七日从向东有贼出来，于雍归镇下，煞却一人，又打将马三两疋，却往东去，运后奔越问讯，言道趁逃人来。又至六月四日悬泉镇贼下，假作往来使人，从大道，一半乘骑，一半步行，直至城门，捉将作极小口五人，亦乃奔趋相竞。其贼一十八人及前件雍归镇下，并是回鹘，亦称趁逃人来。自前或有逃人经过，只是有般次行时发书寻问，不曾队队作贼偷劫。如今道途开泰，共保一家，不期如此打劫，是何名价？又去五月十五日被肃州家一鸡悉殉作引道人，领达怛贼壹伯已来，于瓜州，会稽两处同日下，为将人口及牛马。此件不忤贵道人也。况且兄弟才敦恩义，永契岁寒，有此恶弱之人，不要两地世界。到日伏希兄可汗天子细与寻问，勾当发遣，即是久远之恩幸矣。今因肃州人去，谨修状起居咨闻，伏唯照察，谨状。

六月日弟归义军节度使特进检校太傅兼中书令
曹元忠上

对于这一文书，有不少人研究、引用，其中被曹元忠称为“兄可汗天子”者，也即此件上状对象究竟是哪位？学者们看法不一，有推测为景琮者，而更多的人则认为顺化可汗仁裕。^⑧对后一种看法，我们是不能同意的。

首先，我们来探讨一下此件文书的书写年代。文书落款为“六月日弟归义军节度使特进检校太傅兼中书令曹元忠”，有月而

无年。从元忠押衔看，他在建隆二年（961）二月十日于《为父王忌辰追念设供疏》后落衔为“归义军节度使特进检校太傅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曹”。建隆三年其官衔有了新的变化。据《宋会要辑稿·蕃夷五》：

（建隆）三年正月，制推诚奉义保塞功臣归义军节度瓜沙等州观察处置管内营田押蕃落等使特进检校太傅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沙州刺史上柱国谯郡公食邑一千五百户曹元忠可依前检校太傅兼中书令使持节沙州诸军事行沙州刺史，充归义军节度使瓜州等州观察处置管内营田押蕃落等使，加食邑五百户，实封贰佰户，散官勋如故。

上引 P. 2155 文书曹元忠押衔正与此同。由此可证，此文书应写于建隆三年（962）左右。

其次，再让我们讨论一下收状人，看究竟谁是这位“兄可汗天子”？

应该指出，自曹义金以后，归义军数易其主，而甘州回鹘也数变其王。《宋史·回鹘传》载：

仁裕卒，子景琼立，建隆二年（961）景琼遣使朝贡。

《宋史·太祖纪》云：

建隆二年十二月壬申，回鹘可汗景琼遣使来献方物。

从以上两条史料可知，宋初，甘州可汗已经易为景琼；他以通使中原王朝而得到认可。P. 2155 号背文书既写于建隆三年左右，其时甘州可汗已经是景琼在位，则此文书之收状人固然非他莫属了。

需要进一步解释一下的是，为什么曹元忠在信中称这位景琼可汗为“兄可汗天子”呢？

众所周知，曹义金为了交好周边关系，曾与甘州回鹘结亲，一

方面，娶甘州可汗（当是天睦可汗）女为妻，莫高窟第 100 窟（曹义金夫人窟）甬道北壁第一身著回鹘装的供养人及其下题为“圣天可汗的子陇西李氏”者即指此女，另一方面，他又嫁女给甘州下一代回鹘可汗，这个晚辈回鹘可汗是谁？极大可能就是景琼。

第一，前已指出，P. 2992 背第三件文书是“兄大王”曹义金致“弟天子”顺化可汗的信件。在一封仅有三百多字的信中，曹义金四次自称“兄大王”，五次称对方“弟天子”，“弟顺化可汗”，“弟顺化可汗天子”。我们不能将这种称呼视作一般的客气，而是另有底蕴在。从写信内容分析，或许曹义金的回鹘夫人竟是这位顺化可汗的姐姐，那么曹义金自然也就做了甘州顺化可汗的姐夫而可以毫不客气的以“兄大王”自居。这就使我们明白了他们之间存在的一种特殊的昆季关系。

第二，《宋史·回鹘传》记载说，仁裕卒，子景琼立。尽管我们不同意景琼之立，紧接顺化可汗仁裕之后，而是在奉化可汗仁美之后，我们却注意到《宋史》关于景琼与顺化关系的表述，从而明白了他们之间的父子名份。

第三，莫高窟第 100 窟甬道北壁第三身题记有“女甘州回鹘可汗天公主一心供养”；第 61 窟（曹元忠窟）东壁南侧题记有“姊甘州圣天可汗天公主一心供养”，这说明曹义金有一女，也是曹元忠的姐姐嫁给了甘州回鹘可汗。这一可汗不可能是与曹义金以兄弟相称的顺化可汗仁裕，而只能是其晚辈。这又使我们明白了存在于甘、沙间新一代的姻亲关系。

第四，P. 2703《曹元忠状》两件，其文一件如下：

不审近日，圣体何似？伏惟俯为
社稷生灵，倍加保重。远情恳望，谨状。

舅归义军节度使特进检校太师兼中书令敦煌王
曹元忠状

另一件：

早者安山胡去后，倍切攀思，其于哀肠，莫尽披剖。
在此远近亲情眷属，并总如常，不用忧心。今西天大师
等去，辄附音书。其西天大师到日，希望重叠津置，疾
速发送，谨奉状起居，伏惟 照察，谨状。

舅归义军节度使特进检校太师兼中书令敦
煌王曹。

两件落款押衔俱为“舅归义军节度使特进检校太师兼中书令敦煌王”，这是曹元忠在964年—974年使用的称号。^④状文称“不审近日，圣体何似；伏惟俯为社稷生灵，倍加保重”，知对方身份非同一般。又状文提到安山胡，此回鹘姓氏，可能是甘州方面的使者。从而可判定此状是写给甘州可汗的。文中曹元忠不称对方为“兄可汗天子”，却自称曰“舅”，说明甘州可汗已经换人，由新可汗继位了。查史书，这位新可汗应是密礼遇。密礼遇既称曹元忠为舅，说明曹元忠之姐所嫁对象正是新可汗之父——前任可汗景琼，则景琼应为曹元忠的姐夫，曹义金的女婿。这也就是P. 2155背文书中曹元忠称对方“兄可汗天子”的原因所在。

上述将P. 2155背文书中的“兄可汗天子”断为顺化可汗仁裕的论者除在文书断年上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外，他们还有一个共同的地方是，没有把甘、沙间的婚姻关系与各个人相互间的多角关系（诸如父子关系，姐弟关系、翁婿关系、甥舅关系等等）加以疏通，以至于顾此失彼，捉襟见肘。如日本学者梅村坦氏在《以敦煌为中心的诸民族之动态》中指出，P. 2992背第三件文书是敦煌王曹义金作为“兄”给“弟”甘州回鹘的顺化可汗天子的信件，这无疑是对的。然而他在下文却写道：“在P. 2155V

文书上称甘州可汗为兄，元忠为弟。藤枝认为，元忠对顺化可汗称弟，对其子景琼称舅，关于元忠之女嫁给甘州回鹘可汗一事，在莫高窟千佛洞的六一窟（伯希和 117，张大千 75）的壁画上，可以找到证据。”^⑧这不仅是乱点鸳鸯，而且是错置辈份，陷入了前后矛盾。

这里还要指出一点，以往学者往往按《宋史·回鹘传》记载将新任甘州可汗首次派贡使赴中原朝廷的时间当作新老可汗交替时间，因而把景琼与密礼遇交替时间定在太平兴国五年（980），但据 P. 2703 号文书落款分析，景琼与密礼遇交替的时间应在 964—974 年之间的某一年份才较合适。

总之，通过上述几点分析，我们对 P. 2155 背文书中曹元忠为什么称对方为“兄可汗天子”，以及状文出现有“伏希仁私，必须从允”，“兄弟才敦恩义，永契岁寒”，“况忝为眷爱，实愷衷诚，永敦久远之情，固保始终之契”^⑨之类过分亲近的措词之原由，都可以从景琼可汗是曹元忠的姐夫这种姻亲关系中找到答案。

注 释

① 冯家声、程溯洛、穆广文编《维吾尔族史料简编》第 47 页附表，民族出版社 1981 年北京；段连勤《河西回鹘政权的建立与瓦解》，载《西北大学学报》1978 年第 4 期；林干《河西回鹘略论》，载甘肃《社会科学》1981 年第 3 期；高自厚《甘州回鹘世系考》，载《西北史地》1983 年第 1 期。

② 苏北海、周美娟《甘州回鹘世系考辨》载《敦煌学辑刊》1987 年第 2 期；孙修身《五代时期甘州回鹘可汗世系考》载《敦煌研究》1990 年第 3 期；高自厚《甘州回鹘可汗国的创建者》，载《敦煌研究》1991 年第 2 期。

③ 土肥玉和《敦煌发现唐回鹘交易关系汉文文书残片考》（刘方译），载《西北民族研究》1989 年第 2 期。

④ 荣新江《甘州回鹘成立史论》，载《历史研究》1993 年第 5 期。

⑤ 哈密顿著、耿升、穆根来译《五代回鹘史料》第 154 页，新疆人民出

版社 1986 年版。

⑥前揭《维吾尔族史料简编》第 47 页附表；《甘州回鹘世系考》；《甘州回鹘世系考辨》；《五代时期甘州回鹘可汗世系考》；程溯洛《甘州回鹘可汗谱系考》，载《唐宋回鹘史论集》，人民出版社，1994 年北京。

⑦《册府元龟》卷 965《外臣部·册封三》。

⑧《五代会要》卷 28《回鹘传》。

⑨、⑩、⑰参考荣新江《甘州回鹘与曹氏归义军》，载《西北民族研究》1993 年第 2 期。

⑱、⑲、⑳参考荣新江《沙州归义军历任节度使称号研究》，载《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论文集》，汉语大辞典出版社，1990 年上海。

㉑《新五代史·唐明宗纪》。

㉒《旧五代史·唐明宗纪》。

㉓《册府元龟》卷 976《外臣部·褒异》

㉔《新五代史·于阗传》；《新五代史·晋出帝纪》；《旧五代史·晋少帝纪》。

㉕前者见荣新江《甘州回鹘与曹氏归义军》。后者见梅村坦《以敦煌为中心的诸民族之动态》（陈俊谋译自《讲座·敦煌》），载《民族译丛》1982 年第 5 期、第 6 期；高自厚《从两件敦煌文书看河西回鹘》，载《西北史地》1985 年第 2 期；孙修身《伯 2155〈曹元忠致甘州回鹘可汗状〉时代考》，载《敦煌研究》1991 年第 2 期。

㉖上揭梅村坦文，载《民族译丛》1982 年第 6 期。

㉗见 P. 3272《丁卯年正月廿四日甘州使头闾物成去时书本》。

从焉耆龙王到河西龙家

——龙部落迁徙考

陆庆夫

龙部落，俗称龙家，是晚唐归义军时期活跃在河西地区的一支部族。敦煌文书中有不少关于龙家的资料，借助这些资料及正史中有关记载，我们不难对龙家的归属及其迁徙历史进行一些有益的探索。

先说龙家的归属，考察一下龙部落是从哪里来到河西的。

关于这个问题，写于唐光启元年（885）的敦煌文书S.367号《沙州伊州地志》“伊州”条下有明确记载：

龙部落本焉耆人，今甘、肃、伊州各有首领，其人轻锐，健斗战，皆禀皇化。^①

这条材料简单明了，概括全面，可信性强，应是我们认识龙家归属及其迁徙、流布的一个重要依据。由此出发，可以判知，那些自西而东流散于伊州、肃州、甘州等丝绸之路重镇的龙家人，当来自破西的焉耆国。

能够用来支持这条材料的较有力的证据是一首河西当地诗人武涉写的《上焉耆王诗》，此诗抄写于P.3328号卷背，每四行一换韵，共长三十二行。兹据缩微胶片并参考《敦煌宝藏》释录如

下：

天生殊异焉祇王，壮志年过四十强，
威名已振三边外，忠孝双全四海扬。
威逢（风）磊落谁不羨，意气风传未曾见；
神凝□雪寒远风，心对江湖（湖）净如练。
堂堂美貌堵三端，盈路行人刮目看，
家中日夕笙歌满，沥上怨胞巡出兰。
神圣□□见相次，宝辇（贝）金帛每年赐；
福祿争高北斗齐，前贤后哲难相似。
有时出腊（猎）駉（骋）荒郊，驄马金鞍（鞍）西转

象；

教出杖□箭下运，苍鹰望下不曾抛。
芬芳桃李纵横撞，能令将相情怀重；
理事和平惬异乡，吐言成玉人皆诵。
延（筵）开绿钗对红炉，烂漫欢娱伴酒舞，
东阁英房常待客，黄金用尽为尔蒲。
谁怜没落离家子，怨苦愁容今若此。
饶谁方烦出沆泥，他时赐节门阑事。②

这首诗一开头就指出这位焉祇王状貌“天生殊异”，言其非汉人可知。“焉祇王”三字更明白无误地点出了此人的身份，这里的“祇”当同“耆”字。按焉耆，慧琳《一切经音义》作焉夷，又作焉祇。这首诗没有标明年代，但此诗却抄在同一卷号一篇题为《天台分门图》的佛教文书背后，该文书中注文有“翻译帝代六”，下有小字从后汉刘氏排至唐朝三藏，由此断其为入唐以后的写本当无大错。又《上焉祇王诗》中有“威名已振三边外”一句，有助于我们进一步判断其写作年代。

按“三边”一词，在不同历史时期有不同概念。汉代曾因幽、并、凉三州为鲜卑所掠而称之“三边”。^③这显然与本诗所指范围不相符合。从敦煌资料见到的“三边”含义，盖指晚唐归义军政权的周边部族，亦即北狄、西戎、南蕃之类。例如 P. 2962 号《张议潮变文》中有：

自十载提戈驱丑虏，三边犷悍不能侵。

P. 3702《儿郎伟》^④中载：

十道销戈铸戟，三边罢战休征。

又 P. 4976《儿郎伟》称：

三边披肝尽髓，争驰来献敦煌。

再有写于乾宁三年（896）的 S. 2263 号《葬录序》写道：

忽遇我归义军节度使南阳张公讳承奉，有大威慧，真欲变行，道俗虔虔，出言无非，三边晏净（静），万性（姓）仰覆，实乃张家之宝，栋梁之才。^⑤

上引 P. 2962《张议潮变文》内容为记大中十载（856）归义军与回鹘、退浑、吐蕃征战事，变文写作年代当在大中十载之后不久。“三边”一词即指吐蕃、退浑、回鹘等部族。P. 3702《儿郎伟》中有“优诏宣流紫塞，兼加恩赐西庭，皇帝对封偏奖，驱骑已出龙城，昨闻甘州告捷，平善过□邠宁。朔方安下总了，沙州善使祇迎。比至正月十五，毬场必见喜声。尚书封加七百，锦珍恰

似撒星”，云云。这与P. 3451《张淮深变文》记述张淮深战败回鹘后，朝廷派专使“重赉国信，远赴流沙，诏赐尚书，兼加重锡，金银器皿，锦绣琼珍，罗列毬场，万人称贺”等情景完全吻合，应属咸通十三年张淮深称户部尚书前后的产物。而P. 4976号《儿郎伟》里出现有“伏承大王重福”，“天公主善心不绝”，“夫人心行平等”及“副使司空忠孝”等，其中“大王”为曹议金，“天公主”及“夫人”为曹议金的回鹘并汉族夫人，“副使司空”则是曹元德。由此可判知此件《儿郎伟》是曹议金执掌归义军时期的作品。S. 2263《葬录序》已明确写有“乾宁三年五月日下记”的时间，则不烦再论。需要指出的是《葬录序》与两件《儿郎伟》中的“三边”也皆指归义军政权的周边部族。既然，以上四件出现“三边”一辞的文书皆写于归义军时期，那就不难判知，上述《上焉耆王诗》的写作时代大体上亦应在这一时限。这恰恰是与龙家人在河西的活动时间相一致的。

《上焉耆王诗》不仅写了焉耆王的品貌超群，武艺高强，而且还写到朝廷（或为归义军政权）对他的恩宠：“神圣□□见相次，宝辈（贝）金帛每年赐”，这点同《沙州伊州地志》所载“今甘、肃、伊州各有首领，其人轻锐健斗战，皆禀皇化”也较为一致。当然，由于长年流落河西，有家不能回，尽管待遇丰厚，福禄双全，但这位慷慨豪侠、仗义疏财的番王有时却不免流露出对远在西陲的故乡的思念之情。诗云：“有时出腊（猎）野荒郊，骝马金鞍西转豪”，正是对此种心境的写照。而“谁怜没落离家子，怨苦愁容今若此”，则表达了诗作者对这位番王故土沦陷，流落河西这一遭遇的深切同情。这从一个角度也反映了这位焉耆王是从焉耆流徙到河西的事实。说明焉耆王实乃敦煌文书提到的龙家首领龙王。

除《上焉耆王诗》外，能够证明龙家来自焉耆的文书资料还有一首写在P. 3552卷号上的《儿郎伟》：

驱雉之法，自昔轩辕，钟馗，白泽，统领居仙。怪禽异兽，九尾通天。总向我皇境内，逞祥并在新年。长使（史）寿同沧海，官崇八坐貂蝉。四方晏然清帖，猘犹不能犯边。甘州雄身中节，温末送款旌旃。西州上共（贡）宝马，焉祁（耆）送纳金钱。从此不闻梟鸩，敦煌太平万年。

与这首《儿郎伟》抄在一起的几首《儿郎伟》中出现有“长史”、“司马”、“太夫人”等。按“太夫人”指张议潮第十四女李明振妻，“长史”、“司马”为其子李弘愿兄弟，他们是张承奉当政初期的实权操纵者。由此知此件《儿郎伟》应写在张承奉在位前期。^⑥此时西迁的一支回鹘已成了西州及其周围地区的主人。故《儿郎伟》有：“西州上拱（贡）宝马”，这是指西州回鹘与归义军关系的改善；紧接下来的一句“焉祁（耆）送纳金钱”，此“焉祁（耆）”就不应该是指焉耆故地了。因为此时焉耆故地住的同样是回鹘，其与西州回鹘（或称安西回鹘）应为同一概念。那么这一“焉祁（耆）”为何指呢？我们认为应指住在肃州城中的龙家。根据写于中和四年（884）的S. 389号《肃州防戍都状》载，原住甘州城中的龙家诸部族与甘州城外的回鹘人争战，由于城中粮尽，无法拒守，龙王只得率领龙家人及退浑等族人退出甘州，并入肃州逐粮。从此，肃州便成了龙家的主要居处。也是从此以后，龙家归伏了归义军政权，并时时向归义军“送纳金钱”，以示顺化。写于曹议金执政时期的P. 4011号《儿郎伟》讲到甘州回鹘向西发兵，“准拟再觅寸境，便共龙家相煎”，所指正是肃州城的龙家。又因为这支龙家人来自焉耆，故而P. 3552号《儿郎伟》唱辞里将这支龙家人称作“焉祁（耆）”。但无论“龙家”，还是“焉祁（耆）”，所指都是一个对象，即进入肃州的龙部落。

河西龙家来自焉耆已经说清，那么又为什么将这些焉耆人称

为“龙家”、“龙部落”呢？从史书的有关记载中，我们可以寻绎出这一问题的答案。

《魏书·焉耆传》载：

焉耆国，在车师南，都元渠城，白山南七十里，汉时旧国也……其王姓龙，名鸠尸卑那，即前凉张轨所讨龙熙之胤。

《旧唐书·焉耆传》亦载：

焉耆国……东接高昌，西邻龟兹，即汉时故地。其王姓龙氏，名突骑支。

原来，焉耆王室世代都姓龙，故当其国臣民随诸王迁徙内地，因以被称作龙部落、龙家。在古代，一个部族以其头领的姓氏称呼的现象比较常见。如原在东北地区的鲜卑人首领吐谷浑率部迁徙到了青海草原，这个部族就被称作吐谷浑；龟兹国王姓白，其国人便以白为姓；疏勒国王姓裴，裴就成了疏勒人的国姓。焉耆人之被称作龙家、龙部落，正是出于同一个道理。

关于河西龙家的族属问题，学术界有不同看法，有的依据《新五代史·回鹘传》中有关记载，判断龙家是回鹘的亲缘部落；也有的认为龙家是月氏人早先自河西西迁时遗留下来的小月氏的一支。对此，我在拙作《略论敦煌民族史料的价值》^②中已作辨正，此不赘述。其实，只要搞清楚龙家归属，即从何处迁入河西的问题，其族属问题也就比较容易解决了。

二

接下来让我们讨论一下焉耆龙部落迁入河西的时间。

对于这一问题，有人认为在汉代就已迁入，不知何据？我们现着重从敦煌文书有关记载并结合正史来对这一问题进行考察。

敦煌文书中涉及龙家的资料甚夥。统观这些记载，大部分属于归义军时期。如 S. 5697 号《申报河西政情状》：

[] 使奉前后文 [] 阎使君等同行，安置瓜
州所有利害事由。并与阎使君状咨申，同缘河西诸州，蕃、
浑、温末，羌、龙狡杂，极难调伏 []

此件残损严重，无纪年。唐耕耦等以为此件属于陷蕃以前；郑炳林则指出阎使君即阎英达，其任瓜州刺史在咸通十三年以前，从而判断此件写于咸通十三年前某年。^⑥我同意后一种看法，并补充理由如下：一是此件文书出现“温末”一词。按，温末本是吐蕃奴部，凉州一带的温末则是河西陇右地区陷没的军人。他们多随吐蕃征战。其后因尚恐热作乱，其奴部相聚合为部落，“吐蕃微弱者反依附之”。咸通三年，始入贡于朝廷。^⑦由此可知，温末势力的崛起，是吐蕃衰微的一个标志。文书既将温末列为作乱河西的强番之一，则此文书写作时间决不可能在河西陷蕃之前，也不在河西陷蕃时期，而只能在归义军前期。二是此件文书在内容上和行文习惯上与写作于张淮深执掌归义军时期的 P. 3720《张淮深造窟记》及 S. 6161+S. 3329+S. 6973+P. 2762+S. 11564 号《张淮深碑》颇有类似之处。请看：

河西创复，犹杂蕃浑，言音不同，羌、龙、温末，雷威摄伏，训以华风，咸会驯良，轨俗一变。（《张淮深碑》）

河西异族狡杂，羌、龙、温末、退浑，数十万众，驰诚奉质，愿效军锋。（《张淮深造窟记》）

这些极为相似的记述，反映了在张议潮收复河西后，归义军所面对的严峻形势及张氏父子建立的勋业，因此应都属于归义军张氏时期的文献。其中《张淮深碑》文将时间追溯到“河西创复”，即驱逐吐蕃，光复河西之初，这是记述龙家活动较早的一个时间。至于记述龙家活动较晚的时间也有，如P. 3412《太平兴国六年（981）安再胜等牒》，则已到了归义军曹氏晚期。

再从记载有龙家个人姓名的文书看，最早的在河西陷蕃时期，如S. 0542背《戊年（818）敦煌诸寺丁壮车牛役簿》中有许多胡人姓氏，如安、曹、康、石、何、白、翟等，其中还有名叫龙勃论的龙家人。另一件写于卯年（823）的灵图寺贷麦契中也有一个龙家人龙齐荣（S. 1475）。较晚的则有写于后周广顺三年（953）的典地契（S. 0466），上有龙章祐、龙祐定兄弟。而以归义军时的龙姓人较为多见。

以目前掌握的材料论，龙家人在河西活动的时间最早在陷蕃时期，晚者至宋初。然而这些资料也显示：龙家人在河西陷蕃时期的活动甚少，没有群体性活动出现；较多的龙家群体活动都集中到了归义军时期。

以上是敦煌资料提供我们的龙家进入河西地区的时间表。那么，在传世文献里能不能找到有关焉耆人东迁的蛛丝马迹呢？

查阅正史，我们看到，焉耆国自汉代即与中原王朝发生联系，其后也与各朝代交往不断。如《三国志·魏书·文帝纪》载：

（延康元年三月），焉耆、于阗王皆各遣使朝献。

同书《明帝纪》又载：

（泰始六年九月），焉耆来贡方物。

(太康六年冬十月)，龟兹，焉耆国遣子入侍。

《晋书·张骏传》载，张骏称王河西时，

焉耆前部，于阗王并遣使贡方物。

《魏书·西域传》亦云：

太延中，魏德益以远闻，西域龟兹、疏勒、乌孙、悦般、渴盘陀、鄯善、焉耆、车师、粟特诸国王始遣使来献。

《周书·焉耆传》载：

保定元年，其王遣使来献。

《隋书·焉耆传》：

大业中，遣使贡方物。

总结以上诸史所记，自汉至隋，焉耆国一直存在，并与中原朝廷保持联系。这种联系在唐朝前期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据记载，唐贞观六年（632）焉耆王龙突骑支曾遣使唐廷，奏请开大碛道，以便焉耆等商旅直通唐境，得到唐太宗的积极支持。但这件事触及高昌国在丝绸之路的经济利益，于是发兵大掠焉耆城池及百姓。为了解除高昌王国对丝路交通的控扼，加强唐与西域的联系，贞观十四年，侯君集受命于太宗，一举攻下高昌，尽还被其掠夺的土地、人口于焉耆。凡此，都反映出唐同焉耆关系

的密切。但到以后，焉耆与西突厥通婚，相约为援，对抗唐廷。为此，唐出兵击讨之，并于其地置都督府，继而又在焉耆、龟兹、于阗、疏勒首设安西四镇。焉耆在西域地位之重要于此可见。随着吐蕃势力对西域的扩张，焉耆的战略地位益发重要，其与唐廷之联系亦更加密切。据史书载，直到天宝年间，焉耆常朝贡不绝。^④这是史书为我们留下的关于焉耆与唐廷进行联系的最后记录。这一信息使我们有理提出怀疑：在此以后，由于安西形势不稳，吐蕃不断北进，焉耆国人有可能向东迁徙至河西地区。这是我们推断焉耆龙家东迁的一个依据。

众所周知，天宝末年，安史之乱发生，唐朝在西北边陲部署的军队相继被招回内地讨逆，造成河西、安西空虚。吐蕃则趁机大举进犯。尽管唐朝留守将士奋力固守，然而也难以阻挡住河西、安西重镇的接连失陷。

关于安西四镇陷落的详情，由于史书阙载，不能尽知。但吐蕃引兵北犯安西，往往从焉耆切入，确为事实。如唐高宗仪凤年间，“吐蕃攻焉耆以西，四镇皆没。”^⑤又如垂拱年间，“吐蕃果骄，大入西域，焉耆以西所在城堡无不降下，遂长驱而东，逾高昌壁，历车师庭，侵常乐界，当莫贺延以临我敦煌。”^⑥由此度之，吐蕃军队对安西四镇的最后攻陷，很可能也是自南而北，经且末，夺焉耆，再由此扩展开，终使四镇失守。^⑦

至于安西四镇失陷的时间，《旧唐书·地理志》记作贞元三年（787），这一时间大致可信。敦煌的陷落也与此相先后，有大历十二年说，建中二年说，贞元二年说，贞元三年说，贞元四年说等，应以四年说较为可取。^⑧如果我们取贞元四年说，则正好与焉耆的陷落有一个时间差，这就给我们推断龙家从焉耆迁往敦煌的时间提供了另一个依据。

史书给我们提供的第三个推断焉耆人迁往河西时间的依据是唐开成末年（840），漠北回鹘汗国因天灾并受黠戛斯的攻击而崩

溃，大量回鹘部众四散迁徙。其中十五部投葛逻禄，一支投吐蕃，一支投安西。投安西的一支，很快在那里站稳脚跟，打开局面，占领了龟兹以东诸城，并以焉耆为都城。史称“庞特勒居焉耆城，称叶护，余部保金莎岭，众至二十万。”^⑥回鹘夺取焉耆，完全有可能造成龙王及其部众的出逃，并沿大碛路进入河西。

以上我们指出史书所载焉耆人可能进入河西的几处史料，作为判断焉耆人迁徙河西的依据。现将这些记载对照敦煌文献作点简单分析。天宝年间，焉耆与唐朝中断联系，盖因吐蕃攻占河陇，使道路阻断，遂造成贡使不至。敦煌文书中未见到此时对龙家的记载，故可基本上排除焉耆人在此时东迁的可能。贞元年间，四镇陷蕃，这时焉耆人很有可能东迁。但从敦煌资料看，似乎迁入河西的龙族并不多，也无什么活动，故可判断，此时即便有龙族从焉耆进入河西，也仅仅是少量的，不会形成一种势力。接下来是会昌以后，回鹘西迁，占领焉耆，建立了安西回鹘政权。这使焉耆人东迁成为可能。而从敦煌文书反映的情况看，回鹘西迁不久，河西也进入归义军时期。正是在这时，龙家的活动极为频繁，曾作为“六蕃”之一出现于河西舞台，并且与归义军相始终。

综合上述，我们认为，焉耆龙王及其部族的东迁，在河西陷蕃时期有所反映；然而大量的，主要的迁徙活动，当在西迁回鹘人攻占焉耆之后。

三

焉耆人迁徙河西后，便以龙家的面貌走进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根据敦煌文书资料，这一历史时期似可概括为四个阶段。

第一是被吐蕃奴役阶段。

贞元四年，吐蕃贵族攻下河西最西端的重镇沙州，沙州各族百姓从此被投入一场劫难。他们许多人被杀戮，被囚系，更多的则被编入部落，配为寺户。从敦煌资料中我们看到，有一些龙姓

人名与大量西域胡人一起出现在沙州各寺院中，被充作各类杂役，其中 S. 0542 背《敦煌诸寺丁壮车牛役簿》中载有龙勃论，被置于普光寺里充作扫洒户。在同一编号的《敦煌诸寺丁壮眷属名簿》中载有龙真英，其妻被配在乾元寺，也都属于寺户之类。在另一件《马其邻便麦契》(S. 1475) 里则载有被编入部落、在寺院中参与借粮的龙齐荣。

尽管见于这一阶段的龙姓人不多，但亦应当承认，他们是作为大批焉耆人迁徙河西生活的先驱出现的，是龙家人在河西历史的序幕。

第二是龙家雄踞河西的阶段。

大中五年，随着吐蕃统治者被逐出河西，张议潮被任命为归义军节度使，河西进入归义军时期。归义军初期，河西历史舞台上的各个部族表现得十分活跃。上引《申报河西政情状》、《张淮深碑》、《张淮深造窟记》等文书不约而同地点出了其时各部族的动态，即所谓“蕃、浑、温末、羌、龙狡杂，极难调伏”。还有不少文书，则总称其为“六蕃”。按“六蕃”一语，是泛称，未必就一定六个确指对象。但可以肯定的是，六蕃中有龙家，则是毫无疑问的。

对龙家称雄河西的历史，S. 389《肃州防戍都状》最能说明问题。其中写道：

又今月七日，甘州人杨略奴等五人充使到肃州称：其甘州吐蕃三百，细小相兼伍佰余众，及退浑王拔乞狸等十一月一日并往归入本国。其退浑王拔乞狸妻则牵驮，夫则遮驱，眷属细小等廿已来随往，极甚苦切。余者百余奴客并不听去。先送崔大夫、回鹘九人，内七人便随后寻吐蕃踪迹往向南；二人牵橐嘉麟，报去甘州共回鹘和断事由。其回鹘王称：“须得龙王弟及十五家只(质)，便

和为定。”其龙王弟不听充只(质):“若发遣我回鹘内入只(质),奈何自死!”缘弟不听,龙王更发使一件:其弟推患风疾,不堪充只(质)。更有迪次弟一人及儿二人,内堪者,发遣一人及十五家只(质)。得不得,取可汗处分。其使今即未回。其龙王衷私发遣僧一人,于凉州温末首领边充使。将文书称:“我龙家共回鹘和定已后,恐被回鹘侵凌,甘州事须发遣温末三百家已来同住,甘州似将牢古(固)。如若不来,我甘州便共回鹘为一家,讨你温末,莫道不报。”其吐蕃入国去后,龙家三日众衙商量,城内绝无粮用者。拣得龙家丁壮及细小壹佰玖人,退浑、达粟拱榆昔、达粟阿吴等细小共柒拾贰人,旧通颊肆拾人,羌大小叁拾柒人,共计贰佰伍拾柒人,今月九日并入肃州,且令逐粮(后缺)。

此件接在S. 2589《唐中和四年(884)十一月一日肃州防成都营田康使君县丞张胜君等状》之后,^⑨时间相接;内容一致。是肃州防成都给归义军节度使的报告。报告中叙述了关于甘州的形势。从中可知,直到中和四年十一月以前,甘州一直是龙家及吐蕃、退浑、通颊、羌等部族驻守的城镇,只是由于回鹘诸部长期围困甘州,使城中断粮,才迫使龙王不得与其议和。从报告看,和谈中对有关问题的处理,始终是由龙王主持的。这就不难看出,龙王充当的是甘州城主的身份。又龙王派使者威胁温末发兵增援甘州一事,也使人从中感受到龙家及龙王在河西地区诸部族中的地位不容忽视。关于这位龙王的身世,我们虽然知道的不多,但却很容易把他同前引《上焉祇王诗》中赞美的那位威振三边的英雄联系起来。二者是否一人?还有待进一步考证。此件报告在最后称,龙家等部族由于粮尽援绝,无以为继,只好收拾部众,退出甘州,并入肃州。这悲壮的一幕,为龙家称雄河西的历史划上了

一个句号。

第三是归服归义军阶段。

中和四年末，称雄河西的龙家及其他部族退出甘州，并归肃州，使龙家人的历史发生了一个转折，开始了归化归义军阶段，龙家的名称也往往称作“肃州家”。

关于龙家的归化，敦煌文书中有多处反映，如前揭 S. 367 号《沙州伊州地志》即指出甘、肃、伊各州的龙家部落已“皆禀皇化”。此件文书篇末题记有“光启元年十二月廿五日张大庆等书”，这一时间紧接中和四年，故应将“皆禀皇化”看作是对中和四年末龙家退出甘州、投入肃州，归化归义军的一个反映。另一件 P. 2187《河西都僧统悟真处分常住榜》中写道：“龙家披带而生降，达讷似不呼而自至”，也是对龙家归伏归义军一事的记述，文书亦应产生于此后不久的时间。^⑤此外，对此事有所暗示的文书还有 P. 3720《张淮深造窟记》，其中云“西戎北狄，不乎而自归”，实为对“龙家披带而生降，达讷似不呼而自至”一句的翻版。

归化归义军的龙家除分布于肃、甘、伊等州者以外，在瓜、沙地区也有分布。P. 2482《常乐副使田员宗启》载有龙家遭遇南山部族劫杀事件：

右今月一日巳时，于山南贼下。龙家史纳罗见贼，告来称说，贼寇极多。当便城下告报，收什（拾）官马群及畜牧人口入城。后齐遂（逐）兵马至到南山下迹，便见贼从壹拾捌骑，脚下煞小牛叁头，又向西陈（尘）土较多。马军及步人应接田头人口及畜牧，行得二里地，当道煞却龙家一人，兼马将去，直到西头，见收田百姓及小男兼畜牧，并总收得。闻他口便，其贼多小（少）？甚处去者？言道有南山六人，弟（第）互伤斗，针草不得，便向东去。到于东宴，共把道人相逢，放箭斗下，城家

张再诚致死，龙家一人捉将及马貳疋将去，兼草上捉驴壹头、牛肆头，龙家小厮儿貳人，当便过沟去，把瓜州大道，取向东去……其向东贼到于悬泉城下，捉将赵都知小男二人，女子一人；其把道龙家将到砾山谷放却。至弟（第）二日斋时到来。其龙家口说，述丹宰相、阿悉兰都督二人称说：“发遣龙家二人为使，因何不发遣使来？沙州打将羊数多分足得，则欠南山驼马。其官马群在甚处？”龙家言说：“马七月上旬遮取沙州去。”已前词理，并付龙家口言。

从中可知在祁连山麓分布着许多放牧官马群以畜牧为业的龙家人。P. 2641《丁未年（947）六月都头知宴使宋国忠等诸色破用历状并判凭》中也记有从瓜州到敦煌来向归义军“纳马”的龙家人的饮食帐目及“支常乐龙家油”帐目，说明与前件文书反映的内容一致，时间应相去不远。

须要指出的是，龙家在向归义军表示降伏的同时，也保持着相对的独立性。P. 3569背《唐光启三年（887）四月官酒户马三娘、龙粉堆牒》中计有当时河西各部族派往归义军出使的蕃使酒帐。从中我们除见到有西州回鹘使、璆微使、凉州温末使外，还看到了肃州使。上引P. 2641号帐目中记有“支走来肃州家面三斗”，前引P. 3552号《儿郎伟》中则说：“温末送款旌旗，西州上拱（贡）宝马，焉祁（耆）送纳金钱。”在这里，肃州龙家虽然已经从顺归义军，但又同凉州温末、西州回鹘一样，向归义军进贡纳款。凡此，都证明龙家此时仍然处于相对独立状态。

第四是被甘州回鹘吞并的阶段。

回鹘人自从入主甘州以后，便成为河西地区的一支雄番，归义军政权的劲敌。这不仅表现为：同归义军争夺丝绸之路贸易的控制权；而且还表现在，对河西地区其他诸部族的征服。其中对

龙家便一直没有停止用兵。如写于曹议金时代的 P. 4011《儿郎伟》就描写了回鹘同归义军及龙家的征战：

甘州数年作贼，直拟欺负欺凌。去载阿郎发愤，点集兵钾军人。亲领精兵十万，围绕张掖狼烟。未及张弓拔剑，他自放火烧然。一齐投（披）发归伏，献纳金钱城川……不经一岁未尽，他急逆乱无边。准拟再觅寸境，便共龙家相煎……

这一战役似乎回鹘人没有占上便宜，但可以想见，甘州方面不会就此作罢，必须还要千方百计地令肃州家就范。写于宋初的 P. 2155 (2)《归义军节度使曹元忠致甘州回鹘可汗状》就载有：

去五月十五日被肃州家一鸡悉灼作引道人，领达怛贼壹佰已来，于瓜州，会稽两处同日下，打将人口及牛马。

达怛原为回鹘属部，后随回鹘西迁，驻牧于甘州及肃州北部地带，与甘州回鹘关系亲密。^⑤以龙家为主的肃州家与达怛勾结一处向瓜州一带打劫，被曹元忠作为一个重要问题向甘州可汗正式提出，说明肃州家此时已经背离归义军，向甘州回鹘方面靠拢了。

能够更准确明白地反映这一动向的是写于太平兴国六年（981）的 P. 3412《安再胜等牒》：

右今月廿日寅时，孔僧正、沙弥定昌、押衙唐慧儿等三人走来，况再胜等闻讯向东消息，言说回鹘、达怛及肃州家相合，就大云寺对佛设誓，则说向西行兵。

从中可知，肃州家已经公开同回鹘、达怛结盟，共同向归义军进攻。

关于后来肃州家的下落，敦煌文书所见鲜少。《辽史》在统和二十八年（1010）有记载道：

肖图玉奏伐甘州回鹘，破其属郡肃州，尽俘其生口。^①

由此可见，肃州家早在统和二十八年以前就已经被回鹘吞并，为其属国。统和二十八年，则又亡于辽。龙家归属回鹘这一历史很容易令人想起《新五代史·回鹘传》中对龙家的描述：

又有别族号龙家，其俗与回鹘小异。

从这一记载分析，龙家人被回鹘吞并时间不会太短，不然不至于被回鹘同化到如此程度，以至于有的学者竟以此为凭据来判断龙家的族属了。

综上所述，龙家人在唐贞元及会昌年间由焉耆迁入河西；其在河西的历史可分作被吐蕃奴役、称雄河西、归服归义军及被甘州回鹘并吞等四个阶段。

注 释

① 参见唐耕耦等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1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年，第41页，本文所引敦煌资料多参此书，恕不一一注明。

② 黄永武主编《敦煌宝藏》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印行，第127册第457页。

③ 《后汉书·乌桓鲜卑列传》。

④参录黄征、吴伟编《敦煌愿文集》，岳麓书社，1995年，第957页。本文所引《儿郎伟》皆参考此书。

⑤录文参考荣新江《晚唐归义军李氏家族执政史探微》，《文献》1989年3期，第87—100页。

⑥参考上揭荣新江文。

⑦《敦煌学辑刊》1991年1期，第31—39页。

⑧前者见唐耕耦等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4辑第361页；后者见郑炳林编《敦煌碑铭赞辑释》，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160页。

⑨《资治通鉴》卷250。

⑩《新唐书·焉耆传》。

⑪《新唐书·龟兹传》。

⑫《唐会要》卷73《安西都护府》；《旧唐书·唐休璟传》。

⑬参考吴玉贵《唐安西都护府史略》，《中亚学刊》第二辑，中华书局，1987年，第118页。

⑭参考安忠义《吐蕃攻陷沙州城之我见》，《敦煌学辑刊》1992年1—2期，第21—24页。

⑮《新唐书·突厥传》。

⑯参考唐长孺《关于归义军节度的几种资料跋》，沙知、孔祥星编《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72—173页。

⑰参考邓文宽《敦煌文献〈河西都僧统悟真处分常住榜〉管窥》，载《周一良先生八十生纪念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217—232页。

⑱参考拙作《河西达怛考述》，《敦煌学辑刊》1992年第1—2期，第18—19页。

⑲《辽史·属国表》。

略论粟特人与龙家的关系

陆 庆 夫

在考察龙部落由焉耆迁入河西的活动时，我们看到，龙家势力在河西曾经强大一时，对归义军政权及其他部族都形成威胁，是举足轻重的雄番之一。^①与此同时，我们又看到，敦煌资料中留下的龙姓人氏并不很多；相反，倒是有一些粟特人氏被冠以“龙家”出现在敦煌的官私文书里。

众所周知，敦煌文书中的安、康、石、曹、史、米、何等姓基本上属于中亚粟特地区的昭武九姓，史姓当来自史国、曹姓出自曹国、康姓则出于康国，等等。曾几何时，这些粟特胡人竟成了焉耆龙家人了呢？粟特人与龙家之间存在着一种什么关系呢？以下试从几方面作一解说。

—

首先从历史角度考察一下粟特人与龙家有何关系。

根据史书记载，中亚粟特地区的昭武九姓胡人并非当地土著居民，而是外来的月氏人。他们“旧居祁连山北昭武城，因被匈奴所破，西逾葱岭，遂有其国。支遮各分王，故康国左右诸国并以昭武为姓，示不忘本也。”^②由此可知，粟特人原本是祁连山一带的月氏人，汉初，由于匈奴强大，攻入河西，逼使月氏人走上了西迁的历程，这些月氏人在粟特地区定居下来，建立了许多小国，即隋唐时期所谓“昭武九姓国”。

龙家，也即龙部落，是在唐朝后期进入河西地区的。关于龙

家之归属，敦煌文书 S. 367 号《沙州伊州地志》讲得很清楚：“龙部落本焉耆人，今甘、肃、伊州各有首领，其人轻锐健斗战，皆禀皇化。”^⑥焉耆一名，正史自《汉书》皆书作“乌耆”，《法显传》作“焉夷”，《大唐西域记》作“阿耆尼”，《高僧传》、《续高僧传》及《悟空行记》作“乌耆”。敦煌本 S. 383《西天路竟》径作“月氏”。^⑦关于焉耆国的人种，P. 3532 号《慧超往五天竺国传》记道：“有王，百姓是胡”。^⑧从这些记载可以大体判断，月氏人西迁时经过焉耆，其部众当有流落于此的。龙家人可能是西迁月氏胡人之后裔。又，焉耆西有龟兹，《大唐西域记》作“屈支”，《新唐书·龟兹传》记载：“龟兹，一曰丘兹，一曰屈兹。”著名学者黄文弼先生早年就曾指出：“焉耆读若乌支，龟兹读为屈支，皆与月氏音近，或亦大月氏西迁所建立之国家。”^⑨在另一篇文章里他还说：“根据考古学的研究，大月氏人为隆鼻多须髯之种型，与古籍中所述胡人形貌大抵相同……葱岭东西所指为隆鼻多须者，很可能为大月氏余种。而焉耆、龟兹读音近于月氏，更可为月氏余种之旁证。”^⑩这是从读音及人种上对这一问题研究的结论。近年黄盛璋先生在研究敦煌本《西天路竟》时提出了与黄文弼先生相似的观点，认为“月氏在西迁过程中，亦必经过焉耆、龟兹，故焉耆、龟兹皆有月氏之名。”然而他又认为龙家是住在河西故地的小月氏余种，^⑪则是我们不能同意的。

通过以上考察，我们可以看到，粟特人与龙家人之间在历史上存在着一种亲缘关系，即他们在或多或少的程度上，都属于因受匈奴人的攻击而西迁的河西月氏人的后裔。

二

其次，我们来看看粟特人与焉耆本土龙家人之间有什么关系。

隋唐之际，西突厥强大。特别是唐初，粟特、焉耆龙家与西突厥关系十分密切。史书记载，西突厥咄陆可汗泥熟早先因被肆

叶护猜忌、追杀而亡命焉耆。肆叶护死，国人即迎泥熟于焉耆，后被唐廷册封为咄陆可汗。泥熟死后，西突厥国乱，“太宗遣中郎将桑孝彦领左右胄曹韦弘机往安抚之。仍册立啞失利可汗。可汗既立，素善焉耆，令与焉耆为援。”^⑧贞观十三年，啞失利死，部落酋帅拥立啞失利弟、伽那之子薄布特勒，是为乙毗沙钵罗叶护可汗。“建庭于睢合水北，渭之南庭。东以伊列河为界，自龟兹、鄯善、且末、吐火罗、焉耆、石国、何国、穆国、康国，皆受其节度。”^⑨

西突厥强盛之时，不仅统辖着包括粟特、焉耆在内的诸胡国，对之施以强大的政治影响，还通过通婚方式与之保持密切关系。《旧唐书·焉耆传》记贞观十四年，“西突厥重臣屈利啜为其弟娶焉耆王女，由是相为唇齿。”

象焉耆王女儿与西突厥王室通婚之类的事情，同样也出现在粟特与西突厥之间。《隋书·康国传》就曾记载康国王代失毕之妻，乃是西突厥达度可汗之女。当然，这类联姻都是带有政治色彩的。

关于粟特与焉耆两者之间的关系，史书鲜少记载。但亦可以推知，其联系应不在少。这不仅因为两地百姓皆是胡人，都与西突厥关系密切。而且还因为，粟特地区的昭武九姓诸国百姓都是以经商为业的商业民族。史称：“善商贾，好利，丈夫年二十，去旁国，利所在，无不至。”^⑩事实正是这样，我们试看从中亚到唐朝内地的丝绸之路上，粟特人的行踪几乎处处都有。在焉耆就常有中亚胡商活动。如唐贞观年间，玄奘去印度求学，途经焉耆，就曾遇到“胡商数十，贪先贸易，夜中私发，前去十余里，遇贼劫杀，无一脱者。”^⑪

这里特别指出，敦煌、吐鲁番一带，由于大量出土文书的揭示，使我们获悉了大量粟特人活动的信息。

以下例举两件吐鲁番文书资料，以说明粟特人与焉耆人之间的关系。

其一是《唐垂拱元年康义罗施等请过所案卷》^⑧，此件记载粟特人康义罗施等一伙兴胡“并从西来欲向东兴易”，在西州请过所一事。文书共四段五十八行，所记人员除胡商外，还有语译人、作人、奴婢及马、驴、骆驼等，是一支庞大的粟特人商队。这支商队为了请得过所，还请来五名保人为商队担保。兹将文书第四段所载保人移录如下：

- 1、保人庭、伊百姓康阿了
- 2、保人伊州百姓史保年册
- 3、保人庭州百姓韩小儿年册
- 4、保人焉耆人曹不那遮年
- 5、保人高昌县史康师年卅五

从姓氏看，其中除韩小儿可能是汉人外，其余皆为粟特人。可证作为商业民族的粟特人在西州的商业活动相当活跃。值得注意的是第四行的保人焉耆人曹不那遮，按曹不那遮应属粟特曹国人，名前冠以焉耆人，说明这位粟特人已落籍焉耆。我们知道，吐鲁番文书反映的多是高昌国及唐西州地区的社会状况，焉耆人到西州办事的不会很多，但也给我们留下了曹不那遮这样的例证。由此推之，在焉耆落籍的粟特人当不在少数。

落籍焉耆的粟特人不仅在丝绸之路从事商业活动，还与焉耆龙家人通婚结亲。另一件吐鲁番出土文书《唐何廷相等户家口籍》^⑨向我们提供了三户龙姓家庭：

- 龙朱良年卅八，妻令狐年廿三，女伯晕年三
 龙朱主年卅五，妻康年廿
 龙思相年五

从姓氏看,这几户龙家人很可能是从焉耆迁到西州定居的。龙思相配偶不详。龙朱良与鲜卑人建立家庭,生女名伯晕,明显不是汉人命名习惯,此也有助于我们判断其父非汉人,而是焉耆龙族。特别是龙朱主,其妻姓康,应属粟特地区康国人。粟特人与龙家人结亲的例子在西州虽不多见,但在焉耆,可以推想,这样的事当会有许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在隋唐之际,由于西突厥对西域诸国的统辖及其与焉耆、粟特的亲密关系,影响到粟特同焉耆龙家之间的关系。可以肯定,其时有为数众多的粟特人在焉耆境内从事商业活动,或落籍焉耆,与龙家人互为婚姻。

三

最后要讨论的是,晚唐归义军时期粟特人与龙家的关系。

自河西陷蕃以后直到归义军时期,河西政治舞上出现了龙家的活动。龙家是由焉耆迁入河西的,在张氏归义军时期,龙家曾一度占据甘州,称雄一方。对此,写于中和四年(884)的S.384号《肃州防戍都状》有记载说:

又今月七日,甘州人杨略奴等五人充使到肃州,称其甘州吐蕃三百,细小相兼伍百余众,及退浑王拔乞狸等,十一月一日并往归入本国。其退浑王拔乞狸妻则率驮,夫则遮驱,眷属细小等廿已来随往,极甚苦切。余者百余奴客并不听去。先送崔大夫、回鹘九人,内七人便随后寻吐蕃踪迹往向南;二人牵枕嘉麟,报去甘州共回鹘和断事由。其回鹘王称:“须得龙王弟及十五家只(质),便和为定。”其龙王弟不听充只(质):“若发遣我回鹘内入只(质),奈何自死!”缘弟不听,龙王更发使一件:其弟推患风疾,不堪充只(质)。更有迪次弟一人

及儿二人，内堪者，发遣一人及十五家只（质）。得不得，取可汗处分。其使今即未回。其龙王哀私发遣僧一人，于凉州嗚末首领边充使，将文书称：“我龙家共回鹘和定已后，恐被回鹘欺凌，甘州事须发遣嗚末三百家已来同住，甘州似将牢古（固）。如若不来，我甘州便共回鹘为一家，讨你嗚末，莫道不报。”其吐蕃入国去后，龙家三日众衙商量，城内绝无粮用者。拣得龙家丁壮及细小壹佰玖人，退浑、达粟拱榆昔，达粟阿晃等细小共柒拾贰人，旧通颊肆拾人，羌大小叁拾柒人，共计贰佰伍拾柒人，今月九日并入肃州，且令逐粮（后缺）。

这件文书涉及河西地区的蕃、浑、嗚末、羌、龙、通颊及回鹘等諸多部族。其中以回鹘为一方，驻扎于甘州城外；以龙家为首的各部族为一方，防守在甘州城内。嗚末虽在凉州，但似乎也受到龙家节制，龙家在河西之地位由此可知。

这里没有提到粟特胡人，那么粟特人在河西的地位又如何呢？单就粟特人在河西的活动时间说，远早于龙家。写于唐前期的敦煌文书对此有多处记载，如P. 3559号《唐天宝十载差科簿》中所录“贰佰伍拾柒人从化乡”，就向我们展示了唐前期粟特人慕义归化、入籍敦煌的事实。到了晚唐归义军时期，虽说没有了从化乡，然而粟特人的分布却更广泛了。粟特裔民的数量远远多于唐代前期，似乎也不全是原从化乡人的后代。从职业上看，粟特人不仅从事经商、务农及手工业生产，有的还在政界、宗教界担任要职，其影响遍及社会各个方面。^⑤但遍检归义军时期的敦煌文书，几乎都是一个调子：

河西诸州，蕃、浑、嗚末、羌、龙，狡杂极难调伏。^⑥

从不见提及粟特。只有 P. 2762 号背面的《吐蕃华语对译字书》上写有：

南北东西，河西一道……特蕃、胡、退浑、回鹘、汉天子、回鹘王、土蕃天子、退浑王、龙王、龙。

这里的胡可能指粟特，起码应包括粟特人。从这件文书中，我们看到，河西各族都有天子或王，唯独胡人无王。这就使我们产生一个问题：河西众多的粟特裔民没有被列入强番之林的原因何在？对这一问题的解释可以有二点：一是粟特人是商业民族，多分散进行商业活动，汉化较早，尽管有许多粟特人在归义军政权做官，但本身并没有形成一个独立的政治集团；如敦煌一带的粟特人即属于此种情况。再就是部分粟特人是作为其他部族的附庸出现的。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推测：晚唐归义军时期，当龙家人由焉耆进入河西时，有部分落籍焉耆的粟特人随同龙家来到河西，这些粟特人正是作为龙家的附庸存在的。因此，在我们看到的一些涉及归义军时期的“六蕃”之类的文书中，有龙家而无粟特。

我们提出以上推论，其根据除了我们在本文第一、二部分论述的那两点外，在敦煌文书中我们还见到了具体例证。

例证一 P. 2482《常乐副使田员宗启》载：

右今月一日巳时于山南贼下，龙家史纳罗见贼告来，称说贼寇极多，当便城下告报，收拾官马群及畜牧人口入城。（后略）

按：常乐一带为归义军官马群所在地，负责放牧官马的是一些龙家人。其中龙家史纳罗是唯一具姓名者，他其实是史国人，可

能是落籍焉耆的粟特人。由此推测，这些放马的龙家人中，可能还有相当数量的粟特人。

例证二 S. 4445 《乙丑年何愿德贷褐契》：

乙丑年十二月廿三日龙家何愿德于南山买卖，欠小褐，遂于永安寺僧长千面上贷出褐叁段，白褐壹段。比至南山到来之日，还褐六段。若东西不平善者，一仰口承弟定德、丑子面上取本褐。若不还者，看乡愿生利。恐人不信，故立此契，用为后凭。

口承弟 定德（押）

花丑子 （押）

取褐人 何愿德

按：何愿德为何国人。永安寺乃蕃占以后至归义军时期存在的寺院，其地据考在寿昌县城。^⑧乙丑年当为 905 年。是知在寿昌一带也住有附属龙家的粟特人。

例证三 于阗文书 ch00296 《于阗使臣奏稿》中讲到甘州的局势时称：

至于甘州人民现有三种情况：Ttudisa (Tolis)、突厥拔野古 (Tirk Bayargu)、阿跌 (Hattabara) 与三银州部住于 Bada-daruka 的紫山，回鹘人都住于黑山，龙家 (Cahaspatha) 与粟特? (Sulya) 住于城内，现由于这三方面彼此争执不下，终于没有使者能进入城中，一边是骚乱，另一边是没有粮食。^⑨

按：这段文字与上引 S. 384 《肃州防戍都状》所揭示的甘州形势很相似，时间当相去不远。唯《肃州防戍都状》没有提到粟特，

这里却有和龙家共同守城的粟特。根据黄盛璋先生的介绍，英国学者贝利在将 Sulya 译作粟特的同时，还在旁边打上了问号，这表明他对这个词是否即是粟特尚持有怀疑。但据我们考察粟特人同龙家之关系史来看，粟特人是作为龙家附庸，与龙家共同进入河西，踞守甘州的。则将 Sulya 一词译作“粟特”，是完全能够站得住脚的。如果是那样的话，这也就给我们论证的问题又提供了一个例证。说明的确有部分粟特人随龙家迁入河西，曾在甘州戍守；以后有可能随龙家又进入肃州地区。

总结以上论述，我们认为，粟特人与龙家在历史上同属月氏人之后裔，存在着一定亲缘关系。隋唐时期，二者又同为西突厥统辖，来往频繁，关系密切。其中不少粟特人落籍焉耆，成为焉耆龙家之附庸。唐代后期，安西、河西局势发生了复杂的变化，焉耆龙家东迁河西，作为龙家附庸的粟特人也随之来到河西居住，分散到甘州、肃州、寿昌、常乐等地。这就是我们在归义军时期的敦煌文书中见到的一些粟特人名前冠以“龙家”字样的原由，也即本论题所要揭示的粟特人与龙家人之间存在的一种渊源流变关系。

注 释

①参拙作《从焉耆龙王到河西龙家——龙部落迁徙考》，《敦煌研究》1997年第2期。

②《隋书·西域传》。

③唐耕耦等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一辑，第41页。

④黄永武主编：《敦煌宝藏》第3册，第285页，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

⑤郑炳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第211页，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年。

⑥《大月氏故地及西徙》，见《西北史地论丛》第114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 ⑦ 《汉西域诸国之分布及种族问题》，见《西北史地论丛》第 67 页。
- ⑧ 《西天路竟笺证》，《敦煌学辑刊》1984 年第 2 期。
- ⑨ 《旧唐书·焉耆传》。
- ⑩ 《旧唐书·突厥传下》。
- ⑪ 《新唐书·西域传》。
- ⑫ 《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二。
- ⑬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第 88—94 页，文物出版社。
- ⑭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第 53—54 页。
- ⑮ 参拙作《唐宋间敦煌粟特人之汉化》，《历史研究》1996 年第 6 期。
- ⑯ S. 5697 号《申报河西政情状》，《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四辑，第 361 页。
- ⑰ 参考李正宇《敦煌地区古代祠庙寺观简志》，《敦煌学辑刊》1988 年第 1—2 期。
- ⑱ 译文转引自黄盛璋：《敦煌于阗文 P. 2741、ch. 00296、P. 2790 号文书疏证》，《西北民族研究》1989 年第 2 期。

唐五代敦煌的医事研究

郑炳林

敦煌遗书中的医学典籍、禁验药方等等，早已受到了人们的重视，有的已经整理出版。然而散见于僧俗文书中的医史资料，至今尚未引起医史研究者的注意。本文力图透过这些资料对唐五代敦煌地区的医药状况作一些探讨，以求教于从事医史研究的专家学者。

一、晚唐五代敦煌的医学教育及医家

我国古代的医学教育主要为师徒传授，至南朝宋文帝元嘉二十年（443），太医令秦承祖奏请设置“医学”，以广教授，国家经办医学教育由此开始。

唐代承袭了隋代的制度，设太医署管理医事。太医署本身亦是中央的医学教育机构，设各科博士、助教，教授学生数十名。此外，唐代地方州以上也设医学，负责医学教育并为民治病。《新唐书·百官志》云：“贞观三年，置医学，有医药博士及学生。开元元年，改医药博士为医学博士，诸州置助教，写《本草》、《百一集验方》藏之。未几，医学博士、学生并省，僻州少医者如故。二十七年，复置医学生，掌州境巡疗。永泰元年，复置医学博士。三都、都督府、上州、中州各有助教一人。三都学生二十人，中都、上州二十人，中州、下州十人。”《唐六典》卷36记载，大都府下至各州置医学博士1人、助教1人，大都府、中督府、上州学生15人，下都督府、中州12人，下州10人。从《新唐书·百官

志》记载各州医学设置《本草》和《百一集验方》，以及当各地罢省医学之时，唯独允许“僻州少医者如故”来看，当时地方医学主要以传授实用医药技术应付需要为主。

据 S. 2593《沙州地志》及敦博 58《地志残卷》，唐代沙州为下州，属凉州都督府管辖。按唐制，沙州医学应设博士 1 员、助教 1 员、学生 10 人。P. 2657《唐天宝年间沙州敦煌县差科簿》有云：“令狐思珍，载五十一，翊卫，医学博士。”P. 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记敦煌置有州学、医学和县学，“医学，右在州学院内，于北墙别构房宇安置。”这两件文书都可证明唐代沙州置有医学，设有博士。当然，长期以来，医学被视为方技，地位低于儒学，唐代亦是如此。沙州医学没有独立的学址，而是寓居于以传授儒家学说为主的州学院内，也就反映了这种状况。从制度上讲，儒学普及到县，而官办医学最低建立在州；同样是教官，下州经学博士为正九品下，医学博士只是从九品下。但无论如何，唐代已在地方创立了医学教育机构，对地方医学人才的培养起了相当的作用。

吐蕃占领敦煌以后，正常的学校制度遭到破坏，学术文化从官府转向寺院。这时，除了民间医家依旧收授徒弟外，寺院医学就显得格外重要。“五明”是作为高僧应具备的条件，而“五明”之一的“医明”，就是精通医学。过去，“医明”只是僧侣生活和传教的辅助手段，到这时随着“医学”的废止，传授医学知识和为民众疗疾治病的责任主要落在了僧侣身上。因此，在吐蕃时期和归义军前期出现了一批行医治病的高僧。

翟法荣，敦煌龙兴寺僧，以医驰名。写于吐蕃时期的 P. 3947《龙兴寺应转经四十一人分两翻定名》中有他的名字，故知为龙兴寺僧。P. 4660《河西都僧统翟和尚逸真赞》称他“五凉师训，一道医王，名驰帝阙，恩被遐荒，迁加僧统，位处当阳。”医王是时人对扁鹊的尊称，以翟法荣与扁鹊并称虽是赞文的誉美之辞，但

“名驰帝阙，恩被遐荒”也足见翟氏医术影响之大。其迁升都僧统的原因，除了佛学上的造诣之外，应当是他在医学上的贡献了。

翟氏祖籍江州浔阳，一说上蔡翟城。P. 4640《翟家碑》及P. 4660《邈真赞》都记载为上蔡翟城，蒋斧先生认为是附会之说，不足征信^①。而说翟氏源于江州浔阳的文书甚多，最早的是P. 2807《七月十五日夏终设斋文》，言翟教授“原望浔阳，派分龙勒，家承虹冕，代袭弓裘。”莫高窟220窟即翟家窟，五代翟奉达题记中亦称郡望浔阳。宋邓铭世《古今姓氏书辨证》卷39“翟氏”条记载，西河翟氏原居北地，秦时徙居晋地及江南。220窟题记云：“大成元年己亥岁□□迁于三危”，则翟氏迁敦煌是在北周之时。唐初有乡贡明经授朝议郎行敦煌郡博士翟通，五代有朝议郎检校尚书工部员外行沙州经学博士翟奉达等名士。法荣祖希光，父翟涓，皆敦煌名流。特别是其父，在吐蕃时期为“一郡提纲，三端领袖”，后弃俗出家。法荣弟神庆，任敦煌县尉，礼乐儒雅，洞彻典坟，该通博古。由此可知翟氏的家学相当深厚。晚唐五代时期，翟氏又是敦煌非常有势力的家族。法荣早年曾游学肃州，后在沙州龙兴寺任法律僧政，直至都僧统，卒于咸通十年八月（869）。

龙兴寺位于敦煌城的东北隅，唐以来为敦煌名寺之一，时称“龙兴大寺”，吐蕃时又称“龙兴精舍”。该寺是晚唐五代敦煌的主要讲经场所，河西应管内外都僧录海藏、都僧统纲惠等皆出身于此。张淮深、索勋曾多次重修龙兴寺。根据P. 4660《邈真赞》“龙兴塔庙，再缉行廊，罄舍房资，供设无疆”的记载，翟法荣亦出资修缮过该寺。寺中藏经楼藏有大藏经，还设有寺学负责教授生徒。从《邈真赞》“五凉师训，一道医王”一句看，法荣除了行医治病外，还以医学教授生徒。

索崇恩，敦煌名僧。祖籍巨鹿郡，汉武帝元鼎六年徙居敦煌，有南索、北索之称，皆累世为官。据P. 4010、4615《索崇恩和尚修功德记》等记载，崇恩是晋著名书法家司空索靖之后，敦煌龙

勒人。十六国时，索氏在敦煌显赫一时，名人辈出，“世为冠族”^②。索堪、索翊、索綏、索充、索纬、索晖皆当时名士。其家族“积黄金以润室，衣紫绶以盈门；虽事各有时，亦贵宜后代。”^③崇恩高祖索哲为隋朝散大夫大蕲府校尉守龙勒府长冲都尉，后迁游击将军。曾祖索恪，为唐安西通海镇将军，后迁游击大将军。祖索艺，官大理寺司直守沙州法曹参军。父索稚，孔目县校书郎。母阎氏，乃阎英达之姑。与索氏联姻的阎、阴二族都是敦煌大姓名宗。到崇恩时家境相当富有，这可以从P. 3410《崇恩和尚遗嘱》得到证实。崇恩出家于报恩寺，官至都教授。从P. 3702号、P. 2449号、S. 4504号、S. 1164号等《释门杂文》看，索崇恩曾到过长安。莫高窟17号窟《僧洪辩受牒碑》下之宣宗诏书中特别提到崇恩和尚，足见当时崇恩影响之大。约在大中十年（856），索崇恩病卒。

关于索崇恩的医学业绩，《修功德记》云，“劲持高操，低意下人；蕃落信知，众情恢附……瓜凉河陇，相节尊重。门师悲同药王，施分医术，故使道应神知。”药王是时人对唐初医学家孙思邈的尊称，将索崇恩比做药王，称其医术“道应神知”，足见他医术的高超，在敦煌地区的影响之大。从《记》的内容看，索崇恩还曾教授徒众，除讲授佛学外，医学恐怕也是他传授的内容。

索法律，香号失载，金光明寺僧人。金光明寺同龙兴寺一样，内设经库、寺学。关于索法律的资料较多，谈及他行医的仅见P. 4660唐悟真撰《金光明寺故索法律邈真赞并序》。其赞曰：“堂堂律公，禀气神聪。行解清洁，务劝桑农。练心八解，洞晓三空。平治心地，克意真风。灯传北秀，导引南宗。神农本草，八术皆通。”“务劝桑农”是指索法律管理金光明寺福田土地耕作之事。《神农本草》是古代最早的药学专著，现在一般认为是秦汉以来诸多医药学家相继搜集整理医药资料的共同成果，最终成书于东汉。后代对该书又不断增补修订，至唐初时，原著已失传。据佛教经典载，印度医学有8种方术。所谓“神农本草，八术皆通”，是说

索法律精通药学和各种医术，当然不排除印度医术和其他西来技法。从赞文看，索法律还精通导引等养生之术。从撰写题记得知，索法律卒于文德二年（889），推其出生当在吐蕃时。

索智岳，居住寺院失载。关于他的记述，P. 4660 唐悟真撰《索法律智岳邈真赞》云：“真乘洞晓，儒墨兼宣……陶染靡亏，理事精研。寒松比操，金石齐坚。上交下接，众听推先。殷勤善诱，直示幽玄。药闲中道，病释两边……”。索智岳卒于咸通十一年（870），亦当生于吐蕃时期。从记载看，他的医学造诣似乎逊于前面的三位。

索法律、索智岳与索崇恩同宗，都通医术。索法律、索智岳是否都师承于索崇恩，渊源于索氏家学，虽不能确论，但也不排除这种可能。

敦煌民众除了向寺院施舍财物外，还向寺院施舍各种药材，反映这一现象的文书大多都出在吐蕃时期。P. 2837《施舍文》云：“把豆三颗，龙骨多少，并诸杂药，施入修造。”P. 3541《施舍文》云：“升麻、杓药共二两，槐子七棵，入修造。”P. 2583《施舍疏》记载：“□一匹二丈五尺，蒲桃一斗，解毒药五两，已上物充转经僧俵。解毒药二两，充正月一日夜燃灯法仕宋教授和尚。□药。正月七日弟子节儿论莽热谨疏。”这些药材显然提供了医僧行医治病的需用。这一现象与上述四位著名医僧的出现都在吐蕃时期，正说明了医药机构及人员的比重在吐蕃时期已由官府转向寺院。

五代时期以医术出名的僧人，文书中不见记载。S. 5901《某僧向大德乞药状》中记载了某僧向僧人大德求药一事，状中列有诸多药名。《状》云：“（前缺）□□上闻大德，卑僧有少[病]，乞赐莫违重情，欲拟和合药草，亏阙颇多，幸望尊慈，乞与橘皮、桂心、附子、香白芷、茱萸、干姜、芍药、高菰姜、草豆蔻、芎藭、人参、参椒、河利勒、麻黄、地黄、细辛、黄药、天麻、牛

膝、天南星、牵牛子、茯苓、槟榔、葶拔、黄连。上件药物，乞赐少多矣。”这或许是一付药方，是自开，还是请人处方，不得而知。但有一点是明白的，即这位大德掌管着寺院药材，或者开有药店。不论这些药材是属寺院还是属其个人，这一材料都反映了敦煌僧人的医事活动。

我们说寺院承担了医学教育任务，可由敦煌文书的部分医学文书得到印证。P. 2115《穷诈辩惑论卷下》的背面有《平脉略例》一卷和张仲景《五藏经》一卷。P. 2665 背为佛家医书，又有愿文一通，藏文一行半。S. 2615《禁方》起自龙树菩萨九天玄女咒至牙痛方，其后有各式符印。S. 4679《佛教类书》中有医品、医名等。此外还有P. 3201《残药方》、S. 4329《香药方》等。这些医药文献都是僧侣使用过的，有些可能是寺院生徒抄写的教材。从医书种类看，既有医学理论，又有实用药方和各种技法，既有中医传统学术，又有来自印度的方术。

归义军建立以后，寺学教育保留下来，从敦煌文书学郎题记看，敦煌 17 寺，几乎每寺都有寺学。另一方面，唐朝的教育体系重新恢复。S. 2263《葬录卷上》题署“归义军节度押衙兼参谋守州学博士将士郎张思贤集”，P. 2623《具注历》署：“朝议郎检校尚书工部员外行沙州经学博士兼……翟奉达撰”。州学博士的出现，说明州学重新设立。P. 2859《筮书》末有“州学阴阳子弟吕弁均本……”朱书一行，又有“天复四载岁在围子闰三月十二日吕弁均书写”墨书一行，这告诉我们，此时州学除了教授经学之外，还传授阴阳学等其他科类学说，医学是否也合并于州学，虽未见证据，但很有可能。

除了州医学、寺学培养医学人才外，道教也推动了唐五代医学事业的发展。进入宋代以前，中医与道教一直关系密切，象陶宏景、葛洪、孙思邈等人，既是名道士也是名医。唐五代敦煌的医学亦得益于道教人士的活动。P. 2675《阴阳书》残卷末题云：

“咸通二年岁次辛巳十二月廿五日衙前通引并通事舍人范子盈、阴阳范景询二人写记”，背为《新集备急灸经》一卷，书下题有“京中李家于京师印”一行。此灸经系据京市印本抄写，抄写并带到敦煌的人，有可能是范、范二人。P. 2755《残道经》背为医方书，内有天宝七载荣王府司马张惟证进神验出白脓赤脓及水方。根据《旧唐书·玄宗诸子传》，荣王系玄宗第六子，开元十二年封为荣王，天宝十四载死于征讨安禄山的战事。张惟证所进药方等源于内地，将其传入敦煌的应当是道教徒。此外，P. 3596《太产真一本实际经卷四》背载有药方书，治外科用；P. 3749为道家著述的《医方书》，有符两道；S. 4534《新修本草》与《阴阳书》连抄。以上医书或为道教徒使用，或为道教徒著述、亲抄，都表明了道教在敦煌医学发展中的贡献。

二、《天福七年史再盈改补节度使押衙牒》校注及官府医事

敦煌文书 S. 4363 号，在《敦煌遗书总目索引》刘铭恕《斯坦因劫经录》与黄永武《敦煌遗书最新目录·英伦所藏敦煌汉文卷子目录》中，皆定名为《敕归义军节度使牒》，刘铭恕有一段说明文字：“系牒知前正兵马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兼试殿中监史□，补充节度押衙事。时间为天福柒年（公元 924）柒月贰拾壹日。结衔为使检校司徒兼御史大夫曹（押）。”在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四）》中，根据牒文将受牒人名释作“史再盈”，将该牒命名为《后晋天福七年（公元 942 年）七月史再盈改补节度押衙牒》。我们认为唐、陆二先生的定名较为恰当。我们之所以讨论这篇文书，是因为它涉及了五代时期敦煌的医事制度，是文书中不多见的医史资料。为此，我们誊录这篇牒文，并进行校注。

录文：

敕归义军节度使 牒

前正兵马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兼试殿中监
史再盈^(一)右改补充节度押衙

牒奉 处分，前件官龙沙^(二)胜族，举郡英门。家传积善之风，代继忠勤之美。况再盈幼龄入训^(三)，寻诗万部而精通；长事公衙^(四)，善晓三端而杰众。遂使聪豪立性，习者婆秘密^(五)之神方；博识天然，效榆附^(六)宏深之妙术。指下知六情损益，又能回死作生；声中了五藏安和，兼乃移凶就吉^(七)。执恭守顺，不失于俭让温良；抱信怀忠，无乖于仁义礼智^(八)。念以久经驱策，荣超非次之班；宪秩崇阶，陟进押衙之位。更宜纳效，副我提携，后若有能，别加奖擢。件补如前，牒举者，故牒。

天福七年柒月貳拾壹日 牒

使检校司徒兼御史大夫曹（押）^(九)

校注：

[一] 前正兵马使，即衙前正兵马使，是归义军武职军将都知兵马使下属各种兵马使中的一种。P. 3239《甲戌（914）年邓弘嗣改补充第五将头牒》记载，邓弘嗣由前正兵马使改补将头：“前件官，弱冠从戎，久随旌旆，夙勤王事，雅有殊才，临戈无后顾之忧，寝铁更增雄毅。兼怀武略，善会孤虚。主将管兵，最为重务。尘飞草动，领步卒虽到毡场。列阵排军，更宜尽忠而效节，上直三日，校习点检而无亏。弓箭修全，不得临时而败阙。”P. 3016《天福十年五月牒》：“衙前兵马使，牒奉处分，威柔犷悍，壮观藩垣，外则式仗于群雄，内则充资于众彦。然可镜清境，雾廓三边，永言馭物之方，实在惟良之左，谓难能也，得不然乎。前件官，名著山西，声闻陇右，或簪纓之洪胤，或冠剑之筹宗，昂掩千里之驹，落落迈百夫之特。”衙前正兵马使是武职军将，负责带兵打仗。

其地位高于散兵马使，P. 3016号《天福十年牒》云：“散兵马使……苟立貔貅之绩，或彰虎兕之雄”，改补充衙前正兵马使。衙前正兵马使地位与衙前散兵马使相同。P. 4632、P. 4631《西汉金山国圣文神武白帝敕》：“前散兵马使兼知客将宋惠信，右可摄押衙兼鸿胪卿知客务仍旧，余如故”，负责“宣知四寇，习腕不坠谬之国仪；去住弥安，瞻支不谬于曲直。遂乃东西奉使，况闻说过甘罗；南北输忠，壮节坚之金石。”再盈，原卷墨污太重，王重民释作□，唐耕耦等据牒文内容容有“再盈”二字而释作“再盈”，当是。

[二] 龙沙，敦煌异名。《后汉书·班超传》“矩步葱、雪，咫尺龙沙。”李贤注曰：“葱岭、雪山、白龙堆沙漠也。”到晚唐五代，敦煌文书记载之龙沙，乃敦煌之代称。P. 3633《龙泉神剑歌》：“龙泉宝剑出丰城，彩气冲天上接辰。不独汉朝今亦有，金鞍山下是长津。天符下降到龙沙，便有明君膺紫霞。”S. 4276《管内三军百姓奏请表》：“臣本归义军节度使张△乙，自大中三载，伏静河湟，虏逐戎蕃，归于逻娑。伏承圣朝鸿泽，陇右再晏尧年，玄德流晖，姑臧会同舜日。遂乃束身归阙，宠秩统军，不在臣言，事标唐史。尔后子孙相继，七十余年，秉节龙沙。”P. 4638《瓜州牒状》：“河西开复，绵地数千。建旗起自于龙沙，袭逐□（远）闻于破竹。”

[三] 入训：P. 4010、P. 4615《索崇恩和尚修功德记》说其母阎氏“高堂庭训”，训，教诲之意。P. 4660《河西都僧统翟和尚邈真赞》：“传灯暗室，诲喻浮囊。五凉师训，一道医王。”P. 4640《沙州释门索法律窟铭》：“趋庭则半城缁众，近训乃数百俗徒。”P. 3882《元清邈真赞并序》：“教习伶伦，训海广能于指示。”训，教习之意。入训，指入学受教育。

[四] 公衙，指归义军节度使衙门，或称使衙。

[五] 耆婆：P. 3718《张明德邈真赞并序》：“从心之秋，忽遭悬蛇之疾，……累月针医，耆婆到而不免。”P. 3451《张善才和尚

邈真赞并序》：“奈何化周示疾，祇婆顶谒而遥礼，示灭同凡，日暮嵎山而可住。”祇婆，即耆婆，古印度名医，姓阿提梨，字宾加罗，梵语生命、长寿之意。

[六] 榆附：传说是黄帝时的良医，治病不以汤液，多用针石按摩之法，又能割皮解肌，洗涤内脏。《史记·扁鹊列传》及《鹖冠子·世贤》作俞跗，《韩诗外传》卷十作逾跗，刘校作俞拊，《说苑·辨物》作俞村，《文选》孙子荆《为石仲容与孙皓书》作俞附，《周礼·天官冢宰下》“疾医”条注作榆村，《汉书·艺文志》作俞拊。P. 3718《李绍宗邈真赞并序》：“疾湊膏肓，榆公疗而何验？”榆公即指榆附。

[七] 六情乃喜、怒、哀、乐、爱、恶；五藏指脾、肺、肾、肝、心。敦煌文书中有P. 2115背张仲景撰《五藏论一卷》及《平脉略例一卷》，P. 3481《脉经》，P. 3655《明堂五藏论一卷》等。回死作生，典出《史记·扁鹊列传》扁鹊医治虢太子事。从记载看，史再盈精通望、闻、问、切诊断方法。

[八] 儒家以温、良、恭、俭、让为修身五德。又以仁、义、礼、智、信为五常。史再盈虽为九姓胡人，其所受教育亦儒家伦理。

[九] 王重民先生释作“押”，而唐耕耦释“示”，当从王重民，乃署押。

隋唐以来的医官可以分作三类：一是医药管理机关或医疗机构的行政官；二是医学教官；三是服务于各官府或军队中的医务官。各类官都有官职称号，大多都有品级。除了行政官未必全是医家出身外，其他两类都由医家充任。到宋代以后，出现了医散官衔阶，以医入仕者大多按医散官序阶，医官系列的脉络越来越清晰。就医官制度史的研究而言，有关地方官府或军队中医务官设置情况的资料一直缺少。我们之所以重视S4363这篇牒文，就是因为史再盈是以医术服务于归义军的官吏。从牒文看，史再盈

之所以能在衙门获得职务，是因为他“善晓三端而杰众”，即精通文武、能言善辩，非一般人可比。在升迁牒文中以相当多的文字褒扬史再盈的神妙医术，这些文字几乎成了全牒的主题。不难看出，史氏由前正兵马使升任押衙，完全是以医术随军治病成绩斐然的结果。可以肯定，行医治病是他服务于官府的专业。也许是因为他就职于官府，因此以武官序职。但是，根据马端临《文献通考·职官考》的记载，后来的宋代有过凡医官有功人员可转为皇城使、刺使、团练使、防御使等等的制度，一直到医散官制度初建之后，医官“叙迁年格，一同武官”。宋代挂防御使头衔的医家不少。如宋初平江路医学提领范德诚的外高祖徐氏，在宋朝以小儿医出名，官防御使，人称徐防御；徐氏传医术于赘婿范氏，人称范防御。^④宋代的制度与归义军时的制度似乎有着渊源关系，史再盈被授予武职官衔并非一定是由于它用于官府的原因。只因材料孤单，一时无法弄清头绪。

在归义军时期，对外战争从未间断，而外部回鹘、南山、温末、龙家对其骚扰也没有停止过，战争时大时小，必然会有伤亡。因此归义军必定需要相当数量的医家，史再盈只是这些医家中的一个人。其实不只是归义军时代，地方官府和军队很早就配有医务人员。据P. 2862、P. 2626《唐天宝年代敦煌郡会计牒》记载，敦煌郡内戍、坊、宴设厨等机构保存有大量药材：阶亭坊“合同前月日见在杂药总贰佰陆拾斤”，广明等五戍“合同前月日见在杂药总壹佰伍斤叁两”，宴设厨“合同前月日见在杂药总玖佰伍拾斤贰拾枚”。病坊所有94件什物中，有“药柜壹，药杵、药臼壹。”由此推测，当时服务于官府和军队的医人是比较多的，只是因为资料的欠缺，我们无法进一步了解详情。

三、外来医学在敦煌地区的影响

自从张骞出使西域之后，中西交流日渐频繁。汉代已有西域

葡萄、胡桃、胡麻、大蒜、苜蓿和红花等药材输入中国内地。随着佛教的传入，印度、波斯等地的医学也传入中国，与中国传统医学相融合。东汉年间，西域高僧安世高进入中国内地，从事译经。《出三藏记集》与《高僧传》等书记载他善“七曜五行，医方异术”；《开元释教录》云：“东汉之末，安世高医术有名，译经传入印度之医药。”到隋唐之时，印度等外来医学在中国的流传与应用已比较广泛，《隋书·经籍志》医书类就著录有《龙树菩萨药方》4卷，《西域诸仙所说药方》23卷、目1卷，《西域波罗仙人方》3卷，《婆罗门诸仙药方》20卷，《婆罗门药方》5卷，《耆婆所述仙人命论方》2卷、目1卷，《乾陀利治鬼方》10卷，《新录乾陀利治鬼方》4卷，《龙树菩萨和香法》2卷，《龙树菩萨养性方》1卷等印度医书。晚唐段成式《酉阳杂俎·木篇》中已详细记录了龙脑香树、安息香树、无石子、阿魏、槃拏穉树、胡椒、荜拔、波斯皂荚、没树等等相当多的来自西方波斯等国的木本药用植物。

敦煌处于丝绸之路的重要地段，是中西科技文化交流的中转站，其获取外来经验的机会往往早于中原。从敦煌籍帐类文书的记载中可知，唐五代时往来或常住敦煌的西域僧人相当多，其中部分僧人以行医为业。S. 1366《归义军衙内油面破历》云：“甘州来波斯僧月面七斗、油壹升、牒密骨示月面七斗……廿六日支纳药波斯僧面壹斗……汉僧三人、于阗僧一人、婆罗门僧一人、凉州僧一人共面二斗，油壹升。”那位向归义军纳药的波期僧就是一位僧医。波斯、印度药材在敦煌已大量且普遍使用，与这些外来僧医的出现有着直接关系。S. 5901号状中提到产于波斯的胡椒、高良姜、诃利勒、荜拔等药材。其中的诃梨勒值得一提，《魏书·西域传》、《周书·异域志》和《隋书·西域传》等记其产于波斯。《太平广记》卷414云：“高仙芝伐大食，得诃梨勒，长五六寸。初置抹肚中，便觉腹痛，因快痢十余行。初谓诃梨勒为祟，因欲弃

之。以问大食长老，长老云：此物入带，一切病消，痢者出恶物耳。仙芝甚宝惜之。天宝末被诛，遂失所在。”诃梨勒天宝年间被高仙芝带回长安，被视为珍宝，而最迟在归义军时期，敦煌地区已普遍以它入药，虽较珍贵，并不稀奇。P. 3850《酉年四月僧神威等牒残卷》云：“诃梨勒计纳得一百廿九颗，破用九十四颗，见在卅五颗。”P. 3353《舍施文》记载：“酥一升，充法师乳药；诃梨勒两颗，充俟那。”当时受戒僧尼皆须出资纳物，其中规定缴纳诃梨勒。S. 2575《己丑年应管内外都僧统为道场纲色目榜》云：“右奉处分，令置受戒道场，应管得戒式又沙弥尼等，沿法事，准例合有所税。人各麦油壹升，椽两竹，诃梨勒两颗，麻十两……”诃梨勒还可制成药酒。P. 2629《归义军衙内酒破历》记载：“廿一日支纳诃梨勒胡酒壹瓮”，纳酒者是一位西域胡人。唐李肇《唐国史补》：“又有三勒浆类酒，法出波斯。三勒者谓菴摩勒、毗梨勒、诃梨勒。”三勒浆酒是波斯向中国朝贡的药酒，饮之立觉开胃，气爽神清。

印度、波斯等国医学中以眼科、外科较有名。敦煌文物研究所藏北魏时期佛经《大般涅槃经》卷8《如来性品》第四之五记载，有良医以金棍剥眼膜使盲人复明的故事，说明至少在公元4—6世纪时，印度的针拨白内障手术已传入中国。唐代同州名医石公集曾以治白内障手术著称于时^⑧，唐代医书《外台秘要》中较为详细地记述了针拨白内障手术的操作过程。石公集有可能是寓居中国的胡人，因为昭武九姓胡中，石是其一。从敦煌文书看，唐五代敦煌医学中的眼科亦较为先进。S381《龙兴寺毗沙天王灵验记》记载了辛巳年（801）寺卿张闰子家人双目失明后又得复明的故事^⑨，文中极力渲染宗教色彩，而隐去了医治事迹。但从“两目豁然，已前明朗，一无障碍”的描述分析，当是患了白内障。P. 4660《沙州释门都教授炫阁梨赞并序》记载了都僧统张金炫母双目复明之事，其《序》曰：“慈母丧明，向经数年。方术医治，意不痊退。

感子至孝，双目却明。”该《序》又隐去了医治过程，而将双目复明归之于子孝。从张母年老失明及“意不痊愈”一句分析，张母亦患白内障。“意”当作“醫”。既然经过“方术医治”，其复明自然是医治的结果，这位被隐去名字的医家也许就来自西域。

S. 367《沙州伊州地志》记载，伊吾县“火袄庙，中有素书形象无数，有袄主翟槃陀者。高昌未破以前，槃陀因朝至京，即下袄神。以利刀刺腹，左右通过，出腹外，截弃其余，以发系其本，手执刀两头，高下绞转。说国家所举百事，皆顺天心，神灵[相]助，无不征验。神没之后，僵仆而倒，气息奄七日，即平复如旧。”这实际上是外科手术，文献为渲染袄教气氛，过分夸大其事而已。归义军时期敦煌有胡人开店卖药的记载。S. 4652《辛巳年（981）十二月十三日周僧正于常住库借贷油物历》云：壬午年二月“十四日酒伍瓮，渠北坐翟胡边买药用。廿二日，酒伍升，吃药用。”四月“九日，酒壹瓮，阿柴啗胡边买药用。”翟、阿柴啗皆称胡，说明他们是西域人。这当是西域医家在敦煌从事医药生意或坐堂治病卖药的记载。敦煌有从化乡，居民主要是粟特人，又盛行袄教，像寿昌镇副使翟哈丹等^①，都是胡人。粟特人充斥归义军政权中，那么在归义军州医学和官府医务人员中肯定有粟特医家，前面提到的史再盈就是其中的一个。

唐五代时的敦煌医学，既继承了传统学术，又吸收了大量外来技艺，人们看重效用，而不排除异己。作为优秀的医家一般都精通中外医术，也正因为如此才受到人们的信任与赞扬。文人撰文赞颂名医时，也往往以中外医学对举：索法律“神农本草，八术皆通”，“神农本草”是中国学术，而“八术”是印度技法。史再盈“习耆婆秘密之神方”，“效榆附宏深之妙术”，耆婆是印度神医的化身，榆附是中国神医的代表。甚至在说明患奇症病人无可救药时，也要对举中外神医以概括百般求医的无奈。P. 2718 张灵俊撰《张明德逸真赞并序》中就有“寻师进饵，扁鹊疗而难旋；累

月针医，耆婆到而不免”的句式，以“扁鹊”与“耆婆”为对偶。这些都表明，在当时的敦煌，中外医学是那样的和谐，那样的融洽，反映了当时的文化观念。

注 释

①蒋斧：《沙州文录》，收入罗振玉《敦煌石室遗书》。

②《十六国春秋辑补·前凉录》附《索泮传》。

③P. 4010、P. 4615《索崇恩和尚修功德记》，录文参拙作《〈索崇恩和尚修功德记〉考释》，载《敦煌研究》1993年第2期。

④（元）杨维桢：《东维子集》卷8《吴氏归本序》。

⑤《全唐文》卷753杜牧《上宰相求湖州启》。

⑥S. 381《龙兴寺毗沙天王灵验记》，《敦煌遗书总目索引》，中华书局，1983年版。

⑦见S. 4453《使者寿昌都头张嬖罗赞、副使翟哈丹等牒》。

S. 2729 背《悬象占》与蕃占时期的敦煌道教

刘 永 明

关于敦煌道教的研究，学界主要集中于对蕃占以前的道教文书的研究，同时涉及到归义军时期，而关于蕃占时期敦煌教道的状况则措意较少。日本学者大渊忍尔的《敦煌道经目录编》和吉冈义丰等所编的《敦煌と中国道教》均认为，吐蕃占领敦煌后，对当地的道教进行了严厉的打击和镇压，致使道教绝迹，此观点为我国一些学者所认同。^①事实上，蕃占时期敦煌道教并未绝迹。据 P. 4638《大番故敦煌郡莫高窟阴处士公修功德记》载，阴嘉政之父阴伯伦于沙州陷落后，曾任吐蕃所委授的“沙州道门亲表部落大使”一职。而“沙州道门亲表部落”长期未得的解，姜伯勤先生曾对此进行考释，特撰《沙州道门亲表部落释证》一文，文章指出：“‘沙州道门亲表部落’，就是八世纪末吐蕃管辖沙州后由道士、女官及其有关内亲、外亲所组成的一个千户。”^②该部落是由吐蕃宰相尚绮心儿设置的，大约设置于公元 790 年前后，不久便又废除了。这就说明，吐蕃占领敦煌后对道教的打击并不是毁灭性的，道教在一定范围内依然存在着。至于其存在的具体状况如何，尚需另加考证。翻阅敦煌文书，一个明显的印象是，蕃占以前的初、盛唐时期敦煌道教比较繁荣；蕃占以后的归义军时期道教重新抬头；而蕃占时期的道教几乎悄无声息，相关材料极少，只有写于蕃占时期的 S. 2729 号背面的《悬象占》和《太史杂占历》为我们认识蕃占时期的敦煌道教提供了一定的信息。本文即以该

文书为核心对蕃占时期的敦煌道教作一初步探讨，敬希方家指正。

S. 2729 号文书正面为《二月十使论悉诺啰接谟勤牌子历》、《辰年三月某日僧尼部落朱净言牒》和《毛诗音》，前端完整，后端残缺。其背面为《悬象占》和《太史杂占历》，前端残缺，后端完整，尾题“大蕃国庚辰年（800）五月廿三日沙州□”。这里首先应略作交待的是，该卷号正面文书的“辰年”与背面文书的“庚辰年”并非同一年，因为前者的内容并不限于辰年三月，还有辰年四月、六月、八月以及午年正月的内容。所以这正反两面的文书当非同一年抄卷，结合公元 790 年前后沙州才有部落建置的情况可推断，正面的文书当写于公元 788 年。^⑤

《悬象占》只剩后一部分，内容是关于武威、酒泉、张掖、晋昌、敦煌五州所要发生的天灾人祸、尤其是关于战乱的预测。内容可见标题的依次为《西秦日耳法第廿七》、《西秦日晕占第廿九》、《占月光不明第廿三》，最后为道符五幅，并附有用法及咒语。其文字内容较多，兹移录数则以见梗概。《西秦日耳法第廿七》对一年十二个月中每月所见日耳所示的征兆做了预测，如：

五月日耳，注秋八月、冬十一月煞将，下人谋上，外国侵城得地，注张掖大将野营校旗阵，兵在外，禳之即解，大吉利。六月日耳右边出右无，注酒泉夏四月边兵惊城，人忧尽哭悲之象，将须行令罚，教练士卒，贮粮，大吉利。七月日耳左右尽有，注张掖合城忧哀怨惊，不出半年有兵。……九月日耳上下有，注晋昌、敦煌半年内举兵罚外国，合得地，先喜后忧，大将须严令，吉。……十一月日耳，注武威人相煞，流血满川，不出当年，大将纳忠良言，逐佞人去，大吉利。十二月日耳者，注敦煌、晋昌臣谋其君，自立主，不出一年内。

《占月光不明第廿三》云：

正月不明，注武威、张掖兵起，远期半年。二月不明，注酒泉、晋昌多阴谋，大半人民饥，万人死，兵起，期一年。三月不明，注敦煌多阴谋事，……五月不明，多风，雨不顺，贼起西秦五州，期半年，兵甲动，煞人流血，万人死，人马食土，甚恶。……九月不明多阴者，冬十月注酒泉移邑位，众人自立其主，众恶之。十月不明，注武威人民自立白衣为主，万人死，期半年。十一月不明多阴，注晋昌、敦煌自立，不从京师。天子自立王本，方五年得定。十二月不明，武威、张掖、酒泉万人煞上，兵甲起，失城亡邑。

最后为解除正文所言及的种种灾祸的五星道符和咒语。其内容如下：

武威荧惑（符） 酒泉镇星（符）
 张掖太白（符） 晋昌辰星（符）
 敦煌岁星（符）

此符所有日月食晕耳关及暝关云起、临城恶灾怪，占知者即须用五星符，朱书桃木长七寸，书此符安置四城门灰禳。大将须清斋沐浴、著新净衣服，手自执符丁在四门上，入土二寸，咒：我是所由，专守此城，城中苍生，我视之如赤子，我今占见日月晕食及恶气色，注我城中流亡，辰夕忧惶，寝食不安，伏愿天之五星，我今知子各摄其气恶，我自修善，转祸为福。咒讫，大将须三七日用贤良，召忠取义，布恩恤下，矜孤敏穷，思下士如渴，用此事禳之，事有灾乱，使自消灭，更不灾。此

法不令愚见，万金不传于人，秘之，出（勿）传之。

S. 2729 背《悬象占》的内容还见于 P. 2632 《手诀一卷》和 S. 5614 《悬象占》（拟）中。P. 2632 文书尾题“咸通十三年（872）八月廿五日于晋昌郡写记。”从内容看，其与 S. 2729 背《悬象占》的对应部分完全相同，只有个别文字不同；显然，这两者是相同内容的不同抄本。同时，P. 2632 《手诀一卷》中相应的部分内容比 S. 2729 背《悬象占》的内容较为完整，可补其《占十二日暝法》、《西秦日食法》之残缺。S. 5614 《悬象占》（拟）包括《日暝占第卅六》、《占西秦日关法第卅七》，《占日蚀吉凶法第卅八》、《占西秦日晕第卅九》。其后尚有《五藏论》一卷、《平脉略例一卷》及《五脏脉候阴阳相乘法》等内容。据考证，这些医学文书系五代写本。^④由此可断，该文书《悬象占》部分也大致写于五代时期，则其为时代更晚的又一份《悬象占》抄本。其日食占、日晕占部分与 S. 2729 背文书和 P. 2632 的相应部分无异，《日暝占第卅六》内容完整，可补前二份文书之残缺。兹引数则与道教相关的文字如下：

子日鸣（暝）者，注敦煌各仲月注外国兵罚，民人兵起流亡，大将凶，取本分符法攘（禳）法之大吉。丑日暝者鬼山崩，主武威各季之月煞万人死，来年粟贵饥冻，人民相噉食，谷麦虫食。……午日暝者，注西秦秋七月下旬万人死，大将用符禳之吉。未日暝者，注酒泉夏四月自立张梁氏为主，外国兵临城，杀万人。

以上是关于《悬象占》的内容简介和摘录，我们所关注的道教内容已全部包括在其中了。紧接《悬象占》的为《太史杂占历》，此两者字体完全相同，显系一人所抄，故知其为同时的写卷。

《太史杂占历》内容较为驳杂，当属辑录汇编而成，包括《太史所占天下动静善恶吉凶法》，《占风雨善恶及看时节动静急难法》、《太史所占十二时善恶吉凶法》、《太公占候雨法》、《十二月生气法》、《出军□□日法》、《初出门闭气[法]》、《十二时相刑相合法》、《五行用情之法》、《夫妻相法》等。末题“大蕃国庚辰年五月廿三日沙州□”。该文书的主体内容为传统通行的八卦、九宫、阴阳五行等占候之术，这里不作介绍。需要指出的是《太史所占十二时善恶吉凶法》关涉河西一带民族争战问题，当属河西地方术士的作品；而《初出门闭气[法]》应属道教法术。此两者的内容将见于后文。

从上面的引文中我们已经看到了一部分道教内容，然而该文书之所以被渗入道教内容，以及其在吐蕃占领的特殊时期与道教的关系和反映道教活动的特点及状态等方面的内容，尚需结合多方面的材料予以揭示。

首先，占卜类文书与道教类文书既有区别的，又有有密切联系的。从宗教学的角度来看，占卜活动中所预设的鬼神信仰已经包含有一定的宗教意义，而在道教的产生和发展中，占卜术的确起到过十分重要的作用。占卜之术多以周易八卦、阴阳五行为其理论基础，而这正是道教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此基础之上，道教吸收了许多占卜内容，并使之成为道教发展和传播的重要手段。同时，道士修炼活动也往往需要占卜术为其趋吉避凶。历史上的许多高道教精于占卜之术，如唐道士叶法善“自曾祖三代为道士，皆有摄养占卜之术。”^⑧李含光“能于阴阳术数之道。”^⑨在明《道藏》中也收有占术类著作，如“洞真部众术类”的《黄帝龙首经》、《黄帝金柜玉衡经》、《黄帝授三子玄女经》、《通占大象历星经》等皆是，其他涉及或包括占卜内容者更多。总之，道教和占卜从理论基础到实际活动中都有十分密切的关系，从占卜入道教，或从道教入占卜，都是十分自然的事。

第二，河西地区自汉魏以来道教即已流行，近年从敦煌一带魏晋十六国时期的墓葬中所发现的道教内容足以说明，道教早已在当地人们的生活习俗中扎下了深深的根基。^⑤再从敦煌文书看，唐代敦煌地区的道教相当繁盛。正是在这种大的文化背景下，吐蕃于八世纪后半期攻占了敦煌等地。吐蕃占领敦煌后，大力崇扬佛教，汉族传统文化则遭到打击和压制，当地百姓倍受奴役，翘首企盼回归中原王朝。在这种情况下，涉于战争的、具有强烈的反吐蕃统治倾向的传统占卜术的流布，其所蕴含的意义已远远超过了它作为占卜术本来具有的内涵。在此地流行已久的、与之有亲缘关系的道教完全可以借助占卜术继续传播和发展。S. 2729 背的《悬象占》和《太史杂占历》正是如此。

第三，具体而论，在抛开明显的道教内容后，《悬象占》所具有的宗教色彩依然是比较浓厚的。从内容来看，《悬象占》是模仿李淳风《乙巳占》而创作的河西地方性占卜书，^⑥在它的另一抄卷 P. 2632《手诀一卷》中，紧接五星符咒之后的“占日月旁气法”、“占风法”就直接引用了李淳风《乙巳占》的材料。李淳风认为：“夫气者万物之象，日月光明照之使见，是故天地之性，人最为贵，其所应感亦大矣。人有忧乐喜怒诚诈之心，则气随心而见，日光照之以形其象。或运数当有，斯气感占召，人事与之相应，理若循环矣。”^⑦这当是《乙巳占》与《悬象占》共同的理论依据。将两者内容比较，《乙巳占》多有理论阐述，且对各种食耳晕气的形状颜色辨析细微，预兆吉凶相参，内容广泛。而《悬象占》多言杀伐征战及天灾人祸，几乎全为凶兆（这自然也与当时的具体背景有关），悬象与预兆简单对应，亦无理论阐述，显得较为粗糙。两者最大的不同在于，《乙巳占》只指出悬象所预示的事件，未指出具体的预防或解除办法，也就是说，该事件的发生是不可避免的。这和传统的占卜术完全一致，宗教色彩淡漠。而《悬象占》则不同，它往往于每条占验内容下提出具体对应的转凶为吉的方法，如

“八月日耳，注酒泉易主，君臣相煞，不出一年内，大将须用忠直，去佞邪，吉。”“五月关，君煞忠臣，注敦煌人民流亡，秋八月外国兵相征罚，〔二〕千石去佞人，用忠良言，大吉。”显然，这和一般的劝谏是有区别的，从而使道教符咒禳解之术的介入成为自然而然的事。于是，《悬象占》中便有了如下解除方法：“五月日耳，注秋八月、冬十一月煞将，下人谋上，外国侵城得地土，张掖大将野营校旗阵，兵在外，禳之即解，大吉。”“子日鸣（暝）者，注敦煌各仲月注外国兵罚，民人兵起流亡，大将凶，取本令符法攘（攘）之大吉。……午日暝者，注西秦秋七月下旬万人死，大将用符禳之吉。”由此可以看出，与以上三处禳解法相伴随的当是一系列道教斋醮法事活动。《灵宝玉鉴》分道教大斋为三品，一为上元金篆，必须接受皇帝诏令才能举行；二为中元玉篆，只有王侯将相才能举行；其三为下元黄篆，任何阶层的人都可以举行，其具体针对的情况是：“星宿错度，日月失昏，雨暘愆期，寒燠失序，兵戈不息，疫疠盛行，饥瑾荐臻，死亡无告，孤魂流落，新鬼烦冤，若能依式修崇，即可消弥灾变，生灵蒙福，幽壤沾恩。自天子至于庶人，皆可建也。”^⑩可见禳灾度厄确为道教的一大特点，上述凶祸无疑可以依此下元黄篆禳解，以达“消弥灾难”的目的。使《悬象占》整体具有道教性质，从而使之与普通占卜术有较为根本的区别的是其末尾的五星道符和咒语，内容已见前文。符咒法术是道教的最大特点之一，符篆尤为道教独家所有，是道教的符、气、药三大秘术之一，^⑪号称“天地之真信”，“阴阳契合之具”，可以“假尺寸之纸号召鬼神”^⑫的神物。关于道符的具体功用，第三十代天师张继先曾说：“吾家法篆（亦即符篆），上可以动天地，下可以撼山川，明可以役龙虎，幽可以摄鬼神，功可以起朽骸，修可以脱生死，大可以镇家邦，小可以却灾祸。”^⑬可见道教给符篆赋予了扭转乾坤，无所不能的神功。从《悬象占》的内容结构来说，前述一切占验征兆都在后面的神奇符咒部分找到了归结，亦即一切

日月食晕耳关，及白虹、月光不明等反常现象所预示的种种灾难，均可用此符咒以不变应万变地对治之。这些灾难包括外国入侵、破城亡邑，征罚不绝、横尸散骨，蝗虫食粟、百姓流离，白衣自立为主、不归京师，父杀其子、骨肉相争，以及君杀其臣、臣杀其君、君臣相杀、下人谋上、人民相杀、城人自乱、地动流血、法令不行、粟贵人民相食等等。这些灾祸无疑是怵目惊心的，当此之时，仅凭占卜之术预知后被动逃避或者坐以待毙，均不能满足人们内心最根本的要求；佛教让人们逆来顺受的训导也不足以解决这一实实在在的祸患。这就为可以“化险为夷”的神秘法术的运用提供了广阔的天地，敦煌的道教术士正是抓住人的这一心理需要而施展其符咒法术的。因而该占卜活动便成了道教活动的一部分。由此我们可以看到蕃占时期敦煌一带道教活动的影子。

《太史杂占历》中有《初出门闭气^[法]》一节，其内容为“手持刀画地，作踪五横，令方三尺，随意所向方面立，密咒之：四踪五□，长使我行，周遍天下，无有祸殃，谋我者死，犯我者亡。咒讫便跨度去，勿顾其后。”这是典型的道教法术，从葛洪的《抱朴子》中我们可以看出这类法术的根源，其“禁虎法”云：“以左手持刀，闭气画地作方，祝曰：恒山之阴，泰山之阳，盗贼不起，虎狼不行，城廓不完，闭以舍关。因以刀横，旬日中白虎上亦无所畏也。”^①这两者法术虽不相同，但其持刀、画地、闭气、念咒等作法方法完全一致，其目的也均是通过作法训练获致一种超常的、神奇的能力，用以却除灾祸，保全自身。可见，“初出门闭气法”当属道教法术无疑。在当时的混乱年代里，人们的生命安全没有保障的情况下，这种用以却灾全身的简单易行的法术对人们有着极大的吸引力。所以《太史杂占历》的编抄者将其纳入本与道教法术修炼无关的占卜术当中。如果说《悬象占》中的符咒镇城禳灾的法术必须在遇到相应的事件时，需要守城将领的信仰和配合才得以付诸实施，因之受到许多客观条件的制约的话，“初出门闭气

法”则纯属个人的修习行为，不受任何条件的限制，因而其应用性更为广泛。

从以上可以看出，《悬象占》已非一般意义上的占卜书，而是具有了十分明确的道教性质，《太史杂占历》中也渗入了道教内容。该文书在蕃占时期出现证明当时道教并未消亡，而是继续存在着。而且这种存在并非偶然的特例，而是在某种程度上、某种范围内的存在。

S. 2729 背《悬象占》的篇目排序为《西秦日耳法第廿七》、《西秦日晕占第廿九》、《占月光不明第廿三》，内容未按篇目的自然序数排列，这说明该文书系一转抄写卷，亦即说明当时尚有为其所本的其他写卷存在。再加上咸通十三年（872）的 P. 2632 文书中的《悬象占》抄卷和五代时期的 S. 5614《悬象占》（拟）抄卷，我们已知的从晚唐到五代一百多年间，《悬象占》的抄卷至少有四种。另据《悬象占》秘密传授的方式看，在这一段历史时期，此方术代有传人，因而该文书的写卷当比四种远远为多。这就充分说明，《悬象占》中所展示的操作性极强的占卜术和符咒法术在当时是颇受人们重视的，也是受到人们的普遍信仰的。将 S. 2729 背与 P. 2632 文书中的悬象占内容相对照，就会发现，五星符中除属敦煌的岁星符二者所画相同外，其余四幅均有所变化。这一有变与不变的情况说明该符咒法术在流传过程中，被道教术士不断地研习甚至运用着，并根据自己的理解进行了修改。因而，今天关于此文书的研究对我们认识蕃占时期的敦煌道教活动有一定的代表性。

我们认为，《悬象占》之所以颇受人们的重视，主要是由于道教符咒斋醮的实用性。道教活动大致有两个方向，一是出世求仙，二是入世救苦（当然此二者又是相通的）。出世成仙固然为人所企羡，但对于广大民众来说，成仙毕竟过于虚无飘渺，而只有解除现实苦难才是他们实实在在的需要，尤其是在天灾人祸不断、性

命朝夕不保的年代里，这种需要就显得更加强烈。《悬象占》中的符咒斋醮之术以及《太史杂占历》中的“初出门闭气法”正是应这一现实需要而产生的，其目的就是为了解除人们所面临的现实的灾难，而不是引导人们去追求虚无的仙境。这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道教的发展方向，对于说明归义军时期以民众化、方术化、实用化的道教为主流的情况有一定的意义。

从蕃占时期的 S. 2729 背《悬象占》写卷到归义军时期的 P. 2632 中的《悬象占》写卷，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变化。前者于咒文之后有“此法不令愚见，万金不传于人，秘之，出（勿）传之”之句，而在后者中此语被删去。结合当时的历史背景可以看出，S. 2729 背此语的从有到无隐含了道教存在状态变化的某些信息。与《悬象占》同卷的《太史杂占历》中也有多处“秘而勿传”的告诫，亦有助于我们对这种状态的认识。这种秘而不传的告诫一方面反映了道教术士视法术为珍宝，不得其人则不轻传的传统，当然也不乏故神其说的色彩。更重要的是这一告诫的再三出现与吐蕃占领河西所导致的道教的命运有关。我们已知，吐蕃在占领河西和陇右时，对当地的汉族人民进行了奴役和压迫，许多人沦为奴隶，替吐蕃奴隶主耕田放牧。而且，他们还被强迫改变服饰，只有每年元旦才可以穿唐衣祭祀先祖，每逢此日，人们无不东向号哭，期盼唐王朝收复故土。^⑤与此相应，汉文化也遭到压抑，敦煌文化繁华之地，终吐蕃占领时期，只有佛教文化一花独放，其他文化则一片消沉。^⑥道教的命运更是如此，唐室以李姓之故，认道教的万神领袖太上老君为先祖，大力崇道，不断下诏令在全国修建玄元皇帝祠、修建道观，以宗教手段制造唐朝受命于天的神话。道教因之盛极一时，几成国教。敦煌地区的情况与内地相同。吐蕃统治者则十分崇尚佛教，而且其既已与唐室为敌，所以在攻占敦煌的过程中，对唐室一贯崇奉且有“亲缘”关系的道教打击尤烈。从现存的敦煌文书看，自蕃占以后，敦煌原有的十

座道观不复见于记载；原有的道经大量流入寺院，充当了抄写佛经的纸张；新的道观与新的道经在蕃占时期也未出现。这种种迹象表明，道教所遭受的打击是十分惨重的，以宫观为中心的道教由此走向衰落了。另一方面，吐蕃统治者于九世纪末曾一度建立“道门亲表部落”，统一管理道门人士。但被任命为“道门亲表部落大使”的是原唐游击将军、而后投降吐蕃、“屈膝两朝之主”^⑥的阴伯伦。由于阴伯伦本为与道教无关的武人，因而他受命于吐蕃统治者对道门组织的管理实同管制，这恰恰反映了蕃占时期道教受打击、受排挤和压制的命运。从而使之与佛教界由高僧出任都僧统和都教授的状况形成了鲜明的对比。^⑦在这种管理下，道教人士已无法按原先的方式展开活动了，这大概是我们如今很难看到蕃占时期有关道教活动的材料的重要原因。而且道门亲表部落为时不久便被废除了，此后，这些道门中人的去向如何，文书中没有明确的材料说明。大概在没有道观依托的情况下，他们只能携其眷属重新回到民间。于是，遣散后的道教人士从身份上日益失去了往日的纯洁性，向归义军时期阴阳术士的身份转化；其宗教活动也日益舍弃了往日规范化的形式和种种虚幻的内容，向着民众化、实用化、方术化的方向转变，从而使道教活动更加隐蔽，往往借助占卜术等其他形式委婉曲折地表现出来。至于有关道教法术的传播只能更加秘密。这就是《悬象占》“万金不传于人”的一个重要原因。另外，《悬象占》和《太史杂占历》含有浓厚的反吐蕃人侵的民族情绪。《太史杂占历》之《太史所占十二时善恶吉凶法》云：“六十年有好，六十年有恶；逢好年即好，逢恶年即恶；……岁在子年，蕃浑遍川；岁在丑年，将佛似袄，……岁在午年，蕃贼寂然；岁在未年，鲜卑在前……。”又云：“太史问言：‘子日见其苦乐也，知其何年岁？’子骨答曰：置天立地，有汉有胡，有蕃有浑，鲜卑离半，若有窥心，皆有别意。”从历史上看，这一段内容的形成当是以初唐到中唐以来河西的民族争战和民族大迁移

为背景的。唐初吐蕃开始扩张，吐谷浑被迫东迁，高宗龙朔三年（663），其国为吐蕃所破，吐谷浑数千帐徙凉州，咸亨三年（672）再徙于鄯州浩门水（今大通河）南，开元十一年（723），又有其部落走依沙州，浩门吐谷浑又东徙灵州。安史之乱后，吐蕃逐渐据有河陇一带。文中“蕃浑遍川”和“鲜卑在前（吐谷浑原为鲜卑的一支）”应是这段历史的真实写照。而“置天立地，有汉有胡，有蕃有浑”句所体现的思想以及呼吐蕃为“蕃贼”的称谓都反映了河西人民反对吐蕃的侵略和奴役的立场。同时，《悬象占》以河西五州为一整体，预测天灾人祸尤其是战争，旨在保卫地方平安、反抗外敌入侵，则其所反映的道教术士的立场也是很明确的。显然，他们和反吐蕃入侵的汉族人民是站在一起的。所以在蕃占时期，这种内容的流传授受自然只能是在秘密中进行的，这便是《悬象占》“万金不传于人”和《太史杂占历》“秘而勿传”的又一重要原因。

至于在P. 2676卷的《悬象占》中不再有秘传之说，这正是由于在归义军时期，吐蕃统治者对道教的打击和压制不复存在的缘故。这时，道教活动从隐蔽转入公开，并可以大规模进行斋醮法事活动，道教的传法也不再如蕃占时期那样秘密进行，有关道教内容的文书也越来越多了。所以，那种慎之又慎的告诫便逐渐被取消了。

注 释

①朱越利著《道经总论》第六章《敦煌道经》即采用此观点。

②见《敦煌研究》1986年第3期。

③谢重光《吐蕃占领期与归义军时期的敦煌僧官制度》将S. 2729《辰年三月五日算使论悉诺罗接谟勒牌子历》之辰年断为公元800年。见《敦煌研究》，1991年第3期。

④见赵健雄等《敦煌遗书医学卷考析》，载于《敦煌研究》1991年第4期。

⑤《旧唐书》卷191《叶法善传》。

⑥《颜鲁公文集》卷9《广陵李君碑铭并序》。

⑦参夏鼐《敦煌考古漫记》，见《考古学通讯》1995年第1期。《记敦煌发现的西晋、十六国墓葬》，见《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四。

⑧《乙巳占》和《悬象占》中都有日、月食晕之占、日月旁气占及占风法等。

⑨《乙巳占》卷二《日月旁气占第五》。

⑩《灵宝玉鉴》卷一《设醮辨》。

⑪《云笈七签》卷四十五《秘要诀法·序事一》云：“术之秘者，唯符与气、药也。”

⑫《清激元降大法》转引自中国道教协会等编《道教大辞典》，华夏出版社，1994年。第876页。

⑬张继先《开坛法语》，《道藏·正一部》。

⑭《抱朴子》卷十七《登涉》。

⑮参陈守忠《公元八世纪后期至十一世纪前期河西历史述论》，见陈著《河陇史地考述》，兰州大学出版社，1993年。

⑯颜廷亮主编《敦煌文学概论》第126页说：“这一时期中，在吐蕃贵族的统治下，作为敦煌地区主体民族的汉族人民精神上处于压抑状态；吐蕃统治者除了重视佛教以外，于文化事业并不怎么在意。因而文教不兴，作者寥寥。”

⑰P. 4638《大番故敦煌郡莫高窟阴处士公修功德记》，见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238页。

⑱如P. 4660号文书所载敦煌高僧李惠因、吴和尚等曾任蕃占时期沙州僧界都教授。

都教授张金炫和尚生平事迹考

郑炳林

张金炫，吐蕃时敦煌乾元寺僧，曾任吐蕃敦煌佛教教团僧首都教授之职，主持修建了其功德窟莫高窟第155窟，敦煌写本邈真赞中保存有张金炫和尚的邈真赞，是敦煌佛教教团中一位很有声望的高僧。关于张金炫，竺沙雅章、陈祚龙、荣新江、马德等先生论著中均有涉及并有论述，^①但是由于邈真赞文序甚简，加之记载文献又比较零碎，故无专文研究，仅就现有研究看，看法亦不甚统一。故有必要对晚唐五代敦煌佛教史上这样一位重要人物的生平事迹作一些考证，以利于敦煌佛教史之研究。

关于张金炫的事迹，亦主要见载于P.4660《敦煌名人名僧邈真赞汇集》第三十二篇《前任沙州释门教授炫阁梨赞并序》。由于这篇邈真赞的序文中没有记载炫阁梨的俗姓，赞文中除两句外又多与P.4640《先代小吴和尚赞》相同，加之《先代小吴和尚赞》前署“骥撰”而P.4660号《前任沙州释门都教授炫阁梨赞并序》无撰写人署名。^②故陈祚龙《敦煌真赞研究》将此两篇比附为一篇：“其原有文字见于伯四六六〇号，唯伯卷四六四〇号亦有赞文一篇，除题端暨作者署名与此有异以及全阙序文外，余则实际相同。”^③按照陈祚龙的看法，可以得出炫阁梨即先代小吴和尚。我们于拙文《敦煌碑铭赞三篇证误与考释》^④和拙著《敦煌碑铭赞辑释》中已指出其误，考证出炫阁梨即都教授张金炫，事迹亦见载于P.2807《释门文范》中。^⑤此前日本竺沙雅章《敦煌吐蕃时期的僧官制度》一文中认为炫阁梨即张金炫，^⑥荣新江于《敦煌邈真赞

校录并研究》之《敦煌邈真赞校录》及附录《敦煌邈真赞年代考》中同意竺沙雅章之说，并考证出《炫阁梨赞》的作者是薛像幽。^②马德博士《莫高窟与敦煌佛教教团》一文中采纳了炫阁梨与张金炫同一个人的观点：“敦煌文书 P. 4660《沙州释门都教授毗尼大德炫阁梨赞并序》云：‘阁梨童年落发，学就三冬，先住金光明伽蓝，依法秀律师受业。……请住乾元寺，共阴和尚同居。……两寺同院，此寺同餐。’有学者认为，此炫阁梨即敦煌文书 S. 2729《牌子历》所载乾元寺僧张金炫，亦即莫高窟 155 窟窟主金炫。而这明确记载金光明与乾元‘两寺同院’，加之金炫又在莫高窟营造有自己的‘功德窟’，说明金光明寺也应在莫高窟。”^③后又于其专著《敦煌莫高窟史研究》中重申了这一看法。^④

张金炫、炫和尚、炫阁梨、沙门金炫是否为同一个人，以及炫阁梨与先代小吴和尚的关系，张金炫出任都教授和死亡时间等问题，有必要作一些探讨。

炫和尚之名，主要见载于 P. 2912《某年四月八日康秀华写经施入疏》及与之连抄之货卖胡粉历中，历中三处签署“炫”字，亦指炫和尚。疏文曰：

1. 写《大般若经》一部，施银盘子三枚共卅五两。
2. 麦壹佰硕，粟伍拾硕，粉肆斤。
3. 右施上件物写经，谨请
4. 炫和尚收掌货卖，充写经
5. 直，纸墨笔自供足，谨疏。
6. 四月八日弟子康秀华疏。^⑤

与《某年四月八日康秀华写经施入疏》连抄的是货卖胡粉帐目，据我们研究，这就是炫和尚货卖康秀华施入四斤胡粉的帐目，在第 1、2、3 行出卖胡粉帐旁有炫字签押：“胡粉半两准麦两石……半

两准上。”旁注：“其麦付孔孝、王祐，付汜寺主，付贞奏。炫。”又曰：“陈二一两，张贲一两，翟丘一两，索秀一两，索庭兴二两”，旁注：“已上炫。”在“又粉一两四石”旁注“内三石付解谦。炫。”故定名为《炫和尚货卖胡粉历》。^①施入疏与历为同时期产物，至于其年代，唐耕耦定为吐蕃统治时期，^②我们据连抄于施入疏之前的《丑年正月己后入破历稿》记载到的宋教授、都头慈灯等人名，得知此件丑年即辛丑年（821）。故与之连抄又无年代之施入疏、历都是821年的东西。^③

炫阁梨之名，唯见载于P.4660《前任沙州释门都教授毗尼大德炫阁梨赞并序》：

1. 前任沙州释门都教授毗尼大德炫阁梨赞并序。
2. 阁梨童年落发，学就三冬。先住居金光明伽蓝，
3. 依法秀律师受业。门弟数广，独得异堂。戒行
4. 细微，蛾（鹤）珠谨护。上下慕德，请住乾元寺。共
阴和上
5. 同居。阐扬禅业，开化道俗，数十余年。阴和尚终，
6. 传灯不绝。为千僧轨模，柄一方教主。慈母丧目，向
7. 经数年，方术医治，意（竟）不痊退，感子至孝。双
目
8. 却明。复经数年，方尽其寿。幽两寺同院，此寺同
9. 餐，如同弟兄。念其情厚，略述本事，并赞德能。炫
教
10. 授门弟诸贤请知旧事，因婆两目再朗，复是
11. 希奇。笔述因由，略批少分。
12. 希哉我师，解行标奇。处众有异，当代白眉。
13. 量含江海，广运慈悲。戒珠圆洁，历落芳菲。
14. 孝过董永，母目精晖。一方法主，万国仍希。

15. 祥枝恒茂，性海澄漪。帝王崇重，节相钦推。
16. 都权僧柄，八藏（岁）蒙施。示疾方丈，世药难治。
17. 阎浮化毕，净土加滋。声闻有（不）悟，忧苦生悲。
18. 菩萨了达，生死如之。灵神证果，留像威仪。
19. 名传万代，劫石难移。^④

同类文体内容相互抄袭以及对原有文字稍作改动再用等，在敦煌文书中并不罕见。在释门应用文——愿文中最为常见，多数愿文千篇一律，文体前后文字相同，仅文中发愿者人名不同。邈真赞中除此而外亦有 P. 4660 号文德二年岁次己酉六月廿五日河西都僧统京城内外临坛供奉大德兼阐扬三教大法师赐紫沙门唐悟真撰《金光明寺故索法律邈真赞并序》中的大部文字被 P. 3718 号同光三年七月十五日某撰《索律公邈真赞并序》所抄袭，大部分文句一致，个别字句微异，删除了金光明寺索法律医事内容。陈祚龙先生将二者比拟为一篇的不同抄本，显然是错误的。^⑤那么炫闍梨赞中文字与先代小吴和尚赞相同就可以理解。与序文“慈母丧目，向经数年，方术医治，意不痊愈，感子至孝，双目即明”句相对应的两句赞文“孝过董永，母目精晖”，在 P. 4640《先代小吴和尚赞》中没有，这显然不是抄写者疏忽所致，而是小吴和尚无此经历，撰写者虽然抄袭了炫闍梨的赞文，但是阙此两句以示不同。

金炫一名，见于敦煌莫高窟第 155 窟西壁龕下中央供养人题名：“……前沙州释门都教授乾元寺沙门金炫就此窟一心供养。”^⑥金炫的僧官与炫闍梨的僧官一样，都是都教授，唯供养人题记中无“毗尼大德”法号。

张金炫之名，见于 S. 2729《辰年（788）五月三日算使论悉诺罗接谩勘牌子历》乾元寺僧名中，^⑦既与第 155 窟供养人题记“乾元寺沙门金炫”相同，又与 P. 4660 号序文“上下慕德，请住乾元寺，共阴和尚同居”相符。

由以上所引文书分析看，张金炫、炫和尚、炫阁梨、沙门金炫是同一个人，乾元寺僧，僧官至都教授，其母曾一度失明而又复明，与先代小吴和尚根本不是一个人。

我们由P. 2807《释门文范》中的《七月十五日夏终设斋文》第三篇亦可说明乾元寺张金炫母曾冥目复明：“某乙闻：和阐真宗，莫先乎讲唱，津梁品物，必藉乎宣扬。时则有契鉴昏临，惊骇聋俗，躬为清主，傍□法云者，有我乾元大德法律阁梨之谓也。阁梨证达摩之真性，体唯识之色空，外谈一如，内融不二。了因缘，体无性。今知恩爱，终自乖离。不怀世□，亲显非常之孝道。故得慈母冥而再睹，爱子惊恒以复欢。此之嘉祥，古来未有。更能崇成梵宇，摺理蠹宫。变乾元之小堂，状上京之大厦。珠梁粉玉，赫日争辉。宝梵金铃，清风觉响。次则有子陈心胆，佐美玄功，四邻求觅须得者，则有莫高张禅师、当寺幽禅、吴法律昆秀等，或列植杵，役彼来徒，或运香泥，诚断慢解，良谋已就，鸿运复成。”文中所载之乾元寺大德法律从“慈母冥而再睹”之事来看应指炫阁梨，幽禅当指薛像幽。从愿文内容得知张金炫在任法律时，曾主持重修建了乾元寺。此篇愿文的作者可能是薛像幽。吴法律，可能是指吴洪辩，其僧官曾任都法律。^⑧另外P. 2770《释门文范》中除记载到灵图寺教授、报恩寺教授之外，还记载到乾元寺教授：“伏惟乾元教授和尚，释门硕德，柰园名僧，柄雅操以年深，膺僧律而岁久，所以□□□□，□□利他。”这位乾元寺教授就是乾元寺都教授张金炫。

张金炫、金炫与炫阁梨、炫和尚是同一个人，除了僧官相同、事迹一致外，还可以从唐代敦煌人名省称习惯证实这一点。陈国灿先生在研究吐谷浑归唐事件时针对文书中记载的子总管张端又作张令端一事，认为人名省称是敦煌当地的一种习惯。^⑨我们在查阅敦煌籍帐类文书时发现了许多例证，证实了陈国灿先生的看法是完全正确的。

从敦煌文书看，当时敦煌地区人名省称主要有省名和省姓两种情况，省名中有省前一字和省后一字两种习惯，还有名中一字与姓同时省称。S. 613《西魏大统一十三年（547）瓜州劾谷郡计帐》把侯老生有时写作老生，曹匹智拔写作匹智拔，曹乌地拔作乌地拔，天婆罗门作婆罗门等，^④省姓氏是当时普遍现象。到唐代，省称除姓氏之外，人名开始省称。P. 2592 等号《唐天宝六载敦煌郡敦煌县龙勒乡都乡里籍》把郑君福、郑可通、郑怀则、程怀素、程行宽、郑阿头、程宝意、程洪寿、杜怀忠等有时记作郑君、郑通、郑则、程素、程宽、郑头、程宝（或程意）、程洪（或程寿）、杜忠（或作怀）等。^⑤S. 514《唐大历四年（749）沙州敦煌县悬泉乡宜禾里手实》中记载人名省称更为普遍，安游璠记作安璠，索思礼记作索礼，^⑥在户口登记处用全名，其余诸处如地亩相邻等均用省称，几乎不见全名出现。这种风气一直影响到归义军时期，当时著名文士张景球省称张球，有时写作球。^⑦一般来说，比较严肃的正规的地方用全名，其余地方用省称。官文书多用全名，抄件中多用省称。由此得知，都教授张金炫省称金炫、炫阁梨、炫和尚等是合情合的事。阁梨、和尚含义一样，都是指僧人中有地位的高级僧官，因此《康秀华写经施入疏》与《炫和尚货卖胡粉历》中的炫和尚、炫都是指张金炫。

关于张金炫任都教授的时间，竺沙雅章《敦煌吐蕃时期的僧官制度》认为张金炫任职在李惠因之前，并考证出李惠因是813—825年前后统治敦煌僧团的最高僧官教授。^⑧这一推断性结论今天看来显然是错误的。

P. 4660《敦煌名人名僧邈真赞汇集》各篇排列顺序，一般来说，逾前时代逾晚，逾后时代逾早，最前面的第一篇末署龙纪二年，是本卷邈真赞中撰写最晚的一篇。其余有纪年者，依次按照这一顺序排：第二篇文德二年岁次己酉六月廿五日都僧统唐悟真撰《金光明寺故索法律邈真赞并序》、第四篇中和三年岁次癸卯五

月廿一日都僧统唐悟真撰《都僧政曹僧政邈真赞》、第五篇中和元年岁次辛丑仲冬冀生五叶都僧统唐悟真撰《康通信邈真赞》、第六篇广明元年七月节度判官掌书记苏翬撰《都僧统唐悟真邈真赞并序》、第七篇广明元年庚子岁六月廿六日都僧统唐悟真撰《阴法律邈真赞并序》、第八篇广明元年庚子孟夏冀生十一叶恒安书《河西都押衙兼马步都知兵马使右威卫将军令狐公邈真赞》、第九篇乾符六年九月一日撰《都押衙张兴信邈真赞》、第十三篇乾符三载二月十三日撰《张僧政赞》、第十六篇咸通十二年季春月冀生十五叶张球撰《张禄邈真赞》、第十八篇庚寅年七月十三日都僧统兼都僧录唐悟真撰《索法律智岳邈真赞》、第十九篇咸通十年白藏中月冀涸十三叶撰《河西管内都僧统邈真赞并序》、第二十四篇咸通八年六月五日惠苑撰《敦煌唱导法将兼毗尼藏主宋志贞律伯彩真赞》、第二十六篇咸通五载季春月冀生十叶张球撰《释门法律大德凝公邈真赞》、第二十八篇咸通五载四月廿五日张球撰《敦煌县尉翟神庆邈真赞》、第二十九篇大中十二年岁次戊寅二月十四日都法师都僧录唐悟真撰《梁僧政邈真赞》等，大中十二年之前再没有记年。^②本卷中若某篇撰写时间与前两篇相同，一般不具撰写年代，这可以由其中两篇翟法荣的邈真赞证实。故P.4660号各篇是严格按照时间先后顺序排列的。而《沙州释门都教授炫阁梨赞并序》前间隔一篇粘连有窆良器撰《吴和尚赞》，吴和尚即吴洪辩，任法律教授，故受到“节相迺礼，敬重如山；邈影瞻恋，恐隔慈颜”，说明张金炫任都教授在洪辩之前的吐蕃时期。炫阁梨赞之后连抄有善来撰《故李教授和尚赞》、李颙撰《沙州缙门三学法主李和尚写真赞》、洪辩撰《敦煌都教授李教授阁梨写真赞》。善来，即S.2729号所载开元寺索善来，据S.542《大乘寺状上》于809年任大乘寺主。李颙名又见于P.2583《申年比丘尼修德等施舍疏》，申年即816年。是知张金炫任都教授在李教授之后。又据S.6604《四分律疏卷第一》末题：“沙门惠述，亥年十月廿三日起首，于报恩寺李教

授阁梨讲说此疏，随听随记，十一月二日。”都教授即报恩寺李教授，亦 P. T. 1261 号所载之东寺教授（或李教授、报恩教授），^⑥与宋正勤同时任教授，但担任都教授时间晚于宋正勤。宋正勤任都教授最晚见载年代是 821 年，是知李惠因是 821 年以后任都教授的。若竺沙雅章考证李惠因任都教授的下限为 825 年不误的话，那么张金炫任都教授的时间应是 825 年。

张金炫的赞文中称他担任都教授八年后病逝：“帝王崇重，节相钦推。都权僧柄，八藏（岁）蒙施。示疾方丈，世药难治。”由是推知张金炫于 825—832 年都教授。这还可以由吴洪辩出任都教授的时间得到证实。

继张金炫之后出任都教授之职的是吴洪辩。吴洪辩出任都教授见载于 P. 4640 窈良骥撰《吴僧统碑》：“和尚灵性神异，风骨天姿，……童子出家，长成僧宝矣。自南天心印，远整城中，河西苍生，将抬法座。且三学未并，律或先施。则约法化人，盛于佛事。齐之以礼，缙俗人师。小学承其旨归，上命举其贤德。遂使知释门都法律，兼摄副教授十数年矣。则圣神赞普，万里化均，四邻庆附，边城不诫，势乘风清，佛日重晖，圣云布集。和尚以诱声闻于后学，宏开五部之宗。引进前修，广谈三乘之旨。维摩唯识，洞达于终始。又承诏命，迁知释门都教授。以四摄摄僧，六和和众。祇园会三千清众，劝道匪解于三时；奈数成一万净人，给侍无亏于四时。……遂抽一纳之长，削五缀之余；竖四弘之心，凿七佛之窟，贴金画彩，不可记之。”^⑦从这段记载可以得出两点看法：一是洪辩担任都法律兼副教授十余年时间；二是洪辩担任都教授之职后为庆祝其升迁而修了七佛窟以颂功绩。

《吴僧统碑》所载洪辩任都教授的历史背景“万里化均，四邻庆附，边城不诫，势胜风清”，学界一般认为是长庆会盟之后。长庆会盟的完成是长庆二年（822）五月。故洪辩任都教授应在 822 年之后。据 S. 797 号得知《吴僧统碑》原名为“大蕃沙州释门教

授和尚洪辩修功德〔记〕。大蕃国子监博士窦良骥撰。”窦良骥还撰有 P. 4640《阴处土碑》、《先代小吴和尚赞》和 P. 2765《大蕃敕尚书令赐瑟瑟告身尚乞律心儿圣光寺功德颂》，约生活于吐蕃统治敦煌的中后期。七佛窟是莫高窟 365 窟，据发现的汉文《发愿文》及藏文题记，窟主是洪辩。藏文题记曰：“圣神赞普弃宿隶赞这世，……（赞普）宏德（广被），垂念众生，……（洪辩）……复此佛殿于水鼠（壬子）年之春（或夏）兴建，……木虎（甲寅）年仲秋月开光承礼。”弃宿隶赞即可黎足，于公元 815—836 年为赞普，故洪辩修七佛窟（365 窟）于 832 年动工，834 年建成开光。^⑤那么洪辩是于 832 年出任都教授的，是知张金炫卒于 832 年。与赞文记载正相符合，825 年至 832 年正好八年。

《吴僧统碑》记载：“遂使知释门都法律兼副教授十数年矣”。P. 4660《敦煌都教授兼摄三学法主陇西李教授阉梨写真赞》撰写人洪辩的僧官是“释门都法律兼副教授”，^⑥而 825 年至 832 年仅八年，怎样解释这一矛盾？碑文将洪辩升任都法律到再升副教授这两次晋升并在一起记述，从唐悟真升迁过程看，洪辩不可能一次就迁升两次而任都法律、副教授两个高级僧官。可能是宋正勤死时洪辩升任都法律，李惠因死时才兼摄副教授。从宋正勤死的 821 年左右到 832 年共 13 年，与十数年之记载正好符合。

赞文称张金炫先于金光明寺法秀律师受业，后又移住乾元寺，“共阴和上同居，阐扬禅业，开化道俗，数十余年。阴和尚终，传灯不绝，为僧千轨模，柄一方教主。”据 S. 2729 号金光明寺无法秀名，乾元寺姓阴的僧只有阴金晖一人，然其名下注：“申年六月廿日死”。^⑦是知其死于 792 年前后或更晚的 804 年，故此阴和尚非阴金晖莫属。阴和尚在乾元寺讲经又见载于 S. 6829《戊年（806）八月汜元光施舍房舍入乾元寺牒》：

(前残)

1. 宅内北房一口并檐，次西空房地一口无屋，庖舍一口。
2. 右元光自生已来，不食薰茹，白衣
3. 道向，历三十余年，从阴和上已来
4. 乾元寺取缘听法，来往不恒，腾踏已
5. 常，涕唾恶地，及诸罪障，卒陈难尽。
6. 从今年四月已来染患，见加困劣，无
7. 常将逼。谨将前件房舍施入乾元
8. 佛殿，恐后无凭，请乞判命，请处分
9. 牒件状如前，谨牒。
10. 成年八月 日汜元光牒。
11. 任施仍为凭
12. 据。润示。
13. 廿七日。^④

这位在乾元寺讲法之阴和尚即赞文所记之阴和尚，其在乾元寺讲经是在吐蕃围困敦煌的十余年间到吐蕃占领敦煌初期，是位禅宗派僧人。张金炫跟法秀也是学的禅宗，后继阴和尚成为敦煌禅宗派的高僧和领袖。即P. 2807号所谓“证达摩之真性，体唯识之色空”之讲唱品物宣扬真宗的乾元大德法律。

从以上考证得知，张金炫于吐蕃陷敦煌之前为金光明寺僧，随法秀律师受业，后转入乾元寺，随阴金晖学习禅业，阴金晖死后，成为敦煌佛教团中的禅宗派领袖，亦是敦煌唱导法匠，在讲唱佛经方面作出突出的贡献。在担任乾元寺法律时，主持重修了乾元寺佛殿。于821年接受部落使、富商康秀华舍施给乾元寺一批财物，有麦、粟、胡粉、银器等，并主持为之写《大般若经》一部。于825年出任敦煌佛教教团领袖都教授之职，任职八年，于832年病逝。

注 释

①竺沙雅章《敦煌吐蕃时期的僧官制度》，《布目潮风博士古稀纪念论集·东亚细亚的法与社会》，东京汲古书院，1991年。第312—314页。荣新江《敦煌邈真赞年代考》，饶宗颐主编《敦煌邈真赞校录并研究》（台北，1994年）收录，第353—369页。CHEN TSU—LUNG “ELOGES DE PERSONNAGES EMINENTS DE TOUEN—HOUANG”，PARIS，1970，pp12—15。（陈祚龙《敦煌真赞研究》）。马德《莫高窟与敦煌佛教教团》，《敦煌吐鲁番研究》第1卷，1995年，第161—176页。马德《敦煌莫高窟史研究》，甘肃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209页。

②P.4640《先代小吴和尚赞》、P.4660《前任沙州释门都教授炫阁梨赞并序》，录文参拙著《敦煌碑铭赞辑释》，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89、206页。

③⑤参“Eloges de personnages éminents de Touen—houang”，pp12。

④《敦煌学辑刊》1992年第1—2期。第96—103页。

⑥⑭《敦煌碑铭赞辑释》第206—208页。

⑥参①引竺沙雅章文。

⑦参①引荣新江文。

⑧⑨参①引马德文。

⑩录文参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三辑，第58页。

⑪拙作《康秀华写经施入疏与炫和尚货卖胡粉历研究》，《敦煌吐鲁番研究》第3卷，1997年。

⑫同⑩第55—58页。

⑬P.2912号原卷三部分：1、《丑年正月已后人破历稿》，2、《某年四月八日康秀华写经施入疏》，3、《炫和尚货卖胡粉历》。康耕耦先生辑录时，把第2、第3部分位置抄倒，又未为《炫和尚货卖胡粉历》定名。三部分抄写字体一致，故据《丑年正月已后人破历稿》中人名得知丑年为821年。详考参前引拙文《康秀华写经施入疏与炫和尚货卖胡粉历研究》。

⑮敦煌研究院《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72页。

⑰⑱唐耕耦等《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四辑。第194—204页。

⑲⑳参P.4660《吴僧统碑》，《敦煌碑铭赞辑释》第63—65页。

㉑陈国灿《武周瓜、沙地区的吐谷浑归朝事迹——对吐鲁番墓葬新出敦煌军事文书的探讨》，《1983年全国敦煌学术讨论会文集·文史遗书编上》，甘肃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26页。

㉒唐耕耦等《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一辑。第112—127页。

㉓同㉒，第161—188页。

㉔同㉒，第189—207页。

㉕拙稿《论晚唐敦煌文士张球即张景球》，《文史》第43辑。

㉖参①引竺沙雅章、荣新江文。

㉗《敦煌碑铭赞辑释》第104—204页。

㉘同⑩，第158—168页。

㉙贺世哲《从供养人题记看莫高窟部分洞窟的营建年代》，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194—236页。

㉚《敦煌碑铭赞辑释》第214页。

㉛同⑩，第73页。

后 记

敦煌文献的发现与刊布，对唐后期五代宋初中国西北区域史的研究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敦煌文献以归义军时期为主，故研究敦煌归义军史是敦煌学研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前辈学者罗振玉、向达等先生作了开创性的研究，近年来荣新江等先生在归义军史研究上贡献突出。但是这些研究中还有许多问题未涉及，对于全面了解归义军的历史来说，还远远不够。要全面了解归义军的历史，必须对归义军史分专题进行综合研究。随着敦煌文献的刊布与研究的深入，为完成这一课题准备了客观条件。以前我们根据各自的研究侧重，作了些零散研究，自1996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资助《唐五代宋初敦煌归义军史研究》后，我们集中力量分工合作，分政治、官制、区域经济、民族、宗教文化等专题进行研究。奉献在读者面前的24篇论文是近两年我所研究人员在这些方面的研究成果。当然，对于其中一些文章的观点，不无可商之处，但资料翔实严谨，立论新颖，应是本文集的一个特征。

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的发展与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及学界同行的关心、支持分不开，借本书出版之际，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欢迎对我们的研究提出批评意见。

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

1997年8月